聯合國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第壹編

第三卷　　附件玖至拾貳

大會

第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九號 (A/575, Add.2)

紐約成功湖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A/757, Add.2
一九四八年八月

本卷所載文件，因須趕速印行，未經校訂手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　錄

頁數

附件玖.——第一小組委員會聽取意見及口頭陳述紀錄(自由選舉環境)

第五次會議速記紀錄，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午後三時舉行：
聽取美國駐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聯絡員 Brigadier General John Weckerling 之意見 …… 一

第六次會議速記紀錄，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午後三時舉行：
聽取軍政府長官 Major General William F. Dean 之意見 …… 一二

第八次會議速記紀錄，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午後四時舉行：
聽取美國軍政府官員 Dean Charles Pergler, Dr. Ernest Fraenkel 之意見 …… 二〇

第十一次會議速記紀錄，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午後三時三十分舉行：
聽取美國駐朝鮮佔領軍總司令 Lieutenant General John R. Hodge 之意見 …… 三〇

第十二次會議速記紀錄，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午後三時三十分舉行：
聽取軍政府長官 Major General William F. Dean 之意見 …… 四一

附件拾.——第二小組委員會聽取意見及口頭陳述紀錄（聽取朝鮮人士意見）

第五次會議速記紀錄，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
聽取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主席李承晚博士之意見 …… 五一

第六次會議速記紀錄，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午後三時舉行：
聽取韓國獨立黨主席金九先生之意見 …… 六一

第七次會議速記紀錄，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午後六時三十分舉行：
聽取一溫和左翼組織代表之意見 …… 六五

第八次會議速記紀錄，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
聽取朝鮮臨時立法會議議長兼國民獨立聯盟主席金奎植博士之意見 …… 七〇

第九次會議速記紀錄，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午後三時舉行：
聽取：(一)北韓韓景職牧師之意見 …… 八〇
(二)社會民主黨主席呂運弘先生之意見 …… 八四

第十一次會議速記紀錄，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
聽取韓國民主黨主席金性洙先生之意見 …… 八九

第十二次會議速記紀錄，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午後三時三十分舉行：
聽取：(一)民權聯盟秘書長 趙炳采先生之意見 …… 九四
(二)婦女俱樂部聯盟主席朴仁德夫人之意見 …… 九八

第十三次會議速記紀錄，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
聽取南韓臨時政府民政長官安在鴻先生之意見 …… 九九

第十四次會議速記紀錄，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午後三時舉行：
聽取：(一)南韓臨時政府最高法院院長金永茂先生之意見 …… 一〇三
(二)南韓臨時政府全國警察總監趙炳玉先生之意見 …… 一〇六

第十五次會議速記紀錄，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午後三時舉行：
聽取勞動人民黨主席張建相先生之意見 …… 一一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頁數

第十六次會議速記紀錄，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午後十一時舉行：
聽取美國駐朝鮮佔領軍總司令Lieutenant General John R. Hodge之意見 ..... 一二三
第二十一次會議速記紀錄，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午後三時舉行：
聽取漢城盧鎭卨主教之意見 ..... 一三一
第二十三次會議速記紀錄，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三時舉行：
聽取：(一)朝鮮工商會主席李東善先生，朝鮮工商會副主席全龍淳先生，
朝鮮銀行總裁兼朝鮮工商會副主席崔淳周先生之意見 ..... 一三四
(二)國立漢城大學校長李春昊先生之意見 ..... 一三九
第二十四次會議速記紀錄，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舉行
聽取：(一)漢城時報社經理閔完植先生之意見 ..... 一四五
(二)天道教青友黨秘書長Mr. Kim Pyung Soon，天道教青友黨顧問
Mr. Yi Eung Chin之意見 ..... 一五一
第二十五次會議速記紀錄，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午後三時舉行：
聽取：(一)民主派韓獨黨主席權泰錫先生之意見 ..... 一五三
(二)南韓立法會議勞工農業委員會主席朴建雄先生之意見 ..... 一五七
第二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午後四時舉行：
聽取楊平郡玉泉面村長Mr. Ham Undong之意見 ..... 一五九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日午後三時十五分與朝鮮工會聯合會主席許成澤先生會談簡要
紀錄 ..... 一六〇

附件拾壹——朝鮮人士對於選舉法規之意見概述 ..... 一六二

附件拾貳——委員會視察小組監視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選舉之紀錄

視察第一期：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至十日(選舉人之登記)
第一視察小組簡要紀錄 ..... 一六五
第二視察小組簡要紀錄 ..... 一八一
第三視察小組簡要紀錄 ..... 一九一
主要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簡要紀錄，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
與軍政府長官Major General W. F. Dean之會談 ..... 二〇七
視察第二期：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候選人登記以後)：
第一視察小組簡要紀錄 ..... 二〇九
第二視察小組簡要紀錄 ..... 二一八
第三視察小組簡要紀錄 ..... 二三四
第四視察小組簡要紀錄 ..... 二四二
視察第三期：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至十一日(選舉日：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第一視察小組簡要紀錄 ..... 二五一
第二視察小組簡要紀錄 ..... 二五八
第三視察小組簡要紀錄 ..... 二六四
第四視察小組簡要紀錄 ..... 二六六
第五視察小組簡要紀錄 ..... 二六八
第六視察小組簡要紀錄 ..... 二七〇
第七視察小組簡要紀錄 ..... 二七四
第八視察小組簡要紀錄 ..... 二七九
第九視察小組簡要紀錄 ..... 二八〇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玖

第一小組委員會聽取意見及口頭陳述紀錄
(自由選舉環境)

第一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速記紀錄[1]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朝鮮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Mr. PATTERSON (加拿大)

主席：茲宣佈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開會。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無討論通過

聽取官員及專家之意見：John Weckerling，美國陸軍准將

General Weckerling 就委員會議席

主席：General Weckerling對於本小組委員會工作性質想已略有所聞。本小組委員會係專爲審議種種保證朝鮮能在自由環境中舉行選舉之方式與方法問題而設置。吾人已完成若干初步工作，擬定若干比較顯著之標準，表明孰爲自由選舉環境之要件；而祕書處亦曾對或與此問題有關之法律及條例加以研究。此外，吾人並經由第二小組委員會詢問若干朝鮮人士以何項法律或條例與此問題有關，又彼等認爲此項法律及條例宜有何種更動。茲者，吾人應以委員會名義請閣下先向吾人說明對於現有各項與此問題有關之法律及條例之意見，次就閣下認爲宜有何種更動，向吾人提出建議。本人以爲：吾人最好先請General Weckerling作一總陳述，而後吾人可再發問。

General WECKERLING：本人須自認：本人除可泛論法律及條例外，實無詳細研討之充分準備。

第一，本人首欲說明本人之地位。本人既非朝鮮駐軍總司令，亦非軍政府人員，故本人無法運用自己之權力保證任何自由而誠實之選舉環境。本人前曾爲現已解散之聯合委員會委員，現爲General Hodge出席選舉委員會之代表，舉凡本人所作之陳述，純係以上述兩種資格發言。爲供此委員會於其作一般討論時之參考起見，本人擬申明General Hodge及General Dean均極願前來貴委員會討論諸君所研究問題之較廣泛方面。諸君如隨時通知本人，本人可請彼等來此，或請有朝鮮臨時政府中任何人員或美國司令部與此問題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員前來與諸君會談；本人相信彼等必極樂於前來貴委員會也。

主席：深感盛意。

General WECKERLING：在不影響此間美國駐軍、美國人民以及聯合國委員會本身安全之限度內，凡General Hodge所能爲力之事，渠當無不盡力以赴。

本人一似自居於臨時委員會顧問之地位，深爲抱歉。本人之原意決非如此。本人認爲：應負責研究選舉時所適用之法律及條例，大體認清現有之選舉法爲何，而後再決定一基本命題，即根據現有之選舉法，是否足以保證一公平之選舉者，實爲貴小組委員會。本人相信：貴委員會現正等候第三小組委員會之報告，一俟該報告交到後，貴委員會必如此辦理。

次一步驟爲明瞭朝鮮人民之心理，朝鮮現有之政府制度及朝鮮所通行之習慣。茲僅以一事爲例，即朝鮮之戶長制度。一家之長在朝鮮擁有極大權威，頗有左右其全家各人投票之能力。至於舉辦選舉時戶長對於全家各人投票之影響究至何種程度，本人相信在朝鮮之此間人士罕有知之者。

主席：閣下假定戶長對於選舉可有相當影響？

General WECKERLING：本人假定如是。由此而引起本人所欲討論之下一問題，此即教育問題。吾人爲舉辦選舉起見，曾擬訂制定各種訓練朝鮮人民舉行選舉之計劃；本人且已以此訓練朝鮮人民按照民主方式舉行選舉之計劃，送交貴方各委員會矣。惟此項計劃從未眞正見諸實行，自聯合國從事於處理選

[1] 文件A/AC.19/SC.1/PV.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舉問題後，整個計劃業已停頓。吾人認爲：在訓練朝鮮人民如何投票、登記等方面所費之時間愈多，則朝鮮選舉之辦理上亦愈可有良好之結果。本人前曾建議在此間舉辦選舉以前，須有六個月之籌備期間。以目前情形而論，此事顯不可能，然本人願建議貴委員會：朝鮮臨時立法會議所通過公告第五號中所載各項步驟須忠實施行，此實爲最低限度之期限。吾人已將該公告抄本分發諸君，並附有一日期表，表明依公告第五號規定舉辦選舉，須有八十日之時間。時間愈長愈好。吾人亟宜儘量提前向人民宣佈舉行選舉之決定，俾可從早開始加緊訓練人民之工作。

另一問題爲佔領區之法律與司令官之責任問題。有人或以爲此爲束縛及抑制此間選舉之因素，本人不悉其是否如此，但本人認爲諸君亦宜明瞭司令官所負責任及其以美國防區美國執行代表資格所行使之權力內究有何種因素存在。本人極願遣派專家之一及關於此特殊問題某巨帙著作之作者 Dr. Fraenkel 來此，相信貴委員會如能在一短短會議中聽取其意見，對於工作上必有裨益。

本人擬以 General Hodge 爲奠定自由環境之基礎而發表之三項宣言送貴委員會參考。想此間多數人士業已讀悉此等宣言。General Hodge之此等宣言決非僅爲舉辦公平選舉之一種口惠，將來均當全部實行。

關於舉辦選舉之另一事項，爲由美國方面派遣觀察員之問題。本人相信 General Hodge 如接到請求，必極願照辦。

Mr. Paul-Boncour（法蘭西）：閣下其謂聯合國觀察員？

General Weckerling：此可由兩方面進行之。

朝鮮駐軍總司令無權過問純由聯合國派遣之觀察員。假定係中立之觀察員來此，貴委員會恐須以委員會名義自行請求。本人現所想到者僅爲若干隊之美國觀察員，此顯然爲 General Hodge 保證本駐防區能有一公平選舉之職責之一部分。無論諸君欲美國派遣觀察員與否，本人想像 General Hodge 定必執行是項政策。但如諸君果欲聯合國派遣觀察員觀察選舉，則此事比較更有根據。

關於該方面，本人曾對薩爾區全民表決及尼加拉瓜之全民表決加以詳細研究。惟本人並無關於一九四六年希臘選舉之詳細數字，殊可遺憾。茲將以上兩處全民表決之有關統計略述如下。就一九三五年薩爾區之全民表決而論，該區內交通既極方便，人民又受有以民主方式選舉之基本訓練，加以種種其他優點，惟全區五十萬選民仍須有一千名中立官員舉辦選舉，故觀察員與選民之比例爲一與五百之比。再就一九三〇年尼加拉瓜之選舉而論，全國人口約有百萬人，美國共派遣觀察員七百七十五人參與其事，其觀察員與選民之比例約與薩爾區之比例相等，亦爲一與五百之比。

茲僅就朝鮮南部而論，朝鮮南部約有人口二千萬人，假定美國或聯合國可派遣觀察員五百人，則觀察員與人口之比例爲一與一萬之比；朝鮮之交通甚不方便，每一觀察員所管理之區域實屬過廣。以上所列數字均可互相比較，本人極願將上列數字交與貴委員會。薩爾區及尼加拉瓜全民表決數字，係根據該二地舉行選舉後之官方報告所得結論。

本人不悉貴委員會欲聽取本人關於此間警察之意見否，本人姑述之以供參考。本人來朝鮮已近兩年。本人茲再愼重聲明：本人既非朝鮮駐軍司令官，亦非南朝鮮臨時立法會議之代表。就本人觀察所及，此間警隊誠能克盡厥職，不僅在彈壓左派之組織及其所煽惑之暴動（如諸君現所聽到者）方面頗見功效，且在管制右派人士方面亦極有成績。彼等純處於不偏不倚地位而盡其職守，彼等現仍在繼續進步中。

朝鮮人民心理極富於獨立性，本人某日與 Mr. Mughir 談及此事，並引漢城之污穢街道爲例。日人令一在警察監督下之平民管理一段街道，該平民奉命令附近居民按期清掃之。警察不能強制執行清掃街道之命令，因居民無願服從命令者；由此可見朝鮮絕非一警察國家。本人茲可再舉一類似之例以證明之。本人某日赴戲院觀歌劇 *La Traviata* 上演。本人係代表 General Hodge，有一預訂之座位，在禮貌上本應以隆重之儀式導引本人赴座。不料當本人到達彼處時，本人之座位已爲二朝鮮人所佔據。該二朝鮮人拒絕讓座，顯然不問原訂座人爲 General Hodge 或任何他人，口稱："此爲一獨立國家，先到者先座"。戲院經理亦不能喚警察將之逐去，吾人在後排獲得二座位，終場而散。有人稱朝鮮爲一警察國家，本人殊難置信。

茲論及本人關於法律方面之見解，本人建議諸君聽取 Dean Pergler 之意見。Dean Pergler 爲司法部顧問，對於此間一切法律均甚熟習。彼前爲捷克總統 Masaryk 之祕書，後改入美國國籍。在此時以前，本人相信彼曾爲捷克駐日公使。此外，此間另有一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即前幾爲希特勒祕密警察所拘捕之 Dr. Fraenkel。Dr. Fraenkel 爲美國大學畢業生，有若干關於國際法及軍事佔領法之著作。關於法律方面之詳細情節，本人極端主張諸君聽取彼等之意見。本人僅對法律之廣泛方面略有所知而已。美蘇聯合委員會前曾擬議在其監視下舉辦全朝鮮選舉之可能，本人爲該委員會委員，曾在以上二人協助下，爲該委員會起草選舉法草案。一般言之，本人對於朝鮮臨時立法會議所公布之公告第五號比較熟習。本人以爲該法律不失爲一相當優良之法律，然亦有可更動之餘地。本人曾在第三小組委員會中詳論此項更動，繼又將本人意見作成書面陳述向該小組委員會提出。本人認爲：貴小組委員會如與第三小組委員會同，贊同公告第五號，採用該法律爲舉辦朝鮮南部舉行任何選舉之根據，實爲一極聰明之舉。此在政治上有諸多便利之處，如諸君一意以公告第五號爲根據，略加各項諸君認爲必要之更動，則此間選舉結果爲朝鮮人承認之可能必可較大。如諸君欲於此舉辦選舉，本人相信不難使各項更動早獲通過，不致耽延過多。本人並不以爲此係一耽誤選舉之因素。

General Hodge 鑒於選舉舉行在即，委派一非正式委員會，以本人爲其主席。此委員會隨之與軍政府長官 General Dean 所委派之非正式委員會合併，而成立十五人委員會。該十五人委員會起草朝鮮南部選舉條例，以供於聯合國舉辦選舉時執行公告第五號之用。貴方各委員會對於此項條例業予審議，除有數處須加以更動外，大致尙認爲滿意。本人於此有一相同之建議：即諸君如同意採用公告第五號與此條例，吾人不難使諸君所欲更動之處於極短期內通過，而朝鮮人民接受此項法律及條例之可能性比之接受諸君或第三小組委員會所擬定之法律之可能性亦較大。諸君如欲以選舉條例法規示朝鮮人勸其接受，倘能說明："此爲君等所公布之條例，吾人即依此項條例法律舉辦選舉，但下列數處須略加更動"，則諸君之理由當可較眞切動聽。本人再說一遍；本人不信諸君應預期有一長時間之拖延。

本人不信有選舉將在不自由環境中舉行之極大危險，本人此言極爲誠懇；本人默察朝鮮之進展情勢，並默察別國選舉之進展及執行情形，對此實深信不疑。諸君毋忘此次擬舉辦之選舉爲朝鮮第一次由人民選舉議會代表之普選。吾人不欲稱吾人前在此間所舉辦之一次選舉爲美國人所瞭解之眞正民主之選舉，但爲確保左派及溫和派均有機會參加政府起見，此次選舉實爲吾人所能辦到之最可靠選舉。目前議會中共有議員九十人指派與選舉者各半。被指派之四十五人非爲社會賢達，即爲溫和派或左派。極右派拒不參加議會。本人之一般陳述至此可告一段落，諸君如有問題，本人極願答覆。

主席：General Weckerling 爲吾人作此陳述，吾人極爲感謝，會場中各人所欲提出之問題必多，然本人可否先提出一二點意見？

閣下述及 General Hodge 及總司令部人員極願協助吾人，又述及彼等之志趣與吾人同，亦欲選舉能在自由環境中舉行，吾人非常感謝。閣下無須勸令吾人相信此點，吾人固知美國之利益即在有此種環境存在也。惟本人以爲吾人若能稍討論關於責任方面之廣泛問題，或不爲無益。吾人處於小組委員會地位，本無權考慮該問題，而後就之作一決定。惟本人由閣下之陳述中得到一種印象，即閣下對此問題之看法似與吾人之看法略有不同。例如閣下述及加緊訓練工作爲"諸君之工作"，又謂"貴委員會可採用法律"。關於委派觀察員問題，本人由閣下陳述中所得到之印象亦爲閣下對此選舉之想法與吾人之想法稍有不同。當初通過本決議案時，美國代表所提草案亦建議由佔領國舉辦選舉。其後該草案業經更動，此已爲閣下所知。最後之決議案僅建議舉辦選舉。本人茲聲明吾人認爲吾人之職務決不在舉辦或監督選舉，及建立選舉之機構，而純在觀察選舉並將觀察結果報告大會而已。此言想可代表臨時委員會全體之意見。此非謂吾人不願擔任吾人所應擔負之責任，乃謂吾人對於彼此間責任之分界線應有一明白之諒解。

General Weckerling：在美國司令部確知聯合國及大會臨時委員會究欲如何辦理選舉前，本人不信司令部自認有權逕行通過選舉法，並宣佈舉行選舉之日期。根據閣下之論旨，美國果可不與貴臨時委員會會商而即舉行選舉乎？

主席：吾人雖在卸除吾人之責任，但在另一方面亦欲明瞭彼此間責任之分界線究竟何在。從技術上言之，貴司令部本可如此做法，雖宣佈明日即舉行選舉，亦無不可。但事實上貴司令部或欲先與吾人會商，俟吾人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商議定奪後再舉行之。一俟商議定奪，本委員會必將向貴司令部致送一份公函，稱："現已商議定奪，希望貴司令部儘速舉辦選舉。"本人務不可將一切假定及條件包括在內。無論如何貴司令部當願意吾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人於一二星期前即發出此種通知，而不欲再等二十四小時方接到吾人之通知也。

General WECKERLING：單就從事準備選舉事宜——技術上事宜而言，實係如此。

主席：吾人所可做到之事即在說明："委員會將觀察或不觀察選舉，吾人極願意與貴司令部合作"。此爲一事，然宣佈選舉之責任當然仍屬於貴司令部。

General WECKERLING：以本人之地位，本人對於吾人之權力或尚有不明瞭之處，但吾人至少已作到此事；吾人曾與第三小組委員會會商，並將選舉時適用之法律條例提出，因此外並未擬成任何法律或條例適合在聯合國觀察下所舉行之選舉也。因此，在執行各項籌備步驟之際，吾人事無巨細無不極愼重與第三小組委員會取得聯絡。此或不足爲法，然此實爲吾人小心翼翼所遵守之辦法。吾人希望聯合國對於吾人欲用以辦理選舉之法律及條例能認爲滿意。

主席：本人所述種種亦無表明彼此間見解有何參商之處，因先求得雙方諒解顯然爲一聰明之辦法。對於法律方面建議如何改進或更動爲吾人之責任，接受該建議與否爲貴方之責任。繼雙方會商該建議後，觀察選舉並作成報告又爲吾人之責任。

General WECKERLING：本人以爲吾人意見可謂完全一致。

Mr. PAUL-BONCOUR（法蘭西）：當閣下提及"美國觀察員"時，本人即援用此名詞，詢一問題謂："閣下其謂聯合國觀察員?" 想閣下曾憶此事。此處有一要點，即貴方有一軍政府在此，在軍政府之下另有一朝鮮行政機關，處此種情形下，貴方自然謂朝鮮行政機關負選舉之責，而吾人行將與美國軍政府從旁加以觀察。然就大會決議案而論，此實與聯合國無關。誠如 Mr. Patterson 所指出者，朝鮮南部北部均有軍政府，各該政府將個別舉行選舉，個別對選舉事宜負責。爲負起貴方之責任起見，貴方自然謂吾人行將觀察所謂由朝鮮方面負責自由選舉一說，是否果有其事——本人深信貴方確有使朝鮮選舉自由舉行之誠意，且亦非如此做法不可——然貴方雖將派遣五百觀察員與五百部吉普車觀察選舉，惟貴方對成功湖聯合國所負之責任並不能因此項事實而卸除，不悉閣下是否明瞭本人所提一點之用意?

General WECKERLING：General Hodge 爲佔領區最高執行當局，彼以美國政府代表資格顯然負有舉行公平及誠實之選舉之責任。爲達此目的，彼必須使用其權力範圍內之所有方法，訓練觀察員，提供一切必需條件，包括適當法律或條例之適用在內，以保證自由選舉之眞正見諸實行，因美國實不欲以任何其他方式舉行選舉也。

主席：如此項責任問題已告解決，吾人現可進而考慮 General Weckerling 所提到之若干點。本人可否再提出一點意見？吾人非常感荷閣下之態度，然閣下態度有時似過於謙遜，本人寧願不必如此。例如閣下因亟欲使本委員會有充分時間圓滿完成吾人之工作，故寧可等待，甚至不欲指明在某一時期此事實爲貴方之責任。本人希望閣下幸勿認爲有採取此種態度之必要，因吾人極其明瞭美國方面之責任爲何，亦極其明瞭吾人之責任在觀察選舉，並觀察結果報告大會，並明瞭選舉係在何種狀況下舉行。故在此次選舉舉行前，吾人有責任向閣下提議一切吾人認爲選舉時須具備之條件，而此處吾人即遇到何爲自由選舉之要件一問題。關於選舉實有在自由環境中舉行之必要一節，本人以爲必須假定吾人間意見已趨一致，此點前已提及。吾人所採態度必爲假定貴方與吾人同，亦欲其能眞正實現。

General WECKERLING：本人揣想此爲諸君討論中最後所欲決定之問題。彼時諸君關於此問題必已獲得若干結論，並其建議於朝鮮駐軍總司令，而後由總司令執行之。

主席：無論關於選舉法方面或選舉法之實行方面，均係如此。

如吾人對於研究此問題之方法業已同意，吾人現可討論關於 General Weckerling所提及問題之任何其他各點。General Weckerling爲 General Hodge 出席選舉委員會之個人代表。請問該委員會係如何委派?

General WECKERLING：General Hodge指派一選舉委員會從事研究籌備朝鮮舉行選舉之各項事宜，例如研究選舉法及其可能之更動，頒佈條例以執行選舉法，換言之，即擬定條例以施行該法律，並對在此間選舉而引起之種種技術上困難作一總調查，此如紙張之供給，預備選舉票，籌劃登記事宜，選票形式，預備投票箱，訓練計劃，如何利用現有之無線電設備以供訓練計劃之用，以及諸多屬於技術方面性質之問題。吾人所涉及之此類問題，不知凡幾。

主席：此是否爲一美國之委員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General Weckerling：然，此純爲一美國之[illegible]員會，所有委員均爲General Hodge之代表。

Mr. Schmidt(主任祕書)：本人可否提出一關於技術辦法方面而與祕書處有相當重要關係之問題？General Weckerling稱爲執行最低限度之教育計劃、選舉機構等等事宜起見，至少[illegible]有八十日之時間。然吾人接到美國聯絡員所送來之一項文件，內稱：根據農人耕作日曆，舉行選舉至遲不能過五月內第一星期，謂此爲不能再遲之日期。故如吾人能於三月一日[illegible]明大會臨時委員會或朝鮮問題臨時[illegible]員會擬觀察選舉，則三[illegible]即八十日之籌備亦不可得。吾人所有時間當遠比八十日爲少，本人想象當不致多於六十日。General Weckerling 對[illegible]吾人如何能在比渠所述最低限度期間爲短之時期內執行此項訓練計劃，是否有何意見？

General Weckerling：所謂最低限度期間，僅爲完成訓練計劃理想上之最低限度。閣下所述之文件[illegible]表農業專家之意見。閣下或可將選舉期順延數日，例如至五月十日，則吾人即有七十日之時間，此亦不失爲一良好折衷辦法。

主席：七十五日或八十日之時期是否根據行政上之必要而定？

General Weckerling：吾人以法律規定爲根據，此項步驟爲公告第五號所規定之步驟，吾人之會[illegible]於研究此項問題，並對朝鮮情形略有[illegible]識者，意見亦復與此相同。爲舉行一優良而公平之選舉起見，吾人最低限度須有如此長久之時期，而後訓練方面人技術方面人員方能有效完成其工作。吾人[illegible]爲訓練工作在保證選舉自由上所佔之地位極[illegible]重要。聯合國之在場，及關於此點已有許多論述一事，已使此間空氣爲之一變。因朝鮮人甚欲向全世界表示有能力舉行良好之選舉也。

Mr. Schmidt (主任祕書)：此處有二問題：一爲訓練計劃問題，一爲行政上之設施問題。根據 General Weckerling 之陳述，訓練計劃極[illegible]重要，彼建議如欲[illegible]眞將事，或須有六個月之時間。但吾人如僅顧及行政上之設施問題；此是否謂吾人或將放棄訓練計劃？此豈非與儘量認眞執行選舉之原意相衝突乎？

General Weckerling：如本人對於閣下所提出之問題了解不誤，又如所有關[illegible]行政、訓練[illegible]他方面之理想均須堅持到底，則選舉將永無舉行之期，吾人[illegible]此必須尋覓某種折衷辦法。如能於三月一日宣佈選舉，則如將[illegible]提前至五月十日或十五日，亦並無極大妨礙，僅將理想之期限縮短一部分而已。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閣下稱因訓練而選舉延展之期間爲七十五日或八十日。惟在成功湖則聯合國方面僅能因會商目的而同意舉行選舉。本人之意爲此須由大會決定。閣下是否以爲選舉之程序複雜與否亦與選舉期有關？換言之，選舉之程序愈複雜，則訓練之時間愈長；選舉之程序愈簡單，則訓練之時間愈短，不悉本人此言是否有誤？本人不知有何補救辦法，此以成功湖所決定吾人究適用決議案甲或決議案乙爲轉移，但本人假定某種程序如投票程序等可使[illegible]簡單化，則訓練期或可由六個月減至七十日。本人不甚清楚。此純爲本人欲請閣下答覆之問題。當閣下述及訓練人民時，足下意謂教以民主思想乎？抑[illegible]其熟習西洋之選舉方式乎？閣下所謂訓練之眞義爲何？此爲本人所欲知者。

General Weckerling：吾人顯然不能用六個月之時間於本人所謂一般"訓練"工作。如能有更多之時間，自屬更爲相宜。本人欲着重此"相宜"一辭。但此舉未必妥當。在朝鮮進行一切事件均極緩慢，例如，印刷登記表格一項即需十日至二十日之時間，另須將之分發各道，並須組織各級選舉委員會。在此籌備階段，吾人所做之事極少，[illegible]本人所述之少數技術上細節外，幾均無足稱道，而此與 Mr. Patterson 所稱彼此間責任劃分一事亦復有關。General Hodge 極希望聯合國委員會能發表一種聲明，授權吾人依某種方式而進行工作，或建議吾人先從事某項籌備工作。吾人即可假定公告第五號所稱朝鮮選舉委員會可爲貴方所接受，或若干其他類似步驟亦能獲准許，而進行工作，此可縮短不少本人所稱之訓練時期。本人從未提議一極長時期以訓練朝鮮人運用基本民主程序，本人僅建議吾人給與彼等以充分時間，俾彼等明瞭最簡單之選舉步驟爲何。例如法律上有一條規定選舉人在選舉票上簽名之事，貴小組委員會中有人以爲鑒於此間文盲之多，此條是否可省略。

主席：此是否載於現時之選舉法內？

General Weckerling：然，諸君如將此條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刪去，諸君必須設法如何使選民能有閱讀候選人姓名之能力。此所需時間幾與使彼等能有簽名能力所需時間相同。所有此種訓練均須吾人以現有之有限便利將其辦理完畢。此組織問題誠爲一極其繁難之問題。

主席：吾人似有自教育方面之考慮，進而討論行政及法律方面之考慮之勢。此處有三方面之考慮，即法律、行政、及教育方面。吾人茲再略討論關於教育方面之問題。閣下可否再縮小其範圍，向吾人說明除訓練朝鮮人民外，所欲向彼等說明者爲何事？

General WECKERLING：諸君如有執行選舉計劃時應採步驟之表，即知其全部內容。吾人欲對選民說明：一．吾人行將舉行一自由而民主之選舉；二．選舉所包括之程序、候選人登記、登記之時間、地點等等；三．選舉程序必須依何種條例執行。此外，吾人復須向選民說明例如彼等姓名如不見於登記簿時，可行使何種權利；另關於居住期間亦有若干條件須加以決定。有如本人以上所述，如何投票與在何時何地投票，事事均須予以教導。對於現在委員會會議室中之吾人，此固爲極其簡單之事，然在朝鮮各道此實爲重大之事。吾人事如不先向朝鮮人說明並加以充足訓練，彼等將全然不知選舉究爲何事。自第一步宣佈選舉與選舉之一般宗旨起，非有一個月時期決不能使普通人民心目中知有選舉一事。

主席：此點已明瞭矣。惟現有若干有關如何使選舉自由，俾選民能爲其所欲選舉之人投票之問題：此即關於登記、投票權、關於居住期間之條件，及投票方式之問題。如何將關於以上各點之情報傳達與朝鮮人民，實爲一極重要之事。

General WECKERLING：本人應說明情報二字實爲最適當之字眼。

主席：本日關於此方面之討論已頗充分，並極具啓發性。惟此方面之事由誰辦理，並如何辦理？

General WECKERLING：由吾人辦理。本人已以極概括之方式擬具一極完備之計劃。吾人擬以登報、飛機散發傳單及無綫電廣播等方法以廣宣傳。吾人現在印製活動影片，以表明選舉過程中所包含之各項步驟，將來每道擬發給五套，在吾人有限之人力及物力之範圍內，擬將其在所有鄉鎮中放映，以表明投票時之基本要素以及其中所包含之各種基本程序；此事現正在準備中。吾人以後若因貴委員會之建議而有作某種更動之必要時，吾人擬重新拍攝若干鏡頭。此項電影係在吾人指導下由朝鮮人拍攝。

主席：本人聆此，至感欣慰。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請問關於鄉村中戶長制度之詳情如何？閣下曾謂每一家有一戶長。關於此點，本人亦有所聞，據General Brown告訴本人云：在一小村鎮中，全村往往只有一家，於是一家之長事實上亦即爲一村之長。本人聽說貴方曾舉辦過一次小規模選舉，據云各該戶長均自居有包辦全家選舉之權，將各人之圖章收來以供選舉之用。吾人處於聯合國地位，其將採用此項慣用之辦法，抑將更弦易轍使彼等不用此項辦法乎？此爲一相當重要之點。

主席：吾人或須領教改用此項辦法之困難之處，庶幾吾人所希望達到之標準不致過高。

General WECKERLING：關於General Brown所述之戶長制度，本人以爲信奉此項制度者頗不乏人，然本人亦無法估計其究有若干。此項制度爲尊敬老年人之一種表現，與採用民主選舉方式並無衝突之處，然本人仍認爲吾人應使朝鮮人充分明瞭國民選舉之眞義及其宗旨，此爲吾人須使朝鮮人民認識之基本事實之一。朝鮮人對於老年人與戶長均極爲敬重，王先生定可告吾人以在中國亦有同一情形。

王恭行先生（中國）：然。

General WECKERLING：老年人在朝鮮應享有種種特權之事幾爲天經地義，且有數百年甚至千年之歷史，決不致因來朝鮮更改舊例之外國人之好惡而棄廢不用。此即回到本人以上所述之教育問題，而非報導問題。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起草選舉條例與公告第五號之時，起草人亦曾顧及各道現有之實際情形乎？

General WECKERLING：就本人記憶所及，議會中關於是項措施曾引起熱烈之辯論，但終以極大多數票通過。惟本人以爲朝鮮之政客亦與吾人西方之政客同，多數不甚明瞭鄉間種種情形，據本人所知，議會中從未提及何爲正式手續，其故蓋即在此。然吾人相信務須附帶告訴朝鮮人民根據此法律彼等究應如何辦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Mughir(敍利亞):General Hodge在其宣言中明白說明凡被捕人民如發現並無犯罪證據者,應立予釋放。此是否謂在該宣言未頒佈前並未依此辦理?換言之,有否尙未發現其是否確爲罪犯而已被捕之人民?

General Weckerling:此爲General Dean之宣言。

Mr. Mughir(敍利亞): 抱歉之至,然此是否謂以前並未如此辦理?

General Weckerling: 本人不悉General Dean之用意爲何。本人願再聲明本人並非政府官員。本人不知其中經過詳情,惟據本人所悉,該宣言發表於General Hodge宣言之後數日,或爲附和General Hodge向全朝鮮人民總宣言而發之一種宣言。

Mr. Mughir (敍利亞): 該句原文如次:"任何時期若有逮捕必要,但又不能卽速提出罪行之證據時,應將被捕人立卽釋放"。

General Weckerling: 本人對於宣言中何以有此一句之原因,毫無所知。

Mr. Mughir (敍利亞):就閣下所知者而言,閣下是否以爲現有許多爲警察拘捕而尙未開庭審詢以定其有無罪行之人民?

General Weckerling: 本人不能答覆此問題。

主席: General Weckerling已說明此爲General Dean之事,彼寧願由General Dean自行答覆。

General Weckerling: 關於此事與General Dean所發表之宣言,如諸君願意請渠作證時,渠必能詳盡答覆。本人建議諸君請渠來作此證。

Mr. Schmidt (主任祕書): 本人可否換一種方式問此問題?本人以爲General Weckerling或可答覆本人之問題,因此爲第一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以內之事。此問題爲小組委員會或臨時委員會委員是否可與此間軍事當局商定辦法,以訪問監獄,與各政治人犯接談,探悉彼等被捕原因,所受待遇如何,彼等對於造成自由選舉環境有何意見,以及其他此類問題?此事是否可以辦到?

General Weckerling: 在座諸君任何人任何時間如欲訪問朝鮮南部任何地方之監獄時,General Hodge及General Dean必能爲諸君洽辦。

Mr. Schmidt(主任祕書): Mr. Mughir或已可認爲滿意;本人以爲此爲其問題之要旨。

主席: 此項問題極爲重要,本人頃僅說明General Weckerling聲明此不在其職權範圍以內而已。

Mr. Schmidt(主任祕書):General Weckerling是否確有把握相信此事可以辦到?

General Weckerling: 本人確信必可辦到。

主席: 茲再回到Mr. Paul-Boncour所提起之戶長影響問題。爲保障受治於戶長之各個人之自由起見,可做與應做之事爲何?

General Weckerling: 各個人並不受治於戶長。

主席: 然而有無須做之事?何爲須做之事?又做法爲何?

General Weckerling: 本人以爲此種情形實與美國或其他有夫可影響其妻投票之情事之任何開明國家同。

Mr. Schmidt(主任祕書): 妻亦可影響夫之投票。

General Weckerling: 此種情形與美國若干地方如堪薩斯城,澤稷城,芝加哥及諸多其他地方之情形相同,卽市府公職等等問題對於選舉之影響極大。本人希望本人未過分着重此戶長因素,因朝鮮關於親權方面已漸漸進入一新時代,故戶長一因素之嚴重,並不如諸君自本人所得印象之甚,但仍不失爲一因素。然本人決不以爲此爲一非常嚴重之因素。

主席: 閣下並不認爲吾人宜過於關心此事?

General Weckerling: 否,本人不以爲應過分關心。

主席: 警察與各村戶長之關係如何?

General Weckerling: 此爲一極細微之問題,本人雖欲諸君明瞭此中詳情,然本人出差之日無多,所見所聞有限,故不能答覆此問題,殊覺抱歉。然此間固不乏時至各道在朝鮮人中生活起居之人員,例如若干民政官員,本人可請彼等來此爲諸君作證。

主席: 關於警察在小地方之影響之特殊問題,孰爲吾人可與會商之最適當人選?

General Weckerling: 本人當與軍政府長官及各道對於朝鮮人日常生活較爲熟習之民政官員會商。諸君亦可徵求居負責地位之朝鮮官員之意見。

主席: 閣下可否提出現在漢城吾人可與之商談之二三人姓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General Weckerling：否，本人不能隨意提舉人名，俟各人考慮後本人可擬一名單提交貴委員會 Mr.Engers。

王恭行先生(中國)：就此方面而論，本人欲請 General Weckerling 於其所擬名單中將若干對選舉法較爲熟習之朝鮮專家及官員加列在內，俾吾人亦得聽取各該專家及官員關於選舉自由環境以及選舉之法律上技術方面之意見。換言之，閣下已提及Dean Pergler 及 Dr.Fraenkel 等人，現吾人欲聽取若干同等地位朝鮮專家之意見，以資比較。

General Weckerling：此項意見極好，本人建議諸君可延請起草選舉條例之非正式委員會中朝鮮委員、朝鮮臨時立法會議議員、以及對於選舉法之通過亦頗有影響之立法人員等人，聽取彼等之意見。惟本人以上所述各人中不少已爲第三小組委員會作證矣。

主席：關於此方面除非另有問題欲提出，吾人對於與本問題教育及社會方面有關之因素，討論似已相當詳盡矣。然行政方面之各項因素如何？本人意謂：人民走近投票處，領取其選舉票後又如何？此方面現在用何種辦法，又有何待辦之事？人民已可離開戶長之勢力範圍，走近投票處，隨其自己之意志投票矣，但關於選票本身又將如何？有人提議鑒於朝鮮文盲之多，欲使不識字者能投票之唯一辦法莫如將候選人像片印於選舉票上，此爲一可值得討論之問題。閣下有無應如何辦理之建議？

General Weckerling：關於標準之選舉機構，現行法律已有規定，本人似無須贅辭，惟本人茲欲說明一點，即選舉區域內警察不能在場，惟有選舉委員會可斟酌情形將之召至投票場所投票箱置放室。投票時已訂有標準步驟，備有專員管理登記表格，與投票人接談，取閱投票人之身份證，投票人報到後即將其姓名由登記表格中註銷。種種手續極其簡單。

主席：不識字者須投票時如何辦理？

General Weckerling：就本人記憶所及，根據目前之法律，別人可助其投票並將其所欲選舉之候選人姓名書於其選舉票上。

主席：此當係由檢票官協助爲之？

General Weckerling：本人擬略修正以上所述。現行之法律規定：選舉人可自行投票，將候選人之姓名書於選舉票之空白內，無須別人協助。所謂協助云者，設本人之記憶不誤，大致係指協助無寫讀能力者而言。然本人須多從長準備，方能討論關於法律方面之問題。

主席：閣下曾否想及將候選人姓名印於選舉票上？

General Weckerling：此點吾人可以辦到。目前之選舉法雖規定書寫候選人姓名，但吾人正擬改此條爲辨認候選人姓名，或甚至用印候選人像片之辦法。

主席：閣下認爲此點可辦到乎？

General Weckerling：本人現尚不能答覆。

Mr.Paul-Boncour(法蘭西)：此須視候選人人數多寡而定。

General Weckerling：本人尚未對此問題細加思索。

王恭行先生(中國)：本人茲欲就本小組委員會之工作程序略表意見。不悉本人所欲提出之建議，是否言之過早，如諸君有此感覺時，尚祈勿吝賜教。

大會決議案所規定若干其他事項外，復規定觀察選舉。如吾人事事不厭其詳，窮源究底，恐所費時間未免過多，然此小組委員會亦有若干吾人必須竭力執行之任務規定。爲以實際而有效方法實行吾人之任務規定起見，本人不悉可否請佔領當局向吾人提供一詳盡之工作計劃，按照閣下適所解釋者詳細說明在投票及註册方面選舉應如何舉行，又警察、檢察官、甚至戶長等人個別所負之任務如何。吾人如有一極確定之工作計劃，吾人即可逐項加以研究，而後即可得到若干認爲可實現吾人任務規定之具體而切實之建議。如用此種方法，吾人即可有一具體、有效與實際之程序以研究此問題。本人不悉此一建議是否言之過早，但本人以爲此項建議或有助於吾人任務規定之實行。

General Weckerling：現第三小組委員會正從事此項工作。

Mr.Schmidt(主任祕書)：此非第一小組委員會分內之事。

主席：第三小組委員會現正從祕書處立場考慮此問題，而後就王先生所提之點向本小組委員會提出陳述，以爲吾人斷定其是否與自由選舉各項條件符合之根據。

Mr.Schmidt(主任祕書)：此爲本小組委員會所須處理之眞正問題，即自自由選舉環境着眼衡量王恭行先生所述之種種，然選舉計劃本身仍爲第三小組委員會須處理之問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PAUL-BONCOUR(法蘭西)：然無論如何本人以爲中國代表之建議，爲一種可注意之建議因本人已一再向委員會說明，本人所關懷者在於施行法律之實際辦法，而不在法律本身。如第三小組委員會有先審查該計劃草案之責，此自爲該小組委員會之事。然無論如何第一小組委員會亦有責確保選舉在自由環境中舉行，並在不能越過戶長一道手續之情況下，利用法律使人民直接經由戶長而自由表示其意志。本人不知是否可以越過戶長，本人在此方面並無偏見。本人不欲干預朝鮮之傳統習慣。倘吾人能尋出某種足使朝鮮人民可自由表示其意志之程序，滿足大會決議案中至少一個決議案之要求，則吾人亦差堪自慰矣。

同時，本人茲再回到以上所討論之責任問題，因根據 General Weckerling 所謂之朝鮮行政當局之責任以及美國駐軍司令部觀察員管制、觀察及監督之責任，共間完全遺漏一事，即吾人之事務。吾人來此之目的在觀察貴方舉辦選舉，並將共經過報告大會。如吾人認爲諸君所舉辦之選舉毫無問題，並依此報告，則貴方必須採取各項必要步驟，使吾人能負責聲明貴方所辦選舉毫無問題。General Hodge 固可作如敍利亞代表所引證之陳述，但當吾人回至成功湖時，如吾人向大會稱："茲有 General Hodge 之宣言在此，可爲朝鮮人民享受選舉自由之保證，而根據大會決議案，General Hodge 固爲直接對舉行此項自由選舉負責之當局，"本人深恐此項陳述難以見信於人，各方必起而攻擊之，謂："關於朝鮮舉行自由選舉，諸君畢竟予吾人以何種確實保證？莫非僅有軍事當局之陳述，謂已提出種種諾言，稱警察拘留人民不致過若干日以上乎？然而此究有何明證乎？"想爲此言者必不乏人。

本人之意見爲閣下方面應更進一步，採取若干法律或條例，表明軍政府關於此項選舉所保證之各項自由爲何；且本人由閣下提交臨時委員會之各項文件中得悉日人前曾頒佈一套極其複雜之法律及條例，現仍有效，則貴方自更應如此。現無人知朝鮮在此方面之法律之究竟情形者，故本人以爲閣下方面於舉行選舉前宜先施行關於朝鮮一般公民自由之確定法律，於該項法律之中，須規定一種遇有警察非法待遇時覓法律援助之方法。僅謂 General Hodge 及 General Dean 會令警察如何辦理與尊重何項法律，尚無濟於事。此外尚須規定某種程序，以便未依法律手續而被拘留之朝鮮平民得依是項程序向某種當局上訴，從而脫離警察之掌握。此種規定極有必要，蓋如閣下方面不給與此項保證，則吾人在報告書中最多不過可謂以吾人視之，貴方所舉辦之選舉，尚無錯失而已，而對於大會此固尚不爲足也。各方或將起而攻擊吾人謂："君等何由知共並無錯失？保證何在？"

本人不知已將本人之意見表達明白否？然此爲一極重要之點。

王恭行先生(中國)：本人茲欲重述本人以上所言，不知 Mr. Paul-Boncour 可同意否？

Mr. PAUL-BONCOUR(法蘭西)：當然同意。

王恭行先生(中國)：本人以上所言恐有不明白之處，貴代表之陳述已使本人所欲提出之點較爲清楚。根據本人之了解，第三小組委員會之職務在檢討選舉法，吾人職務之一則在研究該選舉法之適用對造成自由環境有何種關係。此爲對本問題之一種看法。如此種看法不誤，本人仍以爲執行吾人任務規定之切實有效辦法在於檢討一項工作計劃，其中詳細說明此間佔領當局在適用該選舉法以舉行選舉方面所欲採取之步驟，以便吾人可斷定該選舉法之適用是否足以確保能有自由環境。例如，本人若謂關於選舉法之適用宜有某種補充法律，然而現有無任何法律或條例或任何人身保護法，足以保障不得無票逮捕之基本人權者乎？共次，吾人欲明瞭於舉行選舉時警察與檢察官雖擔任之任務爲何。凡此種種，均可在一具體之工作計劃中論及之，而後將之提交吾人，以供參考。此項辦法或可助吾人明瞭於執行任務規定時所宜採取之程序。

主席：根據本人之了解，現有二項建議：其一爲 Mr. Paul-Boncour 之建議，謂僅由朝鮮駐軍總司令或軍政府長官頒佈特種命令，尚不爲足；此外尚須說明保障個人自由之法律爲何，俾個人知有所恃，同時亦使吾人最後在報告書中可向大會解釋確有此種法律存在，可資援用。

其另一爲王恭行先生之建議，王先生認爲如美國當局能提出一聲明，說明選舉法爲何，並指出何部份法律與此選舉問題有關，則吾人即可提出應如何更動之積極建議，或簡捷說明吾人認爲此項選舉法不足以保障自由選舉。

王恭行先生(中國)：舉行選舉時之程序爲何。

主席：此將包括於美國當局所提之聲明內。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General WECKERLING: 此爲研究本問題之另一方法。吾人已將一切適用於選舉之法律及條例非正式提交第三小組委員會，並請諸君方面建議應有何種更動之處。此均在訓令範圍之內。茲者，諸君如欲另有若干關於警察確保某種選舉自由與人身自由之保證，本人相信 General Hodge 當極願意考慮此項建議。

Mr. PAUL-BONCOUR(法蘭西): 關於此事件，本人極其信任閣下，亦極其信任 General Hodge 與此間所有之美國司令官，然此事非全憑吾人定奪。此爲十月間行將在巴黎大會中討論之事，大會中必將有人對於閣下方面毫不信任，事實上彼等之想法或與吾人之想法完全相反，故吾人勢須向彼等解釋吾人何以認爲選舉並無錯失之理由。本小組委員會之特殊任務即在敍利亞代表以前在臨時委員會所提出之一般之自由環境問題，關於該問題必將經過一番熱烈之辯論，故吾人須先有關各種自由在法律上之證明，而後吾人方能堅持並最後確言各該法律確被尊重。本人認爲此舉實有必要。

王恭行先生(中國): 吾人自毫無檢討美國當局所定計劃之意，吾人之目的僅在研究是項計劃，並藉以完成吾人之任務規定而已。本人欲極清楚說明此點。

主席: 本人知 General Weckerling 方面之困難。渠曾爲第三小組委員會作證，彼以爲彼提出該小組委員會者即爲此間吾人所述種種。

General WECKERLING: 誠屬如此。

主席: 困難之一起源於日本人所通過之許多法律。本人雖不知第三小組委員會所得之結論如何，因祕書處尚未將其報告交來，但在吾人方面確亦極爲困難。鑒於目前情形，吾人殊難如 Mr. Paul-Boncour 所建議者確實聲言:"茲有法律在此，其中關於自由之規定計有下列一、二、三、四各項，一切均以法律爲根據。" Mr. Paul-Boncour 之建議即在提出上述性質之一種積極聲明。不悉是否如此?

Mr. PAUL-BONCOUR(法蘭西): 然。

主席: 而後吾人可在提交大會報告內對此種法律下一較切題之判斷。

General WECKERLING: 本人非正式所做之事正與諸君所建議者完全相同。本人先將一切與個人自由有關之法律選定，另由 Dr.Fraenkel 摘錄其中對個人自由適用之部份，本人相信各該摘錄均已於不久以前由 Dr.Fraenkel 提交第三小組委員會矣。美國司令部並未正式提出該摘錄，該摘錄之形式亦與諸君所稱者略有不同，但吾人非正式提出第三小組委員會之證件已將諸君建議之精神包括在內。

王恭行先生(中國): 吾人或可提議召集第一及第三小組委員會之聯席會議?

主席: Mr. Paul-Boncour，本人不敢確言本人果了解足下建議之眞正用意及意義。根據本人之了解，閣下以爲——此決非由於閣下之英語辭不達意；決非如此，而乃因....

Mr. PAUL-BONCOUR(法蘭西): 本人或宜用法語發言。

本人之建議有兩種用意:即簡單與明瞭。第一種用意爲簡單。如美國當局提交吾人一部法典或法律條文彙編，而其中大部份又係訂於以前日人之手，適用於一般之公共自由，則此項法典或法律條文彙編雖於第三小組委員會或大有用途，然於吾人於今秋大會在巴黎開會時爲朝鮮選舉確屬自由之聲明提出辯護問題，則毫無裨益。此尙不足以爲吾人之辯護，且將引起極嚴重之批評，因多數法律條文——至少大多數被收集之法律條文——均係出於以前日人之手。因此，吾人認爲美國當局將美國軍政府所頒佈之一切與公共自由有關之條例取其精華，而後作一簡單之陳述提交吾人，此事實至關重要。在該陳述中，美國當局可明白敍明朝鮮人民所享有之一切公共自由，並敍明保證各該自由以及於警察侵害其根據法律所享有之自由時如何提起訴訟之司法程序。此外另有一種用意，即在求明白。如在匯總美國當局所頒布之一切條例之陳述中，一面說明各項確有保證之權利爲何，一面再說明如何向權威高於警察局之法院提起訴訟，則聯合國會員國如責問吾人:"君等何所據而云美國軍政府所舉辦之朝鮮選舉係依民主原則而舉辦者? 又君等可提出何種保證以證明其確係如此?"吾人即可利用該陳述以爲吾人辯護之利器。

主席: 謝謝，此使本人思路較爲清楚。

Mr. PAUL-BONCOUR(法蘭西): 本人尙擬說明本人不應作此建議，而應由聯合國委員會向美軍政府提出之。然而本人專爲 General Weckerling 說明此事，因彼曾不厭其詳，立在彼之立場就此加以種種解釋也。本人現僅欲問一個問題，即 General Weckerling 認爲以上之建議是否可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General WECKERLING：爲答覆該問題，本人欲請 Mr. Patterson 將此陳述作成一備忘錄，交與本人；此爲一極中肯之陳述。

主席：即將今日所作之陳述作成一備忘錄。

General WECKERLING：爲答覆 Mr. Paul-Boncour，本人以爲彼所假定之前提或爲吾人所不能同意者。第一，——本人容或有誤——本人不以爲現有之法律條文多數出於日人之手。反之，此間大多數關於個人之自由宣言均係現在之南朝鮮臨時政府所頒佈。第二，——請容本人直言——就某方面言之，諸君刻正在調查一已宣佈竭力與聯合國委員會合作之佔領國所佔地區，並向既不許貴委員會前赴朝鮮北部，更不容貴委員會詳細查看其所佔領區域內情之另一佔領國辯護諸君之行動。惟吾人決不因此而不盡力向諸君提供諸君所需與所希望之合作。本人相信 General Hodge 必首先贊同本人此言。然此純爲本人個人之非正式意見。彼在其能力範圍內必願竭力協助諸位達成貴小組委員會所欲達到之目的。以後小組委員會如需要任何文件及任何與個人自由有關之法律彙編，即請通知本人，本人相信吾人於極短期間內即可爲諸君備齊。此僅爲一編纂公法之事，一實際工作問題，本人相信吾人不難迅速將其備齊。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請閣下明瞭本人之所以有此項建議者，蓋因本人深知閣下方面對於選舉有其責任，吾人方面亦有向成功湖提出報告之責任，而吾人方面之任務或不如所想像者之易。

General WECKERLING：此外尚另有一事：即佔領軍總司令在此間所負之責任。此自使居住於佔領區內人民之自由稍受限制，惟尚未至吾人可指稱南朝鮮並無自由環境存在之程度。

主席：茲爲參考起見，閣下頃是否謂多數與個人自由有關之法律均係於朝鮮被解放後訂立？

General WECKERLING：就本人記憶所及，實係如此。

主席：據云所有日人所訂之法律，如未被廢止，即仍繼續有效，此是否屬實？故如有限制個人自由之法律，則除非已被廢止，是否仍可訴諸日人所訂法律？

General WECKERLING：本人非法律專家，然本人不信閣下之陳述果與事實相符。朝鮮現有一條法律，本人相信其爲一總但書，其中規定：朝鮮人民之個人自由不得因日人所訂立條例而受侵害。

Mr. ENGERS（秘書）：雖有但書，但一般意見似認爲有但書尚爲不足，但書僅爲一種消極規定，故應通過某種積極規定；例如法律或條例，其中明白說明：朝鮮人民所可享有之自由計有以下種種，以前所訂立之一切與此相反之規定一概無效。"有人認爲但書之力量過於薄弱，此爲一種看法不同之問題。

General WECKERLING：本人寧願請諸君詢問法律專家。本人對於以上所提出較專門之問題所知並不透澈，故誠恐力有未逮。

主席：閣下已答覆 Mr. Paul-Boncour 所提出之建議，至少已指出如何實現此項建議之方法。關於王恭行先生之建議，閣下有何意見？

王恭行先生（中國）：General Weckerling 明瞭本人所陳之點乎？

General WECKERLING：本人相信本人極明瞭閣下所述之點，但依此則吾人今後即須放棄吾人爲第三小組委員會所做之工作，而另闢新途徑。

王恭行先生（中國）：此非本人所述之點。本人已閱悉選舉時間表，及選舉法抄件，然本人所想到之點爲選舉法之施行上所必須之各項具體步驟，諸如舉行選舉時將採取之措施，選民之登記，關於選舉情報之散佈，設定投票地點，分發選舉票，點查選舉票等等。吾人對各該步驟加以研究並提出建議後，乃可謂："吾人相信按照此項工作計劃，各代表將依大會決議案之規定以正當手續選出。"

General WECKERLING：吾人以前以非正式形式所做之事正是如此，吾人以將吾人認爲應予施行之一切法律及條例提交第三小組委員會，並附有關於更動之非正式建議。各該法律條例中並載有懲治違法警察及任何其他人員之辦法。吾人經由秘書處將吾人所擬舉辦在教育及宣傳方面之計劃提交此小組委員會。故本人以爲所有諸君欲令吾人做到之事，吾人多數均已做到，吾人唯一未做到之事僅在未將各項計劃合併而成一整個計劃耳。

王恭行先生（中國）：本小組委員會並不關懷於選舉法之研究，本人所想到者僅爲與舉行選舉有關之實際步驟，有如以上 Mr. Paul-Boncour 所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主席：如選舉法中有與舉行自由選舉相牴觸之點，本小組委員會亦將研究之。

王恭行先生(中國)：故本人作此陳述時預先聲明本人之建議或不免言之過早。

General Weckerling：選舉條例中爲解釋選舉法起見，載有各項關於舉辦選舉細節之管理規則。

主席：此當非擴大閣下今日所述種種之範圍，而係以具體字句加以規定。

General Weckerling：然。

Mr. Engers (祕書)：第一與第三小組委員會之間有一不同之點：即第三小組委員會之工作結束期較早，一俟研究選舉法完畢，第一與第三小組委員會雙方對之均認爲滿意後即可結束。

第一小組委員會將繼續工作，非至吾人之任務完成後不能結束。各小組委員會之工作雖有相互重疊之處，然其間有一事劃分極清：即本小組委員會將參酌吾人之任務規定以檢討第三小組委員會之工作結果，但須俟該小組委員會工作結束後多日始能加以檢討。

General Weckerling：諸君豈不欲聽取諸君行將延請之各專家及美國司令部人員之證詞，聽取彼等對於選舉法之施行以及王恭行先生建議中所涉及之因素是否足以造成自由環境一節之意見乎？諸君又豈不欲審議第二小組委員會所舉行之會商結果乎？

Mr. Engers(祕書)：然，此亦爲一因素。

General Weckerling：本人以爲貴小組委員會以達到一階段，即諸君或須決定將第一及第三小組委員會之工作置於一處，對之作一總檢討。

王恭行先生(中國)：此外另有閣下適所提及關於觀察員之計劃。凡此種種如能合併爲一具體計劃，吾人即可進而研究之，對於吾人工作上將有極大幫助。

General Weckerling：吾人已予留意，吾人亦不難將之併爲一個文件。事實上，誠如本人以上所述，吾人已將其零星提交各小組委員會與祕書處矣。

主席：吾人不欲令貴方開始舉辦一事，而二三日或一二星期後又謂："吾人尚未細加思索"。本人所關懷者厥爲：吾人已未考慮成熟，認爲已可作成是項建議？吾人應再開一次會議商議此事。

Mr. Engers(祕書)：General Weckerling，如吾人將此次會議之速記紀錄若干份送與閣下，本人以爲閣下即可明瞭此次會中言論之用意，無論本小組委員會或臨時委員會均無須明言其所欲得者爲何，而閣下方面亦可大體熟悉吾人之想法。本人有一預感：即General Hodge如欲在此方面有任何舉動，渠或寧可自動爲之，而不願經委員會之特殊請求後爲之。

General Weckerling：本人不能代General Hodge發言。然本人極願能有一份此次會議之紀錄。

本人極願隨時重來貴小組委員會作證，並向諸君提供諸君所欲延請之法律專家或任何其他人員之協助。

主席：謝謝。

午後五時散會

[General Weckerling欲將下列一段附於其二月十九日爲第一小組委員會作證之證詞紀錄抄本之後，以爲補遺：

"最後本人認爲自種種方面觀之，並自南朝鮮內部之政治情形觀之，如成功湖之大會臨時委員會決定舉行此項選舉時，本人認爲選舉可並應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以前舉行。鑒於已有之準備，本人認爲不難實施一良好之宣傳計劃與適當之技術上部署，以保證公平而誠實之選舉。"]

第六次會議速記紀錄[1]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朝鮮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Mr. Manet (法蘭西)

主席：茲宣佈聯合國諮詢問題臨時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開會。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無討論通過。

聽取官員及專家之意見：William F. Dean，美國陸軍少將，軍政府長官

General Dean 就委員會議席。

主席：本小組委員會專研討選舉之自由問題，故吾人不注重於種種法律、法令及條

[1] 文件 A/AC.19/SC,1/PV.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例中所規定之條款，而注重於各該條款如何施行。本人之所以作此解釋者，意在使閣下向本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之陳述略有所遵循，俾吾人能較明瞭目前之情勢。

假定此項選舉行將舉行，現請閣下根據前次辦理選舉之經驗，向吾人就選舉自由(本人不欲用"自由選舉環境"一辭)說明此間目前情勢之一般情況。

General Dean: 前次選舉時，本人並未在場，但根據本人自來此間後執行各項現行法令(無論其爲行政法令或爲法律)之經驗，本人認爲吾人如有充分時間準備選舉事宜，並將關於選舉之知識報導人民，則吾人當能舉辦一次選舉，凡所希望之自由均可毫無問題。

本人茲再略申述之。吾人盡知此爲朝鮮第一次在成人普選條件下舉行選舉，而朝鮮又爲一東方國家，戶長對於其全家各人投票之極大影響將歷若干年而不變。世界上其他部份亦有此同樣情形，故有人指責朝鮮選舉將由警察主辦時，本人感覺其毫無事實根據。警察總監已下令禁止警察參與任何選舉有關之活動，並令其除自行投票外，不得擅入投票房。

本人聞人謂——事實上Mr. Menon 於其演說中亦稱——警察或有逮捕一萬至五萬人之可能，以阻止彼等投票。朝鮮臨時議會前曾通過一法律，規定如何選舉下屆南朝鮮臨時立法會議議員（非全朝鮮國民政府），而一朝鮮人所組成之委員會嗣即根據該選舉法而起草選舉條例，其中有九十四節切實規定不得擅行逮捕。就舉行選舉而論，該節實已訂定人身保護權矣。

本人毫不擔心選舉不能在自由環境中舉行。本人不以爲下一次選舉將與以後或將舉行之選舉同如人意。本人以爲以無記名投票舉行選舉本爲一演進過程，非可一蹴即幾者。據本人所知，兩月前中國舉行選舉時，參與選舉之人民僅合人口之百分之十，且雖蔣夫人所投之票亦成爲廢票，惟此僅係報載新聞而已。故選舉時如個人之選舉票不甚可靠與點票員略有舞弊之處，均不足怪，因在美國亦時或有之。然本人以爲吾人如不欲舉行選舉則已，如欲舉行選舉，則第一件要事爲提早宣佈之，俾人民知有所準備。

本人曾阻止在報界積極宣傳臨時立法會議所通過選舉法之運動，因本人認爲此徒淆混人民之聽聞。因聯合國委員會既將來此，吾人當時以爲諸君將自擬選舉法。諸君所擬之選舉法或與南朝鮮臨時政府所通過之選舉法有不同之處，此項不同之點如登之報端，或由無線電廣播之，均可淆混人民之聽聞。本人認爲如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選舉，則委員會似宜就有朝鮮臨時政府所通過之選舉法加以更動，本人且主張委員會如此辦理。前代理軍政府長官 General Helmick 於簽字前曾列舉其所欲更動之處；將該法律退還南朝鮮臨時議會覆議。其中有一項更動之處與選舉年齡有關，彼建議由二十三歲減至二十一歲。

有一點爲識字測驗，另一點有關已定罪之人，此外尚有一點有關以前與日本合作之韓奸。惟朝鮮爲日人佔領四十五年，本人以爲決定孰爲韓奸殊非易事。再有一點有關爲由朝鮮北部遷來之人民設一特別選舉區。本人認爲此等難民應有選舉權，但應以其暫時爲朝鮮南部居民之資格參與選舉。換言之，如吾人申明此間所舉行之選舉爲舉行全朝鮮選舉，實屬大誤。吾人在朝鮮南部舉行選舉應僅以選舉南朝鮮臨時政府爲限。

主席: 換言之，即並不另闢一特別選舉區，難民僅因現住於此，因而有選舉權？

General Dean: 因彼等現住於此。

Mr. Patterson (加拿大): 在朝鮮南部居住多久方有選舉權？似有人述及須居住六十日。

General Dean: 此期限將爲一較短之期限；惟最近由朝鮮北部遷來之難民不如以前之多，故期限之長短實無大區別。本人以爲六十日期爲一相當合理之時期，惟吾人應訂立一期限，以避免鮮朝北部人民純爲選舉目的俟最後數分鐘蜂湧而來南部投票。本人以爲凡在南部居住相當長久並曾經納稅者均應予以選舉權。

主席: 吾人備有一問題單，如閣下不見怪，本人茲當爲閣下一讀。

General Dean: 願聞其詳。

主席: 第一項問題爲: 有人以爲目前甚難決定何項現行法律及條例有限制自由選舉之作用，閣下以此說爲然否？據云許多日人所訂之法律及條例現仍有效，或無寧謂未被廢止，因此，如目前欲決定各該法律及條例是否有限制自由之作用幾爲不可能之事，因無人知其是否仍有效也。

General Dean: 本人以爲此說定出之小黨黨員之口，彼等根本不欲舉行選舉。關於朝鮮現行法律之狀態，將來 Dean Pergle 及 Dr. Fraenkel 定可詳細報告諸君。本人知諸君由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前各證人證詞中得到一印象，以爲現有法律均爲以前日人所編纂之成文法，此印象實誤，因吾人現所施行之法律係以朝鮮舊民法爲根據也。固然，日人所訂之法律尚有未被廢止者，然吾人所廢止者不知凡幾，軍政府又須頒佈種種法令，南朝鮮臨時政府並通過若干嗣經軍政府長官簽字之法律。據本人所知，現有法律中無任何禁止舉行自由選舉之條文。反之，本人確知選舉前吾人將另訂新法令，給與人民以更多彼等所可享有之公民自由。

司法部現正從事草擬此項新法令，備本人簽字，以增加人民之公民自由。該項新法令將保證非有拘票不得逮捕人民，惟人民犯罪時當場被捕者除外；又保證於短期內必須起訴；並有保證從早開審，具保開釋與禁止非法逮捕之規定。如今日宣佈舉行選舉，該法律必能在選舉舉行以前多日即生效，因無論一部分政黨如何主張，諸君斷不能於今日宣佈選舉而於下星期即舉行之也。選舉之宣佈與選舉之舉行之間必須有一相當期間。本人不悉諸君是否知朝鮮交通之困難。諸君曾由此赴釜山，但係乘設備頗優之火車。然一人由公路走上牛車路，即可感到道路之崎嶇。諸君如未至各道旅行，斷不知旅行艱難之眞象。此尚就人口衆多之地點而言，窮鄉僻壤之區更可想見。朝鮮之交通工具誠太落後。

本人認爲：按照前設委員會所訂之南朝鮮臨時政府法律以及條例，吾人可舉行一次自由之選舉。除此項保障之外，又加上警察總監最近所頒佈關於集會、言論及出版自由等權利之訓令以及吾人現正在擬訂之新條例，吾人將有各種條例以舉行此項自由之選舉。

主席：閣下業已答覆吾人之第二項問題，即：果如是，閣下是否同意應訂新法令以保證選舉完全自由？

Mr. Patterson（加拿大）：本人以爲吾人應向 General Dean 解釋：關於若干日人所訂法律現仍有效之問題，並非專就吾人現所討論之問題而係就檢討朝鮮整個法律制度而提出。

General Dean：此說自始至終全屬錯誤。吾人不能至一國家聲言：“所有法律一律廢止。”各該法律爲當地之法律，亦爲人民所知之法律。

Mr. Patterson（加拿大）：此正爲本人所欲說明者。吾人並不批評日人所訂之法律現仍有效，因在新法律制度成立前本無廢止各該法律之可能也。

General Dean：日人所訂之法律優良者極多。本人來朝鮮以前吾人所頒佈之一九四五年第九號法令，廢止一部分日人所訂之法律，於是人民所可享受之公民自由，比之以前在日人所訂之法律下所可享受者，幾不可同日語。因之，本人不以爲吾人在此方面有須抱歉之處。

Mr. Patterson（加拿大）：本人欲將此點解釋清楚。本人之第一點說明爲此事並非批評，僅申明一種事實而已。第二，挑剔自朝鮮被佔領以來所通過侵及公民自由之法律及法令固易，然指出與選舉自由有關之法律則難。吾人所欲極力避免者在不使批評者以後有所藉口，謂：“此項選舉決非自由，因有此條或彼條法律使自由選舉成爲不可能之事”。因此，吾人認爲有對整個法律制度作一檢討之必要，而General Weckerling 稱彼當作一檢討，以列出何條法律有被人引證爲侵及個人自由之可能。

General Dean：自吾人佔領朝鮮後所頒佈之法令均規定：如有與現有成文法規衝突之處，一律以本法令中條文作準，其他條文即宣告無效。

Mr .Patterson（加拿大）：吾人亦明瞭此點，但吾人仍認爲有對未予廢止之法律加以檢討之必要，庶幾吾人可察覺何項法律可被人引證爲使自由選舉成爲不可能之事。

主席：同時，General Dean 已對本人所欲問之第二項問題作一極精確之答覆，此即：果如是，閣下是否同意應制訂新法令以保證選舉完全自由？如本人之了解不誤，此正爲閣下所欲做到之事。

General Dean：發動此項工作始於本人來朝鮮之前，並非專着目於選舉。一年前 General Hodge 及 General Lerch 即發動此舉，曾開會多次使各部會彼此同意，如司法部與警務部等。各次會議之會議紀錄之多亦幾汗牛充棟，本人雖欲其從速將事，但本人發覺如有多數人牽涉在內時，非有法律專家經相當時期之工作，不能獲得各方之同意。據彼等謂此項法令本週內即可草就，故選舉舉行前定可有此額外之保障。

王恭行先生（中國）：吾人現進而論到一與吾人所研究問題有關之事，即一面大會決議案稱：各代表須爲人民正式所推舉之代表；一面朝鮮又有許多東方之風俗習慣。本人所指不僅爲各大城市，且係 General Dean 所稱各道之村鎮。數十年或至少若干年以來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村鎮中人民均有其所仰爲當然領袖之人物，而各該年長者雖能操縱人民之選舉票，但未必卽有任何政治見解。假定吾人宣佈舉行選舉，按照西方人之觀念，所有人民必須個別決定執爲其所欲推選之人。然而在朝鮮則人民有此種東方風俗習慣，使人民仰賴其領袖之意見與指示。吾人甚欲聞閣下根據在此間之經驗，關於本問題有何意見。

General Dean：本人已說明本人相信戶長或領袖對於其本鄉之選舉將具有莫大影響，並相信此種狀況將歷若干年而不變。惟各個人如赴投票處自投其票，非由其領袖代投，本人並不以爲此有何不當之處。在美國吾人往往見汽車載人至投票處投票，其上大書"選舉某某人"；想在加拿大亦有之。上次英國舉行選舉時，本人親見各黨用種種方法影響人民如何投票，本人相信必有若干家族以家族勢力影響全家各人投票；但如全家每個人均各別赴投票處自投其票，本人並不以爲此有何不當之處。本人仍認爲此爲一自由之選舉。如不用威逼、武力或恫嚇，本人認爲選舉時利用競選與種種其他方法以影響人民選舉某一候選人，此殆爲難以避免之事。

主席：閣下認爲有無可能禁止各戶長收取別人圖章，代別人選舉？此項舉動自不能認爲係自由之選舉。

General Dean：本人相信選舉委員會必將克盡厥責，庶惟有已登記者方能至投票處投票。本人不信吾人可確切擔保無一投票處有任何弊端。吾人之本國如能辦到此點，亦已萬幸，何況朝鮮。故本人雖可斷言有時或不免有舞弊情事發生，但本人相信貴小組委員會所關懷者僅在是否除一黨外其餘各黨均將被制止參與選舉，或在選舉是否將成爲一刻板式之選舉，此爲諸君所關懷之點。

Mr. Patterson（加拿大）：此僅爲吾人所注意之一方面。據由朝鮮所透露出之報告稱，朝鮮警察之勢力極大，故吾人得有深刻之印象——事實上亦無法避免此種印象。且除此項報告外，又加之朝鮮全國警務部爲一獨立部會之事實，則吾人所抱之疑慮，或可謂爲憂懼，卽如此衆多之警察，勢必將施用壓力，無論在上者如何公正無私，有時亦難控制一節，卽無法祛除矣。何況盡人皆知朝鮮警察又與一個政黨結合爲一體（以上種種事實均係吾人從各方面所探悉者），若將此一事實與以上種種相提並論，卽使人莊然於爲選民自由投票計，究能控制此整個警察組織至何程度矣。

General Dean：本人不以此爲然。諸君一查數近月來之記錄，當不難發現吾人對於右派恐怖主義者與左派恐怖主義者不分軒輊，一律予以逮捕。在全羅北道警察曾捕獲若干極有勢力之右派領袖，因彼等曾指揮暴行。如美國官員表示暴行幕後有右派黨人策動，須予逮捕時，警察卽卽立卽出動加以逮捕。

Mr. Patterson（加拿大）：閣下如何解釋朝鮮警察之作風已有轉變？

General Dean：本人以爲其原因爲警務部首忠於朝鮮政府，次忠於黨之事實。

Mr. Patterson（加拿大）：此種轉變何以發生於最近數月內？

General Dean：本人不知在近數月內始有此轉變。本人抵此四閱月，從未對近四個月來之情形與以前之情形作一比較。本人僅在說明本人親見之事。本人僅在分別道聽途說與耳聞目見之不同之處，而本人確知十一月初李承晚氏揚言彼欲不顧一切，舉行選舉，並在國會廣場前召開非法集會，標語與口號雜陳，然警察則極爲斷然，將各首領逮捕，並將暴民驅散。警察與其他方面均有受傷者。李承晚氏謂不顧 General Hodge 之反對，決定舉行選舉，惟雖人人謂警察與李氏同屬一黨，然警察仍偏向政府方面。

Mr. Patterson（加拿大）：此想係由於美國軍政府在此方面極爲堅決之故？

General Dean：然，美國官員在任何選舉方面均將採堅定立場。

Mr. Patterson（加拿大）：此卽爲吾人所欲問明之事。貴方究須堅定至何程度，又在何時軍政府方面乃有說明應採取此種或彼種步驟之必要？本人僅就一般情形而言，因吾人所想到之問題無法一一列舉也。

主席：據聞 General Hodge本人曾建議朝鮮臨時立法會議將全國警察置於內務部監督之下或隸屬於該內務部，但朝鮮立法會議不顧此項建議，或竟將之否決。請問閣下此說是否事實，如係事實，朝鮮人民拒絕接受將全國警察置於內務部監督下之理由又安在？

General Dean：本人不知曾有此事。現有一通盤改組朝鮮臨時政府之計劃，發交立法會議審議，此僅爲整個改組計劃中之一項規定。

主席：立法會議所棄而不顧者或非此項特殊規定，而係因別有原因而擱置此整個計劃。是否如此？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General Dean: 或有此事，但本人並無所知。

王恭行先生(中國)：吾人想到促進自由選舉之一方法在向選民傳播關於選舉之情報，即通知彼等如何投票，告以無須受警察之影響，儘可推選其所欲選舉之人。選民所得之情報愈多，吾人之任務規定亦愈易推行。關於傳播此項情報所需之時間，閣下有何意見？若欲使吾人確認多數選民已知其有選舉權並知其應如何投票，究需多少時方能辦到？

General Dean: 關於本問題之任何答案均爲相對之答案，因時間愈久，則選民所得關於選舉之知識亦自然愈多。本人以爲六十日爲一比較適當之時間。本人所謂六十日，已顧及聯合國委員會來朝鮮前傳播選舉知識之舉業已開始一節。

此項傳播選舉知識工作終告停頓，蓋純以南朝鮮臨時政府所制訂之法爲根據。聯合國委員會如挾一文件來此，謂："此爲此時吾人所適用之選舉法"，本人認爲此舉極易淆混人民之聽聞。

主席：事實上，本人相信聯合國決不致有此種舉動，因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僅在觀察選舉與作成建議，故本委員會所爲決不致超過就閣下方面或朝鮮人民方面所欲施行之選舉法作成若干建議而已。

General Dean: 本人與此完全同意。本人得到一種印象，即認爲聯合國之來朝鮮係爲觀察朝鮮南北二部之選舉，本人實未見朝鮮北部如何能適用南朝鮮臨時政府所通過之法律，此爲本人停止傳播關於選舉知識之原因。

王恭行先生(中國)：參酌目前情形，閣下是否願聽取臨時委員會所作成關於選舉法之特殊建議，以便將其包括在閣下所傳播之報導之內？

General Dean: 本人之意見爲：如吾人在朝鮮南部舉行選舉，本人極其歡迎聯合國就本人以上所提出之各點提出建議。本人所以欲聯合國建議者，蓋因已通過之法有係由故軍政府長官 General Lerch 簽字，如本人茲以軍政府長官資格頒佈執行命令，稱："余欲更改汝等之法有"，頗易引起反感，但如聯合國委員會建議作某種更動似較適當，而朝鮮人接受此種更動時亦可較爲悅服，並可減少惡感。

Mr. Patterson (加拿大)：吾人之另一小組委員會，即第三小組委員會，現正處理該問題，今晨彼等尚在討論 General Helmick 所提出之各項建議。

General Dean: General Helmick之建議與本人之建議同，現尚在討論中。本人此外另有若干建議。

Mr. Patterson(加拿大)：吾人所爲尤進一步。如此項參與朝鮮南部選舉之計劃果獲通過，各該建議亦將由臨時委員會提出之。

General Dean:本人極其歡迎此項建議，此將大有助於選舉之民主化。

Mr. Patterson (加拿大)：閣下尚未與研究各項法有問題之祕書處人員相見，彼等曾與貴方專家與政府人員見面，今晨彼等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其第一次報告。

Mr. Mughir (敍利亞)：閣下當深知朝鮮南部有若干帶有軍事色彩之青年組織。閣下以爲此項組織對於選舉之自由環境將有某種不良影響否？

General Dean:本人以爲吾人必須十分注意此種青年人組織。確屬如此。彼等或與美國之少年民主黨人或少年共和黨人同，以強硬手段阻止人民至投票處投票。此確爲危險之事。

Mr. Mughir (敍利亞)：閣下之意以爲寧將此類之組織解散乎？

General Dean: 本人對於解散此類青年組織之問題，曾予考慮。本人以爲就目前情形而論，與其解散之，不如以控制其領袖之方法而間接加以約束爲妥。彼等最近已有進步，彼等所爲之暴行次數亦在逐月減少中。故本人不以爲明令解散此類組織爲解決此問題之正當辦法。

主席:舉行選舉時，閣下以爲倘在全境內同時舉行選舉，是否可加以妥當之管制與監督，抑以爲可將全境分爲若干區，而後再分期分區舉行選舉？本人自深知不宣佈選舉結果並將結果在相當時間內保守祕密爲困難之事，然本人欲領教閣下關於此一特殊問題之意見。彼一種選舉方法純爲顧及實際困難而設之方法，本毫無理論根據。

General Dean:本人對此問題考慮頗久。吾人論及選舉之觀察與辦理時，隨即發生是否須派遣觀察員至所有投票處所之問題；此外，如美國佔領軍以觀察員資格至所有投票處觀察時，是又發生全世界——尤其人人恭維之小暇之蘇聯——對此反響如何之問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主席：此非本人所欲問之問題，派遣觀察員事當由吾人方面負責辦理。本人欲請閣下概括說明：閣下以爲今一定期間例如十日內以完全相同之方式分區舉行選舉是否相宜？或有無可能？據本人所知，別國向無採取此種辦法者，此或由於本人不甚熟習別國情形所致。但如吾人須觀察選舉，此或非輕而易舉之事。

General Dean：必將極其困難。

主席：鑒於交通困難——本人行獵時曾有此種經驗——本人欲聞閣下關於此點之意見。

General Dean：本人已說過此爲本人考慮頗久之問題，無論採取何種選舉方法，均各有利弊。如吾人能於同時在朝鮮南部全境舉行選舉，則發生弊端之機會較少，各處均能有一公平選舉之機會較大。如吾人不能於同時舉行選舉，則一道關於選舉之消息傳至另一道，有引起吾人所欲防止之某黨某派企圖施用壓力情事之可能。至於消息確實與否，則無關重要。故不如以在朝鮮全境同時舉行選舉爲佳。但在另一方面，諸君如欲對於全境各地之選舉均加以觀察，則吾人或有每次擇一二道舉行選舉之必要，但即在此種情況下，諸君如欲每間隔十日即舉行一次選舉，亦不免過於樂觀，因在朝鮮稍一走動即頗費時間也。

王恭行先生(中國)：本人以下一問題建於一假定之上：即此間當局將舉辦選舉，而觀察選舉之問題，則將聽由聯合國解決之。根據是項假定，閣下以爲現有之便利足以使朝鮮南部能於同時舉行選舉乎？

General Dean：本人相信此點可以辦到。現投票箱恐即將製成，自吾人訂製以來已有相當時日。吾人眞正之困難在於點票，因吾人須監視點票時不致有舞弊情事發生。本人曾被派至本國許多地方駐防，但往往聞有人在不湊巧之時盜取投票箱之情事。

主席：關於投票事閣下有何計劃以保證其祕密？

General Dean：吾人擬設立投票房。

主席：選舉票將由選舉人自行領取乎？

General Dean：由登記員授與之。

主席：選舉票上既未預先印上候選人之姓名，且既非有若干張選舉票，每張選舉票有一候選人姓名，然則是否將由選舉人將其所欲選舉之每一候選人姓名書入選舉票？

General Dean：此爲投票時之細節，本人不知其詳。

Mr. Patterson (加拿大)：本人以爲貴方現正考慮數種不同之投票方法。第一種方法爲將候選人姓名印於選舉票上，選舉人即在其所欲選舉之候選人姓名之下作一交叉符號。第二種方法爲發給空白選舉票，而後由選舉人將其所欲選舉之候選人姓名書入選舉票上。此外，另有人建議一種方法，即將候選人之相片或某種辨別之符號置於選舉票上，而後由選舉人在其旁作一符號，以幫助不識字者迅速認識其所欲選舉之候選人。有人建議將候選人之相片置於選舉票上，General Weckerling 似認爲有此可能，謂彼以爲此事或可辦到。頃所述之第一種計劃係指空白選舉票而言，選舉人可將其所欲選舉之姓名書於選舉票上。

General Dean：因有識字測驗之故，目前之選舉法如不加以修正，此法恐不能用。本人建議吾人須注意此點，因吾人不應剝奪所有不能寫字者應享之選舉權也。不寧唯是，此法且亦不能眞正表達人民之意志，蓋據本人所得消息，某數政黨現已捐得款項，捐款時須教一般人如何書寫該黨候選人之姓名。此即爲捐助一百圓或一百圓以上之報答：彼等教以如何書寫黨中領袖之姓名。

主席：本人可以奉告：根據本人在法國之經驗，選票上如已印就候選人之姓名，換言之，每一候選人持有印有該候選人姓名之選舉票，此項選舉票——不問爲何種名稱——即置於桌上，選舉人進入投票處取出其中一張。

General Dean：然則人民只爲一黨投票耶？

主席：然，故選舉人如不欲別人知其所選舉者爲誰時，往往對各候選人之選舉票每人取一份。但在小鄉村及其他小地方，有時純因湊巧，選舉票上僅有一處印有某方所欲人民選舉之候選人姓名；選舉人如怯於發問，即不敢另索其他選舉票；此自爲常有之現象。

Mr. Patterson (加拿大)：貴國如何控制一選舉人僅有一選舉票乎？在敝國係由點票員將選舉票授與選舉人。

主席：選舉人於各處將選舉票裝入空白信封，不附入任何物件或於其上作任何記號。當彼走出投票房時，須由投票箱面前經過，由每黨派一代表所組成之選舉委員會環座於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票箱之後，核對選舉人與選舉人名單上之姓名。選舉人自報姓名，並出示其身份證，選舉委員會在單上核對其姓名，而後作一符號，選舉人隨即在衆目睽睽下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箱，選舉委員會隨後關閉之。

Mr. PATTERSON（加拿大）：故該空白信封爲控制之工具。信封內如有一張以上之選舉票時，各該選舉票是否即作廢票論？

主席：然。

General DEAN：在敝國一張選舉票上有兩個或三個候選人姓名，其最大困難爲選舉票上之第一個位置最爲人所爭取。若干國家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其他國家則往往以第一個位置俾予競選連任之在職官員。美國多數州均以在職官員置首。此爲一張選舉票上有數名候選人姓名時所引起之另一問題。

Mr. PATTERSON（加拿大）：加拿大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General DEAN：澳大利亞恐亦如此。實際之投票手續上將發生無窮之技術上困難，本人相信必有極多選舉票僅因所記符號與定章不合而作廢。若干國家雖舉行選舉多年，亦不免有此種情事發生。

Mr. PATTERSON（加拿大）：司徒德先生適在中國經歷一次選舉，彼近被選爲中國國民大會代表。司徒德先生，關於應當採用何種選舉票，俾不熟習選舉制度之人民所犯之錯誤可以儘量減少，閣下是否有何意見？

司徒德先生(中國)：本人今晨已向第三小組委員會報告，中國之選舉票上預先印有候選人之姓名。

General DEAN：所有候選人姓名均印在一張選舉票上乎？

司徒德先生(中國)：然，均印在一張選舉票上，選舉人僅須在其上作一符號。如一個選區須有四名代表時，選舉人僅能於其上四個姓名中擇一作符號爲記。所有不識字與不知票上爲何人姓名者，可由別人在投票房內協助其投票。

Mr. PATTERSON（加拿大）：別人可向之宣讀候選人之姓名乎？

司徒德先生(中國)：然，但錯誤之處亦在所不免。

Mr. PATTERSON（加拿大）：然則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難以過多？

司徒德先生(中國)：此次候選人均爲各政黨所推舉者，故選舉票上姓名並不過多。

General DEAN：關於此點，本人有一建議：即選舉人如不識字，不得由任何人隨之至票房或由選舉委員會協助其投票，但該選舉人得自攜"近親"一人協助之；而後吾人再爲所謂"近親"下一定義，因各戶長雖可控制一鄉村之選舉，然各該戶長未必能讀能寫，而其兒孫中或有識字者。本人以爲戶長應可自攜帶兒孫至投票處；只須陪同戶長在投票房中之另一人爲其"近親"，而戶長進入投票房時亦只有一張選舉票。惟此處恐仍有一困難，即一人所屬家庭數目過多。

主席：本人以爲：除投票時不能由別人陪同以外，在投票之前，准許別人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房，協助其選舉，本爲一極通常之辦法。

Mr. PATTERSON（加拿大）：第三小組委員會亦曾論及此問題，薩爾瓦多代表稱：如選舉人需要別人隨之進入投票房協助其選舉時，吾人對於此種辦法亦可考慮。惟選舉人有百萬之衆，此種辦法頗有發生流弊可能。故彼主張採用他種辦法，俾選舉人能辨別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而自加符號。朝鮮人不識字者極其衆多，解放前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不識字，其中二分之一現雖識字，然全國人口中仍有百分之四十爲不識字者。

General DEAN：成年人教育計劃去年尤爲突飛猛晉。此間重要教育計劃有二：一爲小學教育，一爲成年人教育。將來朝鮮教育之發展，深有賴於此兩種計劃。

主席：祕書處職員 Mr. Engers 爲本小組委員會所做之工作極多，彼擬向閣下請教若干關於技術方面之問題。

Mr. ENGERS（祕書）：本人茲欲請教若干一般問題。閣下前曾說明現正考慮頒佈一種法令，其中載有若干與選舉自由有關之規定，本人相信本小組委員會多數委員均極感欣慰。

General DEAN：本人欲說明：此並非爲選舉而準備。

Mr. ENGERS(祕書)：然此項法令是否將於選舉以前或選舉期間生效，並將與選舉之自由環境有關？

General DEAN：誠然。

Mr. ENGERS（祕書）：該法令固然係爲將來準備，但本人亦深知本小組委員會若干委員對於過去亦頗發生興趣，彼等於上次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議中表示欲訪問監獄，並與所謂之政治人犯接談。General Weckerling 於上次會議中稱此事大致可辦到；然此事最後仍須取決於閣下。

主席：本人於此欲插入一言，即吾人之目的並不在訪問監獄，或與所謂之政治人犯接談，乃在使任何人，包括監獄中人犯，均可至本小組委員會提出陳述；此二者略有不同之處。

Mr. ENGERS（祕書）：自然無須將監犯提出方可辦到此事。小組委員會可派委員一人或數人前往監獄中訪問。

主席：如吾人不能將監犯提出，或如吾人寧欲前往監獄中訪問。但此非調查監獄。

Mr. ENGERS（祕書）：否，此非調查監獄，亦非欲使若干監犯出獄數日，吾人之目的僅在聽取彼等之意見而已。吾人自當向閣下提出監犯姓名，而後由閣下決定之。大體言之，臨時委員會有辦到此點之可能乎？

General DEAN：毫無疑問，朝鮮南部任何監獄中之監犯無不可前來貴小組委員會。

惟此處有一何爲政治人犯之定義問題。本人曾對此間所有之監犯作一總調查，發現多數監犯所犯之罪尚未正式加以分類。例如一人被判有非法集會罪，但一查其詳細罪由，方知非法集會罪包括陰謀暗殺罪在內，在此種情形下，吾人只應控其陰謀暗殺罪，而不應控其非法集會罪。再如拋擲磚塊，甚至有時無故向警察局拋擲磚塊者既被判有非法集會罪，而攻擊郵局及糧食店者亦被判有非法集會罪；故非法集會罪爲一極不精確之名詞。此外，關於政治人犯，另有一名詞亦極不精確，即所有擾亂治安與煽惑暴動者均稱爲政治人犯。依與危及美國佔領軍安全有關之法令第二號，渠爲政治人犯。本人至今尚未見有人僅因其思想與別人不同而被逮捕者。其思想儘可維持不變，只須不積極從事推翻合法政府即可。諸君之問題爲：是否可至監獄訪問監犯。諸君隨時可去訪問被看守之所有監犯或任何監犯；接談時諸君如能負看管之責，則看守人可暫時離開。吾人對被訪問之監犯斷不因此而對之有所不利之舉。

Mr. ENGERS（祕書）：現回到選舉問題本身。閣下以爲候選人競選時其將以政黨名義而競選乎？抑以其個人名義競選？

General DEAN：本人實不知究將如何，但據本人個人之意見而論，此大致隨各競選人而有不同。如某競選人聲譽卓著，擁護者甚衆，彼大致將以其個人名義競選。反之，如某競選人不甚著名，而擁護者又寥寥無幾，彼大致以政黨名義競選，藉可憑其黨之威信而提高其聲望。然此純爲揣測之辭，毫無事實以爲根據。

Mr. ENGERS（祕書）：就目前情形而論，若干選舉人或將因認爲選舉根本不自由而不欲投票，或將因種種其他原因而不願參加選舉，此爲吾人所共知者。假定事實如此，閣下揣想參與選舉之政黨究有若干？參與選舉而至少有一代表可當選之政黨又有若干？

General DEAN：本人如作任何答覆，均係不着邊際之猜想，毫無事實以爲根據，因朝鮮之各政黨時分時合，捉摸不定，今日如以爲某派屬於此黨，然明日又屬於彼黨矣。且本人之揣想甚至並非一在此方面訓練有素之揣想，閣下之揣想或比本人之揣想尤爲可靠。本人雖不欲予閣下以此種答覆，然本人關於此方面實毫無所知。

Mr. ENGERS（祕書）：本人所以提出此問題者，因世界輿論將以選舉之結果，而不以自由環境判斷此次選舉也。

General DEAN：閣下所謂"世界輿論"，係指眞正之"世界輿論"，抑謂蘇聯之輿論？聯合國大會中，吾人之目的豈在專爲討好蘇聯耶？本人之爲此言，蓋因確信極左派按照莫斯科之命令，決不參加選舉。據本人所知，以前舉行之所謂選舉，僅爲戶長之選舉，而非普選。其時彼等即曾頒佈此項訓令，不幸該訓令竟未達到濟州島，該島上遂選出代表二人。當該二代表抵達漢城時，其中一人爲接到上方訓令之黨員所綁去，另一人辭職；無論極右派或軍政府均未強迫其辭職，而諸君固知軍政府爲使各黨各派均有參加立法會議之機會起見，曾指派議員多名也。朝鮮所有報紙一度稱General Hodge 爲共產黨，因渠爲使臨時立法會議之議席爲各黨派平均分配起見，曾委派極左派黨員數人爲臨時議員。許多中間派以及極右派均稱凡非極右派黨人均爲共產黨。本人確信極左派決不參加此次競選，故無論吾人如何舉行此次選舉，並如何愼重，吾人終不能避免議會中並無共產黨代表之批評。

Mr. ENGERS（祕書）：此非本人之原意。本人發言之初即謂必有一派無論如何決不參與競選。

General DEAN：誠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ENGERS (秘書): 本人聲明此點後，想到不知是否至少將有三派不參與競選?

General DEAN: 本人以爲必有數派，殆可斷言。本人以爲將有其他數派參加——甚至所有派別均將參與競選。此爲本人之信心。本人之預測可能爲選舉結果所證明全屬錯誤，然本人相信選舉結果各黨均將有代表當選，惟不參與競選與吾人心目中所共同想到之極左派除外。

鑒於最近金九及金奎植兩派勢力之合併，本人以爲此次選舉結果將有相當影響，因金奎植之衝頭極多，有稱之爲共產黨者，又有稱之爲中間黨者，且不斷有人指其爲美國之工具者。本人不知有何朝鮮人內心深惡美國有過於彼者，惟此僅爲本人之觀察，或本人之感覺。

然本人茲欲重新力言一點，即吾人果欲舉行選舉，即應立即宣佈之，庶幾可開始諸君公認爲必要之教育工作，向人民傳播關於選舉之知識，利用報紙、無線電及飛機散發傳單以廣宣傳，並派遣演講員至各道演講。

Mr. PATTERSON(加拿大): 此確使本人想起一點。此雖與自由選舉問題無直接關係，然仍爲一一觸有關之事項。閣下以爲在三月一日以前宣佈選舉是否有益。

General DEAN: 然。本人原未因此事想到三月一日。如在三月一日以前宣佈選舉，實有極大利益。

主席: 此在目前並非本小組委員會所須討論之問題。

多謝閣下。

午後四時四十分散會

第八次會議速記紀錄[1]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午後四時在朝鮮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 Mr. MUGHIR (敍利亞)

主席: 茲宣佈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開會。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無討論通過。

聽取官員及專家之見意：美國駐朝鮮軍政府官員 Dean Charles Pergler 及 Dr. Ernest Fraenkel

主席: 此次會議欣承 Dean Charles Pergler 及 Dr. Ernest Fraenkel 前來陳述。兩君對此問題，均爲卓越之專家。茲請予作自我介紹。

Dean PERGLER: 本人現任軍政府長官特別顧問。

Dr. FRAENKEL: 本人前充司法部顧問兼全國勞工諮議局諮議。

主席: 現請 Dean Pergler 作一概括之聲述。

Dean PERGLER: 本人現擬提請注意之事，自爲諸君全體深悉，惟余仍擬貢陳，留諸紀錄以資完備。余意整個問題，才以選舉之自由，亦即所謂自由選舉環境問題，要爲勾稽比觀，考察今昔之工作。吾人應毋忘美軍初抵朝鮮時所見情形。余又擬提請注意一事，諸君自多深悉，即此種情勢非未經見，適與一般之見解相反也。問題固自有其特殊之點，或謂其帶東方色彩；惟余殊未敢斷言其爲純粹之東方色彩。曩昔奧匈帝國解體，繼起各國亦有統一及廢止原有舊法之問題。統一奧匈兩屬之法律即爲當時要務。十七年前余離歐洲，其時捷克斯拉夫仍有"統一部"之存在；而舊法仍未盡廢，非因不願實行，祇緣若干傳統習尚根深蒂固，步驟不得不緩。由此可知此非絕對新穎之問題也。

茲請自非軍人之平民觀點論之，吾人抵此間時，所需者厥爲設立一種政府以維持法紀，保護治安。此事業已辦到矣。大體言之，余認此爲殊堪稱道之成就。軍政府實爲當時唯一可採之政府形式，此外直不能有任何其他政府。惟此乃解放之區，是以軍政府之任務，實較其他一般軍政府尤爲重大而廣泛。對於當地之習俗風尚，乃至對於當地之法律，當時勢須多方予以周到之顧慮。

待舉之事，首爲消除日人統制之勢力，吾人已盡所能，且因語文隔閡關係亦已盡所知者爲之矣。首一步驟即爲廢止若干苛酷法律，事關重要，茲着重申言之。此事在余抵朝鮮前即已舉辦，而余抵此間亦近兩年。此種苛法酷律在余到達前即已廢止者爲數想必甚多，最低亦必不在少數。此事遠溯一九四

[1] 文件 A/AC.19/SC.1/PV.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五年九月即已開始。其時曾經制定法規，禁止朝鮮學校對於種族及宗教之歧視。未幾於十月中，復將前此規定刑罰限度等區別待遇之種種不平等法律，一一予以廢除；是以此項工作確係當時就地着手進行矣。嗣後有法令保持法之頒行，此實遵照國際法之原則，並重申嚴禁不平等法律之禁令。

殊堪注意者，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頒發第二十八號法令，禁止某種團體，惜其標題爲其他軍警組織之禁止，似有未妥，而其意義則指禁止類似納粹黨徒前有或可能有之組織，尤指衣着制服之組織而言也。此種辦法採取較晚，然對於警察方面頗有煩言滋生，乃有全國警務委員會之設置。該委員會具有諮議之任務；據余所知，能藉貢獻意見之方式，對於警察之工作及政策至少可作相當程度之控制。

Mr. PATTERSON（加拿大）：此係屬於韓方者歟?

Dean PERGLER：此乃美方法令。

Mr. PATTERSON（加拿大）：余指警務委員會之組織而言。

Dean PERGLER：其中有美籍官員。

第一五七號法令規定該委員會直接對軍政府負責。"委員會之組織。全國警務委員會應由軍政府長官指派委員六人組織之；其中兩人之指派，由民政長官自各部首長中推薦之，又兩人由司法部首長自推事或檢察官中推薦之。警務部長爲額外委員，惟無表決權。領俸之政府官員兼任全國警務委員會之職務者，不得另支酬報。"

由此可見軍政府趨向及精神之一般。此不過略舉一例而已。此外尚有其他法律，然余雅不願僅舉純屬消極性質之事爲已足。積極之措施固亦有之，且不限於政治、警務或某一範圍也。余盼爲諸君於研究自由選舉環境之時，其重要者爲兼對其他方面之立法，例如經濟、社會等方面之法律一併予以考慮，蓋自由之促進多藉其力也。在此方面首先舉辦之一事爲在一九四五年十月頒行第九號法令，規定田租之最高限額。此項法令目的在減輕慘遭日人剝削之農民負擔。北韓方面晚近悉作誅毀，其中一點即謂吾人增加田租，故此舉有其重要性也。北韓方面力言此間農民所繳納之田租爲其田產所獲百分之五十以上。實則田租業經減至三分之一。而此項法令之執行極爲嚴格。余對此項法令之意義曾親撰述若干意見，是以對之偶有所知。余認此種事項頗爲重要。

關於恆可反映政府立場之勞工問題，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八日曾頒行第三十四號法令，設立勞工問題調解局，並經頒行第九十七號法令，宣布有關勞工之政策，鼓勵勞工組織並確認工會之地位。

此外有婦女局之設置，並有規定工作時限之法令，而此種種法令非徒具文而已。依據此種法律，吾人業已舉辦數次選舉，投票情形殊佳。據余估計，選舉人投票者約達百分之九十，或竟在此數以上。吾人所設立之立法機構業已通過童工法以及有關收取夏糧之法律。收糧法之制訂，目的在儘量防止剝削農民以防止飢荒，是以爲一積極性質之法律。但有一事擬請諸君注意。諸君自不能求於一朝一夕使原有制度，尤其人民之傳統習慣頓改舊觀，而應加注意者在訂立之法律性質如何，政府精神如何，所廢之法律爲何。其他應加注意之點爲現有法律之實施情形如何，蓋此不僅指法律之條文而已，亦指法律之解釋而言，實一極端重要之考驗也。

尤其在公民自由方面，余可斷言而不虞反駁者，即事件交由法律意見局審議時，在軍事情勢許可範圍內，恆儘量以偏袒公民權利之方式解釋法律。於此略舉一例，如隱案中人之姓名。某官員認爲受人攻擊。事實上有人在民衆大會中促其辭職，而此事由報章事後予以揭載。彼乃認爲受人侮辱，提出控訴。吾人以確定之語氣發表意見，謂在民主制度之下促請公職官員辭職一舉決非侮辱行爲。此外尚有其他例證焉。

美方法令中有一項規定，所有一切政黨均須登記，於是發生工會是否政黨之問題，及活躍之工會可否設法左右立法問題，蓋法令文義頗稱廣泛，可作此種解釋，吾人力持工會本身並非政黨。但工會得因從事某種政治活動而成爲政黨。歐洲所有各黨盡皆類此，惟此種情況嗣經納粹黨徒摧殘無遺。昔則各黨均各有其工會。社會民主黨有其工會，其他各黨亦莫不皆然。各工會在政治上均稱活躍。工會或可謂附屬於各政黨，惟其如此，故非政黨美國式之工會才然，此乃吾人所持之主張。諸君或恐無暇研究及此，然吾人可將意見局之檔卷公之於諸君，當可發現其中一切主張始終重視公民自由。雖然，察驗所及固亦不能鉅細無遺。現仍有必須廢止舊法之問題發生焉。余心目中即有一例，此即規定佛教徒組織之佛教徒法。在此方面有日本法律四種迄未廢止，蓋至最近甫行發現。此種法律實已侵入宗教範圍。此外尚有管理當時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有宗教組織之日本條例，亦將予廢止，目前延未辦理者，徒以所涉過廣，且含有其他問題。此種事項最近已逐一由立法機構加以處理。余意諸君必已獲悉軍政府所否決之若干事項。事實上軍政府之受各種批評，其一即爲否決事項過多。余意亦以爲然。惟最近軍政府曾核准一項法律。茲須提及所謂娛樂法者，此法業經議院通過。該法授與文教部長之專斷權力過大，想必不得核准。自吾人之觀點言，該法實不能予以核准，但在舊有傳統之下，情形固稍不同，個人攬權爭權之事在所不免也。吾人隨時皆在與舊習鬥爭。換言之，制度不能貿然移植他處，傳統不能革於一旦，余嘗言之矣。但余意軍政府之精神確重視公民自由。此對自由選舉環境之問題實有關係。

余或可作此語：吾人習知之若干種類恐怖行爲有不能以法律控制或預防之者。若干政黨乃至經濟團體所造成而法律不能防止之恐怖行爲，實不勝枚舉。惟目前確已實行出版自由矣。報章評論有時且不免過激；其對General Hodge 批評之方式，即在若干共和國家亦不許對國家之元首如此。余儘可自某種法律中徵引若干條款，此種條款在余心目中印象殊深。惟此間絕無任何迫害之事，對於報章亦無事前檢查之舉。由此觀之，余意自由之選舉環境業已造成矣。

至於政黨之恐怖行爲則爲另一問題。此事究可以法律制止至若何程度亦是疑問。但現有 KILA* 法以制止矣——有稱此法爲KILL*法。茲舉其條例之一項規定以作例證。該項法律發生效力時，則警察非經選舉委員會主席之召以維持治安，不得進入投票所。該項條例另有一項規定，即：除遇有緊急情形外，依據選舉法之逮捕，非有法院拘票，不得執行。是以吾人可謂選舉法中關於人身保護問題大體已予解決。

此事又引起另一問題。朝鮮之人身保護問題，業作多方之討論。關於逮捕事項之規定，現已有若干條例。然此非英美觀念下之人身保護法，就余所知即在歐陸各國亦並無此。此間容有一二條例，然眞正之人身保護法，則尚無之。General Dean 昨曾告諸君彼將實施此項條例。就逮捕一事言之，現已儘人力之所可能者訂立條例矣。今日之問題唯在如何執行，而有時欲以法律治理萬事殊不可能也。

余原擬概括聲述如上，惟現請補充下述似屬題外之事。此事係承現在此間之朝鮮文官局長 Colonel Bledsoe 所見告，以說明吾人初抵此間所見之情形。當時抵此者有關於民政至少均稍有訓練之軍官五十員，而朝鮮人口逾二千萬，非小國也。以此少數人員負責政府一切事務，故余認爲大致言之，成績殊可嘉許。事實上余個人以爲在軍政府下竟能實際施行法治，實爲創舉。對於法律意見局之意見從未有不加重視之情事。有時各部對其裁定未能贊同，然而從無漠視所裁定者。余憶及前軍政府長官 General Lerch 所作之批示，至於究因何項問題而發，茲已不復記憶。彼於公文摘由紙上批云：此係法律，吾人必須遵守；現下已有法治制度，法治之本身即爲一種成就。

本人僅欲作此概括之聲述。至於日本法律如何執行，以及何者已由吾人予以廢止，則將由 Dr. Fraenkel 陳述其詳，並作比較之研究。

Dr. FRAENKEL：本人業爲諸君蒐輯若干法律，其中一部分已由軍政府宣布廢止，一部分關於警察執行逮捕之法律現仍有效。茲以數份分送諸君藉供參考。

現擬自廢止日本法律之問題說起。Dean Pergler 業已指陳：一九四五年十月九日美方頒行第十一號法令，其第二節爲廢止舊法之一般規定。請參閱適所分送之資料第二頁，內開："普遍廢止舊法之條款。(一)所有一切法律，以及具有法律效力之文告命令，凡在司法或行政方面之實施將引起對於種族、國籍、信仰或政見之排斥歧視者，茲均宣布廢止"。換言之，在執行法律之範圍內，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原則，已由此項法令特予奠定矣。此外美方並廢止日人前所頒定而朝鮮人視爲特殊苛酷之法令及法律。在分送之資料第一頁，列有業經廢止之法律。第一項(己)之神地聖蹟法，未加繙譯。第一項(丁)出版法，包括對於新聞自由之限制，亦已廢止。資料中尚有(甲)(乙)(丙)(戊)(庚)等款下各項法律均已廢止，茲請分別略加申述。

首請自第一項(庚)警官之司法權着手。分送之文件第十八頁第柒款下載有"刑事案件臨時拘留條例"。日人似實行雙重司法制度。在日人統治時期，刑事訴訟程序可由法院或警察執行，而由警察執行之刑事訴訟程序決非具文。圖書室有 Mr. Grajdanzeu 所著關

---

* Kila 爲臨時立法會議 (Korean Interim Legislative Assembly)之簡稱，Kill 有殺害、制止、反對之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於現代朝鮮一書，諸君可自該書獲悉一九二一年內由警察作緊急裁決之案件凡七萬三千八百零二起。其中被告判罪者計七萬零八百零二起。而對此種判決上訴者不過五十四起，其中四十二起維持原判，而在七萬三千八百零二起案件中僅有十二起平反原判。一九一九年以前警察習用之辦法爲笞撻警告，現下則爲拘禁及罰鍰。一九三七年拘服苦役者八十二起，處徒刑者三十二起，拘留者一萬九千一百零二起，罰鍰者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九起。余意欲明今日朝鮮政治，必須先悉此種情形。

須知兩年餘以前，朝鮮警察並非眞正之警察，實爲代替法院之刑事法庭，有權判處三個月以下之勞役或徒刑。此種辦法業已廢止，今日不復存在矣。今日行使警察之司法權者爲所謂特種法官，即處理所謂簡易程序之推事。此爲吾人限制警察在法律方面之權力所採第一項步驟。吾人抵韓數日即行廢止之其他法律則關係實體刑法及訴訟程序，此種程序亦曾予警察以絕大之權力。茲擬提請諸君注意惡名彰著之"公安"法。該法原於一九二五年頒佈，最後於一九四一年三月十日重訂。分送諸君之資料第九頁載有該法。事實上此項法律不獨對於吾人現下之特殊問題深有意義，即對於凡樂於研究獨裁政體及警察國家之人士亦莫不然，彼等讀之必深感興趣也。

茲任意舉一二條款請諸君注意。分陳諸君前之資料第十頁所載公安法第七節開："凡組織會社以散播消息反對現型政府或褻瀆大神道教之聖蹟神社或褻瀆皇室之人，又凡充任此種會社之職員或首領之人，應處無期徒刑或四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在此種政體之下，不獨汚衊皇室者將處無期徒刑，即凡褻瀆大神道教之聖蹟神社者亦然，故欲言言論自由、發表自由、結社自由，眞近乎緣木求魚。此外，請閱資料第十一頁，同法第十節開："凡曾組織、或明知其性質而曾參加一種以反對現有私產制度之會社者，又凡執行此種會社之宗旨者應各處十年以下之苦役或有期徒刑。"日人盡大官僚也。該項法律不僅施諸組織此種會社之人，即凡組織團體略與接觸之人，或與此種以褻瀆皇室或大神道教聖蹟爲目的或對私產制度發生疑問之組織有銀錢往來關係之人，均亦不能倖免。所有此等人衆依據公安法各處十年苦役或無期徒刑。

Dean PERGLER：甚或處以死刑。

Dr. FRAENKEL：自一九四五年十月九日，此項法律既已廢止。此項法律實爲一九四五年十月九日以前朝鮮當時所有極權警察政體之核心。補充此項法律者，尙有若干規定，其性質如余前所云者，較偏程序方面。資料第五頁所載之"初步監禁法"，授權日本之檢察官，或朝鮮之警察，遇某人有犯此罪之嫌疑時，即處以兩年以下之監禁或拘留。諸君當可發現此種法律之性質誠極離奇。資料第十五頁第肆項下載有一種法律曰"思想犯之監視法"。此法規定，倘遇某人有犯該項基本法律之嫌疑，即使檢察官認爲無提起公訴之必要，亦可將此人置於監視之下以考核其思想，並可將此人禁居於特殊會社或寺院之內，或交控制思想之官員看察，依該法之規定，該官員必須指定此人可與接觸之人士以及其可以前往之處所。

Mr. PATTERSON（加拿大）：以此與日本本土之思想統制法律相較，則其出入如何？

Dr. FRAENKEL：此即日本之思想控制法。惟在程序事項上稍有變動，決定之權不在檢察官而在警察。

Mr. PATTERSON（加拿大）：此法在朝鮮境內之適用與施行並無區別乎？

Dr. FRAENKEL：並無區別。余雅不願以如許瑣屑末節瀆陳諸君，惟以上各項確在最重要法律之列。

Mr. PATTERSON（加拿大）：余有一項問題。此種法律係專爲朝鮮特制之法律，而非日本之法律乎？

Dr. FRAENKEL：此種法律亦在日本施行。惟就朝鮮而言，則法律中所規定之執行者爲警察，而非檢察官也。

Mr. PATTERSON（加拿大）：然則可謂所有是種法律均在日本有其類同者歟？

Dr. FRAENKEL：然。在該項資料中，諸君將一再發現執行此種法律且經授權拘留有關之人將其暫行看管者實爲警察也。余意明瞭一九四五年之情狀如何，殊屬重要。此種法律譯出後經余研究，結論認爲此確係澈底之警察國家。余適又知納粹黨徒於一九三三年以後在德國頒行之法律。余意朝鮮法律實較納粹法律尤酷。此種法律業經廢止，茲已不復存在矣。惟在一九四五年，警察具有一切此種權力，而彼等亦以警察之有此種權力視作當然。而吾人權責所在，固須教導彼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使其明瞭警察在日本法律下之權力，不得視爲美國軍事佔領下土地之法律也。關於目前警察所有扣押或拘留人民之權，余擬請補充數語。茲請說明人民被扣押之情形。余所述者，並非 General Dean 向諸君所陳之擬行公民自由法案，而係現下實行之法律。余頃曾言警察處罰之權業經取消。目前警察拘留人民之法律根據有二：其一即所謂保護管束，其次則爲警察當場拘捕現行犯之正常拘票。保護管束係"一九一四年七月行政執行法案"所規定，見分送之資料第二十三頁第拾項。該法首列"醉漢、暴怒之徒、企圖自殺之人、以及其他經警察認爲需加保護之人等"。次句則開："對於凡明示有暴行、毆鬬、或其他危害公安之危險舉動者，如有必須採取此種行動以作預防時，亦可援用此例。"

自個人自由之觀點言，此項法律殊爲危險。惟應指陳者，日本原有法案規定拘留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而朝鮮法案則修改日本原法而以三日替代二十四小時。依據"行政執行法案"，朝鮮警察可以拘捕、扣留人民之最長時限爲三日。余等初抵朝鮮時，獲悉警察時常違犯行政執行法案所規定之三日限期，每於拘押到期後，先將被押者由監獄後門移出，另由正門再度收監，或則僅在簿册佯載業於三日後開釋，嗣又依據同法再度拘捕。一九四六年三月九日，吾人公布軍政府諮議會之意見，聲斥此種辦法爲不當。此外，自 General Dean 分送諸君之資料，即一九四八年渠新近所發之文告及警察總監之文告觀之，可見被拘之人，凡遇嫌疑顯然不足之時即須立予開釋。General Dean 前曾聲稱被拘之人，倘若顯無對彼不利之證據存在時，即須由警察開釋，而移送檢察官。是以不論對於此項保護管束規定之意見如何，然彼負責人士所規定之法律及規章固訂明依據此種規定扣押人民不得逾三日也。

茲請進論第二項更重要之逮捕人民法律根據，此即對於有犯刑事罪嫌疑之人所施之逮捕也。此事之法律根據較稍複雜。日本訂有刑事訴訟法，爲一極詳細之法典。諸君皆知日本法律主要以法德兩國之法律爲根據。日本刑事訴訟法與法、德兩國法律稍有不同之處；法、德、奧各國法律對於被逮捕者所畀賦之法律補救及保障，日本法律則付闕如。然就朝鮮而言，則日本之刑事訴訟法又經改變，而刑事訴訟中之被告地位，在朝鮮法律之下又較在日本法律之下更形惡劣。資料第二十一頁有一九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朝鮮刑事法案之節錄。茲擬提請諸君特別注意該項朝鮮刑事法案之二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設有人經警察發覺犯罪，則依照該法所將發生之大約情形如何，請爲諸君略陳之。當然，警察有權將此人加以逮捕。此外，警察並有權將此人拘留，歷一偵查時期。依據法律，此項偵查時期爲十日。十日以後，被逮捕之人以及全案之卷宗必須移送檢察官。檢察官更有十日之期限以從事此案之偵查。十日以後，距此人被逮捕之日已二十日矣，此時檢察官必須提起公訴。倘檢察官於此人移送後十日而未提起公訴，則此人必須開釋；否則檢察官必須另出逮捕此人之拘票——此亦日本及朝鮮法律離奇之點也。二十日後，被逮捕之人即有權利聲請法院對其逮捕情事加以覆核。資料第二十四頁所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訂定"無論何人對檢察官就羈押、物品之扣押與退還等事項所採之措施認爲不滿時，得向該檢察官所屬之法院申請將該種措施予以撤消或更改"。

諸君或將發此種疑問："倘警察不履行其對於逮捕案件之義務，例如將人置於保護管束之下而逾三日，則將如之何？又如警察仍襲前此日本政權下之故技，將人犯自後門移出再由正門押入，則又如之何？倘警察不遵朝鮮刑事法案之條例，將扣留之人於十日後移送檢察官，則將如之何？倘警察違反三日限期之規定，或於十日後不將羈押等候刑事偵查之人予以開釋，則將如之何？"在日本法律之下，並無補救辦法。吾人設法改良此項情形，乃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頒布命令，規定扣留人民不得逾三十日。在管束下之人有權向司法部長上訴，倘未將彼提起控訴，則須於十日之內予以開釋。凡此種種均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所頒布之第三十六號法令內，見資料第二十頁之第捌項。限期三十日之故安在？一九四五年八月以前，日本警察將朝鮮刑事法案所規定人犯須於十日後移送檢察官之法律予以改變，擅改十日期限爲三十日。吾人初抵朝鮮時，未諳朝鮮法律。余作此語極爲坦率，而 Dean Pergler 亦曾言之。當時吾人不識日文，惟以韓籍專家之諮議意見是賴。吾人設法明瞭刑事逮捕法律如何實施時，有人告以三十日後人犯必須移送檢察官。吾人乃曰："甚善，此即法律也。倘警察不予遵守，則三十日後被逮捕者即有請求補救之權利，即有訴諸司法部之權利"。此種方式確非理想。然請容余爲諸君言，蓋欲自各種具體案件中獲悉朝鮮法律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竟，實乃困難絕頂之事，Dr. Pergler 又余有此同感焉。此間有朝鮮之舊習慣法；有日本法律，其中一部分施行於朝鮮，一部分則否；有略變日本舊法之朝鮮法案；尚有若干事實上實行於朝鮮之日本法律。對於每一個別案件，吾人必須推求軍政府法令如何規定，朝鮮之特殊法律如何規定，日本法律如何規定，事實上實行之日本法律又如何規定，朝鮮舊有之習慣法更如何規定等等。每遇事涉朝鮮舊有之習慣法時，余即從俗。余作此語，不過欲說明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命令中不規定十日期限而規定三十日之原因耳。

以上余擬爲諸君解釋現下在此國內所實行之法律根據爲何，以及構成朝鮮之國法者又爲何。此外尚有國際法之若干部分，亦爲此土之法律，此即軍事佔領法也。吾人之佔領係以軍事佔領之習慣法爲根據。吾人必須服從最高當局之命令。不悉此事是否極度機密。

Dean Pergler：此非極度機密。

Dr. Fraenkel：吾人奉最高當局之命令，對於朝鮮人民應以軍事佔領之傳統規例，其中包括海牙公約在內，適用於此國之佔領。此僅對朝鮮人民而言；至於此國之日籍居民，則吾人不依海牙公約行事。吾人將所有日人盡行逐出朝鮮境外，然後從而接管；吾人沒收其財產，並盡力設法消滅日人在此國中之勢力。目前在此國中不復有一日人，亦無任何財產仍歸日人所有，蓋此等財產均由軍政府接收，代將來之朝鮮政府保管。

對於朝鮮人民而言，此國中施行軍事佔領之傳統規例。海牙公約中之軍事佔領規則稱軍事佔領部隊必須以當地之法律管理其地。適向諸君宣讀之若干當地法律業已廢除，此舉容或不盡合於該項國際法，惟吾人對此殊無愧怍。國際法規定佔領軍司令官，除爲情勢所不許者而外，有責遵守當地之法律。依據國際法，佔領軍之司令對於緊急情形負有重責，有權採取其認爲保護軍隊及維持公共治安所必需之步驟。是以司令長官依據國際法，對其認爲可以危及軍隊安全及公共治安之人等，有權加以逮捕及羈押。國際法規定如此，即此間現所實行者也。司令長官可派其直屬部下，或以被佔領國警察協助，隨其意旨逮捕此類人等。惟有在此種情形之下，經司令長官根據其本身所有特權特頒命令之時，警察當局始應唯遵命令行事而不必拘守法律。至於在其他一切情形之下，則仍以當地之法律爲準。頃余已陳明，依據當地法律，警察當局有權置人民於保護管束之下三日，在刑事偵查中則可管束至十日之久。其他羈押均屬非法。General Dean 最近之命令已諭示警察不得違反法律或違抗司令長官之特頒命令而有軌外行動。

主席：兩君陳述極爲詳盡，感荷殊深。所述事實大多數爲吾人前所未悉，需費時日始能發現者也。本小組委員會各委員，以及在座之第二委員會主席 Mr. Jackson 或有問題相詢。

Mr. Manet（法蘭西）：General Dean 前曾告稱軍政府久擬於朝鮮辦理選舉以前頒行法令一項，茲請Dean Pergler 或 Dr. Fraenkel 就該法令略示一二。自Dr. Fraenkel 頃所惠告者觀之，目前仍在實行之各種法律及規章既極繁雜，則如舉行選舉，允宜有此種法令也。Dr. Fraenkel 或能就此項法令略述若干要點。

Dean Pergler：本人曾讀General Dean之聲述。渠說明該法擬行訂明之點。諸君可於此項聲述中知其內容。General Dean 對於頒行該項法令頗具決心。渠昨稱該項法令即將頒布，或可於數日內備就。

Mr. Manet（法蘭西）：據余所知，該項法令尚未全部擬就緒。

Dean Pergler：尚未完全擬定，僅有初稿。

Mr. Manet（法蘭西）：請問在該項法令頒布以前閣下以爲本小組委員會可以得知其內容乎？

Dean Pergler：余不見其有何不可之理由。事實上吾人亦常如此辦理，即在法令頒布之前，常將其分送各部參閱。余以爲諸君自可獲得一份。

Mr. Manet（法蘭西）：法國代表團以爲能在舉行選舉以前將所有一切事項載於一項法令之內，俾見全豹，實屬大佳之事。

Dean Pergler：余未見有何諸君不應獲得一份法令之理由。

Mr. Manet（法蘭西）：如此委員會或可建議若干修正。

主席：於該項法令通過成爲定案以前提出。

Dean Pergler：余願將此意轉達General Dean。余未見其有何不可採納之理由。

Mr. Manet（法蘭西）：余不知委員會之意見是否即如此，蓋提出修正意見並非本小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組委員會之事。然吾人既負責研究自由選舉問題，似可即請 Dean Pergler 先向 General Dean 提出此項問題，使之獲悉委員會似願在該項法令通過以前先加審核。

Dean Pergler：此事費時不多，因吾人無庸將之交付立法機關也。此當爲軍政府之命令。余願將此意轉達General Dean 及 General Weckerling。

Mr. Manet（法蘭西）：倘委員會與該項法令制訂人之間能獲致某種協議更佳。

Dean Pergler：余明日即必將此意轉達 General Dean，作爲第一要事。

Mr. Manet（法蘭西）：本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如無異議……

主席：本席認爲全體均已同意。

Mr. Patterson（加拿大）：本人確信吾人對於二君陳述之精神及其內容，印象殊深。二君之陳述闡明該項問題之演變，列舉其困難所在，同時詳敍既有之成就，聞悉之下，曷勝快慰。

余茲擬提詢之問題毫無對於陳述之價值含有貶抑之意，實欲就本人所極端注意之事項徵詢資料。日本法律不特支持警察執行吾人認爲不良之辦法，而且責成其必須予以執行。而 Dr. Fraenkel 曾特別聲明有若干不甚滿意之辦法，現仍繼續採用。至少此爲其聲述之含義。四十年實爲相當之期間，在此期間自可養成傳統。自另一方面言，就余個人經驗所知，二十年前朝鮮對於日本之統治似有一種普遍之反抗，當時極難覓得可謂敵之人，然想必有若干，否則日人決不能維持矣。今余隔十六年重返此間，駭見一代敵之徒顯已養成，且極普遍也。

本人以爲對於日人統治之反抗必頗普遍而廣泛。果如此，則此間建立新政權時，舊法即應廢止，如若干已廢之法律然；並可利用此種情勢以新精神及人民之助力建立政權根除積惡。關於此事尊見如何？尊意是否以爲：因人民之固有傳統及其對於日本政權缺乏普遍反抗，故行動必須稍緩？抑尊意以爲人民態度甚好故能依理想完成一切必要之工作？

Dean Pergler：當然，吾人困難之處甚多，即關於人員問題亦感缺乏。至於審查原有法律一事，余個人以爲已有相當進展。即至目前，吾人猶不時發現前所未聞之法律。舉例言之，吾人近發現一項殊爲苛酷之新聞法律，此法在日本併吞朝鮮以前即已通過，現已由 General Helmick 呈請廢止。吾人前固不知此項法律也。

Mr. Patterson（加拿大）：君等未因缺乏民衆之支持而遭窒礙乎？

Dr. Fraenkel：自另一方面言之，吾人發現若干不待言喻之基本觀念，在此四千年來向無自由政府之國家內，並不存在。約在三四個月前，余從事草擬合作法以實施余所重視之土地改革計劃，曾召集韓美兩國人士會議，討論如何設立合作社以從事前由地主及新韓公司所擔任之工作。討論約一小時，本人未發一言。討論將畢之際，余乃請作一語，說明討論中有一事必須注意，即美方始終謂合作社首應在各村設立，由各村合作社派代表至面合作社，由各面合作社派代表至郡合作社，於是可由各地方合作社之代表獲得消息。韓方則恆稱"政府"。凡事恆由"政府"設立全國委員會，訓令各道長官設立道委員會並命令郡守設立郡委員會，而由郡委員會負責在地方基層中實施全國首長之命令。合作組織可由基層着手建設之觀念，彼等未之前聞，殊無法使其明瞭也。彼等需要上級之指導，蓋此乃日人所遺之官僚思想，且據余所知，李氏王朝下之傳統亦屬如此。

尚有一項例證，可以明示若干事項，雖在法律上毫無根據，而因向例傳統之故，遂如是辦理。不久以前軍政府某部報告，警察有規定娛樂場所膳餐價格之權力。在日人統治之下，警察即已如此辦理，不止一日。惟經吾人調查此事，發現並無法律授權警察如此。

本人參加全國勞工諮議局工作將及兩年。有人告云現雖有全國勞資仲裁局，而若干地方之工會及雇主仍一再向警察申請解決其勞資糾紛。Colonel Shaw 恆望其主持之勞資仲裁局有事可作，然而人民仍以警察爲解決糾紛之人也。

Dean Pergler：其中原因在昔日並無勞工法，而在日人統治之下，情況尤爲惡劣，勞資糾紛向由警察解決，是以人民現仍請警察裁決也。

Mr. Patterson（加拿大）：此點極其重要；吾人論及此事，不能不力求明確。然而問題恆在吾人之前。吾人一面必須有此種種改革。朝鮮爲人統治歷四十年，始獲解放；然今仍有若干惡劣辦法行於其地，與日人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領時無異。自一方面言之，吾人獲悉以所有興革不能過驟之故，受日人訓練之警察現仍保留有相當數量。此項論點無庸贅述。自另一方面言之，有人則謂此種警察實代表朝鮮境內之某種反動勢力，而此種勢力與日本之保守反動勢力實無二致，又謂美方實可大刀闊斧將此種警察人員裁撤，蓋此舉必獲輿論之擁戴，認此項革新爲一種象徵也。

Dr. FRAENKEL：余可否補充一語？當此國由美方接管之時，行政方面有一種離奇之情勢存在，蓋其時管理人員全部悉爲日人。余曾戲謂此爲"管理上之反革命"，蓋此爲一九四五年此間發生之事也。余可舉一例證。其時朝鮮境內之韓籍鐵道職員中，其位置最高者爲站長，是以吾人乃派定站長一人充任朝鮮鐵道統系之首長。當時朝鮮全境情形盡皆如是。吾人必須倚畀稍有管理訓練之少數韓人。商務部一再向吾人報告，以日人前此未容韓人研究稍有實際意義之事項，是以該部遭遇重重困難。

諸君倘與留學外國之韓人交談，必將發現其所習者爲哲學、音樂、文學之類科目。本人有一韓籍友人曾在德國求學十年，其所研究者爲康德、尼采、黑格爾諸氏之哲學。渠曾受日人之訓示，不得選修經濟學及社會學等課程。

Mr. PATTERSON(加拿大)：由黑格爾至馬克斯不過一等間耳。

Dr. FRAENKEL：此間直無可用之人；而在此管理人員缺乏情形之下，吾人必須錄用所能獲致之人員。

Mr. PATTERSON(加拿大)：余可否由此進而另及一點？就法律本身而言，今日君等業使吾人確信美方所行，因限於情形，並無可以大加訾議者。君等有否任何意見？君等自知此事對外當保機密也。

Dean PERGLER：警務方面有一種工作，誠不可忽視。此事不僅屬於政治範圍；倘有訓練警察處理普通刑事罪犯案件之工作，而此事固需有若干經驗及學識也。現下發生盜竊案件甚多，惟此言殊無特責韓人之意，蓋日前接獲歐洲來函告以美方包裹在遞送途中亦遭劫取。飢餓以及經濟壓迫時常引起此種情形。故吾人需有警察以防止犯罪。余不知此間警察是否勝任，但其確屬必需也。

Mr. PATTERSON(加拿大)：關於慣例之改良及行政之興革，君等有何積極之實際建議，可以提出施行，且可以達致君等求獲之目的？

Dean PERGLER：現有 General Dean 最近所頒命令，又趙炳玉氏已親頒命令禁止警察加入政治組織充當會員。

Dr. FRAENKEL：全羅南道之長官 Colonel Murphy 常親巡監獄，令各人犯列隊候詢。渠乃逐一詢問各犯入獄日期。或對"八日矣"，此固法律准許。或對"已十七日矣"，此人即須開釋。渠擬藉管理監獄辦法以消除違反規定之情事。就余所知，如此辦理者，不僅渠一人而已。

Dean PERGLER：不僅渠一人而已。其他長官中亦有如此辦理者。

Mr. PATTERSON(加拿大)：吾人曾力求是否可作鼓舞精神之改革，以增進人民之信仰，想諸同仁必與余同具此感。聯合國之委員會來此目的在研究情勢，而其委員業已發現若干缺點，欲加改良。吾人確曾考慮遣散此種日人訓練之警察一事。吾人對此未詳加研究，不過主張如此而已。君等有何足使環境趨於自由之辦法，如改良行政一類者乎？

Dean PERGLER：日前 General Dean 曾頒一令，規定除組織事項及例行警務外，警察應向各道長官負責。

Mr. PATTERSON(加拿大)：然。

Mr. MANET(法蘭西)：有人告云：General Hodge 曾建議朝鮮臨時立法會議，將警察置於特設內務部之監督下，而立法會議對此建議不知究竟是否未加重視，或予擱置，或未予採納。君等能將此事之情形惠示一二乎？

Dean PERGLER：余不知此項建議是否逕向立法會議提出。果屬如此，則余不知其事，而余對於此種立法事項固常與聞者也。余與某部長談話時曾指出警察局隸屬一部或較妥善。

主席：屬於何部？

Dean PERGLER：普通自爲內務部。惟請看捷克斯拉夫之情形如何，該國警察即屬於內務部。

Mr. MANET (法蘭西)：此事實際情形究竟如何，吾人可得聞歟？

Dr. FRAENKEL：余亦不知。惟余擬即探悉，然後將其情形轉達。

Dean PERGLER：茲擬提請諸君注意一點，若干興革之事或因此有所擱滯。自立法會議成立以還，吾人之政策恆儘可能將一切事項提交該會議。前次屢有美方干涉朝鮮事務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煩言。倘不如此辦理，則對於許多事項，吾人或已採取較爲迅捷之行動矣。然而吾人誠處兩難之境。倘吾人不經立法會議而逕行辦理，人將謂干涉朝鮮事務；否則吾人亦將因毫無成就而受苛責。

Mr. MANET(法蘭西)：余頗能了解此點。余欲知者，爲此項建議果如何而未經採納，並非此項提案如何產生。

王恭行先生(中國)：本人擬提出一項問題，該問題與本委員會對於自由選舉環境之任務規定有關。關於行將舉辦之選舉事宜，有謂極易使警察接受訓導，尊重選舉人之公民自由。吾人印象中，此間警察頗能重視紀律。然則舉辦訓導班或演講會，使警察確知其權限及權力爲何，君等以此爲可行否？當然，現下已有此種法律。惟警察或有越權之趨勢，且視作當然而爲之。倘能開辦此種訓導演講，教導彼等關於選舉自由環境之事，或可緩和情勢。本人願知是否業有此種訓導班也。

Dean PERGLER：此間有警察學校，自應教導警察明瞭權力權限。最近復有某種訓令，亦就此事剴切指示。本人不知此種訓導班究可如何辦理，想其勢必由韓人辦理，美籍人員或可前往演講。吾人已聘有師資行此種辦法，成績良好。此間有朝鮮法律學校，討論朝鮮法律，以及大陸法或美國法律之各種特點。以此工作，可爲者甚多，蓋余知當余演講英美法之公民權限時，聽講者對於法律上之正當手續頗發生興趣也。有一推事詢以設遇非法逼供之供狀則應如何辦理。余逕告曰："此何難，棄之而已"。

Dr. FRAENKEL：余擬補充兩點。其一爲吾人業已遣派律師數名赴美考察若干月，俾彼等獲知英美法律如何保障個人之自由。次則有公民自由同盟之領袖 Mr. Roger Baldwin 在朝鮮講學，曾請各警官前往聽講。所到警官約一百人，由 Mr. Roger Baldwin 向彼等講述公民自由。吾人所能作者恐盡此矣。

Dean PERGLER：此事又引起一點。吾人確困於人員缺乏。此間司法部不過數人；而美國司法部則有五十人左右。今日吾人處理國際法，翌日處理美方法令，又翌日則爲朝鮮之習慣法，更翌日又爲日本法。工作龐雜繁重殆不可形容。

Dr. FRAENKEL：此外更有語文隔閡之困難。余講授學程一班，字字須經傳譯，是以欲與學員發生眞正之接觸，殊屬極端困難。

Mr. PATTERSON(加拿大)：關於大赦方面有何辦法可循乎？昨與君等談論已久，余已略明嚴格區分政治犯之困難矣。

Dean PERGLER：此事業經研究，聞結果或將考慮純粹政治犯之大赦。然而何者爲政治罪狀，則爲無法解決之問題。此事並無權威意見，唯一可資循遵者，厥爲比利時近來之引渡案件，理論方面之法律以瑞士法爲最佳，惟概念亦極模糊。

Dr. FRAENKEL：倘有勤勞人民黨之案件，該黨若干黨員有僞造鈔幣者。多數均經鞫訊處罰，而此處罰係視作政治性質，因據謂所造鈔幣係供政治費用也。此等人衆作爲政治犯論，在法律上是否正確，竊有疑焉。

Dean PERGLER：彼等並非政治犯。

Mr. PATTERSON(加拿大)：有無一項違法行爲，例如參加非法召開之政治集會，足使人民成羣被拘乎？

Dean PERGLER：今日余曾研究及此，因吾人不見任何法律禁止集會也。有人告余並無此種法律。然而在法律上之意見，則略有出入。

王恭行先生(中國)：本人聞悉最近釜山有教員一人，因企圖影響學童傾向某種思想體系，經判處徒刑兩年。此人亦將認爲政治犯乎？

Dean PERGLER：倘此果爲純粹之政治起訴，則自是一項政治罪案，惟其中或有其他問題。例如該案或涉及使用學校講臺之問題。由此可知吾人必須獲知一切事實，而此種事實固多爲吾人所不知者也。多數案件均由朝鮮法院處理。茲舉述一醜聲四布之案件。左翼份子爲一右翼份子所謀殺，而朝鮮法院一經人控稱偏袒此一右翼份子。此案上達 General Hodge 時余適亦在場。彼厲詞，曰："余決不容此羣殺人罪犯逍遙法外"。彼將此案自朝鮮法院移交軍法處處理。於是有人抨擊美方干涉朝鮮法院，而推事中並有以辭職相脅者。此爲一件絕對明確之殘酷謀殺案，而所判者不過小額罰鍰及數月徒刑而已。

Mr. PATTERSON(加拿大)：此爲宣判後之事乎？

Dean PERGLER：此宣判後之事也。然該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是以裁判尚未結束。

Dr. FRAENKEL：吾人原有軍事法庭，嗣經撤消，蓋吾人欲由朝鮮法院處理朝鮮案件也。偶有數次，將案件移送軍事法庭之事，但全爲朝鮮法院處罰右翼人民失之過寬之案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Dean PERGLER: 關於修改法律並宣布朝鮮法院爲軍事佔領法院之法令亦爲法律之一項明文規定。

Mr. ENGERS (秘書): 余欲加重說明 Mr. Patterson 所云今日良策在舉辦新人耳目之事。余悉多數人民均不以所頒布之一切文告、法令等等爲一新耳目之事。今日人民不注意具文法律。彼等欲見鼓舞精神之新猷。心理因素殊爲重要，此事容極不幸。然朝鮮人民之心理實係如此，彼等並未大受 General Dean 文告之影響，誠恐彼等亦不至受General Dean 新頒法令之影響也。職此之故，余認爲此間當局應考慮 Mr. Patterson 之提議，余知本委員會其他各委員對於此事均與 Mr. Patterson 具有同感也。

主席: 君等提及軍政府前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曾通過禁止青年軍事組織之法律。該法之意是否包括現有組織在內？

Dean PERGLER: 余以爲該法範圍雖廣，但不 此。

Dr. FRAENKEL: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所頒第二十八號法令開：

第一條 茲爲準備朝鮮將來獨立；爲逐步建設必要之軍備以捍衛、保障並防護朝鮮在世界各國間之主權及特權；爲協助民事警察機關維持國內治安，保障人民權利不受內亂侵擾，並維持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及私產權利；爲籌備招募、組織、訓練並裝備必需之陸、海武裝軍隊；並爲保障國家行政之發展起見，特設置朝鮮軍政府國防處。

第二條 茲設立朝鮮政府軍事局，爲政府之一機關。軍事局下設陸軍部及海軍部。現有之警務局及軍事局均歸國防處監督指揮。

第三條 任何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招募、訓練、組織或裝備任何人員，以從事任何形式之警察、陸軍或海軍活動，或從事警察或武裝軍隊職權以內之活動，惟經國防長官或其所指定之機關書面授權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違反本命令之規定者，一經軍事佔領法院判決，即依法院之決定處罰。

第五條 本法令自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午夜起生效。

主席: 何故第三條有"惟經....書面授權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Dean PERGLER: 制訂該法時，余等尚未來此。

Dr. FRAENKEL: 此亦在余來此以前，余亦不知其故。

Mr. PATTERSON(加拿大): 有無封禁報章之事?

Dear PERGLER: 甚屬鮮見。有暫令報章停刊之事數起。近有無線電臺轉播平壤廣播之案件。

Mr. JACKSON(澳大利亞): 余今日未發一問題，頗感愉快。余始終俯聽諸君之詰問及答覆，頗得其樂。惟有一點，茲擬略耗時間者，即訓練警察之問題也。此間所有警察，泰半爲日人前所訓練。彼等曾在日本規章之下工作，其最佳份子即爲日本所訓練。警務學校有主要教官四五人，亦爲日本訓練之警官。有謂警務學校刻循民主辦法以訓練警察，然而彼等至今仍須雇用此輩深染日本軍法舊傳統之日人訓練警官。余曾作此想，以爲應由國外聘請警官四五人，自美洲歐陸或他處之警察訓練學校聘請皆可，使彼等介紹新訓練制度，或可謂由彼等訓練將來在此種警務學校訓練警察之人員。

或則自國外聘請傑出之警察官長一人，充任軍政府長官之顧問，留此約期一年，就澈底整頓朝鮮警務一事貢獻意見，似亦可行。吾人昨日向一領袖人士發問數項，遂使余愈覺此事之必要。彼曾受極端良好之教育，然自彼之答覆視之，可見其所用辭意與吾人迥異，殊屬驚人也。當吾人詢及在村落中有無家長強迫家人循某一方向投票選舉之恫嚇事件時，乃發現此點。彼稱或有某村村長，係五家之祖父，亦即約五百人事實上之首領。彼謂此一村長用其勢力，使其家族五百人全體循彼本人意志投票，固在意料之中。於是有人發問："君意此即恫嚇耳？"彼答其以此爲恫嚇。彼作此語殊屬誠摯，而非偶然，蓋其心中確以此事爲恫嚇事件。嗣經向彼解釋，在其他各國，人民設法左右其家屬之投票，不僅爲准許可行之事，且亦視爲當然，可予鼓勵。然彼似未領悟此意。

Mr. MANET (法蘭西): 誠然。彼稱企圖影響投票之活動爲恫嚇。實則彼對選舉毫無所知，未有此種背景，對於若干事項完全缺乏知識；吾人欲與似彼之人交談了解，已覺極端困難；而彼固爲極高之權威人士也。

Dean PERGLER: 此乃吾人經常遇到之一項問題。吾人之思想時常與彼等完全不同；而此項困難亦僅可藉與西方多作接觸而獲解決。此亦爲遣派律師前往美國之一種理由。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彼等此行感想頗深，對於吾人之"人身保護"制度，親獲觀察，印象極佳。

茲論警察顧問之問題，吾人自非決定政策者，余前曾言之；然依個人所見，此事殊不易易。自美國或歐陸所聘之高級警官雖受有充分訓練，亦將同感此項困難。事實上日本曾聘紐約市警廳之 Valentine 氏，試行此種辦法，似亦不見成功。

Mr. PATTERSON(加拿大)：其原因在彼不屑於爲此。

Mr. MANET(法蘭西)：吾人知全國警察總監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生。

Mr. PATTERSON(加拿大)：另一辦法，厥爲派遣此間之警官出國。

Dean PERGLER：余以爲此乃最佳之舉，儘量派員前往外國，尤以派往歐陸各國爲佳，因其法律多以民法爲根據也。然此乃長期辦法。

Dr. FRAENKEL 吾人經常遣派學生赴美國留學。

Dean PERGLER：余已注意留外學生之事，其中研習實科者爲數極尠。彼等非研究經典文學，即研究對於文化有裨之科目，然此等科目固不能助其辦理工廠也。

Dr. FRAENKEL：彼等視工程爲次等科目。

王恭行先生(中國)：就自由選舉之問題予警察以特殊訓導，使其知何者可爲而何者不可爲，君等以此爲可行否？換言之，即將警察可爲及不可爲之事，向彼等確切反覆訓示。法律明謂彼等不可爲之事，而彼等狃於舊習仍然爲之，固屢見而不鮮也。

Dean PERGLER：警察終是警察，舉世莫不皆然。美國最高法院報告中，幾無一起不涉及強迫招供之問題。當然此非普遍之慣例，並有防止之方法。然在此方面固能有所作爲，至少亦應作一嘗試。General Dean 已有訓令，警察總監亦有指示，此後或可繼而舉辦演講會等一類之事。

王恭行先生(中國)：可舉辦若干訓導講習會乎？

Dean PERGLER：亦可作此嘗試。惟此間警察之勢力已成傳統，此實長期教育之事也。欲求完成所有一切可以完成之事，則吾人到此所歷時間尙感不足，且恐亦不能留此若是之久也。余尙記憶前余詳述美國最高法院對於強迫招供問題所採措施時，韓方大爲震撼。彼等認此爲對彼等之影射批評，而大感不快，實則余無此意也。

主席：君謂朝鮮有個人主義之傳統。此項傳統與警察之勢力，兩者果如何而能調和耶？

Dean PERGLER：此種傳統確較他處爲強。韓人之個性頗強，惟以爲權力應由上而下。彼等向未自動作事，而其個人主義之表現遂亦缺乏紀律。余非謂彼等智力不足，彼等確極聰明。余對彼等頗具信心；惟發展非一朝一夕可以爲功也。

主席：承 Dean Pergler 及 Dr. Fraenkel 今日午後來此賜教，不勝感荷！

午後六時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速記紀錄[1]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三十分在朝鮮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Mr. MUGHIR (敍利亞)

主席：茲宣佈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開會。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無討論通過。

聽取官員及專家之意見：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 Lieutenant General John R. Hodge

主席：議事日程第二項爲聽取官員及專家之意見。茲有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 Lieutenant General John R. Hodge 到會。Lieutenant General Hodge 對於本委員會迭表合作精神，且曾惠臨第二小組委員會陳述，現又請本第一小組委員會聆取其宏論。本席茲代表本小組委員會同仁謹向 General Hodge 謝其盛意。余信 General Hodge 必多見告之事。茲請 General Hodge 作一簡短之聲述。

General HODGE：本人擬請首先作一聲述。然後委員會委員諸君苟有見詢之事，即可提出。

[1] 文件 A/AC.19/SC.1/PV.1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小組委員會對於自由選舉環境一事，備感關切，而余敢斷言委員諸君對於此事之關切，未能過於本人。惟吾人對於解決此項問題所採之途徑，容有不同之處。本人負有維持本區域內法紀及治安之全責，是以所採之途徑，不得不實事求是。凡負有此種責任歷時兩年有半，對於朝鮮人民深切明瞭，對於此間原有而現幾不可復識之多數事件深識其背景，且在兩年有半以來大部時間致力於此區域內民主主義之發展，而同時必須控制暴亂活動者，必取此項途徑也。此種不法暴亂活動多次幾瀕類似希臘事件之實彈戰爭，其所以迄未至此者，厥以缺乏武器之故。

若干因素業已由此種情勢中產生；而其現下之結果，就余之立場言，或就委員會最圓滿工作之立場言，均非理想；惟此乃無法避免之事實也。朝鮮迄今尚無獨立自主之政府，然已由吾人藉軍政府之力將責任逐漸移交韓人。吾人業已就韓人所能擔任者，儘速移交責任，且在若干方面，移交有嫌過驟之感；有時吾人不得不徐緩進行，且美方不需韓人充分參加與協助而能自行辦理之事，亦有其限度也。

此區域內之法律治安，亦爲一項重大問題。諸君抵此以後業見若干叛亂性質之小活動，或認其極爲嚴重；而吾人因曾歷情況更劣之階段也。因有此種活動，此間乃發生若干壓力，即是政治上之壓力以及韓方人物間之個人衝突。復因外來之影響以及朝鮮人民中各不同份子之野心，更釀成若干反應。諸君欲余保證舉行自由之選舉。余可予保證並願加保證者，爲此間美軍司令總部將殫其所能以舉辦自由選舉，以培植此種制度。但如欲余一口應承保證舉行自由之選舉，則不可能。

不第此也，即欲余保證選舉之必舉行，亦有所未能。其理由則爲余不能預測外來之影響。余請重複申言：余對自由選舉以及隨此選舉而來之自由，懷具渴望，實與委員會之任何委員同其殷切，甚或過之。本人自覺對此情勢關係較密，故關切之情亦逾諸君。

余擬就可以影響南朝鮮之能否舉行自由選舉之事項略述數點；此皆實際之問題。首要問題爲人民方面缺乏教育以及不能了解民主主義。諸君中多數想必深悉。諸君留此期間，想已見韓人之消極態度，而未聞其有可行之積極建議也。此事容後再加申述。

另一因素爲外界指揮之共產份子在美方駐區內之活動。吾人初抵此間時，發現南朝鮮實際上爲共產份子所管理控制，此種因素茲已逐漸失其力量矣。時至今日，設此項因素不再萌蘖，不再爲南朝鮮境內境外之勢力所培植，則其力量已無足輕重。共產份子之滲透活動，近又在確認爲共產團體以外之若干團體中忽然活躍，此事或可產生足以影響選舉之勢力。共產份子明白聲稱，彼等不欲舉行選舉，不欲聯合國在本區內工作，而欲美軍蘇軍均行撤退，任韓人自行解決其本身之問題。自瞭解內幕者視之，末項要求之目的，除成立附庸國家而外，別無其他意義。

吾人發現朝鮮境內現仍盛行舊有之村長制度。一村之長、一族之長，在其轄境之內，不啻一小獨裁者。多數村落交通不便，前往需時數日，委員會各委員將無法往訪。余曾赴僻處山谷間之村落若干。每村約有九百至一千人，均遵其年老村長之命令行事。村長爲彼等公推之首長。彼等將悉依村長之意願投票選舉；此時彼等已知其所選者爲何人也。此種村落，即歷數世，恐亦無改變之機會。

最近有一演變。此係聯合國委員會到達後所發生之變化。著名之韓人領袖一人曾親自宣稱，並指揮其黨徒竭力反對舉行選舉，此人即金九也。其黨徒現正在各道異常活動，分發反抗傳單，並張貼標語以反對選舉。此種活動，如繼續不斷，自將發生影響。倘彼等採用恐怖行動，則自由選舉之環境將大受擾害。倘彼等合法行動而吾人能導其遵循正軌，則彼等可成有用之份子。此間尚有一極大之青年團體，恐爲人數最多者，其是否追隨金九，現尚未定。倘此團體附從金九，則困難擾害可期；否則此方面即可不致發生問題。

尚有李承晚氏，亦一強有力之領袖。彼必將在若干區域作極有力之競選活動，以圖左右各該區域之選舉；而其所用方法，或爲吾人所不能贊同者。自聯合國委員會到達以來，所發生之事已使李承晚氏成爲較之數月以前更爲偉大之人物，然余此言毫無批評之意。諸君中或有人已見日前遊行中之若干旗幟。其中多數大書特書："選舉不再延緩，李承晚已辦妥其事！"此皆吾人所不可避免之心理因素也。此種因素之存在，或將使李承晚氏較諸以前更爲獨裁。彼前於諸君所參加之會議舉行後，宣稱選舉日期業已由彼"與當局商妥"，而彼所宣佈之日期，固較此間委員會所選定，並經委員會及總司令部同意認爲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行者，計早一星期。此即彼常圖取巧之一例證；倘吾人不加注視，則彼將向韓人曲解選舉法規而使全國人民迷誤。雖彼之組織不及共產團體之嚴密然，就此事而言，倘追隨李承晚氏之青年團體仍循現在之途徑進行，則實難謂其與共產份子之活動有何區別。此等事項，吾人亟須記取。

自委員會業已審議之各事項視之，各委員似覺不利於自由選舉之最重要因素厥爲警察。余認此事最不足過慮。茲擬舉述其理由。吾人抵此間時，僅有小量軍隊。General MacArthur 曾於佔領之初，採取明哲之決定，將遠東司令方面之佔領部隊縮減至最低限度。余自入駐此境並將部隊裁至議定數額以後，全部兵力，從未超過五萬。余不擬以今日之兵員實數奉告，惟該數遠較五萬爲少也。吾人自到此後，即訓練當地警察實地維持法律與治安。此種當地警察之實力，依人口之千分率計算，仍較美國爲小。此間每一千人中約有警察一.五人，而在美國，則全國每一千人中約有二人，在都市中每一千人約有警察二.四人。

吾人對於此項警察不得不迅速加以訓練，俾成精銳部隊，以代替日本警察及日本軍隊，此種日本部隊當時在此區域內者約十八萬人。此種警察必須替代當時所有之執法機構，並須應付韓人。美軍在初期執行警察職務時，不知如何應付韓人，即至今日，仍然如此。彼等不諳語言，亦不明其心理。吾人來此三、四個月後，美兵除在極度特殊情形下出而維持法律與治安外，即罕加干涉。

警察總監遭人公開抨擊，私下批評，余亦聞之。彼之當選爲警察總監者，以彼精明強幹之故，然非因彼充當警察總監故而強幹也。彼自有其缺點，吾人中多數莫不皆然。然余意自民主之立場言，彼爲余所知之韓人中之最健全者。對於美方在此間所致力之工作，彼自始即效忠誠。彼確有過失，有時且犯愚魯之過失，惟此乃由於當地環境以及彼爲韓人之故有以致之。彼深具愛國思想，富有國家主義之精神。彼不喜共產份子，余亦同之。對於此間當局，即軍政府以及自軍政府下產生之臨時政府，彼始終效忠不貳。歷經各黨各派之暴亂活動，彼仍矢其忠貞，始終不渝。彼及其所屬警察曾迭抗共產份子之襲擊，二兩經金九及其舊有之"臨時政府"接管南朝鮮政府之企圖，又經去夏李承晚之一度同樣企圖以及嗣後李氏黨徒兩三次之示威遊行運動，迄今仍然屹立，不爲所動。

彼等力拒右傾及左傾兩方份子之恐怖活動，使其不復發生。左傾份子之恐怖活動，其勢原極劇烈，至去年仲夏始漸就衰減，蓋朝鮮人民對於此種活動固已厭倦，對於共產份子亦感厭倦也。此種左傾暴動高度發展而生之反應，則爲右傾青年團體之發展。各道均有右傾之組織以反抗此種爲人民所厭棄之思想體系及恐怖主義。右傾方面從事報復之恐怖行爲曾一時大增。至一月中，各式之恐怖行爲均已降至最低點。去秋原即低降，惟一月則爲最低之月，該月約有事件二十五起，可計入恐怖性質之列，其中泰半均不能斷言其究爲右傾份子抑爲左傾份子所鼓動者，多數或爲"政閥"之鬬爭以及慣見之紛爭也。

吾人不能不賦予警察相當權力。就維持法律及治安方面言之，警察實已達成輔佐並替代佔領軍之任務。彼等因職責所在，時常奉命擔任不悅於衆人之任務，是以頗遭嚴酷之批評。各黨各派中，其曾圖謀控制警察者，爲數亦多，壓力脅迫，讕言誹謗，實無所不至。譭毀之人曾利用各種事件，企圖證明警察之不民主，證明此間確係委員會所稱之警察國家。此等誹謗警察之人，余已聽取數百之多；所報事件，余已察查數千起，其中泰半均無根據。一部分略有事實上之根據者，類皆新進之警員或錯誤之警官判斷有所失當；間或亦有非法之事。在若干情形下，則爲警士個人發洩其韓人生性，毆辱或虐待他人。

警察所有之權力，頗爲廣泛。此在戰爭中或在情況如此之佔領期間，實亦不得不然。余業向諸君說明，吾人對於顛覆政府之企圖，始終不斷奮鬬，而擔任此種工作之部隊需有廣泛之權力，否則不能執行任務。吾人在佔領初期即已擬制規章多種，以削減警察之權力，而調節各方之均勢。若干規章業經付諸實施；其餘各種，俟余認爲可以實施而仍能控制此間情勢時，亦當逐漸付諸實施也。

本人獲悉委員會若干委員有主張採取斷然措置，對於警務大事興革以新觀視之表示。本人採取斷然措置，事固易易；然其結果如何則非未敢保證。委員會之主張，外間已聞嚮傳，警察及多數韓人均因而頗感消沈。若干韓人謂竊疑委員會唯恐共產份子當選不多，有支持共產份子之企圖。多數韓人深恐共產主義將因而在此間再度猖獗，擾亂國家倍甚於前也。此間共產份子之暴動行爲蓋已迭出不窮。余敢代表大多數韓人聲言，彼等對之已感厭惡矣。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諸君多數以爲本人惱於共產主義問題，有談虎色變之勢。余實不擬置辯，惟有一語奉告：倘諸君如本人居留此間歷兩年有半之久，倘諸君亦如本人面對此種困難情勢，應付此種非和非戰之局面，則諸君亦將不信有聖誕老人矣。就此一思想體系而言，本人固不信有聖誕老人也。

坦白言之，吾人業已盡力設法容許共產份子依法活動，給予一切機會。彼等所述吾人橫施壓迫並封閉其會所等等，全屬不折不扣之誑語。吾人從未封閉任何會所。吾人確曾搜索其會所兩三次，惟此因吾人聞有顚覆政府之活動欲加查明，或爲獲取情報，如搜查僞造膺幣活動，故有必要，或因獲有情報知該會人員有顚覆政府之罪行。該黨之若干份子現確未在其會所活動，彼等業已自動放棄其會所矣。然會所之設備仍在，固可供其利用也。

彼等以顚覆政府從事破壞爲其經常活動，絕無建設性之工作。諸君想曾聞本人提及余過去設法使左派份子參加議會，俾使各種思想體系均有代表參加之努力。經詳加選剔後，余自指定之議員中，派定若干名，使議會之組織包括各黨各派，以與由家長包辦之朝鮮式選舉所推出之有力右派議員集團，旗鼓相當。然而余所欲羅致以代表左派之人士，大多均拒不就職，而此所謂左派者，乃吾人始終正式認爲合法之團體。前此余曾躬自羅致此等人士參加政府，此則在多次努力之後事也。余最後派定之人中，雖經其口頭同意願任職議會，仍有六名拒不就任。吾人曾一再設法促使彼等參加政府，請其通力合作，然而無次不遭其悍然拒絕。在若干情事中，彼等且滲透固有機構，或收買政府中若干人員，不事合作，不事改良現有狀況，而專事顚覆政府之活動，以期破壞穩定之政府及民主制度。余之所以提出此者項情勢，蓋以爲欲瞭解朝鮮，必須知其背景並悉其中離恨所以長成之原因。

凡不能控制警察之政客，對於警察無不肆加訾議，此固普遍現象也。任何人士均可攻擊警察，蓋此實吾所知最快意之消遣。彼等何故出此，其最確之答案，厥在彼等並不控制警察也。不悉所有謁見諸君之韓人是否均曾攻擊警察。惟韓人無未攻擊警察者，因警察干涉彼等之若干法外行爲也。此間警察時遭譴責毀譽，是以余對之監督極嚴。余深知其缺點。彼等固有缺點；惟大多爲毫無自治經驗之韓人通病，爲其設法新環境中活動之缺點也。在今日之韓人中，其不師法日人而易有辦事之經驗及知識者，爲數無幾；而此少數中，無一尚在有爲之年齡。截至吾人到此之時爲止，日人控制此國約四十年。背景既然如此，則如指責曰：此係日人辦事之方式，應予改革，言之固易，然此間人民之心理，不能改於一朝一夕之間也。韓人之進步已極驚人，僅就警察而言，余敢謂過去十六閱月內已有百分百之進步。

余仍不得不承認彼等厭惡共產份子。共產份子曾以暴動行爲殺害警察約一百人，在最近數日內並曾謀殺警察之妻、女、幼兒。共產份子混淆世界視聽，謂此種行爲實由警察過於殘暴所致，而此不過報復行爲而已。此殊不確。此種襲擊警察崗位之舉，係由煽動之徒（其中多爲外來分子）所引導，計劃周密。彼等自知所作何事，明瞭鬬爭之目的安在。彼等蓋欲恐嚇警察，並欲使舉世僉信此間警察盡屬兇暴，對彼等橫施壓迫而必須更換其指揮也。

不悉諸君已否獲悉最近之報告。自二月二十五日起訖三月二日止，警崗遭襲擊者計四十二所。二月份全月被襲警崗總數爲七十七所。同期內警察死亡者十八名，受傷者三十四名。然警察克盡厥職，而今此種襲擊事件幾已完全制止矣。南朝鮮境內襲擊警崗之風實隨越境煽惑之徒俱來，其計劃頗爲周密。前此已有此種事件發生，故吾人知之甚稔，其魁首悉爲此輩煽惑之徒，迄無例外。

若以獨立自主政府行使職權多年之穩定國家爲標準而言，則此間之公民自由尚有改進之餘地。此固毫無疑義。吾人日內即將頒佈一項法令，儘現下情形許可範圍，力求放任，余已囑General Dean向委員會提出之矣。余以爲舉凡自由選舉環境之所需要，此項法令幾無不包羅。至於此項法令對於法律治安之不利影響，則余未敢斷言，然盼其不至過大，更盼結果能如所望。

茲更有政治犯之問題。諸君業已目擊日前運動場內青年滋事之情形矣。吾人對於此等青年未加拘捕；僅由警察當場排解，將其移送他處，施以治療，然後釋放。此等人衆倘經拘捕審訊，則亦可稱爲政治犯矣。余對諸君所稱"政治犯"之確切意義，尚未明瞭。諸君倘以從事顚覆政府之罪犯爲政治犯，則余未敢苟同。惟諸君如堅欲討論政治犯問題，而能示余以確切肯定之定義，則余願竭盡所能，以應諸君之要求也。

去春吾人曾釋放人犯約七百名。吾人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核原判，認其或可改過自新。彼等原爲亂黨及煽動之徒。當時選釋者約七百人，就彼等所犯案情而言，余仍不能稱之爲政治犯；而開釋彼等之故，蓋冀其能改過自新也。惟其中約有半數後因倡亂以及領導顚覆活動而重蹈法網。彼等釋放未久即有相當之騷動發生，而去夏右派恐怖行爲所以增長者，此亦因素之一也。

諸君倘謂共產份子爲政治犯，則監獄之中有共產黨徒，亦有右派份子以及其他人等。吾人業已竭力禁止因完全合法之政治活動或因顚覆政府之行爲而拘捕之人民，蓋恐此種拘捕出於政治動機也。此種辦法對於所有一切政治信印，一律適用。有人企圖證明某人無辜下獄，此種事件余曾親自查詢多起。其中多數多不成立，偶有數起確係無辜下獄，余即命開釋。各方代表人等紛紛前來要求釋放政治犯者不知凡幾。余已請彼等將所請開釋人等開列名單，然除彼等二三私友而外，余尚未獲得完備之名單也。且經調查後，余發現其中大多數均因作亂、殺人、縱火等罪下獄。故政治犯一詞言人人殊。

小組委員會對於吾人所能從事以發展選舉之自由環境者，頗爲關切。余亦知之。吾人可作之事頗多；聯合國委員會各委員，以及美軍司令總部之人員，雙方可以利用現有利便，協力合作，相輔相成，以培植風氣，養成所謂負責任之自由精神，使彼等明瞭公民自由，知悉吾人所欲成就之事。吾人能使青年團體之領袖擁護此種事項，加以宣揚，並向其青年團體頒發訓示。余能以訓示轉達此種團體之正式代表。

諸君中多數恐未深知此項工作將如何增加諸君之威望。韓人必將響應吾人之領導。諸君幸有舉生難逢之機會以領導此間人民，獲得其絕對之信任。上次余曾在此述及彼等對於聯合國已略感觖望，因委員會逡巡將事也。今諸君已獲小型大會所發之命令矣。余意韓人現下均已承認此項事實，即此一問題必須呈報由小型大會取決也。余意彼等均以此事之回報小型大會並經其表決南韓仍應籌辦選舉，而引爲幸也。彼等現均瞻矚聯合國委員會，盼其加以領導。余望聯合國委員會能對金九氏略下工夫。余曾與彼晤談兩次，彼謂其僅願遵照 Mr. Menon 行前聯合國若干人員告知之事而行。彼以小型大會之表決並未盡如其願，而感觖望。然余確信彼必樂聽彼所信任之聯合國代表之言；而代表可向彼說明吾人所擬作之事，並告以其統一北韓南韓之希望並不因此間進行辦理選舉而告斷絕。此乃可以維繫金氏之事。

金奎植氏業已宣稱彼不擬贊助選舉。其國民獨立聯盟曾發表激烈宣言，載於今日報端。惟依余視之，此兩團體倘加領導，即可引之回頭。此兩團體現正騎虎難下，倘獲聯合國委員會之助即可下臺。余曾與金奎植氏晤談數次，然未生作用。

此外尚有一種因素，較之吾人所能提出之任何要點，尤能左右彼等之態度，此即此等政治領袖確知其可獲當選之代表，縱或有之，爲數亦必甚少也。實際上，民衆附和彼等者不多，而諸君接談之各政治領袖中，大多數持見如此，即緣此故，此余可補充聲言者也。彼等泰半爲區區小政客——朝鮮政客中稍有地位者約僅四人——而區區小政客知其不能控制選舉，故亦不感興趣，此爲此等人士心理上之一因素，諸君必須記取者也。諸君與朝鮮政客晤談時，須記取彼僅有一念，即："余欲控制全局，倘不能，則亦不欲僅獲其一部分"。吾人必須克服此事，即朝鮮政客欲求控制全局，將無所不爲，洎乎自知不能達其目的，輒抱消極態度。余意聯合國委員會，對於促使此間人民統一以決定其將來命運，實大有可爲。此間人民空談自決，高唱彼等將爲自由獨立而奮鬬。彼等固喜空談闊論也。金九氏現謂彼擬赴北韓，爲爭取獨立而犧牲。彼可能爲共黨份子所慫恿，前往爲其傀儡。此事余固不敢斷言，惟若干其他地域亦曾發生此類事件。波蘭、捷克斯拉夫，以及鐵幕後之其他地域，均曾利用此種人物。就余所知，此爲吾人必須注意之事也。

趙炳玉氏昨曾自動就自由選舉一事向其所屬警官並向人民發布聲明。彼將於三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召開各道首長會議。委員會若肯遣派若干要員參加，必使該會生色不少。委員會倘能非正式通知本人，當以此意轉達趙氏，俾可敦請若干委員向各道首長演講有利於自由選舉環境之問題。根據本人過去經驗，彼等對於有裨國家之事，均願爲之。

余對警察並無懼意。多數人士對於警察人員，感覺與對於兵士或軍官者相同，認彼等全屬世間廢物，必掃除務盡而後快。有人視制服如酖毒，余固知之也。惟余對於此間警察曾加注意，知其行動及思想。彼等意欲護衞聯合國委員會，俾其執行使命，自爲諸君所見，而其受人批評者亦即此項努力也。彼等之行動亦有令余難堪者，例如彼等見某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報紙猛烈抨擊聯合國委員會，遂前往禁止其發行，又如彼等要求舉行選舉。凡此種種，果已發生，然適足使彼等遭受批評，蓋此等純樸韓人之意念如何實無法了解，而彼等固欲以其習知之傳統良法維持法律與治安也。

此外尚有若干其他因素，余亦擬提出之。新聞自由果爲何物乎？請問所謂新聞自由者，是否包括容許對政府工作及聯合國肆加醜詆，並煽動暴行以至於作亂、殺人、破壞財物、襲擊警崗等情事在內？是否包括自由散發煽動作亂之宣傳報紙在內？近幾日來，此類事件屢有發生，敬請諸君盡一思之。新聞自由包括何事？是否包括襲擊執法機構，煽動謀殺士官及其家屬等事在內？此間已有此等事項發生矣。

言論自由包括何事？是否包括鼓動作亂或煽動搗毀財物等事在內？是否包括肆作傾覆現有政府之狂妄要求在內？余意自由不能及此也。然而指責此間政權謂無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者多數皆適以其制止上述各事項爲口實也。吾人侈談之自由，就余視之，實應附有若干責任。吾人已竭力設法教導韓人明此責任。然彼等不能領悟，反從而怨詈。自由必須包括民權。實行自由，公民必須肩負責任。

集會自由亦莫不然。共產份子常聚集遊行而襲擊其目標，幾成定例。彼等固曾舉行若干有秩序之集會，而吾人向予集會自由，未加歧視。若干集會秩序尚佳，而吾人亦任其暢所欲言。惟彼等集合暴徒意在襲擊，則實已軼越集會自由之範圍矣。有人利用制止此種軼越自由範圍之集會事以作攻擊警察之宣傳資料，且此種事件常係故意揑造，以宣傳此間如何限制自由。諸君中深悉共產黨徒之活動者，當能首肯余言，如其乃張自由之旗幟而從事摧毀自由者也。彼等須藉自由以資繁衍，而當其行動引起限制自由時，則對於限制自由之事肆作狂吠者又以彼等爲首。

茲擬覆述吾人可以協力合作之積極工作及努力以結束此次陳述。余曾於席次與Mr. Jackson非正式談及此事。吾人可以協同領導韓人漸入自由門徑，奠立吾人所謂之自由，以及吾人所謂之新聞自由 集會自由與競選自由。余信吾人必有長足之進展。倘聯合國委員唯事批評或欲毀棄現行辦法大事革新，則必大有損於此間之民氣。余對韓人所知，略較君等爲詳，實非率爾言此也。舉例言之，吾人倘欲就警察大事興革，則必喪失其可能之服務能力矣。

自近數日來共產份子在本區域內作全力掙扎中所暴露之弱勢視之，本人現覺吾人可以頒布所擬之新法令，而無妨礙。此事對於警察之士氣稍有影響，惟余自信可以恢復之。

茲請述此以供諸君參考：坦白言之，此間實無足以維持法律治安之軍隊，諸君或已知之。余於三月一日，僅有少數部隊以應付可能發生之變亂。日前諸君或已見小型聯絡飛機一架飛越體育場。該機係在巡視情形並隨時報訊，俾於緊急時可將吾人少數兵士調至最需要之處。當時余實不知行將發生何事，聞共產黨徒奉命於三月一日全力四出襲擊也。惟該日此間並無大事發生。南韓全境各地參加民衆大會者頗稱踴躍，秩序亦佳。其中秩序最壞者爲此間之民衆大會，稍有鬬毆情事，惟若與余前所見者相較，則殊無足道。所有其他騷擾事件顯亦均爲預先計劃之煽動變亂，惟爲數不多，僅五六起而已。

主席：閣下之陳述饒具旨趣，吾人不勝感謝。閣下當悉本小組委員會之權力有限，僅有權將其建議提陳於委員會，而由委員會向軍事當局提出正式建議。自本小組委員會所作之調查詢問視之，則有若干人民以爲如欲舉行自由之選舉，此間情形必須有所改良。余知前有提議斷然興革者，惟其辭意不免含混，所指或係其他事項。惟本小組委員會截至目前止，所注意之最重要問題有警察問題、政治犯問題、法律問題等項。吾人不擬討論法律問題，因其爲南韓之現行法律也。最大問題厥爲警察問題，閣下陳述中謂吾人不必對於警察以及指斥警察之事偲偲過慮，吾人深得印象。

General Hodge：本人從事於此者歷兩年矣。本人調查此事，遠較委員會全體自此刻起至選舉時止所可調查者尤爲澈底。本人稔知問題何在。警察確犯有過失。警察確需改進，然此乃時代之改進，訓練之改進及其政府之改進也。

主席：軍事當局願於選舉前補救此種過失至若何程度？此爲本小組委員會對於警察並對其他問題所感關切者也。

General Hodge：吾人願竭所能盡量改良警察。惟欲大事興革致使警察部隊解體，則除非聯合國委員會願負維持南韓法律治安之全責，而美國政府任余釋重仔肩時，則殊不敢出此。本人願竭盡所能以從事。惟如警察解體，則余不敢保證必能舉行選舉，至其爲自由選舉與否更非所知。余自信吾人有法控制警察，決無問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主席：是否有對警察施以訓導之可能？

General Hodge：吾人可以訓導彼等。余曾建議由聯合國協助訓導。

主席：關於訓導警察之事，敬請閣下略舉積極之步驟。

General Hodge：余曾提及此間定於十二日及十三日舉行警官會議。余意聯合國委員會如能遣派委員一二人前往參加，親聆吾人如何告誡彼等，並作簡短演講告以聯合國所期冀於警察之事，則必發生驚人影響。

主席：警察未經軍政當局提出建議，不能有所行動此固顯然也。

General Hodge：現下吾人正訓導警察有關選舉之事。趙炳玉氏業向彼等有所訓示，而余亦不時向彼等公告示諭。本人不憚向彼等三令五申，以指導其執行法律。然余已指出此間警察並非若干人士所想像之青面獠牙惡魔也。若干人士似以為警察不受任何控制。然警察並非舉行自由選舉時可慮之重大因素。重大因素為余所提及之其他事項，此種事項實較警察因素遠為可慮。吾人可以利用警察以保證自由選舉之舉行。

主席：閣下意謂青年組織乎？

General Hodge：余意謂警察。

主席：其他因素為何？

General Hodge：全局中特出者另有一項因素，即青年組織是也。然吾人可以訓導彼等。

主席：閣下建議採何步驟耶？

General Hodge：採用同樣步驟；聯合國委員會可以召集青年組織之領袖，告以諸君欲為之事，告以諸君欲以選舉自由之方式所成就之事，而彼等即可經由其總部將各項法律轉達各青年組織。吾人可作此事。然余請聲言，諸君倘了解本人，則聯合國應與吾人聯繫合作。關於余認為吾人可作之事，前所述者恐未盡明晰。軍事當局與聯合國可以協力合作，避免紛歧參差，力求和諧一致。吾人可以發表調協融洽互相發明之聲明。聯合國委員會各委員可與此間人士會集，教導其領袖，並使各領袖導正人民。余不擬稱此種辦法為"導正"而謂之"教導"。吾人現欲有所成就；吾人現欲辦理選舉；吾人不欲選舉稍受各地壓力集團之干擾。本人業已指出若干壓力集團之名矣。吾人對於若干團體可以加以利用，此即青年組織、警察、及政治領袖也。

諸君可以設法獲致金九氏之協助。倘彼反對選舉，必生無窮麻煩。青年組織中追隨金九者頗不乏人。余尚不知最大之青年團體行動如何，倘彼等追隨金九，則此為必生困難之一項因素。有一青年團體，可謂為美方所培植。發起此一團體之意，在使朝鮮青年不專注政治，並發展公民教育，以對抗各處風起雲湧之狂囂青年團體。蓋指導青年為善之舉也。其名稱為民族青年團，該團尚未從事政治活動，亦無恐怖行為。彼等業遭嫉忌者襲擊三四次，然從未作恐怖行動。彼等偽遞消息，協助農民，頗有成就。彼等可供利用，余知彼等可供利用。余以為聯合國各代表若出而領導，吾人尚可利用其他份子，並可改進警察之態度。

此間人民稍見對彼等有信任之表示，即報以驚人之良好反應。反之彼等對於批評反應亦強。彼等對於批評固極敏感也。余意吾人倘能處置適當並善加領導，即可利用彼等。

Mr. Manet（法蘭西）：General Hodge不辭辛勞，蒞臨本小組委員會就吾人向全體委員會具報前所尚未盡悉之點，躬加解釋，本人亦同具感級之忱。關於General Hodge所提聯合國可以合作導正各種組織一點，顯逾吾人之使命及任務規定範圍，誠屬不幸。余作此語，殊無代表本小組委員會中其他會員之意。舉例言之，吾人合作之誠，雖不下於軍政府現所表示者，然余意吾人當不能參預教導警察也。余認吾人之任務仍為注意此間之一般改革，軍政府長官，對於此種改革自可斟酌予以考慮或否。吾人並須擬具報告。惟吾人實欲自此次頗稱協洽之論談中，獲得關於某種措施之具體情報，此種措施既屬可行，且可望與論產生良好之反應與效果，同時不危及軍政府地位。舉例言之，General Hodge是否認為可能非警察之組織置於例如內務部或內政部一類較廣泛之大機構下，庶幾除警察總監而外之其他人士，甚或軍政府之代表亦可參加工作？關於青年組織之問題亦然。參加此等青年組織之會議以啓導其精神，余信此亦逾越吾人之任務規定，誠屬不幸。惟吾人欲知有何具體步驟可採，俾使此等組織得與上級機關聯繫，受其訓練，庶幾無論屬於何方，均不用勢力，出於暴行一途。此乃本人欲獲解答之問題。

General Hodge：倘聯合國委員會感覺不能參加此種演講，則余以為所提議之點亦可由聯合國擇適當時機不時發表公開聲明，以及協調合宜之廣播節目，以達目的。諸君明余之意歟？諸君不必實際參加會議或與此間人士交往，而由各委員作公開之廣播演講即可，且余以為不應僅由一人演講，而由數人廣播。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MANET(法蘭西)：吾人自可以此向委員會建議。

General HODGE：本人對於諸君所提出之其他各項，尙須加以研究，不擬率爾答覆。若干事項必須就不致隳壞民氣，喪失顏面方面加以研究。中國代表必能明瞭顏面對於韓人之意義，較諸其他代表想更深切也。

各青年組織中，吾人對於政黨之一般管制以外能更有所控制者，僅有其一，此卽民族青年團也。該團並非政黨，美方可以控制之。關於合併組織之其他要點，本人不擬率爾肯定答覆。惟余敢謂：諸君倘將過多之此種組織置於一個領袖之下，則危險殊甚。諸君惴惴以一人權力過大而不安；倘再合併所有一切組織，歸一個領袖指揮，則將造成諸君不願見其存在之權力，此事殊可長思。權力爲此間所有政治領袖之所求者也。欲俾諸君所提出之方向作一決定，須費深慮。此間所有之青年團體泰半均爲政黨，惟余所提之民族青年團爲一例外。諸君倘欲對於彼等發施號令強之就範，或告其追隨某一領袖，諸君儘可作此嘗試，然恐彼等不予接受也。此一陣線仍爲政治之陣線。余意較佳之計劃爲教育彼等，藉其現有之領袖，告以舉世現正注視朝鮮，俟其證明可在產生自由選舉環境中活動。

余意倘唯以動人視聽爲念，故作種種嘗試，則必不能達吾人之目標。余對於實際結果較之對於任何其他事件尤爲關切也。余已述及各項要點歟？

主席：閣下述及教導問題、委員會參加教導工作問題、軍事當局之工作等等。

Mr. MANET(法蘭西)：關於警察之瑣事軼聞，不論其是否確有實據，或屬無稽，吾人聆悉之後，亦須有所以"顧全顏面"者，此閣下必能了解者也。徒謂警察在近兩月內將施以教導，此似尙嫌不足。吾人尙須集思廣益，不僅在實際方面，且在心理方面，求其確可辦到之事，以表示各方之誠意。

General Hodge：關於實際方面，余以爲吾人倘作動人視聽之嘗試，恐將使警察心懷怨恨因而解體，致不能爲吾人服勞，而余亦不能保障本區域內之安全矣。舉例言之，君等恐尙不知警察須守邊界（卽緯度三十八度之之處）。守邊之軍隊絕少，直可謂無之。此事余雖不欲張揚，然吾人確缺軍隊。就此言之，則警察實爲在此間維持法律及治安之武力，且幾爲余所有者之全部。余意吾人可由警官發表若干公開聲明，闡述彼等對警士所發訓示之意義，並申稱彼等誓願從事於某某事項，然後取其中不能力行實踐者分別予以撤換，藉此一新人民之視聽。倘有情由，吾人願隨時撤換任何人員。君等倘能示余以某員應予撤換之情由——確係眞正之情由，非宣傳資料——余願隨時予以撤換。余意似此辦法必有效果。彼等當能解此，蓋吾人亦曾撤換若干人也。日前余曾指陳某道於一年之內審訊警察人員六百三十四人，其已經撤換者約有半數。余並指陳吾人對此並不大事宣傳。君等謂吾人必須宣傳，以勵民意。本人則謂此類宣傳實能損害此等人員之功效，彼等行將無用，而不爲吾人欲其執行之事。此乃領導問題；聯合國委員會倘惠予支持，吾人卽可應用領導作用獲致結果。倘諸君不願向彼等演講，亦可發表公開之聲明，申述必作各事之重要，繼之可由警察首長本人以及掌權之人士發表響應之聲明；於是美軍司令方面卽可繼續詳察此等事件是否切實施行。

主席：余等所獲控訴警察之各項事項，其一爲警官多數悉受日本訓練，而彼等習於使用苛酷手段。閣下對此願惠予賜教歟？

General HODGE：對此余固樂於略述拙見。吾人抵此時，韓人服役警務而略有經驗者悉曾受日本訓練。情形確屬如此。吾人不能取一農家子，使之成爲警士，而不假通曉警察程序行政工作之人員之力也。吾人所用之韓人，均係該國人士對之並無反感者。吾人曾就前在日本警察服務之韓籍人員詳加甄別淘汰，以遂選韓人所能接受而受有警務訓練之人員。警官不能數日、數週或數月之間，訓練完成。關於偵察罪犯之若干工作，關於各處警務之管理與調度，均須具有特殊學識；而若干事項之執行，須具專門技巧。吾人恆在努力設法以吾人自行訓練之警官替代彼等。經吾人訓練完成者已有多人，續有多名正在訓練之中。短期受訓之警官經分派職務後，少數勉可勝任，多數則完全不稱厥職，甚且不能控馭警士。吾人現已辦理警官之長期訓練事宜，盼終能將凡可稱爲日本訓練之警察全部撤換。然余茲請作此聲明：發生問題最少，引起不快事件最少之人員，厥爲日本訓練之警士。牽涉彼等之不良案件，爲數亦較少。原因則爲彼等嚴守紀律，願爲吾人命其所爲之事。其他人員，多數缺乏紀律，爲所欲爲，此有時殊非吾人願其所爲者也。所謂"親日"警士及"前日本"警士，乃共產黨徒肆加攻擊之一點。此種攻擊頗爲時髦，殊無疑問。實則彼等遠不及作此種宣傳者之可憎惡也。

主席：重要之點爲人民對於警察之印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General Hodge：人民多欲攻擊警察，印象不佳，此亦余所承認。然吾人仍須有警察以執行其任務。

主席：此種警察有撤換之可能歟？

General Hodge：吾人業已撤換多人矣。本人不願徒以欲求動人聽聞之故而撤換任何人員，但如確有過犯，余願撤換之。君等恐尚未知最近即有若干最高級警官因過犯而遭撤換。吾人將繼續撤換此種人員。此為吾人之一貫政策。吾人曾按案情撤換人員數百，為非徒因彼等為日本訓練警察之故，乃因彼等本身行為不檢，例如敲詐、貪污以及從事任務以外之活動等等。

王恭行先生(中國)：茲擬就閣下前作一般聲述中所提及之另一方面請教：鑒於各大黨派參加選舉可以實現大會臨時委員會最近之主張，更鑒於臨時委員會決議案所附之說明中，載有由各政黨相互諮商，以及採取其他和平勸導辦法俾朝鮮獲得獨立與統一之規定，然則閣下對於最近所發動之南北兩方領袖會商運動，有何意見？

General Hodge：本人對於此項運動之意見為：此事甚善，儘可進行，然不得因此而停頓吾人之工作。管見所及，此事既已醞釀兩年之久，刻下成功機會，亦未較過去為多。此事苟能成功，本人竭誠贊成。倘能藉會商而獲致南北統一，殊屬理想，惟前此無時不在作此種努力，雖迭經信使往返，終未獲致任何協議。余意吾人若因此種渺茫希望遂停頓一切工作，自屬不妥。

主席：此項問題似不與本小組委員會之工作有關。

王恭行先生(中國)：自某方面言之，此項問題實與本小組委員會之工作有關，以其關係自由選舉故也。吾人實欲儘量使各方參加選舉，範圍益廣，人數益多益善。

General Hodge：倘容本人此時對此項問題作答，則擬謂余正竭盡棉薄，促使此等人士以統一問題為大會臨有委員會決議案附加規定之一部分。此事全部悉由朝鮮人士在委員會中之談話而起。余信吾人可以影響此種心理。余意代表諸君曾與會談之韓人或將受此決議案附加規定之影響，轉而趨於贊成選舉。本人切盼所有合格之選舉人悉數前往投票。倘吾人遭遇消極運動，則即欲辦理選舉，亦感相當困難，更遑論自由之環境。此種人等有時不免強暴從事。

Mr. Schmidt(主任祕書)：余有問題兩則，竊以為與自由選舉環境，並與求獲政治犯之定義一困難問題具有直接關係。General Hodge倘願就此兩問題賜教，不勝感盼。

若干團體行將抵制此次選舉，殆屬必然。首項問題有關所謂叛國行為：即抵制選舉是否在叛國行為之列？次一點，業經General Hodge闡釋透澈，係與各村控制選舉布發命令之村長態度有關。各村村長是否認抵制選舉為一種背悖該村落之罪行，是否將促使其右派黨羽採取舉動以對付提倡抵制選舉之人士？又如左派人衆予以抗拒，是否即將視作叛國行為？

General Hodge：當然不能。此乃人民之行動，人民之意志也。

Mr. Schmidt(主任祕書)：茲請更進一步言。假設右派人衆挑釁攻擊反對選舉之左派人衆，而左派人衆起而還擊，彼等是否將因作亂殺人或其他罪名而被逮捕？

General Hodge：彼等倘因此而犯罪，自當予以逮捕。惟閣下謂"抵制選舉"時，本人以為僅指彼等不前往投票而言，此係犧牲彼等自身所有之選舉權而已。

Mr. Schmidt(主任祕書)：余所指者不僅此而已也。余意彼等必堅持有權說明其所以抵制選舉之理由。余意彼等望能獲有說明其所以不願投票原因之權利。於是或將引起願投票者及不願投票者雙方間之衝突。此種衝突中可能發生種種不測事件。此等事件是否將作叛國行為論？對於此種人衆是否作普通罪犯論而予逮捕判罪，抑視彼等為政治犯？德軍佔領歐陸各國時，吾人即有類此經驗。此事自易在此間發生。若干人民以普通罪狀而遭逮捕，而實則彼等因作政治煽動而被捕。

General Hodge：余似已答覆此項問題矣。

Mr. Schmidt (主任祕書)：吾人須就自由選舉環境問題，計及一切可能情形，俾為政治犯一詞，下一確切定義。余意倘General Hodge願考慮此項問題，則在第一小組委員會中有一首要之問題：即關於在選舉時反對選舉之人衆可以鼓吹反對選舉至若何情度而不陷於被控為叛國行為，各方對此是否均有明確之了解。

General Hodge：余業以其他方式答覆此項問題矣。余之答覆為：罪行終是罪行。此即吾人之態度。吾人始終抱此態度。倘有人作亂、毀壞財物、殺人、殘傷他人之肢體，吾人即按其情節處罰之。吾人僅依其所犯之罪行，予以審判。余不識犯有此種罪行之人如何可目為政治犯也。倘彼因反對選舉，遂出而殺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無論何國，均爲罪犯，其動機容或出於政治之激動，然其犯罪固爲事實也。

Mr. Schmidt（主任祕書）：假定有下述事件發生——他處確曾發生此種事件——倘在某村長控制之村落中，發生事變，屋宇焚燬，此乃縱火罪也。於是有人衆五六十名被捕焉，蓋該村村長欲藉此以該項罪名逮捕彼等，而實則係因其反對選舉之故。

General Hodge：彼等倘因此種罪行被捕，即將僅以此種罪行受審。倘不能證明彼等有罪，則不得視其爲罪犯。倘彼等僅因村長之意願而遭逮捕，則應予開釋。吾人不願有人無辜被捕，吾人決不寬假此種行爲。此種情事以前偶有發生。此項污點目前似已滌淨矣。人民須經證明確有罪犯行爲然後始可宣判。吾人不時加以檢察，務使無辜者獲釋；在偵查期間警察可以拘羈人民十日，檢察官在彼等移送法院前亦可將之拘押十日，如斯而已。

Mr. Manet（法蘭西）：本人深信在若干方面吾人必須接受朝鮮之習慣辦法，並不強其改變而代以民主前進各國之辦法。就主任祕書 Mr. Schmidt 所提問題之範圍言之，吾人似可遵守民主國家所循之原則，此即人民倘僅表示反對而無暴亂行爲致發生作亂縱火等等情事，即爲合法之舉。是以余擬請教於 General Hodge 之問題爲：反對選舉者是否可以在選舉前自由散發傳單？舉例言之，傳單上是否可以述明反對之理由，如謂選舉若僅在朝鮮境內有限之一部分地區舉行，彼等即在原則上反對此種選舉。自余視之，此似爲問題唯一之爭點所在也。

General Hodge：除聯合國委員會另有指示外，吾人仍將循吾人對於散發傳單一事向採之辦法辦理。此等人民如不從事於煽動作亂及暴行，彼等即可隨地自由散發傳單。彼等倘鼓動破壞秩序，或以直接之聲明煽動顛覆政府，則吾人認其從事於叛亂行爲，蓋非以其反對選舉，實以其煽動作亂故也。此爲吾人裁判之準則。倘彼等叫囂"殺死金九，殺死此人，殺死某人，殺死美國人"——作此叫囂者大有人在——則犯煽動作亂之罪名矣。彼等倘僅聲稱反對選舉，述其理由，而不鼓動作亂，則除經聯合國委員會決定此種行爲擾亂朝鮮治安、影響選舉自由而外，吾人即認其絕對無礙。此事余殊不敢斷言。如荷聯合國委員會示知態度，則殊感級。

Mr. Manet（法蘭西）：法國之辦法亦屬如此。

General Hodge：吾人在此採用美國之一般辦法。

Mr. Jackson（澳大利亞）：余有兩項問題，請教 General Hodge；此兩問題或可助吾人明瞭此中情勢。首項問題爲：閣下以爲有何青年政黨擁護金九？

General Hodge：余意有"大韓青年聯盟"。彼曾領導此一團體。彼又得大同青年團之擁護。該團係由李青天氏領導，爲朝鮮最大之青年團體。余尚不敢斷言；李青天氏業已向吾人誓言擁護選舉。惟彼等隨時可以變更態度。

此外尚有一項因素，余擬於此時提及之。此事對於此一特殊問題並無密切關係，惟對整個問題有關。去年十二月間，朝鮮北部之蘇聯當局改革幣制，吾人估計尚有十萬萬圓仍在流通。此項舊貨幣流入朝鮮南部者爲數頗鉅，吾人知其中爲共產份子作政治活動之用者亦屬不少，其時頗有新興活動，並有改變黨籍之舉，足徵有金錢運動之事。此項金錢或可繼續收購若干人衆從事於阻撓選舉之活動。此種團體或其領袖每有純爲金錢即行出賣之可能。余意非指整個團體而言。此等領袖或有出賣之可能。吾人或將因此種金錢之大量滲透入境而遭遇若干意外之反應。余盼李青天氏之團體能一致贊成選舉並加擁護，而余克正竭力敦促之。余覺凡擁護選舉之各團體，泰半均亦擁護吾人爲求選舉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而作之努力。

Mr. Jackson（澳大利亞）：另一事項爲警察之問題。本委員會全體似對於朝鮮爲一"警察控制之國家"一語有所不解。倘余了解正確，閣下似云本委員會曾謂此間爲一"警察控制之國家"。閣下能否惠示何處獲聞此語，蓋本人對於此語毫無所知也。

General Hodge：本人應謂"人云委員會曾作此語。"本人並無指責任何方面之意。該語見諸報章，指爲委員會所作，而 Mr. Menon 在成功湖所作聲述中亦曾提及此語。韓人均以此語爲本委員會所作，彼等刻下猶以此爲言，蓋此爲普遍之流言也。此語一出，所有左傾人衆，即乘機危言惑衆，不遺餘力，更以虛構之宣傳資料陷吾人於難拔之境。其他企圖控制局勢之人亦以此危言聳聽焉。

Mr. Jackson（澳大利亞）：在實際上，外界所引之唯一公開聲明爲 Mr. Menon 之聲明。

General Hodge：確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Jackson(澳大利亞)：小組委員會中無人有權發表意見，此語吾人幾於每次會議中均道及之。

General Hodge：報章披載該項聲明時，則稱其爲委員會所作。余前應謂人云其爲本委員會所作。余欲闡明此點。本人前此措詞稍欠斟酌。

Mr. Jackson(澳大利亞)：余意吾人對於本委員會現正澈底審查警察問題之事實，不必過度重視。余作此言，並非以本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地位，蓋余非本小組委員會之委員也。余意此事關係安全問題。本委員會殊未必於此時對警察加以抨擊。本委員會倘未就此情勢細加研究，倘未聽取閣下頃作之聲述，說明閣下對警察之態度，則容有可能抨擊警察。本人僅欲着重聲言：本委員會對警察曾作公允批評，其目的在與閣下及軍政府就此進行討論，且於必要時，並對警察加以改進。請注意此指必要時而言也。

General Hodge：茲擬重申本人意見：此間警察倘能運用得宜，即可成爲有利自由選舉之一項因素，倘或處置失當並從而詆謗之，則恐警察即不能應付若干情勢，而若干叛亂青年團體必將破壞自由，阻撓選舉。若謂警察行將逮捕數千人民以左右選舉，此種觀念全屬妄誕無稽。余固聞有人表示此意矣。吾人或可發現警察界中有若干私人參加政治活動。世界各處均有此種情事。此爲本人所最擔心之事，蓋恐地方低級官員參預政治，而設法控制人民之選舉也。此外余意均無足輕重。本人深盼並確信吾人可以制止之。

主席：General Hodge，吾人謹向閣下深致謝忱。

午後五時十三分散會

[General Hodge請以下文補充其關於警察及"政治"犯問題所作之聲述。]

茲因韓人所作陳述，恆對警察肆加詆毀。擬請考慮下列各點：

一．共產黨徒因警察阻礙其完成共產革命，攫取政權，故對警察欲加破壞或奪取之。此點實非推測，美方情報機構所獲之眞確證據，已充分予以證實。共產黨徒，其同流者，以及冒充自由分子之傀儡等，對於初抵朝鮮之人士，而彼等認爲可獲同情者，從不放棄大肆攻擊警察之機會。

二．各種色彩之韓籍政客無時不在設法圖謀控制警察，既不能得，則出之以抨擊汚衊警察，視作合法而當然之事。遇有申訴機會，韓人決不躊躇緘默。此乃彼等最普遍認識之一項自由也。

三．黨羽最少，當選代表機會最少之政客，其所述缺乏自由環境之稗史軼聞必最動聽，彼等必須事先眩惑聯合國委員會之視聽，俾可選舉後接受此一或彼一"自由"政黨未能在國會中當選較多代表之驚人消息。

四．所謂"親日"，"事敵"等等刻毒頭銜，韓人無不以此交相詬病，而尤以共產黨徒最無忌憚。韓人對同胞中爲其所不喜者，輒加以此種頭銜。已故之朝鮮實哲愛國碩彥某氏曾描繪全體韓人之態度悉爲："凡在日本統制下生活之韓人盡爲親日份子，惟余爲例外，余乃爲愛國之志士也。"韓人中確有事仇而與日人親善之人在；然而裁判其"罪行"時，吾人必須記取全球——貴國與敝國均在內——曾承認朝鮮爲日本之一部分者凡三十五年，而在此時期以前默認朝鮮爲日本之保護國又有五年。韓人可以採取之途徑不外有下列數項：(甲)離韓出走；(乙)守法以與日人週旋；(丙)囹圄中度其殘年；(丁)一死了事。大多數韓人均選擇竭力與日人週旋之一途。凡此人等，均可爲過烈份子斥爲親日或事敵者。唯一眞正純潔之士僅有出奔他國之人，彼等對此不能忍受也。可悲者厥爲凡達有爲年齡之韓人在日人之統制下得受較高教育並獲工作技藝者，皆爲服從當地法律至相當程度之人也。尤可悲者，指斥他人"親日""事敵"，其叫囂最力者，泰半本身汚染事仇之罪最深，故而常作此種攻擊以彌蓋己罪。其中有前充日人密探，私販鴉片者，"倀鬼"細作，以及自願寄寓日本境內之人。

五．韓人爲世間個人主義最強之人民。彼等一例深惡任何方式之管理。自韓人視之，警察實代表彼等所嫉忌之管理，自古已然，昔日朝鮮王國之警察即遭嫉惡，日本警察亦然。美軍解放朝鮮，威望極高，然在佔領初期必須執行警察任務之數星期中亦遭嫉惡，蓋執行警察任務必須實施彼等所嫉惡之管理也。吾人欲消除韓人對於美軍之仇視，此即吾人所以儘速建立韓籍警察之緊急理由之一。韓籍警察刻下不爲人所喜，不論其行爲如何完善，徒因人民厭惡管理，數代以來對於警察之憎惡業已根深蒂固，故在近兩三代內韓籍警察必不獲人民之愛戴。韓人憤恨一切權力，態度一若幼童，在其國家尚未漸臻成熟時期，此種態度恐仍不變也。

六．茲就所謂日本警察方法論之。刻下諉爲日本方法之非刑及拷打，原爲朝鮮所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故謂之爲日本辦法，不若稱其爲朝鮮固有方法。遠在日本勢力尙未伸張以前，朝鮮警察對非刑酷鞫之方法，業已無所不用其極矣。再者，韓人處稍有權力之地位，必力作威福以示其爲"大人物"，關此點，任何國家民族未有甚韓人者。吾人制止此種傾向，已獲長足之進步。據余估計，此種不良行爲刻已大減，較之往昔爲少，卽較之朝鮮將來完全獨立自主時亦將爲少也。

關韓人對"政治犯"問題所作之指責，據余猜度，凡委員會曾經或卽將與之晤談之朝鮮政客，泰半均必"承認"南韓獄中有政治犯，此固因其同黨違法犯科而繫獄者有相當人數故也。舉例言之，金九氏聲稱政治犯必須開釋。彼大事叫囂，公開稱其親信中因謀殺張德秀氏或因該案牽涉之故現正由軍事委員會鞫訊之惡徒十名爲政治犯，謂其因政敵構陷而繫囹圄。極右派人衆中亦有因犯同等重罪極惡而下獄之案件。所有政黨幾莫不皆然，誠以朝鮮昔認恐怖行爲及政治暗殺爲英勇之舉故也。現下南韓獄中政治犯極少，卽就當地之標準以及共產黨徒所作之最廣泛定義言之，在此人口二千萬之國度中，其能影響自由選舉環境者，誠極鮮渺。

七．普遍怨恨警察態度之各項因素已如上述，其若干上述油者尙有一項不幸之事，卽在警察奉命不得不擔任之工作中，多數極爲一般人所不悅是也。其中有下列數項：

執行徵收食糧，庶幾分配均勻合理，非耕者亦有其糧。

制止過度自由，俾免不明自由須與責任相輔而行之人民流於放肆不法。韓人泰半似以爲既有自由卽無庸施行法律。

兩年有半以來，執行朝鮮非主權政府所必須頒行之法律、規章、命令，而韓人則均以爲依據三強之開羅宣言之諾言，朝鮮應早獲獨立。

查核物品配給證，並令人民在證上加印指紋以免持僞證冒領配給物品之惡風。(朝鮮人民認印捺指紋爲恥辱)

第十二次會議速記紀錄[1]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三十分在朝鮮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Mr. MUGHIR (敍利亞)

主席：茲宣佈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開會。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無討論通過。

聽取官員及專家之意見：Major General W.F.Dean

General Dean 及 Major Connelly 步入會議室。

主席：本席代表本第一小組委員會各委員歡迎 General Dean 出席此次會議；並對其合作盛意以及同意向本小組委員會陳述之誼，表示欽感。General Dean 固稔知本小組委員會對於自由選舉問題頗爲關切；而本小組委員會以爲在自由選舉之各項主要條件中，法律及法令問題卽其一端。本小組委員會業就南朝鮮現有之法律及法令，初步研究竣事；並正擬提請委員會建議軍事當局頒行足以保證選舉自由之新法令，蓋吾人獲有消息知軍政府正在審酌並擬新法令也。

閣下擬向本小組委員會諸委員作一短簡之聲述否？

General Dean：余知小組委員會業已閱悉所擬頒行法令之最近草案，似不必有所贅陳。該項草案昨日業經送達。

主席：本小組委員會各委員有擬作評述或有向 General Dean 發問者否？

Mr. MANET：(法蘭西)余曾讀稱爲"刑事訴訟法之修改"之新法令草案，惟以其殊爲詳密複雜，尙無暇詳察細究，想本小組委員會已請法律顧問加以研究並向吾人提供意見矣。同時余擬聲明，此項法令固極重要，且確包括吾人所關切之多項要點，惟此與General Weckerling 出席本小組委員會時吾人心目中所懷想者並不完全相同。諸君當能憶及 Mr. Paul-Boncour 所提而似亦爲其他各委員所同意之建議，卽在選舉前似宜頒佈廣泛性之法令，明確規定朝鮮人民可以享受之自由；換言之，卽不拘現有法律規章爲何，明確規定言論、意見及新聞之自由是也。現有之法令，固屬重要——余意甚爲重要——唯僅爲該廣泛法令之一部份耳。此非吾人所懷想之廣泛性法律，僅爲包括吾人欲見該廣泛性法

[1] 文件 A/AC.19/SC.1/PV.1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令中列入之若干要點之詳細法令耳。本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同意是項意見否?

主席：吾人曾有印象，以爲吾人欲軍政府草擬之法令，將包括全部法律問題。

General Dean：余覺小組委員會係自純粹學術觀點，而非自實際觀點研究此事；然本人對此問題之處理必須實際，因諸君所指定之人權法案須付諸實施也。就余本國而言，人權法案爲美國憲法首十項增訂條款。此十項條款確定實施人權法案之法律範圍。余若以概括空泛方式擬訂堂皇之人權法案，美則美矣，但無實效。現有法案則可施行法律，具有實效且將有所裨益。倘吾人欲有措詞堂皇之法案，本人亦能優爲之，惟此對自由選舉殊無實效也。余認爲此項文件中所列要點，不僅有利於自由之選舉而已，且亦將確保南韓人民必享公民權利，而爲當局所尊重與遵行。諸君之法律顧問當能同意本人所言也。任何法律欲取現行之其他法律而代之，必須詳盡，否則易滋紛紜。諸君不能作一概括之聲明，而謂某某事項應予規定。倘諸君所論爲此項法律所未包括之公民自由，本人願知其究指何者而言。

此法令中並未提及信仰自由，惟信仰自由業經前頒之軍令畀與朝鮮人民矣。該項軍令已取消日人之種種法令。倘諸君欲使此間有美國人民所享之公民權利，則攜帶武器之權利亦在其內。然吾人不能容許此間人民備有武器。倘彼等備有武器，則少數受人控制之徒即可搗亂選舉，而吾人即不能舉行自由選舉矣。切願舉辦自由選舉者，未有甚於本人者也。然而吾人必須實事求是。

Mr. Manet(法蘭西)：吾人似略有誤會。本人絕對未言此項法令不善；反之，此乃精密完備之法令也。余曾云吾人關切數事。倘General Dean曾閱讀吾人與General Weckerling討論之速記紀錄，當悉Mr. Paul-Boncour所聲言者大致如下：無論現行規章爲何，吾人以爲極爲繁複。明瞭何項法律仍在施行，何項法律業已廢止者蓋亦幾希。自Dr. Fraenkel及Dean Pergler之陳述觀之，即法律專家亦有所不知。若干日本法律，吾人以爲有效者，而事實上並未施行，而若干日本法律則現仍生效。換言之，Mr. Paul-Boncour謂，吾人遄返成功湖或赴巴黎參加大會時，如有人詢及吾人保證朝鮮人民於選舉時享有之自由爲何物，則吾人自亦茫然，不知如何確切答覆也，蓋即使告人確有所知，而吾人必須向討論此事之人士——大會——提陳大批規章法律，致無人了解此問題。同時必有人云："此中一半爲日人之法律規章"。此事或無關係，然就宣傳而言，則甚關係固頗重大。General Dean定能了解此點；吾人倘無完備簡明而易於瞭解之文件，備載舉行選舉以前賦予朝鮮人民之一切公民自由，則吾人之地位必頗困難，此意General Dean亦必能知之。倘General Dean以此舉爲不可能——頒布此種法令，或有其不可能之理由在——固亦無礙；吾人即可注意此點。吾人之意見如此，吾人並不反對此項法令。無論如何此項法令勢須頒行，而爲規定公民自由之任何廣泛法令之補充材料，並在朝鮮政府公布人權法案以前，暫爲處理全部問題之繩準。

General Dean：人權法案保障若干權利。君等以爲有何權利而爲此項法令草案所未列入者乎？其中有人民非有拘票不得拘捕之自由，惟若干特殊情形除外。其中有交保假釋之規定、有處罰非法逮捕之規定。吾人並已規定信仰之自由及出版之自由矣。君等心目中尚有何其他之自由耶？

Mr. Manet(法蘭西)：請容余聲明：吾人並無其他法令在念。

General Dean：有何其他自由乎？

Mr. Manet(法蘭西)：余亦未言吾人有其他自由在念。所有一切自由均已列入現行法令之內，亦未可知。惟吾人前此詢及現行法律、規章、法令時，有人告以情形殊爲混亂，問題頗欠清晰。於是吾人以爲倘將主要各點列入新法令，庶幾在選舉前有簡明完備，類似人權宣言之規定，而以法令方式出之，則似爲一德政。

王恭行先生(中國)：余認爲在朝鮮未組織合法政府以前，不能公布憲法。通常情形下，人權宣言均載於憲法之內。是以本人對於軍事當局能否以合法之人權法案畀賦朝鮮人民一點，頗感懷疑。就余觀之，唯一實際之途徑似爲規定刑事訴訟手續，以充分保證此種權利，俾可舉行自由之選舉。茲擬建議吾人根據此項草案進行討論問題。

Mr. Manet(法蘭西)：本人了解中國代表之論點。吾人自可如此。倘吾人認爲現行規章足以保障吾人意念中之各項主要自由，自可如此爲之，惟此指此種規章已極簡明時而言。倘General Dean示知吾人，謂第二號法令已保障意見之自由，另一法令已規定集會之自由，則此已盡簡明之能事矣。倘吾人總共僅有五六項法令，即可窺見全豹，此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謂明瞭概況也。惟吾人所獲悉者固異於此。此間有若干法律，不知其是否有效。倘有錯誤，余實樂於自承。然截至此刻止，吾人似均以爲此間法律情形頗爲複雜，致吾人欲向大會報告殊感困難。

Mr. SCHREIBER(法律顧問)：本人可否略進數言以闡明此項問題？余意現有若干須加考慮之點。倘余了解 Mr. Manet 之觀點，則彼以爲吾人若就民主國家所公認之各種個人自由有關事項，將吾人所見之朝鮮情勢，以及吾人在此駐留期間所促成之改革向大會報告，自一般觀點言之，殊爲有益。

Mr. MANET(法蘭西)：請容余插一語。所着重者不在吾人所促成之改革。余並不關切此事。惟擬詢問：在舉行選舉前之情勢如何？

Mr. SCHREIBER(法律顧問)：誠然，蓋此將爲吾人致聯合國大會報告書中最有意義之部分。余意此問題可由美籍專家一人研究之。彼應注意在施行中各種法律之規定，而不論其究係源出日本，抑係美國接管朝鮮南部治理責任以後所頒行之法律。Mr. Manet 所欲提出者似爲一項紀實報告。以上爲第一點。

第二點爲大會對於朝鮮問題所作之建議，以及大會臨時委員會最近就實施大會決議案所表示之意見。臨時委員會於決議案後附具節略，內稱："聯合國所監視之選舉應在保證言論、出版、集會自由等民主權利之自由環境中舉行之"；而吾人必須就在現時環境下韓人之意志果能表達至若何程度一事向大會報告。此乃一項較爲有限之目標，吾人似可建議若干應行採取之特殊步驟，俾在此有限期間充分保證言論、出版、集會自由。

第三點爲此項法令爲一基本文件，本人意見與 General Dean完全相同。此爲一極端重要之法令。Mr. Manet 曾提及小組委員會以囑本人加以研究。余實不知須在此次會議中提出報告。事實上余於今晨甫接該項文件，而即須出席另一小組委員會會議，是以未能詳細研讀，然固極樂於日內爲之。余就此項法令略加披閱後，敢謂吾人倘計及現下情形，或美軍抵此以前之情形，則此乃一項極重要之法律也。此項工作必費相當時間，亦必嘔盡多少法律人才之心血。General Dean 業已提請小組委員會注意若干新政。此種新政，自民主國家之觀點視之，似極自然正常，惟就所知此間之情形言，則爲極大之革新也。General Dean 所提及者似須補充一點，此即關於每月檢查監獄一次，以視有無未遵此項法律而監禁人民之一項規定。余以爲此乃一項重要進步，擬請小組委員會縝密審查此項文件，多予同情。余意實施此項法令對於吾人執行大會臨時委員會之建議，將大有助益。

余原有兩三項概括問題請教 General Dean 或 Major Connelly，然恐本小組委員會尚需若干時間以審查此項文件。

主席：美國解放朝鮮後此種法令尚未頒行期間，一般自由何從而獲保障？余知此項法令保證人民是不受非法逮捕之自由，以及若干其他自由。此項法令中所規定之自由自朝鮮解放以還究係如何予以保障耶？

General DEAN：吾人來此以後，以及朝鮮解放以還，此間迄無交保暫釋之事，亦無被拘被控之人於提起公訴前在獄中接見律師或辯護人之規定。(東方國家一般均無此項規定。)被控之人可繫獄十日，然後提起公訴。余請 Major Connelly 詳述此事之細節，彼爲余之法律顧問，即軍政府司法部之總顧問也。

主席：君等了解余之要點乎？

General DEAN：然。

主席：此項法律通過以前，出版自由如何而得保障？

General DEAN：此項法律尚未通過。主席所稱之自由爲吾人此項法令中所載之自由。此爲閣下所指之自由，此外並無其他歟？

主席：然。

General DEAN：閣上所指並非出版自由，法令中未及此項自由；閣下所指亦非信仰自由或集會自由歟？

主席：余所了解者爲此項法令補充各種自由之保障，並將保障選舉之自由，然乎？

General DEAN：此項法令並畀予所有各種自由。在美國吾人尚有備帶武器之自由。吾人在此間不擬畀予備帶武器之自由。是以尚有一種自由係彼等所無者。

Mr. MANET(法蘭西)：吾人所詢非此類之自由也。

Major CONNELLY：諸君欲悉法令草案中關於保釋、律師、拘票等類之規定。然乎？

主席：然。

Major CONNELLY：截至此刻爲止，起訴前交保辦法迄未實行，日本刑事訴訟法中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無此種規定。起訴後交保暫釋，固所准許，惟由法院斟酌決定之。起訴後由法院酌情准予交保，爲各國通行之程序。法院有權斟酌情形對於交保決定准駁。此項法令則規定凡在草案中所述之若干情況下，可以在起訴前交保釋放。

關於律師問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款有被告得於提起公訴後指定辯護律師之規定。此似爲一寬大之辦法，而實際上則暗含在起訴前無指定律師之權利。此項法令規定自拘捕後無論何時均可指定辯護律師，且不僅被拘之人可以親自指定，並可由其家屬、監護人或代表人代爲指定之。辯護人之指定，自指定之時起立即生效，迄初審終結時爲止。Mr. Schreiber 或可見此項民法制度與其他民法制度有一類似之點。每審均須特別指定辯護人。在初審法院指定一次，倘行上訴必須重行指定辯護人，此點殊無庸贅述；惟要點在被告之人自始即可獲得律師爲之辯護。關於辯護人與被告間在偵查初期之接觸，則規定有若干限制。

General Dean：此所論述係此項法令，而主席關切者爲此項法令草擬前之情形。換言之，彼不欲討論此項法令；彼欲知自吾人到此間以後，是否可以無拘票而逮捕人民。人民被拘後經過若干時間始得請辯護人？在現行法令下人民在提起公訴前能暫繫獄中若干時日？所詢並非實際發生之事，乃法律之規定也。無論何國自均有其例外。法律之執行未臻理想。然現行法令對於人民不受逮捕之安全，有何規定？此爲主席之所欲知者歟？

主席：然。余欲知在此項法令公布以前之情形。

Major Connelly：關於無拘票而行逮捕之問題，一九一二年日本駐朝鮮總督所公布之朝鮮刑法現仍有效。其中若干規定尚佳，而與吾人現所討論之問題無關。其他規定容許檢察官及警察得免出拘票，是以在朝鮮刑法所規定之若干狀況之下，可以無拘票而逮捕人民。法律又不規定拘留之期限，而一九一四年之行政執行法案准許無拘票執行逮捕，並許保護管束，益使情形惡劣。就此兩點而言，余或可謂此次草案專爲匡正此弊而作。余並可奉告，草案中有概括之規定，對於訴訟中任何階段之拘押法院均可覆核，此即人身保護法之性質也。此爲前所未有；前此亦無目前法案所規定對於警察看守所之定期檢查。

主席：此項法令中所規定者歟？

Major Connelly：此項法令草案中所規定。

主席：然則目前此事尚無法律之規定。

Major Connelly：無之。目下無檢察官必須作定期檢查之規定。

General Dean：目前雖無法律之明文規定，然各道美國民政長官業在檢查監獄以查核人犯繫獄之時日。彼等有將繫獄過久而未起訴之人予以開釋之事。此固因人而異。全羅南道民政長官對此行之最力。彼遍查各監，遇有人繫獄三十日而未起訴，亦未審問時，即予開釋。此事所採手續，亦各不同，蓋除有美方訓示外並無法律之規定，然吾人力求人民不致無辜被拘。吾人在草擬此項法令時即已實行此種辦法。惟在此以前並無禁止無拘票逮捕之規章。

Major Connelly：朝鮮刑法賦予之權力極爲廣泛，容許此種無拘票之逮捕。

General Dean：刻下是否有處分非法逮捕之罰則？

Major Connelly：刑法訂有廣泛之罰則，惟通常並不施諸政府官員所作之逮捕，而僅施諸與政府無關之私人所作之非法逮捕。此項法案中則有一項特殊規定以匡正此弊。

主席：關於此項法令草案第四款，本人尚有另一問題。該款稱："檢察官或警察如有合理根據認爲一可處一年徒刑或更重罰則之罪行，業已或正在或行將在一房屋內發生時，即有權不論晝夜隨時無拘票進入該房屋"云云。有無保障規定俾免警察或檢察官濫用此項權力？

Major Connelly：閣下係指現行法律而言歟？

主席：現行法律，或目前所述之法令，對此有何規定？

Major Connelly：此項法令規定無拘票逮捕之人民，不得拘留至四十八小時以上。

General Dean：主席所詢者乃對於無故侵入房屋之事有無禁阻之規定。

主席：假定彼等不分晝夜，侵入房屋，繼續搜索不止。對於此種濫用權力之事有無禁止之規定？

Major Connelly：現在實施者有關於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職之一般規定。至於擬議之規定——茲是否並未詢及擬議之事項爲何？

General Dean：並未詢及。

Major Connelly：此時余僅能憶及對於溺職之一般責令。

General Dean：所述之規定似確有破綻。然美國所有之規定亦屬如此，美國各州關於警察之規定亦如此也。警官警士倘信某一房屋內藏有重犯或有重罪行爲發生，即可進入該房屋。美國現即施行此項法律，而余認美國乃一極自由之國家也。

Major Connelly：余或可謂此第四款實係引用美國法律之規定，而稍加變通以民法名詞述明英美法中重罪之定義而已。實際上此係引用美京華盛頓城現行之規定。問題端在實施此項規定之方式如何耳。此間有一般性質之保障以預防警察或檢察官之濫用權力。此項保障方法亦有數種。缺乏充份理由之逮捕自可構成懲戒處分，或由負責之警官或檢察官對於警察措置失當，並無充分理由竟而侵入房屋或扣留財物等情事予以處分。此外並有規定，須在某一時限以內，補行取得扣押財物之搜索證，或拘留人民之拘票。故此項法令草案中業已規定防止濫用權力之保障辦法。倘余有暇，或可自現行法律中覓獲直接與防止濫用行政權力有關之規定也。

Mr. Schreiber(法律顧問)：類此規定誠可於多數國家之刑事訴訟法中見之。其略有區別者，則爲民主國家之警察，大抵與司法當局、法官或檢察官密切合作，不若此間警察之獨立行事。此事或可責成警察對於採取行動時，向司法當局、檢察官、或法院報告，庶使其行動有所控制，而改進情形焉。此種規定實爲必需。警察獲悉某私人住宅內正發生犯罪行爲時，非准其入內不可。倘能由司法方面對於警察作較周密之監督，則此事似亦無礙。然余尚未詳細研究此項法令，其中或已有此類之規定。

Major Connelly：警察在四十八小時後非經法院出具拘票不得羈押人民，君擬建議較此更進一步之某種規定歟？彼等固須在四十八小時終了前向法院申請也。

Mr. Schreiber(法律顧問)：此乃絕對有益之規定。惟余所論者爲遇有充分根據認爲某房屋內正有犯罪行爲發生時，得以進入其內之權。

General Dean：Mr. Schreiber 建議凡遇類此事件，須將所採行動向最近之司法官報告，而此種報告之規定可以阻止無分晝夜強行侵入人民房屋之舉。如確有進入之必要時，自亦不加干涉。此種規定有其控制之功。余覺此爲極合理之建議。

Major Connelly：余作此語並無反對此項建議之意，惟余意吾人對此應多加研究，其理由如下：如欲阻止措置失當之事尚有其他辦法；而在事務緊急之時，常須立即因時制宜，倘警察所作之事，例如處置社會不安之事件，必須適時通知法院，在行政上必多窒礙。此種情形自屬難免。余固竭誠贊成一切阻止武斷行動之辦法，惟於斷言此係最佳之辦法以前，吾人似應多加研究。

Mr. Schreiber(法律顧問)：法令將來生效時，此種案件遲早須由司法機關處理，蓋此等機關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補備拘票也。是以余以爲立即報告司法機關，請出具拘票，似無不便之處。

General Dean：余擬於此時向本小組委員會聲明：刻下所擬之此項法令實爲南朝鮮在保障公民自由方面之長足進步，實爲歷來之最大進展。余覺警察之權力甘受此項法令約束，必不若將來之甚。余惟恐此項法令失之過寬，致不能維持法律治安，俾吾人可以辦理選舉。余知負有維持法律治安責任之警察必感此項法令頗致不便。諸君等居於漢城，比較安寧，從未目擊少數份子煽動暴徒對於無力抵抗之婦孺肆加襲擊之暴行，諸君對於南韓目前粉飾太平下之眞正情形一無觀念。諸君須外出觀察，見執行任務之警士所遺殘屍斷骸，見婦女不幸而下嫁警士，幼少不幸而爲警士之子女者所遺之殘屍斷骸，然後可以體會赤裸裸之事實，然後可以體會吾人必須有足以維持法律與治安之力量也。世間欲保障自由者，未有過於本人者。然而諸君及本人均知現有某種思想體系正以自由爲假面具而謀推翻自由。余作此語出諸內心，蓋指共產黨徒而言。余目擊其活動以及其活動之結果。請勿忘本人負有維持此間法律及治安之責，故余對此感覺極爲深刻。本人欲此間有選舉之自由，並有自由之環境，輸之諸君，才爲誠摯；此容或爲大言，然諸君願望之殷，實不能過於本人。余曾任舉世所共知爲全球最民主之警察隊之警官，此或亦係大言。余曾供職加利佛尼亞州柏克萊警隊，其主持人爲聞名國際刻已退休之 August Vollmer 氏。彼曾教導吾人，謂警士決不苛待人民，警士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不申斥人民。拙劣之警官逮捕罪犯；優秀之警官則預防罪犯，制於機先，阻止人民誤罹法網。余曾一再向此間警務學校演講，設法循此路線轉變其思想。余素不贊成專橫暴戾之警察，無日不在致力建立一種警隊而使途人見之，均欲趨前曰："此乃余友，此乃余僕，此乃人民之公僕"也。余願見不需攜帶槍彈或警棍之警察。

此固吾人之鵠的；然吾人必須面對事實，不可佯若不見。警士之言即爲法律，警士盡皆武裝齊備，此種警察部隊固爲此間人之所素習。此間警察不僅執行逮捕，並對於情節輕微之案件，審判處罰，蓋兼充推事官及陪審員者也。吾人不僅必須教育警察，且須教育全體人民。此項法令，較之余期望此間人民習於此種新自由時之所應有者，其寬尚嫌不足。自由爲一新奇名詞，亦爲一新奇經驗。人人樂用剃刀修面，然吾人殊不能以剃刀輕予幼童玩弄也。對於經四十年壓迫甫獲解放之人民，自不能大開藩籬，盡撤約束。余以爲此項法令草案實代表長足之進步，其間當有未盡善處，可容改進之餘地，余知委員會必有積極之建議。然余願聲明本人提出此件固未認其爲盡善盡美也。余確以此爲一大進步，想 Mr. Schreiber 當能同意余言。

Mr. SCHREIBER(法律顧問)：然。

主席：本席認此爲一大進步，同人亦無不同意。警務部與國家某一機構，例如內務部聯繫之建議，....

General DEAN：此間現無內務部。

主席：然則司法部。本委員會中曾有人提議：警務部倘與內務部聯繫即可免除警察濫用權力之事。

General DEAN：余覺此時倘以警務部置於司法部之下，則將使此項法令之優點全部落空，蓋此足使司法部變爲警務部也。倘或添設吾人此時所無之內務部，則適足使問題多經一層階梯始達余處而已。倘如朝鮮友人所告，謂聯合國臨時委員會斥此間爲一警察國家，則本人應尸其咎。所有朝鮮友人均紛紛詢以聯合國果自何處獲得情報。余未聞委員會任何委員謂此乃係一警察國家，然政府內之韓人均感極度不安，蓋彼等均謂諸君確信此乃一警察國家也。倘此果爲一警察國家，則警察總監爲注視之目標，蓋趙炳玉氏直接向本人負責。

主席：此種情形不能永久不變，蓋美國撤退後，警務部必須與某一機構發生聯繫。

General DEAN：閣下之言絕對正確。依據決議案之規定，此次選舉舉行後，朝鮮人民將諮商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而組織政府。政府之型式將遵照諸君所提供之意見，其中想必有內政一部，故將警務部置於其下殊爲適當。倘諸君欲設一全國警務部，亦可逕在該政府之下設立之。惟在現時，此事絕對不宜，因余認其較諸任何其他機關，更能在諸君指導之下，在本人指導之下，在軍政府指導之下，保障自由環境也。目前本人可藉警察發布有關選舉之任何文告，較任何其他機關爲速。趙炳玉氏即將召集全體警察官長訓話，使之明瞭彼等不得參預政治，亦不得容其警官警士參預政事。趙氏將告知彼等應維持選舉之自由。余覺吾人倘取任何行動以斥退趙氏，或在趙氏之上添置任何人員，則可資利用以達吾人目的之警察，必大損其效能矣。首先，余不知此時能否獲得孚合衆望之人員，以辦理趙氏現管單位，蓋此職非得部下擁戴不辦也。趙氏非警官出身，彼爲一教授。余識趙氏未久，在余到此前多數左派份子，其中有若干因不忠於政府而遭斥棄者，紛紛來告，謂余第一件事即應革退趙氏。余來此時未懷成見，欲就地實際考察事實。余漸覺可以器重趙氏，蓋彼欲作有利朝鮮之事，意殊誠摯。彼固有其過失，然吾人誰能免此？余欽佩其人，並覺此時吾人倘有所舉措而使其有失顏面，殊爲吾人之不幸。

主席：所有責難，並非對趙氏個人而作，而係對巡官或警士執行法律之辦法而作。從未有人責難趙氏....

General DEAN：余知有人非難趙氏。

主席：就本委員會而言，吾人未聞有之。

General DEAN：余知在委員會會議中未有人正式非難趙氏。惟在社交場合中，委員會委員有詢余種種問題，使余有吾人應另易他人充任警察總監之印象者。此乃余之感覺。余或感覺魯鈍，然此乃余之了解也。

Mr. ENGERS(祕書)：文件中第三條，尤以其中之第六及第七兩段，以及第十四條，是否取自美國聯邦或州之法律？其來源爲何？

Major CONNELLY：此乃由去歲五月韓籍之最高法院院長及司法部長所擬之草案而生。此數項均爲執行法律所必需之合理規定。在美國法律制度中是否有此字句相同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規定，余不敢斷言，惟確有一項規定認爲必須預防湮滅或僞造證據，以及逮捕正圖脫逃之嫌疑犯。此爲一般公認之行政原則。當然，逮捕此種人犯時，必須有相當之根據。

Mr. Schreiber（法律顧問）：第三條之第八段開，如有合理根據認爲嫌疑犯已犯可處以一年以上徒刑之罪時，即可加以逮捕，該項規定既已包括他種罪行，閣下是否認爲有此即足歟？

Major Connelly：美國有一項類似規定，凡有根據認爲該人已犯重罪，即可無拘票而加逮捕。此處乃美國規定之相當條款，但以"可處以一年以上徒刑或更重之罰則"等字樣以代替"重罪"而已。此種規定在美國全境一律通行。

Mr. Schreiber（法律顧問）：既有第八段，余意第六及第七兩段仍有存在必要。惟余尚無定見。

Major Connelly：警官警士執行逮捕時，有時不易確悉某一罪行是否即所謂重罪。第六及第七兩段包括重罪，惟亦包括較輕之罪行。

Mr. Engers（祕書）：對於聘用律師某種情形下所加之限制，即"如有合理根據認爲嫌疑犯與其律師之會晤或通訊結果恐有毀滅證據或僞造證據或使嫌疑犯逃逸之虞時，得禁止此種會晤或通訊"，此亦採自西方法制歟？

Major Connelly：不然，此非採自西方法制。然其實施，可獲致與西方法制類似之結果。諸君當可閱及被告之律師得申請法院撤銷警察或檢察官所加之禁止，而法院須於兩日內判定之。實際上，因警察方面或行政方面之阻窒，被拘之人欲與律師通訊，縱非全不可能，亦殊不易，此在美國亦屢見不鮮。此項問題，須由法院不時加以檢討，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之；然其根本補救之道，厥爲確立"人身保護法"也。諸君當可鑒及此項法令草案內已有此類規定。茲就此項特殊限制再論之，本人或可聲言此乃美方所不願有之一項規定也。去歲三、四兩月間此項問題首度提出研究時，吾人曾詳加討論，費時頗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司法部長、警務部長，對於准許嫌疑犯在起訴前聘請律師一節，均極力反對。彼等僉以東方律師界人士之訓練未至若干西方國家之標準。此爲彼等所提出之解釋。彼等以爲若干律師或將暗中協助被告使其逃逸，或助其僞造證據。若專就此類事件而言，各處均可發生。惟彼等對於此項問題堅決反對，不願訂立被告自始即可聘請律師之規定。彼等固亦以此爲善，惟覺此時付之實施，尚嫌過早。然而吾人則堅決主張如此，結果有此最後通過之折衷辦法。

General Dean：余覺該條最後數句頗能補救瑕疵。該數句開："倘有此種禁止情事，應即向主管法院提出報告，並開具禁止理由。律師得對此項禁止提出反對並向法院請求撤銷禁止。法院接到請求後，應於二日內裁定之"。換言之彼等作此種禁止時，不能專斷從事。

Mr. Engers（祕書）：本人並未謂此爲一瑕疵，不過欲明其來源如何而已。

General Dean：吾人所以感覺此項法令寬大不及理想者，此即其中之一點也。

Mr. Schreiber（法律顧問）：在現有情形之下，對於律師之有協助毀滅證據、僞造證據或協助嫌犯逃逸之行爲者，是否採取同業取締或懲戒處分之辦法？律師界是否有懲戒辦法？此事經常應受法律處分。

Major Connelly：現有一常設懲戒委員會，對於違犯業務道德或法律規定之律師，有權加以懲戒。此種律師可交由該懲戒委員會裁判；惟遇此類案件，嫌疑犯決不至供認律師助其僞造證據，而律師亦不至自行供認，故恆極難證明其事。不過確有處罰此項違犯業務道德事項之規定耳。

Mr. Engers（祕書）：次一問題之性質較爲具體。吾人咸知此項新法令將使朝鮮之法律工作較前激增。請問是否訂有人民可由法院免費獲得律師一類慈善性質之規定？第二問題爲：就大體言之，朝鮮有無足數之律師可使此項法律之實施能如制訂時所期望之有效？

Major Connelly：第一問題爲能否代爲貧民指定律師。現行刑事訴訟法中有此規定，茲已略加修改轉載於此，規定在某種情形下可以代爲指定律師。此即第十六條之規定。該條並未特別規定應爲無力付款之人指定律師；但規定法院得斟酌情形代爲指定律師。美籍人員曾爲此擬就草案數起，建議某數種案件應由法院指定律師；惟韓籍人員反對此種特殊規定，謂第十六條第五段之類似規定業經法院解釋，可以適用於重大罪案而被告並無律師爲之辯護者。關於律師人數之第二問題，可答以朝鮮律師人數相當有限。一年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左右以前，除充任檢察官或法官之法界專門人才而外，朝鮮約有律師二百五十人。自是以後尙有其他律師續經甄審合格。律師甄審條件，此間規定極嚴，吾人不能於一朝一夕之間養成律師也。惟法學院畢業生經見習期滿後，卽可加入律師界。現各班人數與時俱增，故律師人數有激增之望。

Mr. ENGERS(祕書)：曾受專門訓練之律師現多不執行律師業務，而在政府擔任行政工作，此寧非事實？執行業務之律師所以寥寥者，此其原因歟？

Major CONNELLY：此恐亦係事實，惟余係指加入律師界執行業務之人數而言。一年以前，數約二百五十人，以後人數漸增。

Mr. ENGERS(祕書)：在此種新訂規章之下，執行律師業務獲利較優，是否可以預卜將有大批人員由政府轉入律師界？

Major CONNELLY：對此恕不能發表拙見。余不知何種引力可使現在政府工作之人員離其職務而從事律師業務。余亦不知此項法令對於彼等將來之決定，有何特殊關係也。

General DEAN：Mr. Manet 問題中有一事項殊令余不安。自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抵此後，余曾向各道道尹及人民長官分發訓示，囑其保障集會自由及出版自由。各道尹中至少有兩人(均韓籍)認爲二月七日之若干騷擾事件應由余負責。彼等謂人民不明集會自由之意義，因而暴行遂由是肇生。該訓令係以新聞消息之方式發表，以便全體人民均得閱讀。於是有人歸咎於余，以余畀人民以過大之自由故爲騷擾事件之眞正鼓動人。此確係事實也。韓籍道尹兩人曾來謁余，告余此種辦法不善。余對此未能同意，乃另頒佈行政命令一通，重申出版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並覺此項命令必見遵守。諸君所謂之各種自由必與舉選之自由環境有關，然耶？

Mr. MANET(法蘭西)：General Dean 既重提此點，本人擬請聲明：吾人向成功湖具報時當能聲稱軍政府已頒發保障出版自由、結社自由以及其他自由之訓令。惟向國際機關具報，吾人倘能舉出較一紙訓令爲重要之廣泛法令，當屬更善。General Dean 之訓示將奏良效，固無可疑。惟就吾人視之，此仍不過一紙訓令耳。

General DEAN：然而人權法案....

Mr. MANET(法蘭西)：余所要求者並非人權法案。

General DEAN：廣泛之法令亦必須與此項特殊法令同樣詳盡。余以爲此項法令，連同現有之其他法令，可以包括一切。余覺可藉一項行政命令，喚起人民注意其他各項法令。

Mr. MANET(法蘭西)：此余所深切明瞭。換言之，吾人向大會具報時，必須列舉與此種自由問題有關之各號現行法律與法令。惟此種規章、法律之中或不免有若干日本法律。余亦同意日本法律未必盡屬不善；然終爲日本之法律。余所可言者盡此，君當能明其旨趣。

主席：Mr. Manet 意念中欲有一廣泛法令，包括此項法令以及其他各項法令，詳舉各種自由，訂定規章，向朝鮮人民公佈頒行，告曰："此乃吾人卽將實行之規章。現行其他規章，無論是否源出日本，一律廢止。"

Mr. MANET(法蘭西)：於是就此各項特殊自由而言，吾人卽獲全部情勢之明確印象矣。余所述者並無批評此項法令之意。余意此項法令極佳。余所提者爲較重要之一項法令。一方面現有日本法律，另一方面又有美方之訓令。介乎兩者之間，更有此項關於刑事訴訟程序之詳盡法令，而其所包括者僅爲刑事訴訟程序而已。似此情形對於此種自由自有影響。然除現仍有效之日本法律條例以及軍政府之規章而外，未有其他文件將此種自由一一列舉也。關於此點本人無意堅持力促，僅欲提請注意而已。

General DEAN：此項法令之目的在變更刑事訴訟程序，俾人民有不受非法逮捕與拘留之自由，而獲得較完備之保障。此乃此項特殊法令之全部宗旨。繼則諸君似欲頒一項關於出版自由之法令。惟余不知此項法令究應如何草擬。余之法律顧問或能以吾人可以允許之出版自由限度見告。

Mr. MANET (法蘭西)：此事頗爲困難，余有同感。余亦無意提供建議，僅欲與閣下商討此項問題，明瞭尊意耳。倘閣下認此項法令爲已足，余亦無可辯論，蓋余尙未澈底閱讀之也。倘閣下認爲已足，自亦無妨，本小組委員會將視有無其他事項可向委員會建議。本人列見此項法令，竊以似有可予改進之處，但尙不敢斷言耳。

主席：君意似有可予增補之處，而非可予改進之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MANET(法蘭西)：依余視之，吾人若能提出報告，謂此間業有此類自由之保障，至少在書面業有保障，似亦略具端緒。現所於者，爲一項關於刑事訴訟程序之詳盡法令。

General DEAN：現所有者，乃一保障人民不受非法逮捕拘留之詳盡法令。

Mr. MANET(法蘭西)：此項法令與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意見自由等直接有關，固不可否認，然不能即謂此項法令係以此類自由賦與人民爲其特殊目的。

General DEAN：此與集會自由無關。此項法令僅欲保障人民有不受非法逮捕拘留之自由。

Mr. MANET(法蘭西)：大會臨時委員會堅決主張應有自由環境，是以吾人倘須報告確有此項自由環境存在時，則此時必須引述種種繁多之現行法律、規章，舍此別無他法；而此種現行法律規章中，倘有若干係源出於日本方面者，其中固瑕瑜互見，然皆源出於日本方面。

General DEAN：本人前所提出之點，在乎徒有保障自由之法律或法令，不足實際保障此類自由。吾人責在觀察此類自由是否存在滋長。換言之，制定此項法令，非即施行此項法令也。吾人倘欲獲此種種自由，則問題端在此項法令可如何有效施行耳。

Mr. MANET(法蘭西)：本人同意閣下之言。惟委員會在述其對於法律規章實施方式之印象以前，恆以列舉各項法律規章着手。

Mr. SCHREIBER(法律顧問)：倘容本人重述前提三點，則余意吾人均能一致公認此項法令確爲一大進步。本人倘可進而謂：倘無此類法令以保障人民，使其不受無故逮捕，則決不能獲有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蓋無論何人均可下獄而不克享受上述種種自由也。

Mr. MANET(法蘭西)：本人完全同意。

Mr. SCHREIBER(法律顧問)：是以此乃吾人實際工作時所必依據之張本，惟係屬於問題之消極方面。Mr. Manet 欲令知際此選舉之前夕，是否宜有廣泛性質之法，非閣下所述之各項法律條款予以證實。閣下告以已有集會自由及言論自由之存在，是以本人推測草擬法令當無困難，而閣下之法律顧問當視其可以准許之限度而訂細節。此一法令則爲積極性質，並可依閣下向各道尹及警官頒發之訓章章擬之。該訓令業經在大會臨時委員會中引述，各方對之印象極佳。該訓令之內容自可使用，惟應以法令之方式出之。余意美方當局實有採此步驟之必要，蓋關於自由環境之建議係向美方當局提出，而委員會之任務僅在觀察該項建議果係如何付諸實施而已。此種法令之全文自將由委員會列入提交大會之報告書內。

Mr. MANET(法蘭西)：吾人目的不在以另一文件列入報告書內，而在使各事易於陳報。同時，此對朝鮮人民亦有裨益。誠以現下實行之日本法規、朝鮮法規、半屬日本半屬朝鮮之法規，以及軍政府之法規數量繁多，凌亂紛紜，實令人無所適從。此非閣下之咎，亦非任何他人之咎，然此固事實也。是以吾人倘能昭告韓人曰："是乃諸君在自行組織政府以前所有之各種自由；此後諸君可以自行擬訂人權法案"，當非失策。

Mr. SCHREIBER(法律顧問)：是舉將盡廢所有一切現行法律，而以此代之。

Mr. MANET(法蘭西)：即就法律觀點言之，余亦不知有此紛亂景象究有何益。至於法律之施行，則另爲一事。

Mr. SCHREIBER(法律顧問)：此外倘有一項實際優點，即可在人民間造成信任之心理。

Mr. MANET(法蘭西)：朝鮮人民之信仰現已大爲動搖，其原因殊多，此固諸君之所知也。余以爲韓人並不信賴任何人士。

General DEAN：吾人倘須考慮一項實際問題：此即朝鮮人民之反應如何，尤其決心抵制選舉之朝鮮人民之反應如何是也。黨派數目近來日增，其中有不欲舉行選舉者，有反對選舉，不僅欲行消極抵制，且可能在投票處所炫以武力者，彼輩必將利用法令中所載之廣泛條文，以爲各該黨派之工具，此種可能性殊大。某韓人領袖曾謂渠不措在投票處所行暴作亂以反對選舉，倘渠果欲實踐其威脅時，則上述可能益大矣。本人確悉此種人衆究屬少數，惟彼等爲有組織之少數。諸君固知流血事件恆由有組織之少數肇其釁端。倘吾人不將法律詳予訂定，則此等有組織之少數必藉口廣泛條文，加以利用也。

Mr. MANET(法蘭西)：本人深信彼等必將曲解規章，必將不擇手段反對選舉，有時甚或使用武力。然此項法令不必定須採取人權法案之形式，而可附有特殊之保留條件。此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項法令可以規定人民有發表意見之自由，但此項自由不得趨於極端以至鼓勵殺人。

General Dean：吾人一至擬訂詳細條文之時，即遭眞正之困難。本人不悉所餘日數是否足敷法律天才之士對於此種法令究應如何措辭，並對出版自由究應有何種限度等等問題獲一決定也。

Mr. Manet(法蘭西)：此殆無法斷言者也。

General Dean：他人示余以各種煽動性報章，韓籍顧問告余："某人正在鼓動革命，應將其下獄"者幾無日無之，多數案件余亦認爲應予處分。然吾人擔任教導人民以出版自由之意義。彼等向未用"殺戮"等字樣，僅曰"消滅"而已。故余對於諸君所建議之廣泛法令須加考慮，蓋其中所牽涉之事項，須加考慮者數不在少也。

Mr. Schreiber(法律顧問)：Mr. Manet所提之第三項問題爲將現行法令中關於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之條款合編一輯是否可能。

General Dean：以之流傳民間歟？

Mr. Schreiber(法律顧問)：否。以之傳達於本委員會各委員。

General Dean：此亦可能。倘有一點余極關切：發表法令過多是否徒使大衆益滋惶惑？吾人欲將選舉程序傳播大衆週知，俾使遵行，然恐必將遭遇困難。倘余頒布法令過多，將愈滋紛亂。去歲徵收米糧時余即遇有此事。本人抵此以前，軍政府甫頒一項法令，繼而朝鮮臨時立法議會通過第六號法案。此案原與法令呼應，惟因譯文偶有出入，於是人民頗覺迷惑，致影響徵糧方案之順利施行。

Mr. Engers(祕書)：閣下前云有新聞出版法。惟據本人所知是項新聞法案業經閣下審斷否決。

Major Connelly：第八十八號法令係關於新聞出版方面者，其條文已不復確憶，惟該項法律中或有關於出版自由之特殊規定。然一般人已習知此間辦法，似無庸另頒法令重申所欲保障之自由。

General Dean：吾人自可對此加以覆核。倘有須加刷新之處，吾人可以廢止該法律而另頒法令以保障出版自由。

Mr. Engers(祕書)：余悉朝鮮臨時立法會議曾通過一項法令，嗣經閣下否決。是以此項法令或法律，刻下並未實施。

General Dean：朝鮮臨時立法會議之法律並未實施。惟該項法令並非由朝鮮臨時立法會議通過，而係以行政命令之方式頒行者。美方法令大多以行政命令頒行，惜朝鮮臨時立法會議僅通過其少數。朝鮮臨時立法會議成立雖歷一年有半，而各議員對於各種自由，顯無努力爭取之意，蓋彼等並未就吾人感覺若是重要之公民自由提出任何法案也。此項法令將不經朝鮮臨時立法會議，而由軍政府以行政命令頒行之。

主席：敬謝閣下。君等協助盛誼，吾人無任感謝。

午後五時三十分散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 件 拾

第二小組委員會聽取意見及口頭陳述紀錄
(聽取朝鮮人士之意見)

第二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速記紀錄[1]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朝鮮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Mr. JACKSON (澳大利亞)

聽取朝鮮人士之意見：李承晚博士

主席：余知委員會諸君均已與李博士晤面。在吾人進行會議之前，請准余就業經提出之程序，略加說明。根據該程序，李博士應向吾人作一極簡短之陳述，然後由第二小組委員會主持發問。余將提出本小組委員會要求答覆之問題，隨後請問小組委員會是否有任何其他問題擬向李博士提出。再次，余將提出第一小組委員會所發之問題，待此事完畢後，余當詢問第一小組委員會是否有人擬再發問。此同一程序亦適用於第三小組委員會所發之問題。

李博士今日來此，吾人甚感欣慰。茲不多贅，即請李博士發表意見。

李承晚博士：余並未攜有發言稿，來此之意，在答覆任何問題，並盡余所能與貴臨時委員會合作。惟有一事余須說明：諸君來此之前，美國報紙傳稱，余爲朝鮮人中反對聯合國委員會前來朝鮮者之一。此項消息與事實完全不符。實則自美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第一次聯合委員會失敗後，余即已主張將朝鮮問題向聯合國大會提出也。

吾人因本身無政府，又無民選之代表政黨，行動自不免多少受有拘束。吾人深感臨時選舉極爲需要，以便產生一代表政黨，爲朝鮮人民之喉舌。此種選舉，即令僅能在南朝鮮舉行，亦有必要。一九四六年十二月，美國國務院表示，南朝鮮之臨時選舉，事屬可行，一俟選舉法通過，吾人即可實行普選。爾後，吾人即設法辦理此事，但以種種關係，迄今未能實現。

我朝鮮人民，對聯合國委員會一致歡迎，眞情流露，已爲諸君所共見。吾人對聯合國委員會，或不免期望過高，以爲其成就可能超出其職權範圍之外，而造成奇蹟。然全體朝鮮人民，除共產份子而外，殆無不期盼諸君完成偉大之使命，使彼等得受正義之保障。關於此點，余願聲明當竭盡棉薄，協助諸君並與諸君合作，因諸君如不幸失敗，則後果實不堪設想，而朝鮮人民將遭禍於無窮矣。

吾人所能協助合作之處，務乞見示，俾得盡力進行。余得與諸君晤談，至感愉快，願諸君感覺來此所接觸者係諸君所來援助之友好人民，而吾人亦欲協助諸君成功。

主席：李博士，本小組委員會擬向閣下提出許多問題，各項問題所牽涉之方面甚廣，其用意亦不一，望閣下亦能感覺有如與友好會談，不事躊躇，直抒所見，即令有傷吾人感情，亦望不加顧慮。因無論如何，吾人不致有此種感覺也。閣下所作引論甚短，同仁中有數位擬請閣下就一九一九年示威運動之背景，略加申述。

李承晚博士：一九〇五年朝鮮歸日本統治時，朝鮮人民竝企美國予以援助，因美國係首先開放朝鮮與西方國家發生關係者，且根據一八八二年之條約，美國聲稱如有第三國對朝鮮實行非法干涉，則美國於獲悉此種情況後，將運用其友好精神協助朝鮮人民解決其困難。但朝鮮人民因素愛和平，對於國際條約——此種條約曾有一國稱之爲"廢紙"——遂不免過於信賴，馴至朝鮮爲日本武力佔領，世界各國乃袖手旁觀，不復過問矣。

此乃當時情形。日本之專橫壓制漸至深入朝鮮人民之骨肉，終於一九一九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時，引起著名之自決宣言。

主席：威爾遜先生係閣下之友人？

李承晚博士：余知渠甚深。朝鮮人民對此點亦過於重視，旋即發動其所謂"和平不抵抗革命運動"。舉國興起，有如一人，宣布朝鮮獨立。宣言簽字者三十三人。日本乃以刺刀與利刃相向，力圖鎭壓，而一羣大約代表十三道之人士在漢城宣布成立"國民會議"——彼等姓名均經公開印發——組織所謂"韓國臨時政府"。

主席：彼等係實際負行政責任之人物乎？

[1] 文件 A/AC.19/SC.2/PV.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李承晚博士：然。

主席：當日本人尙在朝鮮之際？

李承晚博士：然。彼等組織異常嚴密，日人雖有極精密之間諜制度，致偶有二三人聚談均被密報，但亦突不及防。朝鮮人民之祕密準備工作，進行極爲得法，幾乎卽在日本間諜、警察、兵士注視之下進行。全國三百餘地均同時起義，宣讀獨立宣言，要求日人撤退，並宣稱朝鮮爲朝鮮人之朝鮮。同樣之示威運動幾同時在約三百個城市中發生，宣讀同一宣言，人民並高舉朝鮮國旗，雖明知持有國旗卽爲犯罪，亦不之顧。彼等早已備有國旗，擬定朝鮮獨立之要求，遊行前進。此類故事中有若干爲吾人歷史上之動人紀載。但日本終於鎭壓成功，且....

主席：全朝鮮自北至南均係如此乎，抑僅集中於漢城一地？

李承晚博士：此種情形在三百餘城市之市場及公共場所，均屬如此。日本憲兵、平民及警察之殘酷罪惡，實屬駭人聽聞，然日本仍享受文明國家之美名。當時世界輿情頗爲激昂，新聞報道及各地傳教人士之言論，發表者極多，其中經過詳情，恐非短時期內所能畢述。朝鮮人民因其"臨時獨立政府"在朝鮮國內不能立足，乃駐在中國，朝鮮人民對於各民主國之仍抱漠然不理之態度，深爲失望。此臨時政府向在中國，至一九四五年，始得歸返本土。

主席：各領袖人物脫離朝鮮時，有去上海者，亦有去重慶者。閣下能告知吾人何人去何地乎？

李承晚博士：金九先生離此去華，當時余在華盛頓。彼等選舉余爲總統，但選舉時余不在場。其中有數人去中國，其餘則仍留朝鮮。有數人被捕，且有一人雙股全廢。

主席：何人？

李博士：渠姓金，係一甚著名之人物，爲民主代表會議之一員，參加彼等之會議。

主席：如閣下同意，吾人現將提出第二小組委員會之問題。第一問題爲："閣下認爲應有如何條件始能在朝鮮舉行自由而民主之選舉？"

李承晚博士：第一，選舉必須不受外國之影響。如我北部人民實行選舉，則是項選舉必須不受蘇聯駐軍之影響。同一情形適用於南部，卽美國軍事當局必須不加干預。

目前情形，甚爲危險，因 General Hodge 迄未在南朝鮮舉行任何普選，以設立任何朝鮮政府。其他被佔領國或領土則幾均已實行選舉，成立其本身之政府。南朝鮮人民乃唯一未得機會實行普選者，故吾人本身迄無政府可言。此事由來，余已於一九四五年冬在美時告知美國務院官員：General Hodge 認爲根據莫斯科協定吾人必須先得蘇聯之合作，始可設立任何政府，或舉行任何臨時選舉，而爲獲得蘇聯之合作起見，渠認爲吾人必須獲得共產黨領袖人物之合作。

自一九四五年十月以來，General Hodge 先後發動之計劃，幾達五起。每一計劃均被稱爲獨立政府之先聲。此民主代表會議卽爲其中之一。此外尙有左右合作委員會等。各該計劃一一均告失敗，蓋如余當時告 General Hodge 所言：渠此種努力決無成就，因一則蘇聯決不致允許南部共產黨對任何由美國或朝鮮人或由二者共同發起之計劃表示合作，二則朝鮮共產黨對於任何政府或組織，除非能受其控制，決不致表示合作，而南朝鮮人民亦不致願由共產黨控制其政府也。

職是之故，各項計劃先後均告失敗。General Hodge 自然以爲莫斯科協定乃一成不變之法律，託管制度乃朝鮮人能獲得獨立之唯一途徑，堅主吾人須與合作。但朝鮮人民對莫斯科決定及託管制度，均拒絕加以擁護。General Hodge 終於使聯合委員會在南部開會兩次。其毫無成就，自在意中。

嗣後，General Hodge 與余合作，組織左右合作委員會。一九四六年夏，余在南部旅行，向朝鮮人民演說，謂必須勸告共產黨改變主張，與全國人民合作，以求朝鮮之獨立。此係一種教育性之工作。當余尙在從事此項工作時，General Hodge 以電話囑余卽返，謂有要事與余商談。此時余對 General Hodge 抱竭誠合作擁護之態度。余相信渠當時係受 General MacArthur 之指揮，並相信渠確係爲早日實現朝鮮獨立而努力。但後來此事係越過 General MacArthur 進行，渠對朝鮮問題不發生關係，此中經過，諸君想尙能記憶。但余當時仍與 General Hodge 竭誠合作，將余意見向渠表明，謂此類要求共產黨領袖人物合作之計劃，均不能希望有成。渠對此種計劃仍在努力進行，並告余稱吾人必須邀請蘇聯代表南下，重開聯合委員會，並稱此乃達成吾人目標之唯一辦法，因此必須成立一左右合作委員會。渠並擬請金奎植及呂運弘輪任主席，但金博士表示非余予以支持不願接受。

此事既有一試之必要，余乃告知 General Hodge：第一，余不相信左右合作委員會能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任何成就；第二，余正在旅行全國，向朝鮮人民演說——可謂爲一種教育工作——勸其脫離共產黨之恐怖政策。倘余又突然改變態度，要求朝鮮人民擁護半共產黨半國家主義派之左右合作委員會，豈非自相矛盾，陷於困難之地位？General Hodge 稱爲朝鮮人民前途着想，此事必須進行，余乃不得不向人民宣稱"不論成功與否，吾人姑一試左右合作委員會之辦法"。金奎植博士以國家主義派領袖人物之支持，竭力取得共產黨呂運弘及其信徒之擁護，但共產黨對左右合作委員會始終未予支持，因之此事僅爲右派之工作而已。

朝鮮人民因正與自北部來之共黨煽動份子奮鬪，曾屢向 General Hodge 表示其願望，並正式以口頭及書面請求將合作委員會解散。諸君當猶憶共產黨在朝鮮並無羣衆。因日人不准共產黨在日本或朝鮮立足，故吾人幾無所謂共產黨問題，即有之亦較其他國家所遇者簡單得多。日人於退出朝鮮時，將數百萬日圓及所有公用事業與政府各部門，移交共黨領袖，並告以必須盡力負責保護日籍居民之生命及安全，至其能撤退時爲止。共產黨旋即發起所謂"人民共和國"，並稱余爲該"人民共和國"之總統，一九四五年十月余自華盛頓歸來，始聞此訊，實不勝詫異。根據此項頭銜，余乃共黨組織之首腦。

主席："人民共和國"原係在朝鮮共產黨員甚少時之共黨組織。

李承晚博士：斯時蘇聯已佔領北半部，發起各種共黨組織，並自西伯利亞及滿洲派來許多訓練有素之黨員。彼等南下後，呂運弘、朴憲永及許憲等乃成立彼等所謂"人民共和國"，稱余爲總統。故余即宣布余對該"人民共和國"毫未預聞。余不願與任何以外國爲祖國之人發生關係。彼等終又宣稱與某國親近乃解放朝鮮人民之途徑云云。

朝鮮一般人民自不瞭解此中意義，以爲該政府係一獨立之朝鮮政府。自余宣佈與彼等毫無關係後，全國人民立即改變態度，不予理睬。General Hodge 請余自南部旅途中歸去，擁護左右合作委員會以調協共產黨及國家主義派，即在此時。此爲無法辦到之事，人民之要求爲：General Hodge 既係該合作委員會之發起人，應即請渠將其解散。渠拒絕此項要求，但後來該委員會終於自行解體。然因軍政府之協助與鼓勵，中間派之合作旋即開始。此係使朝鮮人民極度不安並感恐懼之事，因自一九四六年以來，南朝鮮已發生三次大規模之恐怖行動。有一次大邱府有警察五十人及其眷屬被謀殺。此輩朝鮮人均係鬪士，生命損失、房屋焚毀者不計其數。因此朝鮮人民處境至爲惡劣，蓋近日自聯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失敗後，大部共產黨人即已改換姓名招牌，現羣來參加該合作委員會。

主席：請再論本題。閣下適纔所言，爲吾人應行注意之第二點，即閣下認爲外國影響必須除去。

李承晚博士：自政黨活動中除去，因此事純係內政問題。

主席：閣下之第三原則爲何？

李承晚博士：聯合國委員會已在此地，故第三原則爲予朝鮮人民以自由行動之機會。臨時立法會議已通過某種選舉法。朝鮮人民因有一法究勝於無，故已表示願予遵行。因此吾人應即以此爲準，進行普選。但關於選舉法有謂已經簽署且正式公布者，又有謂尚未簽署通過者，近且有謂其規定欠妥，有某數點不應列入者，因此余實無從知悉現在究否已有一業經軍事當局通過之選舉法。此事在朝鮮人民心目中實一極複雜之問題。

主席：此事將再在另一問題中提出，可否暫不予討論？

李承晚博士：另一考慮爲：朝鮮人民均亟欲選舉立即舉行，彼等希望在三月一日以前即能完成。三月一日係對朝鮮人極有意義之日期，因一九一九年之革命即係在該日發動。許多人視該日爲朝鮮之獨立節，如選舉能在三月一日前實行，則對朝鮮人民當至爲有利，且可使彼等歡忻鼓舞也。

主席：閣下尚可舉出其他條件否？

李承晚博士：可。但余願有一機會略加思索。

主席：此自無不可。吾人當於以後再論此事。

下一問題爲：就朝鮮現有情況論，閣下認爲目前朝鮮有無任何足以阻撓舉行自由選舉之條件？如置此等條件不論，此爲一自由選舉之問題。閣下認爲明日即可實行自由選舉乎？抑目前情況中有此事窒礙難行之處？

李承晚博士：余與各地領袖經常保持連繫。約三四月前吾人曾實行選舉，但因軍政府對於任何選舉除經其核准者外，均予禁止，故吾人之選舉，半屬祕密性質。吾人終得設法舉行普選，後來並公開舉行。約經兩星期之久，此地代表被選者約二百三十人。當時 General Hodge 如承認彼等爲民選代表機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則當已開始工作。但渠之不予承認，自在意中。吾人乃召集此批人士，成立一選舉委員會，其後並在各道、郡、面、村分別成立。各委員會均期待普選之實施，如 General Hodge 曾准許此次南朝鮮之臨時選舉——此事已幾在一年之前——則選舉當已竣事，且不出四星期即可提出關於選舉之報告也。

主席：吾人所想像者，自爲全朝鮮之選舉問題，亦即本小組委員會須爲聯合國委員會考慮之問題。假定以成年人投票辦法於三月一日舉行全朝鮮之選舉，是否有任何情況阻撓此種全朝鮮自由選舉之進行？

李承晚博士：現有一事爲朝鮮人民以及朝鮮警察所極爲顧慮者。當中間黨舉行成立典禮時，General Hodge 曾去函鼓勵，據報紙消息，在場之其他高級將領，均曾致詞稱賀。自此以後，此輩共產黨員乃在不同地區及鄉村，改事祕密工作，有若干地方之政府官吏且已與此輩中間派合作。

主席：閣下果眞認爲此輩中間派將阻撓自由選舉乎？

李承晚博士：此乃顧慮之一。據報在北部蘇聯已發行新"紅"幣，令人民以舊幣兌換，現已以數百萬圓之款，送來南部以爲運動選舉之用。

主席：換言之，北部之圓已由"紅"圓取而代之，收集後送交此間之共產黨，以爲選舉之用。

李承晚博士：外傳如此，吾人亦知其屬實。彼等之選舉運動，即係以此法進行。在若干地方，地方官吏與軍政府與此輩共產黨人合作並加協助。

主席：然則獲益者並非中間派之人，而係共產黨人？

李承晚博士：正係如此。共產黨自有各種手段。

主席：閣下頃確曾申明因"紅"幣之發行，北部之舊幣大批流入南部共黨之手，足以威脅自由選舉？

李承晚博士：此事將爲自由選舉之威脅。

主席：閣下謂中間派因與外來勢力合作，故成爲一種威脅？

李承晚博士：彼等擁有此宗款項，自可左右人民，故又構成一種危險。如無此種情形，余認爲吾人當可執行眞正民主之選舉。

主席：如吾人實行民主選舉，閣下是否認爲一切政黨組織不分軒輊，現在及在選舉期間均應有言論、集會及發表意見之同等自由？

李承晚博士：然。關於此事，余願建議一點。在民主政府之下，言論集會自由等等，有時須加領導與控制。如多數之人民經選舉決定採用某種制度，則少數應服從多數。此即民主原則。南朝鮮人民對於不愛國不民主之團體，堅決反對，因彼等相信，無論在朝鮮，抑在其他任何國家，如不能對共產黨加以控制，則所有現存之典章制度，必致全遭其毀壞。彼等因有此種信念，故決心對其制度、社會、組織及政黨加以擁護。彼等所持之原則爲：除非共產黨改變其破壞手段及反朝鮮反獨立之思想，則彼等希望共產黨須受控制。

此乃朝鮮人之一般感覺，眞正朝鮮人對此點甚爲敏感，應予注意。General Hodge 根據莫斯科決定，抱有一種完全中立之態度，對共產黨及國家主義派一視同仁。但南部之共產黨乃極富破壞性之政黨，對彼等採取完全中立態度，反使彼等乘機加入政黨及其他工作。故余以爲此種政黨政治問題，應由朝鮮之自求解決，非 General Hodge 亦非其他任何人所能爲力。此事應聽由朝鮮人民自決。

美國報紙數度載稱右派人士曾對共黨或左派施用恐怖手段。此乃不確之事。吾人僅提議舉行一完全民主之普選，任何黨派，所有各黨自有同等權利根據其本黨之願望投票。如右派確係以絕對民主之方法進行普選，則自應依多數人民之意見任其進行。吾人所欲籲請者即在此。

主席：閣下認爲何人之集會言論自由應予禁止？

李承晚博士：無人可禁止他人發表言論。

主席：即對此種擁有款項企圖破壞國家之共產黨人亦應不加禁止？閣下認爲應准此種人發表言論，召集會議？

李承晚博士：然。必須如此。如朝鮮人異口同聲謂朝鮮共產黨無發言權，不應對任何事發言，無選舉權，亦無被選舉權，則聯合國委員會自可加以干涉，謂"君等違反民主原則"。

主席：須先有一民選之團體，此事始有可能。目前自不能如此說法，因尚無一民選團體也。因此，閣下認爲：目前對於共產黨或其他任何人物，均不應有所歧視，然否？

李承晚博士：無所歧視。只須任朝鮮人民享受普遍選舉權，依嚴格民主方法實行選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舉，以表明其意志。此卽吾人之立場。余願糾正上述消息所稱右派一點之錯誤。世間並無所謂右派，有人稱余極右派，何人爲溫和右派。謂某人爲極右派，實係莫須有之事。吾人發動朝鮮獨立工作時——朝鮮人均爲本國獨立而工作——均爲極右派。有一消息謂極右派對左派及中間派施行恐怖手段，實則何嘗有所謂恐怖右派之存在。惟有存心破壞反對美國之共產份子始可謂爲恐怖份子。此輩爲唯一之恐怖份子。

主席：依閣下所見，共產黨員中無一係效忠朝鮮爲先，蘇聯爲次者？換言之，此間並無可稱爲共產黨但並不聽命於蘇聯之左派？此事有可能否？

李承晚博士：朝鮮人已漸知凡屬共產黨，從無不聽命於蘇聯，認爲與蘇維埃聯邦結合，卽爲朝鮮之獨立與自由者。共產黨人殆無不相信此說。此種信仰一日不變，則此問題卽朝鮮民族之存亡問題，而非政黨政治問題。故在他國政府恆以法律及條文，對共產黨加以控制。吾人因尙無法律可言，故朝人民爲求自衞及保護生命財產與家庭計，乃不得不設法對共產黨加以控制。

主席：閣下是否認爲並無吾人可稱之爲非堅決之共產黨員或左派而於舉行自由選舉時將擁護右派政綱之人？

李承晚博士：事實上吾人已屢次聲明：今日此種黨派及團體之領袖，在一九四五年時，多係"人民共和國"之竭誠擁護者。吾人曾以書面方式遍告全國人民，如彼等家中、鄰居或機關中發現共黨，卽應"加以勸告，使其自知錯誤而脫離之"。吾人向持此種態度：任何共黨，凡願聲明從茲以後，決爲朝鮮獨立努力，而不主張與外國結合者，吾人當卽引爲同志。依此種方式得吾人之諒解者已有數十萬人之多。

主席：閣下對下一問題，可謂業經答覆。該問題爲：閣下是否認爲選舉應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舉行？

李承晚博士：不能再遲。

主席：閣下是否認爲在三月三十一日前有舉行可能？

李承晚博士：然。

主席：假定吾人於兩星期之內決定舉行，選舉事宜可否在三月三十一完畢？

李承晚博士：如由 General Hodge 下令或由聯合國委員會宣布選舉日期及關於普選之簡單規則，則有可能。聯合國應堅持兩點，年齡限制....

主席：選舉能否在此期間內完成，抑需時八十日之久？

李承晚博士：余前已說明余相信選舉事宜極可能在四星期內完成。吾人已完成所有初步工作，故如聯合國宣布選舉日期，當可如期完成。

主席：閣下對於南北朝鮮因政治原因被監禁者之人數是否有所知？

李承晚博士：關於政治犯之數目，余無確切情報，但事實上，余不承認有所謂政治犯一事。

主席：閣下此言係指南朝鮮乎？

李承晚博士：此種事無法斷定。吾人有時自亦獲得關於此事之私人消息及情報，但不知目前究有多少。不久以前，General Hodge 曾下特赦令，釋放犯人六百六十九名。

主席：係在南部釋放乎？

李承晚博士：然。係在南部釋放。

主席：對於北部之大致人數，閣下是否有約略之估計？

李承晚博士：卞榮泰博士，北部究有所謂政治犯若干，閣下有所知否？

卞榮泰博士：余無確實消息。

主席：不致有數千之多？

卞榮泰博士：余以爲北部可能達此數目，卽可能有數千之多。例如出名之國家主義派領袖曹晚植卽被軟禁。

主席：然則閣下將謂可能有一萬之數？

卞榮泰博士：余不能提出確切之數字。

主席：閣下認爲因政治關係被捕之人應有權參加選舉或投票否？

李承晚博士：此事過於細微，如吾人須前往監獄予政治犯以平等機會，則勢必引起許多紊亂情形及困難。在其他國家似亦無此先例。余認爲此事並非一嚴重問題。

主席：吾人暫置此問題不論，因另一小組委員會之問題中，將再提及也。

李承晚博士：此舉將使朝鮮人民至感紛亂，而使整個朝鮮問題委員會處於困難之地位。

主席：對於現行南朝鮮選舉法（南朝鮮臨時立法會議公告第五號）及北朝鮮選舉法，閣下倘有主張應修改之處，其應修改之處爲何？

李承晚博士：事實上，無論其爲好爲壞余卽堅決主張使用此項選舉權法者之一。有人因臨時立法會議並非代議團體，反對使用該法。彼等認爲臨時選舉法應由朝鮮人民自行決定。惟本人前已聲明本人向來主張且現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仍主張利用已有之法令。余對選舉法未詳加研究，但關 親日份子，似有某種是議，已列在該法之內。

主席：關 此點吾人可暫告一段落，因另有一小組委員會有一更詳細之問題提出，對此點或有幫助。俟閣下略事休息後，本小組委員會或有人擬提出補充問題。

李承晚博士：閣下不擬再向余發問乎？

主席：否。如閣下不嫌繁瑣，則吾人尚有兩小組委員會提出之問題，擬請答覆。

李承晚博士：余之時間全憑閣下支配。當前之問題係朝鮮問題，諸君來此，係協助吾人以求解決，吾人自當盡力合作。余望胡世澤博士能留此以待此事之完成。成功湖方面需渠歸去，而吾人則需渠留此。

胡世澤博士(助理祕書長)：余不能留至本委員會任務終了之時，但或可待至第一階段之任務即選舉問題解決時，然後離此。

李承晚博士：必要時，吾人可去電請准閣下稍多留時日，可否自當由成功湖方面決定。

胡世澤博士(助理祕書長)：余希望能留至第一階段，即選舉問題完畢之時。

主席：下一問題，係為一小組委員會提出，其發問方式，極為愼重。該小組專管保證選舉時之自由環境。彼等認為應有下列最低限度之條件：發表意見自由、新聞情報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行動自由、保障不受無故逮捕與拘留之自由，保障不受暴力威脅或暴力侵害之自由。問：在朝鮮現行法有、條例與法令中或其目前之情形中，閣下認為有無與此自由環境不合之處？如然，其不合之處為何？又閣下認為須有何種法有或實際規定以挽救之？

李承晚博士：法律及法令係軍政府所頒佈，朝鮮人民向以臨時辦法視之，未多加研究。其中有若干事項，自不免有武斷之處，但警察及司法兩部門之工作，尚孚人望。然此兩部門自亦有其困難，例如在 General Lerch 軍政府長官任內，軍事法庭即被解散。渠提議將政府事務交付朝鮮人，而將美國人員遷往他處。當時通告稱美國軍事法庭已解散並撤退。但最近則又宣稱該法庭業經恢復，因此朝鮮司法部之執行法律，遂不免與軍事法庭之工作重複。

至關於言論及新聞之自由，余認為南部已在實行。在某種情形下，有時有人謂某某報已被查禁，深致不滿，但余對此事未詳加調查。余對此並無個人之意見，惟認為吾人態度頗為寬容，至少與北部之法有比較而論，南部實享有大量之自由。

主席：然則目前情形為軍事法庭與朝鮮最高法院係執行同樣之任務？

李承晚博士：此種重複司法工作之事，本人實未見有何必要。如在戰時，情形自又不同，但現係平時。和平以來幾已三年，此情形之存在，至少毫無好處。

主席：軍事法庭審問政治犯否？抑此類案件係朝鮮法庭之事？

李承晚博士：不久以前，報載最高法院法官有提出總辭職之說，余所聞如屬正確，且有二三人確曾辭職。此事如何解決，余並無所知。但吾人嘗聞案件經朝鮮最高法院審理解決者，軍事法庭輒有重行審理之事。

主席：依閣下之見，軍事法庭所發佈之軍事法令中，是否有妨害自由選舉者？

李承晚博士：余不知國內設有地方軍事法庭若干，但此種事對朝鮮人民之心理方面，自有其影響。

主席：閣下是否知其法令中有任何限制集會等事項者？

李承晚博士：吾人相信朝鮮人民有舉行和平遊行之權。

主席：是否有一軍事法令禁止此事？

李承晚博士：余相信並無此種法令，但軍政府似曾隨時規定，須在某指定時期內始可舉行會議，且會議人數不能超過一定數目。

主席：閣下知此一定數目為何乎？

李承晚博士：此數不一。有時為一百。其規定似頗武斷。

主席：所謂武斷者係指駐軍司令以命令行事，抑係軍事法庭？

李承晚博士：吾人係在嚴格專制政府統治之下。

主席：軍事法庭須防止人民騷擾或暴動，以法令加以預防，豈非正常之事？

李承晚博士：然暴動罷工等事，朝鮮警察已足應付。

主席：然則閣下認為此種法庭並無必要？

李承晚博士：余實未見其何以必要。一九四六年中恐怖行動遍佈國內，但自爾時起，除大邱一地經軍政府宣佈戒嚴外，朝鮮警察均能應付，無需憲兵之助。

主席：閣下意謂曾無一項法有、條例或法令，不為軍事法庭所必要時，予以廢止？

李承晚博士：有時余聞怨言謂在某數道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內道政府及軍政府協助某種團體或鼓勵某種集會云云。

主席：朝鮮警察及法庭或二者之一是否限制人民或人民團體之集會、結社或行動之自由，以致妨礙自由選舉？

李承晚博士：然。余以爲此點殊值注意。不久以前朝鮮人爲選舉遊行一次。因美國國務院助理國務卿曾提出諾言，General Hodge 曾作聲明，General MacArthur 曾公開提倡，而準備工作且已進行逾一年之久，故朝鮮人民認爲選舉之事，勢在必行。不意 General Hodge 不許選舉之進行，於是街頭乃有集會遊行之舉。警察與遊行羣衆發生衝突，被捕者甚多，但一二日後均經釋放。人民乃向警官提出質問，答稱係奉命行事，不得不如此云。

主席：閣下之意是否以爲若無軍事法庭則臨時立法會議或最高法院可能制訂法律及規程使選舉簡而易行？

李承晚博士：然。

主席：臨時立法會議已頒佈之法律中，有閣下所反對或可能阻撓自由選舉者否？

李承晚博士：此問提醒余一事，即臨時立法會議應予解散。諸君已知，普選結果即可取而代之，故應予以解散，而軍政府人員對於合作派、共產黨及右派集團均應不加過問，由人民自行裁決。此不致引起黨派暴動或任何此類事件，而警察將嚴厲執行法律，非法事件自無從發生。

主席：第一小組委員會諸君尚有其他問題否？余瞭解第一小組委員會以後如有技術方面之問題，李博士當願出席作答。

李承晚博士：無論何時均可。祇須通知，余當前來不誤。吾人希望等候此一機會久矣。

主席：余現提出第三小組委員會之問題。此組問題約有四五項。第三小組委員會請就如何規定對全朝鮮最相宜之選舉人年齡及候選人年齡以符合大會關於"依成年選舉權"舉行選舉之建議一事，徵求朝鮮重要人物之意見。目前北部之年齡規定爲二十歲，南部爲二十三歲。閣下意見如何？

李承晚博士：余已表示年歲限制一事無關重要。有人以爲較低之年歲限制將具"紅色"思想之激進青年，有一得票機會，有人則不以爲然。余認爲此事關係甚小，二十三歲或二十歲均可，余無成見。

主席：對於候選人之年齡，閣下之選擇如何？

李承晚博士：據余所知，原有二十五歲之議，但後來改爲二十三歲。然朝鮮曆有時可晚達一年，故二十一歲，二十二歲或二十三歲，似均非重要問題，提出此問題之共產黨自將故加煊染，使其成一問題，不論年歲限制爲二十三歲或甚至十八歲。但吾人並非專爲滿足此輩破壞份子而來，彼等意在遇事阻梗，惟求共產黨本身之勝利而已。吾人與世界人士均深知此種情形，故決就吾人所有之最妥最適合當前情形之辦法逕自進行。

主席：尚有一問題與此有關。公告第五號第二條(甲)項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

"(一)無行爲能力者，準無行爲能力者，心神喪失者，吸用麻醉品者。

"(二)被判徒刑現在監禁中者，或經判緩刑或被判刑尚未執行者。

"(三)被判處一年或一年以上勞役或徒刑者，但自刑期屆滿或正式決定免刑起已滿三年者，或因政治罪受徒刑宣告者，不在此列。

"(四)依法被褫奪選舉權者，或被列爲'賣國'、'事敵'或'違法營利'者。"

朝鮮北部選舉條例第一章第一條稱：

"一．凡年滿二十歲之朝鮮北部公民，除精神病人及法院判決褫奪選舉權者外，不論其經濟情況、教育程度、居住區域、宗教信仰，一律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資格。"

問題爲：閣下認爲上述各種規定完備否？

李承晚博士：此各項規定均係勉強造成之瑣屑細節，藉以阻擋某種人者，故對於人民之自由，終將加以限制。所謂政治犯種種均係對付目前情勢之臨時辦法，實無須在法律中特別提出也。

主席：例如南朝鮮公告第五號第一條第四項提出依法被褫奪選舉權者，或被列爲"賣國"、"事敵"或"違法營利"者云云，此乃意見紛紜之問題，處置至難。所謂"事敵"者，除非法律指定，殊不能有法律上之意義也。

李承晚博士：該法令通過時，余曾公開發表意見，謂親日賣國者、事敵者及違法營利者等等，其區別究應由何人決定？余認爲爲此類問題，須俟政府成立後，再求解決，屆時政府當設立特別法庭，制訂一般原則及法律，予以裁判。目前此類問題勢將引起許多糾紛而予共產黨以質問之口實。

主席：第三小組委員會對此問題更深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步。彼等之次一問題爲：在日本統治時期曾任官職者，應否褫奪其選舉權與(或)被選舉權？如然，則此種原則應適用於何種官職，又應由何種當局決定個別情形？

李承晚博士：余不相信任何當局對此種人物加以歧視之企圖，能有偉大成就。此事困難甚多，因曾在日人統治下任公職之人中，亦有爲朝鮮人民所信賴者在。彼等對於國人，曾盡力予以維護。余所知此種人物，即不在少數。

主席：若僅爲投票問題，則此種人物並不甚多，即令對某少數人不免有損，但既僅爲一投票問題，因尙有一般認爲可能爲賣國者及曾受刑罰者在內，或甚至可相抵消也。余已說過，此種人數甚少。然則規程中是否應說明凡在日人統治下曾任職者，均不得參加選舉？如規定如此，是否甚屬不平？

李承晚博士：余對此問之答覆爲：即令吾人對賣國者不作任何規定，投票人民對於其本區域之出色人物，亦均知之甚詳。彼等深知誰爲眞正賣國者，誰爲眞正親日者，自不致投票選舉彼等之公敵。故此事實已解決，即可令選民決定之。

主席：閣下認爲將來可能證明確係事敵者所投之票，雖於投票時予以絕對自由，亦不致發生任何眞正之影響？

李承晚博士：余覺其如此。如確有事敵者在，朝鮮人民當恨之如賣國者，即令此種人有相當之多，亦不能在投票時有多少作爲也。

主席：閣下意謂如人民能有充份之投票機會？

李承晚博士：然。

主席：欲使彼等自由選舉而不以集團方式選舉，恐將極爲困難？

李承晚博士：吾人應任令男女選民依其本人之意志投票，不受任何限制或干涉。換言之，此類小事，應由人民投票決定。吾人應予彼等以發言權。

主席：目前之問題自係：第三小組委員會以爲如對按理可視爲事敵者不採任何行動，則彼等影響所及，不獨在其本身所投之票，而在勸誘他人如何投票，可能使國內數地區之情形發生變化。此事有可能否？

李承晚博士：請問卞博士有何意見？事敵者及被視爲賣國者可能左右選民之意志乎？

卞榮泰博士：據余所知，此類問題，一如李博士所言，僅能由政府予以滿意之解決。在目前政府尙未成立之時，即令吾人在原則上同意，亦無任何當局可解決此事。故吾人似以不採行動爲宜。總之，即令有若干事敵者或賣國者在，亦不致對選舉發生多大影響也。

主席：此外尙有兩個次要之問題。閣下認爲不能讀與（或）不能寫之人應否有選舉權？

李承晚博士：如余所得消息係屬正確，則聯合國之決定係欲所有人民均參加選舉，不論其能寫讀與否。

主席：閣下是否認爲此係妥當辦法？請自由發表意見。

李承晚博士：余認爲甚妥。自由既應以無任何限制爲最佳，則吾人應將文盲一項限制，亦予取消。人民能有完全自由，自無從表示不滿。

主席：閣下認爲朝鮮國民大會應約由若干人組成？此係指全國而言。

李承晚博士：如每十萬人中選出一人，則代表人數約爲二百五十人。如北部人民亦選舉代表參加，則約爲二百三十人至二百五十人。

主席：吾人此時可稍事休息。第三小組委員會諸君有願發問者否？

Mr. Luna（菲律賓共和國）：關於"成人選舉權"一詞，請問朝鮮法定成年之歲數爲何？

卞榮泰博士：滿二十歲。

主席：在多數情形下，此實即爲二十一歲？

李承晚博士：然。

主席：依吾人之計算，如生日係在年初，則爲二十一歲。

Mr. Manet（法蘭西）：李博士謂所有選舉必需之機構均已就緒，選舉可隨時舉行一節，其意究何所指？彼是否認爲臨時立法會議所通過之選舉法，其不受外來勢力影響之程度已使人民可立即實施普選？

李承晚博士：余已說明臨時立法會議所通過之選舉法尙有問題。吾人所討論之各項，有若干已見選舉法中，且已有人對之提出問題。且軍政府方面亦謂有若干項規定不當，故余不能謂該法爲完善無疵。軍政府聲明稱選舉法應由軍政府通過核准，故在目前殊非朝鮮人民所能爲力。但吾人在各區各面現均已組織選舉委員會，隨時可開始工作，而關於登記等工作，則現由地方政府負責。

主席：軍政府對此事予以核准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李承晚博士：此事係軍政府主持，故就此點言，吾人已有準備。

Mr. MENON(印度)：余之問題，非可隨意對任何出席本會之人即可提出者，茲因李博士爲聲望卓著經驗豐富之領袖，故願發此一問。請問李博士對將來有何觀感？彼已言明任何共產黨方面之合作或與共產黨合作均無希望；但目前情勢，不獨此間有共產黨而已，北部且已有蘇聯支撐之共黨政府。在此種情形之下，不識李博士將何以建成其希望中之目標，即國家之統一與獨立？

李承晚博士：Dr. Menon 之問題，予吾人以暢抒所見之機會，使余至感愉快。吾人自始即相信且現仍相信蘇聯無自動撤消控制之意。吾人相信吾人必須擁有一種力量。吾人無軍事力量可爲憑藉，亦不望任何他國爲救援朝鮮而與蘇聯發生戰爭。但吾人相信除軍事的物質的力量外，尚有一種力量存在，即道德力量是也。吾人處今日而言道德力量自不免流於不切現實，但余始終相信，人類自有其良心與主張，輿論對於人與人及國與國間之關係，影響頗大。因此，自第一次聯合委員會會議失敗後，余即提議請 General Hodge 准許朝鮮人向聯合國大會提出申訴。當時余所得答覆爲："聯合國既無大軍或警察或任何其他力量以執行其決定，能有何辦法？"余謂聯合國爲國際糾紛之最高裁判機關。國際聯合會成立時，即係根據此意，但後來未予實踐，國際聯合會遂致失敗。經兩次世界大戰之後，世界人士始覺國際正義爲國際和平之基礎，一如正義爲人類和平社會之基礎也。

吾人所持之理由，甚屬正當。無論就國際或其他方面言，吾人均未犯任何罪行。吾人之唯一罪行爲反抗日本，但吾人認爲此並非十分嚴重之罪行。吾人深信聯合國之判決，將根據正義，吾人對此毫不懷疑。此種判決對世界輿論之形成，當有極重大之影響。當時余曾聲言，余並將繼續聲言：如國際輿論能因此而得充分之發展，則即令強國如蘇聯者亦不敢悍然不顧，實行其違法之任務也。事實上吾人相信，如兩次大戰尚未能消除強權即公理之觀念，則另一大戰恐無避免之可能。爲求避免大戰之再發，吾人必須緊守一原則，即凡人無論強弱大小，均應享受自衞之權。否則，世界將無一國能享受和平與安全而不牽入世界大戰者矣。

吾人之瞭解與信念既如此，吾人之觀感遂如上述。蘇聯在聯合國大會提議美蘇同時撤退朝鮮佔領軍時，余曾聲言美國在目前不應照辦，因：第一，朝鮮分裂之由來，美國至少負有一部份之責任，故美國義應使分裂情形消滅。

其次，蘇聯在北部任意組織大批朝鮮紅軍，強迫朝鮮男丁在紅旗之下實行武裝時，吾人曾請求 General Hodge 准予成立一國防軍。General Hodge 稱："吾人須與蘇聯交涉，以求消滅朝鮮之分裂情形，如成立國防軍，必致招蘇聯之怒"。余當即表示不能瞭解何以美國不能在南部仿蘇聯在北部之情形行事。故吾人今日之處境，可謂一籌莫展，防衞全無。如美國佔領軍於此時撤退，實不啻將朝鮮南北全部拱手讓與共產黨。故此時美軍不可撤退。

然則解決之途徑爲何？余認爲有如下述。如美國在朝鮮南部維持少量部隊，並不致增加美國國民多大負擔。吾人相信祇須略有部隊即夠，因蘇聯並無準備在此時與美國公開衝突也。此項部隊應留駐朝鮮，至普選實施，政府選出而南部之安全不受影響爲止。選出之政府當負責組織國防軍。吾人現已有數個團體，可資利用。吾人現有已受訓練之青年。有一團體名爲警備隊，已受訓練。General Hodge 對於彼等曾予協助，其中一大部已能接受武裝，隨時可擔任防禦工作。另有海岸防衞隊，亦可隨時擔任工作，吾人希望將來可成爲朝鮮之海軍。此外尚有若干其他團體，吾人當從中選擇以爲組成國防軍之用。

如有武器槍彈，吾人可在六星期內，完成組織工作。吾人之計劃如下。吾人已有充足之人員，將使北緯三十八度之界線得雙重之保衞。目前因有鐵幕存在，南部之外國記者不能前往北部，而南部則門戶大開，任北部人民自由來往。此種人南來時均攜有韓幣、訓令、指示及武器，不時在南部施行恐怖手段。彼等於自認時機合適時即開始行動，故吾人不欲任其前來。

吾人擬向北部軍隊中之朝鮮士兵，頒發命令，令彼等倒戈，參加南部軍隊，以保衞國家。有人提出要求謂余應以無線電廣播，指定北部朝鮮人起義之日期及時間。彼等對余之未採行動，曾表示不滿。余反問彼等稱，"余既不能以武器供給人民，即炸藥亦無之，何能號召彼等發動，徒供蘇軍屠殺乎？"但情形雖然如此，余知蘇軍中大部朝鮮士兵均願與吾人攜手，故一旦蘇軍自北部撤退，嚴重內戰當不致發生。彼等實無理由爲共產黨作戰而攻擊其父母兄弟也。吾人對北部朝鮮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民之忠忱與精神具有信心，且經常與彼等有密切連繫。此所以吾人相信實施選舉成立政府乃解決當前問題之第一步也。

朝鮮人自亦認爲資本主義之民主政治與共產主義，終不免有互相衝突之一日。茲請舉一例，以作說明：蘇聯當局發行"紅"幣時，令存有日幣者前往換取。朝鮮人士先恐後，均以日幣換取此種蘇聯紙幣。有人問，"君等換得此一文不值之'紅'幣有何用處?" 答曰："此幣在目前固毫無價值，但至蘇聯戰敗時，吾人可持此向莫斯科要求賠償。"此卽朝鮮人之觀感，吾人自可識之爲耽於想像，但一般人存此心理，則確係事實。

Mr. Menon(印度)：余希望事勢之演變果能如李博士所望，但須知蘇聯近而美國遠，蘇聯政策固定，而美國政策則不免隨時因意見改變而有更動。蘇聯對朝鮮亦較美國爲注意也。

李承晚博士：此乃極切合現實之觀點。吾人亦未嘗不知，吾人之觀感如次。如與蘇聯連合，勢將破壞吾國之獨立，奴役我人民。事實如斯，南朝鮮究應如何應付乎？倘吾人自動投降，以求與蘇聯連合，則朝鮮之獨立，必致絕望，此自非吾人所願爲。故吾人不得不表示反抗，起而鬬爭。吾人不敢謂必可成功，但吾人決不能將國家拱手送人，不戰卽降也。

Dr. Menon 謂蘇聯近而美國遠。吾人對此問題，必須覓取一切眞而妥善之解決途徑。余願考慮吾人究應採何辦法。應自動參加，成爲蘇聯附庸國之一乎？此對吾人有利乎？吾人究應如何？當前之問題卽在此，而朝鮮人民早下決心，不願放棄吾人之國家。吾人抵抗頑敵日本，歷四十年，迄未稍懈，今日竟被交與另一主人。吾人決不能緘默自甘，坐視國家之瓦解也。吾人決不能如此。

朝鮮人民已確切決定不論在南部或北部，如不能獲得獨立，卽不免有人流血。余非謂流血卽可使朝鮮獲得獨立，但必致擾亂和平或遠東之局面。此亦爲不可不加注意之一點。聯合國及美國如接受強權卽公理之說——卽任令強國吞併弱小——則聯合國將陷入危險，而兩強之一之美國，終有一日須爲求本身生存而戰也。

如有鄰人憑武力闖入尊府，閣下因無力抵抗，不得不遷讓以遂其欲，而其他鄰人則謂"此人極爲危險，不如任其爲所欲爲"。此例一開，則此人自不致以此爲足，終將使用其武力，以脅迫人人。此種方法決不能求得和平。

Mr. Patterson(加拿大)：請問李博士可否將彼適纔所作陳述略加推廣以說明下列一特殊情形？彼所提解決辦法爲：美國應在南朝鮮保持一部份軍隊，俾政府得以成立。待至政府成立，軍隊之訓練裝備完成時，卽向北部朝鮮人民提出呼籲；因蘇聯無與美國衝突之意，故美國之軍隊不致牽入漩渦。戰事發生，將僅影響南部朝鮮人與北部共黨控制之團體。據余所知，李博士所希望者，全在戰事之簡短；萬一戰事延長，則情形與蘇聯統治朝鮮相較，縱非同樣惡劣，相差當亦無幾也。

李承晚博士：然。余前已說明，余對此頗爲樂觀。南部朝鮮人一旦有一代表全國之政府，則彼等自卽可自作主張。內戰問題並不如一般想像之嚴重。吾人對勸誘大部共產軍與吾人合作一事，頗有把握。但此自不包括共黨走狗及激份子在內。我對朝鮮人對於可自行解決之內部問題雖可負責，但就蘇聯而言，則吾人必須完全依賴美國及聯合國能制止蘇聯隨意併吞其所欲之任何領土或地方。集體安全者乃保護大小國家之原則，應由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大會予以實施。余認爲在某種程度內可對蘇軍指揮部加以約束，強其認可某種情況之存在。

蘇聯不僅爲朝鮮之問題而已，而爲全世界之問題，他國家實不應令朝鮮獨當其鋒。各國至少應施用一種道義上之壓力，使蘇聯不得任意永留北部，或南下而侵犯吾人。以上所言，不知已否答覆閣下之問題？

Mr. Patterson (加拿大)：尚不十分完全。余欲請閣下再進一步；假定各方情形，果如閣下所述，在集體安全方面，亦有相當保障，閣下所代表之團體確能在相當簡短之時間內，組成政府乎？戰事發生時將完全爲內爭乎？

李承晚博士：吾人所能爲者，如此而已。吾人不能組織強大之軍隊，打擊蘇聯，驅之出境。至關於共黨問題，則朝鮮人可自力解決此事，因北部之反共情緒較之南部尚高出一倍，彼等決心不願永受共黨之支配也。

Mr. Manet(法蘭西)：李博士確有把握相信在此種情形下，美國將願以一部分軍隊交由南部組成之政府支配乎？

李承晚博士：余欲糾正此言。吾人非謂美國此項小額部隊將歸朝鮮政府管制。

Mr. Manet(法蘭西)：誠然。但在此種情形下，李博士是否認爲將予蘇聯以口實，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留一小額部隊駐在北部朝鮮？結果將如何？如朝鮮南北兩部，均有小額部隊，則豈非與全部佔領相同，李博士曾慮此及點否？

李承晚博士：如蘇聯與美國接受余之提議，則余以爲蘇聯應即撤退，因蘇聯自始即無佔領半部朝鮮之權，而美國則有留此之理由也。美國曾打擊吾人之敵國日本，將其驅退，其留此之任務在使朝鮮人得以自立，一俟政府成立，自治有方，即將撤退。至於蘇軍，則殊無留駐北部之理由，故余謂應立即撤退。此外，因恐有某一強國突然使用武力，而致引起複雜之局面，故美國應留駐一小額部隊，以資應付，任吾人進行選舉，設立政府，則吾人自當儘速作國防之準備，然後美國可於其認爲適當之時機撤退，北部之共產份子，吾人自可處置。但如蘇聯南下，實行武力佔領，則不僅爲朝鮮之問題，而係全世界之問題矣。如全世界甘心忍受，不[illegible]記憶民主國家兩次大戰之目的，並聲言，"蘇聯強大，任其爲所欲爲可也。吾人不願戰爭，祇好任其肆行無忌耳"，如此則和平之命運必甚短暫。各國終須表明態度，或則同歸於盡，或則爲生存而戰。此即吾人之感想。

主席：李博士，承閣下前來，吾人深爲感謝。閣下不避煩瑣以高見見示，吾人殊爲感荷，閣下之見解，至足珍貴，對於吾人工作，將有莫大幫助。如各小組委員會將來再有問題，須閣下供給情報，尚望能隨時見示，不勝銘感。

李承晚博士：余前已說明，余當隨時應命。如有小組委員會需要任何情報，余當盡力供給。本日能有機會與諸君相見，討論吾人最關心之問題，茲謹向諸君致謝。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第六次會議速記紀錄[1]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朝鮮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Mr. JACKSON（澳大利亞）

主席：茲宣佈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開會。

聽取朝鮮人士之意見：金九先生

金九先生就委員會議席。委員會之問題，均係以英語提出，金九先生係以朝鮮語作答，譯成英語。

主席：金九先生願作一陳述否？

金九先生：余願先聞諸君之問題，然後再作陳述。

主席：本委員會三小組委員會擬向閣下提出問題。

吾人所關心者爲自由而民主之選舉。閣下認爲應有如何條件始能在朝鮮舉行自由而民主之選舉？

金九先生：余寧願就整個朝鮮南北兩部之普選問題發言，故余認爲閣下之問題亦即含有此意。余不以爲北部所舉行之選舉係自由之選舉，因係在蘇聯威脅之下舉行，人民投票時並無選擇餘地也。

余亦不相信朝鮮南部能舉行自由而公平之選舉，因據余所知，南朝鮮有某一政黨，爲欲控制將來選舉中所有之票，在政治方面幾乎包辦一切；就余所知，彼等對於控制選舉一事，殆已萬事齊備。

余相信倘非佔領軍撤離朝鮮，所有軍事或半軍事機關均解除武裝或全部解散，朝鮮人民不能有選舉之自由。具體言之，除非貴委員會能取消北緯三十八度界線之限制，則其任務必全歸失敗。朝鮮人民之所以歡迎貴委員會者，因彼等相信委員會或能爲之解決此種困難也。如撤退佔領軍一事果得實現，不論其爲南部或北部之軍隊，則撤退後朝鮮秩序之維持，必須由貴委員會負責，換言之，即須由聯合國負責。

總之，余認爲在目前情況之下，無自由及公平選舉之可能。

主席：閣下認爲，爲欲獲得自由選舉之必需條件，則對於擬控制選舉之某黨，必須有所行動；如對該黨能予限制使其不得控制南朝鮮之選舉，如佔領軍能撤退，而閣下所指各機關之活動又能加以控制，則閣下即認爲在全朝鮮有施行自由選舉之可能？

金九先生：余所考慮者係整個朝鮮，無論在何種情況下，余不能贊同在南部朝鮮單獨進行選舉。

主席：吾人並無專就南朝鮮討論之意，吾人亦係以全朝鮮爲目標。如閣下所言之條

[1] 文件 A/AC.19/SC.2/PV.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件，能獲實現，是否卽可能在全朝鮮實行自由而公平之選舉？

金九先生：余相信此種選舉可以舉行。

主席：選舉旣須在南北部佔領軍撤退之後，然則選舉應由何機關負責實施乎？

金九先生：佔領軍撤退後？

主席：然。

金九先生：余認爲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對於選舉應負相當責任，因貴委員會係爲監督選舉而來。余相信聯合國有監督選舉以及維持秩序之權。

主席：如閣下所言，朝鮮南北部之軍事當局均已撤退後，始可進行選舉之組織事宜。在南部因有臨時立法會議，自可負責選舉之組織事宜，但北部並無此類議會，然則爲全朝鮮組織選舉之權，從何而來？

金九先生：佔領軍撤退後，如聯合國能維持朝鮮之秩序，則余相信，朝鮮南北部之政治領袖將舉行會議，會議中當可產生關於選舉之某項辦法。

主席：閣下並無指定某特殊組織之意？

金九先生：否，余無此意。爲便利將來選舉之進行計，余認爲釋放朝鮮南北兩部政治犯一事，係一先決條件。例如國家主義派領袖人物之一曹晚植先生，卽仍在北部受蘇聯監禁。卽在南朝鮮，亦有許多政治犯應在爲普選採取任何確實步驟前，先予釋放。

主席：據閣下適纔所言，閣下是否亦認爲：無論選舉性質如何，各黨派及組織，均應不分軒輊，一體享受言論集會之自由，並得在目前及選舉期間公開發表意見？

金九先生：余認爲此事絕對必要。

主席：余認爲問題第四項可不必提出。閣下對於南北朝鮮因政治原因被監禁者之人數，是否有所知？

金九先生：就余所知，因政治原因被監禁者甚多；例如在北部，卽有許多學生及宗教領袖尙在獄中，此外尙有因反對共產黨而被捕者。余不能提出確實數字。但如貴委員會竭力調查此項數字，當可辦到。

主席：閣下意謂，如吾人設法將各犯人釋放，自可得一總數？

金九先生：然。

主席：閣下可否試一猜測政治犯之數目？閣下將謂北部有一萬之數，南部有一萬之數，或類此之數乎？

金九先生：余認爲若僅爲猜測而提出數字，實無益處。余所知之大概情形爲朝鮮南北兩部均有許多政治犯在押。北部並有許多犯人已送往某地，受較嚴厲之處分。

主席：北部有許多犯人被送往他處受更嚴厲之處分？

金九先生：然。

主席：金先生以爲朝鮮南北兩部政治犯之數目係屬數百，抑係數千？

金九先生：如由余加以估計，余寧謂以萬字計算，而非數百或數千。

主席：朝鮮南北兩部均須以萬字計算？

金九先生：然。

主席：閣下認爲此種人經釋放後，應有參加選舉之權否？

金九先生：余認爲有可准參加選舉者，亦有不可准其參加者；須視屆時之情形而定。

主席：本問題可暫告一段落，俟以後再談。

問題第七項爲：對於現行南朝鮮選舉法（南朝鮮臨時立法會議公告第五號）及北朝鮮選舉法，閣下倘有主張應修改之處，其應修改之處爲何？

余認爲本問題亦可暫緩提出，因不久仍將出現也。第二小組委員會之問題，已盡於此。請問第二小組委員會諸君尙有其他問題否？

Mr. Manet（法蘭西）：金先生可否將現在朝鮮北部或南部獄中之重要人士之姓名，見示若干？因截至目前爲止，吾人對此點尙無若何可靠之資料——此自係就政治觀點而言。

金九先生：余離朝鮮甚久，回國不過二年，故對於過去情形，不甚熟悉。自回國以來，雖曾竭力學習以求明瞭目前之情況，但仍無充分之知識以指出誰爲朝鮮政治界之重要人物。受監視或被拘捕之人中，有許多係由於政治原因，余認爲此輩被捕人士大都相當重要，爲政界之著名人物。

Mr. Manet（法蘭西）：余對此項答覆，不能十分明瞭。是否係指所謂政治領袖並無被監禁者？

金九先生：此項答覆之意係謂余不能提出任何煊赫一時之名字，雖云余知被捕人物甚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主席：閣下知有任何人物——不一定爲出名人物——爲吾人所樂聞者否？

金九先生：余可提出兩人：即曹晚植及Kim Pyong Cha（彼等均係畢生與日人奮鬬者）。彼二人現均在朝鮮北部爲共產黨所拘。余知此二人甚深。

在南部朝鮮自有許多屬於左派集團之人，或爲共產黨，或爲其同情者，總之均係左傾人物。有許多此種人物因政見不合而被捕，甚至即在右翼人物中，亦有因政治關係而被捕者。

主席：閣下能再提出其他人名否？吾人自當保守祕密。

金九先生：余不能爲任何特定目標而進行調查此類事項。截至目前爲止，余祇係就一般情況加以解釋。

主席：閣下如堅持就一般情況發言，自無不可。問題第八項係代第一小組委員會提出：

專管保證自由選舉環境之小組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認爲應有下列最低限度之條件：發表意見自由、新聞情報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行動自由，保障不受無故逮捕與拘留之自由、保障不受暴力威脅或暴力侵害之自由。問：在朝鮮現行法律、條例、與法令中，或其目前之情形中，閣下認爲有無與此自由環境不合之處？如然，其不合之處爲何？又閣下認爲須有何種法律或實際規定，以挽救之？

金九先生：余不能指出何項法律、條例、或法令，係與選舉之自由環境不合，但諸君如能假以時日，余當可供給此項情報，因已公佈之法令甚多，余一時實無法明白指出也。

Mr. Manet（法蘭西）：爲便於答復起見，金先生似可以書面提出說明一件或若干件，但應注意者不獨爲法令本身，並須注意實施之方法。

主席：金先生擬以書面陳述送交委員會，抑擬在另一時間提出此項情報？

金九先生：如閣下認爲必需，余當翻閱各項法令及法律，將余認爲與自由環境不合之處，送請參考。

主席：如此則吾人當獲益不淺。閣下擬具是項說明時，可否注意一點，即吾人所關心者，不僅爲各項法律本身，其實施方法亦在內？

金九先生：余當對此事加以考慮，然後提出資料及有關之情報。

劉馭萬先生（中國）：可否請主席指出：吾人不僅關心法律及條例，且亦關心朝鮮目前之情況，因此點亦頗重要。說明中應包舉法律、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以及任何有關之目前情況。此點無須解釋，但可包括在說明內。

金九先生：余對保證自由環境必須改進之各種情況，當亦提供情報。

主席：請問此項說明，大致可於何時收到？因吾人亟欲閱讀也。

金九先生：一星期之內。

主席：是否可以書面將此項問題交與金先生？

Dr. Djabi（敍利亞）：可。

主席：第三小組委員會請第二小組委員會就如何規定全朝鮮最相宜之選舉人年齡及候選人年齡以符合大會關於"依成年選舉權"舉行選舉之建議一事，徵求朝鮮重要人物之意見。按此處所謂選舉，係指此間任何選舉而言。

金九先生：余認選舉人二十歲，候選人二十五歲，最爲適宜。

主席：公告第五號第二條（甲）項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或被被選舉權：

"（一）無行爲能力者，準無行爲能力者，心神喪失者，吸用麻醉品者。

"（二）被判徒刑現在監禁中者，或經判緩刑尚未執行者。

"（三）被判處一年或一年以上勞役或徒刑者，但自刑期屆滿或正式決定免刑起已滿三年者，或因政治罪受徒刑宣告者，不在此列。

"（四）依法被褫奪選舉權者，或被列爲'賣國'，'事敵'或'違法營利'者"。

北朝鮮選舉法規第一條第一（一項）稱：

"一．凡年滿二十歲之朝鮮北部公民，除精神病人及法院判決褫奪選舉權者外，不論其經濟情況、教育程度、居住區域、宗教信仰，一律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資格。"

金先生對於有關精神病人、違法營利者、事敵者之規定，有何感想？又對於該法之整個方式，認爲如何？各項規定是否適當？

金九先生：此中可能有數點爲余所認爲失當者；反之，余認爲適當者亦有之。余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適纔宣讀之各項規定，不願表示贊成或反對，因余不相信此項法律可適用於全朝鮮之普選。余之所以建議朝鮮南北兩部政治領袖必須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將來選舉之各項問題者，亦卽以此。

主席：在日本統治時期，曾任官職者，應否褫奪其選舉權與(或)被選舉權？如然，此種原則應適用於何種官職？又應由何種當局決定個別情形？

金九先生：余不擬指出此點應適用於何種官職。換言之，余不認爲凡屬曾居高位之官吏卽應予以懲罰。據余所知，過去曾爲日人工作者甚多，並不一定因居高位卽必有害於國。例如從前一日本偵探之行爲，卽可能較此種人更爲不利於朝鮮人。故按地位分類殊非妥善辦法。余建議本問題應交由適纔所提之會議處理，卽召集南北之政治領袖共同會商是也。

主席：在日本統治時期有親日行爲者，應否褫奪其選舉權與(或)被選舉權？

金九先生：此問題之答覆與上問大致相同，亦以交付會議爲宜。如必要時，可成立一特別法庭，審理此類案件。

主席：閣下認爲不能讀與(或)不能寫之人應否有選舉權？

金九先生：余認爲選舉權之享受，應以有寫讀能力者爲限，因文盲對於政治認識甚淺。余之所以主張在朝鮮盡量將文盲除外者，蓋卽在此。

主席：閣下認爲朝鮮國民代表大會，應約由若干人組成？

金九先生：四百人似爲一合理之數目。

主席：此數之根據爲何？

金九先生：余認爲四百人應能代表朝鮮之全部人民。選舉時自應按人口比例爲準。

Mr. Manet (法蘭西)：金先生謂朝鮮南部之選舉法律及條例不能應用於北朝鮮一節，是否係認爲朝鮮北部所發生之政治及社會方面之變化，使此項南朝鮮法律規程不能或過分難於應用，抑係認爲朝鮮南部之選舉法依其目前之形式根本與吾人問題中所規定之各項原則不符？

金九先生：現行選舉法不能應用於朝鮮北部之原因，如閣下所言，係由於過去數年來北部之變化甚多。此項法律，卽僅就朝鮮南部言，亦不能謂爲完全適當，雖云大體上余尚未發現若何重大缺點。總之，該法尚非盡善盡美。因朝鮮北部之情況如彼，法律本身又如此，故余認爲該法不能作普選之用。

Mr. Manet (法蘭西)：金先生是否相信其所建議之南北政治領袖會議，在北部之政治及社會方面已發生重大變化之情形下，仍能對折衷雙方意見有所成就？依金先生所見，此種會議實際上究應如何召集？

金九先生：此事在原則上僅有一點可言：朝鮮爲單一民族之國家，朝鮮南北兩部之人民均屬於同一型種；因此余認爲協調意見一事，頗有可能。

劉馭萬先生(中國)：金先生主張外國軍隊，應立卽撤退。不知彼是否預料外國軍隊一旦撤退，朝鮮卽有入於無政府狀態或發生內戰之可能？

金九先生：除非聯合國對全朝鮮負起責任，則余自然預料外國軍隊撤退後，朝鮮將陷入混亂與不安。蘇聯與美國對此一問題，向係獨自處理。余認爲將來美蘇軍隊撤離朝鮮以後，聯合國委員會有尋求一妥善方法以維持朝鮮治安之義務。至於方法本身，則利用現有警察或警備隊或海岸防衛隊，均無不可，余並無成見。本人對此不置可否，但以爲屆時當能覓得應付情況之適當方法。此中最困難者恐爲開放北緯三十八度界線之問題。朝鮮之被切成兩半，係由於軍事原因，而非基於朝鮮人民之願望，故此問題應循國際途徑以求解決，朝鮮人民本身無能爲力也。

朝鮮受日人統治達四十年，創巨痛深。朝鮮對戰時聯盟國家並未犯有任何罪行，但今日朝鮮之情形，較在日人統治下尤爲惡劣。現日本已爲聯盟國戰敗，故余深望聯合國委員會竭其所能，不顧困難，對此問題謀一勞永逸之解決。

Dr. Djabi (敍利亞)：如朝鮮南北之政治領袖同意舉行會議，此種會議有無實現可能？

金九先生：目前之困難爲朝鮮之分裂，南北兩部之間，行動並無自由，故會議或暫難舉行。但如兩地之佔領軍，均行撤退，則行動卽可自由，然後由聯合國委員會出面主持，朝鮮人當可自由集會。

主席：如朝鮮之外國軍隊均行撤退，以滿足閣下所稱召集會議之條件，閣下認爲軍隊同時撤退之結果將如何？

金九先生：閣下意旨可能因軍隊撤退而造成之情況乎？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主席：假定外國軍隊自南北二部同時撤退，其對朝鮮之直接影響爲如何？

金九先生：劉先生前已說過，除非有一機關能按彼時情勢，負責維持治安，則彼所預料者爲混亂與不安。例如朝鮮北部有一力量頗強之陸軍，南部則有若干軍事或半軍事之組織；二者可能互相攻擊，亦可能折衷和解。此則又一問題也。

主席：兩國軍隊既均須撤退，然則在閣下所言情況下所需武力，將由何人供給？

金九先生：大體言之，余所屬意者爲聯合國委員會，或聯合國。

主席：閣下是否建議此項必需之武力應由聯合國供給？

金九先生：然。余並未建議須用任何武力，余認爲聯合國之現有機構已可適當應付此事。

主席：此說頗嫌廣泛。如屬可能，吾人願聞較詳細之辦法。

Mr. MANET（法蘭西）：金先生想必知聯合國目前尚無可供遣調之武力。本人欲知萬一撤兵之事發生，對於吾人究應如何執行任務，金先生有何意見？

金九先生：余以爲聯合國派遣委員會前來朝鮮監督選舉之進行，自必予該委員會以某種權力或方法，以便應付選舉時程序方面所發生之困難，或在選舉準備中所發生之困難。

主席：換言之，聯合國應同時提供警備部隊。

金九先生：余不能向閣下提出任何建議，諸君爲推行選舉而來，此事應由諸君決定。余相信諸君當可排除困難，達成目標。

主席：閣下定知吾人之來此首欲向對此問題研究有素之朝鮮友人徵取意見及協助，並希望此種人士提出彼等認爲可行之任何方案。閣下心目中顯然尚無此類方案。

金九先生：余不能向委員會提出固定之方案，因余對於委員會之職權，選舉之有無困難，以及選舉應採之方法等等，均欠明瞭。即對委員會本身，余亦無確切之認識也。

主席：吾人僅爲一小組委員會，閣下所言，當轉告委員會。吾人原意希望重要而具聲望之朝鮮人士，提出一方案，以便作爲吾人之方案之一，向朝鮮人民公開；吾人認爲此種辦法，對於將來之實際工作，將有裨益。金先生將以書面提出其對於選舉法之意見，對吾人當有莫大幫助。如金先生能於下星期內送來，最所歡迎。

金九先生：當遵辦。

主席：金先生或尚擬補充數語。

金九先生：Mr. Menon 之廣播演詞及歡迎會中之演詞，余均曾聆悉。據余所知，大部朝鮮人民均完全接受 Mr. Menon 演詞中之意見。因此余甚希望聯合國委員會雖不免在其規定任務中遭遇困難，仍能努力不懈，設法解決；朝鮮人民對於委員會及聯合國，自均當盡力支持也。諸君如須余之合作或協助，余當引以爲幸，竭力效勞。

主席：閣下盛意可感，金先生如能提出一種方案以佐證其所發表之言論，則對吾人將有極大幫助，因彼今日所言，僅在指出吾人工作之不可能，並祝吾人有好運氣而已。吾人來此，係希望朝鮮人士之協助，余認爲金先生應進一步告知吾人應如何進行工作。

金九先生：如余之聰明才力有提出此類方案之可能，余當竭力以諸君所願知之任何實用情報，提供參考。

主席：謝謝。

午後五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七次會議速記紀錄[1]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午後六時三十分在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Mr. JACKSON（澳大利亞）

聽取朝鮮人士之意見：一溫和左翼組織之代表

主席：本會實爲第二小組委員會之會議。第二小組委員會係由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設立，負責提出問題，以求明瞭將來工作之背景者。有一點首須認識清楚，即吾人係爲臨時委員會本身獲取情報，並非根據小組委員會之權限行事。

第一問題爲：閣下認爲應有如何條件始能在朝鮮舉行自由而民主之選舉？

[1] 文件A/AC.19/SC.2/PV.7。此次會議之召開，係根據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文件A/AC.19/SC.2/SR.1，第三頁）所作之下列決議，即：如因安全關係小組委員會不能在德壽宮聽取約定人士之意見時，主席及祕書得採取其他適當之步驟，召集會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某君[1]（一溫和左翼組織之代表）：余認爲欲求一自由之環境以實行自由而公平之選舉，必先獲得數種屬於人權基本原則之自由。此數種自由爲：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遊行自由及罷工自由。現行法律條例中對此種自由，均有所限制，爲實行自由選舉起見，對於此類自由之不致被侵犯，必須提出保證。按此間過去情形所示，有數種自由曾受限制，人民未獲享受。

關於自由遭受限制一事，茲舉一例如次：根據此地現行條例，三人或三人以上之集會，必須先得警局之批准，並須由警局派遣督察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參加。此外，關於言論自由之限制，亦有一例。所有對於地方當局之批評，無論其含有建設性與否，均須受法律及條例之限制。因此，有法律及條例限制各種批評，故無論其是否出於善意，是否含有建設性，均無從加以客觀之判斷。封閉報館，拘禁編輯之事，遂至屢見不鮮。被拘之編輯並須將其所作批評文字之消息說明來源。

Mr. Menon（印度）：彼等在獄中尙被迫討論消息來源乎？

某君：彼等被迫說明消息之來源。

主席：所謂強迫係用何種方式？是否酷刑？

某君：然。例如有一曾發表文字之人，即在獄中遭受酷刑或毆打，被迫說明消息之來源。人民可否批評政府，乃屬於言論自由之問題，亦即最重要之一種自由。人民應有批評地方政府任何措施之自由，無論其所作批評是否含有建設性。如並此而受干涉，則豈有自由可言。

根據一防止罷工之法令（法令第十九號）[2]，罷工係屬違法行爲。此類法令頗多，執行時顯爲對某種人抱有惡感。例如關於集會自由一事，根據該法，不得有三人以上之集會，甚至有時二人私談，亦被視爲集會，而加以拘禁。此外尙有友朋會宴，爲警察干涉，指爲會議，而即席被捕者。去歲，木浦地方，若干政治犯被釋出獄，有人前往歡迎。彼等自非有組織之團體，而僅係前往歡迎政治犯者，但亦被指爲有集會及左派之嫌，而被拘入獄。

Mr. Menon（印度）：該法律未悉是否可索閱？該法係警局抑係其他機關所頒佈？

某君：係軍政府之命令。

Mr. Menon（印度）：吾人可索得一份？

某君：此係 General MacArthur 所公佈之一束法令。公告第二號係出於 General MacArthur 公佈之一般法規；公告第十九號，係由此間軍事當局頒發。各該法令之本身雖甚簡單，但執行時類多附會牽強。

Mr. Menon（印度）：公告第二號對於禁止三人以上之集會曾特予規定？

某君：其中所規定者，係對自由之某種限制。公告本身並未限定人數，但警方於執行時認爲係有人數之限制。余所著重者爲該法律之執行。

再者，人生最重要原則之一爲謀生、罷工、保護財產之權。關於保護財產權，余再舉一例：本黨總部在漢城之辦公處，係與產權人立約租用，但在三月二十四日，竟爲右派之一青年組織以武力強迫佔據，幾經交涉，始獲歸還。八月十三日另一青年組織又強行佔用該屋，且毀損達三十萬至四十萬圓之數。吾人雖已將此種右派組織非法佔用緣由，向軍政府提出控訴，但截至目前爲止，尙未獲任何令人滿意之答覆。

過去兩三年中，因對人民生命財產毫無保障，恐怖行動遍佈朝鮮，人民遂日在恐懼之中。故吾人今日首須實行免除恐懼之基本原則。

關於各項基本原則，諸君知之甚稔，余不擬多贅。茲欲提出者，爲最關重要之釋放政治犯問題。右派人士辯謂在目前情況之下，並無所謂政治犯。余則認爲確有其事，且可提出充足之理由，以爲佐證。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係對某種集會及罷工等，加以限制及禁止，任何對於此項規程之違犯，均視爲由於政治上之原因。因違犯第二條及第十九條而被捕者，既有其人，則其被捕當爲政治原因；彼等既係因政治原因而入獄，則彼等即爲政治犯。目前被監禁之政治犯，甚至在日人統治下，即曾入獄，因彼等爲基本人權而奮鬬，故爲日人拘禁。彼等之被監禁，並非短期，有達十年以上者，余認爲此類爲人權之基本原則奮鬬者，應視爲政治犯而予以釋放。

關於親日派一點，茲亦略表意見。爲求在南朝鮮能有自由及公平選舉之環境，余認爲在選舉以前必須採取步驟，清除親日及曾與日人合作之朝鮮人。

---

[1] 爲顧慮各人安全並徇其本人之請求，會談人姓名及其組織名稱，均未列入紀錄。

[2] 美國駐朝鮮陸軍軍政府頒佈（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命令第十九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MENON(印度): 閣下對各種必須之政治自由，敍說頗詳。此數自由，在朝鮮北部是否存在? 閣下知之否?

某君: 余對朝鮮北部之實際詳情，不甚明瞭，但知言論自由，亦受限制。但余欲說明此種限制，僅適用於親日派及反動團體。其他人民之言論自由，不受限制，可自由發表意見或批評。

Mr. MENON(印度): 閣下認爲應視爲政治犯者，朝鮮南北兩部各有若干?

某君: 余不知確數，不能提出任何數字。

主席: 特殊有關人物之在南部或北部監禁中者，閣下能舉出其姓名否?

某君:余現僅就目前情況作一般之陳述。如閣下須要姓名及人數,余當於下次有便時，欣然提出。

現擬對親日之朝鮮人問題,略抒鄙見。請先舉數例。譬如在菲律賓方面，人民對於親日份子，並不十分歧視，因彼等均係爲國家之獨立而工作，故對於親日派亦不加以國家觀念較強或較弱之分。又如余在加爾各答時，曾有友人相告，謂親日之印度人與印度人本身，均係爲同一目標，即最後之獨立而努力。故彼等對 Dr. Bose 均表崇敬,而無異言。在中國方面,則親日份子之問題,與朝鮮所遇者,極相近似,因朝鮮在日人統治之下,年數甚多也。有若干朝鮮人曾與日人合作,協助日人加強其對朝鮮之統治。朝鮮人深受此類親日份子之壓迫，有許多且被殺害。戰事進行時，此類親日份子則協助日人反抗聯盟國家。過去三四十年來，朝鮮人因反抗日本而犧牲於此輩親日份子之手者，達數千人。

Mr. MENON(印度): 余認爲彼所提出之區別，甚符現實。如 Subhas Chandra Bose 者，向被視爲誤入迷途但忠忱愛國之人物。

某君: 日本陸軍投降，朝鮮南部獲得解放後，此輩親日份子即離職遠颺，當時治安則由一名爲郡廳之組織，負責維持。此組織之人物均係愛國志士，任何人均不能指其爲左派或右派。但當時美軍以飛機散發傳單,囑各級人員，守職不動；於是在日本政府之下曾任官職者，又均返任。親日之警察亦均各還原職，故朝鮮南部之解放雖已三年，親日份子曾無一遭受處分者。今日在行政、財務、教育部門及工業方面掌握大權者，即係此輩人物。目前各該部門操於親日份子之手。

余願再舉一例。朝鮮南部警務部現有警察二萬八千名中，內有五千名曾在日人治下擔任警察職務。警務部局長十人中有六人曾在日人治下任職。副局長中亦有八人曾任僞職，僅二人係新任。督察員中，有三十九人係日人治下之警察，十九人爲新任。因此，警務方面職員人數,以曾被日人僱用者佔多數。

去年,新聞界請求 General Helmick (代理軍政府長官) 發表曾任僞職之警察人數，彼稱有五千人曾受日人僱用。問其何以不將此種人開除，答稱，彼等如被開除，必至變成反美人物。

諸君須知，在日人治下，朝鮮全國僅有警察七千人，故此曾被日人僱用之五千人，幾即爲從前警察之全部。此項數字載在未准發行之年鑑中。此種情形在南朝鮮之行政、教育及司法部門中均有之。

余現擬就朝鮮警備部隊，略加說明。其高級人物，亦多曾在日人之下工作。如第三旅旅長 Lee Un Chung 上校,即曾爲日人工作，但現仍掌握實權。又如金錫源上校,前曾爲日人工作，現則以政治關係而進行組織海陸空軍俱樂部，謀在政治方面獲一進身之階。此輩親日之朝鮮人物,均曾受日本教育，爲日本政治思想所薰陶，其當前之目標，惟在保持地位與政治上之勢力。

朝鮮受日本統治，達四十年，但吾人自不能謂凡曾在日人之下工作者，均爲親日份子。有許多人係因生活問題，不得不在日人之下工作，故吾人對於不得已而參加工作與自願參加工作，二者應加以區別。親日派之朝鮮人今日所反對者，爲南北朝鮮之統一與美蘇關係之接近,因深恐一旦統一成功,美蘇合作以建立一共和國，則彼等將不能保全其勢力矣。

爲求南北朝鮮之統一，以建立一眞正民主共和國，並爲滿足人民希望自由選舉之心理，吾人必須採取步驟，使此等反對統一之親日份子不得參加選舉或提出候選人。此輩親日份子慣於遇事渲染，使之擴大。如遇小事件發生，彼等即予以反美或反聯合國之名目，因彼等不惜利用一切，但求能遂其私，以保全其地位與勢力。彼等將竭力破壞統一，並將設法使美蘇與聯合國三者之間，發生敵對之關係。

茲請就按民主原則改組警察使成爲民主之警察一點，略抒鄙見。美軍於到達朝鮮後，曾擬組織民主之警察，負責人士至今猶希望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能獲實現。但目前所有警察，均係在日人之下受訓者，多抱殖民地主人翁之態度，將朝鮮人視同子民。

請以余本人被捕經過，作一實例。余之入獄，曾未經任何訊問，在獄中經數星期後，始被提訊。其後又被禁十天，其間並經四人以棍棒等等將余毆打非刑至三小時半之久。余在獄中時，彼等強余提出一供狀，但收去後又不予理睬，反而強余簽字於一現成供狀之上，余自不願照辦。此事故僅說明余一人之情形，但余尚知有許多人曾被拘禁達百日之久，迄未審訊。余相信凡人被捕，必須先有成爲嫌疑犯之理由，既已認爲係嫌疑犯，則必須加以審問，使能據理辯護，然後決定是否應予繼續監禁。余在獄中經此長時間之監禁後，由於種種證據，始由法院宣告無罪。法院既認余爲無罪，故余實係無理受拘達一月之久。

朝鮮法院既經宣告余之無罪，然則余之被迫犧牲自由，自屬違法悖理。然據余之經驗，朝鮮南部之犯人曾無提出任何質問之權。

日人統治朝鮮期間，日本警察對朝鮮人民，壓迫至烈，其所採手段，人所共知。今者朝鮮警察二萬八千人中，有五千人曾在日人統治之下工作，彼等在朝鮮南部所採之手段如何，吾人自不難想像。

余認爲警察必須爲法院之助手。但在日人統治下，行政權與警察權分立，朝鮮人雖在行政方面獲有若干位置，警察權則全操於日人之手。因警察握有實力，故行政部門毫無權力可言。今日朝鮮南部之情形，仍係如此。

Mr. Menon(印度)：余以爲吾人均知此間警察就道德意義而言尚不合標準，通日事敵者，所在多有。但如欲在選舉之前，如彼所建議者將其全部改組或予以民主化，是否可能？余對此一問題，係純從現實政治之觀點着眼。余並不懷疑改組之必要及相宜，但此種使警察民主化及區分行政權之改組事宜，係屬於一中央政府之職掌範圍，並非須在此過渡時期中實施。因此，爲求切合實際起見，不如將若干聲名狼藉之通日份子撤職，以正直人物代之，而不實行全部改組。換言之，即以正直人物代替聲名狼藉之親日份子。

某君：警察應爲守正不阿且與政治毫無關係之人。但今日之警察，常舉行各種會議，高級負責人員並告以應擁護某人，同意某種政見。而彼等辦公室中最引人注意者，厥爲李承晚博士之相片。因此，警察實係一政治集團，對於某某人物或政黨，表示擁護，而非不與政治發生關係，有如警察所應爲。爲欲實行自由之選舉，吾人必須改組警察，改組之首要條件厥爲不得與政治發生關係，不得偏左，亦不得偏右。

Mr. Menon (印度)：據余所知，閣下並要求實行以各道爲準之分權制度，警察由地方政府控制。

主席：如日本所行之制度。

Mr. Menon(印度)：如在美國，則有聯邦警察及各州警察之分。

某君：余擬略述右派之青年組織及該組織之恐怖行動。朝鮮南部此種青年組織常強迫人民參加會議，並強其反對某某人或選舉某某人。彼等並以壓力施諸人民，藉以募得經費。不服從者多被搶劫或遭毆打。此種青年組織不獨在漢城有之，且亦遍及鄉村。警察對彼等恆予協助，且常互相勾結，壓迫民衆。彼等行動雖屬非法，但因有警察之合作，故毫無忌憚，爲所欲爲。

爲求建立利於選舉之自由環境，余欲就行政方面，略進一言。朝鮮南部臨時政府中，韓國民主黨勢力最大，因各主要部長，均係該黨之人物。故可謂爲一黨專政。爲求實行自由選舉，必須取消一黨專政，因在一黨統治之下，實無自由選舉可言也。就此一點言，此間情形與朝鮮北部相似，該處係由勞動黨統治。以上所述，係余在解放後三四年來之感想。

主席：閣下所言，至有興趣。余欲再提出一問題。閣下適纔提及青年組織，此組織之領袖爲何人？

某君：李青天等人。余希望臨時委員會指派小組，予以調查。該組織之會員在漢城及其近郊均可發現。

主席：彼等是否爲完全不負責任之人物？

某君：彼等並非不負責任之人物。多數青年組織，係右派之機關。

主席：彼等係由一中央機構指揮，抑係各地分治？

某君：係由一中央機構指揮。此組織目前之宣傳，不顧朝鮮之福利，主張在南部單獨成立政府。彼等到處宣傳此意，尤其注重鄉村，勸導人民參加彼等之黨派，贊成朝鮮南部之分治。彼等並聲稱人民如不投票選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彼等，則在政府成立以後，將採取報復行動。因彼等施用此種手段之關係，人民遂發生恐懼心理。

胡世澤先生（助理祕書長）：據余所知，彼等並未主張單獨成立政府。彼等之論調爲"統一政府無可能性，故吾人必須單獨成立一政府"。彼等亦曾發表反對統一政府之言論乎？

某君：彼等首先認定統一政府爲不可能，故須單獨成立一政府，有若干人則不問理由，主張單獨成立政府，而此派人在此種運動中佔主要地位。今日之情形如此，自極爲不幸。其由來或爲國際關係，或有其他原因，總之至屬不幸，而凡此即爲余所得之結論。爲求在朝鮮舉行眞正之自由選舉，以建立民主政府，佔領軍必須撤退。撤軍後，自由選舉始可進行。深望貴委員會能採取步驟以建立朝鮮南部之自由環境，且須在外國軍隊撤退之前，即着手進行。余自當竭盡棉薄，與貴委員會合作。

主席：本人尚有一問題。有人謂現行警察法令與日人佔領期間所施行者相同，確否？有無更變，抑確係相同？

某君：除美國軍事法令外，現行法令之大部係日人所遺留。

Mr. MENON（印度）：吾人自知彼所代表之黨派。

Mr. MILNER（副主任祕書）：爲紀錄起見，可否謂閣下所發表之意見即爲貴組織之意見？

某君：余所發表之意見，不僅爲余個人之意見，亦爲敝組織之意見。余曾見委員會擬邀請陳述意見之九人之名單，其中眞有民主思想者殊不多，實一憾事。委員會如不聽取眞忱愛國及民主人士之意見，對於實際情形，必難窺其全豹。今日大部民主人士，或則在通緝中，或則業經監禁，或則行動自由遭受限制。因此，余深望委員會設法與此種行動已失自由之愛國者會談。爲求建立一民主國，委員會必須對民主派、愛國者、以及贊成統一者之意見，均求明瞭。如僅聽取反對統一者，或贊成在南朝鮮單獨成立政府者之意見，則對於本問題之瞭解，必失於偏而不全也。

主席：閣下可否將此種愛國者之姓名具告？將來可否協助吾人與彼等接洽？吾人不擬在可能受軍方或其他監視之情況下，與彼等晤談。

某君：余不能提出名單，因余對此種事甚受限制。有若干人因無行動自由，若非委員會採取步驟以建立自由之環境，則與彼等會談一事，縱非不可能，亦屬甚爲困難。

主席：余個人甚願不擇何時單獨前往任何地點與此種人士會談，然後將所得情報，報告小組委員會。余深知此種行爲之危險，吾人即令有心，在目前亦無時間爲吾人擬與會談之人士爭取行動與來往之自由，且徒使彼等更引人注意耳。

某君：此非時間問題，而爲我祖國朝鮮之生存問題。他國人士容或重視時間之因素，余則以爲吾人切忌過於求速，而宜假以時日，俾可形成自由環境，且可與此種人士會談，以聽取其意見。否則，眞正民主共和國之建立，恐不可能。

主席：閣下是否認爲吾人不宜與少數此種人士接洽？余此問純係指非正式之會談而言。

某君：余深知與某種人士，有舉行祕密、不公開、或半正式會議之必要，但須知目前之情況極爲困難。余個人雖尚未在通緝名單之內，但余不能在一地定居，而須隨時遷動。恐怖份子已向余提出警告，警察對余之居處，工作與行動亦時加詢問。如委員會按余所能提出之人物，予以聽取意見之機會，則其所得，將僅爲此少數人之意見，余認爲委員會所應聽取者乃一般民衆之意見也。

主席：由於目前情況及閣下所述之理由，吾人所易於聽取者，僅爲右派之意見，誠屬不幸。今後數星期內吾人當設法對此問題之背景求得一極平衡之瞭解，以便向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於可能時建議應採之行動。目前階段祇在蒐集情報，故對吾人之問題，尚無充分認識。關於吾人應否即以與閣下討論時所聞各節爲滿意，而不再與其他人士舉行類似之討論一節，余頗擬接受閣下之意見。吾人對將來會談之人恐將大部屬於右派一事，殊引爲憾。

但在目前階段，如何可獲得一般民衆之意見乎？

某君：應採步驟可由委員會決定，然後與軍事當局接洽。

主席：此語是否係指吾人擬與會談人士之釋放及安全而言？換言之，依閣下之意，吾人不必設法探訪不能前來與吾人相見之人物，而應以已有之情報及背景爲滿意。目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所應爲者爲訂立規程，俾便獲取吾人所需之情報。

某君：委員會不僅應建立自由選舉之環境，並應舉行上述之會談事宜。

傳譯員：請問委員會如何可與無行動自由之人接觸?

某君：請以許憲[1]爲例。彼卽係在通緝中，彼乃無人不識之人物，卽兒童亦知之。彼之任何行動，均將爲人所知，不獨有被捕之危險——被捕尙爲小事——且其生命亦將經常遭受威脅。

主席：余深能瞭解此點。

某君：余之所以不能提出名單者卽以此。非待自由環境建立，余不能公開此種名單。

主席：此中困難，吾人自始卽已知之。吾人亦知其如此。假定吾人能與警察及軍事當局交涉，對此種人士不加監視，並保證對彼等不加干涉，彼等可前來會談否？假定吾人眞能得軍事當局之允許，並於必要時，眞能得朝鮮警察之允許，閣下所提之人士可對此種辦法信賴至如何程度?

某君：自由環境，自有建立可能。例如通緝令可暫時撤銷，某某人可准其自由行動。但因尙有種種法律條例之存在，使彼等之行動，不能有眞正之自由，此事恐不易辦到。余今日所陳述者，不僅係個人之意見，亦爲敝組織之意見，深望委員會能予以考慮。

胡世澤先生(助理祕書長)：全朝鮮之選舉如不可能，如自由環境得以建立，南鮮朝可舉行自由之選舉否?

某君：胡先生適纔之問題謂如選舉不能在北朝鮮舉行，南朝鮮是否有建立自由環境之可能？並問余對此點是否同意？余認爲參加南朝鮮任何選舉，均將徒勞無功，因其僅爲片面之選舉，且默認朝鮮終須分治也。朝鮮如分成二國，自爲極不幸之事，因北朝鮮將入蘇聯掌握，而南朝鮮則爲美國政府所控制，由於今美蘇之政治關係，朝鮮將永無統一之可能，此當非朝鮮人民之所願也。

如南北朝鮮不獲統一，則財務、行政、教育等等與建國有關之工作，均將分歧而不趨一致。此種困難，亦須顧及。

主席：吾人顯已耗費閣下之時間甚多。

某君：貴小組委員會接見本人之盛意，至爲感謝。

主席：閣下出席本會，使吾人得以瞭解貴方之意見，至深感紉。就余所知，非待吾人對某數項問題能獲解決，則本日此種會議，恐不可再得矣。

午後八時三十分散會

[1] 南朝鮮勞動黨主席，爲第二小組委員會所欲徵詢意見之朝鮮政界人士九人之一(文件 A/AC.19/SC.2/2)。

第八次會議速記紀錄[1]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朝鮮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Mr. JACKSON (澳大利亞)

主席：茲宣佈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開會。

聽取朝鮮人士之意見：金奎植博士

金奎植博士就委員會議席

主席：金博士希望本席發問時，不按各問題之原來次序，彼將依其願採之次序，對各問題詳加發揮。第一問題爲：閣下認爲應有何種條件，始能在朝鮮舉行自由而民主之選舉?

金奎植博士：大體言之，吾人必須具備其他國家所有之同樣條件，作爲一般之標準。但在朝鮮吾人須顧及特殊情形，卽從前所用之強制手段，直接或間接之威脅，及不應有不正當之競選辦法等均是。同時並須具備民主社會中所公認之權利如言論、出版、集會及行動等等之絕對自由。惟欲知此種種絕對之自由是否確在行使之中，恐非易事，自聯合國委員會諸君之立場觀之，殆將更見困難。此或卽貴委員會最感棘手之一點，亦未可知。

諸君或以爲某某報享有言論之自由，某某黨或某某人享有言論之自由，但諸君將接到歪曲事實之報告。諸君所得之印像可能係某方專爲應付一時情況所造成者；諸君可能

[1] 文件 A/AC.19/SC.2/PV.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爲此種代表一方面而歪曲事實之報告及特別揑造之印像所蒙蔽，而致誤入歧途。

余認爲此類情形，有同陷阱，貴委員會必須嚴加防範。余所言容有不甚明白之處，請以一例，詳申此意：譬如在選舉時吾人可聲稱"警察必須中立，所有政府官吏——道尹及郡守——均應中立。彼等決不得恫嚇或要挾人民，亦不得加以強迫或威脅。"選舉時因有委員會之監察員在場，在外表上可能一切均有秩序而合於規定，但委員會人員，安知某黨領袖，某恐怖派青年團體，某某官吏或甚至某某警官——彼等並不一定常着制服或常以官吏身份行事——未曾在某一鄉村或選區巡迴游說鼓勵人民選舉某甲某乙爲大會代表而不容異議乎？彼等可能恫嚇人民稱，"如不服從命令，以後必有麻煩。"所謂"以後"也者，可能指永無寧日，亦可能指選舉後之六月、一年或甚至六年。人民所能表示者惟"余不能不服從命令，他無可言"而已。如遇此種情形，委員會諸君對於選舉前後之種種，自無從知悉。諸君僅爲監督選舉而來，甚至選舉之籌備事宜，亦非諸君分內之事，對於選舉之後果，自更無從過問矣。

主席：尙有一問題，擬向閣下提出。專管保證自由選舉環境之小組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認爲應有下列最低限度之條件：發表意見自由、新聞情報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行動自由、保障不受無故逮捕與拘留之自由，保障不受暴力威脅或暴力侵害之自由。問：在朝鮮現行法律、條例與法令中，或其目前之情形中，閣下認爲有無與此自由環境不合之處；如然，其不合之處爲何，又閣下認爲須有何種法律或實際規定以挽救之？

金奎植博士：余不知能否提出確切之答覆，但余必須聲明余對日本成文法律，未加研究。除日人在統治期間所通過之若干特別法外，朝鮮法庭所引用之法律，大部係根據日本舊法而來。北部情形，想亦係如此。在南部，美國不能謂"吾人將以美國之成文律或法典爲準，"因朝鮮並非美國也。朝鮮非殖民地，自亦不能有特別殖民地法，但此種特別法仍須擬訂。美軍達到後，曾邀請朝鮮法學家起草法典，爲當時之用。彼等似曾會商，提出某種草案。但因其中有一黨具有特別勢力，選舉未得完成。對於日人所立之若干非必要法令，如特殊思想法，保安法等，決予取消。大體言之，法院須以現行日本法爲根據。關於此點，余未加研究。關於現行法中特別妨害或不利於施行選舉之規定，余擬就應加規定之方面表示意見，因在施行普選時，不僅應避免妨害選舉之法令，而應對當前之情勢，採積極之態度，換言之，應議定某種法律，以便選舉能更易進行，更爲自由。如此當可使選舉較爲公平。吾人對於此事，似尙未加以充分之考慮，因軍政府除設立一臨時議會外，別無其他成就，而此臨時議會亦不過能通過某種選舉法，以改組該議會，或使該議會之後繼機構，成爲全部民選之機構，而不僅爲半民選半任命之機構而已。職是之故，余認爲即目前之選舉法，如南朝鮮臨時議會所通過者，亦非良法，更不能認爲至善至美。其中含有缺點頗多，不難指出，但在當時情形下，實難更望改進。余不知所言是否清楚，如有問題，余將樂於解釋。

主席：閣下可否就言論自由及出版與新聞自由之目前情形與將來選舉之關係，發表意見。

金奎植博士：依余所見，吾人有濫用之言論自由。閣下恐不知余意何所指，但吾人有下述事例爲證。去夏——大約係在七月——有人在和信大樓頂層以擴音機演說。該和信大樓係鐘路市中心之一百貨公司。該演說自朝至暮，達三日之久。其主題係謂金奎植、合作委員會委員，及民政當局爲賣國賊，欲向蘇聯出賣國家。余不知詳細演詞，但其中曾稱安在鴻一類人物，必須鏟除。此處所謂鏟除，究指槍斃抑殺害，余不得而知。同時標語亦到處出現，警察視若無睹。余個人對此類事不甚關心，因余忙於他事，無時間加以注意。余所得消息，均係從旁人處得來。但有人告知安在鴻氏，並亦告知 General Lerch 及全國警察總監趙博士。趙答稱"將標語取來，余當加以禁止"。當時適逢天雨，吾人祇得到處將雨後剩餘之標語揭下，拼湊成文，交與趙氏，但從未聞其有何舉動。第二日，演講仍在進行中。此爲一例。

最近，一極右派報紙——余不信其值得稱爲報紙；直率言之，余實不相信其編輯人可稱爲編輯或發行人。該報負責人爲一名李鐘榮者，在日人統治下爲出名之親日派。此消息之眞實性究竟如何，余不得而知，但一般傳說謂彼常出入日本憲兵隊之門，對於國人曾有種種不利之舉動。該報係由彼主持，對安在鴻與余本人，肆加攻訐，因依彼所見，余等對某數政治領袖，不加支持或絕對盲從也。彼曾以中文發表社論，漫罵余爲'金奸''老奸''韓奸'等等。安在鴻亦同樣被其汚蔑。余對此種攻擊，鮮加介意，因余實無暇及此，他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批評如何，不足搖動我心也。人心莫測，余所深知，人之於我，或稱善，或道惡，均不足慮，余所憑者，天理良心而已。關於報端漫罵一事，曾有人提請 General Dean 注意，General Dean 稱，"如再有此種情事發生，余決將該報封閉"。據余所知，彼所言如此。但越二日後，又有一社論刊登該報，General Dean 於閱悉後稱"此事須交新聞部主任處理"。新聞部主任則稱，"關於新聞事項，現尚無法律可資依據，吾人之所以請議會通過法令者，即以此"。故此事至今尚懸而未決。

根據上述，諸君可知今日朝鮮所享受之出版自由，言論自由，係屬何種情形。選舉期間此種自由恐更將大被利用。

主席：閣下對美國及其他國家新聞界情形，均甚熟悉，如以適纔所談言論自由之情形，施之於美國，將如何？上述種種字樣可在美國應用否？如在美國此類文字可否用之於公職人員？

金奎植博士：余認爲如在美國，此類事將成爲誹謗案件。何況安在鴻係民政長官，而余又爲臨時立法會議議長乎？余並非爲余二人辯護，但既爲臨時立法會議之一員，又爲政府之公僕，余二人乃政府三部門中兩部門之主官。此政府雖僅爲一軍政府，亦應維護其威望。今者政府三部門中有兩部門之主官被人隨意漫罵，軍政府之威望豈不蒙受影響？此即余擬向 General Dean 及 General Hodge 提出之一點；此決非言論自由。

主席：然則謂肆意毀謗乎？

金奎植博士：然。

主席：閣下可否就目前朝鮮之集會、結社、及行動自由，表示意見。據余所知，現行軍事法令規定開會討論最多不得超過三人。

金奎植博士：此亦爲一困難問題，因政黨或社會團體開會時，必須領取許可證，例如在漢城，即須向京都警察總監及市政府領取。通常須於事前三四日提出申請。至於是否得邀允准則全由負責許可證事宜之人決定，因此當局熟知之人常易取得許可證，而他人則難邀允准。數星期前國民獨立聯盟仁川支部擬召開成立大會，警察即拒不發許可證，經余派員前往見警察監督由彼電話通知仁川，始得獲准開會。此類事常常有之，現並無若何保證謂此種事可獲平等而公正之處理。

主席：吾人曾獲一消息——是否眞確非吾人所知——謂有一人被釋出獄，其友朋數人前往迎接，警察即指爲非法集會，將此三數人逮捕，雖經向警察提出保證稱並非政黨會議，亦無結果。大體言之，此事有可能乎？警察能利用軍事法令當場逮捕或遂行私願乎？

金奎植博士：然。朝鮮目前尚未施行所謂人身保護律，警察可隨意將任何人解往警局或任何地方。余不久即擬代表臨時立法會議致函 General Dean 抗議一事，因約在一二星期前，立法會議一代表被捕，以攜帶小型武器事被解往反間諜總部受訊，問其是否領有執照，彼因已有京都警察署之執照，故於詢問約二小時後，即經釋放。關於此人被捕及被帶往反間諜總部或警局事，余當時即間接通知軍政府。以渠之身份而以此類理由不預先通知立法會議議長即解往反間諜部，根據General Lerch 頒佈之命令一一八號及隨後一項命令，係屬違法。余將此項情形通知後，此人即被釋放。余致 General Dean 之抗議書迄未發出，因此人於釋放後即去釜山，數日未返，余欲俟彼歸來，獲得經過實情後，再發此函。此爲與反間諜部有關之一案。

去年八月，另一立法會議代表元世勳氏亦遇有同樣事件。彼係在立法會議大門外被朝鮮中央警察逮捕。警察到達後，大約向彼稱，"先生請同往警察局一談，吾人須向閣下提出若干問題"等語。彼等將其解往警局後，頗加凌辱，有時且當面加以斥責。彼等使其上下樓梯進入地窖至七八次。訊問約十小時。主要之訊問官爲一日人治下有名之親日警長。此人現仍非常活動。當時警察令彼於翌日九時再往，但經 General Helmick 出面制止。余對此事未提正式抗議。此係此類事件之首次。但此事既已接連發生，余自不能不提出報告。

主席：軍事當局究能控制警察至若何程度？警察行動之無須軍事當局核准者，有無限制？

金奎植博士：余對此問題之意見，請勿引用，因余對軍事指揮部與朝鮮中央警察之確切關係，所知不全。朝鮮中央警察係一獨立組織。過去在日本及大部其他國家，中央警察係隸屬於內政部之中央警察署。朝鮮在日本總督治下，曾有類似組織。佔領軍到達時，警察之隸屬問題，初甚含糊，因軍政府並無內務署或部之組織，故在組織計劃中曾有設立內務部之議。但此事僅在計劃中，內迄未成立，故中央警察遂成爲獨立組織，列爲一部。趙博士爲全國警務部長，柳東悅則爲統衞部部長。因此，各道長官各郡郡守對警察均無管轄權。雙方獨立工作，一則專理行政，無武力之支持，一則掌握武力，實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超越道尹。吾人親見之漢城，情形亦復如此。漢城市長不能指揮警察，遂致例須由市政府與警察合作執行之清除垃圾打掃街道等事務，亦不能執行。金市長及其美國顧問 Mr. Wilson 均曾來余處訴苦，謂警察拒不合作。無法清掃街道。並稱因經費短絀，即垃圾桶亦不能購置云云。而警察方面則謂此係市政府之職責，故市民將垃圾亂擲街心，亦惟袖手旁觀已。此種苦況，係余在余之辦公室親聞金市長及其美國顧問所報告者。

主席：何人可如此左右警察之行爲乎？是否有任何個人或團體掌握警察，使其工作獨立，而拒絕與立法會議及市政府合作？

金奎植博士：第一，當初所採制度，以警察爲一絕對獨立之組織，即屬錯誤。因有此種制度，警察乃享有獨立主權，除軍政府長官或佔領軍總司令外，任何人不得過問。吾人自不能謂此係完全違法之處置。General Hodge 自可向趙博士表示，"不可爲此，或不應爲彼"，或逕自向之提出口頭命令也。

主席：此種警察組織，何以拒絕與漢城市長合作，清除街道？對於市政方面之經常工作，除非有外來壓力，警察總監應有支持之責。依閣下之見，究係趙博士本人拒絕合作，抑係別有某種勢力控制趙氏，藉此圖推翻現政府？

金奎植博士：關於此事，除市長及其美國顧問所告知者外，余不甚熟悉，大約不過爲一推卸責任之事。余認爲此種事不難調整，祇須由軍政府召責雙方，說明漢城街道之清除應歸何人負責即可。此事乃行政效率缺乏之一例，朝鮮情形如何，是否有利或有害於朝鮮人民，均無人關心。

主席：警察總監是否自動在國內各地任意拘人，長時期予以監禁而不加審訊？吾人曾獲此類報告數起，但尚未及加以調查。現因尚無人身保護法，自無從防止此類情事之發生；但係非拘人之事具有政治意義，警察總監是否有任何理由在大部地方任意拘人？

金奎植博士：此事有可能。余不能提出確切之言論，以備引用，但余願聲明，曾聞人道及在許多道中，大部重要職務均係由某黨人士擔任。大部道尹郡守係該黨黨員。余並聞各道之警察長大都係眞際黨員或該黨之工作人員或類似政治組織之一份子。彼等即係使人民極感不安之人物。

主席：閣下意謂係軍事當局外此黨係實際掌握警察者？

金奎植博士：然。許多人均認爲如此。此說是否合理，余無從斷定。

主席：余已提及逮捕及拘押之問題。就吾人適纔討論有關警察之各項情形言之，閣下認爲在選舉期間，保障不受暴力威脅或實際暴力行爲侵害之可能性如何？

金奎植博士：對此問余恐無可奉告，蓋如欲使選舉絕對公平，不受壓力、暴行或不正當手段之影響，則不獨須有法律規定，且須實施改革。諸君咸知，就警政而言，改革實爲一遲緩之演進過程。前年十一二月，自慶尙北道暴動案發生後，General Hodge 採納余之建議，召集韓美聯合會議。該會議即係在本室舉行。軍政府及佔領軍之重要人物出席者頗多。Generral Hodge 係由 General Brown 代表，General Lerch 則親自出席，此外尙有 General Helmick, Dr. Johnson, Mr. Langdon, Dr. Bunce 等。根據General Hodge 之裁定，合作委員會之委員，應視爲朝鮮方面之代表，合作委員會之成立雖非由余發起，但余因係該委員會之主席，遂成爲朝鮮代表之一。聯合會議對慶尙北道暴動案之因果原委加以研究後，認爲警察應負大部責任，亦即軍政府應負大部責任。吾人在此次會議中，雖得就困難所在充發分表意見，但因美國與朝鮮雙方所提建議不能一致，故會議毫無結果。雙方因不能同意共同之建議，遂由韓美代表分別自提其建議，General Hodge 亦未有任何舉動。此次會議，僅爲各方研究問題之機會，別無其他作用，但自此以後，合作委員會及余本人即成爲朝鮮警察及其同情者之嫉恨目標。余引述此事，蓋欲指出：徒憑個人心理，統治他族人民，其結果必歸失敗、若干人之所以尸位無能，即因其不肯對其治下人民之心理，求獲瞭解也。

頃又憶及一事：一九四七年八月恐怖橫行之時，立法會議一左派議員被捕，押在鐘路警局，經報告軍政府長官後，始獲釋放。前述與反間諜部有關之一案，恐係第三次。余不久即擬對此事正式提出抗議。

Mr. Manet（法蘭西）：金博士所言各節，均極饒興趣。事實上吾人直至今日始有機會獲悉此種具體之事實。金博士可否依現實情形提出建議，以便吾人能在選舉前之期間內，保證最大限度之自由？

金奎植博士：余認爲此事有可能——余特著重可能二字。此類補救辦法，並非絕對可靠，但有若干困難或可藉此解決，亦未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知。例如，貴委員會出發監督選舉，籌備舉行選舉時，必須對於實際情況，完全明瞭。此事恐即諸君將遭遇之最大困難。如人力可能辦到，諸君似可組織一小組之調查委員會隨行。此委員會不必爲諮詢性質，而僅負調查之責，如在某道某郡發生問題時，即可憑此委員會之力，對幕後情形，作詳盡之調查。此小型調查委員會應由三人或最多五人組成，人選必須絕對忠實可靠。並應以推薦辦法決定。又此委員會之委員應爲無黨派人士，且對其任務毫無自身利害關係者。如此種調查委員會可以成立，則諸君可將許多問題，交其調查以獲得確實之情況。此係一法。

另一法爲重新教導警察及政府官吏。余不欲用"改革"字樣，因改革須時甚長，而重新教導之事，則以佔領軍總司令與軍政府之助，當可辦到。余深信 General Hodge 必亟願合作。祇須彼表示"必須爲此"或"不可爲此"，則命令當能貫澈，達於最低階層，而有相當結果。同時可由一調查委員會或察核委員會，將余所舉情況，予以調查。該委員會可能建議某種改進，在最惡劣之情形下，或須建議更換人員，此可使官吏及警察方面有所改進。如此，大體言之，且循此方向，道旁荆棘，可望芟除。諸君或未必能貫澈全程。但必須下相當之清理工夫。

朝鮮人民之一般印像，似認爲貴會擬對選舉實行監督之舉，幾屬不可能之工作。如在目前情況之下選舉僅在南朝鮮舉行，而諸君之目的，又祇求選舉得以實行，不顧其是否將由一方一人或一黨包辦，則吾人自無庸置言。但如聯合國之意，在確保選舉之公平，且決心以公允正當之方式進行，則清除障礙之工作，勢不可免。茲推論此事：假定南朝鮮實行片面選舉，則下列問題，立即發生，即：右派是否將參加投票？左派是否將拒絕參加？抑左派將放棄公開身份，不克出面投票？在此種情形之下，選舉自即成爲片面之事。例如，現有一人對中間派極表反對。余有若干極右派之友人，即常稱余爲共黨。余被派參加左右合作委員會時，名義上係代表右派，但近來又被人稱爲中間派，余究爲何種人物，即余本人亦無從知悉，余但知余爲金奎植而已。余此言恐爲唯一之妥當說法，然即此點亦未見確有把握耳。

據余所知，有人謂中間派亦須鏟除，因中間派與共黨及左派，均有所勾結。此言之眞假如何，余不擬置論，但有一點已至爲明顯，即在目前情況之下，如南朝鮮於三四星期內舉行選舉，必至成爲片面之選舉，毫無疑問。欲求選舉公平，則凡應參加者均須參加。可否辦到即爲問題之所在。成敗之數，大部恐須視聯合國委員會是否將此事向小型大會提出而定。小型大會將作如何之決定，余不得而知，諸君恐亦不能逆睹，但余認爲諸君將同意一點，即對聯合國大會決議案，應設法切實執行，換言之，朝鮮必須有一包舉南北兩部之統一政府。稍後，大會可能決定"吾人既不能進入北部，吾人必須在南部盡力進行，使聯合國大會承認南部政府爲一統一之政府。"此言容或與事實不符，但謂南部政府爲中央政府，自無不可。如此則本問題之情形，可能改變，但余認爲到達該階段時——余所言恐不免越俎代庖之嫌，但余實非有意如此，余爲人民之利益，不得不作此言——即令聯合國委員會不能越過北緯三十八度，而南朝鮮單獨舉行普選，則是項選舉將爲半部選舉，如聯合國大會或小型大會決定是項選舉將產生一朝鮮中央政府——余認爲此種建議不應由貴委員會提出。就朝鮮人民本身而論，吾人希望諸君不致採取此種行動。現雖有人倡南朝鮮片面政府之議，余認爲世間實無所謂片面政府一物。朝鮮不過一與滿洲及中國相連之蕞爾半島，即就輿圖觀之，其面積亦甚小也。

就朝鮮之歷史與傳統言，亦曾未聞南朝鮮北朝鮮之說，即在日常談話中，亦無人如此稱謂。吾人可能指稱某人來自慶尙道，或平安道，但曾不稱之爲北方人。正如在英國，吾人可稱某人爲蘇格蘭人，但不能稱之北方英國人。朝鮮情形，與此正同；吾人謂某人來自慶尙道，但曾不稱之爲北方人或南方人也。"南朝鮮片面政府"云云，以國際眼光觀之，即係不正確之名詞。吾人曾未聞對片面政府予以承認者。吾人僅聞某某中央政府獲得承認，即令該政府僻處一隅，亦復如此。上次大戰中，在倫敦一地，即有許多中央政府駐在，此等均係流亡政府，然其聲稱運行中央權力則一。請恕余另以中國爲例，中國政府雖因蘇聯之詭譎，而致喪失外蒙，新疆亦岌岌可危，滿洲情況又頗混亂，然在滿洲打擊八路軍及朝鮮遊擊隊之部隊，仍爲中央政府之國民軍。如南部政府得享中央政府之名，而大會又加以承認，自無不可，但此當係假定此政府將終有統一全朝鮮之一日，使與中央二字得以名實相副。雖然，凡主張南朝鮮組織片面政府之朝鮮人，將來歷史紀載，必以"壞蛋"稱之，蓋片面政府之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稱一經應用，北朝鮮之共黨在蘇聯指導下必將組織其所謂"人民共和國"或"人民委員會"。屆時在此八萬五千方里之狹小地面，將有兩個片面政府出現。不僅此也，此等事一旦發生，即將繼續存在，永遠不變；如此則朝鮮之永遠南北分立，諸君須負其責任，吾人亦須負其責任矣。事態惡化，殆尤有甚於此者，片面政府之成立，將助蘇聯得以實現其佔領全部南朝鮮之目的。此事恐無須多少時間。因雖有人願出任南朝鮮片面政府之總統，南朝鮮固毫無防禦力量也。南朝鮮現有警察二萬五千人。國防總力余雖不知，但連同警察、安全部隊、警備部隊、海岸防禦隊計算，亦不過五萬人左右。據稱北朝鮮有訓練有素武裝完備之軍隊五十萬人。據余去秋所得滿洲方面之確切消息，與八路軍並肩作戰攻擊中國國民軍之朝鮮義勇隊，約有二十五萬人，余敢謂其現在至少已增至三十萬人。故北朝鮮軍隊總數爲三十萬人加五十萬人，已達八十萬人。依余所見，蘇聯之所以建議美蘇同時撤兵者，其理由即在此。

蘇聯在聯合國大會稱"吾人應任朝鮮人自行組織政府"。此種論調，朝鮮人與第三者聞之，自均覺悅耳，自然合理。但在朝鮮自主，盟軍撤退時，吾人應毋忘北部八十萬訓練有素之精兵，隨時可揮戈南向，在南部組織蘇維埃政府，統治全國。如此則蘇聯得以完成其計劃，如願以償矣。本此理由，余寧願懇貴委員會不必操之過急。語有之，羅馬非一日建成；以余觀之，諸君亦未必能於一日之內，希冀大有成就也。

余認爲各種準備工作，均應周密進行，詳加研究。余與 General Dean 曾爲此發生爭執，彼對余之意見，似頗不以爲然，但余認爲在美軍未撤之時，若吾人不惜仿傚蘇聯，運用任何方法，則在未來三四月內，至少亦可募集二十至三十萬人，予以訓練。如吾人擁有此二三十萬之核心部隊，以爲擴充之基礎，則北朝鮮縱令傾其五十萬之衆以圖席捲南部，余亦無所恐懼，蓋此五十萬人，非盡爲共產黨人也。彼等雖奉命南下，其中一部，自必倒戈反正。但南部總須先有準備。設北方軍隊奉命南侵，而吾人毫無抵抗，任其暢所欲爲，則自不能望其反正，但如吾人能加以抵抗，則此事當有可爲。中國之對付日本，即用此法，在印度亦然，吾人當可繼續此種辦法。因此，余認爲吾人不必急於有成，最好遇事詳加考慮，所謂不求敏捷，但求穩當也。

此外尚有一事，余願略貢意見，願諸君恕余戇直——戇直乃余之最大缺點——余並不自命爲政治家，事實上政治向非余之所好，余今日之參加政治，實出於不得已。諸君今日恐已入於困境。據報紙消息，諸君已向北部當局請求准貴委員會北上。余所見莫斯科最近消息，則稱蘇聯拒絕貴委員會前往北部。此項消息，如確有其事，則諸君已面臨第一難題——或即爲最大難題。余意爲：無論如何諸君仍可謂本問題乃朝鮮人之問題，步蘇聯後塵稱"吾人應任朝鮮人自行解決"。蘇聯在聯合國大會所言，即係如此。驟聞之，似甚可行而合理。因此，無論聯合國委員會可否獲准北上，何妨任北部朝鮮領袖南下，與南部領袖會議協商？此種會議，非正式或正式均可。吾人應可建議請北方領袖南下，因北部人口不過八九百萬，南部則爲二千二百萬，較之北部，多過半數又三分之一；且北部或祇能派遣數人，而南部各黨領袖則爲數頗多也。此項會議可由貴委員會監督舉行。此點當列爲條件之一。北部領袖可能舉出彼等所不欲與會商之若干色彩濃厚之南部人物。此南北領袖會議或能就統一政府或甚至聯合國政府之形式，達成折衷意見或諒解。該會議自亦有重演阿爾巴尼亞事件之可能。但余仍不惜冒險一試。如吾人與共黨合作成立聯合政府，共黨可能先以少數黨資格參加。而後擴充爲多數，以推翻全局，但此事即令發生，總較吾人自動將全權和盤托出爲佳。吾人如爲武力所征服，自祇能承認失敗，但亦無須自始即認爲無可救藥也。

爲召開此一會議，吾人可能得某種諒解，對開闢途徑清除障礙當可有裨。同時，亦可謂吾人所試彈者，乃蘇聯在聯合國大會表演之舊調，蘇聯云，"吾人何必討論所謂朝鮮問題？何不使朝鮮領袖晤面會談，任其自覓諒解或妥協乎？吾人已不待彼等同意而簽訂協定。吾人在雅爾他、開羅及莫斯科成立之協定，即係如此。此外並已議定託管制。現吾人不妨任彼等自行商討，提出解決辦法！"無論如何，此事值得一試。

主席：閣下主張南北雙方選派同數之代表，抑按比例分配？

金奎植博士：此事大致須視雙方之意見而定。就北部言，余不知其能選派若干，但如以吾人所知者爲主，則有金日晟與金科奉等。此外可添一非共黨人物，如曹晚植。吾人所能提出者，惟此三人，但彼方或欲多派數人，吾人自不致反對。北方或不願李承晚或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金九爲南方代表，因彼等對此二人曾不斷公開攻擊，見面時難免窘迫。在此種情形下，此二人似可覓人替代，即由其自定，亦無不可。

Mr. MANET(法蘭西)：此事困難之點似爲：北部代表業經選出或應視爲業經選出，然南部代表應由何人選定乎？

金奎植博士：此事似有數種辦法。此間現已有若干可稱爲半選舉性之政黨，此外尚有臨時立法會議與軍政府。軍政府可能擬提出一代表，或不欲如此，吾人不得而知。此外尚有若干組織，自稱代表人民者，如國民議會是。此係金九及趙素昂所主持。又如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又李承晚主持最近始告解散之民族代表者大會。又如各種不同之政黨，吾人可召集右派中間派乃至左派之各黨選出共同或分別之代表。南部代表名額或亦須加以限制。

主席：閣下所是，係政黨之普遍推選代表，而非由朝鮮南北雙方代表集議解決某一問題之辦法。

金奎植博士：閣下是否指余之建議？

主席：然。

金奎植博士：總之，名額雖非雙方相同，或甚至不成比例，仍有一方代表北部，一方代表南部。吾人必須有此一諒解，南方代表自不完全爲一黨人士。

主席：當前之困難爲如何可得南北二軍政府之同意。閣下認爲可望北方接受少於半數之代表乎？可望南方讓出一半名額乎？

金奎植博士：余言純係臆測，惟北部恐將要求半數，南部恐難予同意。上次聯合委員會開會時，似即曾有類似之建議。余知確有此事，因余本人即爲提出該建議之人。雙方對此事原即將達成協議，但後來蘇聯突然改變態度。目前情勢，似已稍變，蘇聯已在聯合國大會內聲明朝鮮問題應由朝鮮人自行解決。故對此事，吾人可聲言，"吾人希望南北兩部之朝鮮人參加其本身問題之討論，以謀解決"。但蘇聯自仍可答以"否"字也。

主席：閣下有意建議由本委員會自行提出名額，如北五南八，或南北各五否？

金奎植博士：此項建議以前似已有人提出。北五南八似最合適，毋庸提出南北各半之議。

主席：應由何人選定？

金奎植博士：由南北兩部分別提具意見。

主席：閣下意指南部與北部之朝鮮人？

金奎植博士：然。

主席：閣下將如何召集南朝鮮人使其依選舉方式決定此五人代表團乎？

金奎植博士：各黨派必須由貴委員會或類似機關召集。余以爲如能由貴委員會利用任何可循之途徑，提出此種請求或建議，較爲合適。

Mr. MANET(法蘭西)：金博士當知北朝鮮廣播一貫主張拒絕與本委員會合作，聲稱對聯合國委員會不願與聞。因此，余不知金博士是否意謂應在一中立地帶召集此項南北領袖會議，抑由本委員會監督舉行？如由本委員會監督舉行，則北方當局因其目前立場關係，將加反對或竟拒受邀請。閣下之意，是否欲南北當局將某一地區劃爲中立，以備南北領袖舉行會談。閣下是否有此意，抑欲彼等前來漢城？

金奎植博士：余意由彼等前來漢城爲佳。漢城設備較佳，自較方便。但如彼等堅持在中區地方，或甚至靠近北緯三十八度之地開會，余個人自亦不加反對。余之原意爲無論蘇聯之要求如何，其暗中動機或最後目標非吾人今日所擬討論者。凡屬確爲朝鮮人者，無論其爲北方共產黨員或市井無賴，自均不能逃避其皮膚爲朝鮮人之皮膚，血液爲朝鮮人之血液，骨骼爲朝鮮人之骨骼之事實。無論其是否聽受蘇聯指揮之共黨，總不能謂不願朝鮮獨立，不願其同胞獲得自由也。因此，吾人可向北方宣稱，"無論莫斯科之指示及要求爲何，君等不能拒絕與本委員會合作。"但有一點，必須明白表示，即諸君所欲者爲朝鮮之獨立與人民之自由。吾人亟願北領袖能南下與其指定之南方領袖正式晤談，討論促成獨立之途徑。貴委員會或有意派遣觀察員列席此項會議。如北方堅持此會應在平壤召開，余個人當願前往參加。如余被派爲赴會代表，余自當前往。別人意向如何，余不得而知，惟余之所以建議在南朝鮮或漢城開會者，因如在北方開會，須由南方跋涉赴會者甚多，而會於南方，則須受旅行之苦者，可較少也。

Mr. PATTERSON (加拿大)：金博士云此項會議應在聯合國委員會監督之下舉行。但 Mr. Manet 已指出，該會如有聯合國委員會參加，或由其發起召集，對金博士所建議之計劃，恐將引起不便。反之，此項朝鮮南北領袖會議如由雙方領袖自動發起，則蘇聯軍政府當較難表示反對。不識閣下願就南北朝鮮領袖能否自動發起會議一點，略表示意見否？其可能或不可能之理由安在？如彼等願向聯合國委員會提出請求，余深信委員會必將欣然接受；但閣下必知如此會係由本委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會發動或係專爲向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召集，勢必引起許多困難與危險，因在此種情況下，蘇聯當局之態度難免不同也。

金奎植博士：余殊未敢謂瞭解閣下所問。

Mr. PATTERSON(加拿大)：明白言之，南北朝鮮領袖何不就目前情勢自動發起會議？

金奎植博士：數星期前，在貴委員會第一批人員尚未到達漢城時，曾有人進行此事，稱之爲十二政黨會議，旋改稱十三政黨會議。報紙傳聞謂余曾參加，實則並無其事。余曾未參加該會，亦曾未預聞。有一名鄭安立者，曾向各方要求贊助由彼前往北方與各領袖晤談，以便召集朝鮮南北領袖聯席會議之計劃。但此人不久即因汽車出事身死。金九之黨徒前重慶朝鮮臨時政府外交部長之趙素昂氏，乃倡議此十二或十三政黨會議之主要人物。彼爲最初主張召集南北雙方會議者，但因若干與李承晚氏有關之人士謂彼與共黨勾通，稱之爲共黨，彼遂以爲不如中止進行。由此可見南北領袖會商之計劃如由貴委員會或朝鮮人提出，則極右派將設法反對；但如先由貴委員會提議，則希望較大。吾人應竭盡所能以促成此會議之實現。吾人可試派一代表團北上，探悉北方領袖之意見，吾人可協助彼等向蘇聯請求准其南下。彼等或即因此而得前來，亦未可知。余非謂此事定可成功，但至少不妨一試也。

Mr. MANET(法蘭西)：金博士是否相信經蘇聯准許越過北緯三十八度之北方代表，能在祕密會議中向南方同胞自由發表意見，而毋須事先向蘇方保證其立場？

金奎植博士：彼等之來，必攜有莫斯科之指示，自屬毫無疑問，但吾人不必因此而感不安。吾人之目的，祇在聽取彼等之意見，不問其所攜指示爲何如也。

Mr. MENON (印度)：如此一會議果得舉行，閣下贊成外國軍隊在會議前撤退，抑在會議後撤退？

金奎植博士：閣下是否係指聯席會議而言？

Mr. MENON (印度)：閣下認爲此聯席會議之召開應在外軍撤退之後乎？抑撤兵應在會議之後？

金奎植博士：余適纔業經說明，不論貴員會能否北上，召開聯席會議之計劃，均有實行之可能。但爲使局勢明朗化起見，吾人不如暫候，待委員會確知不能北上時，再事進行。因屆時僵局已成，召開會議一節，可作爲重開解決途徑之方案提出也。反之，在吾人未作最後決定或僵局尚未形成之時，如即爲南北領袖聯席會議事，進行磋商，自亦有利，因藉此可防止最後僵局之發生。目前情形如何，是否已入僵局，余不得而知。但聞莫斯科雖已有所表示，諸君仍在等候北方之答覆。因此，如在北方答覆未到之時，先提出聯席會議之意，或可使北方之態度，稍起變化也。

Mr. MENON (印度)：美國與蘇聯之軍隊應在會議舉行前抑在會議舉行後撤退？

金奎植博士：余認爲撤兵問題，不可與此事並論，因此種會議可能純爲非正式性質也。此會議可能爲正式，亦可能爲非正式，但不必以撤兵爲會議之先決條件。撤兵問題，自可能在該會議中提出，屆時南方領袖對北方之提議，或須明白答覆。在此種情形下，南方領袖勢須就實施大會決議案事，提出明白答覆。大會決議案稱，半軍事或准軍事之組織應予解散，或併入包含南北之國防軍內。欲實行此事，首須有一統一之政府。如南北各有政府，則勢必有兩個指揮部，不論其屬於朝鮮或屬於外國，均係如此。關於此點，聯合國之決議案規定甚爲適當，該決議案稱：朝鮮統一政府成立後，如屬可能，應在九十日內組織一國防軍。吾人草擬對北方或蘇聯提案之答覆時，必須記取此點。惟余所欲向諸君力陳者，爲利用目前特殊時機之重要。自現在起至政府成立時止，此國防軍有組成可能。北方現已擁有精練之部隊，南方亦應從速設法組訓，至少應組成北方之半數，然後時機一至，始有兵可用。換言之，吾人不欲處於中國諺語所謂臨渴而掘井之地步。

余在未離諸君之前，擬再鄭重聲明一點。此點似已由余本人提出，或諸君中有人提出。余認爲貴委員會即不得進入北部，亦可向大會建議：無論朝鮮能獲獨立與否，北三十八度之界綫必須取消，鐵幕必須撤除。蘇聯建議美蘇佔領軍同時撤退時，自包括北緯綫三十八度界綫之一部應即撤消之意，但余認爲聯合國可建議先將鐵幕撤除，並於佔領軍撤退前先恢復經濟及社會關係。余認爲此點可作爲重開談判之條件之一，因如謂"撤兵在先，撤幕在後"，則前途殊難逆料，其結果可能爲一方之壓倒優勢。但吾人可要求"於軍隊尚在時撤除鐵幕，恢復自由交通，俟一切就緒後，再循另一途徑，解決撤兵問題"。

Dr. DJABI (敍利亞)：據余所見，金博士似預見內戰之可能，因彼言南朝鮮不如北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朝鮮之擁有精練部隊，故彼預見南北兩方內戰之可能。

主席：閣下建議南部應有擴展安全部隊之機會，是否認爲南北之間有發生內戰之可能？

金奎植博士：然。余認爲蘇聯不辭困難，訓練裝備五十萬之衆一此事如屬確實一決非無因。蘇聯因已有此種準備，北部在其掌握，故敢於在聯合國大會聲稱，"美蘇應同時撤退佔領軍，由朝鮮人依其所願自行組織政府"。關於此點，以及北緯三十八度界綫一事，吾人務必明白表示，並鄭重聲明：北緯三十八度界線之取消祇能由原來劃定該界線者執行，非他人能力所能爲力，不論其規定係由於雅爾他會議——雖該會議對此事並無正式協定——抑係由蘇聯之單獨行動所造成。此中經過究竟如何，自應加以研究，雅爾他會議所決定者，或僅係一便宜受降之軍事分界，即三十八度之北由蘇聯受降，南部則由美國受降。據余所知，此事由來尚有其他因素。總之，取消北緯三十八度界綫一事，決非朝鮮人所能爲力，毫無疑問。該綫之劃定，朝鮮人既未參加，亦未表示同意，如欲將其取消，自非原來負責劃定者莫辦。華諺有云"解鈴還待繫鈴人"，蓋即此意。如繫鈴者原係美蘇，則應由彼二國解之，如係蘇聯，則應蘇聯解之。聯合國既已承擔解決朝鮮問題之責任，自至少應以此事爲其重要任務之一。一年以前，朝鮮之前途，尚未成爲聯合國之問題，情況自又不同；今者聯合國已由大會負起解決朝鮮問題之責，故應由聯合國出面請蘇聯或美國與蘇聯共同取消該界綫之限制。界綫之取消，必須爲同時撤兵之先決條件，因在南北會議中，來自北方之人士，勢將與南方共產黨或甚至若干非共產黨人相同，力倡同時撤兵之議。此說固不無理由，且可謂爲愛國之言論，但吾人對於撤兵之影響，亦不可不略從現實着想。余茲所言，即係從現實觀點着眼。

Mr. Manet（法蘭西）：假定三十八度之界線，由雙方同時開放，而南北朝鮮之外軍，在某固定期限內，暫行留駐，閣下認爲將有何種事態發生？假定蘇聯表示同意稱，"如美方準備開放，吾人當亦照辦，"閣下認爲將有何種事態發生？

金奎植博士：如蘇方稱，"吾人當願開放"，則美方當應之曰"妙極"。開放之後，自難免發生困難或意外，但此種事在目前鐵幕緊掩時即有之。鐵幕一開，局勢或更趨緊張，或略見好轉，二者之間，未可逆覩。艱難險阻，在所難免，吾人必須設法克服，不可因噎而廢食也。

Mr. Manet（法蘭西）：余意爲：蘇聯如見美國同意，不致因此而表示反對乎？反之美國不致因蘇聯同意而加以反對乎？

金奎植博士：然，此事頗有可能。一九四六年聯合委員會舉行常會時，美國提議取消北緯三十八度之界線，即遭蘇聯反對，拒絕加以討論。余所指者並非由美國提議，而係由聯合國大會提出請求。吾人須知，蘇聯爲聯合國會員國之一。此爲余之原意。

劉馭萬先生(中國)：召開此項會議之可能性如何？余深信大部朝鮮人民，除有此疑問外，並將問閣下"是否有與虎謀皮之意？"蓋閣下所擬進行者，正即與虎謀皮之類也。假定會議果能召開，彼等將討論何事乎？首先討論者，即爲外軍撤退問題。北朝鮮準備有素，而南朝鮮則毫無準備。此乃南部代表無法應付之一難關。彼等可以愛國爲立場，提出詢問：諸君身爲朝鮮人，爲何願受美國之統治？吾人深願俄國人明日即撤退也"。此種難關，恐非南朝鮮代表所能越過。閣下曾提及敝國——余所敬愛之中國——請即以敝國之經驗言之，若干年來國民黨所擬進行者，正與閣下所言相同。此輩人祇在人無備而彼等有備時始肯談判。馬歇爾中國之行之所以全盤失敗者，其理即在此。余並對南朝鮮右派所有之主張，均表同意，但關於此事余願聲言：與虎謀皮，決無是處。南方人士對閣下之建議，恐即將持此理以示反對也。

金奎植博士：余深知南北領袖會議果眞舉行，則佔領軍同時撤退問題，必致提出；誠如劉先生所言，吾人如提出要求，將不啻與虎謀皮。無論如何，首先提議者即係此虎，其用意或在吸取吾人之血。此虎首先倡議，謂駐軍應同時撤退，吾人可答稱，"吾人同意撤兵之議，但撤兵並非指顧間即可完成之事。"吾人可要求"三四月之時間"，以便從事各種準備。吾人毋須逐字逐句引用聯合國大會之決議案，但吾人謂"吾人可直言無諱：貴方在北部已有國防軍，而在我南部，美國軍政府尚未建立適當之國防軍，故吾人必須建立之。"吾人不必直言"貴方將向我方開戰"或"我方將向貴方開戰"，但"吾人必須有一適當之國防軍，故須請予吾人以三四月之時間"。在此期間，美國友人或可以武器及協助——不必由國會通過法案，由軍部主持即可——促進吾人之組織工作。General Dean謂此事不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能，余則謂世上無不可能之事。即令表面上似不可能，自仍有種種方法，可資挽救。吾人甚至可利用遺留在日本之若干武器或他處積存之武器。總之，在撤兵以前必須先有關於此類事項之具體計劃。余意即在此。

余以下所言，想無洩露機密之嫌，因余擬引證之某君，曾於昨日前來此間談話時，與余晤面，談及此事。此人即金九先生。余不知彼已否提出計劃，但彼自認有一極聰明之主意，主張佔領軍撤退後，朝鮮治安應由一國際警察軍或中立警察軍負責。聞李承晚氏對此議反對甚力，余亦極不贊成。坦白言之，余認爲此係愚昧狂妄之建議，因依朝鮮人之心理觀之，必至視之爲"國際託管制度"。無論其所稱警察軍之種類如何，其爲警察軍則一。即令其組成份子爲吾人之兄弟近親，仍爲警察軍也。警察與一般人民，鮮能相得，亦鮮能得其所保護之人民之愛戴。如此警察係由外人組成，則此點尤爲眞確，無論其爲中立國人或甚至善如天使，亦非例外。外來之警察軍，身居異域，與其所不熟習之人民相處，語言習慣種種障礙，必至接踵發生。即令其態度甚爲中立，居心極爲仁慈，亦未必能以人民相得。故此方案決不可用。朝鮮人之警政，必須朝鮮人自行負責，不能交付任何中立之力量，無論此力量具有國際性或來自聯合國或其他方面，均不可行。

Mr. Luna（菲律賓共和國）：如某數團體、政黨或會社、雖已得參加選舉之權利而仍拒絕合作，閣下是否僅因此節而認選舉爲片面選舉？

金奎植博士：然。事實上將爲片面選舉。吾人均知左派已從事祕密工作，彼等是否出面參加普選，大有可疑；此係專就南方而言。問題在彼等將自動拒絕參加選舉，抑因已放棄公開身份，將不獲准許參加選舉。以余所見，左派拒絕參加之可能較大，因此南朝鮮之選舉，將爲片面選舉。

Mr. Luna（菲律賓）：假定選舉法規定不論黨派或信仰，人人均得參加，而彼等仍不願參加，閣下是否亦即因此而認爲選舉僅屬片面性質，縱令法律許其參加？

金奎植博士：選舉法中雖可列入條例規程，使彼等得以參加，但左派將採如何行動，吾人決難預知，共產黨之行動更難捉摸，因彼等通常須視莫斯科之指令爲依據也。凡屬左派，不論在羅馬尼亞、希臘或朝鮮，多少均須以莫斯科之指令爲依據。現共產國際業經恢復，此間共黨恐將拒絕參加普選。在此種情形下，除非強迫彼等出而參加，則無論立法如何，將無任何效用。但余未見諸君如何能輕易辦到此事。語有之，牽馬近水易，強馬飲水難，殆即類是。共產黨雖可因被迫而出面，但彼等仍可在選舉票上不作任何表示，拒不推選。余深望有法防止此事，但此種情形如若發生，則選舉恐不能不成爲片面性質矣。

某黨與某組織已在各道作普選之各種準工作。某君之所以大聲疾呼謂選舉應即在兩三星期內舉行者，蓋即以此。先是聯合國委員會未來之前，早已有人主張舉行選舉，以便委員會到達時即可有接洽諮詢之對象。諸君必須承認凡此種種爲事實，因此即爲諸君須予解決之事實也。

Dr. Djabi（敍利亞）：閣下認爲南朝鮮不願參加選舉之人數，將有若干？

金奎植博士：此數甚大。據間接傳聞，有人自誇，彼等如參加普選，當可獲得多數票云。此係指未改成祕密組織時之左派而言。自彼等變成祕密組織後，首要問題遂爲：即令准許彼等參加選舉，彼等將參加否？另一問題爲：彼等是否可獲准參加？第三問題爲：如彼等果爾參加，彼等是否眞有其自詡擁有之力量？此種問題，余均不得而知。去年在暴動發生之前或暴動期間，彼等曾出發鄉村各地，欺蔽農民，謂"吾人即將當政。吾人當政後，汝等農民即有田可耕，一切如望。汝等將享受理想國之生活"。農民信以爲眞，有時一經彼等指示，暴動即隨之發生。爾後，農民始漸發覺此種宣傳之假面具。

此外尚有一組織爲農民所不能瞭解者。彼等到處恐嚇農民，強迫捐獻，勒索無徵不至，使農民莫知所以。農民對聯合國委員會寄望甚深，因彼等所聞關於委員會之消息甚多，並聞將有公平選舉之事。委員會之工作，將爲本問題之關鍵。

主席：閣下所言之組織與前此所稱之黨是否一物？

金奎植博士：黨及其組織。一則爲黨，一則爲所謂——余當譯出此名稱——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此二者之形式與名稱，常不時更換。

主席：但係屬一黨？

金奎植博士：然。

主席：謝謝。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九次會議速記紀錄[1]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朝鮮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劉馭萬先生(中國)

主席：本席宣佈第二小組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開會。

聽取朝鮮人士之意見：韓景職牧師與呂運弘先生

主席：本席經 Mr. Jackson 之請，暫代主席職務，俾渠略事休息。本日之會議係一特殊會議，因吾人所將聽取者係關於一完全不同之方面。本人今介紹此邦基督教會領袖韓景職牧師與諸君相晤，至感愉快。韓君生長於朝鮮北部，惟其工作則與朝鮮全國有關。自敵人投降以來，渠所負責經營者或可稱爲臨時教堂。渠之教堂遍及各地，渠已因於每禮拜日在露天教堂向北部難民五千人宣道而聲譽卓著。渠對於難民問題，可云已有特殊之研究，故吾人請其對此問題發表意見——難民自何地來，人數若干，其南來理由，將往何方等問題。

韓景職牧師就席。

韓牧師：余能出席此間，向諸君提出有關朝鮮南部難民之若干事實，深感榮幸。諸君爲此偉大使命而來此，並爲敝國人民誠摯努力，鄙人感激之情，難以言宣。

余信諸君急欲知者，自朝鮮北部來此之難民何故如此衆多。據估計自一九四五年八月起，南來人數約達三十五萬，自日本或中國回返朝鮮之難民尚不在內。若將此種難民包括在內，一般言之，總數將超過三百五十萬人。多數難民居於漢城及其附近，其餘則散處朝鮮南部各地。

渠等之所以來此，因欲回至被解放之祖國。自北部來此之人，本人亦爲其中之一，來此之理由有三。此等理由可分爲三類。第一爲政治理由，第二爲經濟理由，第三項或可稱爲社會理由，主要係宗教理由。

就政治理由言，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朝鮮解放之日，每一朝鮮人殆均認爲朝鮮將爲一獨立國及眞正民主之國家。惟當吾人聞悉蘇聯軍隊將至北緯三十八度，朝鮮北部之人民咸感大失所望。日本投降之後，日本當局立請朝鮮領袖維持秩序。例如余來自平安北道，其首邑爲新義州。日本投降後，日本總督即邀請北朝鮮之領袖數人——本人係其中之一——負責接收，並維持城市及道內秩序。吾人乃組織市議會，其中有議員十七人，余以副議長資格執行任務。吾人維持秩序凡二週，二週之後蘇軍抵平壤，三週後至新義州。蘇軍當局接收維持秩序之任務，並依其方式改組市議會及道議會。有一自稱共產主義者之小團體，蘇軍乃將一切權力畀予此少數人之集團。自彼時起，此少數集團遂完全控制北朝鮮，凡非共產黨員即被排除於政府之外。彼等以所謂之"清算程序"消除一切反對共產主義之人。如諸君所熟知者，在此種情形之下，北朝鮮之眞正局勢遂變爲蘇軍勢力下之十足共產主義國家。

此不僅在政治組織方面爲然，即教育、經濟及其他一切已全在共產黨人控制之下。凡不願入黨者，簡言之，即不得生活其地。共產黨完全控制人民。此乃如此衆多難民來此之政治理由也。自然有如曹晚植先生之領袖人物不克來此，極多人現已入獄。

第二理由係經濟理由。一九四六年四月間彼等試行改造經濟制度時，曾宣佈所謂之"耕地革命"。依該計劃，將地主所有之耕地取去，無代價配給於農民。農民初時甚喜，但此非謂佃農即主有土地，所變更者乃土地之主人耳，自此以後政府成爲土地所有人。農人絕無將土地處分、承繼或抵押之權。彼等繳納收成之百分之二十五於政府以爲賦稅。收成總量係由政府事先武斷估定，一般遠超出實際收穫量。結果，若干地區之農民不得不繳納其收成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之多。

此外，從前由地主付出之一切其他賦稅，今均須由農民負責付償。結果，自一九四七年春起，多數農民均無糧可食。彼等被迫剝樹皮掘草根以充饑，故朝鮮北部之松樹多係剝光樹皮者。此所以如許衆多之人逃荒南來，免爲餓莩耳。

北朝鮮向爲自給自足之鄉。其糧食生產足供該地民食，即去歲之情形猶如此。饑饉緣何而生耶？政府於一九四六年所收之賦稅，總量約爲六千萬石。

主席：石即中國之擔，重約百四十磅。

韓牧師：是項稅收總量約爲普通年成全部收穫百分之四十。據謂三百五十萬石之糧食運往蘇聯。其餘似僅分配於共產黨人及工

[1] 文件 A/AC.19/SC.2/PV.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廠工人。非共產黨人及非工廠工人不得糧食配給。此所以多數農民及鎮市人民相率南來也。

更有工業之凋敝情形。約佔全部工業之五分之四均在北朝鮮。今則多已損毀，理由有二。第一，蘇軍攜去大部份之機器。例如平壤三井飛機工廠之機器，於一九四六年六月運去蘇聯。包括銅、鋅、鉛板、鎢鑛及銀鑛在內之價值浩鉅之大量鑛產積存量，均已搬移至西伯利亞或其他地方。

第二理由爲共產黨人之壟斷工廠。目前若干工廠尙在開工，但均在共產黨人手中，而彼輩均爲一無所知者。凡不贊成共產主義者盡被排除，結果造成工業之混亂情形，既無充分人員從事管理，修理機器之材料亦屬缺乏。

商業已完全停頓。今日之生產，僅限於樹膠鞋及襪一類之物。私人企業幾屬烏有。故除飯館及理髮店等店舖以外，已無私人經營之店舖。黑市猖獗，至去年年底始止，今則已無此種現象，蓋願售其衣著及傢具者雖不乏人，苦無問津者也。衣著與傢具之價極廉，米價則飛漲不已。因此，人民乃於未盡售其衣物傢具前，離北南來。此乃關於經濟理由方面鄙人所欲言者。

第三爲社會理由，鄙意大體係指宗教原因。北朝鮮共有新教教會二千三百五十二所，教友約三十五萬人。自下述事件，可略窺北朝鮮一般教會之際遇。本人擬首先陳述者，北朝鮮之著名牧師，目前已多數繫身獄中。例如北方長老會教會主席——卽北朝鮮北方長老會教會大會主席—— Rev. Kim Chin Soo係於一年多前被捕者，據傳已判處徒刑十八年。彼等自有極多表面理由，惟簡單之理由卽其不與共產黨政權合作。又長老會神學院院長 Rev. Kim In Choon 於兩年前被捕，至今下落不明。神學院董事會主席 Rev. Kim Wah Sik亦於一年前被捕，現亦下落不明。極多其他著名基督教牧師，目前均在反省院中。從此等事件，諸君已可想像北方之一般局勢。

基督教會未以其爲教會而遭受迫害，基督教徒係間接受虐者。基督教徒於各行各業中受到有系統之淘汰。例如，倘一公務員經發覺爲基督教徒時，彼卽被排斥，其他如工廠及商店之情形亦然。基督教徒兒童決無進中學或高等教育機關之可能。彼等須經極嚴格之入學試驗，必須說明其宗教信仰。信仰基督教之兒童根本不能入中等學校。

卽小學中之兒童亦受類似之歧視。禮拜日爲工作日，彼等堅持須於是日作工，而於另一日補給例假。因此所有兒童均須於禮拜上學。不惟是也，中學學生於星期日與星期三晚間均不得出外，基督教兒童因此遂不得去教堂。

共產黨羣衆攻擊基督教會，有時且毀壞教會建築，此種事情屢見不鮮。在此種羣衆騷動之中，極多基督教徒慘遭擊斃，或受重傷。

聯合委員會於不久前計劃前赴平壤之時，若干基督教領袖曾擬組織"基督教民主黨"。彼等之所以爲此，因彼等認爲能忠實說明眞實事態者，惟基督教人士耳。此項組黨計劃一經發覺，全部領袖均遭逮捕。

目前在漢城及附近之基督教徒難民，估計約有三萬至五萬人。

故難民南來之理由，顯有政治、經濟與宗教諸點。此三理由乃衆多難民自北來南之重要原因。余或可說明此種難民之性質。彼等多數係知識份子；易言之，卽多數難民均係受過教育者，其中有醫師、教員、基督教牧師、地主及類似人士。

北朝鮮於去歲所謂之"幣制革命"聲中曾發行一種新鈔票。當局命令將前此所發行之軍用券及朝鮮銀行發行之各種鈔票一律儲存。於是彼等發給每一農區家庭七百圓，對於城區之家庭，則每戶之家長五百圓，其他人則每人二百圓，但此僅限於具備所謂公民權利之人。彼時以爲自此以後，物價可以下落，曾有二三星期，確有此種現象。但經此二三星期後，物價復漲。共產黨員之情形若何不甚明瞭，所明瞭者共產黨員似曾預知此事，彼等似有極多現鈔。俄國士兵自亦均有極多現鈔。目前之米價約爲每十分之一石八百元，而在南朝鮮則僅爲四百元。

此種情形使彼間之生活愈感困難，故有極多人均企圖南來。惟沿北緯三十八度之警衞森嚴，如有人被發覺偸越南來者卽被鎗擊。故人民南來殊非易易。此所以近來南下之難民甚少，惟余相信此後天氣漸暖，本年春季當有更多人來此，蓋因所謂之"幣制革命"已使局勢益趨惡化矣。

近由北朝鮮來此之友人述及一事，或爲諸君願聞者。敝友得知在每一鄉村協會——街區協會——中，均已準備向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提出之文件，彼等正向協會之每一會員徵求簽名。余不知此項文件之用意何在，但北朝鮮確有此項計劃。

本人擬將北朝鮮之政治觀念一告諸君。自有少數人民係共產黨員，惟多數之北方同胞——余想約有百分之九十——確係民主思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想之人。此種人民不喜共產主義，蓋實不堪忍受。有極多人初時均同情共產主義，惟現在均已表示反對。彼等改變態度之理由如下：第一，彼等不再爲虛妄宣傳所蒙蔽。理論上信仰共產主義之人，現已目擊蘇聯式之民主主義或共產主義而完全失望。第二，在絕對集權主義之下已無絲毫自由之存在，吾人經日本多年奴役之餘，今日渴盼自由也。第三，宗教與倫理之完全抹殺，有違吾人數千年文化所造成之道德觀念。朝鮮人素重個人主義，彼等反抗任何形式之集體觀念。最後，余擬一提紅軍之惡劣凶蠻，雖十足之朝鮮共產黨人聞之亦當赧顏。

吾人均知蘇聯欲以共產主義稱霸世界之野心。敝國人民均仍記憶日俄戰爭以前之俄國政策。俄國非弱小民族之友人。金日晟大學爲平壤之唯一共產黨大學，其某教授曾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在一個五十學生之班內舉行民意測驗。結果四十六人贊成美國之民主，僅有四人贊成蘇聯之民主。

北朝鮮一般之政治觀念，具如上述。北朝鮮在目前自無舉行自由選舉之可能，苟其能之，則結果將證明一完全右傾之北朝鮮。

主席：韓牧師詢問吾人願聞難民對於選舉之意見否。此誠吾人所亟欲聞知者。

韓牧師：目前既因蘇聯之不合作，而顯然不克於北朝鮮舉行選舉，吾人惟冀能於南朝鮮舉行普選，並以由此產生之代表於此間組織全國政府。吾人認爲代表北方之代表，可由自北來南之難民中選出之。果欲如此辦理時，吾人必須根據彼等前在北方之住址而組成特別選區。於是吾人當能選出代表整個北朝鮮之代表。余認爲此乃至爲合理適當之舉，因此間之難民確能代表北朝鮮人民之政治觀念。由北南來之難民，大多係青年與成年人。老年人及兒童爲數極少。彼等確係人民之領袖。此三百五十萬人，代表一更多之人數。余不知諸君是否了解鄙意，惟鄙人之意見如此。北朝鮮所有之成年及青年領袖俱在此間，老年人及兒童爲數無幾。故此數雖小，確能代表北部人民。

另一理由：目前北部人民估計爲七百萬至八百萬間，在難民未南來以前，人口總數爲一千一二百萬左右。此七八百萬人口中多數係兒童或老年人，因南來者多係各家家長。彼等別離其家鄉而隻身來此。今若根據彼等曩昔之住址作成特別選區，余認爲如此組成之政府，縱令其成立於漢城，足可代表朝鮮全部人口，且漢城者乃敝國故都也。南來之難民及北方同胞咸望迅速舉行選舉，並在此間組織全國政府，然後徐圖北朝鮮之恢復。

Mr. Jackson（澳大利亞）：據閣下所稱，難民人數達三百五十萬。吾人姑假定其爲三百萬人。北朝鮮人口原數爲一千二百萬。每一家庭之適齡投票人數約爲三分之一。易言之，即每三人中有一人年在二十至四十歲之間。故全部人口中之適齡投票人約爲四百萬人。在此情形下，南來難民中之適齡投票人將佔此四百萬人中之三百萬，表示南朝鮮境內現有適齡選民三百萬，而留於北朝鮮者僅一百萬。此誠爲余對難民問題之新認識。依據閣下所提之數字，顯見北部選民之大部份……

韓牧師：即在此間，除已被逮捕者不計外。在此之難民均爲眞正領袖人物。彼等俱係北朝鮮之領袖。

主席：關於此種難民之政治傾向，吾人極盼韓牧師有所說明。

Mr. Jackson（澳大利亞）：吾人倘能獲得若干正確之數字，及若干證明，余以爲當極有價值。

韓牧師：在南朝鮮之政治傾向可分三類：右派、中間派及左派——但難民則全數俱屬右派。彼等殊不喜所謂之中間派，因在該名義掩護之下，實有極多共產黨人。余信每一難民俱將擁護右派領袖李承晚及金九諸人。余以爲此不僅係難民之眞實立場，且整個朝鮮亦係如此。

如屬可能吾人切盼迅速舉行選舉。現有謠傳謂，選舉行將延期，余不知此事是否確實。吾輩難民切盼此項選舉不至延期，聯合國大會之決議應於三月底以前執行。北方人民對如此選出之全國政府定感十分滿意。

Dr. Djabi（敍利亞）：韓牧師業已論及由北來南難民之衆多，並提出三項理由——政治的，經濟的與社會的。彼不信亦有爲此相同理由而自南赴北之難民乎？

韓牧師：此事不確。除少數共產黨人外，余不信果有自南赴北之人。吾人可云決無此種人，蓋縱係共產黨人亦可居留此間，且如欲宣傳其政治觀念，彼等當覺應在此間從事宣傳。故彼輩無須離開此間，政治流亡者幾不存在。

Dr. Djabi（敍利亞）：彼等縱不因政治理由而往，此間豈無一失業之人乎？南朝鮮無失業者乎？

韓牧師：南朝鮮之失業情形自係事實，因北方來此之難民如此衆多。但如有人前往北地，彼將毫無尋獲工作之機會。若在此間，縱令不能覓得職位，仍可經營其他業務。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北方絕無私人企業之存在——甚至商店亦付缺如——故在北方實無生路可言。如有人欲往北朝鮮，第一困難卽爲獲得公民權利。事實上，一越邊界卽將被捕而送入反省院。故除少數政治難民外，未有嘗試前往者。雖共產黨人亦樂留此間，蓋此地之生活優於北部也。

Mr. MANET（法蘭西）：韓牧師謂大多數南來之難民，就其政治意見而論，俱係右傾人士。其意是否謂彼等自始卽係右派，向屬右派，抑是否有若干人本係左派，因無法繼續在北方居住而變更其意見者？此種人佔何比例？彼有無所知？

韓牧師：多數人自始卽爲右派。僅有少數人士，最初係左派，且曾與共產黨人力求合作，嗣後彼等發覺北方情形實難忍受，集權制下難於生存，遂改變初志而南來。例如 Rev. Mr. Pek 本係蘇軍治下之平壤道尹，在其任內曾力謀與蘇方合作。惟無論其如何力求合作，集體政治殊非其所能忍受，結果不得不放棄其道尹之職而南來此間。

Mr. MANET（法蘭西）：閣下曾云多數難民均係知識份子。難民中之組成分子最近有無變化，抑或同屬一階級？南來人民之中有農民及工人否？

韓牧師：最初大多數難民均係知識階級，其後有極多農民及工人亦因生活所迫而相繼南來。因此，工人及農人之數目日增，最近之來者多數係工人及農民。

Mr. MANET（法蘭西）：閣下謂最近南來之難民，多數係工人與小農。

韓牧師：然。

主席：閣下能告吾人以確數否？

Mr. MANET（法蘭西）：例如，在閣下營中之人數。

主席：最近南來者。

韓牧師：僅佔少數。與知識份子相較，工人與農人爲數甚少。

Dr. DJABI（敍利亞）：照余所了解者，韓牧師相信北方尙有政治囚犯。余不知彼估計究有多少，渠願此項囚犯獲得大赦否？

韓牧師：倘屬可能，自所願望。

Dr. DJABI（敍利亞）：閣下相信南朝鮮亦有政治囚犯否，若有之，是否亦願其獲得大赦？

韓牧師：在南朝鮮吾人享有政治思想之自由。易言之，在此間吾人可爲民主主義者，或爲共產黨員，抑或爲中間派。此間不因政治思想而實行迫害。南朝鮮現有若干囚犯，其所以繫於獄中者，因曾犯某種罪行。例如一九四六年十月間曾發生一次大騷動，當時有極多警察與市民喪失生命。參加此次騷動者現均在獄中。共產黨人祕密牟利，因此若干黨人亦被拘入獄。惟監犯之中，左派及右派之人俱有，其入獄之原因並非其政治觀念，而係干犯法律。故余敢謂在南朝鮮並無因政治觀念而入獄之政治犯。

Dr. DJABI（敍利亞）：設有此種囚犯，閣下願其得邀大赦否？

韓牧師：釋放？若有此項人犯，吾人自應將其釋放。此乃獲得公正自由選舉之唯一民主道路。

Dr. DJABI（敍利亞）：就南來之基督教徒難民而言，彼等是否因係教徒被迫害而南來，抑因政見上反對共產黨而南來？

韓牧師：余可謂此兩項理由同時存在，因基督教徒於開始時曾儘可能圖與共產政權合作，彼等並勉力遵守政教劃分之原則。彼等雖曾力謀合作，而共產黨人乃物質論者及無神論者，根本憎惡基督教徒。基督教徒不得參與彼等所爲之事，乃常有之情形，故余謂宗教與政治二者兼而有之。

Mr. MANET（法蘭西）：自北部來此之難民中，是否有人曾將因政治罪而在朝鮮入獄之著名人物編成名單？此等南來難民或略知因政治理由而下獄之人——或有親友在內。對於繫獄之卓著人物，以及失蹤之人，有爲之編訂名單者否？

韓牧師：吾人已編有著名人物之名單，但僅限於著名人物，蓋繫獄之人過多，實難計數也。

Mr. MANET（法蘭西）：閣下能否以入獄或失蹤之著名人物名單提供吾人？此種名單應儘量完備，附有各人之職業及原居住地。

韓牧師：余能辦理此事。余現僅有一牧師名單，但余可與此間之政治領袖晤商，然後擬訂相當完備之名單。本人定當提供是項資料。

主席：吾人極願獲此名單。

Mr. LUNA（菲律賓）：假定閣下以南來難民選舉北方代表之計劃經予採納，閣下是否相信有逐漸吸收北朝鮮，最終達成朝鮮統一之可能，抑將造成另一結果，使朝鮮最後分裂爲南北兩部，北部則由俄人居住？

韓牧師：此係難於置答之問題。朝鮮之分裂非吾人之意願，而實出於國際理由。吾人倘能藉自力將此界線撤除，自爲上策。但據吾人所知，吾人本身之威權與人力不足爲此。吾人欲獲全國統一之政府，本人頃所陳說之辦法，係目前情勢中唯一可能之途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吾人希冀逐漸吸引北朝鮮。此乃吾人所欲者，吾人確知就吾國人民而論，朝鮮永不能劃分爲二。吾人係一純一民族，於南北朝鮮之間，並無絲毫不同之點。吾人係統一團結之民族，吾人僅有地理上之區分。故吾人希冀目前在此成立全國政府，一待國際形勢逐漸轉變，吾人終當重歸統一。

Mr. Luna(菲律賓)：閣下確信自難民中選舉代表將有助於朝鮮之統一乎?

韓牧師：此舉將使北方人民同感欣慰，蓋彼等雖以鐵幕之故而不能參與選舉，但幸有難民爲彼等之代表，彼等定極快慰。

Mr. Manet (法蘭西)：閣下曾謂南來難民之中，農人工人之數極少。則北朝鮮之工農階級能否信任彼等獲有眞實之代表乎?

韓牧師：然，余誠作如是想。事實上，北朝鮮之佃農極少。農民大都自有其土地，故土地革命對彼等無多裨益。彼等之土地爲其產黨人取去，彼等切盼再獲自由民主之政府。因此之故，彼等極願此間之難民爲其代表。余信將有更多之商人與工人南來。

Mr. Jackson(澳大利亞)：在俄軍未至之前，北朝鮮農民人口與工業人口相較，所佔比例如何，韓君有所知否?

韓牧師：極難說一確數，農民或佔百分之七十五，非農民，包括城市居民與工人在內，或佔百分之二十五。若於農民與工廠工人間作一比較，大致當係百分之七十對百分之三十。

Mr. Jackson(澳大利亞)：南來農民之比例，是否有三與一之比?

韓牧師：本人認爲此數大致正確。百分比大致爲三對一；卽農民一人對其他人三人。

主席：本小組委員會是可否向韓牧師要求二事? 一爲政治犯之名單。彼有北朝鮮被捕基督教領袖之名單，吾人請其將該名單交出，並爲吾人編造詳細名單，包括北朝鮮所被捕之一切政治犯。吾人並請其研究難民之年齡狀況，俾助吾人明瞭選舉之辦法。

Mr. Manet (法蘭西)：年齡及職業。

韓牧師：年齡及其以前之職業。本人極願辦理此事。

主席：本席與委員會同仁同向韓牧師致謝。

韓牧師自小組委員會退席

主席：吾人今邀社會民主黨主席呂運弘先生來此，至深榮幸。吾人須向呂君道歉，吾人爲環境所限，時間短促。吾人須按預定之時間表工作，呂君僅有一小時之發言時間。吾人有關於選舉事宜之若干問題，願請呂君發表高見，其後並請其發表陳述。

呂運弘先生就席。

主席：第一問題爲：閣下認爲應有如何條件始能在朝鮮舉行自由民主之選舉?

呂運弘先生：第一，本人認爲須得南朝鮮美國駐軍及北朝鮮蘇聯駐軍之協助。諸君亦覺此爲第一需要乎? 其次，爲整個朝鮮舉行眞正公正自由之選舉起見，亟應與南北兩地之政治領袖舉行會商。

據聞北朝鮮發生若干事件，但吾人均未親眼目覩。吾人並未與北方領袖直接商討，故眞相如何不得而知。因此與南北雙方之政治領袖舉行會議殊爲必要。

主席：第二問題爲：閣下認爲目前朝鮮有無任何足以阻撓舉行自由選舉之條件?

呂運弘先生：有。據吾人所聞北方之情形，該處並無出版與集會自由。坦白言之，余知北方無絕對之自由，而南方之情形幾亦相同。聯合國委員會在此已有相當時日，對南部情形當已明瞭。警察不免有所左袒，太過偏重於一方。諸君當已有所聞知。南朝鮮幾遍地均有恐怖行爲。因此，警察如繼續偏袒一方，恐怖行爲若繼續發生，則如欲舉行自由、平允、公正之選舉，乃絕不可能之事。

主席：閣下是否認爲現在及選舉期間，一切政黨與組織不分軒輊均應享有言論、集會及發表意見之同等自由?

呂運弘先生：誠然。所有各黨派各組織均應享有同等之自由，不僅在選舉時期爲然，任何時間均應如此，應永遠如此。

主席：閣下認爲此種自由有益乎?

呂運弘先生：然。諸君或有所聞，或見諸報端，有若干事件不許發表，若干報館記者因刊登聲明而被捕。某報因刊載人民共和黨發表之一項聲明而被禁止。中央日報之編輯主任乃敝黨黨員，因刊載該項聲明而入獄二日。余不知該聲明之內容爲何，惟余確知渠因刊載該文而被捕。故謂吾人無絕對出版自由。

Mr. Patterson(加拿大)：對於此君曾有何項指控否?

呂運弘先生：想來曾有指控。

Mr. Patterson(加拿大)：彼曾經審訊否?

呂運弘先生：余不知其指控爲何。彼等告渠毋登該項聲明，但該報仍予刊登，渠所被控者或爲不遵守警察局之命令。此爲渠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罪名。警察曾通知各報不得載登該聲明。

Mr. MANET（法蘭西）：吾人可否一聞該聲明內容之梗概？是否爲一項政綱，或係對其他黨派領袖之攻訐？

呂運弘先生：余不憶該聲明之內容，惟知有關聯合國委員會者，但余殊不敢確言。

主席：呂君頃已說明，人民共和黨發表有關聯合國委員會及其蒞境之聲明，警察告其不得發表。呂君黨內同志中央日報編輯主任，遂因發表該聲明而被捕。人民共和黨是否左翼政黨。

呂運弘先生：此係左派政黨，警察局認爲此係南朝鮮勞動黨之姊妹政黨，該黨由一般認爲極左派之金元鳳所領導。金君現在匿居不出，惟吾人不悉其在何地。

Mr. MANET（法蘭西）：閣下是否認爲警局方面之此種行動表示對於另一政黨之袒護，或係接受其他方面之命令——例如軍政府方面之命令？閣下之見解如何？

呂運弘先生：余實不知。余實極難確言，且本人所述者自須保持機密。如余已言者，警察過於偏袒一方，吾人幾乎每日自南部各地聞悉報告，據稱即國民獨立聯盟之一切行動，亦遭警察之嚴密監視與阻礙。諸君或已聞悉國民獨立聯盟之名，金奎植君即其領袖。該聯盟從事一切溫和運動，故不僅南朝鮮勞動黨及人民共和黨爲警察監視與阻撓，即敝黨與國民獨立聯盟亦不免受警察之監視。

主席：閣下是否認爲選舉應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呂運弘先生：否。第一，無充裕之時間辦理此事。如諸君所知者，朝鮮人民未有普選之經驗。此係首次，本日已爲一月二十七，吾人倘於三月三十一日前舉行選舉，時間殊形迫促。吾人必須擬訂選舉法，並向人民宣佈，人民恐無充裕時間準備一切。故本人認爲於三月三十一日前舉行選舉，乃不可能者。

再者，選舉倘於三月三十一日前舉行，余不能稱之爲民主普選。余已述及警察所採態度之不公，以及全國盛行之駭人聽聞之恐怖運動。因此，本人無所猶豫而敢稱吾人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無充分時間教育人民，且在目前之情況下，無法舉行公正、民主、自由之選舉。

Mr. LUNA（菲律賓）：三月三十一日倘不適宜，閣下認爲應於何日舉行選舉？

呂運弘先生：吾人如欲舉行眞正民主與自由之普選，尙需相當時間。

Mr. LUNA（菲律賓）：四月、五月、六月或一年以後？

呂運弘先生：坦白言之，至少須待一年。即使吾人開始改變警察之態度，並制止恐怖活動，余以爲亦需若干時日。警察如繼續偏袒一方，恐怖活動如繼續進行，公平自由之選舉乃不可能之事。

Mr. PATTERSON（加拿大）：如將上述改善警察態度等一般必需條件除外，而僅考慮技術問題，閣下認爲此項選舉可於何時舉行？

呂運弘先生：閣下所述之普選，諒係指朝鮮全國之選舉？

Mr. PATTERSON（加拿大）：然。

呂運弘先生：余恐此事需要更久之時間，因吾人必須獲得北部之協助。

Mr. PATTERSON（加拿大）：假使吾人獲有此項協助，並假定就自由而論，吾人承認現狀，則僅爲選舉之準備與舉行，閣下認爲需時幾何？

呂運弘先生：大約六個月。

主席：閣下對於南北朝鮮因政治原因被監禁者之人數，是否有所知？閣下認爲此輩人士應有選舉權否？

呂運弘先生：余不知北方之政治犯人數，南方之人數余亦茫然。倘向警察當局詢問——余指警察總監——或軍政府，彼等必云南朝鮮絕無政治犯之存在。惟余認爲必有若干，但究有多少，則非余所知。一百人歟，一千人歟，余不知之。據南朝鮮勞動黨之黨員稱，政治犯人數當以萬計，余不信有如彼等所云之多。惟余信確有若干。

警察當局必謂絕無政治犯，故彼等之罪名與政治無關。彼等或被控爲殺人犯或搶劫犯。此所以警察當局答稱南方並無政治犯也，惟余相信確有若干。

Mr. MANET（法蘭西）：閣下能舉一二姓名否？閣下本人是否認識若干政治犯，純因政治關係而被捕者？

呂運弘先生：朴憲永、許憲、金元鳳諸人。彼等雖未繫獄，但已接到拘票。

Mr. MANET（法蘭西）：實際上彼等不在獄中？

呂運弘先生：除彼等外，尙有金光洙及朴文圭等人。該二人不僅係南朝鮮勞動黨黨員，且係該黨執行委員會委員。

Mr. MANET（法蘭西）：閣下是否相信，警察一旦尋獲彼等，即將予以逮捕？

呂運弘先生：想必如此。

主席：閣下當願政治犯獲得釋放，並參加選舉？

呂運弘先生：然，余作如是想。

Mr. PATTERSON（加拿大）：關於此事，余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倘有另一問題。選舉自由與當選自由問題之本身暫不置論，此種自由對於選舉有無重要影響，蓋政治犯中或有各政治團體賴以領導之人物？易言之，此等人物之釋放是否將對選舉有所影響？

呂運弘先生：余想如此。彼等多係卓著人士，尤其在所居住之道內或面內。

Mr. MANET（法蘭西）：不僅釋放，因彼等並不在獄；且須聲明不得將彼等逮捕。Mr. Patterson，足下之意是否如此？

Mr. PATTERSON（加拿大）：然，此係一補充意見。

呂運弘先生：本人能否提出一二問題？見報得知貴會將邀金科奉及曹晚植二先生諮詢意見。此事確否？

主席：吾人向新聞界發送之稿件中，曾述及諸人姓名。共有九人。

呂運弘先生：諸君誠意邀請諸氏，抑因禮節而爲之？

主席：吾人具有誠意。吾人擬約其會晤，聆其意見。

呂運弘先生：彼等若繼續受通緝，諸君如何可期其前來諮詢？

主席：吾人將用種種方法作最大之努力。

Mr. MANET（法蘭西）：吾人不必邀請渠等來此。吾人之意在設法與之接觸，吾人將對每項情形就事論事，並盡一切可能爲之。

呂運弘先生：諸君或憶魏德邁將軍曾來此地。彼曾盡力圖與諸氏會晤，但均遭彼等拒絕。當時 General Hodge 如將彼等之拘捕狀取消，則彼等或已出面矣。諸君曾與General Hodge商及取消拘捕狀否？

主席：吾人未曾爲此。

呂運弘先生：余信如 General Hodge 取消其拘捕狀，彼等必將出面。惟彼等來此亦殊不安全。不僅來此爲不安全，彼等欲在南朝鮮任何地區與諸君會晤均屬不安全。故 General Hodge 一日不撤消其拘捕狀，本人坦直言之，諸君恐不可能與渠等相晤。

另有一事：諸君曾否發出邀請至平壤，請金日晟、金科奉及曹晚植前來此間？

主席：本人認爲吾人全體應感謝呂君之建議，與有關當局協商撤消或停止執行拘捕令，俾吾人可與新聞稿中所提各人謀面。至於第二問題，本人認爲須本委員會全體始能解答。

呂運弘先生：余僅欲獲知諸君已否發出邀請至平壤，抑僅盼望渠等自動前來。

主席：本席相信本委員會正採取一切步驟。

呂運弘先生：諸君若克邀請渠等前來，誠屬佳事。吾人堅主南北領袖聚會商討。

主席：余知閣下係臨時立法會議議員。吾人對於選舉規程或選舉法發生一項問題。對於現行南朝鮮選舉法（南朝鮮臨時立法會議公告第五號）及北朝鮮選舉法，閣下倘有主張應加修改之處，其應修改之處爲何？北朝鮮亦有其選舉法。

呂運弘先生：對於北朝鮮之選舉法，余不甚知悉，但余係臨時立法會議議員之一，普選法係經該會議所通過者。吾人討論此選舉法時，曾費時二三月之久。韓國民主黨黨員，力主年齡限制爲二十五歲。吾人——本人及若干溫和派議員——則主張訂爲二十歲。關於該問題，吾人幾費一月時間，最後折衷爲二十三歲。惟余仍覺此項規定殊不合民主原則，故希冀諸君能將其減爲二十歲。另有一事，余雖對之不甚明瞭，但據悉將爲自北南來之難民成立特別選區。

主席：該項法律之特定條款，吾人可隨後論之。

吾人頃有第一小組委員會提出之一項問題。專管保證自由選舉環境之第一小組委員會，認爲應具下列最低限度之條件：發表意見自由、新聞情報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行動自由、保障不受無故逮捕及拘留之自由保障不受暴力威脅或暴力侵害之自由。

呂運弘先生：本人前已言之。坦白而言，吾人於組織國民獨立聯盟後，曾邀請警察總監及首都警察廳長，該二人均係金奎植博士昔日之學生，彼等曾誓言贊助金君。彼等縱極誠摯，且願助金君發展國民獨立聯盟，但其屬下人員，例如各郡警察局長，所採取之態度與彼等未必一致。吾人根本懷疑彼等之言行是否一致。

余欲說明，公正自由之選舉乃不可能之事。鄙見認爲前曾在日人統治下工作之警察官員如仍繼續留任——余欲知此種人員約佔百分之八十五——此類親日份子若繼續於警界服務，縱令警察總監及首都警察廳長力求公正，而欲獲自由公正之選舉亦不可能。

余所謂之百分之八十五者，係指警官而言。警察人數之百分比並無如是之高。

Mr. MANET（法蘭西）：是否因爲此項警察人員曾受日人之雇用，抑因當其雇用於日人之時已養成不良習慣？

呂運弘先生：日人執政時期，被其雇用爲警察人員之朝鮮人，待其國人之手段惡劣，往往較日人爲更劣。故一般朝鮮人均認爲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旦朝鮮國獨立解放，此等人民須予懲處。但今日之情形與此適反，是項警務人員現仍留職；不寧是也，彼等甚且擢升高位，其行動態度亦較昔更劣。

Mr. Manet(法蘭西)：閣下是否認爲係因軍政府無暇處理此事，遂置之不顧而任人爲所欲爲？

呂運弘先生：軍政府稱彼等需要有訓練及有經驗之警務人員，並謂此輩朝鮮警察之成績優良。

主席：吾人頃間談及選舉法規。吾人今可進而討論特定條款。臨時議會所宣佈之選舉法，諒爲閣下所熟，今第三小組委員會要求第二小組委員會就依據議會所建議"按成年選舉原則"舉行選舉時決定全朝鮮境內最適宜之投票年齡及當選年齡各點，徵求朝鮮人士之意見。閣下已聲明贊成將二十三歲改爲二十或二十一歲。

第二問題係與南朝鮮公告第五號第二條(甲)項有關，該項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

(一) 無行爲能力者，準無行爲能力者，心神喪失者，吸用麻醉品者。

(二) 被判徒刑現在監獄中者，或經判緩刑，或被判刑尚未執行者。

(三) 被判處一年或一年以上勞役或徒刑者；但自刑期屆滿或正式決定免刑宣告者，不在此例。

(四) 依法被終身或暫時褫奪選舉權者，或應列爲'賣國'，'事敵'，或'違法營利'者。"

朝鮮北部選舉條例第一章第一條稱：

"一. 凡年滿二十歲之朝鮮北部公民，除精神病人及法院判決褫奪選舉權者外，不論其經濟情況，教育程度，居住區域，宗教信仰，一律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資格。"

閣下認爲上述各種規定完備否？對於種失去資格之人士，尤其"事敵"，"賣國"或"違法營利"者，閣下之意見如何？

呂運弘先生：吾人於議會中討論該問題時，爭論甚烈。親日派，事敵者或賣國賊之分類，至爲困難。吾人除非設立法庭，澈底審理並定罪外，此實爲一困難問題。在臨時議會通過該條文時，余以爲此係合理完善之舉，惟認爲實際分類殊有困難耳。

主席：吾人尚有另一問題，亦屬於同一範疇者。

呂運弘先生：關於北方或南方者？

主席：全國性者。問題爲：在日本統治時期曾任官職者，應否褫奪其選舉權與被選權？若然，此種原則應適用於何種官職？又應由何種當局決定個別情形？

呂運弘先生：此又係一困難問題。日人統治期中曾居高位之朝鮮人中亦有良莠之別，未必皆係惡劣份子，即若干警察與偵探亦然。故該問題實難決定。余以爲凡曾任余所謂"Ching Wang"地位之人——即階級極高之人——不問其是否出於自願，均應包括在內。此種人位高責重，此不僅關係目前，吾人對於將來之國民，亦須予以某種教育。故關於應否准許此種人參預投票一點，確有予以若干限制之必要。

主席：呂先生係指選任人員，非指委任人員。委任官階級較低。

Mr. Manet(倘余了解無訛，關於曾被日人雇用，因而閣下提議將其革職之警員，閣下似不主張褫奪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閣下之意是否如是？

呂運弘先生：警察人員中，良莠不齊。故余曾謂此係極難決定之問題。若干朝鮮警察爲生計所迫而爲之，甚且有爲朝鮮効忠而充當警察者，但極多人均係志願効忠日人，其忠心竟有過於日人者。

Mr. Manet (法蘭西)：易言之，閣下是否認爲分辨親日份子之問題已告終結，或此問題應如北朝鮮之澈底進行。余知北朝鮮對於親日份子之褫奪其資格，未免失之過甚。閣下是否認爲該問題已告終結？

呂運弘先生：北朝鮮之行動如何，吾人一無所知。此確爲一難解決之問題。

主席：一般之印象認爲北朝鮮褫奪前爲日人雇用之大批朝鮮人之選舉權，處理極爲嚴厲。此問題之後一部份，閣下業已論及。

尚有另一項問題：閣下以爲不能讀與(或)不能寫之人應否有選舉權？

呂運弘先生：否，此輩不當參加選舉，因彼等如果投票，必須請求他人代書。舉例言之，如有一人欲寫金奎植之名，彼既不識字不能寫，惟有請人代筆，代筆之人可能書寫另一人之名。

Mr. Manet (法蘭西)：足下當知此等不識字者在北朝鮮亦可參加選舉。彼間並無因教育程度而發生歧視者。

呂運弘先生：北朝鮮如實行此制，余不知彼等如何辦理；彼等或設有監察員或警員，以保證選票所載之人名確爲選民所欲者。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此選舉票應爲祕密性質，若然，卽不能請求他人代書姓名。

Mr. Manet (法蘭西)：閣下贊成祕密選舉乎？

呂運弘先生：然。當然贊成。

主席：閣下認爲朝鮮國民大會應約由若干人組成？

呂運弘先生：台端係指朝鮮全國。吾人十三道內均有郡治，依照議會今日通過之法律，每郡至少應有議員一人，故總數應在三百五十人至四百人左右。

主席：朝鮮之"郡"卽係 County。

呂運弘先生：普通每郡人口約爲十萬。大郡人口有二十萬之多，但多數小郡之人口爲十萬。若全國人口爲三千萬，每十萬人有代表一人，則應有代表三百人。

主席：吾人之時間已極迫促，今尙有數分鐘。小組委員會或委員會之委員如有問題，請卽從速提出。

呂運弘先生：鄙人可否提出數項問題？

主席：若吾人能予答覆者。

呂運弘先生：報載貴委員會已接蘇聯政府之確切答覆，據謂彼方拒絕諸君前往北部。貴委員會是否確實接到是項答覆？

主席：該問題與小組委員會無涉。本小組委員會僅係朝鮮問題委員會之一部份。

呂運弘先生：倘蘇聯拒絕諸君前往北方，則諸君有何辦法？

主席：委員會開會在卽吾人對於此事將予討論。

呂運弘先生：據聞如諸君不能前赴北部，且如吾人未能舉行朝鮮全國之普選——南北兩地——則諸君或將設法在南朝鮮舉行選舉，不知此說是否謠言？此說眞假余固不知，但余願表示對於此事之意見。

如諸君所知，朝鮮目前被分爲兩部。此非吾人自行劃分者，而係美、蘇兩國之所爲。諸君諒知，吾人所受痛苦極深，政治、經濟、道德、精神以及種種方面，無不如是。吾人所以遭受此種苦痛者，乃因吾人無力請美、蘇兩方退出敝國，由吾人自理國事。惟吾人決不願自將本國剖分，吾人倘於南方單獨舉行普選，組織單獨之政府，卽吾朝鮮人自將國家剖分，此則吾人所絕不能爲者。此不僅爲一當代問題；恐對吾人後世子孫造成滔天大罪。是以吾人絕不願自分祖國。

吾人倘於南方單獨成立政府，余信北部人民亦將自立其政府。彼時一國之中將有兩個政府，余聞北方已有三十萬以上訓練就緒之軍隊。吾人目前除警憲及其他外，僅有警察二萬餘人。吾人倘在南北兩地各主政府，則後患可知。

朝鮮人本係同一種族之人民。吾人認爲同係共屬一家。如諸君所知者，解放以後自北方來此之人有二百萬，其中若干不得不離棄其妻子兄弟。故其家庭半在此間，半在北方。一旦戰爭發生，勢將造成兄弟相殺，父子互拼，夫婦互相格殺之慘劇矣。切盼諸君對此問題深思熟慮。

Dr. Djabi(敍利亞)：北地來此之難民，是否因政治制度而逃來者乎？

呂運弘先生：然。

Dr. Djabi(敍利亞)：有無自南赴北之難民乎？

呂運弘先生：爲數極少。或有若干政治難民與南朝鮮勞動黨之黨員。惟余信自北南來之人數遠較由南赴北之人數爲多。

Mr. Patterson(加拿大)：請問呂君如何獲得二百萬難民之數字？

呂運弘先生：余聞諸軍政府中之人，及其他方面者。

Mr. Patterson(加拿大)：此係軍政府之估計乎？

呂運弘先生：想係如是，余以爲其數當過一百萬，但未必已至二百萬，本人或有錯誤。

Mr. Patterson(加拿大)：吾人所聞之估計甚多。余不知彼等如何獲此種數字。

Mr. Manet(法蘭西)：余悉閣下反對單獨舉行選舉，既然如此，閣下是否另有計劃？或根據目前局勢，關於尊意認爲目前應辦之事，是否有何建議向吾人提出？

呂運弘先生：余不知是否可請聯合國委員會及美國與蘇聯商致協定；其次，倘可能時，余望諸君能助吾人召集南北領袖會議。在該會議中，吾人將可討論對於整個朝鮮人民最有益之辦法。

Mr. Manet (法蘭西)：鑒於兩方代表先須以某種方式授權或選出之事實，閣下相信南部代表能與北部代表討論乎？

呂運弘先生：余知南部若干人士根本不欲舉行任何會議，若干北方過激份子亦有同樣見解，並採同樣態度。惟南北兩地之多數朝鮮人，均願來此地或去彼處舉行會議。如諸君所知者，南北兩地均有過激份子，彼等均願分別舉行選舉，分別成立政府。惟多數朝鮮人民均願朝鮮統一。此等過激份子確信吾人如於南部分別舉行選舉，分別成立政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彼等可獲權勢，北方之過激份子目前正爲同樣之事。吾人如能舉行統一選舉，組織全國政府，則此種人殊少攫得權勢之機會也。

主席：吾人對於呂君之協助，表示銘感。

呂運弘先生：此番聚會誠係鄙人莫大之榮幸。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速記紀錄[1]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朝鮮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 Mr. JACKSON（澳大利亞）

主席：本席宣佈第二小組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開會。

聽取朝鮮人士之意見：金性洙先生

主席：吾人擬向金君先提出若干一般性之問題，然後請其發表一概括陳述。諸君或已閱悉金君之來函。渠或將引述該函，總之，渠最好討論該函內所論及之範圍，並着重其中所提出之各點。

金性洙君入座。彼之答覆及陳述均自朝鮮語譯出。

主席：金先生，據專管保證選舉自由環境之小組委員會認爲應有下列最低限度之條件：發表意見自由及與其相連之新聞情報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行動自由，保障不受無故逮捕與拘留之自由，保障不受暴力威脅或暴力侵害之自由。

吾人之問題爲：在朝鮮現行法律、條例與法令中，或目前之情況中，閣下認爲有無與此自由環境不合之處；如然，其不合之處爲何，又須有何種法律或實際規定以挽救之？

金性洙先生：在朝鮮南部對言論自由或任何自由均無限制。朝鮮北部侵犯自由之實際規程與法令，余殊不熟悉，但余可提出一項一般週知之例證。摯友曹晚植先生被選爲朝鮮民主黨主席及北韓人民委員會主席。在彼時人民委員會係左右各派別之一種聯合組織。至一九四五年底前，莫斯科會議爲舉世週知之時，此君在某會議中表示意見，謂不能接受託管辦法，因有違其個人政治信仰之原則。彼僅在該會議中表示意見而已，對於公共秩序並未煽動或作任何擾亂。而彼乃立時被迫辭去民主黨及人民委員會主席之職，此二三年來均在監禁之中。此事明白指示在北朝鮮決無言論自由。

在南朝鮮並無任何與自由環境不相容之法規與條例。北朝鮮一切入獄事件均係政治意見不同之結果。在南朝鮮絕無此類情事。事實上，爲求於自由環境中舉行普選，委員會須注意一項事實，即不惟與此自由環境不相容之法規並不存在，而尤須注意公安之維持。例如，一九四六年十月間慶尚兩道境內均發生騷動事件，稍後又於全羅兩道內相繼發生。此種騷動均係共黨所爲。彼等利用暴徒心理，唆使無知農民進攻當地官長及警察。彼等不僅向後者攻擊而已，且其攻擊之方式兇殘非常，係吾人歷史中所未之前聞者。例如，彼等以汽油灌於某官長之頭，將其活焚。彼等捕捉孕婦，強將嬰兒曳出，孕婦因之喪命。某夜有警士三人在其本地被襲擊，暴徒以鐵片戳穿其鼻，終夜將其曳行地上。最後乃溺之於附近之水閘內。

夫朝鮮人民本係守法愛好和平之人民，此類兇殘行爲乃向所未聞者。共產黨徒訴諸此類暴行，以告示人民若不願爲共產黨人，即將遭遇同樣之命運。南朝鮮治安方面之鬆懈，此事可爲明證。

余願鄭重聲明，吾人不僅無妨礙自由之法規，且自由環境有時行之過甚，以致危及公安。故余着重一點，如欲於自由環境中舉行普選，委員會應對維持公安問題特加注意。

再舉一例：僅數日前，首都警察廳長張君於赴辦事處途中被襲。有人投擲手榴彈三枚，其中一枚投入車中，幸未爆炸。暴徒當即就捕，並發覺其係奉北朝鮮共產黨最高組織之命令而出此。故公安之維持倘仍如此鬆懈，則候選人或將受同樣之攻擊。

凡此一切，證明北朝鮮方面，藉南方共產黨徒之助，經常企圖擾害吾人之和平，此種情形，使普選無法於自由環境舉行。

主席：請問閣下，目前北朝鮮是否對於民主人士有同樣之暴行，台端對此有無任何情報？

金性洙先生：本人未聞北方有此類事件，或是項殘暴之謀殺行爲，惟余必須補述者，北朝鮮並無民主精神。例如莫斯科決定

[1] 文件 A/AC.19/SC.2/PV.1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發表後，即有羣衆大會在漢城運動場舉行。此係一九四六年一月間事，羣衆大會係共產黨人所組織。彼等以由中而發之理由慫恿漢城市民參加此羣衆大會，謂此係反對託管制度之羣衆大會。同時，北朝鮮方面傳來訓示，使聚集漢城運動場示威反對託管制度之市民當場受欺，蓋北朝鮮之訓示稱，朝鮮人民必須歡迎託管制度。結果，大會召集人立時改變方法，於是大會乃成爲擁護託管制度之大會。

北朝鮮無民主精神之存在，蓋人民係依據訓示及上級命令而行事，絕無人民自發情緒之自由表示者。

在該次大會中，人民發覺受騙，故輿情憤慨。大會本爲反對託管制度者，頃刻間竟變爲擁護託管制度者。即共產黨人亦曾表示其反對託管制度之情緒，今突然發覺不得不服從莫斯科之決定。

情形如此，故余認爲北方無言論自由，出版自由或新聞自由。彼等雖自稱進步民主人士，實際上北朝鮮並無民主精神，蓋事事唯蘇聯之命令是聽。再者，余擬補述一事，關於政治犯問題，有人主張南北之所有政治犯應一律釋放。余謂南方無政治犯。彼等所以入獄者，係因犯有謀殺及縱火等暴行；反之，在北方則政見之不同即爲入獄之充分理由。故在北方彼等確係政治犯。假定南北兩方之政治犯一律釋放，則拒絕聯合國以四十三票對零票所通過決議案之唯一國家，能否如吾人之期望而行事，誠屬可疑之至。在南朝鮮方面，美國佔領軍自將盡力釋放一切所謂之政治犯，結果唯有造成更多之殘暴行爲。

蘇聯可能——幾乎必然——不釋放其囚犯，而在南朝鮮則所謂之政治犯而實際係殺人犯者，將被釋放，故和平將因此而大受威脅。

主席：君謂南方並無政治犯，被釋者或爲殺人犯。在世界任何一地，此輩豈有選舉之權？此輩不堪之人，未必將獲釋放。在另一方面，或有若干觸犯南朝鮮軍政府法規之人，及因微小過失而入獄者，但在此種特別情況之下，彼等或可獲得釋放，藉以參與投票。北朝鮮之問題暫置不論，閣下是否認爲南朝鮮政府應將此等人士釋放？

金性洙先生：此等違背軍政府政令之微小過犯者，縱使其未曾實際參與恐怖暴行，但其所以入獄者，乃因煽動或指使此種行動，或使用金錢行賄。此類事例甚多，朝鮮人民之一般意見認爲軍政府失之過寬。軍政府業已釋放若干應予繫獄之人，此種寬大之事例極多，結果則南朝鮮已無政治犯之存在，而在北方則所有之囚犯均係政治犯性質。在南朝鮮軍政府容許與北朝鮮共黨有親密關係之南朝鮮勞動黨活動。凡此情形，均足證明軍政府對於政治自由一事失之過寬。

主席：閣下對原問題尚有其他意見否？小組委員會同仁有擬就該問題提出詢問者否？吾人或可討論一二其他問題。如果舉行選舉，閣下是否認爲一切政黨派與組織應不分軒輊，現在及在選舉期間均應享有言論、集會及發表意見之同等自由？

金性洙先生：對各組織不應有所歧視。彼等應有發表意見之同等機會。

主席：足下擬將共產黨人除外否？

金性洙先生：彼等應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

主席：閣下是否認爲選舉應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舉行？

金性洙先生：選舉不惟應在三月底前舉行，可能時甚且應予提早。事實上，早於一九四六年，當第一次聯合委員會解散之際，余個人曾向此間駐軍司令提出若干意見，認爲會議之程序明白顯示僅由美蘇兩方參加之會議決難舉行。依此事性質言之，會議不能僅由二人舉行，故余曾向 General Hodge 提議，凡與莫斯科決議有關係之四國均應參與會議，或則應將此問題提出於聯合國。一九四六年九月，韓國民主黨週年紀念時，曾通過同一之決議案，並致電四國及聯合國。委員會中之若干委員，或有諳悉各該電文之性質者。

就選舉而言，一日之遷延對於朝鮮均極有害，故余確感選舉之舉行，至遲應爲三月底，可能時應予提前。

尤有進者，不僅朝鮮人自身熱望選舉之從速舉行，而曾以四十三票對零票對朝鮮問題通過決議之聯合國，其威信亦在危險中。若因一國抵制聯合國之決議案而選舉即不能舉行，則無異聯合國受一抵制國之支配。因此兩項理由，一爲內在者，一爲外在者，選舉應照決議案如期舉行。

主席：閣下曾謂南朝鮮並無政治犯。關於北方之政治犯，閣下是否知其大概數目？

金性洙先生：余似未聞任何明白之數字，惟聞約有兩萬左右。

主席：閣下認爲是項情報可靠或合理否？

金性洙先生：余確信來源至爲可靠。余甚至相信實際人數或多於二萬。且尚有極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放逐事件。北朝鮮之事態幾爲不能想像者。關於該問題，應諮詢朝鮮民主黨。該黨重要黨員，自黨揆曹晚植辭職後，業已逃來南方，目前已在漢城成立黨部。若詢諸該黨副黨魁李允榮君，彼當有明確數字。

主席：處理選舉法規及一般選舉機構之小組委員會，頗欲獲知閣下關於投票年齡之意見。北方所訂者爲二十歲，南方爲二十三歲。鑒於聯合國大會認爲選舉應根據成年選舉原則而舉行之願望，閣下認爲最低限度之選舉年齡應爲幾何？

金性洙先生：南朝鮮臨時立法會議對於選民之年齡問題，討論達六月之久，最後乃提議爲二十五歲。其後復提議二十一歲，最終決定之年齡限制爲二十三歲。本人以爲是項年齡限制極合吾人當前條件，理由有二：第一，即在西方各國，年齡限制最初甚高，其後逐漸降低。比較先進國家如丹麥與荷蘭等，其年齡限制至今仍爲二十五歲。朝鮮人民至今尚無普選之訓練，余個人認爲二十三歲已覺稍低。總之，傳統之家庭制度，在社會意識與公民問題方面給與下代青年之訓練極微，故由於此種家庭制度下代青年大抵觀念模糊。所以，對於此類社會問題，青年或未能作明確之判斷，故余以爲二十三歲爲選民最適宜之年齡限制。

主席：閣下曾否以臨時立法會議議員身份參加此項討論？

金性洙先生：余非議員，故未參與討論。

主席：關於已屆成年但無投票資格之選民問題，南朝鮮公告第五號第二條(甲)項之規定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

"(一)無行爲能力者，準無行爲能力者，心神喪失者，吸用麻醉品者。

"(二) 被判徒刑現在監禁中者，或經判緩刑或被判刑尚未執行者。

"(三) 被判處一年或一年以上勞役或徒刑者；但自刑期屆滿或正式決定免刑起已滿三年者，或因政治罪受徒刑宣告者，不在此列。

"(四) 依法禁其選舉及依法列爲'賣國'，事敵'或'違法營利'者。"

北朝鮮選舉條例第一章第一條稱：

"一．凡年滿二十歲之北韓公民，除精神病人及法院判決褫奪選舉權者外，不論其經濟情況、教育程度、居住區域、宗教信仰，一律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資格。"

金性洙先生：關於論及無行爲能力者，或心神喪失者或吸用麻醉品者之第一項規定，及二三兩項規定，余以爲均極適當。關於第四項之規定，余覺極難調查或確定誰爲賣國者、事敵者或違法營利者。詳細調查此事，恐需數年之久，故余以爲四項規定，爲吾人目前迅速辦理選舉計，或當予以刪除。此後吾人時間較裕，待吾人政府成立之後，吾人方能從容確定誰係賣國、事敵與違法營利者。

余擬引述蔣委員長之言曰："勿問其職業，但究其行爲"。此爲蔣委員長對滿洲國表示之意見。故有關賣國賊等項之第四項規定，余以爲目前暫可刪除。

除年齡一項規定外，余對於北朝鮮所訂之規定較表同意，尤以就南朝鮮選舉法第四項論及賣國者與違法營利者之規定而言爲然。

主席：次一問題有關日人統治下任職之人及犯親日行爲之人。在日本統治時期間曾任官職者，應否褫奪其選舉權與(或)及被選舉權？又應由何種當局決定個別情形？

金性洙先生：今欲查出彼輩聲名狼藉之朝鮮人在日人統治時所表現合作之程序，極爲困難。階級高者往往具有愛國動機，而卑位之小公務員，又往往有可恨之行動，故欲以階級或位置區別善惡，極爲困難。余覺該條款，一如關於賣國、事敵及違法營利者之條款，可暫予刪去。

誠然，自朝鮮人習俗問題觀之，更易吾人之姓名乃最大之罪惡，而日本政府則迫使吾人更名。日本政府表面上雖未強迫吾人更易姓名，事實上彼等使用各種壓迫之方法，使朝鮮人依日本方式易其姓名。百分之九十之朝鮮人俱依照此法易其姓名，否則其子女即不能入學校，此日人強加於吾民之歧視也。純自倫理觀點言，此事較之服務於日政府下之少數文職人員，對朝鮮人實爲更大之罪。誠有若干惡跡昭著之人，與日人逾分合作。此少數人應予排除，然爲數不多，不必重視。此問題亦應待吾人之政府成立後再予確定，此事定需時日，爲吾人目前之目的計，此條規定或可約略述及。

主席：閣下頃謂人數不多。其中目前有擔任要職者否？

金性洙先生：據余所知，僅於警界中稍有數人，且即在警界，其地位亦不高，彼輩僅係工具而已，尤以任職於刑事偵查方面者爲然，彼等過去曾有此方面之訓練。目前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若干人服務於全國警察組織中，蓋因欲利用渠等過去之經驗，不得不然也。

余欲着重說明一點，即彼輩與日人合作超軼人類廉恥觀念之人數寥寥可計。此少數人不足影響選舉，如其中一人參加競選，人民熟稔其情形者必不投票選渠，故就此輩而論，對於普選絕無任何影響。

主席：閣下對於違背本國人民，犯有罪跡昭著之親日行爲之人，意見如何？從選舉觀點言，此種人應如何處理？

金性洙先生：彼輩在日本統治期中，親日行爲惡貫滿盈之人爲數既少，故在未來之普選中，無須予以歧視。第一，歧視難於實施；第二，行爲過度之人既著惡聲而人數復罕，對選舉不能有何影響。

主席：閣下所指之親日行爲屬於何類？

金性洙先生：本人可舉極多例證——彼輩寡廉鮮恥，強使朝鮮人更易姓氏，及與日人積極合作強迫朝鮮學生"志願"從軍，或充任間諜等工作之人。表面上，每一朝鮮人俱不得不表示願與日人合作，而內心則幾乎每一朝鮮人俱覺反日之強烈情緒隨時均有爆發可能。故余認爲關於親日分子之問題，至難加以確定。

主席：不能讀與(或)不能寫之人，應否有選舉權？

金性洙先生：凡不識字，不能書寫之人俱不應予以選舉權：至少，彼等須能親筆書其姓氏，無此最低教育程度之人，對於選舉亦無判斷能力。故不識字及不知寫之人應在排除之列。朝鮮文之字母簡易至極，任何人學習一月即當能讀能書，故此項規定不致排斥極多之人。

主席：閣下認爲朝鮮人中不能讀寫己名之人所佔百分比若干？

金性洙先生：此項百分比在以前極大，但自軍政府成立以來，已在成年教育問題方面多多致力。余認爲文盲之百分比已逐漸降低。余對此事不知確數，惟信當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左右。

主席：百分之二十之人民不能讀寫其自己姓名。

金性洙先生：此數純爲本人之推測；總之，軍政府發表之統計未盡可靠，彼等對於統計不甚注意，且軍政府之統計中，關於文盲之百分比，未有明白之調查。

主席：閣下認爲國民大會應約由若干人組成之？

金性洙先生：議會之議員人數應爲三百五十左右，至多不得超過四百人。此數中，約二百五十或二百四十人應由南朝鮮選出，包括北來難民所選出之議員三十或四十人，此係依照特別選區之規定。

每郡應爲一單位，大城市中應以十萬人爲單位，選舉議員一名。以郡爲單位之地方，其人數或可稍多或稍少於十萬。無論如何，每一郡應爲一單位。依此基礎計算，全國議員人數應爲三百五十人，最大限度四百人。

主席：小組委員會委員有無任何問題提出？

劉馭萬先生(中國)：余擬即自向金君提出一項問題，此事曾在聆聽意見中一再提及。該問題有關警察方面。在吾人之會議中，曾經多次有人指稱警方與金君所代表之政黨關係頗密，並謂每遇疑案發生時，警方均予善爲維護。故爲協助吾人計，未悉金君肯否告知吾人：第一，依照朝鮮法律，警方官員能否參加政黨？若然，金君以該黨領袖資格，願否告知吾人究有若干警察官員參加其黨？

金性洙先生：關於第一項警察能否參加政黨之問題，余不熟悉軍政府關於此事之規定。就余所知，或有若干警察警官係屬本黨黨員，亦可能並無一人；今無法清查，本人亦從未調查本黨黨員中有多少人係服務警界者。

韓國民主黨與朝鮮警察關係密切之謠諑，皆爲下述事實所引起，即全國警察總監趙博士，係民主黨前執行委員。惟趙君於就任警察總監後，即辭去本黨中央執行委員之職。誣陷本黨之人，指趙君爲韓國民主黨黨員一事以爲證，而實際上彼與本黨目前已無關係。就余所知，一般人所以堅稱民主黨與全國警察聯繫密切者，趙君即係其唯一原因。首都警察局之張君並非本黨黨員，惟爲本人之老友，大衆引此爲首都警察與民主黨關係親密之證據。就余所知，或有警吏警員係若干政黨之黨員，但謂敝黨操縱警察之政治關係，則絕無此理。

主席：若謂警察人員除韓國民主黨外，不得參加其他黨派，此言之眞僞如何？

金性洙先生：係由警察之立場抑由黨之立場作此聲明？

主席：倘有此種聲明，不問發自何方，其言係眞係僞？

金性洙先生：此種聲明自屬全部子虛，因絕無此項證據。

主席：此事是否限在某一區域內確屬事實？或爲閣下所不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金性洙先生：即就若干道內之一定地區而言，此項陳述亦全屬子虛。國家警察係軍政府之一部，軍政府與民主黨絕無關係。

主席：是否可能係某地之警察本身——高級警官——發出是項訓令？

金性洙先生：此事絕不可能。

主席：閣下深知警察方面之情形，堅信此事絕不可能發生？

金性洙先生：本人確信絕無此類事件發生，不僅目前，即在普選以後亦不可能。縱使某一政黨在未來之選舉中能獲絕對多數，該黨亦未必可藉許諾警職而控制警方。

主席：吾人亟須洞悉此事。關於警察地區之情報，台端所如是確信者，係得諸與趙君之親密友誼，抑自各該區域內之黃黨組織

金性洙先生：此爲余第一次聞縱在各郡之內，本黨亦絕對控制警察。此種情報余既未聞於本黨各支部，亦未聞諸趙君本人。當余聞劉先生所發之問題時，余以爲此項誣陷乃因趙君前係本黨執行委員而引起。否則彼當別無理由，認爲本黨與漢城或各道之警察保持親密關係。

Mr. Patterson(加拿大)：余擬補充一言以供金君參考，即不問委員會所提問題之根據如何，外報確曾刊載是項聲明。余曾親自讀到。

金性洙先生：外報縱曾報導此訊，亦無理由相信事件眞相即係如此。

Mr. Patterson(加拿大)：誠然。本人之所以言此，乃因閣下曾云今日初聞此訊，且以爲係由於趙君以前對黃黨之關係。余擬聲言，此事既經公開披露，已引起一般之懷疑。

金性洙先生：余擬補充者，純從政治觀點而言，本黨將永遠反對共黨，並願與之鬬爭，惟吾人之對手竟誣陷本黨及本人如是之甚，余誠不知虛僞宣傳有何止境矣。本人擬舉一例證。某日余訪 General Hodge，其秘書朝鮮人 Dr. M. M. Lee 示余一冒簽本人姓名之明信片。信片之內容稱，朝鮮共產黨秘書主任朴憲永君，雖其姓名載於應予逮捕之共產黨人名單內，擬請 General Hodge 勿予逮捕。余聞悉每日俱收到此類冒簽余名及冒簽張德秀名之信件，按張君已於兩月前被暗殺。General Hodge 之秘書告余，檔案內積存冒簽本人及其他領袖姓名之函件甚夥。其中以冒簽本人姓名者最多，足證反對黨不擇手段以散佈此項虛僞謠諑及宣傳。恐聯合國委員會各委員亦將接到此類函件。一夜之內，一人能書百函，各簽不同之姓名。故余以爲各委員不應完全憑恃此類通訊，蓋反對黨不惜採取一切手段，以散播虛僞宣傳與謠言。

此問題既經提出——余願聲明余殊不欲提及此事——因對趙張二位警界領袖之虛僞宣傳過甚，軍政府高級官吏乃請 General Lerch 及 General Brown 到場，舉行調查，大約即在此室之中。指控實際係由擔任軍政府要職之金奎植與安在鴻兩君向 General Hodge 提出。結果查明指控全屬無稽。故雖在高級官吏中，因某種個人理由，亦常作虛僞謠言及無根據之指控。故關於此種性質之事件，吾人定將再有所聞。

因此，本人以爲委員會委員諸公自世界各地不遠千里而來，對於目前所遭遇之混亂情報，應有充分認識。本人所擬補述者，即各委員對此虛僞謠言與宣傳，應置之不理。余個人感覺：倘委員會現所舉行之意見諮詢，涉及此類問題，則辯論與意見之衝突將無止境。如將諮詢之事宜限於選舉方法，則可以促速選舉之舉行。倘諮詢事宜延及其他事項與問題，與選舉無直接關係者，則意見之衝突不僅無益，且無止境。

主席：本人擬於此時說明一點，即本小組委員會並無任何意見，吾人之目的僅在蒐集情報。某報載稱聯合國委員會與曾至此間之某人，意見完全一致。吾人既無任何意見，該報所載自不正確。吾人毫無意見，各委員於發問時或予人一種印像，以爲彼等依循一定之意見，惟吾人目的僅在獲得情報耳。

本人可向台端保證，本委員會秘書處所接之函件，均將予以審愼之處理，決不因似有重要人物之簽名而即予接受。余向台端保證，吾人蒐集此類情報極爲審愼，吾人必審愼查明其是否正確。

金性洙先生：謝謝閣下。

Mr. Patterson(加拿大)：本人爲有關選舉自由環境之小組委員會委員，擬對目前政治局勢提一問題。有如主席已指出者，本小組委員會認爲此種自由環境極關重要，與吾人此間之主要任務頗有關係。金君道及北朝鮮之局勢，謂彼聞之詳情如何，渠雖不知悉，惟覺其政治囚犯或有二萬人左右。不稔渠是否知悉兩該數以外，是否另有其他方式之自由限制，如軟禁等，抑或此類人數已經包括於此二萬人之內？

金性洙先生：余前已言及確實數目余不得而知。僅認爲二萬乃包括一切之估計。不過此數或不包括軟禁在內，蓋軟禁辦法僅對少數特出領袖如曹晩植之類始適用耳。受此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種拘禁之人恐僅一二人。至其詳細情形，本人建議委員會應向朝鮮民主黨副主席李允榮諮詢。不僅監禁確有其事，且在極多情形之下，被捕者下落不明，彼等或已被運往西伯利亞，或其他無從獲得音信之所在。余已聞悉極多此類事例。

Mr. PATTERSON(加拿大)：禁錮於此地之人士中，有謂其係政治犯者，金君則謂係因犯有殺人案而入獄者；此項據稱爲政治犯而實際係因其他罪行而入獄之人究有多少，金君有所知否？

金性洙先生：鄙意南朝鮮並無政治犯，至於號稱政治犯之人數，余毫無所知。余確信彼等彼等所以自稱爲政治犯者，一定別有用意，因南朝鮮中確無一個政治犯也。

主席：余感謝金君。

金性洙先生：本人擬問除陳述意見外，余可否提出一二問題？

主席：此事恐須俟諸異日，蓋吾人之下次會議即將開始，吾人此時即須閉會。本席以爲吾人將來或可邀請金君再來此間，與吾人談論若干其他問題。

金性洙先生：余願展緩發問，惟擬再陳一二事項。

主席：吾人必須結束會議，繼續聽取他人之意見。余已超過原定之時間。

金性洙先生：余擬鄭重聲明一點，即根據未來普選而成立之國民大會，應視爲全國性者。假定因蘇聯之抵制，北朝鮮不接受此項普選，此種結果乃勢所必然者。余意謂北緯三十八度乃自某一神祕方面加諸吾人者，此事妨礙吾人之選舉。如余已於致委員會之函中所陳述者，余認爲聯合國監視下之選舉，雖僅於南朝鮮舉行，必須視爲全國性之選舉。其理由爲：此項選舉係依據聯合國之決議，故極合法，決不能因外國佔領軍或絕對支配朝鮮北半部之少數黨人之無理干涉，遂使整個選舉無法辦理之偶然事件而喪失此選舉之全國代表性。

即在北方人民，大衆亦熱烈盼望此選舉，僅操縱北方政權之少數共產黨人反對選舉，以及蘇聯之抵制。余必須着重一點：縱使此次之選舉因偶然情形而僅能在南方舉行，亦須視其爲合法之全國選舉。

主席：本席所引爲憾者，即吾人目前須即停會。吾人應聲明金君之來函及是項聲明將於該問題再度提出審議時宣讀之。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第十二次會議速記紀錄[1]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三十分

在朝鮮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Mr. MANET（法蘭西）

主席：本席宣佈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開會。

聽取朝鮮人士之意見：趙炳采先生與朴仁德夫人

主席：本席茲介紹趙炳采先生向小組委員會簡略陳述其意見。

趙炳采先生用朝鮮語發言，經傳譯為英語。小組委員會委員用英語發問，經為趙炳采先生傳譯為朝鮮語。

趙炳采先生吾人要求統一南北兩區之政府，以扶植民族精神。倘兩國之佔領軍隊續留，則同族同文同一傳統之朝鮮民族，或將分裂爲殊風異俗、文化背景各異之兩個民族，結果將成爲壓迫與禁止公民自由與國民生活之基本權利。

當美蘇聯合委員會在朝鮮開會之際，迫害及禁止人民自由與國民基本權利之事較少發生。聯合委員會結束後，警察逮捕多人，恐怖主義較昔熾盛，結果則更多人被拘下獄，遭受不法虐待。因此，吾人將該問題視作疾病處理，寧可事先預防，莫待病發後遲遲醫治；吾人願基本人權得受保障，而不願其橫遭侵犯。保障人權之基本信條，須建基於由美蘇兩國政府合作樹立之統一政府之上。故如因蘇聯之抵制而於南方單獨設立政府，則深恐選舉所需之自由環境，即在南方亦不可獲。

茲請略述爲使南朝鮮獲得自由選舉之若干條件。爲使自由之氣氛瀰漫，及自由選舉得在南方舉行計，選舉以前須具若干必備要件。第一，所有政治犯須予釋放。若干朝鮮人堅謂南方並無政治犯，惟余深恐此種信心或係不諳本國法律之結果。本人身爲律師，

[1] 文件 A/AC.19/SC.2/PV.1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且係韓國公民自由同盟之祕書長，認爲此間並無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甚至組織自由亦無之。例如某報刊載政府某項糧食計劃與糧食政策之消息，宣稱倘糧食情形再趨惡化，或將演成所謂"赴凡爾賽索麵包"，結果該報被迫停辦，終止發行。出版該報之負責人員均被下獄。

有極多人因張貼擁護"人民共和國"，釋放政治犯，及取消拘捕狀等等標語而被拘入獄。

諸君或知在南朝鮮三人以上之集會即被認爲違法。所謂違法集會之實際事例甚夥，極多人士被捕繫獄。例如若干工會會員召開中央會議，彼等於會後舉行聚餐，是項聚餐之集會竟被認爲違法聚會，參加此會之人均被逮捕，禁獄一年。

有要求研究自由權之若干青年，因反對所謂之"國家大學方案"而被捕繫獄。余認爲此等人士均係政治犯。除此之外，尚有若干人士被捕，在法庭被控詐欺、盜竊或違法持有美國及日本商品，及其他外國貨物。

本人雖爲同盟之祕書長，未能提出被逮及繫獄人士之確數，惟貴委員會或可對此被捕及繫獄人數作一詳細調查。此等政治犯如不被釋，余深恐在南朝鮮不可能舉行自由選舉。

南朝鮮自由選舉之第二條件，即所謂之警察地方化或分權化。目前在全國警察名義之下，一切警察機構集中，在全國警察系統之下單面組織，一切訓示與命令須自上至下一律遵守，不容任何地方分權。在此種情形之下，警察大有感受政治信仰之危險，例如若係右派份子任全國警察總監之職，則所有左傾之人，或均將爲警方所排斥。全國警察若爲左傾者所指揮，則警局之訓示與命令，或將傾向或反映左傾政治信仰。如謂目前南朝鮮之一切政治活動俱在全國警察控制之下，並未過言。故爲謀人權與國民基本自由之保障計，必須將全國警察地方化與分權化，並須以人民之地方力量阻遏全國警察之力量。若能如此，則警界人員中之所謂事敵與親日份子之難題，或可由此過於中央化警察制度之地方化與分權化而獲得解決。全國警察之分權化，在某種程度內，足以保證自由選舉所需之自由環境。本人之一般陳述即此結束。

主席：吾人對趙先生之陳述表示感謝。余本擬向趙先生提出其他小組委員會所預備之問題，但余認爲至少已有若干問題業經趙先生予以答覆。小組委員會各委員若表同意，吾人或可提出未於其陳述中明白答覆之問題。對於此點是否一致同意？

無反應

主席：第一問題爲：閣下認爲應有如何條件始能在朝鮮舉行自由而民主之選舉？余覺在趙先生之陳述中此問題已獲答覆，因其陳述與該問題直接有關。總之，趙先生是否擬於其陳述之外補充其他意見，彼可自行決定。

Dr. Djabi(敍利亞)：余認爲趙先生之陳述僅指南朝鮮選舉之自由環境。關於北朝鮮選舉之自由環境情形，彼有所見聞否？

趙炳采先生：余信北朝鮮有相當人數之政治犯，本人對於政治犯之意見，須同樣適用於北朝鮮。

主席：第二問題爲：閣下認爲目前朝鮮有無任何足以阻撓舉行自由選舉之條件？關於此一問題，余亦認爲趙先生之陳述與之直接有關。趙先生有所補充否？

趙炳采生先：無。

主席：第三問題爲：閣下是否認爲一切政黨與組織，不分軒輊，現在及在選舉期中均應享有言論、集會及發表意見之自由？

趙炳采先生：本人認爲所有各黨派各組織，應不受歧視，一律享有言論、集會與表示意見之自由。

主席：第四問題爲：閣下是否認爲選舉應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舉行？

趙炳采先生：釋放政治犯及製造自由選舉所需之自由環境，需要相當時間，余不信自由選舉能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

主席：吾人擬問趙先生渠認爲應有若干時日始能實現彼所提自由選舉之必要條件。從實際目光言之，所需之最短時日若干？

趙炳采先生：本人認爲一切須視聯合國委員會之努力如何。例如政治犯如能逾宵釋放，言論自由及集會結社等自由亦同時實現，則自由選舉之必要條件或不需極久之時間，乃至三月三十一日舉行選舉亦非完全不能辦到，蓋此項選舉胥視聯合國委員會之努力與成就而定。

主席：第五問題爲：閣下對於南北朝鮮因政治原因被監禁者之人數，是否有所知？關於此問題，本席亦認爲趙先生之陳述已甚明白。吾人或可詢問趙生先渠能否將目前全朝鮮因特別政治原因而繫獄人士之姓名，告知吾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趙炳采先生：余恐僅能給予諸君兩個政治犯之姓名，其一係在北朝鮮獄中之曹晚植君，此君聲望卓著。此外另有許成澤君，因舉行不法集會而被捕。彼係在中央工會舉行餐會時被逮者。此事發生於南朝鮮。

主席：本人認爲吾人可略去第六問題。第七問題爲：對於現行南朝鮮選舉法（南朝鮮臨時立法會議公告第五號）及北朝鮮之選舉法，閣下是否認爲有應修改之處？

趙采炳生先：本人對該項問題不甚熟悉。

主席：第八問題係以下列陳述開始：專管保證自由選舉環境之小組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認爲應有下列最低限度之條件：發表意見自由、新聞情報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行動自由、保障不受無故逮捕及拘留之自由，保障不受暴力威脅或暴力侵害之自由。問：在朝鮮現行法律，條例與法令中，其目前之情況中，閣下認爲有無與此自由環境不合之處，若然，其不合之處爲何，又閣下認爲須有何種法律或實際規定以挽救之？

趙炳采生先：鄙意認爲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及朝鮮刑法等項，凡係日本管理期間所遺下而目前仍在施行者，以及軍政府關於集會、組織或出版所公佈之條例或規程，均當加以改良或修改，俾可於舉行自由選舉之前，造成自由之環境。余前已鄭重聲明，在日本管理期中，有藉口保護酗酒者、麻醉劑吸用者或有企圖自殺嫌疑者，實施行政執行法之事，但此項法規係日本政權所製訂，且此種辦法甚至亦爲警察所沿用，結果凡屬性質可疑及受猜嫌之人，俱得藉口保護將其拘禁獄中。按正常情形，拘禁期間爲三日，但三日期間往往未予遵守。此項期間得由警察當局任意更改或繼續。

主席：第九問題爲：第三小組委員會請第二小組委員會就如何規定對全朝鮮最相宜之選舉人年齡及候選人年齡以符合大會關於"依成年選舉權"舉行選舉之建議一節，徵求朝鮮重要人士之意見。朝鮮現行之合法選舉年齡爲何？

趙炳采生先：二十歲被認爲責任年齡。

主席：目前之法律中，有無特別規定？

趙炳采生先：然，現行法律中有此規定。

主席：二十歲之年齡係照西法計算，抑係依照其他制度？

趙炳采生先：本人不稔台端所謂之"其他制度"係指何言。

劉馭萬先生（中國）：朝鮮與中國向例襲用同一陰曆；貴國係以過去之年份計算人之年齡。

趙炳采生先：在朝鮮一切法律年齡俱依陽曆計算。

主席：第十問題爲：南朝鮮公告第五號第二條（甲）項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

（一）無行爲能力者，準無行爲能力者，心神喪失者，吸用麻醉品者。

（二）被判徒刑現在監禁中者，或經判緩刑或被判刑尚未執行者。

（三）被判處一年或一年以上勞役或徒刑者；但自刑期屆滿或正式決定免刑起已滿三年者，或因政治罪受徒刑宣告者，不在此列。

（四）依法被褫奪選舉權者，或應列爲'資國''事敵'或'違法營利者'。"

北朝鮮選舉規程第一章第一條稱：

"一．凡年滿二十歲之北朝鮮公民，除精神病人及法院判決褫奪選舉權者外，不論其經濟情況、教育程度、居住區域、宗教信仰一律均有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閣下認爲上述各種規定完備否？

趙炳采先生：余意第三款如經實施，則釋放政治犯一事，對於自由選舉可無影響。除此第三款外，其他各款均至適宜。

主席：台端係指南朝鮮公告第五號（三）第二條（甲）項諸款？

趙炳采生先：然。

主席：其他餘款如何？

趙炳采生先：本人認爲除第三款外，各均甚妥當。

主席：趙先生反對上述條款，並贊成北朝鮮選舉規程第一章第一條。

第十一問題爲：在日本統治時期曾任官職者，應否褫奪其選舉權與（或）被選舉權？若然，此種原因應適用於何項官職？又應由何種當局決定個別情形？

趙炳采生先：余本人亦曾於日本統治期間任職，且余有時於日政府中擔任所謂之高級文官職位，惟對曾於日政府中擔任高級職位之人——尤其曾於日本警察方面任過高級職位之人——應由一特別委員會予以審判。若干代表之是否應有選舉權或被選爲議會議員之權，應予判定。

主席：該問題之（乙）項略有不同：在日本統治時期有親日行爲者，應否褫奪其選舉權與（或）被選舉權？若然，此種原則應適用於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何種行爲？又應由何種當局決定個別情形？

趙炳采先生：本人認爲凡曾充任日軍諜報工作及對日供給軍火與戰爭物資之人，得由爲此目的而組織之特別委員會審判之。

主席：第十二問題爲：閣下認爲不能讀與(或)寫之人應否有選舉權？

趙炳采生先：然，余認爲此種人民亦應有選舉權。

主席：余擬補訊一事：閣下是否認爲獲得選舉權之最低條件爲能在登記文件上簽書本人姓名？

趙炳采生先：然，即使其人不能識字或書寫。

主席：選民僅需能簽書本人姓名，抑應能識候選人之姓名？如何可以證明之？

趙炳采先生：朝鮮文書法極簡；短時期內即可學會。雖無知識者亦知眞正之代表爲何人，朝鮮之愛國志士爲何人，故余認爲本問題即對普選亦不適用。

主席：最後問題爲：閣下認爲朝鮮國民大會應約由若干人組成？

趙炳采生先：本人對該問題尚未加考慮。

Dr. Djabi(敍利亞)：趙先生能否告知吾人，自聯合國委員會抵此以來，有無報紙被迫停刊？

趙炳采先生：某地方報名"獨立韓國新聞"者已被充公，其負責人曾爲警察所究詰，因曾刊載金元鳳將軍領導之共和黨發表之聲明，金君現聞已從事地下活動。

Dr. Djabi(敍利亞)：訪員有無被禁與本委員會相晤者？

主席：Dr Djabi 曾聞若干訪員不得會晤聯合國委員會之代表。台端亦有所聞否？

趙炳采先生：此事余毫無所聞。

主席：余知趙先生係公民自由同盟之祕書長。趙先生能否將該同盟代表之盟員確實人數見告吾人？

趙炳采先生：同盟盟員之人數，目前約有五百，其中有三百人係隸屬司法部者，包括法官及檢察官等；此項供職司法部之人員係副盟員，彼等非正式盟員。其他二百人主要係執業律師、商人及名譽卓著之人。

主席：同盟盟員是否與某一政黨有關係，或屬於各個不同之政黨？

趙炳采先生：大概言之，盟員入盟，不問其政治信仰如何。本盟與政黨無關。盟員中有屬於右傾黨派者，有屬於左傾黨派者，甚且有所謂之中間份子者。本盟與政治信仰或主義無關。

Dr. Djabi(敍利亞)：自北南來或自南赴北之難民，人數若干？

主席：Dr. Djabi 欲知關於由北南來或自南赴北之難民確數，趙先生有何見解？

趙炳采先生：余殊抱歉，即約略之數，余亦不知。

劉馭萬先生(中國)：不悉趙先生能否告知吾人，關於一切違犯法律或侵害個人自由情形之統計，同盟有無檔案可稽？貴同盟如有是項案卷，吾人竭盼能利用其統計。

趙炳采先生：因本盟職員有時遭遇恐嚇，或在路途被捕，致本盟工作停頓極久，或大受障礙，故於朝鮮實際發生之此類事件，本人不知其確數。

劉馭萬先生(中國)：台端諒知本人並不需要當事人之姓氏；此事或屬困難；本人僅欲獲知此類案件之數目。

趙炳采先生：本人未能提供任何確定之字。

Mr. Luna(菲律賓)：台端以公正自由同盟祕書長之地位，根據台端本人之所知，南北兩地有無任何軍政府之法令、法律或規程，妨礙朝鮮人民之公民自由？

趙炳采先生：關於北朝鮮軍政府情形，余無實際訊息，因此對該方面之法令公告，余實不能妄下一詞，但就盟軍最高統帥部或軍政府發佈之文告第二號而論，余知其中並無任何與公民自由或人民基本權利抵觸之規章或法令。文告第二號內包括有關擾亂公安及秩序之條款，余認爲對於人民具有善意，惟該條款可能有爲執行該文告之人員誤用或濫用之危險。例如遊行與示威，乃至工人罷工，均可遭受干涉，參加人員或受懲罰，或被認爲有意擾亂公安及秩序。

Mr. Luna(菲律賓)：台端是否謂此間舉行遊行示威，須得政府當局之許可？易言之，若欲舉行示威或遊行，須得政府之許可後始能舉行？

趙炳采先生：然，必須獲得許可。

Mr. Luna(菲律賓)：台端是否認爲請求許可一事，即係妨礙人民之自由？

趙炳采先生：然，此外尚有禁止工人罷工之舊法。參加罷工之工人常被依據文告第二號處罰。

主席：其他委員擬向趙先生提出問題否？

無反應

主席：對於趙先生之陳述，及其樂於答覆吾人之極多問題，本席代表本委員會各委員表示謝意。趙先生，吾人深謝閣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趙炳采先生退席

午後四時四十五分休會，至五時各委員回至委員會會議室議席。

主席：本席宣佈繼續開會。

朴仁德夫人就座於委員會會議室。朴夫人操朝鮮語，經傳譯為英語。委員會各委員仍用英語，經傳譯為朝鮮語。

主席：朴夫人於答覆問題之前，將發表簡短陳述。

朴仁德夫人(朗誦下函)：

朝鮮漢城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
第二小組委員會
主席 Mr. S. H. Jackson 閣下
逕啓者：

接奉尊處請柬，囑與貴小組委員會聚會，討論吾人對於選舉問題之意見，至感欣忭。下陳意見，代表朝鮮婦女之見解，敬希台端予以適當之考慮。吾人認為普選應在南朝鮮舉行，必要時尤當儘速辦理，由此產生之政府將由聯合國承認其為全國政府；此事告成，即貴委員會朝鮮使命之成功。

茲已有建議提出，請兩國佔領軍撤離朝鮮，並由聯合國主持之國際軍隊監督朝鮮全國政府之成立。是項建議極好，但在目前情況之下，吾人明知其不能實行。第一，此項辦法將使全國政府之成立，遭受不必要之遷延。其次，反對集團可因此而獲得時間，從事更多之損害工作，以妨礙人民政府之順利成立。朝鮮全部人口三分之二以上之人均在南部；極多北方之卓著領袖人物亦均在此。因此理由，吾人認為惟有於南朝鮮舉行之選舉，始可代表朝鮮人民之多數意見。吾人建議成立政府時多留空位，以待朝鮮領袖人物參加。貴委員會所欲諮詢之九人，其中四人屬於左傾集團者，而此左傾集團僅能代表全人口之百分之三十。而屬於右傾集團者亦僅四人，吾人感覺此項措置殊欠公允。

吾人對貴委員會之良好工作至為銘感。

專此即頌
公綏

婦女俱樂部聯盟
朴仁德謹啓

主席：關於此點，余欲聲明小組委員會截至目前為止所徵詢之人均係選自政界顯要人士。徵詢結束之期尚早。朝鮮各方面代表人士，無論其為右派、左派、或中間分子，本小組委員會皆擬一聽其陳述，俾截至目前為止之審詢不致引人遽作論斷。

其他處理特殊問題之各小組委員會曾擬定若干具體問題，茲特請閣下作答。第一，朝鮮舉行自由民主之選舉，閣下認為其必要條件為何？第二，朝鮮今日有無某種現狀，可能妨害自由選舉之進行？概括言之，閣下認為舉行自由選舉，即足稱為完全自由之選舉，其所需之條件為何？

朴仁德夫人：吾人認為朝鮮大選應由聯合國委員會予以監督。吾人固可制定計劃，然在目前情勢之下，舉行自由選舉不受反對黨之干阻，實頗不易。但余認為警方當稍可為助也。

主席：余以為吾人可就此聲明提出問題，可不必依照問題單。

朴仁德夫人：余認為阻擾大選之事當不多。凡擁護聯合國委員會之人民多數皆贊成舉行大選。但有少數分子之團體反對之。以余所見，所有團體既贊成選舉，阻撓選舉之事當不致發生。前所云之團體乃少數分子之團體，吾人對之殊無可為。警方固可使阻人投票之事不致於發生也。此等標持異議反對國際方案之少數分子將竭力設法阻撓選舉。吾人自應加以約束，蓋彼等既竭力阻礙選舉，吾人殊無可為。彼等採取不法行為，吾人無可與為計也。以本人所見，此等人應由警方控制防範，俾免為害。

主席：選舉人最低年齡，君認為應如何規定？

朴仁德夫人：臨時會議不久前曾規定選舉年齡為二十三歲。吾人認為此年齡嫌高，應較減低。惟於現有情形之下，吾人則認為二十三歲乃目前最適宜之年齡。將來則望能依照正常之年齡規定。人民大多數皆贊成以二十歲為選舉年齡。吾人所以規定二十三歲為選舉年齡者，蓋戰事期中，人民因失學之故，準備不足。吾人所以認為二十三歲為適當年齡者，蓋年二十歲者易受人影響，缺乏其所應具之獨立意見。

主席：君以為候選人之最低年齡應如何規定？與選舉人年齡相較，應相同乎，抑應較高？

朴仁德夫人：吾人規定二十五歲為候選人最低年齡。但余以為年齡能較二十五歲為高，更屬相宜。

主席：如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之許可，余擬再提一問題：朴夫人，以朝鮮婦女俱樂部聯盟主席之地位，閣下可否就加入貴聯盟婦女組織之數目及會員數目見告？

朴仁德夫人：加入聯盟之組織計有十個單位，會員共有一百四十萬八千人。

主席：閣下自何時起任聯盟主席？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朴仁德夫人：余自十八個月前聯盟成立時起，即任主席。

主席：閣下所云組織及會員之數目是否僅限於南朝鮮，抑推及全朝鮮？

朴仁德夫人：余所云數字中包括全朝鮮各地會員，蓋朝鮮北部人有來此者。

主席：君意是否俱樂部會員中有來自朝鮮北部而在此長住者。

朴仁德夫人：然。

主席：此等婦女亦爲會員？

朴仁德夫人：然，彼等以難民資格爲會員

Dr. Djabi(敍利亞)：本地之婦女運動與各政黨有無聯繫？

朴仁德夫人：有。十單位之中之一爲一政黨。

主席：組成貴聯盟之十個單位中，其一爲政黨組織？

朴仁德夫人：然。

主席：爲何種政黨？

朴仁德夫人：婦女國民黨。會員約計一萬人。

主席：貴聯盟與各政黨直接或間接有無任何方式之依屬關係？

朴仁德夫人：並無。

主席：貴聯盟有無政治色彩？

朴仁德夫人：吾人並無政治色彩。

主席：貴聯盟之宗旨爲何？

朴仁德夫人：聯盟之共同宗旨爲促成獨立；此乃聯盟各個單位之宗旨，亦即聯盟本身之宗旨。各婦女俱樂部之目標各不同，但整個說來，聯盟之主要目標爲求朝鮮之獨立。吾人並以立爭女權爲宗旨。

主席：朴夫人，閣下聲明極有意義，且對吾人所提之問題悉樂於作答，余茲代表小組委員會申謝。

午後五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十三次會議速記紀錄[1]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朝鮮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Mr. Jackson(澳大利亞)

主席：茲宣佈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開會。

聽取朝鮮人士之意見：安在鴻先生

主席：吾人今晨有安在鴻先生與會，渠爲南朝鮮之民政長官。吾人欲安先生協助吾人對其機構及南朝鮮民政得一一般之瞭解。本人感覺抱歉者，即吾人迄未能予安先生以書面提出要點之機會，俾渠可予吾人一清楚之陳述並附舉統計數字；然吾人之時間短促，不得不以會談方式討論此問題，並以吾人思及之問題請其答覆。

安在鴻先生就座。渠之答覆及意見係自朝鮮語傳譯。

安在鴻先生：本人雖未書明任何要點，然願就本人所知作答，嗣後諸君倘願獲知任何情報，本人極樂於提供之。

主席：閣下係由何人任命？

安在鴻先生：去年年初本人就職時，尚無制定之法律及普選制度。故本人之任命係首由 General Hodge 向臨時立法會議推薦，臨時立法會議旋即委派余爲民政長官。

主席：彼時閣下爲一政黨黨員？該黨名稱爲何？

安在鴻先生：該黨之名稱爲韓國獨立黨。

主席：閣下任行政長官職後，仍爲一政黨黨員否？

安在鴻先生：嗣後，渠等組織另一政黨稱爲民主獨立黨，該黨與韓國獨立黨不同，當時渠等曾數度邀余擔任要職，但余予以拒絕，而僅爲該黨之普通黨員而已。

主席：該黨即爲閣下現屬之黨？

安在鴻先生：然。

主席：閣下對何人負責？其爲軍政府抑爲臨時立法會議？

安在鴻先生：此點可分兩方面言之，一方面，本人對軍政府長官負責，但在另一方面，倘臨時立法會議對余不滿，自可撤余之職。

主席：閣下依據軍政府之何項法律或規程行使職責？

安在鴻先生：在現時，一方面有軍政府而內部則有臨時政府。民政長官之下有各部部長及各局局長及各科科長等等。凡本人欲執行之事項，本人下一條與各部長，由渠等執行，然須經軍政府長官之核准。

主席：何部及何局隸屬閣下，又閣下對何人發令？

安在鴻先生：民政長官下有數部，如農林、財務、司法、文教、運輸及通訊等。同時，吾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人有全國警務部及統衞部。該兩部非直接對本人負責，但本人與其密切合作，故本人願向其建議之事項，該兩部均執行之。

一切"紙上工作"及政府之工作由各部長執行，並於指示或命令發出前呈報民政長官。然有此種困難，即倘有一獨立政府而由內閣總理負總責時，則本人之民政長官職位即與現職不同。

主席：各該部之行政在各道、各城及各鎮等如何執行？各城、各道、各市及各鎮之組織如何？

安在鴻先生：現時在南朝鮮計有九道及漢城一"特別市"。漢城市長或各道道尹均由民政長官向部長會議推薦，倘各部長同意，該項推薦即賦送軍政府長官，由其核准並送請臨時立法會議作最後之核准。民政長官主管各道尹及府尹所執行之行政公文與工作。

主席：故在閣下屬下，各道有道尹，道尹之下有府尹，餘類推。在此種情形之下，漢城是否視爲"特別市"；該市置道尹抑置市長？

安在鴻先生：漢城市長雖爲市長，但非完全由人民選舉者。渠如各道道尹，係委派充任。

主席：渠兼任市長及道尹兩職耶？

安在鴻先生：漢城市與西方各國之一普通城市有異。在西方國家內，市長有控制警察部隊之權力，但漢城市長之權力則與道尹相同。但吾人曾思及倘吾人置警察權於一人之控制下，則漢城或有騷擾情形發生，是故吾人設全國警務部。同時，各道道尹或漢城市長無控制警察部隊之權力。惟近來吾人認爲警務部與各道道尹間宜有密切之合作以充分執行工作。

主席：此已答覆本人原擬即行提詢之點。如是則各道道尹非經選舉任命，換言之，非係民選。

安在鴻先生：當然，倘吾人當初即知將有此種情勢之繼續存在，則吾人或早已擬定選舉法。吾人原應早日予以訂定。但吾人在去年以前迄欲等候蘇美聯合委員會決定此事而該會議可謂無所成就。吾人仍欲等待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解決此問題。然吾人今已擬訂此種法律矣。

主席：本小組委員會對於此事絕不願加以批評。吾人深知諸君等待之事實，且知諸君有推行此等事務之計劃。吾人發問，唯欲獲知現狀而已。各道中之情形是否爲道尹奉民政長官隸屬下之一局或數局之訓令行事？

[1] 文件 A/AC. 19/SC. 2/PV. 13。

安在鴻先生：然。

主席：各局自行決定某方面所須辦之事務後，即擬具計劃，提呈民政長官批准。民政長官然後向部長會議提出建議，倘經其同意，即提呈軍政府核准。然後由各局向各道道尹佈發此命令。是否如此？

安在鴻先生：行政工作條例規定各道道尹或府尹擔負若干責任，得執行其權力範圍內之事務。道尹或府尹不必遇事提請民政長官或軍政府核准。但有數問題，如政策之改變或財政上之重要改變，至關重要。凡遇重要而不屬其權力範圍之任何事項，渠等即須呈報民政長官，由其於願意且可自行決定時，自行決定之。倘渠願得軍政府長官之同意，即將其提交軍政府長官核定。

主席：關於警務及公安，閣下指何者爲公安事項？

安在鴻先生：關於統衞部之名稱，吾人因現時之政府非一獨立之政府，故設此部以維持公共安全及秩序而已。是故，就其名稱而言，係各部中之一部。

主席：警務部係向民政長官負責。何人爲警務部負全責之首長？

安在鴻先生：全體警察自向警察總監負責，而總監同時向民政長官與軍政府長官雙方負責。

主席：該部部長爲何人？

安在鴻先生：趙炳玉博士。然就其直接權力而言，渠向軍政府長官直接負責。本人願略加說明，該部雖稱爲全國警務部，而與任何其他一部並無不同，因該部總監即係全國警察之首長，向民政長官及軍政府長官負責。

主席：在何種情形下渠向民政長官負責？

安在鴻先生：就其在政府之職務而言，渠之日常工作自歸民政長官管轄。然在現時，渠不直接向民政長官負責。

主席：是否根本不向民政長官負責？

安在鴻先生：在某數方面渠向民政長官負責。在若干情形下，民政長官提出關於一般治安之措施，且可有相當權力向全國警察總監建議之。然而，警務部之實權——如辦事人員之更動等類事項——則不受民政長官之嚴格支配，而多少受佔領軍之控制。

主席：閣下爲民政長官，頒發閣下所認可或於認可後並加核准之訓令及影響全朝鮮之條例。然則閣下如何獲得警察之合作以執行此種種條例？

安在鴻先生：在現時，爲得民心且爲維持南朝鮮之和平與秩序，民政長官建議並指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示警察總監應作何事。同時，在技術方面，全國警察總監尚不十分明瞭其必須遵從民政長官之所言。此點尚未履行完善。

主席：倘閣下不滿意警察之合作，可與何人討論之？

安在鴻先生：在此種情形下，本人首先召見全國警察總監，向其說明且告其各事項之重要性等等。同時，倘該部長不願執行本人所願行者，本人即向軍政府長官提出本人之意見；軍政府長官如認爲宜核准本人所建議或提出者，渠即告知警察總監執行之。

主席：閣下現時對警察合作之程度是否不滿？

安在鴻先生：在現時，本人所提出者未悉爲執行，其中一部或將爲執行。警察總監望待實現之事亦甚多，而有時渠本人恐亦不完全滿意。

主席：閣下當知吾人不批評任何事項。吾人極感謝閣下提供之情報；吾人對之自加注意。吾人不擬有所批評，僅欲獲得正確之觀念而已。

安在鴻先生：同時，本人深知諸位來此係依朝鮮之民意協助朝鮮人在本國建立統一政府。是故本人願向諸位報告眞象。

主席：吾人確實感謝此點。各道中亦有同樣情形否？易言之，道尹之欲得警察合作，亦感覺困難否？

安在鴻先生：常有道尹向余報告，各道中亦有類似之情形。然吾人近來曾告渠等應取得較密切之合作，且不僅如此，而各道警察總局長亦應與道尹合作。

就過去朝鮮不安定及不甚太平時期之經驗，吾人認爲倘將指揮警察之權力歸諸各道道尹，可能因過分著重此權或過分運用此權而生危險。是故，吾人未予道尹過大之權力。但在過去兩年中，吾人發現在若干情形下各道道尹應有若干權力以行使職務。

主席：漢城之區域極大，正如閣下所稱，爲一"特別市"；假定吾人所聽取之若干聲明可視爲翔實，則漢城之警察似由一可謂近於獨立之長官指揮。

安在鴻先生：倘吾人舉行普選，產生市長，則本人以爲渠至少應有若干特別或獨立之警察權力。

主席：此種權力是否予渠一獨立警察隊歸其指揮行事？

安在鴻先生：本人言及此點之理由爲漢城市長倘由市民選出，則得人民之信任。故吾人如授渠某種警察權力，渠即能利用此種權力爲漢城每一市民造福。

主席：如此則不受全國警察總監之管轄？

安在鴻先生：本人建議警察權應操於漢城市長之手，且在若干情形下應操於道尹之手者，蓋以一道中或漢城市內如發生任何事件時，市長或道尹應有權力動員此種警察部隊以彈壓此等事件。然在另方面，保持國警亦屬必要，如去年濟州道發生之騷擾情形即可證明。該道爲南朝鮮之一海島，倘無國警出動，吾人實不能鎭壓此事件。幸道尹立即通知國警，若干警察即由飛機運至，事變乃得壓平。倘本人可自由發言，該事件乃左派發動之一事件。

主席：現時漢城之警隊是否處於獨立之地位，即不完全受全國警察總監之支配且與該市市長亦無關係？

安在鴻先生：在現時，漢城警察似不受國警之管轄，且同時不受市長之管轄。此爲閣下問題之意否？

主席：然。

安在鴻先生：倘閣下允許本人如此發言，本人即應謂閣下所知者極爲詳盡。現時漢城爲一廣大區域，居民甚多。故每日發生之事件甚多，漢城市區內之警察現就其權力範圍行使事權。

主席：閣下以某種信心建議漢城警隊受市長之管轄。閣下擬以相同之理由建議各道道尹管轄相似或獨立之警隊否？

安在鴻先生：現有之國警雖有存在之某種必要，俾於大事發生時各道得以彼此合作及聯繫等等，而各道之情形正與漢城市或與發生事件之其他大城相同。本人以爲各道道尹亦應有某種特權支配警察俾依民意行使此種警察權力。

主席：就閣下之行政觀點言，閣下以爲宜有國警，且其一部份負責應付國內之意外事件，如閣下適所述及之南部事變。但閣下認爲應有其他支隊——一大支隊爲漢城市之用，而其他支隊則應各道道尹之需？就一般行政觀點言，閣下認爲此係優良計劃否？

安在鴻先生：本人完全贊成該項計劃。本人不僅贊成該項計劃，且自任民政長官以來即加研究，實極贊成該項制度。吾人雖未作正式決定，但已計劃提出建議，各道道尹應有相當權力利用各省之警力，同時吾人擬訓令各道之警察長官與道尹密切合作。

主席：謝謝安先生。本人已無其他問題但小組委員會之各委員或有問題相詢。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MANET(法蘭西)：本小組委員會之主要目的既爲蒐集情報俾向委員會說明舉行自由選舉是否可能之情形，且安先生以其經驗顯已瞭解問題之此方面情形，本人願請問渠是否能就此特殊問題提出任何實際建議，而使吾人得其經驗之裨益。

安在鴻先生：本人極樂於與閣下合作。倘有充分時間，本人極願長談。然而，倘時間有限，如閣下願意，則本人極願以後以書面報告閣下。

Mr. MANET (法蘭西)：本人感謝安先生之允予合作。本人深知吾人今晨之時間不敷，而本人所提出之問題性質極爲廣泛。本人願再表示本人之謝意，並聲明吾人對於安先生擬聽任吾人詢問，且容許任一小組委員會與其商談此特殊問題，考慮其建議與權威意見而借益其經驗，至覺愉快。

安在鴻先生：諸君無論何時需要本人，余均極願合作。本人知貴委員會極爲忙碌，倘各小組委員會願與余接觸，本人極願合作。

主席：現仍有數委員願以問題相詢。本人擬請 Dr. Luna 發言，渠爲其本國行政事務專家。

Dr. LUNA (菲律賓)：各道及各城市是否另有警察機構以維持各區之和平及秩序？各區之警政是否與國警分開？在現行組織下，各道、各城及各市是否另有警察機構以維持其轄區內之和平及秩序，而不受國警之支配？

安在鴻先生：各道之警政仍受國警之管轄。

王恭行先生(中國)：在南朝鮮現有之民政制度下，由何政府機關或分處負責選民登記事務之細節？

安在鴻先生：在過去時期中，吾人曾指派十五人，組成選舉委員會。此等人士來自各方，有爲主要政黨黨員。渠等雖爲某一組織或黨之黨員，而吾人力求其爲公正之人士。同時吾人且謀推動有助普選之詳細工作。但當本人將該項計劃提交軍政府長官時，渠表示絕不願干預聯合國委員會之工作；蓋舉辦與主持選舉及決定應如何舉行普選乃後者之事也。是故，吾人未完全實行該項計劃；然選舉委員會業經派定；所訂之詳細選舉法或有助於普選。倘聯合國委員會願知此項計劃以作參考，當可爲之。同時，委員會自有充分機會如意行事。

Mr. PATTERSON(加拿大)：本人願對最後一點提詢一問題。安先生所指之計劃係在知悉聯合國委員會將設立以後擬具者，抑係委員會設立前所擬定之選舉計劃？

安在鴻先生：此實於美蘇聯合委員會去年集會：謀設朝鮮獨立民主政府之時所擬具者。當時臨時立法會議議員認爲聯合委員會將決定成立某種形式之政府，或需參考資料。是故議會議員擬具此計劃，提交軍政府長官，但軍政府長官未執行該項計劃，因此係聯合國委員會之工作，吾人允宜候其蒞臨，無論聯合國委員會之計劃爲何，吾人均遵行之。

吾人雖曾在中央指派十五人之選舉委員會，惟尚未分設地方選舉委員會。

Dr. DJABI (敍利亞)：南朝鮮曾舉行一次選舉。何故不能由臨時立法會議組織政府？

安在鴻先生：閣下想知現有所謂南朝鮮臨時立法會議，但實甚難謂其充分代表南北朝鮮。去年蘇美聯合委員會會議時，吾人以爲不久即將成立新政府，南北朝鮮均將舉行選舉。吾人現仍在等待希望之實現——即成立南北朝鮮之民主統一政府。有人以爲吾人應舉行選舉，且爲南朝鮮設立政府，但吾人則望見南北朝鮮均舉行普選而成立國會。

本人願說明之另一事項爲：現時臨時立法會議有議員九十人，半數爲選出之議員，半數爲軍政府長官所指派。指派之議員大部份係自滿洲、中國或其他地方而來之領袖人物，渠等均爲朝鮮之愛國份子，大部份並屬各政黨及其他團體。

Mr. MANET (法蘭西)：倘本人了解安先生答覆敍利亞代表之問題無誤，則臨時立法會議所以未組織政府之故，蓋因此非該會成立之目的，其設立之目的在於擬具與實施若干法律及建立行政機構。

安在鴻先生：當吾人檢討臨時立法會議之現況，即知法國代表所言確實。就另一方面言，臨時立法會議成立之初不僅擬實現法國代表適所云者，且謀聚左右派人士於一堂，並求順利執行聯合委員會之計劃。然而，去年第二次聯合委員會未得完滿結果，故臨時立法會議現有之唯一工作爲行政工作及法令與法律之草擬或其他與政令較有關之事項。

主席：閣下是否曾受日本人監禁兩年？

安在鴻先生：倘將前後時間全部計算在內，本人在獄幾有八年之久。本人共入獄九次，有時僅十日，而有時則數月或數年。

主席：如是則閣下對於日本之統治想有極明確之意見。

安在鴻先生：本人可謂所知此類事情甚多。本人以爲本人係朝鮮愛國份子之一，希望有一較佳之政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主席：吾人不擬提詢其他問題。本人應謂吾人極希望閣下之愛國自我犧牲不久即可獲得報償，不久閣下即有一朝鮮獨立政府。

安在鴻先生：本人對於諸位竭誠合作以求成立一朝鮮獨立政府深爲感謝。

午後十二時十分散會

第十四次會議速記紀錄[1]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朝鮮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Mr. Jackson（澳大利亞）

主席：茲宣佈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開會。

聽取朝鮮人士之意見：朝鮮最高法院院長金永茂先生及趙炳玉先生

朝鮮最高法院院長金永茂先生於委員會會議室中就位。金先生以朝鮮語發言，傳譯成英語。委員會各委員之言詞均為金先生譯成朝鮮語。

主席：吾人擬請金先生告知朝鮮境內之司法組織及工作情形，並望其概述法院制度。

金永茂先生：貴委員會各委員均知朝鮮境內所施行之制度及法律與其他民法國家之制度相似。

自一九一〇年朝鮮被併於日本後，朝鮮即實施民法法制。朝鮮之法庭行三審制。第一審爲地方法院，第二審爲上訴法院；第三審爲最高法院。次要之案件均向上訴法院起訴，尤其關於事實問題之上訴爲然。第三審則係最高法院之覆審案件。此係此次戰爭爆發前所施行之制度，但當日本人開始所謂太平洋戰爭時，渠等以人員缺少，故暫時停止三審制，而採二審制。次要之案件均由上訴法院覆審，該院之判決即爲最後一審之判決。至於較重要之案件，則直接上訴最高法院作爲第二審，該院之判決即爲最後一審之判決。

上次戰爭期間，朝鮮人士對於二審制頗爲不滿，吾人甚至因此頗恨日本人。朝鮮解放後，吾人即欲恢復三審制，但以須要改變法令或法律，故頗費時間。今三審制尚未恢復，本人極感遺憾。

關於民法，甚至民法內關於財產、債務、商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以及民事訴訟法之一般法則均循法國及德國法律之例制訂，故無甚出入，亦無反對此種制度之嚴重理由。然在民法親屬關係與繼承方面，日本人雖曾相當顧及朝鮮習俗，惟仍在朝鮮強行日本制度；因此依照朝鮮制度制定親屬關係及繼承之法律，實有迫切需要。

朝鮮人對於日本人所施法律不滿之第二點則在刑事訴訟法，其主要之點應予述及者則爲法院之令狀。諸位深知在文明國家內，法院令狀或逮捕狀爲逮捕任何人或搜索任何人之財產所必要者。即在日本亦需法院令狀方可逮捕。檢察官及警察必須有法院之此種令狀。然日本人對朝鮮施行殖民政策，強行此種制度，使警察可無法院令狀而實行逮捕。警察可將人拘留三個月至五個月。甚至檢察官亦不須有令狀。渠等對於政治犯則可拘留至一年之久；朝鮮人民對於此點至表不滿。然自解放以後，軍政府已謀修正此項規定，改正此種不公法律矣。各種修正業經提出且已擬定條文，惜在實際上尚未以法律改正之。

欲在朝鮮舉行自由選舉，此種制度必須更改。倘沿用現行制度，則自由選舉將遭受阻礙。舉例言之，警察方面或欲干涉某政黨之行動；彼等可不必觸犯選舉法規，而僅控其有欺騙、舞弊或竊盜嫌疑，以遂其目的。渠等可將一人逮捕或拘留至三月、五月，且其所逮捕者或不止一人而爲千人，甚至一萬人或五萬人，此種情形即可妨礙自由選舉之進行。朝鮮人民均明瞭此種制度，故應予以改正，規定須憑法院拘票捕人。

民法制度並不一定不顧公民自由；舉例以明，諸君當記得德人於一八九一年曾謀修正刑事訴訟法，庶能保存人類較大之自由。然在朝鮮，民法制度凋敝，日本殖民政策厲行，故此制度可以加以改正。現時警察及檢察官實際上將其判決交付法院執行。在表面上，朝鮮之司法制度以公審爲根據，而實則警察及檢察官作三月至一年之長久調查後自行撰擬其審判書，由法官照本宣讀。法院得召請證人及鑑定人，但此僅爲形式而已。故於此時，吾人應糾正此種缺點，且在若干情形下採納英美制度之優點，而使警察僅爲逮捕之機構，檢察官僅爲檢察之機構。各法院則應爲判決之眞正中央機關。

[1] 文件 A/AC. 19/SC. 2/PV.1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日本人在行其殖民政策之過程中強行一種制度，即行政長官倘認爲某人爲親日者或爲合作者，即可阻止檢舉。雖此人實爲罪犯，行政長官得發令不予檢舉或中止檢舉，故在此種情形下，本人以爲現行制度可予修正以規定檢察官對於應受檢舉之人如不檢舉時，受害者應有檢舉之權。倘本人之瞭解正確，中國採用此種制度，較諸任何其他國家爲完備，雖就本人所知，英國亦有某種制度。中國採用此制最爲完備，故檢察官不檢舉罪犯時，受害者可告發而檢舉之。本人以爲朝鮮亦應相當採行此種制度。

本人願就民事訴訟法略致數語。依據日本制度，法院必須概述一切事實並附具理由。法院對於大案件之判決常需三月或甚至三年之時間；有時甚至需時十年判決一項民事案件。最高法院應繼續此制度，俾在判詞中述及各項事實與理由。然在第一及第二審中應採用美國司法制度之辦法，判詞應由法院擬定，判決應與案件之紀錄一併保存，庶使法院處理案件進行較速。

本人擬於此時作一般之聲明。本人以爲朝鮮之司法制度可予修正，採納一切進步國家之優點，尤其英美司法制度之優點。至於實際方法問題，本人願指明中國業已採用一切文明國家之優點，試行一種較進步之制度，而該國又與吾人極爲相近。吾人可學習各進步國家之一切制度。朝鮮可採取英美制度及其固有制度之優點。

朝鮮何故可從中國學習，另有一重要理由。兩千餘年以來，至被併之時爲止，朝鮮及朝鮮人向從中國學習，且於彼時朝鮮人並無任何理由對朝鮮之採用中國制度表示不滿，故現於中國採行各文明國家之制度後，朝鮮亦大可從中國人之此種經驗中學習。

此乃朝鮮司法制度之一極簡單一般要略。有欲詢問某一特殊制度或朝鮮司法制度之某一部分者，本人極願答之。

Mr. Luna(菲律賓)：閣下曾提及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本人推想此指上訴及司法法院而言。可否請告知各道及其他小區域中之司法行政？在較小區域中之司法行政係如何辦理？

金永茂先生：每一道中有數地方法院。至於一道內較重要之城鎮，則有地方法院分院。有時此種分院由合議裁判所組成之，每所置法官三人；有時此種分院僅有法官一人。倘係一合議裁判所，則地方法院處理之各案件，幾均可由其處理之。倘該法院僅法有官一人，則處理次要之案件。總之，各分院屬於地方法院，處理當地案件。

Mr. Luna(菲律賓)：另有一事相詢，本人在此曾聞警察所逮捕之人可能被拘禁一月、兩月或甚至五年之久。朝鮮有無法律批准此類人民將其拘禁案件向法院上訴？易言之，是否有相當於英美法律學中吾人稱爲人身保護法之法律？

金永茂先生：無之。且當被告受警察或檢察官審問時，彼甚至不能自聘律師，故縱受酷刑，亦無處申訴。渠僅於傳至法院以後始能選擇或聘定律師。

Mr. Luna(菲律賓)：此正爲本人所詢之點。假定一人於今日被捕，拘禁或受酷刑一月或兩月，依何種法律程序渠能依據人身保護令狀而被釋放？朝鮮人倘無人身保護法，渠如何能出獄？

金永茂先生：無此種辦法。日本人或無理由施行此種保護人身之進步制度以保護公民自由。如有此一制度，朝鮮人當不致受如許痛苦矣。自解放以後，吾人即謀糾正此惡劣之制度。事實上，吾人已着手擬定法典，且在吾人之草案中，吾人——尤其法制起草委員會之委員——均有意採行人身保護制度，俾被告受警察或檢察官拘禁過久時，即當移送法院審問或釋放。

Mr. Luna(菲律賓)：易言之，任何朝鮮人均在警察之掌握中。渠可能隨時被捕而無拘票證其合法，無限期受拘禁，且無任何法律規定法院應覆審其拘禁處分。

金永茂先生：確實如此。

Mr. Patterson(加拿大)：院長已指明或建議渠認爲係司法制度中所必要之數項基本改革，並特別提出在實行逮捕前必須有頒發令狀之規定。渠並聲明倘擬舉行自由選舉，此種改革實屬必要。渠可否說明創立此種特殊改革所必要之程序、所需時間以及如何處理其他問題，如規定凡無拘票而被捕者可在選舉期前釋放等問題？

金永茂先生：如閣下所知者，警察或檢察官如須陳述犯罪之事實，並須請法院頒發逮捕狀，則渠等濫用逮捕權之危險即較少，且在法院頒發逮捕狀後，公民自由即可較有保障。

至於各道應實行之程序，本人已告云各道有地方法院及分院，逮捕狀之頒發應向法院申請。至於修正法律之實際程序，現行制度可以軍政府之法令修正之，其事極易也。依通例，修正現行法典之公令或法律應由立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機關通過。然朝鮮爲軍事佔領區域。故軍政府長官可於急需時以軍政府長官之法令修正法律，例如爲此次選舉，卽可如此行之。

Mr. Patterson(加拿大)：問題之第三部分關於可擬具何種規定以處理在此種情況下業經逮捕之人民?

金永茂先生：吾人必須考慮之第三點爲倘現有之罪犯均予釋放，則將造成混亂局面且威脅地方之和平，故在此情形下唯一補救辦法爲加速法院程序，庶使法院可對此等嫌疑犯作迅速之判決。警察或檢察官之拘留任何嫌疑犯依法不得過十日，但在十日以後警察所爲者依法律解釋則爲再逮捕此等人民，如是渠等卽能繼續拘留人民。

Mr. Valle(薩爾瓦多)：本人願知朝鮮之刑法中對於政治罪如偸竊選舉票、換票或違反選舉法之任何情形，尤其在選舉期間之此種行爲，有無懲處辦法?

金永茂先生：對於此種政治犯並無懲處規定。日本制度所規定者有內戰、暴亂、叛國等罪。在日本殖民制度下，甚多朝鮮人士爲朝鮮對日本人奮鬬者均被控爲賣國賊。諸君自可稱此種行動爲政治罪，但日本刑法中之制度如此。至於朝鮮境內之違犯選舉案件，日本之所謂選舉制度並未在朝鮮施行。朝鮮無值得一述之選舉制度。各道議會或府議會會有選舉之規定，然此僅爲日本人之方便而已，且此種選舉程序極不完善，不能稱爲選舉法。

王恭行先生(中國)：本人之問題與 Mr. Luna 及 Mr. Patterson 之問題屬於同一方面，惟本人所願知者非一人被捕後之情形，而欲知如何依照公民自由權防止其被捕；易言之，就公民自由而言．朝鮮現行民法中有無任何規定禁止警察對於財產及人民採取某種行動? 倘無，則依貴院長之見解，可採何項規定以保證並保障自由發表意見及其他與自由選舉有關之主要自由?

金永茂先生：本人曾謂日本人超越其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根據所謂朝鮮刑事法令採行現制，使警察及檢察官得任意逮捕任何人：倘吾人修正此制，且採行一制度，庶使警察或檢察官逮捕一人時不能無法院之令狀，不能無法院之逮捕狀，如是則警察或檢察官在向法院陳明犯罪事實提出申請然後由法院頒發法院令狀前，縱欲逮捕一人亦不能爲之。就本人所見，此可保證人民免被逮捕及其公民自由不被剝奪。

本人擬再聲明修正此種制度之實際程序實易制定，雖就通例言，若干法律應由議會決議通過以公令佈行。在現行制度下，軍政府長官可頒發公令廢止所謂朝鮮刑事法令，其次規定警察或檢察官須有法院令狀後始得逮捕人民；此可在一週或甚至三日內辦就。

Dr. Djabi(敍利亞)：司法部是否不受實際行政權力之支配? 倘法官之判決違反行政部門之意，法官是否被遷調或撤職?

金永茂先生：自朝鮮解放以後，軍政府迄謀採行實際之三權分立制，且通常對臨時會議主席、民政長官及最高法院院長，均以同等地位看待。然在實際法律上，此制尚未完全採行。整個法院組織係歸司法部長管轄，該部屬行政部門，故美韓人士曾擬訂一組織法典，使司法與行政完全分立；此種法典業已擬就，然尚未執行，故在技術上法院仍屬行政部門。

至於第二問題，本人願申述朝鮮並未施行所謂行政法院制度。在日本則有之，而行政部門所採之不法措施不能由此種行政法院予以糾正。朝鮮既已解放，吾人現既遵循民主原則，本人認爲行政官員所採之不法措施應由法院依其一般權力予以糾正，而不需特別法制。關於法官所作決定違反行政部門之意時，可否不得其同意予以撤換或調動之問題，卽在現行制度下，法官亦不能由行政部門撤換。

Dr. Djabi (敍利亞)：法官係由何人且於何時委派?

金永茂先生：法官係由軍政府經最高法院之推薦委派之。法官得由懲戒委員會所行使之所謂懲戒處分撤換之。法官之行爲不當或有缺點時，由懲戒委員會加以審問，縱不致受罰、拘禁或服刑役，然可由懲戒委員會予以撤職。

Mr. Costilhes (法蘭西)：請問貴院長，關於適所述及之修正朝鮮刑事法令問題，曾否向臨時立法會議提出討論?

金永茂先生：尚未。

主席：吾人誠應感謝貴院長惠臨與吾人會談，並以所知見示。吾人或須經長時間之討論始能及各項細節問題，然本人以爲吾人對於司法制度已有一極明晰之概念。吾人現知日本人所施行之制度仍在此地施行，且無與人身保護法令相當之法令。法律之修正雖係擬辦之事，然在佔領期間，日本所施行之法律似無改變。本人所言正確否?

金永茂先生：實係如此。

主席：再者，朝鮮公民現受無所顧忌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警察制度之支配，此制可袒護某一政黨或另一政黨?

金永茂先生：然。

主席：本人願說明：此係小組委員會所特別關切者，蓋小組委員會處理之問題爲如何確保自由之選舉環境。此點對於小組委員會或有價值。蓋委員會認爲應有如下之必要條件：言論自由、出版與新聞自由、集會與結社自由、行動自由，保障不受無故逮捕與拘禁之自由，保障不受暴力威脅或暴力侵害之自由。就大體言，貴院長似認爲現時未具此種條件。

金永茂先生：然。此數點應愼加遵守，吾人並應採行此種修正法律。

主席：院長在其聲明中對於此點申述甚多，並已指明其認爲應加更改之事項；吾人極爲感謝。吾人似不擬再請渠詳論之，蓋如詳論細節，則恐費其時間過多。本人願對金先生，惠臨就司法部、最高法院及其轄下各法院之工作予吾人以如此有價值之說明，並就該制之弱點及其完全無安全保障之情形，予吾人甚多極重要之指示，用致謝意。

金永茂先生：本人之上述聲明係就朝鮮之司法本身而言。報載委員會注意朝鮮之選舉法及選舉規程。倘諸君欲聞本人對於選舉法及選舉規程之意見，或朝鮮全境能否舉行選舉，或宜否在南朝鮮舉行選舉等問題之意見，則本人樂於對此數點或委員會願聞之其他事項發表意見。

主席：吾人極感謝閣下之此項提示。吾人將來必極願聞之。閣下當知吾人如有時間，必願閣下多留一二小時，但吾人之進程表已預先訂定，本人以爲倘於一週或十日以後再請閣下來會，當仍願發表意見?

金永茂先生：然。

主席：無論如何，本人確信專門處理此問題之委員會對於閣下願協助吾人之意，必將善加利用。同時，倘金先生以爲渠若將其思及之某數點以書面提交吾人將有助益，則吾人極爲感謝且樂於接受之。謝謝閣下。

金永茂先生退席。

午後四時二十分休會，至午後四時三十分委員會各委員及祕書處人員復就位。

全國警察總監趙炳玉先生進會議室就位。

主席：吾人擬請趙先生協助吾人；關於警察之組織方面尤請見告。處理如何確保選舉自由環境之小組委員會認爲應有如下最低限度之必要條件：發表意見自由、新聞情報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行動自由，保障不受非法逮捕與拘留之自由，及保障不受暴力威脅或暴力侵害之自由。吾人均知閣下爲全國警察總監，責在執行現行之法律、規程與法令。故吾人不擬請閣下對此加以評論。然吾人願明瞭閣下之責任與職務，及警察部隊與其有關機構之組織與工作方法。爲此本人願向閣下提詢數問題。

閣下擔任全國警察總監職務，是否即管轄南朝鮮之全部警察部隊，包括漢城之警察在內?

趙炳玉先生：然。

主席：如此閣下有權管轄警備隊或海岸警備隊否?

趙炳玉先生：本人無權管轄之。

主席：是否爲獨立機構?

趙炳玉先生：是。

主席：閣下之任現職係由何人委派?

趙炳玉先生：本人係於南朝鮮第一屆軍政府時 General Hodge 所委派。

主席：閣下之任命絕非臨時會議之責任?

趙炳玉先生：否。立法會議係在其後約一年半時始行組織。

主席：閣下現對何人負責?

趙炳玉先生：本人對南朝鮮軍政府長官 General Dean 負責。

主席：閣下意謂僅對軍政府負責。就對臨時立法議會而言，閣下不對任何機構或任何人負責否?

趙炳玉先生：對之不負責。

主席：閣下完全不受該會指揮?

趙炳玉先生：警察之活動係依軍政府長官本人之特別指示執行任務。例如，美國軍政府長官已直接授予以便宜行事之權，故人員之調動、任命及撤換均以軍政府長官所授全國警察總監之權力爲之。然現有所謂全國警察委員會者，全國警察總監對職員事宜及決定政策程序之改變事宜向其提具若干建議。該局約於一月半以前組織者。

主席：請閣下簡單敍述朝鮮全境之警察組織、人數等等。

趙炳玉先生：朝鮮國警之組織依照軍隊形式而絕非地方機關，其組織採全國與集中制，而非分權機構。國警組織之初即採此種組織原則，蓋以南朝鮮無獨立之自衞軍以維持朝鮮人民之安全故也。國警之建立亦爲保障南朝鮮境內美軍之安全。此爲一要素；南朝鮮之安全問題別無其他類似組織予以保障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事實爲：朝鮮南部自始卽爲北朝鮮當局所煽動而由其在南朝鮮境內之黨羽間諜所執行之反動宣傳及破壞活動之目標。南朝鮮之當局，尤其南朝鮮之陸軍總司令，必須維持足以保障安全之集中力量。此爲採行集中原則之原因，其目的求在全國警察總監之統一指揮及號令下調動所需之警察部隊。此係一試行計劃，就理想上言之，本人個人希望其依照其他政策而成爲一適當之制度。朝鮮之安全問題已完全解決，但在現時，朝鮮之總司令及公民尙未達到吾人能安全行警察分權制之階段：吾人現仍保存國警部隊，以一集中機關處理南朝鮮之公共安全問題者，其故卽在此。

至於組織方面，最高機關爲全國警務部，由總監指揮，總監爲所謂內閣之閣員，其下則分全國警察區域。每區設指揮官一人。每區包括兩道或三道。每區並有副指揮官一人，其職務非爲管理各區內之警務，而在監督各該區內之官吏行爲及辦事程序。第一區包括：京畿道及江原道；第二區包括忠淸南道，全羅北道，全羅南道及濟州道；第三區包括忠淸北道，慶尙北道及慶尙南道。區下有警察處，卽等於陸軍之一師。各處之轄區與道同。例如，京畿道卽設一處，其轄區與京畿道同，其餘類推。連同漢城在內，吾人共有九處，分別以字母稱爲A,B,C,D等處。濟州島雖爲一道，但面積極小，吾人在該島亦置一國警處其長官則爲一督察。

處以下設警察分區，吾人稱之爲警察局。南朝鮮全境共有一百五十四個警察局。每一警察局之下，依人口或依各地戰略重要性而設分局及派出所。各處由國警處長統轄之，而各警察局則由局長指揮。吾人稱之爲分區指揮官。分局之首長爲分局長。略言之。此爲吾人組織之概要。

就人數言，軍政府長官所認可之警察最大編制爲二萬九千五百人，其中二萬九千爲男子，五百爲女子。各處內又有小而次要之所謂督察團，其職務爲監督與檢察各局之警察活動。每一督察團監督四五個局。

主席：閣下在現時之全部警力爲二萬九千五百人。

趙炳玉先生：然。

主席：其中在漢城者有多少人？

趙炳玉先生：漢城約有六千人；此六千人中，一千五百人非眞正之常規警隊，特別擔任保護漢城美國居民之任務。吾人必須保護美國人之生命與財產，故該隊之一千五百人專任該項特殊工作。

主席：此爲處或區？

趙炳玉先生：此爲處。

主席：此爲專管首都之處？

趙炳玉先生：然。

主席：該處是否在任何情形下獨立行事。

趙炳玉先生：不然。

主席：該處秉閣下之指示與命令而工作爲警察部門之一單位？

趙炳玉先生：該處與其他各處之地位特權同等。

主席：閣下對於漢城及他地之警察有任命擢升等權否？凡此一切均在閣下之掌握中否？

趙炳玉先生：中尉及其以下之職位均由主管處長委派，上尉及督察團以上則由總監委派。

主席：此項任命均不經由軍政府？

趙炳玉先生：否。

主席：渠等均由閣下委派？

趙炳玉先生：渠等均由全國警察總監委派。

主席：推薦任命之方式如何？閣下以何爲根據？

趙炳玉先生：任命由各處處長推薦。有時警察總監可建議某一職位擔任一特殊工作。於是警察處長依據全國警務部之建議而推薦之。

主席：民政長官能左右職位之委派否？閣下是否在某種意義上受其管轄？

趙炳玉先生：在現時則非如此，因國警之職務直接由軍政府長官指揮，且人員任命權則經受予警察總監；故警察總監作人事更動時，不須民政長官之核准或推薦。然如本人前所說明者，吾人已設立六人全國警務委員會，全國警察總監關於任命、調職等等之建議必須向其提出。

主席：該委員會係由閣下所管之貴部高級人員所組成？

趙炳玉先生：不，彼等係獨立之人員，包括美方二人，法院二人，政府二人。此爲軍政府長官本人指派之獨立機關。

主席：所問似非正題，但本人現欲提出之。在某一時期閣下曾受日本人監禁？

趙炳玉先生：然，被禁五年。

主席：閣下之警隊現約爲二萬九千人？閣下之現有警隊中其原屬日本警隊或類同組織者若干？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趙炳玉先生：在低級職位方面，自巡警以至中尉，百分之七十五職位均由以前毫無警察經驗之新人擔任。此即謂自巡警至中尉之職位其由新手充任者約百分之七十五。

主席：此類職級以上之職位由此類人員充任者有多少？

趙炳玉先生：百分之五十三職位由曾在日本政權下或他國有經驗之人員擔任。

主席：吾人自來此間後曾聆及若干聲明，稱朝鮮人士對於在警隊中之有此類人員任職頗爲憤慨。閣下對此之感覺如何？

趙炳玉先生：本人曾愼重考慮此問題。當任何外國朋友稱余爲警察長官時，本人極感不安。坦白言之，本人感覺極受侮辱，因本人之目標、志願及理想實欲從事教育，與青年探討學問。此爲本人過去之願望與理想。現則命運註定本人爲一警察。人民一日需余擔任此職，本人必固守崗位。當本人接受此職時，渠等均抱怨警察隊直至解放時之親日情形。本人認爲此等所謂親日之奸賊係一極嚴重之問題，應以審愼、公正與現實辦法處理之。本人之作如此想者，蓋以朝鮮人民受日本帝國主義之凌虐已四十年矣。四十年爲一極長久之時期。此爲一歷史時期。在歷史中，吾人以二十五年爲一長時期；稱之爲四分之一世紀。四十年較四分之一世紀尤長。在該長時期中，朝鮮人民必須二者擇一。渠等須與日本政體多少合作以維持其個人之生存與保護其家庭，否則即須入獄。普通人民必須謀一安身之處。銀行職員、法院書記、學校教員均爲政府工作。此爲吾人四十年來之命運。此類普通人民未如歐洲各國人民之易尋出路也。去年本人曾在此會議室中鄭重討論此問題，因有人向 General Hodge 控訴謂警中親日份子充斥。本人曾在此會議室中爲自身及警務部人員辯護；彼時有本人之美國友人及朝鮮之名人在場。本人當時之意見即現時向諸君發表之意見。本人曾謂余能指出一在場之朝鮮人物，渠曾在對公衆演說與無線電廣播中稱："吾人必須爲日本帝國爭取勝利。此爲保護朝鮮前途之唯一方法。此純爲保護亞洲千百萬人之唯一方法。吾人必須爲大亞洲努力"。本人未直接指明此人，但凡聞本人之演詞者均知所指何人也。渠等雖謀誹謗本人，但見心勞日拙而已。吾人烏能期望一普通人民奮鬬四十年？吾人之警察團曾爲日本人服務，但渠等均普通人也。渠等必須謀生。但本人對於任何人爲其個人利益及企求高位而濫用職權以致爲民衆公敵者或危害獨立運動者，則不擬用之。本人因渠等爲親日者故不敍用，惟不擬因其職業而予懲罰。倘某人有不當處，本人必不予敍用，但對於曾在日本警察服務之任何人，決不因其職業關係加以排斥。本人不能爲之；本人曾說明如此。

主席：閣下認爲此係職業問題？

趙炳玉先生：本人曾於去年在此告委員會云：蘇聯一九二二年革命後，共產黨某次會議中曾討論組織警察部隊之問題。渠等亦須組織蘇聯陸軍。渠等一致通過一決議案，利用俄羅斯帝國之所有警察部隊及俄皇政府下之所有陸軍人員。即共產黨亦決定此種實際辦法係屬必要。去年本人曾在此向委員會引述此點。組織警察以偵查犯罪實屬必要。犯罪之偵查爲一種技巧，成立警察部隊需要經驗。本人極澈底且極誠懇施行該項原則。本人決不毫無根據亟加同胞以親日罪名。本人固知共產黨員深悉渠等如欲破壞朝鮮之社會秩序必須屠殺一切智識份子及中層階級人民以阻滯朝鮮之文明。本人不能忍受此點。本人曾被拘禁。倘本人有個人之怨恨，亦決不擬迫害朝鮮警察以泄憤。本人不受個人偏見之支配。

主席：對於舊日本警隊之人員現加任用者，閣下現在完全認爲正當否？

趙炳玉先生：本人完全不滿意，因本組織係新成立，本人知其缺點甚多。國警設立後，在一年中被免職者達五千六百六十六人。

主席：免何人之職？

趙炳玉先生：警官及新招人員均有。其中多人曾犯過失且曾爲日本政權服務。吾人正在剔除此種不良份子，不論其爲舊人或新進，倘吾人認爲不適合者，即予汰除。

主席：閣下汰除莠劣而盡力使整個組織成爲一有效率之團體，此項事實殊令吾人欣快，但閣下待遇日本訓練之人員是否與待遇其他人員相同？現行警章係由何人擬訂？

趙炳玉先生：現行警章大部份係根據前日本政權所採之規則，而其中若干部份則爲歷任軍政府長官所新加者，自 General Arnold 以至 General Lerch 及 General Dean 任職期間，吾人對於違反世界民主慣例之一切辦事程序與事項悉加更易，故更改之處甚多；但吾人之次要辦事程序則常承日人舊貫。

主席：吾人倘謂各項規則，除有少數例外，均與日本人掌權時所施行者相同，則不知是否正確？

趙炳玉先生：本人以爲例行公事及行政程序幾與日本所採用者相同。然在保障個人自由、集會自由等等，以及促進民主辦法等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面，本人則以爲均已由軍政府所作之新改革予以保障矣。

主席：軍政府曾作有效之改革否？

趙炳玉先生：然。

主席：是否關於無拘票不得逮捕？

趙炳玉先生：吾人已有若干時間未討論此事。但吾人尚未採行此種辦法，即美方人士亦認爲一制度不能如通常所想像者有效。甚多地方現無法院，故由法官頒發拘票頗費時間。第二，交通不便，自一地至另一地之通訊需要頗多時間，而犯人極有於此時失蹤之可能。

主席：尚無此種更改？

趙炳玉先生：無。

主席：故仍可逮捕與拘留？

趙炳玉先生：仍可。

主席：如是則現行之法律與規則大部份均原爲日本所定者？保留此等日本訓練之警察，除解決其不失生計之問題外，尚有另一方面之影響，閣下知之否？閣下所用之人，均曾受閣下自謂應予改變之方法之訓練，其所受訓練唯在實行此種方法；且在閣下考慮改善此種方法時，仍有百分之二十五警隊及百分之五十警官執行此種規則，實行此種方法。閣下是否以爲局外人誠宜質問："閣下何故留用此等受敵人訓練之特別人員執行敵人之規則，尤其在閣下亦願儘速改正此任意逮捕拘留而致人民毫無自由情形之時？"本人之所以鄭重申述者，蓋吾人之感覺如此。吾人僅請加以說明。吾人欲知何故留用此類人員，任其執行所訓練之事項，而此種事項係閣下欲儘速消滅者，其故即在此。吾人所見是否合理正確，抑完全錯誤？

趙炳玉先生：本人完全同意此點。本人曾指明吾人之缺點甚多，若干事項均須改善。求獲良好結果之唯一辦法爲實行吾人之教育政策及教育計劃。吾人已定建立國警新幹部之意；具體言之，即建立新人員、新觀念及新希望，故吾人已設立一專門學校，一教育局。吾人現有一學警制度，使人員受四年之警察學訓練及專門教育。吾人現已任用其中十人，並於去年招考一百二十青年予以此種訓練。吾人擬後招致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之青年二十人。青年兩百人將自三月起受訓十個月，以訓練其爲新領袖及實行新政策、新觀念與新計劃之新官員。此乃吾人現所實行者。然本人不能公開宣布本人擬儘速肅清所有此種可疑分子，因如此則將影響全警隊之風紀，故必須極爲謹慎。

主席：是否不由原受日本警隊訓練之人員訓練青年？閣下是否用吾人所論之此類人員訓練青年警察？

趙炳玉先生：創辦時無此類人員。

主席：閣下亦用此類人員訓練新警否？

趙炳玉先生：然。閣下倘閱全國警務部之任職表，當可見變動之處甚多。

主席：日本訓練之警察曾在日本警隊工作五年至三十年者爲數多否？

趙炳玉先生：現在警察隊中之此種人員。

主席：然。

趙炳玉先生：屬此類者甚多。

主席：曾受陸軍或警隊等法律執行機關訓練之人員，極難擺脫其所受之訓練，閣下想亦知之，就某方面言，日本人即屬如此。閣下想亦以爲吾人幾可謂不能除去其所受訓練之壞習慣？倘如此，則閣下豈非在貴警隊中保留不能儘速實現閣下願望而使貴警隊有一新基礎之人員？閣下明瞭本人之問題否？

趙炳玉先生：本人明瞭閣下之問題，因此等人員曾受日本人之訓練五年至三十年且習於此種警察方法及慣例，自不願改變，故有現時不願改變之情形。就國警言，此爲其原因。吾人欲盡量汰除此種分子。今日朝鮮有種種不同之警察工作。倘本人任命某黨或某組織之某人，則另一黨即將對余曰"閣下偏袒一方"以及諸如此類之語矣。在現時極難補充警察員額，故本人以爲閣下之意見僅可謂有條件之正確。易言之，吾人須有時間方能根據新觀念與新辦法建立新警隊。

主席：日本訓練之舊警察其屬漢城市警隊者較屬其他部分警隊之數目爲多，然否？

趙炳玉先生：大致言之，可謂正確；本人以爲，實屬正確。

主席：若謂遠較其他警隊中之舊人員爲多，是否近乎事實？

趙炳玉先生：現有之管帶除一人外，均爲以前受日本訓練之人員。

主席：其人數若干？

趙炳玉先生：共九人。

主席：此或係吾人所聞情報之來源。

趙炳玉先生：本人已於過去兩年半中，爲保持渠等之職位已歷盡艱難。渠等之主要缺點在其本身之爲個人、爲警官。第一，無論渠等是否曾在日人政權下服務，吾人堅決以朝鮮人地位履行警察職務。本人自度能向諸君保證此點。第二，在南朝鮮之強烈宣傳戰中，此等人員，尤其M處，均能不以朝鮮軍政府爲奴役或剝削朝鮮人民之外國機關，而相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信其爲促成與準備朝鮮獨立之機關與媒介。

主席：何人如此相信？

趙炳玉先生：警官。

主席：閣下非謂受日本訓練之人員較未受此種訓練之朝鮮官員更堅信如此？

趙炳玉先生：本人以爲倘本人於任全國警察總監職時有任何成就，則在解決兩事。第一，本人使渠等成爲眞正之朝鮮人。第二，本人使渠等視南朝鮮之軍政府非爲拓殖者，非爲美帝國主義者。美國人員駐此，吾人自感羞慚，但此爲吾人之命運，無可如何。本人告以："既爲國警隊之一員，卽視此政府爲汝自身之政府"。本人如此訓練渠等，其故在此。

主席：此行於全體警察，抑特行於閣下所轄之警察？閣下能謂全體如是否？

趙炳玉先生：本人以爲全體如是。本人已辦到此點。本人已解決兩事。此等人員均爲愛國之朝鮮人，且均忠於政府，故能如是。渠等之工作待遇優厚——此爲一因素；同時渠等均有用。

主席：本人以爲吾人已得悉所欲知者。

警察組織是否如甚多其他國家之情形，協助各種青年團體？在其他各國內，警察對於此種團體，諸多協助。此處情形是否如此？

趙炳玉先生：就國警言之，吾人從未採行任何政策組織青年團體，以求得其協助。吾人未如此作，但本人以爲各青年團體乃朝鮮境內一種社會要求之表現，故其爲自發之運動，不受任何個人之操縱，亦非由其推動。青年團體萌生後對於鎭壓南朝鮮各處之多次騷擾與暴亂事件時有裨助，尤以一九四六年南朝鮮發生騷擾時爲然。此種騷擾發生於慶尙南道，遍佈南朝鮮全境。現時一地方分局僅有七八名警察駐留，無時不可發生騷擾，而警察或其同類機關可得唯一保護則爲各該地區市民之合作。此種青年團體到處皆有，常來援助，故警察隊員與警察官員視其爲友人及援助者。凡有人欲焚燒房屋殺害同胞者，此等人民卽起而救援之，然在事實上吾人並未採行任何政策以組織青年團體爲警察之爪牙。此乃誣控。

主席：吾人並不視其爲爪牙也。本人倘說明本國警察籌款設有健身房及俱樂部，以收容赤貧之男童，使其成爲良好公民，或可更能解釋本人之用意。本國警察對於此種青年之宗教及政治傾向或其他向不過問；且此項青年團體雖僅爲一小會社，然在過去十年中羅致街頭青年一萬五千人，化莠劣而爲極優秀之公民。此爲本人所指者。

趙炳玉先生：吾人現有警察俱樂部之組織；約在十八月以前開始成立。十六歲以下之男女兒童皆可加入。警察俱樂部之目的在使家庭與警察間有所聯繫。

主席：本人所述之俱樂部所收男女青年之年齡較大，有達三十二歲者。

趙炳玉先生：其中大部分根本非青年組織，而實係二十五歲以上人民組織之政黨，於是吾人又生一問題。

主席：此爲在某數方面協助警察隊之政黨，但閣下不能在各方面均信任之。情形是否如此？

趙炳玉先生：此種政黨在甚多方面實令吾人爲難，因其曾在某一時期有用，而現在則爲有害之物。渠等未經警察之合法授權，卽企圖行使警權，故吾人不能不於表示親善加以利用後，投之入獄。

主席：渠等是否爲閣下在報章中所指曾冒充偵探者之流？

趙炳玉先生：渠等冒充偵探以騙取金錢等等。

主席：渠等與青年運動無關？

趙炳玉先生：否，此係個人行爲。

主席：就整個青年組織而論，閣下謂其在朝鮮之主要目的爲何？

趙炳玉先生：第一，南朝鮮無青年可作之工作。渠等多爲遊手好閒者，但渠等欲有所作爲。第二，朝鮮甫經解放，渠等抱有所作爲之新希望。此等青年均懷野心奢望；渠等欲有迅速之復興；此爲各處青年之通病。本人以爲國家之未安定實其第二因素。第三，南朝鮮之若干政治領袖謀利用此種青年運動爲工具逞其野心；此乃極壞之現象。在北方，則有五十萬受訓練之人員。僅在兩週前警察數人在邊界被殺；而九日前，又有三平民被殺。此爲朝鮮境內之情況。有人謂吾人赤手空拳，一無防禦。吾人毫無軍隊，不能自衞以禦將來可能自北方來之威脅，故宜組織青年，庶使吾人亦能以棍石抵抗北方軍隊。青年運動之現況，卽可如此解釋，故政府能設法使青年運動合理化。第一，吾人須以法律限制年齡。第二，政府不應容許任何青年會社實行軍事訓練。第三，倘自稱爲青年組織，卽無干預政治之權。南朝鮮之青年運動必須有所管制、指導及監督；否則，本人可斷其將成爲恐怖與不法行爲之根源；故吾人應有所行動。同時，本人以爲南朝鮮臨時委員會應有所行動以解決防禦問題。

主席：在大體上此等人民爲何人？渠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是否屬於任何政治團體，抑僅係左派或右派人士？

趙炳玉先生：吾人不知渠等爲何人。本人以爲在現時最強大之青年運動係由右派人士領導。

主席：何以青年運動大部分爲右派？

趙炳玉先生：蓋在去年八月以前，左派青年團體勢力遠較強大，故發動騷擾恐怖行動及總罷工等等，其大部分領袖均因個人罪行而被捕，故左派團體已失其領袖。

主席：此種團體原均係極左派或屬共產黨一類？

趙炳玉先生：本人認爲其大部分均深中共產黨造謠與宣傳之毒。是故其中多數均不能視爲朝鮮人。

主席：聞有民族青年團，屬李範奭將軍指揮。

趙炳玉先生：是，渠等受李範奭將軍指揮。

主席：聞另有一組織名爲大同青年團，在李青天領導下工作。諸組織之工作方針是否相同，且其理想是否相同？

趙炳玉先生：坦白言之，本人極注意此兩組織，因李範奭指導下之青年團受政府津貼，爲一半政府機關。然而，本人以爲李將軍發展團務過速，其組織有巨數之會員而渠毫不能控制，且有甚多共產黨員滲入該組織中；故渠之地位頗不穩固。本人於五分鐘前接獲陰謀叛黨報告，即可證明該事實。其中八人現已逮捕入獄。渠等均爲民族青年團團員關於數日前發生之謀殺張警察廳長一案，其中五人爲以前某一左派青年運動之會員。左派份子滲入民族青年團，故該組織毫不健全。本人認爲必須有所行動以調整此情勢，俾有一眞正之全國運動。李青天爲人極好；但渠欲在兩三月內合併所有此等青年社團。此種社團使本人及今日南朝鮮境內之全體人民受其困擾，故本人以爲諸君必須有所行動。

主席：閣下擬謂其中何者爲不法團體？除軍政府所主持者外，閣下能將其全部名稱告訴吾人否？其中何者爲不法團體？

趙炳玉先生：本人不以爲其中任一組織爲不法團體，惟可謂其爲領導不良之團體。然就整體言之，本人不斥其爲不良之團體。本人可稱之爲領導不良與誤入歧途之組織。

主席：正常軍法將集會限祇三人，請問此事如何與軍法牴觸？

趙炳玉先生：本人不以爲彼等曾侵犯政府之任何權力。彼等有時有勒索恫嚇平民情事，且有時竟用恐怖手段，故本人不能直言答覆該問題。

趙炳玉先生於此時提出以第三十八度緯線劃分南北朝鮮之圖表一張，展示委員會各委員。

趙炳玉先生：共產黨在北朝鮮定此緯線以分界線。人民委員會係北朝鮮之一政府機關；同時北朝鮮有一朝鮮勞動黨及民主主義民族戰線，其下現約有十九個單位組織。在南部，渠等有相同之組織，即南朝鮮勞動黨及民主主義民族戰線，其下有二十四個不同之政治與社會組織，如青年及農民協會、工會、藝術公會、文學協會等等。本人曾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四日發表演說並分析其在南朝鮮之活動。本人對過去兩年中南朝鮮境內此等所謂政治與社會組織列此圖表以證明本人之觀點。此種組織完全無依法進行合法與合理運動之意，其唯一目的在推翻南朝鮮之軍政府及破壞吾人所圖建立者。當時本人曾謂吾人不應長事姑容。本人有意舉所有此等二十四個組織，民主主義民族戰線以及南鮮勞動黨爲不法團體，因殺人放火之責均由彼等負之。因上諸理由，吾人乃尙未不分皂白禁止所有此類政治協會，且本人不以爲吾人能在現時斥此種青年團爲不合法。

主席：閣下能爲此諸組織建議一較優計劃否？現時之情形似過於混亂。

趙炳玉先生：本人深感遺憾者，即諸君來此未屆一月已聞此等故事。本人明瞭諸位必已聞種種傳說，故本人願將朝鮮之情況明白奉告諸君，庶使諸君不致因各方之紛紛怨訴而耿耿於心。

主席：吾人現時之地位幸而爲一小組委員會，且吾人之工作僅在蒐集情報，呈報委員會，由其決定。吾人如此即省却委員會不少時間。

關於整個青年運動，尙有任何特殊事項閣下願於現時述及否？

趙炳玉先生：關於國警之一般政策，本人欲申述者爲：國警之待遇一切政黨係根據眞正民主之大公無私金科玉律。此爲保障言論自由之唯一方法，因如是方能保證社會之爲一有生命之健全機構也。然此種大公無私原則僅在政治活動悉守法律秩序而不危及國家生存之社會中始得眞正實施。在英美等國中，保守黨及工黨間或民主與共和黨間不需予以不同之待遇。各該黨均依其政治理想及黨綱且依憲法規定之方法與程序努力促進國家之永久利益。然而吾人試一研究今日希臘之現況。諸君對於希臘境內之國家主義者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共產主義者二極端敵對團體，能無限制而放心一體施之以大公無私之原則否？前者之目的在促進國家利益，而後者則受外界之指使以實行破壞運動。今日南朝鮮卽有此問題。略言之，吾人可謂南朝鮮有兩相對之政治團體——國家主義團體與共產主義團體及其同盟。國家主義者與軍政府合作，以國家建設爲其主要目標，而共產黨則反是，以推翻軍政府爲務。渠等受外界勢力之指使，犧牲國家利益以謀國際主義之實現。一爲愛國與守法團體；另一爲割據一方圖謀不軌之叛黨。在此種情形下如何能實施政治至由與大公無私之原則？吾人絕不壓迫政黨，然必須根據事實加以分析，倘其係不法且以實行不合法行動爲終極目的，吾人卽不能以合法機關待之，本人極願着重此點。倘一黨之活動合法，本人願保護之。吾人對於種種思想全無疑懼之意。人類之理智及人類之智慧終可爲問題謀一解決也。

主席：警察人員得加入政黨否？

趙炳玉先生：吾人未頒發指令禁止渠等加入政黨，但吾人曾戒其勿參加任何政治活動。易言之，渠等個人可爲一政黨之單純黨員，但渠等不得從事政治活動。警隊中僅有少數人員曾參加任何黨派。

主席：閣下本人是否爲一政黨黨員？

趙炳玉先生：本人爲韓國民主黨之普通黨員。在某一時期，本人曾爲發起人且被派擔任重要職位。本人曾與 General Arnold 談及此事："本人擬參加警隊，但本人不擬從事任何政治活動"。然朝鮮必須爲一民主國家。本人以爲必須有某種可以公開宣揚黨義之政黨。倘參加軍政府之全體人員均須放棄其所屬政治或社會組織之會員資格，諸君如何能期望在朝鮮發展眞正之民主政治？依此原則，本人擬保留本人之黨員資格而向諸君保證本人決不從事政治活動。

主席：吾人倘謂在若干區域內有人至少期望警員參加某一政黨，不知是否確實？

趙炳玉先生：不確。倘有其事，本人必立卽開革此人。

主席：倘在現時舉行選舉，警察對於選舉之職務爲何？

趙炳玉先生：本人已指派一委員會詳細研究執行選舉法之計劃。閣下倘需要時，本人願奉上一份。然本人曾予警察以一般指示。以下爲本人頒發之訓令，日期爲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各委員現在此監視選舉。爲表明朝鮮人民之眞正希望起見，應有自由之環境，茲飭汝等負責促使此種環境實現，尤以選舉時期最應注意，並保護個人權利，庶使個人之願望可以眞正表明。故本警察總監飭令汝等於公共和平與秩序受危害時，執行所頒原則。"

此爲本人之訓令。本人又謂：

"茲飭令汝等牢記下列各點：一般言之，凡申請舉行會議者均應照准。應依據證據執行逮捕，倘證據不足，應立卽予以釋放。關於報紙文章、標語及傳單，除確有煽動暴動與引起嚴重行爲之情節外，汝等不得干涉。不得以批評聯合國會員國或批評軍政府爲理由而逮捕任何人民。此均非逮捕任何人之充分合法理由。再者，全體警務人員有選舉權，但無權從事任何政治活動。"

此爲所頒之訓令。

主席：此爲極清楚之訓示。倘有一事相詢。閣下認爲朝鮮境內有妨礙自由選舉之任何情況否？

趙炳玉先生：本人以爲現在並無任何情況妨礙自由選舉。

主席：在現時毫無妨礙自由選舉之情勢？

趙炳玉先生：無此情勢。本人每日自接情報稱北朝鮮人民正推行某種運動企圖在南朝鮮煽動亂事而令選舉不能舉行。倘北部人員及其在南朝鮮境內之黨羽不加擾亂，本人相信吾人將有一自由而結果良好之選舉。

主席：選舉以及自由環境之實現是否實多操之閣下及貴警隊之手？

趙炳玉先生：坦白言之，本人有此責任。

主席：閣下爲全國警察之長官，處於極有權力之地位。除軍政府之干預與命令（本人相信次數諒甚稀少）外，貴總監運用警察時事實上果可自己裁奪一切乎？

趙炳玉先生：余以爲與事實相去大致不遠。本人深知自己握有大權，感覺自己必須效忠朝鮮及朝鮮政府，必須審愼依法公平行使此權而已。有甚多人士自稱爲中立人士，自命爲自由主義者。本人以爲無人較余更希望在朝鮮實現自由主義。本人前曾在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每週聽 Simkhovich 教授之社會主義演講兩課。本人曾研究唯物史觀，黑格爾哲學等。本人不反對研究：本人欲將經驗奉告諸君，且欲保持警權以增進大多數人民之福利，決不爲地主或少數壟斷之資本家之利益着想，因吾人得科學之助，克服自然日有進展也。吾人現在改善物質生活及環境。本人以爲此種利益倘不能絕對平等共享。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應由全體人民相當公平共享之。本人所信如此，倘有機會實施政治理想，此即爲本人擬實行之方式。故本人運用警權時，絕不爲投機取利者或資本家所用。今日誠爲吾人危急存亡之秋。

主席：有一問題或早應提出，即一般行政與警察合作之問題。吾人曾聽取關於此問題之各種聲明，均稱未達可能之密切合作。且有人謂若干道之道尹多少悉受警察之指揮，因該處警察在較大城鎮中握有實權。警察與民政機構不能和衷共濟，因之市政難以進行，行政上之規程不能實施。本人僅舉吾人所聞關於此方面之事數點。是否此爲仍待解決之困難，抑所傳錯誤？

趙炳玉先生：本人對此意見相當同情，因道尹及府尹向本人申訴者已不止一日矣。渠等謂本人不與其合作。本人曾查核此事。吾人已發出訓令，並有如何與各地道尹及府尹等密切合作之程序。本人之結論爲：渠等所謂警察不與合作之抱怨，均非根據事實。本人以爲此係其個人之意見而已。倘問題確屬重要，道尹或府尹必能極易獲得合作，因渠究係該道道尹，自可命令警察合作也。但在若干情形下，道尹頗爲愚弱且不知其職責何在時，於是乃向上司申訴。去年七月吾人向部長道尹聯席會議坦白提出此問題，其故即在此。本人曾向聯席會議發表意見，謂："與貴道尹合作乃國警之義務。本人曾命令部下警察如此。倘有任何警官不服從該項命令，即請告余，必予糾正"。本人並解釋因吾人無國防軍，故維持一中央警隊殊爲重要；且治安情況如此惡劣，故吾人一致決議維持一中央力量，於是問題遂如此決定。此後仍聞有所怨訴，惟非出自各道道尹，而係檢察官抱怨偵探與其缺乏合作。主要原因似在此。在平時，各地政府應自有警隊，本人希望此一時期不久即可出現。現在吾人必須極力使道尹、府尹與國警間有密切之合作。

主席：吾人均關切此點，倘行政與警隊間未能設法密切合作，而警隊仍沿用日本舊規則及日本訓練之人員，則朝鮮尚未脫離日本舊制度而有容許警察掌握大權之嚴重情形。閣下當知朝鮮警察實際上握有無上之權力，一如日本所行之制度，舊日警隊之權力極大，實際上控制政府，故閣下可知吾人實恐閣下未甚脫離日本制度也。本人非謂吾人以爲閣下未甚脫離日本制度。閣下告云必盡力糾正此種情形，且以閣下之經歷知識等言，吾人確知其必能如此；但在現時可謂朝鮮警制仍未甚脫離日本制度，警察擁有大權而行政機構則無相等之權力。本人此言是否完全錯誤，抑閣上現正實施某項計劃以消滅此種情形？

趙炳玉先生：國警既爲執行法律之機關，當有巨大權力。本人不知國警何能妨礙南朝鮮之大赦。吾人之權力有限。吾人有執行法律與維持秩序之某項權力。吾人不能指揮政治上之政策；吾人不能支配政府之人事更動。

主席：本人並非泛指全境而係專就漢城而論。依據吾人對首都警隊之感覺言，漢城警察遠較獨立。首都警察有其中樞職務，本人亦頗知一二。首都警隊非僅一警隊而已，實握有大權。此種隊伍採取獨立行動，其在某一階段或致過分控制南部地方。閣下謂南部因交通困難等問題，情形紊亂而無適當之控制；惟因交通困難，將來選舉時渠等或可以辦理選舉之事宜諸由警員擔任爲理由，而置行政機構於不顧。此外，該地距閣下控制之中心區甚遠，當地警察可能在整個選舉期間控制該區而任意左右選舉。

趙炳玉先生：否，本人不以爲然。就國警而言，渠等必須遵守訓令。渠等無權改變訓令中之任何一點。本人以爲渠等不敢稍改本人所發出之計劃及訓令，因其所受訓練如此。

主席：絕對服從閣下？

趙炳玉先生：然，但並無如此之規定。

主席：閣下或臨時立法會議有否任何計劃仿傚美國辦法將警隊置於總檢察官一類之專門負責法律與秩序之機構下？

趙炳玉先生：在此方面，日本之境遇較優，進度亦速。該國未經劃分爲二，且在政治上僅受列強一國之統治，極爲幸運。

主席：倘採行此種辦法，閣下以爲朝鮮人民將服從此種紀律乎？倘閣下突然大改警察對付民衆之辦法，閣下以爲朝鮮人民因有其在日本人治下之經驗，將予熱烈奉行，或將一變而不受管制；抑閣下以爲現行方法應予繼續？

趙炳玉先生：吾人採行警察辦事方法及程序時，必須注意當地之社會事實。今日朝鮮正高唱民主主義，但本人以爲倘諸君欲以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或英國爲標準之民主原則施之朝鮮，其情形則不相同，蓋各該國自約翰王簽訂大憲章以來，經七百年之經驗，人民備嘗困難經歷成敗而得此民主原則。本人並不欲輕視吾人之國家。朝鮮人民生活於君主政體下歷兩千年，其受日本之統治凡四十年。關於民主主義吾人所知甚少；吾人在此方面之知識不多，且無時間實行之。本人以爲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主原則應由實際經驗及實際生活逐漸得之，故本人現時以爲吾人不必於今日對朝鮮嚴格亟行民主原則。吾人須體驗逐步得之。吾人且須慮及人民知識之水準。

主席：有謂民主制度之實施非有民主政府不能竟功，而在此期間吾人應採用最能使人民受管制之制度。大致言之，閣下之見解想亦如此？

趙炳玉先生：然。本人以爲朝鮮人民應有統一獨立之政府。如此則吾人能控制局勢，且學習民主較在現行制度下爲速。

Mr. Luna(菲律賓)：本人鑒於時間已晚而趙先生所提供之情報殊饒興味，吾人可否邀請趙先生明晨或明日午後再出席本會，因吾人若繼續聽詢，則會議可能延至九時或十時，祕書處職員恐現已極其疲勞，如此則過晚也。故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如無反對意見，本人建議吾人可於趙先生及小組委員會均覺方便之時再邀其出席。

主席：吾人已至結束時間。本人以爲吾人應請問趙先生是否願於以後某日再來與吾人會談。

趙炳玉先生：任何時間諸位邀余來此，本人均極願出席。

主席：各委員有任何緊急問題提出否？

Mr. Patterson(加拿大)：本人有一問題與閣下之最後兩問題及趙先生之答覆直接有關，懇請諸君惠允提出之。吾人欣聞趙先生聲明其意旨與意見，想均感快慰。渠以行政機關代表或官員之觀點答覆問題，自屬正當。但吾人爲聯合國之一委員會，擔負監視選舉之任務，以求選舉符合民主理想。是故，吾人之問題在時間與範圍方面均極受限制。趙先生概述朝鮮社會情況至爲動人，而吾人亦均共認所謂民主者不能在短時間內一蹴而幾；但就使選舉在符合民主慣例及觀念之情形下舉行之當前問題而論，吾人必須認清事實，蓋就民主原則而言，政乃出之人民。是項理想發展之悠久歷史證明政府之立法、行政與司法機構必須保持平衡。而現在軍政府中則不可能。目前之情形有矛盾處。吾人實不知如何能在符合民主理想之情況中舉行選舉。本人現已提出此問題。此爲一急迫問題且其考慮之處甚多。不審趙先生可否暫時離開其行政官員地位，說明渠對於可行之改革或可於此次選舉期間採用之任何規定，有否任何具體或實際建議。如此則選舉應在符合民主理想之自由環境中舉行，即得一保證。就此點言，吾人雖信任閣下之人格、用意或目的，尚嫌不足。現在須有與民主社會所發展之管制制度較爲一致之其他管制辦法。

在此有限期間內實行此種改革或此種規定是否可能？

趙炳玉先生：本人以爲使南朝鮮在自由環境下舉行自由選舉之唯一方法爲制止恐嚇與威脅，庶使被選舉人與選舉人不受法律方面之干涉而能運用其權利。此點應予辦到。現有警隊可以辦到此點。

Mr. Patterson(加拿大)：吾人不能憑此。

趙炳玉先生：倘諸君欲以貴大國之標準爲尺度，而謀樹立如此之安全自由環境，則本人毫無其他辦法可向諸君提出。過去兩年中美蘇聯合委員會失敗之原因即在此。依照莫斯科之決定，委員會必須與南朝鮮之所有政治與社會團體會商組織政府，但此類政治與社會組織多如雨後春筍，且常故立名目，自稱黨派，故其黨員人數乃至如此誇張失實。此種政治組織之所謂領袖多係自薦擔任，且其意見亦多無意義。鑒於過去經驗及今日南朝鮮之現況，本人以爲倘諸君欲與南朝鮮之此種政治領袖會商以謀建立自由環境之道，則前途極爲暗淡。本人誠不知諸君如何能解決該問題。倘諸君欲有眞正之會商，則可與朝鮮人民會商如何舉行選舉。諸君欲知南朝鮮之情形或有舉行預選之一法，惟本人不知應否提出此項建議耳。如是，諸君可視渠等爲南朝鮮或朝鮮之發言人，正式會商其事。此實爲唯一可能之方法。倘諸君果欲實現節制與平衡之原則，則恐無時間完全實行此類改革。南朝鮮之行動實嫌遲緩，臨時立法會議僅在十三個月以前始行組成。臨時立法會議之半數議員係由政府指派，半數由選舉產生，故吾人不能調整政府機構，使其符合民主辦法。委員會必無時間爲之。本人不知大會所予時間爲若干，但諸君似須在三月三十一日舉行選舉，故本人不知如何能向諸君提供任何實際辦法以改革政府組織機構及舉行自由選舉。諸君今日必須就事實處事。吾人之政府制度如此吾人社會之意見又分歧龐雜如是。本人以爲此種社會因素之價值應由委員會之英斷予以衡估，並認爲唯賴諸公達成最善之解決辦法以謀朝鮮人民之福利。本人實不以爲吾人有時間縱論改革等等；蓋實無時間也。

主席：吾人全體感謝趙先生之聲明。

趙炳玉先生：任何時間諸君欲召詢本人無不樂於應命；僅請於一小時前通知。

主席：謝謝閣下。

午後六時二十五分散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五次會議速記紀錄[1]

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朝鮮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Mr. Jackson（澳大利亞）

主席：茲宣布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開會。

聽取朝鮮人士之意見：張建相先生

主席：吾人現有勤勞人民黨委員長張建相先生列席。關於張先生指導下之諸會社，吾人倘有所詢問，渠均願說明。

張建相先生於委員會會議室中就位。渠由黃鎮南先生伴同列席，黃先生亦回答若干問題。

主席：張先生不願立即發表聲明，故吾人擬就自由選舉環境提詢一項一般問題。處理保證自由選舉環境問題之小組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認爲必須有下列最低限度之條件：發表意見自由、新聞情報自由、集合結社自由、行動自由、保障不受無故逮捕與拘留之自由及保障不受暴力威脅與暴力侵害之自由。吾人所詢之問題爲：朝鮮現行法律、條例及法令或目前情況中，閣下認爲有無與此種自由環境不合之處，倘有，其不合之處爲何？又閣下認爲需要何種法律或實際規定以挽救之？

張建相先生：本人極願有言論與新聞自由等等，但吾人須有眞正運用自由之機會，此即謂吾人須有眞正之自由言論、眞正之自由新聞、眞正之自由集會等等。在軍政府管制下，吾人有時無福享受此種自由。法令中關於此方面之規定殊不能令吾人完全滿意。此項法令或妨礙吾人自由行動之任何規定，應予修改。

主席：閣下能指出某項軍事規定否？

張建相先生：吾人已擬具聲明，黃先生將陳述其詳情。茲述其一二，如第二號公告稱凡煽動反對軍政府者不僅可能被拘禁且在若干情形下可被槍斃。軍政府第五十五號法令稱凡煽動反對軍政府者可能受某種形式之懲處。總而言之，此不僅爲一法律問題；南朝鮮之現況爲警察掌握實權。渠等可以任意製造口實逮捕任何人，無限期加以拘禁。

主席：是否有一規定稱三人以上不得集會？

黃鎭南先生：有三人以上集會須得警察許可之規定。此自爲極端專制之規定；警察決定何人可以集會及何人不能集會，一切由其專斷。

張建相先生：此非統一法令，在慶尙道南部區域，法律准許三人以上集會，而在慶尙道之北部則爲五人。至於其他區域之規定，則不知其詳。

主席：警察根據此等軍事規定採取壓制行動時有無越權情事，閣下能否舉例證明之？軍事規定意在防止暴動、騷擾等類情形，乃正常辦法。

黃鎭南先生：此種例證不勝枚舉。例如，鄙友李想伯先生爲漢城大學社會學教授。渠於昨日返其大邱故里，旋有友輩數人來訪，事亦尋常。警察突予逮捕並加拘禁，後經本人向軍政府提出保狀始被釋放。軍政府所得之報告謂渠爲共產黨員，至該地煽動暴亂。渠非共產黨員而爲國家主義者；但警察可以任意報告而軍政府似頗信之。

主席：渠是否以個人身份被捕？

黃鎭南先生：警察藉口渠無權舉行會議，遂加逮捕。

主席：渠舉行會議？

黃鎭南先生：渠歸訪親友，自有友人來拜望。警察探得此事，即於同日加以逮捕。渠等謂其歸來煽動暴亂，而實無其事，經本人向 General Brown 進言後，遂被釋放。倘渠係共產黨員，即不致爲漢域大學之社會學教授。此種情形可使閣下明瞭警察如何專橫。在此會議室中舉行之所謂美韓會議曾對警察問題詳加討論，金奎植博士亦曾提及之。既從未採取行動，又何必再論？

主席：吾人之立場如此。吾人必須詳查此等情事，廣蒐情報，俾委員會能自由討論。閣下一再敍述其事，自嫌煩瀆，然恐實有必要。此爲吾人所欲蒐集之情報。吾人接獲報告兩件，謂某某人被釋出獄，當其友人訪問渠等時，[illegible]以不合法集會而被捕。

黃鎭南先生：在目前情形下，警察爲某大政治活動機構之一部份。此點閣下不能否認。

主席：吾人已討論言論自由問題，閣下並已論及行動自由，以及任意逮捕與拘禁問題。吾人現既討論軍政府組織問題，請問警察遵行軍政府所頒布規定之程度如何？警察是否自以爲不受軍政府及軍政府訓令之約束？

---

[1] 文件 A/AC.19/SC.2/PV.1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張建相先生：本人未謂警察不顧軍事規定而獨立行動，但有時渠等有錯誤之行動，嗣後軍事當局加以矯正，稍補其弊。

主席：在警察方面有否監視閣下之組織情事？閣下是否以爲警察奉命監視閣下之組織，遇事加以干涉？

張建相先生：干涉之情形甚多。渠等雖未公開干預，然力謀如此。例如，勤勞人民黨徒未作違犯軍法之事，警察逮捕本黨黨員，應有某種理由。警察爲此橫加罪名，雖云毫無實據，竟將本黨黨員在警察局內長期拘禁。吾人倘由法院審判則必被釋放，但警察竟將本黨黨員長期拘禁於警察局內，此爲吾人提出申訴之點。

主席：吾人對於警章已有多次談論，聞此等章程多爲日本警察所用之規則。

張建相先生：申訴之點在此。日本政府時代所僱用之警察有仍在解放後之朝鮮任警察者。渠等依照日本舊規行使權力，一如往昔。朝鮮之自由人民將永遠不滿意此點；吾人要求眞正之解放。而今吾人仍受此種制度之壓迫，若干親日警官仍在警察隊供職。

主席：閣下以爲在現時情況下是否可能實行自由選舉或近乎自由之選舉，使左派有一公平機會？

張建相先生：依現時一般情況觀之實不可能。

主席：閣下擬建議何項改革？如何使其實現？

張建相先生：吾人必需有所改革，庶使言論新聞眞正自由，行動不受警察與軍隊之干涉。

主席：如何實現之？

張建相先生：倘吾人不受干涉，自能造成自由環境，倘有干預，則難求其實現。本人願舉一例；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解放後美蘇軍隊入駐朝鮮以前，日軍已行撤退，朝鮮人民自理一切，情形良好。南北兩處均保持優良之秩序。本國國民當時並無今日之情緒。但自蘇軍與美軍進入朝鮮後，朝鮮人民遂行分裂。本人不應謂朝鮮人民現已分裂，應謂蘇軍佔領北部，美軍佔領南部，朝鮮人民因而亦分爲兩種力量。結果對朝鮮國民造成極惡劣之不幸情勢。

朝鮮人民如能自主，則自有辦法。本人舉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人撤退後之情形爲例，其故在此。倘美軍與蘇軍不入駐朝鮮，吾人自早能維持優良秩序。然現時朝鮮人民分爲美方與蘇方兩種勢力。此實不幸之情形。

主席：閣下以爲在現況下選舉應在三月三十一日舉行否？

張建相先生：否。本人不以爲然。此實不可能。

主席：閣下以爲何時可以舉行選舉，任何種類之選舉？吾人且就朝鮮全境之選舉而言。

張建相先生：本人須云由朝鮮人民自理之。在軍事佔領下不能有任何眞正自由。

主席：在佔領下永無自由？

張建相先生：然。

主席：閣下欲佔領軍隊儘速撤退？本人極爲同意。

張建相先生：假定軍事當局不加干預而由朝鮮人民自辦選舉，則聯合國可以觀察吾人是否能自爲之。

主席：在現時閣下如何能實現此點？閣下是否謂南朝鮮現受一黨控制？

張建相先生：吾人不欲一黨專制。右派與左派間應有合作。吾人不欲國民有左右之分。

主席：在現時，倘必須舉行選舉，有人曾屢告吾人，謂此種選舉必致由一黨控制——由右派黨——如是則此黨即可使左派不能插足。是否如此？

張建相先生：倘右派握全權，左派即無機會。左派即被排斥。

主席：閣下擬如何克服此種情形？

張建相先生：本人已向閣下述之矣。請美國軍隊及蘇聯軍隊勿干涉朝鮮國民。聽任朝鮮人民自理其事，觀其能有何成就。

主席：曾有人建議如此；軍隊應儘早離境，此爲吾人關心之點，但閣下以爲應如何辦到？渠等是否應於現在情況下撤離南北朝鮮？

張建相先生：渠等倘能如此，吾人應表歡迎。

主席：現時之情形爲：閣下建議軍隊應撤離南北朝鮮，並應立即離開。閣下以爲朝鮮如能自主，即可順利進展。但除軍隊應整裝撤退外，尚有其他要事。閣下建議同時應有何種準備？接管者爲何人？

張建相先生：本人之建議爲：假定美軍及蘇軍決定在一確定時間（設於四月底）撤退而任朝鮮自由，則朝鮮北部及南部之人民將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聚會討論一切問題，而無外力之干預。美軍及蘇軍將不致干涉朝鮮之內政。倘其不願立即撤退，渠等可留駐至一時限而觀察朝鮮人民能否自治。

於是吾人即可以自主方式統一朝鮮國民。吾人欲有一自決之機會，但在現時，吾人毫無機會採取任何自決行動。自美軍與蘇軍入駐後，吾人迄無機會自採行動以實現統一；造成今日困難局面之原因在此。

主席：假定本委員會建議美蘇兩方準此行事。軍隊若於四月三十日撤離，其結果將如何？當地總須有一警隊，且吾人聞有一右派組織與其密切合作，又有一臨時政府，屆時即可會同接收南朝鮮政府。而在北朝鮮即將有一共產黨政府接收該地之政府。閣下將何所適從？此種情況是否令閣下滿意？

張建相先生：倘諸君願意，聯合國委員會可協助吾人。但請撤退南部之美軍及北部之蘇軍而已。有謂在北部有一軍事組織，然在南部亦同樣有一軍事組織，或稱國防部。此外，尚有一青年組織；渠等現時雖未武裝，但爲軍事組織之準備。倘朝鮮人民能自主，則主政者非軍人而爲文官；其解決辦法必非軍事方式而爲政治方式。倘朝鮮人民能自主，聯合國可以觀察其能否自治。此爲吾人希望諸君協助吾人者。

主席：本人現正求瞭解閣下心目中之計劃爲何。閣下欲軍隊撤退，軍隊如均撤退，則在朝鮮安定以前由何人治理？朝鮮恐將陷於混亂狀態中。

張建相先生：關於此點，本人加以說明如下：軍隊將在一確定日期撤退——假定爲四月底。自今以至四月底，聯合國委員會可留駐觀察並予吾人以協助。倘有任何擾亂暴動情事發生，聯合國當局即可協助吾人。朝鮮北部及南部人民將儘速聚會，甚至立即聚會，討論如何組織政府以及如何管制與保持秩序與和平。吾人深信美軍與蘇軍若不在北部或南部干預政事，朝鮮人民必能顯示吾人之能力。本人頃已述之。在朝鮮解放以後，吾人曾能如此，則軍隊一旦撤退，吾人即能爲之。吾人有充分之信心。

主席：閣下所謂舉行會議，擬在軍隊撤離以前抑在其撤離以後爲之？請注意閣下曾對此等青年組織及其他武裝團體其能控制全國或妨害治安者引以爲憂。

張建相先生：倘渠等立即撤退，吾人甚表歡迎，如有不便，則可留駐一確定時期，假定至四月底爲止。但渠等不應干預，僅可觀察而已。

主席：渠等應將權力移交何人接管？假定美國軍隊與蘇聯軍隊在下週中撤退，則在下週末即無軍隊留駐。屆時將有何種情形發生？控制南朝鮮與北朝鮮者將爲何人？

張建相先生：有一點須加說明。倘諸君予吾人以時間，假定兩星期或一星期，則南北兩部之人民即可集會；北部人民如可自由至南部，而南部人民亦可自由至北部，吾人即可迅速集會。吾人能在一週中召集會議，如有兩週時間則更充分。

主席：在一週中召集會議？此地與北朝鮮之唯一交通工具爲火車一班，一週開去，下週開回，本人不知閣下如何能在一週內舉行會議？

張建相先生：諸君倘予吾人以交通便利。

主席：閣下所云之時間過短，在事實上即往返兩地亦不可能。

張建相先生：假定以日本統治時期爲準，火車開往平壤僅需五小時。

主席：在現時，蘇軍與美軍間商定之交通辦法僅如本人所述者。蘇軍與美軍在現時既不交談，吾人不能匆促備一火車往返。此非僅小組委員會之困難。吾人必須明瞭此種困難，而吾人欲閣下答覆者在此。吾人深知有此種困難存在。閣下身處其境，自亦知之。吾人願請閣下建議解決辦法。

張建相先生：解決辦法如何無關宏旨。倘諸君予二週或三週之時間，至甚一週亦可，吾人必能與北部人民聚會，組織某種政治組織。吾人即可維持和平而無外力之干預。吾人須有兩三週時間求得解決，而吾人同時必須維持和平與秩序。本人應請聯合國委員會協助吾人維持治安。於是吾人乃能有一試行之機會。

主席：吾人如何能予任何協助以維持和平？此地現有一軍政府，倘其突然引去，即完全無人接管。吾人在此一無軍隊，不能有所作爲。吾人來此，責任在提供關於選舉之意見。本人承認吾人之意見頗有力量，但吾人如何能在無一兵一卒，無軍政府或其他政府機構及南部無臨時議會之情況下，接管一國，或協助統治一國或維持和平？

張建相先生：關於此點，本人以爲今日之警察或軍隊可以維持秩序並協助吾人，以待和平解決而不加任何干預。渠等可爲吾人維持秩序以待吾人在聯合國委員會監督之下謀得解決。聯合國委員會可以監視南部或北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部之軍隊及警隊，並注意吾人是否行動有當，以及是否有錯誤。聯合國委員會在此地一日，一切即可按正軌進行，吾人即有信心。

主席：閣下須瞭解吾人僅有提供意見之權力，不能控制蘇軍或美軍。除非閣下確能採取行動召集會議，並確使全國之秩序無虞，吾人甚至不能建議此點。閣下如欲貿然進行，會議必無善果。同時，將來之情形必極混亂，對於閣下之會議，尤其對於左派，必有激烈之反對，故本人不解閣下如何能完成此會議。閣下需要時間以定計劃而不受干涉。

張建相先生：此即本人所言者。倘警察非因維持秩序，不事干涉，則吾人即能在安謐環境下進行一切。吾人辦理完善後，問題即不同。

主席：此假定閣下有時間而言，茲姑認其如此。但吾人仍不明瞭閣下之計劃如何可以實行，或閣下如何能作任何建議。茲願就會議問題而論。北部及南部將有何人參加？

張建相先生：諸政治領袖，即朝鮮人民視爲正直之人士。

主席：閣下如何能做到此點？此爲一全朝鮮會議。閣下是否請各黨之人士參加？

張建相先生：小黨不在內列。僅邀諸君在報紙上所公布之各黨。北部則邀其三四位領袖。各該黨派可派代表至此地，或吾人自南朝鮮往與會談。著名之領袖均請與會。

主席：渠等將爲何人？是否爲右派人士？

張建相先生：無論其是否爲右派。

主席：無論其是否爲右派？無論渠等爲何人，閣下均十分滿意？由本委員會指派之，抑閣下亦同意由軍政府指派之？

張建相先生：否，吾人自行指派之。吾人知悉何黨在北部有勢力及何黨在南部有勢力。吾人可向兩方發出請柬並建議在某日某時集會。

主席：閣下以爲參加之黨派人士可有李承晚先生，許憲先生，金奎植先生及閣下等人否？是否由此等黨派代表南部，且渠等是否能與北部之任何黨派商談？

張建相先生：北部之每一黨派及南部之每一黨派均應有人參加。

主席：吾人欲知閣下如何決定何者爲適宜之黨派。

張建相先生：代表北部之適宜黨派可謂爲北朝鮮勞動黨及朝鮮民主黨。南部則有甚多黨派。

主席：吾人實視此點極爲重要。

張建相先生：代表北部者應爲北朝鮮勞動黨及朝鮮民主黨，且有所謂左黨（Cho Dung）。此均係主要之黨派。倘吾人有北部此三黨之代表出席，即極令人滿意。小黨則無足輕重。代表南部者或爲李承晚博士，金九先生，金奎植先生。本人之友人謂亦宜有本人參加。但任何黨派無親日之嫌疑及非賣國者均可派代表與會。

主席：何人選擇黨派，何人決定其是否親日或賣國？

張建相先生：民衆自有公論。

主席：何人發言？總須有人發言。閣下有權發言否？本人有發言權否？本人恐閣下無此權。何人最後決定與會之黨派？必須有人言之，但何人可作此言？

張建相先生：首先吾人請各黨各派遣一代表討論此點。

主席：何人出面邀請？閣下謂"吾人"，但未言其爲何人出面邀請也。

張建相先生：此點無關。

主席：此點確有關係。必須有人出面爲之。

張建相先生：吾人有此種經驗。當有問題時，吾人即邀請各黨舉行會議討論某一問題，且渠等均願集會討論此問題並決定如何進行辦法。何人出面邀請則無關係。

主席：閣下以爲倘閣下往請各黨集會討論，渠等即將參加討論？

張建相先生：然，渠等經常均來參加。

主席：倘由閣下出面邀請，是否不擬往請全體黨派，僅請閣下選擇之各黨？

張建相先生：不然。

主席：閣下不擬往請親日黨派？

張建相先生：不請親日者。

主席：此爲閣下之意見，或屬正確。但閣下既決不擬往請此種黨派，該黨即可宣言："吾人不擬參與此事，且擬制止之。"

張建相先生：關於此點，閣下或無一清楚觀念。親日派或賣國賊早爲朝鮮民衆所共知。何人親日及賣國乃衆所洞悉。吾人今日仍實行此種制度；吾人每遇有緊急問題待決時，除不邀親日賣國賊外，遍邀各黨各派，告云"吾人有某一困難問題待決。諸君是否可於某日某時惠臨共同討論此問題？"渠等常願參加。

主席：本人以爲由本人在此小組委員會之討論中所聞者觀之，現時掌權且據云控制南朝鮮警察之黨派中即有甚多人物係閣下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謂之親日派與賣國賊，因渠等曾與日人合作也。此係現時有勢力之黨派，且吾人以爲無論吾人對其好惡如何，該黨現握大權，而閣下不擬與該黨往來。閣下不擬與之接洽，然否?

張建相先生：本人徵詢友好之意見，渠等謂任何同意統一朝鮮之黨派均應邀請。倘任何黨派反對朝鮮之統一，倘欲自建政府，則吾人應不與交往。吾人不需要此種人士。

主席：吾人現已略得眉目。閣下謂凡欲北部及南部朝鮮各自建立政府之黨派，閣下不願與之爲伍。於是任何人如有此種表示，閣下即將排斥之。本人仍不解閣下如何能集合各黨各派。何人出面邀請；何人發起此種運動? 何人向閣下之友人曰："往請某某黨"?

張建相先生：何人前往毫無關係。倘問題正當，必得人民依從。

主席：本委員會能有何建議以協助閣下? 本人所慮在此。吾人所欲知悉者爲吾人能作之事。吾人能否建議舉行某種會議，並請南北兩部之有關各黨黨員均於某一時間集會? 請勿忘記吾人爲聯合國大會所派，該會應爲世界上之最高權力機關。大會或須贊助此種會議。然則，吾人能作何事? 吾人如何能加協助?

張建相先生：倘吾人之行爲錯誤，諸君可予指正；倘吾人之行爲正確，諸君可協助吾人進展並觀察吾人如何進行。吾人可在諸君之監視下進行。此爲諸君協助吾人之道。諸君留此，朝鮮人民必將極力謹慎從事，諸君倘任吾人自主，渠等或有縱忽之處。倘諸君留此監視吾人，則朝鮮人民對每一問題必極慎重將事。如此即對吾人協助良多。

主席：本人不知閣下如何能使兩大國撤離朝鮮任其自主，而此兩國迄致力於朝鮮境內之發展及安定也。閣下不能望其突然撤離，而聽任諸君回至一九四五年之情形，重新創始。貴國已今非昔比；局面頗爲複雜。倘諸君在一九四五年即得繼續進行，情形或全不相同。吾人中或有持此見解者，閣下以爲如此自屬顯然。但現時情形不同。貴國現有兩大國派軍駐境，且雙方各欲與其控制部份，使能自主。關於此點毫無疑義，且本人不以爲閣下能使渠等立即離境並："請君試之"。

張建相先生：本人明白閣下之意。

主席：閣下擬如何向吾人提供意見以克服此種困難?

張建相先生：倘諸君眞欲協助朝鮮人民，則問題之解決應自此主要問題着手。兩軍一日駐於朝鮮境內，則朝鮮人民一日不得安樂。本問題必須自此基本要點方面解決之，本人之着重說明解放後時期與現時不同，其故即在此。倘任此情形繼續，則朝鮮人民命運之不幸與悲慘實不忍言。美蘇委員會破裂後，吾人以爲朝鮮或可得國際之援助，吾人或有一新機會。吾人切望諸君協助吾人達成朝鮮之統一。故諸君如能一旦眞正援助吾人以謀朝鮮之統一，深信在諸君之監視下，南北兩部必能儘速實現某種有效之組織。

主席：閣下之願望可謂與吾人之願望完全相同，但本人求知而不知吾人如何能辦到此點，因本人以爲該兩國在需要留駐期間必不撤退駐軍，且本人以爲倘建議與促進兩國駐軍離境，雙方必肯撤退。本人以爲兩軍同時離境，事極可能，惟渠等在離境以前，均欲見諸君能有機會使組織運行無阻，至於該組織如何則不在所論。然在該兩國均感滿意，認爲朝鮮有一機會成立此組織以前，諸君絕不能使兩國駐軍離境。此爲吾人之困難。至於各方希望朝鮮自行組織進入正軌之意，殆無可置疑，但吾人之困難即在此。閣下謂在現時閣下願有一全朝鮮會議；閣下是否以爲北朝鮮必將參加?

張建相先生：本人以爲如此。

主席：北朝鮮是否願與諸君共同會議? 第一，本人以爲可能發動會議之唯一辦法係由本委員會出面建議。北朝鮮是否亦願會同提請本委員會向佔領軍提議或建議舉行此種會議? 倘吾人擬作此建議，倘閣下欲委員會作此建議，委員會即須與雙方佔領軍當局商洽，渠等或謂"可，惟有條件：吾人須監視情勢之進展。朝鮮人須成立全朝鮮之保安部隊。同時青年團倘已武裝，即須解除武裝。保安部隊須分配於全朝鮮，俾免朝鮮之一部分區域遭受威脅。"

渠等或謂在此種條件下渠等願撤退其軍隊，庶使朝鮮人能有機會進行工作。閣下則謂請渠等先行離境，故閣下當知吾人請發表意見之困難何在。此非吾人之提議；吾人係爲如何在此種困難情況下實行閣下之計劃，徵詢意見。本小組委員會不能提具建議；此爲臨時委員會之事。本小組委員會僅奉命儘量蒐集情報，俾助臨時委員會研究該項問題。吾人現時之困難在此；閣下能否提出可以協助吾人之建議?

張建相先生：此爲一極困難之問題。本人感覺遺憾者即諸君之權力不及北朝鮮。倘諸君之權力及於北朝鮮，則此問題極易解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主席：閣下謂倘召集此會議，北朝鮮之人民將行參加。北朝鮮之人民能否說動該地之佔領軍，許其參加一眞正之朝鮮會議？閣下以爲能否？

張建相先生：能。關於該問題，本人深信北朝鮮人民極願與吾人集會。

主席：則諸君何故不集會？諸君何故無此會議？

張建相先生：在現時，此係不可能。倘吾人欲赴北部，吾人即將被警察逮捕而受拘禁。

Mr. Patterson（加拿大）：需要何種保障？

張建相先生：需有往返之自由。在現時逾越定界緯線爲一罪行。

王恭行先生(中國)：假定吾人如此提出此問題：倘佔領軍不加干涉，閣下是否相信南北朝鮮之領袖會議係屬可能？

張建相先生：本人敢謂其可能。倘諸君不信，請准吾人試之。

Mr. Patterson（加拿大）：本人以爲張先生對此點之說明已極清楚。渠願有此種會議，但問題爲如何舉行此種會議。本人以聽衆之地位，希望渠能對此點有所說明。此種會議如何舉行？

張建相先生：將該問題交吾人辦理，自能爲之。吾人並不請諸君爲吾人籌辦會議。吾人能自行籌備吾人之會議。

Mr. Patterson（加拿大）：然則何故未自行籌備之？然則何故迄無會議？

張建相先生：吾人無機會集會。北部之人民不能至南部，南部之人民不能至北部。困難在此。

Mr. Patterson（加拿大）：諸君既不能有此會議。則論之何益？本人無意批評，此乃公平之言。閣下侈談舉行會議，惟吾人若不討論可以舉行會議之條件，而僅談論會議，實無濟於事。吾人極願聞閣下說明何故閣下未定計劃以舉行會議。倘閣下擬定計劃，而後發現其不能舉行，此自爲另一問題。

胡世澤先生(助理祕書長)：就本人對張先生之瞭解，渠謂倘佔領軍不妨礙朝鮮人民南北交通，則渠等必可舉行會議。

Mr. Patterson（加拿大）：誠然，但渠不相信此係可能。

胡世澤先生(助理祕書長)：本人以爲渠相信其爲可能。

張建相先生：本人深信南北兩方若不加干涉，則吾人即能舉行會議。

Mr. Patterson（加拿大）：然則何故不舉行會議？

胡世澤先生(助理祕書長)：因現時佔領國不准朝鮮人民自由來往。渠欲彼等准許朝鮮人民自由來往之故即在此。

Dr. Djabi（敍利亞）：渠是否相信北部佔領軍當局將准許領袖人士至南部？

張建相先生：倘渠等之安全獲有保障，即擬前來。

Mr. Luna(菲律賓)：本人以爲該問題業經充分討論。所着重之條件過多，吾人既確知吾人不能達到任何結果，浪費時間專論此一問題實無裨益。吾人討論之問題如此。此等人民均贊成召開會議，但在該會議能舉行前，必須具備若干條件。第一爲行動自由；保障代表之安全。吾人是否處於保障安全或行動自由之地位？此爲問題之癥結。倘吾人不處此地位，則侈論此問題即無用處。

Mr. Manet（法蘭西）：考察情勢，擬具建議乃此後委員會之責任。目前，吾人僅聽取建議。本人完全同意 Mr. Luna 之意見，倘有如此許多條件，如此許多"倘"字，則本人不能稱之爲建議。吾人惟候具體之提案。

Mr. Luna（菲律賓）：具體之提案與眞確之事實。

Mr. Patterson（加拿大）：本人願懇切而極確定聲明，吾人欲得閣下之助，而閣下迄今所作之每一建議均以"倘"字冠首。倘某種情形可能，吾人即能爲之，惟除非閣下提議某種方法消除此等"倘"字，此等"倘"字均屬不可能之條件。吾人所切望者及主席求之於閣下者，係望閣下說明如何能進行所建議如此有益之會議。吾人未見閣下如何能爲之，吾人願知閣下能否說明可如何行之。閣下或不知其法，如亦不知，則吾人固處於相同之境況也。

黃鎭南先生：張先生謂既無從謀得蘇軍對任何事項之同意，則吾人能作何事？諸君何必來此？倘吾人對於准許朝鮮人民往返南北之微小問題亦無法謀得蘇軍協議，誠不知南北朝鮮合組政府如何可能？

主席：然則閣下以爲情勢無望？

黃鎭南先生：本人僅傳述張先生之言。

Mr. Patterson（加拿大）：本人並非閃避回答問題，但此非回答問題之時。此係小組委員會之一會議，目的在向朝鮮人士徵集情報。此問題在某種場合誠爲一正當之問題，但非今日。吾人倘係舉行會議，而閣下質詢吾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人能作何事，則此爲一正當問題。吾人之討論未達回答該問題之階段。

黃鎭南先生：本人瞭解此點。

主席：閣下現時有否吾人欲知之計劃，有否對吾人之將此種提案向委員會提具報告有所助益之計劃？今日所得之情報對吾人毫無幫助；僅告云君等處於困難中，而此點吾人業已知悉。諸君對於如何解決困難，則無意見發表。

黃鎭南先生：此問題之困難唯在蘇聯必須"可"，否則即行不通。

主席：他方曾謂此一會議已達某一階段且已完成某數事項之後，然後軍隊定於某一日期撤退——軍隊將於四月一日撤離。會議擬在三月一日舉行，自是時至四月一日期間情形將有變化。現時又有此等建議提出，其時間互有不同。諸君之會議欲負各種不同之責任。倘此點得兩佔領國同意，該二國決定於四月一日撤退，則諸君即可自主，自行負責管理一切。但兩者不能同時進行：凡事必須有次序。

黃鎭南先生：渠未明白說明此點。張先生謂兩佔領軍之撤退應有一時限，係指在該期限內同時舉行選舉並擬具臨時約法，如是則於兩大國駐軍撤離時，即有政府執行職務。此爲渠之意旨。

主席：如此極爲明白。另一事項爲他方所提出之建議，即此一會議倘有召集之可能，北朝鮮人民即能迫使北部蘇軍允其至此與會，但以此會乃朝鮮人民之會議爲條件。有此種可能性否？

黃鎭南先生：本人不能回答之。

Mr. Patterson (加拿大)：此間會議中雖未明言，吾人似應說明諸君現所提出之問題實係在成功湖討論數週之同一問題。蘇聯之提案爲兩方軍隊在一月一日同時撤退。該提案未爲美國所接受。美國遂提出另一提案，即在本委員會設立、議會成立、與國民政府組成後，再行撤軍。故吾人今日討論此點實無助益。聯合國在大會中業已討論並決定此點。諸君現所建議之提案業經否決。

主席：不過有一問題。本人應說明在成功湖無聯合會議之問題。

Mr. Patterson (加拿大)：固未有此問題，但有兩提案。在政府成立前撤軍之提案，美國未予接受。美國已明確表示在國民政府成立前，不能同意撤軍。

黃鎭南先生：本人個人來此前，即知倘吾人提出該案，美國必不同意。整個問題在聯合國大會中幾經討論，今如提議佔領軍同時立即撤退，美國必不同意。美方提案經成功湖之大多數代表通過，故聯合國亦不能同意。但此地各黨則欲提出此案。

主席：吾人可歸納如下：對於如何解決現時之僵局，吾人未得任何情報，或云閣下此時未能提供任何情報。

黃鎭南先生：諸位均知朝鮮問題爲強權政治之最顯著之例證，毋待本人解釋。朝鮮爲世界情勢及美蘇敵對之表現，諸君自亦同意此點。吾人現由兩大國佔領。當日本投降之時，吾人無左派或右派之分。現時蘇聯在幕後探縱共產黨。本人原不知悉，昨日偶與一最高級美國官員談話，渠謂 General Hodge 在南朝鮮之政策即係美國政府之政策，因渠在此已近三年未被調換。渠之政策爲何？渠之政策爲組織一清一色之極右黨派。故美國操縱極右派而蘇聯操縱極左派，於是此種敵對情形日益深刻。

今日問題非一朝鮮問題，而係世界兩大國爭霸之問題。諸君欲有具體之例證與建議，實爲尋求不可能之事。吾人之來此係應諸君之召，個人並不積極。

Mr. Patterson (加拿大)：此數位先生使此問題更形尖銳，但吾人均知此問題之性質，渠等對此問題之看法如與吾人相同，致不能提出任何積極之建議使吾人知所趨捨，則本人以爲繼續互訴困難之點對於吾人殊無助益。

Mr. Luna (菲律賓)：吾人或須闡明立場。吾人現所討論者已超過範圍。吾人之任務在蒐集事實，不在討論朝鮮境內採何政策。吾人在此係遵循聯合國早已宣布之某一既定政策。故是否此係強權政治，或 General Hodge 之政策，或北部之政策，又 General Hodge 是否支助南部之右派，北部支助左派，均非在此討論之問題。本人認爲吾人應使此點極爲明白，即：吾人何故在此及吾人擬徵詢者爲何。易言之，吾人僅應徵詢事實並注意有否任何情報對委員會有助。

倘在此發表任何關於政策問題之聲明，恐將引起誤會，使問題益形複雜，此後如何更難預卜。本人以爲吾人允應說明吾人何故在此。

主席：本人身爲主席，極不願停止任何討論，蓋以或可獲得某種建議，故吾人繼續談論至此，但本人以爲來會諸先生均極明白吾人任務僅在徵集情報。現時吾人尚無所得，僅知有舉行會議及撤退駐軍之空泛願望。除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此以外，諸君是否以爲尙有吾人應知之事項，俾向委員會有所建議？諸君之態度一般係屬正確，諸君均言所欲言，諸君均未因提議某某事不應如是而浪費吾人之時間，本人確欲諸君瞭解吾人至爲感謝。

Mr. Patterson (加拿大)：本人以爲雖無具體積極之建議，此數位先生承認此點，並已明白聲明，對於吾人極有價值。

主席：此或較討論不可能之建議對吾人更有價值。本人不欲諸君以爲因採此誠實態度，吾人卽未獲得有價值之情報；吾人實已獲得之。

Mr. Manet (法蘭西)：本人請問張先生：渠以爲在朝鮮全境舉行普選之最大障礙爲何？外國之駐軍，抑三十八度緯線之分界？

黃鎭南先生：張先生謂此爲一個問題——兩國佔領之問題。

Mr. Manet (法蘭西)：本人之意爲：張先生或以爲最大之障礙在乎外國軍隊之駐留南北朝鮮。此較三十八度緯線分界之障礙如何？蓋此界線或可消除，而軍隊仍駐南北朝鮮，惟在選舉期前絕不干涉朝鮮人之生活與活動。

黃鎭南先生：倘本人對張先生之瞭解正確，渠以爲朝鮮駐有外國軍隊卽有干涉。

Mr. Manet (法蘭西)：諸位均知歐洲國家亦有於外國軍隊駐境期內，舉辦選舉，且當時並未認爲不能舉行選舉者。本人欲知諸君是否以爲最大之障礙爲三十八度緯線之分界，因吾人可假定一種情形，卽南北兩部均駐有軍隊，界線僅爲駐軍而設，而朝鮮人民則可自由南北來往？

黃鎭南先生：本人認爲二者爲一。

Mr. Manet (法蘭西)：閣下自可認爲如此。

黃鎭南先生：閣下意謂吾人可自由往返？

Mr. Manet (法蘭西)：假定兩佔領國同意此點，請問是否相信此爲一解決之道？

黃鎭南先生：本人以爲如此。若外軍在境，朝鮮政治必受其妨礙。

張建相先生：警察之行動常受軍事當局之支配，洵無可疑。卽令軍隊不加干涉，本人仍恐警察可在其支配下行動。形式上外軍謂"不干涉"，而事實上則爲"要干涉"。

Mr. Manet (法蘭西)：本人瞭解尊意。本人亦知不切實際，惟欲知閣下之意見如何。

張建相先生：此間有一極重要問題。

主席：閣下是否有任何建設性意見須向吾人提出，或有任何意見能向吾人提出？

張建相先生：會談中此，吾人係口頭表明立場，但吾人現正撰擬一聲明，其說明可更清楚。吾人已以朝鮮文擬就稿件，尙須譯爲英文，現正在繙譯中，明日或後日卽可呈送諸君。

主席：吾人盼得讀之。本人認爲吾人可謂對現狀已得一相當明切之概念。倘吾人所提種種問題似表示吾人尙未明白者，蓋因吾人必須繼續談話，庶使吾人能眞正澈底明瞭。

Mr. Patterson (加拿大)：吾人可否請張先生對吾人說明倘單獨在南朝鮮舉行選舉，其對朝鮮與對朝鮮之統一有何影響。本人之意，非指在本委員會主持下之選舉而言。此非吾人所討論之點，但倘在全朝鮮能舉行總選以前，南朝鮮境內舉辦議會議員選舉，其對統一有何影響？

張建相先生：其影響將極可怕，且爲朝鮮人之大不幸。此可使吾人分爲兩國。

Mr. Patterson (加拿大)：此可加強分裂？

張建相先生：然。吾人不願見其發生；朝鮮之愛國志士均不願見其發生。

Mr. Patterson (加拿大)：倘已實現，則發生何種情形？

張建相先生：倘南朝鮮舉辦選舉，北朝鮮必有人反對，於是卽生惡感。我國卽有分裂之嚴重危險。朝鮮歷史數千年來從未分裂。我國係單一國家，向來統一。倘南部單獨舉行選舉，吾人卽將分裂爲兩國。

Mr. Manet (法蘭西)：根據張先生頃對吾人所說明之種種理由，勤勞人民黨是否公開堅決反對北朝鮮前所舉行之選舉？

張建相先生：根據同樣理由，倘北朝鮮舉辦選舉，吾人亦反對之。

Mr. Manet (法蘭西)：前已舉行之選舉，本人想君等亦曾表示反對？

張建相先生：未。此非一中央機構之選舉，而係渠等控制境內之地方選舉。此乃另一問題。卽令南朝鮮亦效北部同樣辦理，吾人亦不表同意。

主席：張先生，閣下來此與吾人會談，供給吾人情報，至爲感謝。

張建相先生：吾人非常感謝閣下。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六次會議速記紀錄[1]

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星期六午前十一時在朝鮮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Mr. Jackson (澳大利亞)

主席：茲宣佈聯合國臨時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舉行第十六次會議。

聽取官員及專家之意見：駐朝鮮美軍總司令 Lieutenant General John R. Hodge

主席：駐南韓美軍總司令 General Hodge 茲應本委員會倉促之邀請，前來談話，無任銘感。吾等深切感激渠願意隨時惠助之厚誼，現亟欲傾聽其宏論。吾等不擬發問，但願恭聆高見。

General Hodge：主席：本人是否可以補充一句，即本人樂於答覆問題。此並非一有準備之談話。諸位倘有不甚明瞭之處，余當樂於解釋。

諸位先生，余想諸位盡知南韓之情勢及全韓之情勢實非僅一地方情勢而已。戰爭結束後，美國根據作戰軍事協定，派軍入佔朝鮮之一部份。吾人保有北緯三十八度以南之地帶——蘇聯保有北緯三十八度以北之地帶。彼等之佔領以入侵方式開始。吾人之進入約在戰爭結束一個月以後。當吾人進入南韓時，發現該區充滿貧窮疾病，更有共產黨領導之人民委員會，勢力龐大，控制一切。關於最後一項，其起源實在過去多年來蘇聯爲此種情勢預事準備之積極活動。朝鮮之共產黨於一九二五年組成。共產黨予朝鮮人民以組織之技能，各種口號及從事地下工作以反抗日本人之方法，因此而深得民心。倘諸位查閱一九二八年國際共產組織之紀錄，當可發現其對朝鮮之目的訂定甚明。諸位亦可發現其對許多國家所訂定之目的——印度、美國及其他國家。

在此地吾人之問題及目的乃建立及維持法律與秩序，解除日人武裝，在可能範圍內儘速培育適合本區之民主政府。吾人不能強將美國之民主加諸朝鮮，但吾人可在此地培育一種此等人民所能了解及適合其心理之民主政治。吾人須以能力勝任之美國人——但美國人無多——及韓人代替日籍政府官吏。吾人從未得數百名以上之美國人以代替爲數衆多之日本官吏。吾人之目的乃在儘量善用韓人。選擇韓人之標準則端視彼等之行政能力。最初之重大問題爲建立及維持秩序，辦到將日人之武裝解除，然後遣散本區日人。

今世朝鮮人民對於政府事務俱無經驗。彼等祇知日本之統治，更前則祇知專制及階級支配之統治；就民主而言，後者並不較前者爲佳。韓人不準參加任何決定政策方面之政府事務。彼等多數皆居於低下之職位——書記、勞工及工作之職位。在實業方面亦復如此。日人從不使韓人升至實業界中最高地位。但在商業方面，日人則有使韓人晉居高位者，蓋以與韓人共同經營商業，對本區之日人經濟有益故也。當吾人初抵朝鮮時，韓人之缺乏知識及技能實爲一重大之妨礙。爲接管該國並使之如常進行起見，吾人不得不用軍事人員，惟其中文人充武職者較眞正武人爲多。吾人在開始時所有人員爲數極少。以後即獲得大批專家，但並不若吾人所期望之衆，且亦多無吾人所需要之經驗。惟余認爲此事影響並未過分不利，因可迫韓人多多負責，當然遠較統由美方一手包辦爲佳也。

吾人在此所發現者爲一衰微之國家，對於世界自由國家所習知之政治生活，毫無概念。此等人民對於基本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言論自由等——所固有之責任，亦毫無概念。許多人以爲自由包括不工作之自由，即彼等無須再工作，自有他人供養。本人舉出此例，以便諸位了解此間情勢之基本現象。韓人憎恨日人乃屬實情。彼等不喜日人。彼等不與日人合作——彼等以但顧實際之方式與之合作，有時係爲自身之利益——其"爲己"之心甚於爲日人之心。吾人卒能將日人撤離出境。惟吾人在維持法律與秩序上最初感到之主要困難厥爲防止韓人屠殺日本平民——婦孺及男子——及防止彼等破壞彼等不知即將歸其所有之極有價值之日人資產。當吾人利用彼等經辦一軍事或臨時政府時，上述種種爲吾人須傳授彼等之教育之一部份。吾人須處理在日本、中國及南太洋各島之數十萬朝鮮難民之事宜——韓人散居世界各地。余尚不知現有若干韓人自北韓及滿洲南來。內中有若干已經登記，但多數俱未辦理，其中有不少人民來於吾等到達以前。本區中人口實在增加之總數約爲三百五十萬人。

[1] 文件 A/AC19./SC.2/PV.1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本區已被日人敗壞——其程度幾難令人置信。彼等未作任何修理及保養之工作，未作施肥之工作，對於鐵路、道路、交通亦未加以保養，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諸位自飛機場前來所經之道路當時乘吉普車約需二小時半至三小時之時間，而自仁川前來之道路尤爲惡劣。彼等已耗盡全部剩餘食糧。彼等業已着手遷移重要紡織機器。在遷移期間，有若干機器遺置廠外銹壞，無法修復，且於獲得零件補充以前，無法再使用此等工廠。其中有若干零件吾人至今不能覓得。

吾人未承認各人民委員會——"南韓人民共和國"——爲一政府。不久以後吾人即明瞭該組織爲共產黨之政權，係在吾人抵達前設立者。吾人每有所言，即遭該組織之攻擊，彼等且儘量設法破壞吾人，反對吾人爲發展民主所作之努力。彼等一有機會，即舉行示威及暴動——例如反對食米之收集，按此種收集實爲給養城市及工廠中不產米者之必要措置。朝鮮爲一糧食不能自足之國家。故必須取之世界及美國之食糧供應以爲接濟。每年所取之世界供應量約爲四十萬噸。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六年吾人首次努力收集食米之期間，此種志在傾覆政府之破壞工作到處有之。勸說農民不將食米交出本爲易事。一九四六年夏季吾人遭有重大之困難，而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之冬間則大有改善，但仍遇有不少共黨之反對——其受有指使蓋無可疑。今年之食米收集，除一道而外其他各地進行非常順利。吾人收有食米收獲之百分三十六，其餘則爲產米者留爲己用。四十萬噸一年足夠供給最低量之食糧配給，再藉通常貿易辦法輸入他類食物，吾人乃能使朝鮮人民得相當充足之糧食。余不信諸位曾見朝鮮人民多營養不良之現象。此並未謂人民並無餓莩。若干人民因患缺乏維他命之病症而致死。若干甫自北緯三十八度以北各地南來之人民，因在未入境以前本已饑餓不堪，故卒於抵此後死亡。但余至今未發現在眞正生活於本區中之人民內有一餓斃之情事。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之莫斯科決議深爲全韓人民所不喜。余此言毫無含糊之處——全韓人民——蓋因該決議中之"託管"一詞，譯爲韓文正相當一九〇五年之日本"保護國"一詞，當時日本得朝鮮爲一保護國，後即變成朝鮮殖民地。一九四六年一月二日共產黨員奉黨魁之直接命令，謂彼等自此時起擁護託管。其他人民則仍反對"託管"一詞，其情緒幾近於瘋狂。吾人儘量向彼等解釋，謂託管不過係暫時穩定局面，以便設置臨時政府，使該政府有存在能力，並可循民主途徑發展。惟以上之解釋對朝鮮一般人民並無效果，蓋誠如余傾間所言，彼等對國際事務，毫無所知也。彼等既不信仰外國，又無自信。

當美蘇聯合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三月間舉行首次會議時，此種對託管之憎恨被蘇聯代表團利用爲對付不追隨共黨路線者之工具。蘇聯代表團用盡心計，堅決表示凡反對莫斯科決議者，該代表團決不與諮商。聯合委員會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之兩屆會議中，蘇聯俱採此態度。雖然吾人曾勸許多右派團體合作，並簽署表示誠意之宣言，但"託管"一詞仍使彼等心神不安。"莫斯科決議，係民主國家所訂定，故爲一民主之決定。凡反對莫斯科決議者即非民主份子。"此已被認爲係蘇聯之基本觀念，且被蘇聯用作阻止反對莫斯科決議內託管條款之韓人與聯合委員會聚會之工具。余所以提出此事，乃因是項問題(託管)現已成爲南韓人士從事政治活動之幌子。北韓人民斷不敢討論此項規定。許多韓人之心目中，因受厭惡北韓生活方式因而逃避南來之難民之影響，致認爲"託管"一詞與共產主義及蘇聯管制意義相同，直至現在作如是想者仍不乏人。

在莫斯科決議之範疇內工作殆近二載之聯合委員會不得不與此種情勢相抗衡。此種艱難之局面對於阻礙美軍佔領區內韓人之政治思想及發展，有巨大之效果。鑒於列強在開羅及其後各會議允許韓人獨立後於茲已逾二年，毫無進展可言，此事更成爲一重大之妨礙。當地人民自嬰幼以至長成，俱懷想獨立願望之實踐，故外國政府或佔領政府不論良好與否，終不能與人民相得。余對吾人現在此間所有之政府無可表示道歉之事。因吾人貫澈始終，業已獲有重大之成果，故對於吾人在此區中所作之任何措施，本人俱無須道歉。吾人在工作上誠犯有錯誤，但其動機俱屬正當，且其目的爲求情形之改善。有時吾人所採取之行動，爲控制情勢起見實屬必不可少，雖云除非有此種特殊情勢，亦非相宜。

吾人從數方面努力，使朝鮮人民有政治代表加入政府。朝鮮甫獲解放之早期中，情形極爲騷亂，且韓人自身亦彼此認識不深，不能以整個國家爲基礎共商事務，彼等從未有會面之機會。日人從不容許有三四韓人以上集會而無警察在場監視。彼等從未有開會討論事務之機會。故有一朝鮮人謂："吾國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千萬人民，吾國有三千萬總統"，誠屬至言。此種情形使政治組織受重大障礙。吾人在早期間嘗設法覓得有代表性之領袖，查明彼等爲誰，向彼等供獻意見，協助彼等。吾人努力使左派份子加入政府。惟彼等並無參加之意。彼等仍寧願在野，俾能破壞吾人之工作。吾人逐一徵請左派份子——本人親爲此事——擔任政府職務及彼等可施展其能力之各種位置。彼等自始即斷然拒絕。吾人在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六年之冬間着手自朝鮮人民中尋出一足以代表各政黨之代表團體。此事必須韓人自動爲之，吾人最後卒使之相會，爲政府之顧問。自政黨之名稱上觀，除共黨而外，吾人已有所有其他各黨之代表。左派份子首先自所謂之人民黨及革命黨中派出若干代表。然因奉共黨領袖之命令，彼等又取消上述之派遣——若干係在首次會議中取消，若干係在其後取消。因此，該團體遂深具右派之色彩，故軍政府未視之爲一眞正諮詢團體而加以借重。

吾人設法促成溫和派人士彼此聯合，使政治思想循向國家及愛國方面而不着重個人之政權慾。一九四六年夏秋二季時，吾人宛若可有進展，乃自聯合團體內組成一立法機關之先驅——議員半數依照舊朝鮮方法選舉，其餘半數則由政府派任，以資平衡——派任議員須能推廣代表範圍並須包括較小政治團體、宗教團體、教育團體等等。該立法機關卒能成立，並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首次會議。當選議員多數俱係右派人士。當選議員中有若干共產黨員，彼等來至'漢城'旋即失蹤——彼等得有當地共產黨領袖之協助，當地共產黨領袖命令彼等離會，勿再參加。彼等所遺之議員空缺經重新舉行選舉加以遞補。在本人商諸金奎植之聯合團體暨其他溫和派人士，及選舉左派份子且接得不少謝絕後所派任之議員中，本人又接到實際被派任職之八位議員之拒絕。本人雖力勸彼等參加，強其擔任，但僞裝之共產黨員仍不欲參加任何政府工作。

該立法機關之首一工作爲通過一選舉法，規定以普選選出一全由民選議員組成之議會，接替該立法機關。貴方各小組委員會之一現正就各種選舉法研究是項法律之最後結果。此法律正可代表朝鮮人之思想。自吾人觀之，其中雖有缺點，但彼等仍維護其所採行動。彼等將接受聯合國所制定之任何法律，但此一法律足以表明彼等之思想。該法律所需要者爲循較平衡之代表性方向爲若干更動。然此點刻正在研究中，且爲貴委員會須進一步討論之事。該選舉法之初稿已於一九四七年六月通過。

關於設置一由選舉產生之立法機關，其意僅爲臨時性質，而非欲在南韓成立一單獨之政府。美國爲此儘量努力，視同首要之工作。美國政府所公開宣佈之政策即爲造成朝鮮統一。惟美國最後已知此政策似無實現之可能，因此，將先以擁有全人口三分二之南韓成立一國民政府，俾使朝鮮人民，受少數及武力統治之北朝人民，得以有所期望。該選舉法被發回立法機關，旋又送回，最後乃經軍政府加以核准。然至此時美國已知聯合委員會已無希望，並已將此事提交聯合國大會，請求舉行全韓普選，在聯合國能監督選舉以前，美方即暫停在南韓舉行選舉。

余擬略述共黨活動之前後經過，以其與目前情況關係異常密切，且以其對南韓影響異常重大。余前已言吾人進入朝鮮時共黨已統制一切，且自一九二五年起，彼等即已開始行動，其所以如此，乃因彼等長於地下運動並爲抗日工作之組織者。許多國家主義者對彼等亦熱烈擁護。但後因共黨總部樹有若干旗幟上書"祖國蘇聯"及"吾人向祖國蘇聯效忠"等字樣，致上述之擁護不久即開始消滅。即當早期所有人民均執四強國旗，予以同等尊重時，共產黨員即拒不執韓美兩國國旗。彼等因公開忠順蘇聯，致在宣傳擴充共產主義之工作上效力迅速銳減。彼等於是改談"進步民主"。但彼等在共黨總部僞談民主時被察覺。因此彼等之聲譽乃更低落，而其在其他方面之行動，及彼等對於蘇聯所爲之一切俱加辯護等事，均令韓人疑竇叢生。隨後彼等即開始進入建立共黨陣線及分成數黨之時期，但以相同人員在各中央委員會中工作——此種辦法深爲世界人士所知——文化團體、工會、海員工會、農民工會——俱在民主人民陣線下發展。共產黨易名爲南朝鮮勞動黨。彼等今日不願人知之爲共產黨，但其領袖人物仍爲舊日之領袖人物，而其"政黨路線"及行動路線亦仍未變。

一九四六年九月間共產黨發動總罷工。彼等企圖將之蔓延至整個南韓。鐵路有一星期停止通行。暴動、襲擊警亭、政府建築及房舍等事不斷發生，一切陷入紊亂中。在多數事件中，當地人民俱不知煽動者爲誰。此等舉動爲朝鮮被佔領以來對政府當局攻擊之最放肆者。警察人員被蓄意謀殺者達五十人以上。被捕者悉爲自共黨分裂而成之各黨黨員，其中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且有爲當地一帶所不知者——外來人員。暴動遍及各地，但幾乎全由警察加以處置。僅在朝鮮警察被擊需要援助之四五事件中，有美軍參與。此決非人民之民主起義。吾人持有主使此等暴動之諸政黨所寫檢討暴動之文件。此實係共黨奪取政權之企圖。北韓在一九四七年十月間對南韓"革命"一週年紀念所作之三日慶祝一事，更足以表明此點。彼等之計劃在其文件及批評中曾予討論，並論及本身之弱點暨下次如何加以改正，俾再試時可獲成功。

此事更使共黨失勢，且彼等因此頗受打擊。彼等顏面在東方完全喪盡——諸位當能了解個中之意義。

當聯合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再開會時，彼等(共產黨人)因與極右派人士反對該委員會之態度相反，係贊助該委員會者，乃得開始恢□顏面。此等政黨從未被視爲非法政黨——彼等可自由發言，表示意見，彼等之所以不能出面，乃因自身失去朝鮮人民信任所致。彼等開始重獲黨徒；在聯合委員會開會期間，吾人儼似能按照美方所堅持之途徑達到成功時，彼等即開始以眞面目行動，並一再公開施行脅迫及破壞。一九四七年七月間恐怖案件之多誠屬空前——且幾乎全係左派份子所鼓動。當談判中蘇聯代表團之企圖顯露後，共黨之勢力及聲譽即驟見下落。吾人發現引起大規模騷擾及於騷擾造成後即奪取地方政府之陰謀，以及儘量損壞美國人威信之計劃。在聯合委員會期間，吾人發覺若干與蘇聯代表團有關之人士所作之大量間諜工作。是年八月，因吾人獲得遞往各道之文件及尋出姓名、時間與地點，並捕獲若干預謀人犯，陰謀乃得遏止於未成之前。在此期間，右派方面爲反對該等圖謀傾覆之份子而作之抵抗不斷增大，而本身之組織亦日漸增多。當情勢大白以後，共黨聲譽乃一落千丈，而蘇聯之頑強及此等共黨之聲援更降低彼等之聲譽。南朝鮮勞動黨中有大批黨員背棄該黨而加入右派，彼等謂現已知事實眞相及此等團體爲何種團體矣。

余認爲朝鮮人民就全體言，可能爲世界上國家觀念最強之民族。彼等在此與外界隔離之半島上始終如此。然彼等因不諳政治，致爲宣傳所愚。許多信仰政治理論家所作之狂妄諾言而盼望能有所得之人，現皆開始有較深之瞭解，致使共產黨之聲譽遭重大之損失。因聲譽之損失及受人民之敵視，使彼等今日祇能從事不露面之工作。彼等發言人控稱彼等遭受迫害及虐待。實則僅於犯有危及美軍之和平及安全之罪惡等，其行爲始受到懲罰。

猶憶當吾人初抵朝鮮時，此區約有日軍十八萬人，其中多數皆擔任警察任務。吾人必須自日軍手中接收一切，保護彼等，用美軍將彼等撤離，並建立一朝鮮警察隊。吾人在可能範圍內儘速使日軍擺脫一切警務工作。朝鮮人民中除曾在日人手下擔任警務工作者外，餘皆對警察組織或警察行政一無所知。吾人精選最不致受人反對之韓人繼續推進警察行政，並在吾人之監督下訓練警察。吾人備受批評，因吾人所組織之警察中有若干係前與日人合作者。凡爲朝鮮民衆所反對之任何個人，吾人均將其撤出警察隊伍。警察中犯錯誤最多者始終爲最新募來僅經數星期訓練即令其加入警隊服務之警察。彼等之主要弊病乃欲爲大人先生。朝鮮人生性欲爲大人先生——大官。欲以此等警員接替美國警察並非易事。美國不知朝鮮風俗、語文等，而兵士亦不能任警察。吾人惟有在可能範圍內儘速練成朝鮮警隊接替美國警察。自實行佔領之初，我美軍除在必要時協助朝鮮警察外，從未擔任警察之工作。

警察向爲許多人攻擊之目標。朝鮮民族四千年之文化可能即爲發展良好警察之最大仇敵。社會階級制度與吾人所知之民主觀念極端相反。無人能在兩年半之時間內將四千年之歷史一筆勾消，除非能如某種人所想像，將其基礎推翻，與舊勢力搏鬬到底。但吾人所奉之訓令乃維持法律及秩序，而大體上言之，吾人尚能辦到此事。諸位定已聞及若干共產黨人攻擊警察首領之指控。早在一年餘以前，吾人於十月暴動後即有一韓美聯合會議。吾人在發現若干共黨文件以前，曾以爲共產黨人所稱此等暴動係因人民憎恨警察而起之說或有相當理由。吾人特別派遣美國人前往提出此等指控之人民所在區域進行調查。但結果發現此等指控之百分九十九俱無事實證明。吾人未能公開舉行所有聽訊工作，因倘俱公開舉行，恐將在人民心目中減損警察之莊嚴，且將降低其地位也。朝鮮警察間或確有毆打人民之情事。此種行爲已有數千年歷史之背景，且將繼續不斷發生。吾人曾令其停止此種行爲，並告以此種行爲並非好辦法。某次吾人聞有一韓人被打半死，結果發現僅被推入一監房而已。在朝鮮人之心目中，捶到一人即等於已打了此人，打倒一人即等於已殺了此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關於指控警察隸屬此一或彼一政治團體之說亦無事實證明。警察乃由個人組成——關於此點毫不發生問題。吾人告以彼等與政治無關。朝鮮人民最喜參加及舉行示威運動及羣衆大會，祇須有人發動即可。各警察個人將聲明彼等擁護此事或彼事，乃屬必然之理。但就全體而言，此等警察確效忠臨時政府並始終盡其最大能力維護法律及秩序。

在反對託管示威遊行達最高潮之一九四六年一月間，金九及其流亡之臨時政府企圖接收政府。倘金九能獲得警察之協助，當時可能已將政府接收。警察拒絕予以協助。彼等堅決遵守吾人所下之維持法律與秩序之命令。金九又於三月間復作同樣企圖。此次遭到警察之阻止。朝鮮警察曾經遏止共黨之數次行動。上年夏間李承晚發動一規模宏大之反聯合委員會之示威運動，但迅即被警察所平定。李氏手下有一團體曾擬自行宣佈爲朝鮮政府，但是項計劃爲警察所破壞而未實行，警察破壞之辦法非爲拘捕與謀人士，而是拒絕加以贊助。左派份子發覺在十月革命企圖以後警察之態度異常嚴正不阿，乃全體出動損壞警察名譽，此舉成績良好，竟使許多人民信以爲眞。吾人在若干文件中發覺共黨人自認彼等如不能控制警察，決難實行革命，共產黨人又提示如何利用與彼等聯合工作之溫和派人士以控制警察之方法。本人此言並非爲警察聲辯。朝鮮警察仍有發展之餘地，但此係教育問題，惟有成立民選政府後始可加速進行，本人隨意提出一今晨之報告，表明吾人正在努力改善此種局勢。

至此 *General Hodge* 宣讀本年內某道警察所犯過錯之清單。

吾人不公佈此等事實。此舉可損及法律執行者之聲譽。倘公佈之，則無異授共產黨人以強有力之口實，用以攻擊負責維持法律及秩序之人員。

余聞某方人士謂南朝鮮乃一警察國家。本人擬指出一點，即南朝鮮係一佔領區，一切機構現均在軍事指導之下。警察之任務在於維持法律與秩序，除此之外，更須監視企圖傾覆本區和平與安全之暴亂行動。目前南朝鮮之警察人數，每千人中僅佔一人半。全美國警察每千人佔二人，而在美國各城市中（因美國爲本人所屬之國家，本人知之最稔，故舉之爲例）超過二人倘多。準此爲例，本人可以證明南朝鮮之警察人數實嫌過少。憲兵與美國士兵不執行警察任務。彼等現均不負執行法律之責任，即在過去亦未多負此項責任。

余認爲朝鮮在舉行選舉以前，其人民需要經過教育過程。此事一俟選舉法製訂後進行宣傳時即可爲之。當聯合國團體將來此間之時，本人在彼等到達前之三四日仍不知彼等將受何種接待，及聯合國之建議將如何被韓人接受。至於吾人曾盡重大努力使朝鮮人民習知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自不待言。右派人士高唱立即舉行選舉，不願等候。彼等欲依照已通過之法律辦理選舉事宜。有若干右派人士現已表示願等待由聯合國監督舉行之選舉。共產黨人則已奉有命令，將反對並破壞聯合國所作之努力。彼等所作之標語運動頗爲活躍。彼等之計劃爲以行動表示彼等不欲與聯合國有任何來往。自昨夜開始，彼等之計劃已有一部份付諸實施。吾人今晨獲悉已有若干火車頭及軌道被破壞，變壓器及電台遭受襲擊，所有水管及交通亦隨時可被襲擊。目前破壞至何程度，余尚不知，但已在進行之中蓋無可疑。彼等破壞之目的乃在打擊聯合國之努力。彼等意在贊助蘇美軍隊共同撤退，而形成激烈主義者所自稱爲"民主"之無政府狀態。本人愼慮之餘，認爲倘貴聯合國團體採取積極之行動，並宣告舉行選舉，則上述種種當能大部停止。彼等屢見行動遲緩之情形，而蘇聯方面又拒絕諸位進入其駐區，彼等正欲知以後將發生何事。左派份子雖自北韓方面奉有破壞選舉使之無法舉行之命令，但據本人所獲之重要情報，得知大部份左派份子均有參加選舉之興趣。情形究將演變至何種程度則非本人所知。

在南部某道內，曾發生反對徵集米糧之攻擊。彼等計劃在各配給站舉行暴動，以集合需要更多食糧之人民。彼等隨時能獲得信仰口號之人民，實行彼等廣大之目的，破壞其所欲破壞之事物。彼等之陰謀計劃頗爲周詳。但究能獲得何種成就則非余所知。爲彼等計劃張目之口實則爲聯合國在朝鮮係屬非法，蘇聯已願共同撤兵，應加接受。本人對於聯合國委員會之進展自然備感興趣，並且對於報紙、聲明及其所諮詢之韓人之聲明摘錄，密切注意。本人對於此等朝鮮領袖人物——或最好稱之爲政客，因可名符其實——知之甚稔。余知彼等如何活動。余已與彼等作有多次談話。彼等多數在漢城以外俱無黨徒。許多領袖正以其本人之言論造成一種口實，倘遇選舉時落選，彼等即可提出其口實——謂因遭受壓力致未能獲得機會。朝鮮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袖在此擁有衆多黨徒者爲數極少。再者彼等之間惜又分爲派別。其中數人之頑固與偏狹態度，實爲可惜之事。依照本人之見解，唯一能解救此種偏狹現象之辦法乃不論有無蘇聯合作而逕在本區舉行選舉，將政府職責交由此等人士擔負，但須監視彼等不得再有偏狹行爲發生。

本人對於朝鮮之立法機關具有信心。倘諸位能使韓人百名組成一立法機關，並有選民之贊助，定能有所建樹。民主制度正在演進中——本人曾注視此事——但不知其在朝鮮最後將有如何之發展。當彼等未獲得其完全主權時，斷難強迫彼等生吞活嚥民主制度。倘彼等獲有完全主權時，即可漸漸發展而形成民主制度。紊亂情勢自可能發生。每一團體爲本身利益俱有所希求。此即爲諸位與朝鮮政客共事所將遭遇之困難。倘吾人能除去政客百名，則吾人之工作當可較易爲力。但朝鮮人民必需經過發展之過程；且其在自選之政府下發展，必遠較在軍政府之下爲速。吾人業已且仍在軍政府中利用美國專家之指導及訓練，培養幹練行政人員。此項工作決非浪費。惟在培養發展期間，彼等對於自有政府所具之興趣及責任自屬闕如。

正如本人開始發言者所述，吾人在此之問題乃整個世界問題中之一小部份。關於此點，諸位知之最讜。吾人在此，有如濃霧中之工程師。吾人因不知國際情勢將如何發展，故不能有所遠矚。惟吾人確知現用之引擎需要維持、需要保養，而余認爲以此間之特殊情形而論，吾人需要儘早設法運用自有機器之責任交回彼等自負。

朝鮮人民經過日人四十年來之管束後，現對管制一事深表怨恨。不論何種方式之管制，亦不論其爲最温和以至最嚴厲之管制，彼等俱表反對。彼等係被解放之人民，且深知其爲被解放之人民。彼等對於列強所承諾給予朝鮮之獨立之遲遲不能實現，感到失望及懊惱。朝鮮人民接納聯合國委員會，認爲委員會有解決之方案，彼等至今仍然堅信聯合國委員會能解決南韓之問題。倘彼等失去此種信心，則余殊不知將有何種答案。余認爲朝鮮人民現在需要一種爲彼等所能信賴之精神援助，例如世界多數國家之贊助或認可等，使北韓人民可視之爲此擁有多數人口之區域中之火炬——一種能發揚光大，並可傳播民主精神達於全韓人民之火炬。據本人看來，此實爲一拯救一個民族，努力使其生活於某種條件之下，俾可發展適合自身心理及民族需求之民主制度之問題。

本人因居此已兩年有半，故深愛朝鮮人民。朝鮮人民爲余所見之最動人之人民之一。彼等在心理上與余所見之任何人民俱不相同，甚至與其他東方人民亦有區別。諸位或已聞余常呼彼等爲東方之愛爾蘭人——彼等愛好戰鬬、愛好權力、愛好娛樂與聚會，喜政治、每遇機會輒喜發表意見，彼等誠爲富有幽默感之最有趣味之人民。彼等實爲極有希望之民族。本人所懷協助彼等之願望係同樣出於個人對於彼等之感情及本人所負任務之性質。本人敢謂傾世界所有之金錢，亦不足以償付余所經歷之痛苦。余在朝鮮自無前途可言，就個人而論，除可得一乾淨之良心而外，任何結果俱不能使余個人有所獲利。余在此除盡力工作外，別無他求。本人以一軍人之資格來此，而須與各種難題奮鬬，按照吾人工作之條件，余對吾人所獲之成就毫無抱憾之處。本人認爲凡欲了解朝鮮現況之背景者，對於此等條件非加以研究及了解不可。

關於恐怖事件，余可加以說明。余曾告諸位上年七月間恐怖事件如何猖獗，而多數事件俱爲左派份子所主動。八月份中，恐怖事件減少，右派份子之活動甚烈。上月間恐怖事件異常稀少，而幾乎全部皆非政治性者——共有二十五件，多數全係幫會事件。就有二人被殺害一事而言，是否含有任何政治意義，吾人尚無所知。共產黨人全體出動盡力向聯合國委員會證實美國人在此不能維持秩序。彼等必將向諸位提供種種證明。此事昨夜即已開始，余不知以後究將有何事發生。

諸位倘有任何問題提出，余極願一一加以答覆。諸位如欲與余之屬員會談，彼等隨時隨地皆可供諸位呼喚。諸位倘有任何問題，即請提出，以便本人加以解答。

主席：各委員有無問題提出？

Mr. Luna（菲律賓）：余適纔聞 General Hodge 謂最好之辦法爲儘早舉行選舉。倘此說果確，則一旦選舉完成後，諸代表究竟能否組織一國民政府，關於此點，閣下有無意見？

General Hodge：一由當選代表組成之國民大會將與聯合國委員會磋商，並可自此偉大組織獲得必要之意見。此係辦法之一。如此即可得一人民可以團結擁戴之中心。關於蘇聯頑梗拒絕之行爲，余所抱之遺憾較任何人爲深，但諸位倘呆坐不動而甘心容彼等施其恫嚇之伎倆，此正爲彼等所願。彼等恆攻擊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恐懼之事。吾人已不斷將彼等之宣傳品印送諸位。吾人現有彼等之傳單及截獲之文件——彼等之言論完全集中在聯合國之選舉。此即爲彼等所恐懼之事。凡屬其所懼之事，彼等即永遠加以攻擊。關於祕密活動之情勢如何，本人說明極爲坦白，此項情勢可能轉趨嚴重，且可能在吾人工作完成以前即對吾人全體發生影響。無水、無電、無火車往來。此或可見其力量。吾人知彼等訓練破壞工作者已有多月。吾人現已捕獲若干人，並發現其餘爲數尙多。現有不少韓人脫離人民委員會及北韓警察隊。吾人截獲若干信差攜帶之文件。吾人深知實在情形。但究將演至何程度，則不得而知。此可能僅爲彼等全體出動奪取朝鮮全國控制權之序幕而已。約在三個月前吾人自北韓陸軍之某高級人員處獲悉關於彼等在防務委員會中計劃如何佔取南韓之各次會議之詳細情形。彼等已派有曾受各種訓練能擔任無論何種工作之人員在此等待佔取。

Mr. Patterson (加拿大)：本人不知 General Hodge 是否願告吾人：關於由聯合國監督而舉行之選舉，較僅由聯合國贊助而舉行之選舉，有何優點？

General Hodge：就實際之效果而言，二者大抵相同，但由聯合國加以監督之優點爲對朝鮮人民有所增輝。其在精神方面之效果極大：即此次選舉係由代表世界自由國家之聯合國加以監督者。此有極大之益處，非但可能在選舉期間助長民氣，並且可能幫助消除反對選舉之反宣傳。施用反對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之宣傳自較施用反對一個會員國之宣傳爲困難。

Dr. Djabi (敍利亞)：倘南韓成立政府而該區外國駐軍即行撤退，該政府是否能自力抵禦北韓軍隊之攻擊？

General Hodge：彼等現時並無自衞之工具。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中有協助朝鮮組成軍隊自衞之規定。故組織軍隊當屬必然之事。朝鮮警察實力以軍事標準衡量，不夠強大。警備隊人數甚少，現用於守衞船塢、碼頭及倉庫等。軍隊所有之力量不能抵禦北韓之力量，但軍隊可設法加強建立。美國可協助彼等開始建軍並維持之。聯合國決議案規定：佔領軍隊應在朝鮮政府成立後儘可能於九十日內撤退。但在此期間內建立軍隊或並不可能。彼等究需建立多少軍隊，本人蓋不確知。

主席：倘南韓選舉完成，此項選舉是否可視爲係完全自由之選舉？

General Hodge：選民必需受得一種教育。自由之事將由彼等自行獲取。鄉鎭之長者或欲控制本鄉鎭。諸位必須打破此朝鮮之古老階級制度。此實爲諸位最大之敵人。易言之，可以教育及聯合國用廣播電影等方法協助彼等明瞭選民自由之意義。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主席，本人以法國代表之資格，願道謝 General Hodge 今晨前來此間將渠身任此區駐軍總司令職責內所遭遇之情勢向吾等作此最富興趣之詳盡說明。本人非但願向渠稱謝，且擬以法國代表之資格，申明敝國行政當局、政府及軍隊在不久以前亦曾遭遇相同之困難，故吾人對於 General Hodge 所有之困難及渠請求吾人參加其所負責任之意，完全了解且充分同情。本人現擬請問一事。當General Hodge前來此間之時，渠曾謂南韓政黨之多幾與當地人口之數目相若。因此請問渠認爲此種情勢在何種程度內已有改變，又除共產黨外，吾人所已聞及之諸政黨在何種範圍內能眞正代表南韓人民之極大部份？

General Hodge：關於意見之轉向已不斷加以注意。此種轉向隨同政治教育之發展而增多。據本人現有之最大估計，重要黨派爲數凡五，但內中是否有若干相結合者，則不得確知。此等重要黨派中有：李承晚所領導之政黨，此係最有勢力之黨派；有與金九所支持之韓國獨立黨相聯之舊韓國臨時政府派，但因某種理由，並無許多其他團體之追隨，並且本身幾乎毫無勢力。又有若干政黨合併而成之團體，由金奎植所領導者，或可稱之爲第三派。參加該派之許多政黨俱有共黨份子滲入。此派中有呂運弘及張建相之黨在內。至於大呂爲誰工作，實毫無可疑之處。此派乃一邊緣派，內中包括若干微偏右傾之團體及若干相當左傾之團體。此外尙有南朝鮮勞動黨。該黨實力如何殊難斷言。其威信因其本身行動之故，殊爲低落。第五派乃金性洙所領導之民主黨，該黨形成一大型團體之核心。諸位亦可稱之爲民主黨，其勢力幾與李承晚派相伯仲，惟較爲溫和。彼等可能與李承晚派結合，又金奎植派與金九派亦可能聯合行動；倘若如此，則南韓僅有二大右派及共產黨派而已。因政治教育及習知國際事務之關係，其眞正之分歧遠不若表面之甚。重要領袖人物僅有數人：李承晚、金九、金奎植、金性洙等。倘有若干自稱爲自由份子者諸如呂運弘及張建相等爲共黨發言，而黨徒爲數甚少。其餘所謂之領袖人物蓋皆無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輕重之輩。彼等對諸位巧出言百，造成某種種口實，且因能來此間與諸位會談，致收回顏面不少。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閣下能否告知吾人該五黨派究有眞正黨員若干?

General Hodge：此殆屬不可能之事。彼等黨員登記之總數共有六千二百萬人，但此絕不足信。關於黨員，彼等僞報人數，互相重疊至無人能辨別之程度。

Mr. Menon (印度)：對於 General Hodge 適纔向吾人所作詳盡、率直而明白之報告，本人亦願向渠敬致謝忱。余現僅有一問題提請答覆，該問題係由法國代表所問之問題而起。General Hodge 頃謂南韓有五大政黨。但該五大政黨中有三黨向吾人建議謂或可設法藉南北朝鮮領袖舉行一聯合會議之辦法獲得解決方案。

General Hodge：此議用意甚善。此一姿態所獲之結果將與諸位擬入北韓所得之結果完全相同。惟吾人倘宣佈舉行選舉，則或有辦到此事之可能。若干人士可能以個人身份前來參加。據本人所得情報，知有若干高級人物擬南來留住。彼等需要激勵，並希望試作任何有用之事。吾人已儘量設法培育一種溫和中庸之政策。託管一事已引起巨大之裂痕。本人因欲韓人居於不左不右之地位，故深爲左右兩派人士所痛恨。一旦組成政府，所有其他人士必將加以反對。此絕不足驚異，亦非譴責韓人，但倘有一種激勵，則南北朝鮮或有聯合之可能。此或爲合理之措置，亦可能爲南北朝鮮成立諒解之第一步；此點如不能辦到，終無成功可言。余並不認爲此種辦法須妨礙選舉之進行，余並堅信在採取類似此種辦法之前必須先行辦理選舉。彼等必須有可獲得結果之希望。

Mr. Menon (印度)：吾人深切了解舉行此項會議及獲得所期結果之困難，但能得知此係一有希望之徵兆，不勝欣慰。

General Hodge：余不願對之期望過高。金奎植及金九二氏素來贊成此議。年餘以前當吾人作聯合政府之努力時，吾人曾試爲此事。吾人曾借重若干政治上之共產主義者而非思想上之共產主義者，派遣彼等前往北韓，但從未獲任何進展。故倘欲爲之，勢須藉共黨路綫以外之途逕進行。故勢須借重諸位大力。

Mr. Valle (薩爾瓦多)：General Hodge 惠臨第二小組委員會，就南韓局勢及有關問題向吾等作一清楚之報導，本人亦願同表感荷之忱。本人相信在不久之將來可能有不少新政黨組成，故當選舉期間，將有若干獲得可觀數目選票之政黨。請問對於防止此等政黨參加競選，已採有何種措置?

General Hodge：吾人對政黨組織，未採任何防止之措置。有時有二三團體組成作非法之行動，吾人即將之解散——青年團體運動——並非政黨。防止大批冒牌政黨之組織一事將隨選舉之進行而自然辦到。倘諸位以區域爲單位選舉代表，此事即可防止。余對冒牌政黨之成立並無所懼，因目前之趨勢正與此相反，過去此種趨勢且逐漸加強也。選舉亦能防止此事。

王恭行先生(中國)：General Hodge，余擬繼 Mr. Menon 之言發問，即對三黨關於召集南北朝鮮領袖會議之建議，加以研討，以明有無實現可能。該五黨是否俱有贊同是項建議之可能? 倘屬可能，閣下願建議何種臨時委員會可以協助之程序?

General Hodge：首先本人以爲倘不克即刻實行，則其他政黨將不參加。彼等並將反對之。

王恭行先生 (中國)：閣下昨日或已聞臨時委員會業已決定與大會臨時委員會會商。吾人雖然希望能早獲得決定，但亦可能發生不可避免之延擱。倘有延擱發生，閣下以爲對整個朝鮮將有何種結果，而對南韓又將有何種結果？

General Hodge：異常危險且極不幸。三月一日爲對韓人最有魔力之一日。三月一日爲彼等之獨立紀念日。倘吾人不在是日以前有所宣佈，則將發生種種困難。彼等爲一躁急不耐之人民。彼等在二年半中已歷見一切，彼等似已認爲此事亦將失敗。余與彼等人民常有接觸，並與大多數人民建有聯繫。關於此項決議，余尚未獲得全部之反應，但信其將無助益，凡延擱均將無益。倘若一再延擱，則誠如余言，殊不知究將發生何事，因可能有嶄新及極端激烈之政治反應：黨派將重新分合，大量暴動，以及恐怖事件之增多。余已指陳破壞工作業已開始。袖手旁觀者可能加入破壞。余此語並非指警察而係指人民而言。延擱過久實有危險。延擱一日即爲浪費一日。彼等以前靜觀聯合委員會之行動。現在彼等正靜觀聯合國委員會之行動。

Mr. Menon (印度)：本人僅欲說明吾等實深知延擱之害，茲已促請祕書長確告究將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有幾久延擱。召開大會臨時委員會，勢須有四十八小時之時間，而吾人獲悉會議辯論當不致超過三日。

主席：General Hodge 就朝鮮局勢對吾人如此周詳之報告，余僅向渠深表謝忱。世界人士祇知 General Hodge 爲總司令，而不知渠亦可能成爲一民族之國父也。吾人曾以設法自朝鮮人民處獲得之消息充實自己，對於今日 General Hodge 所言實深感佩。吾人即早已請 General Hodge 前來，所得情報亦決不如渠今日言論之有價值也。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速記紀錄[1]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朝鮮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Mr. Luna(菲律賓)

主席：茲宣佈第二小組委員會舉行第二十一次會議。

聽取朝鮮人士之意見：漢城盧鎭禹主教

漢城盧鎭禹主教就委員會議席。會議中各委員向渠提出之問題俱經傳譯為朝鮮語，又渠所作之朝鮮語答覆亦經傳譯為工作語文。

主席：今日蒙漢城盧主教蒞臨本會，吾人深感慶幸。本人堅信主教之高見讜論定將大有助益於本臨時委員會。余願敬告主教：臨時委員會之第一、第二、第三、三小組委員會現備有若干問題，擬請賜答，惟倘主教擬先作一陳述，則本小組委員會亦極願聆聽也。

盧主教：自所謂之解放實現以來，爲時已達二年有半，然直至今日吾人尚未獲得獨立。在此二年半中，吾人曾目睹美、蘇聯合委員會盡其最大之努力，然雖吾人之希望甚高，惜兩次俱無任何成就。故吾人最後之希望爲由世界輿論解決朝鮮問題。現幸有聯合國着手處理吾人之問題，而多數會員國俱投票贊成設置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儘速謀求朝鮮問題之解決。全朝鮮人民俱爲歡慰，並對貴臨時委員會之成功寄有莫大之希望。吾人俱望貴臨時委員會將能解決此項問題，而不蹈美、蘇聯合委員會失敗之覆轍。

自貴臨時委員會任派以來，爲時尚暫，吾人俱知貴會諸委員工作辛勤，以求完成所負之使命。臨時委員會之首要目的自係在蘇軍佔領區及美軍佔領區中舉行普選，以成立一聯合政府。

吾人已見蘇聯在聯合國大會中對多數會員國所通過之決議案力加反對，吾人又見當臨時委員會抵達朝鮮請求進入北韓時，蘇聯對於是項請求甚至拒不置答。故蘇聯對聯合國朝鮮決議案之實行及臨時委員會之工作將不參加合作，蓋至顯明。聯合委員會會議期中蘇聯之態度顯然爲反對美國之計劃及韓人之願望，故該委員會之歸於失敗自屬當然。

目前之情況完全不同。蘇聯雖矯情作有種種宣言，但似不願朝鮮獲得獨立。朝鮮人民此次再不能忍受此種情況，彼等在此兩年半中儘量忍耐，但現在認爲已屆自建政府之時矣。聯合國委員會雖盡最大之努力，但蘇聯方面却非常明確表示無意與委員會合作，故究應如何辦理？朝鮮人民向以富有忍耐著稱於世，但彼等之耐心今已耗盡，對於現在情況不復再能忍耐。故必須設法使朝鮮獨立進入一新階段：此即是以普選辦法選舉國民大會代表而由之產生一新政府。

既然蘇聯不許臨時委員會進入北韓，既然蘇聯不參加合作，則選舉自不免祇有在可能舉行之地點舉行之，即美軍所佔領之南韓區域。美國對於計劃中之普選已表示願意合作。朝鮮人人自然俱望有一統一之政府，故普選本應自南至北在全國各地舉行。此節本不待言，惟吾人雖有此種願望，而因蘇聯之態度，此事在現階段中斷難實現。此所以本人謂普選應在可能舉行之地點舉行之；或南韓，或南韓之一部份，俱無任何差別。此係世界各國之願望，亦係朝鮮人民之願望；倘果如此，則選舉即無論如何必須儘早舉行，且不顧舉行時或將發生之一切困難。

吾人所需要之政府形式乃是眞正符合"民主原則"之意義之民主政府。吾人深知依照民主之正確意義而言，蘇聯之態度並不民主，因吾人已歷見凡屬蘇聯掌握之地區，彼等多少俱施行獨裁及絕對之專制。吾人倘若遷就蘇聯政府或共黨之要求，則朝鮮亦將有

[1] 文件 A/AC.19/SC.2/PV.2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與上相同之情事發生。共產制度與民主制度斷難調和，共產黨對於不在其權力掌握下之一切俱不願表示妥協。故欲爲建立民主政府而與共黨獲得妥協幾不可能——余願謂決不可能。共產主義祇是人民思想之毒劑，減削人民力量，並大加損害，最後無非將整個國家讓與蘇聯而已。吾人斷不願目睹此事。因此，吾人雖然希望有一統一之政府，但決不願共黨份子有局部之控制，吾人寧願剔除一切有害之共黨份子，而成立一切眞正民主之政府。此卽本人所欲力言之一點。

聯合國之目的在建立世界之永久和平，但就吾人自聯合國歷屆大會及其他會議中所得之經驗觀之，知凡有共黨份子參加其間，斷難獲得任何妥協或和平。吾人已屢見大會所欲通過之決議俱遭蘇聯各國之反對。彼等卽明知不能爭得勝利時，仍堅決反對到底。蘇聯之主義爲：寧願破壞和平，不願建設和平。因此，卽在朝鮮，吾人亦深知彼等之所欲，故談論與共黨合作實無異於癡人說夢。朝鮮倘欲眞正獲得和平之獨立，首先必須自可能成立之任何組織及政府中將共黨份子完全剔除。

此似是重彈舊調，但因吾人從未見蘇聯對有關和平之任何特殊一點與其他國家表示協議之事例，其態度既然如此，故本人希望深知蘇聯用心及蘇聯破壞世界和平行爲之聯合國會員國將不容再有讓步餘地，或對蘇聯計劃將再作任何一般之考慮。倘吾人可如此希望，聯合國實應於此刻表明態度；現已屆對蘇聯此種頑固難化之作風或不當之主張加以反對，倘屬可能，且應將蘇聯摒除於聯合國以外之時，蓋以蘇聯祇圖破壞，不謀建設，蘇聯若不自今日起改變其思想及態度，且從一完全不同之角度考量各事，則世界斷難與蘇聯有和平可言也。

本人爲天主教神父，觀察事物胥以宗教觀念爲出發點，私衷深懼倘朝鮮被共產主義統治，則將無宗教之自由，而事實上，虐待教徒之事顯將隨之發生。在滿洲有一天主教德籍神父，及若干僧侶、牧師及女尼遭受長期之虐待，最後並被逐出境。北平現有被迫放棄其在滿洲所負任務而出亡之神父七人，牧師六百人及女尼三百人，故當地天主教徒現已無牧師佑護。北韓方面，對於牧師及女尼雖未直接施以虐待，但對彼等已加有重大之壓迫。例如天主教徒之子女不准入學，其原因純因彼等爲天主教徒，天主教徒之集會已被當局阻止，牧師並有偵探尾隨監視，故彼等之被逐出北韓僅爲時間問題耳。內中有若干牧師且已爲此事有所準備。最近有一牧師大受威脅，當局令其放棄宗教而與共黨政府合作。

倘南韓爲共黨份子所控制，基督教徒將不能獲得信仰宗教之自由，蓋可斷言，且反之將遭受虐待。此乃極爲明顯之事。因此，本人竭力反對共黨勢力進入朝鮮。

主席：朝鮮信奉天主教者是否甚多？

盧主教：因北方局勢關係，吾人極難獲得一精確之統計。就朝鮮全國而言，天主教徒共約有三十萬人，南部方面佔有二十萬人。

主席：倘與大會臨時委員會會商結果決定舉行選舉，則貴主教認爲何日舉行最爲適宜？

盧主教：本人對於選舉法不甚熟悉，但大會決議案建議在三月底以前舉行選舉一節，本人認爲恐無實現之可能。本人以爲在舉行選舉以前至少須有兩、三個月之時間。關於選舉日期應早兩、三個月以前向人民宣佈，俾彼等有準備之時間。

主席：本人現有一問題提請答覆，按該問題係第一小組委員會所擬具者。目前朝鮮有無任何足以阻撓舉行自由選舉之情形？

盧主教：本人不信北部區域有可舉行自由選舉之情形存在，但在南部區域內則情形不同，除有若干共黨份子或極左派份子遵照北方共黨指示行事及竭力反對在聯合國監督下進行普選之計劃外，選舉自由進行一事頗有可能。共黨份子已奉有破壞普選計劃之命令，但余認爲吾人倘對此種活動加以注視，並有強有力之警察控制，則其餘人民甚願完成選舉。本人之見解爲：除共黨份子及其同道外，其他人民俱極願而且盼望有一自由之選舉，但反對選舉之份子爲求阻止選舉進行起見，而發動暴動、罷工、謀殺及縱火等行動自屬可能之事。但倘能將此等人加以控制，則選舉定可舉行，蓋無可疑。

Mr. MANET（法蘭西）：主教或已知在反對僅在南韓舉行選舉之原則之人士中，不僅有共黨份子或極左派份子而已。主教是否相信此等非共黨或極左派而反對僅在南韓舉行選舉者，其所以反對係出於愛國之理由，主要係因彼等惟恐祖國從此將永遠分裂爲南、北二部，抑以爲彼等所以反對單在南韓舉行選舉係基於其他理由？

盧主教：本人承認現確有少數個人，一人數極爲有限之少數派，不願現在舉行普選，但亦並非共產黨。但彼等之動機何在，本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實不了解。朝鮮人決無願其祖國分裂者，但如此等人不願在南部舉行普選，則是否尙有其他辦法?彼等對於儘早促成朝鮮之獨立,有無其他建議提出? 彼等除徒然延擱獨立實現之方案外，別無其他辦法可言。因此本人不同意彼等之意見，且覺彼等除相信普選勢將使朝鮮永遠分爲南、北兩部外，似尙有其他動機存在。若統一卽係與共黨妥協——倘統一卽係謂吾人必須接受彼等之要求，順從彼等之願望，卽使僅在某種程度之內——則本人寧可不要。

本人擬援引一反對在南韓單獨舉行選舉之至友所作之言論爲證。余詢渠之眞正動機何在，渠之答覆爲：在目前情況之下，渠並不希望能有眞正之統一或眞正聯合之普選。渠深知此係不可能之事，但因身爲韓人，故不能請求聯合國委員會單在朝鮮之一部份舉行選舉。此對我國家尊嚴及聲譽有損，故倘吾人請求如此，吾人卽須爲其結果負責，但如吾人等待聯合國委員會自動在南韓辦理此項選舉，則其結果卽將由聯合國負責。此爲反對之唯一理由，吾人亦別無其他辦法可資替代,且吾人俱知在全韓舉行選舉實不可能。敝友雖明知其如此，但在理論及原則上渠仍反對南韓單獨舉行選舉。

再者，余尙有若干友人，彼等抱同一之主張，作同一之答案，但內心則仍盼南韓選舉可以舉行。但因身爲韓人有傷自尊心，故不願提出此項請求。

Mr. Valle (薩爾瓦多)：本人感謝貴主教供給吾人以寶貴之情報。茲請問倘吾人決定舉行是項選舉，對於防止所謂反動份子之擾亂，主教有無任何辦法提出?

盧主教：余以爲在吾人舉行選舉時，唯一能有效防止反動份子擾亂之辦法厥爲利用現有之警察。社會人士對於現有警察制度評論殊多，尤以左派份子爲最，彼等責警察行爲不當等等。余承認可能有若干警察行爲不當，處置不公，但朝鮮在解放以後，混亂騷擾，在在俱是，均經警察妥加解決，現在秩序頗爲良好。遇有罪犯出現時，警察迅卽將其拘獲,故吾人不能不盛讚警察過去之工作。關於防止未來之騷擾，除依賴警察外別無他法。

司徒德先生(中國)：有若干朝鮮人士暗示警察可能左右選舉，又謂有若干當權之警察人員亦可能對選舉發生影響。

盧主教：余同意可能有此情形，現在當權之若干人士亦可能利用其力量影響選舉，但此係全世界習見之事。此等俱爲人類之弱點，吾等斷難盼望人人俱公正無私。正如前言，此種情形可能發生，但卽令有之，亦僅係少數個人而已，不致影響選舉至使發生不公正結果之程度，況且倘有聯合國委員會加以監督，更可無虞。關於此點，余並不認爲吾等有須憂慮之處，而且此種暗示之來源亦極可能係若干左派人士之宣傳。

余不信現在之警察已不良至可以以干涉行爲妨礙自由選舉之程度。坦白言之，此次普選實爲朝鮮有史以來之創舉，人民至非慣於此事。錯誤與愚笨行爲，勢在必有，但旣有聯合國委員會前來此間對選舉加以嚴格、密切之監督，則決不致有任何個人或官吏作極不正當或極不公正行爲之可能。余深知或有某種份子竭力渲染此種可能性，惟余願勸諸君勿過份重視此類意見。

朝鮮天主教徒僅爲總人口之一小部份，但本人身爲天主教神父，自將訓示彼等作全民之模範,以自由、公正之精神進行選舉，而不將私人間之任何仇恨滲雜其開，亦不利用任何非法手段，以遂其目的，但各憑良心上之教訓,自行投票且記取全世界俱在注視中。余將竭盡棉薄，喻知教友，以身作則。

主席：承貴主教惠允發表高論，並賜答小組委員會各委員所提出之問題，吾人衷心至爲感荷。余敢向渠保證本小組委員會及聯合國臨時委員會對其論見將加適當之注意。余個人認爲渠之論見對臨時委員會將極有裨益。

盧主教：本人擬將滿洲天主教之眞實狀況及遭受虐待情形提出一書面報告，但未悉是否可能? 貴臨時委員會誠然僅處理朝鮮問題，但倘有將本人報告遞送大會之辦法，本人極願將其奉上。

主席：吾人極願收受是項報告，惟能否將其遞送大會，則臨時委員會始能決定。換言之，吾人將收受貴主教之報告。

盧主教：本人原意乃欲將宗教在滿洲所受之不公正待遇向世界法庭提出。

主席：吾人樂於收受此項報告，將其送交臨時委員會，至於臨時委員會是否轉交大會，則由臨時委員會自行決定。

Mr. Manet(法蘭西)：吾人將考慮是否有權爲此。

午後四時二十分散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十三次會議速記紀錄[1]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朝鮮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Mr. JACKSON(澳大利亞)

主席：茲宣佈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舉行第二十三次會議。

朝鮮工商會主席李東善先生，朝鮮工商會副主席全龍淳先生及朝鮮銀行總裁兼朝鮮工商會副主席崔淳周先生進入委員會會議室。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無討論通過。

聽取朝鮮人士之意見：李東善先生、崔淳周先生、全龍淳先生

主席：余代表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向今日前來此間之三位先生敬致感謝之忱。吾人希望彼等隨意發言，告知吾人所不知之事，或可予吾人以對朝鮮問題之新觀點。

第一問題爲：諸位認爲應有如何條件始能在朝鮮舉行自由而民主之選舉？

李東善先生：如欲舉行自由選舉，應維護言論及集會之自由。對於選舉事宜不得有任何干預。

主席：尚有任何其他條件否？

李東善先生：本人認爲除此等條件外，別無其他足以干預自由選舉之事。目前情形對於舉行自由選舉堪稱公平適當。

主席：閣下是否認爲現有任何足以妨礙自由選舉之情形存在？

全龍淳先生：目前在軍政府統治下，美軍總司令部努力維持民主之行政，故多數朝鮮人民現俱享有自由。但吾人深懼來自北方之人民，尤其是共黨份子，彼等來此攜有巨款，並不惜花費大量金錢進行宣傳，俾將彼等之思想傳播鄉間。此種情形可能有礙朝鮮之自由選舉，例如最近有若干所謂共產黨暴動事件遍在南韓各地發生，警察及人民被害者爲數甚多。所有此等不安份子將來均可能干預自由選舉。

主席：此等破壞份子現在如何取得款項以推進其工作？

全龍淳先生：來自北韓之大批款項爲可在南韓通用之朝鮮銀行鈔票，且係包藏運來者。諸位咸知北韓之貨幣業已更換。在被佔領以前，吾人有大量朝鮮銀行鈔票在北韓流通。吾人估計在北韓流通者約達四十萬萬圓。彼等在去年十二月間停止其流通，全部鈔票俱經政府收回。然後彼等乃利用各種辦法將此種鈔票偷運南來，以爲擴張共產黨活動之用。

主席：閣下如何至商業方面或銀行方面發現此事？

崔淳周先生：吾人有數種鈔票：有若干係在被佔領以前印製者，亦有若干印就鈔票係在被佔領以後發行者。舊鈔在北韓通用，但新鈔則否。

主席：但舊鈔是否仍可在南韓通用？

崔淳周先生：然，舊鈔仍可在南韓通用。

主席：倘彼等前來南韓使用舊鈔，閣下如何發現之？

崔淳周先生：可由舊鈔流通額之一般增加上察覺之。

主席：閣下是否無自票面號碼或其他類似符號上加以核查之可能？

崔淳周先生：非常困難。

主席：本人欲知此種消息究竟正確至何種情度。

崔淳周先生：警察發現並沒收由北韓來此之大批鈔票。

全龍淳先生：事實上，商會方面已三次請求 General Hodge 及 General Dean 停止此等舊鈔在南韓通用，但現仍未獲得贊可之答覆。吾人未能獲有利之行動。

主席：閣下現在是否願建議立即更換南韓紙幣？

全龍淳先生：本人以爲僅有舊鈔可以新鈔更換。如此，吾人即可防止所謂在南韓進行之破壞運動。彼等自不能從北方獲得任何款項，故立即更換舊鈔實屬良策。

主席：閣下對於所得之情報，即有大量此等鈔票來自南韓一節，是否確有把握？本人自知銀行機關固能發現此種事實，但閣下是否估計貴行方面已收到大批此種鈔票？

崔淳周先生：此說亦是亦非。倘有大批舊鈔擁入，吾人自然將其停止並記錄作爲存款，且凍結其戶頭而調查之。因此多數人民皆不將北來之鈔票送入銀行作爲存款。但警察方面截獲北方偷運舊鈔之事件甚多。

主席：此是否爲閣下唯一之消息來源？

[1] 文件 A/AC.19/SC.2/PV.2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是否尙有其他可以核查之方法?

崔淳周先生：無。

主席：吾人業已聽到警察方面人士談及此事。本人欲知銀行方面是否尙有其他任何查核之方法。例如彼等或悉某些號碼之鈔票在北韓，刻正流入南韓中。

崔淳周先生：敝行今晨收到存款五十萬元，純係舊鈔，故吾人將其收納並凍結其戶頭。吾人自須情報財政部請求處置，但此類事件確有發生。倘有大量舊鈔存入朝鮮任何銀行，則銀行當局卽應將其凍結，並卽呈請調查。現有證據證明此等舊鈔係自北方運來，且有特殊用途。

主席：閣下不能經由貴行獲得任何證據足以證明此等舊鈔係爲任何特殊用途乎?

崔淳周先生：此非吾人之事，而係由警察報告。

主席：爲特殊用途?

崔淳周先生：然。

主席：閣下是否可謂在貴行凍結此等鈔票後所作之調查證明此等鈔票係來自北韓?

崔淳周先生：然，此顯屬事實。

主席：既知在北韓使用之巨額鈔票，然則是否可辨明提來貴行存放之一大批曾在貴行使用之鈔票爲原自北方運來?

崔淳周先生：非常困難。

主席：吾人擬查明此等鈔票之來源。本人以爲當蘇聯發行紅票時，此種鈔票似確有大量運送南來。

另有一事足以影響選舉而爲吾人所關切者，卽青年運動是也。關於此事吾人獲有相當情報，且有人謂此等青年組織獲得所需經費——爲數甚巨——俾能推進其組織。閣下對彼等自何處獲得組織經費有無所知?

全龍淳先生：關於各政黨(包括右派及左派在內)在南韓進行政治活動所花費之總數而言，吾人不知左派花費若干，但右派在過去兩年半中已費去約二萬萬圓。本人確信北方政府至少已收進二十萬萬圓，彼等將以之在南韓作破壞工作之用。

主席：此當爲左派目的?

崔淳周先生：然，爲左派目的。

主席：閣下所謂爲選舉目的而花費已達二十萬萬圓，請問如何計算?倘本人了解閣下前次聲明無誤，則閣下曾謂關於左派之情形並無所知，但以右派而論，則彼等爲政治目的所有之基金已達至二十萬萬圓?

崔淳周先生：至此時爲止，彼等花費達二萬萬圓。北韓方面可以十萬萬至二十萬萬圓之金鈒改變南韓之選舉結果，因彼等手中擁有此項巨款也。

主席：本人十分抱歉，但實不知閣下如何計算彼等手中擁有此款。

崔淳周先生：彼等倘能將此款隨意運至南韓則自可應用如此巨款。至於本人所言之數額僅係一種估計或揣測而已。

主席：未悉閣下所言有何根據。

崔淳周先生：彼等手中擁有此巨款。

主席：係自北方撤出之款項中得來乎?

崔淳周先生：然。

主席：倘彼等爲選舉目的而使用此全部款項，則彼等可能花費如此巨數乎?

崔淳周先生：彼等可花費較此數尤大之巨款。

主席：閣下是否謂右派方面已花費二十萬萬圓?

崔淳周先生：右派各黨已用去二萬萬圓。

主席：余所提出之問題仍未獲得答覆：閣下對青年組織自何處獲得經費有無所知?

崔淳周先生：主席係指右派之青年組織抑左派之青年組織?

主席：吾人不妨先以右派之青年組織開始。彼等自何處獲得經費?

全龍淳先生：就右派青年組織而論，彼等有各該本黨之捐助，而本身亦自有捐獻。就左派青年組織而論，本人以爲其所有之物資及金鈒俱係來自北方。

主席：倘有人謂：各青年黨慣常訪問各家家主，請彼等購買肥皂以充青年黨經費，閣下對於此言之正確與否有無意見?

全龍淳先生：此言可適用於左、右兩派之青年組織。

主席：以下與銀行業務有關：閣下曾否聞及此等青年組織之人員在兜銷肥皂之際，同時記錄家庭各員之姓名，以查知彼等隸屬何黨?

全龍淳先生：然，彼等不僅說明自身屬何組織，且胸前佩有徽章，臂上纏有一種布帶，表明屬何組織，因此，彼等自然訪問對該黨多少表示同情之人。

主席：閣下是否願謂各青年黨之右派黨員可能曾訪問若干人民，惟人民拒絕購買其貨物時，卽告以當列彼等爲其黨份子?閣下曾否聽到此說?

全龍淳先生：自然可能有此類事件發生，但一般言之，此類事件現不再有發生，因彼等應向警察報告故也。此實爲罕有之事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般言之，實並無此類事實存在。

主席：閣下是否謂此等青年組織並未恃其力量堅欲人民擁戴其本黨，不論其爲左派或右派？閣下是否認所謂彼輩對人民施用壓力之說爲毫無意義？

崔淳周先生：自然可能有若干人有此類事件發生，但以此二位先生（李先生及全先生）而論，彼等同情該黨，故有所捐助亦係出於自動。

全龍淳先生：吾人所聞之謠傳甚多，但事實上此類事件極爲稀少。此類事件或有發生之可能。

主席：然則閣下認爲此等青年組織決無危險性質乎？

全龍淳先生：吾人均以爲彼等並未干涉選舉。

主席：即信仰左派思想之青年組織亦然？

全龍淳先生：迄目前爲止，吾人尚未與左派青年組織發生任何接觸。

主席：閣下有無任何關於左、右兩派青年組織間發生爭論及鬬爭之情報？

全龍淳先生：然，吾人曾聞及有若干此類事件發生。吾人聞此等青年團體間時有爭論發生，此端視此等團體之份子而定。例如若干左派人士僞稱爲右派政黨黨員而加入其團體，暗中奪取右派黨徒，進而與其他右派團體開始鬬爭。此等青年團體中之多數團員俱屬年輕份子，易被利用，故彼等常常盲目行動而多少俱受其他份子之領導，致雖其團體隸屬他黨，而彼此間却常有爭論發生。

主席：閣下不以爲此二右派青年組織間之此等爭論將非常嚴重，可能有若干相當可怕之鬬爭及事故發生乎？此等惡劣之鬬爭及爭論將發生於左派份子及右派份子之間乎？

全龍淳先生：雖然右派團體彼此之間亦有爭論及鬬爭發生，但最嚴重之鬬爭或爭論自將發生於左、右兩派之間。最嚴重之鬬爭將發生左、右兩派之間。

主席：茲仍就整個之情形而言，閣下之印象是否爲青年團體乃爲確保一黨黨員之獲選而受利用，彼等實爲達到此項目的之組織之一部份？

全龍淳先生：就青年團體本身而言，彼等多少與各政黨無關。惟某些政黨中有若干政客，以協助青年團體籌集經費之方法而圖利用彼等之力量，但就青年組織本身而言，彼等乃係愛國組織，絕非隸屬任何政黨。吾人以爲青年組織對於自由選舉當不致有任何危險。

主席：閣下以朝鮮人民先進之資格，對於改進此等朝鮮青年組織之組織，有否任何建議？倘若朝鮮舉行選舉，閣下有無建議足以改進朝鮮青年之組織，俾使其支助朝鮮人民達成和平，而不使朝鮮一部與他部相內鬬？

全龍淳先生：就左、右兩派之組織而論，吾人認爲無法使之修好，因彼等之思想根本不能相容，致絕無辦法能使左、右兩派之青年組織聯合一致。就右派團體而言，雖然內爭少於與左派之爭，但彼此之間所生之鬬爭不在少。右派各組織既爲愛國組織，即應以身作則。其領袖應自立於超然中立之地位，以國家獨立及福利爲重，而不隸屬任何黨派。渠且不應被利用爲政治武器以攻擊他黨。果能如此，余相信朝鮮青年定將景從而造成一獨立愛國之組織，但如領袖自己委身於一政黨，則多數青年亦將隨之，如此，即將有困難發生。

主席：余認爲閣下已提出此等團體之組織規則及條款問題。閣下願否以宣言宣佈之，謂此等團體之執行人員應自行宣告不屬何黨且無政治聯繫，倘閣下爲彼等製訂此等條款，是否相信即可使彼等不爲禍患？

崔淳周先生：然。

主席：余本擬請李先生答覆如何處理此項問題。余向李先生提出之問題爲：吾人聞悉銀行界相信蘇聯在北韓收回之大量韓圓已流入南韓，但銀行方面事實上並無證據足以證明此事，彼等將顧主存入之若干巨額韓圓加以凍結並具實情報政府，政府及警察當局乃調查之，據警察之報告得知調查結果顯使該銀行確信此等韓圓係大量由北韓而來，試問對於此等青年團體應作何種措置？閣下願否謂銀行確信實係如此？

崔淳周先生：然。

主席：此等鈔票可能被左派份子使用，而左派青年組織當已自同一鈔票來源，收到其經費？就右派青年組織而論，彼等當由其政黨加以支助。彼等可自其本區域中索取基金，彼等且可施用壓力，甚至威脅，以達成其目的。就右派份子而論，一般言之，對於此事並無可憂慮之處。左派份子因無任何證據，故尚不擬談及此事。余認爲在選舉舉行以後，爲將青年組織納入正軌起見，最好宜利用可能之政府規則，通過若干法律，規定此等青組織必須宣告至少其執行人員無任何政治上之聯繫。閣下是否認爲如此即使青年團體進入和平之正軌？再者，閣下對關於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派目下情形如何，不能有所說明，但倘假定有一混合政府成立，則是項法律亦有同樣適用於左派青年組織之機會。閣下曾說明一事：右派組織彼此間之困難比較並不重要，而右派組織與左派組織間之困難則較爲嚴重。閣下謂此等組織係由青年份子組成。但此等組織之會員年齡有達三十二歲者，且多數會員平均皆逾二十五歲，此點是否屬實？

全龍淳先生：一般言之，隸屬青年組織之多數人民，其年齡爲二十三歲至三十歲。

主席：閣下當難稱此等人民爲青年？

崔淳周先生：在朝鮮，吾人稱此等人民爲青年。

主席：年屆三十之韓人豈爲稍有齟齬即欲動武之青年？

崔淳周先生：多數在三十歲以下之人恆被稱爲青年，此係朝鮮之風俗。

主席：吾人現暫不談團體組織，因余擬請李先生再予吾人若干情報。小組委員會或臨時委員會之委員有無任何問題欲提出？

Mr. Manet（法蘭西）：此二位先生爲朝鮮商業界之領袖人物，未悉彼等是否願意就南、北韓間現有之商業關係情形向吾人作一簡短之報導？南、北韓間之商業關係是否已完全斷絕？暗中是否仍有往來？是否交換貨物？

主席：恕本人僭言，因閣下所問者，實爲余之下一問題。倘此問題不盡相同，閣下是否可使之相同？吾人尚不欲討論是項問題。此本爲余所欲向李先生提出之下一問題。李先生現願否就南韓商業情況及全韓商業情況向吾人作一簡短之說明，此即謂：有關南韓經濟有賴於北韓者之辦到自給之機會，以及在此方面李先生認爲有向吾人報導之價值者？余建議李先生最後答覆 Mr. Manet 所提之問題以爲結束，渠之問題爲：南、北韓間貨物交換之現在情形如何？

全龍淳先生：談及南韓之經濟情況，自然諸位咸知南韓出產全部食物之百分之六十，雖然南韓人民佔全國人口之三分二，但足以供給人民之需要。就紡織工業而言，吾人在日人統治下，必須生產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而輕工業亦復如是，但多數重工業、鑛業及煤鑛業皆在北方，故自吾人倘與之斷絕，本人以爲就輕工業而言，吾人可以發展及供給南韓。就重工業而論，雖南韓擁有全國重工業之百分之二十，但余不信吾人能辦到自給。但現在南韓各工業界俱感到原料缺乏，若干機器均已用損。吾人無法更換之，且又無電力及煤，故事實上，輕、重兩工業總共僅有百分之三十現在生產。

主席：達百分之三十乎？

崔淳周先生：然，例如朝鮮人民服用棉布，而吾人每年之生產僅能以一碼棉布供給一.八人。例如此種火柴（以手指明種類）僅在南韓製造，而每人平均祇能有一.六盒。朝鮮多數人民俱穿橡皮鞋，而每二十人始派得一雙。故欲求獲得經濟上之獨立，必須使朝鮮恢復團結不可。

主席：余對此點不甚明瞭。關於輕工業發展地之南韓，例如紡織工業，所以感到不足，是否因爲現在缺乏原料之故？

崔淳周先生：然，因原料缺乏之故。

主席：如南韓獲得原料，是否可生產足敷南韓需求之數量？

崔淳周先生：然。

主席：北韓是否現在不在生產而且從來未有何生產？

崔淳周先生：否，本人以爲在日本統治時，朝鮮全國約出產所需必需品之百分之七十，就其工業係在北韓及南韓製造，其餘則係由國外輸入。

主席：余不解閣下之言。閣下曾謂：南韓、北韓必須恢復團結，因即使獲有此等工廠及原料，亦無電力足資應用。

崔淳周先生：吾人缺乏用煤，吾人不僅工廠方面需要用煤，即交通方面亦需要用煤。

主席：據余之了解，南韓實際出產之食物卡熱量與北韓實際出產之食物卡熱量幾與南、北韓人口之比例完全相同，未知是否正確？

崔淳周先生：然。

主席：因此，就糧食而論，北韓在現階段中亦應能自給，因彼等產有自足之糧食也。

全龍淳先生：然，彼等能出產足夠自給之糧食，但有如閣下所知，彼等有若干產品係用作輸出，而又約有軍隊二十五萬人賴以爲食，故北韓乃發生食糧之恐慌。

主席：北韓雖有煤等等，但輕、重工業之分配仍不良，而北韓方面亦有輕工業存在。關於輕工業、紡織業等，就南韓而論，現佔有總數之百分之六十。倘彼等獲有原料，當能繼續生產，但貴方目前所有之原料僅可供作百分三十之生產。情形是否如此？

崔淳周先生：然。

主席：關於是項問題，閣下是否尚有任何其他意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崔淳周先生：就南、北韓間之貿易而論，自然多數俱以走私爲之。但亦有若干例外，諸如政府間之正常貿易。吾人必須供給大量之電氣設備及機器，有時且以鑛物及原料交換北方之電力。除此而外，多數貿易皆係以走私辦法私自爲之。例如常有若干船隻自北方駛來釜山，裝載鎢鑛，據本人所知，乃係運回北韓者。北韓方面又運來大量水泥及肥料，用以交換吾人之稻米。所有此等貨物之交換俱係祕密爲之。

Mr. MANET（法蘭西）：請問此種走私是否亦有以貨物或糧食運往北方交換韓圓之方式？

崔淳周先生：亦有以貨易貨者。朝鮮銀行鈔票由北方運來爲交換此間貨物之用。

Mr. MANET（法蘭西）：閣下是否謂北韓政府利用其所有之韓圓以購買南韓市場之貨物？

崔淳周先生：然。

主席：貨物必須偷運往北韓。

Mr. MANET（法蘭西）：南韓方面是否擬採取辦法禁止北韓鈔票在南韓流通使用以斷絕是項鈔票之偷運前來？

崔淳周先生：否，迄此刻爲止，吾人尚未採行任何辦法。

Mr. MANET（法蘭西）：閣下能否告吾人以所以未辦之主要原因爲何，又據閣下之意見，是否認爲此事應辦或不應辦？

崔淳周先生：本人認爲應辦此事，但就吾人之印刷廠觀之，礙難辦到，因據估計如欲將此等鈔票全部收回，須放出八十萬萬圓始可。

Mr. MANET（法蘭西）：現在實際發行額爲何？

崔淳周先生：南韓方面之總發行額爲三百二十萬萬圓，但日本投降以前所印製之舊鈔包括北方所有者共八十萬萬圓。吾人現有是項鈔票之全部，故至少須有八十萬萬新鈔，用以交換舊鈔，吾人印製鈔票之能力不克應此項更換之急需。

Mr. MANET（法蘭西）：閣下是否認爲此係唯一之理由？

崔淳周先生：然，此係唯一之理由，但有若干政客謂彼等不欲觸怒左派團體，故仍予維持不加更換。此爲政治下之見地，惟從技術上着眼又爲另一回事。

Mr. MANET（法蘭西）：閣下是否知南韓或北韓之軍事當局對於此種偷運貨物及以貨易貨之行爲已採任何制止之步驟？

崔淳周先生：在表面上，彼等確採有制止之步驟，但余不信有根本解決之方法。

Mr. MANET（法蘭西）：閣下是否認爲此或可發展至可以局部改善不利之朝鮮經濟情勢之地步？

崔淳周先生：否，余個人認爲吾人應鼓勵南、北韓間之"偷運"，因南方所需之多數物品係產在北韓，而北韓所需之多數物品係產在南韓故也，故本人寧願南、北韓間有一自由之交易。此係余個人之意見。余以爲倘是項交易能由官方加以承認，當屬更佳。然當貨物由北方前來後，攜帶貨物之人即有各種不同之行爲，且協助此間之破壞運動。此爲吾人所畏懼者，但就南、北韓間貨物自由交換而言，吾人應加以鼓勵。北方擁有充分款項足在南方作政治目的之活動。不僅有金錢，且有物資，故彼等倘將之偷運南來，自可增加南方韓人間自由選舉之困難。如欲在南方阻止彼等如此作爲，實屬非常困難之事。

主席：閣下與銀行與理財家之資格，是否可謂此種情勢所造成之結果爲予左派人士以款項，使可進行選舉，不問其是否到貧苦人民之手，而右派則不論如何本已擁有款項？然則其正常效果豈非將使左派人士之反對自由選舉更爲順利？

全龍淳先生：多數人咸認爲南韓右派各黨富有金錢。此非事實，因彼等在目前不能將其土地出售也。彼等現並不經營任何商業，故事實上並無金錢。左派份子則確擁有大量金錢，彼等可任意使用，且能在鄉間收買無知之人民。

主席：余所問之問題不過爲一邏輯上之問題：身在此間且已基礎穩固之人已有進行選舉之組織。不在此間而有組織之左派份子，却幸運能自北方獲得經費，而南方則不夠幸運，或不夠聰明，故不能獲得經費，此乃因南方未能印製新鈔而廢止舊鈔，故實際上對於目前情形無可奈何。諸位正將款項委諸左派份子手中，以便彼等用以反對選舉。自邏輯上言，余敢謂此即目前之情形。此爲一不應有之情形，但確然存在。現除如何使發行鈔票有效外，別無其他建議可言。

崔淳周先生：坦白言之，余以印製朝鮮銀行鈔票之銀行家資格，相信倘軍政府方面立即改變其態度，則尚有可爲。

主席：彼等是否能在國外印製新鈔？

淳淳周先生：余相信朝鮮銀行準備金中有三十五萬萬鈔票，而其他各行約有鈔票十萬萬。余以爲吾人可爲八十萬萬舊鈔所餘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份發行匯票或銀行支票代替之。

主席：余所欲知者，爲閣下確信即使令閣下印製新鈔，亦無法辦到。倘現有全國性之政府成立，試問該政府是否即能印製新鈔？

崔淳周先生：果爾，則人人可心滿意足，其餘存款即可以政府名義及銀行名義發行鈔票。

主席：閣下適謂閣下認爲倘軍政府方面願冒相當之風險，並採若干特殊辦法，當可完成此事？

崔淳周先生：然，當屬可能。余認爲可以完成。

Mr. Manet（法蘭西）：余實不知其所以未採此辦法之原因。

崔淳周先生：余相信多數朝鮮人民咸願更換鈔票，但吾人有一大部份由美國人組織之全國經濟委員會，該會對於更換鈔票根本不採取任何步驟。

主席：余本人即可建議若干原因，但吾人所欲提出之點爲：解決之辦法明明即在眼前。閣下能否就彼等爲何不更換鈔一事對吾人作一更詳盡之說明？

崔淳周先生：第一因爲彼等不願爲此絞用腦汁。彼等對於南韓之政治情勢不大關切。此係坦白之言。吾人現在即可實行更換鈔票，但彼等決定留待朝鮮政府組成後再辦此事。

主席：余知此係美國方面之一般計劃，且是項計劃爲美國本國人民所贊同。閣下必須記取：美國人民對此等事務俱極注意，而且彼等對於應由朝鮮人民自爲之事咸不願加以干預。余此言不過爲一枝節問題，惟閣下認爲彼等可以辦到此事，其所以不辦，一部份乃因爲確有困難，一部份則因爲彼等願待朝鮮政府成立後交由朝鮮人民自辦？

崔淳周先生：然。

主席：吾人現在必須停止往下討論，因尚有其他工作待理也。

崔淳周先生：吾等敬謝諸位賜予吾等以發表意見之機會。

李東善先生及同來之其餘二位先生退出委員會會議室。國立漢城大學校長李春昊先生趨就議席。

聽取朝鮮人士之意見：李春昊先生

主席：吾人現請李教授與吾人談話。余以爲吾人可先提出一教育方面之問題作爲談話之開始，因教育問題係閣下所關心之問題。吾人發現朝鮮值茲缺乏技術人材之際，而其青年仍以研究哲學爲事，即連吾人所居旅館中之侍僕亦復如此。吾人亟欲聽取閣下對於如何可以改正此種現象之意見。

李春昊先生：朝鮮在解放以後，其教育制度亦有所改變，現行之制度正相當於美國之教育制度，即：初等教育六年、中等教育六年、大學教育四年。故倘朝鮮人民能使其子女完成由小學至大學之學業，自屬甚佳。余相信每一朝鮮人俱希望能在此種制度下受教育，但目前余以爲正如閣下適纔所言，朝鮮需要更多受科學訓練之人員及技術人員。

余認爲大學畢業生可任研究工作之指導員、中學教師、工廠之監督人員等等，但現行之制度缺乏實用之技藝教育。余曾數度在不同地方建議將現行教育之程度維持在大學教育之水準，但另須以實用教育之方法教育大批朝鮮青年。余認爲此係一種良好之辦法，即另增一種新教育，庶幾若干學生在完成三年中學教育以後，可入特種技藝學校學習三年。然後此等曾受三年訓練之學生可入工廠或從事手工藝，而若干完成技藝學校三年訓練之畢業生可再入工程學校。彼等在工程學校畢業以後，可任教員或各種工廠中之監督，或自作技術工作。

倘能造成此種機會，余確信有大批不克完成大學教育之朝鮮青年將改入實用技術學校，學習三年，而後工作。

主席：關於此種技藝教育是否已有任何計劃？

李春昊先生：尚未。

主席：在現有之貴國小學中已否着手此事？現用課程中計有閱讀、寫作及數學，但此外少有其他科目。貴國兒童，是否與外國多數學校相同，亦學習實用之科目？余係指譬如男學生學習木工等事。

李春昊先生：否，現尚無此類實用科目。

主席：全無此類科目？

李春昊先生：絕無。此係吾人必須辦理之一事。但有如諸位所知，日本統治時，朝鮮人民係在日本教育制度下自日本學校之日本教師手中受得其教育，此係當然之事。日本教育制度僅有理論而無實用課程。過去傳教士來朝鮮設立中、小學校等，彼等並在中學、大學中試用此種新教授法。例如彼等試教木工、金工、繪畫等，此等科目每日約授二、三小時，但因不爲日本政府所喜，故被迫將此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等科目自課程中删去。朝鮮人民受日人三十年以上之統治後，自然爲日本之思想所同化，此實爲吾人必須打破之困難之一。但欲將此種新思想貫入人民之心目中自需時日也。

主席：朝鮮在日本統治下，人民受教育之百分數爲何？

李春昊先生：余不知正確之百分爲何。

主席：余聞朝鮮人民入學者可能僅佔全國人口之百分之五十。此係僅指小學教育而言。

李春昊先生：朝鮮人民入中學、專科學校或國立專科學校及國立大學者當更少，約僅佔全國人口之百分之二.三而已。

主席：在小學以上之學校受教育者佔全國人口之百分之二、三？

李春昊先生：在大學受教育者。

主席：本人了解此輩當係爲日本人工作者之子女，彼等目前至少亦爲受嫌疑之人。

李春昊先生：確如此。

主席：閣下認爲朝鮮人民有閱讀及寫作能力者佔全民百分數之幾，余料想彼等所閱讀及寫作之文字當屬日文？

李春昊先生：主席謂現時乎？

主席：然，即指現時而言。

李春昊先生：現有百分七十以上之人民有寫讀能力。

主席：今解放已逾兩年，朝鮮人民有閱讀及寫作韓文能力者佔全人口百分之幾？

李春昊先生：余所述之百分之七十即指有閱讀及寫作韓文能力之朝鮮人民而言。

主席：惟日人並不以韓文教授朝鮮人民。

李春昊先生：不，但韓文係一極簡單之語文，政府方面並分派若干教師前往各地區特別開班教授韓語，爲期自三月至六月不等。

主席：故就此而言，是否可認爲現有百分七十之人民已受教育？

李春昊先生：然。

主席：朝鮮人民能閱讀及寫作日文者佔全人口百分之幾？

李春昊先生：遠不如。

主席：倘舉行選舉，吾人自將與能了解所收到之書面命令之百分七十之人民有所接觸往來。閣下是否認爲倘有佈告將貼，此等人民定能了解？

李春昊先生：然。

主席：此對本人誠爲一新穎之概念。本人未曾料想朝鮮人民教育程度如是之高。

李春昊先生：文教部前曾爲京畿道製有一特別之圖表，表明有寫讀能力之人民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余相信其他各道亦有同類計劃。

主席：倘欲其餘未受教育之百分三十之人民投票選舉，閣下以爲應如何辦理？

李春昊先生：此係一非常困難之問題。

主席：閣下是否願將此等不識字之人民除外，或謂不值得爲彼等費事？倘朝鮮人民有閱讀及寫作能力者佔全人口之百分之七十，則朝鮮必無一有若干人不能閱讀或寫作之家庭，甚或可謂每一家庭中之多數人俱有閱讀及寫作能力。因此，每一家庭中之不識字者可從其父兄處得悉投票之意義，祇須彼等能在選舉票上劃一十字，此票即屬有效。在此種情形下，吾人如謂此等人所投票之有效，是否妥當？

李春昊先生：余認爲最好逕將不識字之男女除外，否則彼等當易受其家庭或友人之影響。

主席：不識字者或仍爲一有思想、能力之人，故此點有何關係？不識字者不一定必受其家庭之影響；彼常爲思想非常獨立之人。

李春昊先生：倘有人無閱讀或寫作能力，則勢將請其家人或友朋告以應選舉何人。

主席：但彼並不必須請彼等代爲選舉。彼豈不能請友人向其誦讀任何現有之文件乎？況且彼與識字者無異，俱有聽取無線電廣播之同等機會。目前書面資料爲數極少，故可能一切俱將賴無線電加以播送，即或散發少數小册，不識字者亦能請友人向其誦讀。閣下寧未想到不識字者之價值與識字者相若或幾相若乎？

李春昊先生：自有若干價值，但不識字之男女易受其友人之影響亦屬必然之事。

主席：由此引起之次一問題爲：居住在鄉村或山谷中之人民多少咸受一人之統治，試問有無自由選舉之可能？換言之，倘有某鄉村中有一左傾份子被提出與一右派份子相競選，請問該地是否有自由選舉之可能？倘在五千村落中有左、右派份子各一相競選，閣下是否認爲村民有自由選舉右派或左派之可能？

李春昊先生：倘不加以強有力之監視，則當無自由選舉之可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主席：倘若吾人舉行選舉，閣下以爲將產生何種結果?倘在上述之地點不加以監視，閣下揣想將有何種事件發生?

李春昊先生：倘不加以監視，余相信左派或右派人士定將造訪各家及選民，指導彼等應如何投票。

主席：否則卽……?

Mr. Manet(法蘭西)：關於倘不加以密切之監視，卽不可能有自由之選舉，閣下所提之理由本人實不甚了解。

李春昊先生：余謂倘不加以強有力之監視，則左派或右派定將勸令各家選舉某一特殊政黨，如勸說無效，則將使用強迫。

Mr. Manet(法蘭西)：閣下以爲雙方俱可能有此種行爲乎?

李春昊先生：然，雙方俱有可能。

主席：閣下認爲在上述之任一村落中，是否可能有二人被提名並被許可爲候選人，抑以爲當不致達此一階段? 閣下認爲此等村落中是否有二人(一屬右派，一屬左派)被提名之可能? 或認爲在右派得勢之村落中，右派人士卽將高居上風，不容左派人士被提爲候選人與彼競選?

李春昊先生：余認爲如雙方俱有此可能，始屬公允。

主席：有人謂在若干村落中，此種人當無被提出爲候選人之可能，因根本將不許彼競選。甚且有人謂此人將被殺害。閣下是否認爲此係言過其實?

李春昊先生：余認爲在若干地方此事可能發生。

Mr. Luna(菲律賓)：余可否問明關於自由選舉之某一點? 閣下所謂倘不加以強有力之監視，則此等村落中將無任何自由選舉可言，請問閣下根據何種事實達成此項結論? 本人對此實欠明瞭。有何種事實顯示將有任何恫嚇或脅迫發生以阻止選民自由投票? 余不欲結論，但求知若干事實。是否將有脅迫或威嚇傷害身體等行爲……

李春昊先生：然。

Mr. Luna(菲律賓)：加於選民，使彼等不能各憑良心表明其意志? 此是否事實?

李春昊先生：以威脅及脅迫爲手段。甚或以槍殺爲手段。

Mr. Luna(菲律賓)：余茲多少想到一點。朝鮮人之家庭關係極爲堅強。倘余所言不確，卽請指正；倘屬無誤，亦請說明；倘有父設法勸令其子女或妻遵照其所作之決定投票，則閣下是否認爲此係一種威脅之行爲? 閣下是否認爲此係一種脅迫或恫嚇行爲，或僅係家庭之壓力而已。

李春昊先生：本人不以爲家庭內將有此類事件發生，惟吾人現在係以村落爲討論之對象。

Mr. Luna(菲律賓)：本人所指正爲村落。閣下定知村落係由多少受一人統治之若干家庭所組成。吾人不妨謂有一家庭因聯姻關係而成爲一巨室，可能有百人左右受家長一人之領導。倘該家長欲令其全家投票選舉左派或右派份子，閣下是否認爲此係一種恫嚇行爲?

Mr. Manet(法蘭西)：換言之，當閣下談及恫嚇時，是否卽指此事而言，或係另指他事?

Mr. Luna(菲律賓)：然，當閣下談及恫嚇時，是否卽指此事而言?

李春昊先生：否。

Mr. Luna(菲律賓)：此事現已十分清楚。余願將漢城大學校長所認爲恫嚇之行爲，簡言如下：凡家長對家庭各員施用壓力，卽爲恫嚇行爲。

李春昊先生：家庭中之各員及其他家庭之各員。

劉馭萬先生(中國)：此卽閣下所謂之恫嚇乎?

Mr. Luna(菲律賓)：此係李春昊先生之言。據余看來，此根本並非恫嚇。

主席：余認爲其原意並不如其言詞之甚。余亦不認爲其意見爲正確。閣下是否謂在家庭之內，彼等亦將使用暴力造成恫嚇乎? 閣下是否謂在此有一百人之家庭內，倘彼等不服從家長命令選舉右派或左派，則該家長或家庭份子將使用暴力迫使其他份子遵照家長之意志投票乎? 果將有此種行爲乎?

李春昊先生：余係指小鄉村而非大城市而言。通常在一鄉村中有若干家庭隸屬右派或左派，但多數家庭則不隸屬任何黨派。自然，右派將設法從此等家庭得選票，而左派亦將爲此。

Mr. Luna(菲律賓)倘家庭中之一員企圖從家庭中之他員獲得選票，閣下是否認此爲一種恫嚇行爲? 此是否卽閣下所指之事? 假若本人在此等鄉村之一居住，有子女十人。余之每一子女咸已婚娶，而余仍爲一家之長。余之子女已有生育，故余已爲祖父。此等孫輩又已與他人通婚，故現約有家庭五十個。假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余爲左派，告親屬謂余欲彼輩投票選舉余所擁護之候選人，又余並儘量勸令他人選舉左派之候選人，多多益善。余之親屬表示同意，並努力勸說許多人，姑謂爲三千人，但彼等除努力勸令此等人選舉左派份子外，別無其他行爲。

李春昊先生：至此點爲止，俱屬正當。

Mr. Luna(菲律賓)：閣下是否意謂余之工作乃在企圖以恫嚇或威脅手段強迫他人選舉左派份子？

李春昊先生：否，余已說明，至此點爲止，俱屬正當。

Mr. Luna(菲律賓)：然則何爲不正當之事？

李春昊先生：但循此以進，可能有威脅行爲發生。

Mr. Luna(菲律賓)：何種威脅？何種事實構成威脅？閣下所指足以構成威脅之事實爲何，豈因威脅乃一種結果乎？

李春昊先生：除非此家庭不答覆謂將投票選舉閣下所擁護之候選人。

Mr. Luna(菲律賓)：假使余之家庭中有一人謂："汝深知余爲一左派份子，故汝必須投票選舉左派。否則勿再對余有所依賴；余將不再給汝任何幫助。"閣下是否認爲此係一種威脅？

李春昊先生：否。

Mr. Manet(法蘭西)：倘吾人在各鄉村中作有足夠之宣傳，則鄉村中每一個人俱知渠所投之選票既有完全保持祕密之保障，渠即可不顧他人之指使，而可自由投票，對於此點，閣下是否相信？閣下是否相信人民當能了解此點？閣下是否相信可向彼等闡明此點？彼等過去向無在民主程序下參加選舉之經驗。菲律賓代表曾言：關於利用溫和言詞以勸說他人之行爲，吾人不認爲係一種威脅或對選舉自由之干涉。但在另一方面，如施用特種之暴力，則吾人當認之爲破壞選舉之自由。此即謂，凡非法開啓票箱，或不保證祕密，或選民須在他人面前在選票上書寫候選人姓名，俱爲破壞選舉之自由。因朝鮮人民無舉行選舉之經驗，倘吾人在選舉舉行前，利用各種方法向彼等闡說，閣下是否認爲可以辦到使其了解彼等可任意投票選舉其所欲選舉之候選人？

李春昊先生：閣下謂在鄉村中乎？余深疑其是否可以辦到。

Mr. Manet(法蘭西)：閣下是否認爲彼等將遵村長之意旨？

李春昊先生：然，彼等多數俱將如此。

Mr. Manet(法蘭西)：彼等所以遵村長之意旨，是否因爲慣於如此，固不需村長加以威脅？

李春昊先生：閣下定知鄉村人民頭腦非常簡單，彼等即使可投票選舉某人而無須聲明其姓名，但必仍以爲最後結果定將顯示其當初雖宣佈將選舉一人，惟臨時改變初衷，選舉另一人。

主席：彼等以爲將被發覺乎？

Mr. Manet(法蘭西)：余以明瞭閣下之意，惟吾人所關切者乃合理程度之自由，此即謂一般所接收之自由程度。故祇須不發生確實之暴力行爲或使用暴力之脅迫，即不能作任何處置。換言之，全世界俱有此種情形，倘一家之長爲他人所尊重，則即使他人有完全之自由，亦願遵照該家長之意旨而投票。吾人所關切者乃使用暴力之脅迫行爲。倘在選舉以前或選舉期間，有人施用壓力或勒逼或以報復相恫嚇時，閣下是否相信對方將向警察報告？

李春昊先生：余不信有此事。鄉民當被勒逼或受威嚇時，既不敢報告警察，亦不敢採任何行動。

Mr. Manet(法蘭西)：吾人是否可了解如下：即閣下之意見僅係本於舊時之習俗及韓人生活之傳統，而非本於其他理由？

李春昊先生：此係一種新制。

Mr. Manet(法蘭西)：閣下是否係謂欲使彼等慣於此事，並了解自己可任意選舉，倘須經過相當時日？

李春昊先生：然，此即鄙見。

主席：余以爲此點已甚清楚。現在之情形爲：倘舉行投票，韓人家庭，甚至於如菲律賓共和國代表所謂之巨大家庭，投票俱極可能一致？

李春昊先生：余認爲當屬如此。間或可能有所不同。家長可能有約束全家選票之力，惟一事爲例外；父爲右派，子爲左派。但通常全家各員之投票俱係遵照家長之命令。

主席：然則每一個人僅能影響其家庭中之各份子乎？倘一家庭有人丁五百，則在目前之情形下，吾人可言此五百人將依照家長之意旨而投票，如欲勸導彼等可各自獨立投票，須有長久之時間始可辦到？

劉馭萬先生(中國)：誰將威嚇他人？誰將勒逼選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李春昊先生：譬如一村落中有十家人。一家隸屬右派，而另一家則隸屬左派。右派政黨欲獲得其餘八家之擁護，而同時左派政黨亦將設法爲此。該八家實不隸屬右派或左派，但右派政黨深知該八家將傾向何方。渠可能謂此家將贊同右派，而另二家雖非左派黨員，但永遠傾向左派。自然右派政黨將要求傾向左派之二家投右派之票。倘該二家不作確定之答覆，則右派方面可能施用威嚇之手段。

Mr. Luna(菲律賓)：何種形式之威嚇?

李春昊先生："倘汝不選吾人，則吾人將對汝有所行動"。

主席：閣下想像彼等是否可能特別指明將有何種行動?

李春昊先生：彼等可能曰："余將殺汝"。

主席：確有此意耶?

李春昊先生：實際或不如此。

主席：糧食問題如何? 人民俱領有配給證。倘若家長有權控制糧食證，渠是否可能將其其他家庭份子之糧食證收回?

李春昊先生：余以爲僅是一種威嚇而已。

Mr. Luna(菲律賓)：並無實行之意?

李春昊先生：並無眞正實行之意，但人民仍將發生恐懼。

主席：至少恐懼將受胡亂處置。

劉馭萬先生(中國)：閣下相信左、右兩派俱將施用威嚇乎?

主席：據余看來，此有似選舉之自由。

Mr. Manet(法蘭西)：余可告慰閣下：此類事在世界各地俱有發生，惟人民有相信威嚇者，人民有不相信威嚇者，此爲唯一之分別而已。

李春昊先生：此當視人民之教育程而定。

Mr. Manet(法蘭西)：然，除此而外尙須視政府及當局保證公平之能力。

主席：自閣下今日之談話觀之，似有一點已甚顯明。吾人所應用之名詞並不必一定係指同一事物。例如吾人在與韓人談話中常常發現"威嚇"一詞用法不同。譬如閣下所用"威嚇"一詞之含義，吾人當稱之爲"影響人民"。

李春昊先生：否，影響乃....

主席：此乃 Mr. Luna 所提之問題。

Mr. Luna(菲律賓)：余欲將"威嚇"與"影響"二詞區別清楚。

李春昊先生：在企圖影響人民以後，倘無把握獲得所期結果時，卽將施用威嚇。

主席：吾人所分之等級或大致爲：影響，過分之影響，威迫，然後始爲眞正之暴力行爲。

李春昊先生：然。

司徒德先生(中國)：因李先生爲漢城大學之校長，余請問朝鮮在政治上何爲右派，何爲左派?

李春昊先生：吾人所謂之左派乃指共產黨份子而言：

司徒德先生(中國)：何爲右派?

李春昊先生：共黨以外之黨派皆屬右派。

主席：余想閣下或是詢問一理論性之問題而盼望得一政治性之答覆。故該問題似有欠公正，除此而外，閣下理論上之區分當爲——共黨及左派爲一方，而右派爲另一方。現僅有右派人士能參加選舉，僅有一方面之人。

李春昊先生：余希望如此。

主席：此或卽爲閣下之答覆?

Mr. Manet(法蘭西)：請問目前大學生之一般政治傾向爲何? 余知彼等俱屬愛國份子，對於祖國之獨立及統一深切關心。除此而外，閣下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一祖某一政黨，與顧及實際環境而僅爲朝鮮某一部份努力工作之傾向? 閣下曾注意到何種一般之情緒?

司徒德先生(中國)：此正爲本人所欲知之事。

Mr. Manet(法蘭西)：余僅指受最後四年教育之大學生而言。

李春昊先生：現在多數大學生對政治俱不甚關心。

Mr. Manet(法蘭西)：彼等不關心政治乎? 余所想像者正與此相反。

李春昊先生：斷不然。

Mr. Manet(法蘭西)：李先生謂大學生在目前對於政治甚少關心。

司徒德先生(中國)：漠不關心於政治乎?

李春昊先生：實際上如此。彼等自然對於聯合國委員會在朝鮮之工作甚爲關切。余相信朝鮮每一人民對此事及貴委員會爲促成朝鮮獨立所作之工作，俱極關心。余意乃謂眞正隸屬一政黨之學生爲數不多。

主席：在若干其他國家內，大學生在政上治咸居最前鋒之地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Manet(法蘭西)：然，但彼等並不常爲政黨之黨員。

主席：余同意此點。

李春昊先生：此卽本人之意；此等學生並非政黨黨員。彼等自然願依照自己之理想組織政府及舉行選舉。

Mr. Valle(薩爾瓦多)：余擬請問李先生一問題。余在世界各地歷見左派份子一般俱將其觀念向學生宣傳，尤其是向大學學生宣傳。李先生能否告知吾人漢城是否亦有此種現象？

李春昊先生：余深信國立漢城大學及其他大學俱有此種現象存在。

司徒德先生(中國)：學生中是否有信從此種宣傳及加入其組織者？

Mr. Manet(法蘭西)：閣下是否謂彼等係受吾人通常所稱"左派"之左傾趨勢之吸引，抑謂彼等確受來自北韓之共黨宣傳之吸引？

李春昊先生：然。

Mr. Manet(法蘭西)：然則實爲來自北韓之共黨宣傳，而非"淡紅色"或社會主義之趨勢？

李春昊先生：本大學中有九個學院。若干學院中之共黨學生較多，但其餘學院中之共黨學生較少。彼等工作，教育及宣傳悉依照北韓方面所得之命令而進行。

Mr. Manet(法蘭西)：閣下對此有無確實之證據？故閣下認爲彼等實係接受命令及奉行任務，而並非一種理智上之傾向？

李春昊先生：余不知共黨份子所進行之眞正工作爲何，但例如四月七日之騷動乃根據自此間共黨領袖所獲命令而進行，余且知該領袖確由北韓方面獲得命令。

Mr. Manet(法蘭西)：彼等是否企圖以同樣辦法影響其他學生？

李春昊先生：然，彼等有此企圖。彼等確有此企圖。

司徒德先生(中國)：故此等學生實參加政治活動？

李春昊先生：然。

Mr. Manet:(法蘭西)甚至於參加實際政治乎？

Mr. Valla(薩爾瓦多)：余回憶在本人作學生時，左派宣傳工作在法學院中特別劇烈。請問李先生朝鮮法學院中是否有同樣情形？

李春昊先生：朝鮮之國立漢城大學卽有同樣情形發生，惟吾人在去年曾除去大批之左派學生。

Mr. Luna(菲律賓)：閣下謂"除去"乎？

李春昊先生：然，除去。

Mr. Luna(菲律賓)：想閣下之意非謂殺去，係指開除？

李春昊先生：開除。

Mr. Valle(薩爾瓦多)：李先生能否以法學院內左派學生所佔百分比見示？

Mr. Manet(法蘭西)：左派卽指共產黨。

李春昊先生：此卽爲朝鮮人所謂左派之意義：吾人不稱之爲社會主義。余可謂現約有百分之四十。

Mr. Valle(薩爾瓦多)：請閣下原諒余仍欲一問以前所討論之事，卽恫嚇問題。李先生曾謂鄉村間確有恫嚇情事，但未悉李先生是否能將例如漢城等大城市中恫嚇之事實及先例向吾人提出一二？

李春昊先生：余不以爲漢城市將有此類恫嚇情事。

主席：閣下是否認爲朝鮮警察似將與一個政黨一致，或似將在選舉中僅贊助右派政黨而不贊助其他任何政黨？

李春昊先生：余不信大城市中將有此類情事發生，但確信其將在鄉間發生。此所以本人主張對選舉應加強有力之監督也。

主席：閣下認爲警察將被利用爲強壓人民家庭之工具乎？

李春昊先生：然，在若干場合下恐將有之。

主席：閣下認爲在城市中無此可能乎？

李春昊先生：無此可能。

主席：關於警察是否眞爲某右派政黨之黨員，或已被命令加入爲黨員一事，閣下是否有所知？

李春昊先生：不知。

主席：余所以提出此項問題，乃因有人向吾等提及此點，余以爲閣下對於此問題或能有所啓示故也。李先生爲與吾人會談，花費許多時間，茲向李先生深表謝忱。

午後六時散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十四次會議速記紀錄[1]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午前十時在朝鮮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Mr. S. H. Jackson(澳大利亞)

聽取朝鮮人士之意見：閔完植先生，Mr. Kim Pyung Soon及Mr. Yi Eung Chin

主席：本席現宣佈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開會。

今日到場者有漢城時報館長閔完植先生。茲請其發表意見。

閔先生：鄙人得臨貴會面陳個人對朝鮮獨立之意見，不勝榮幸，惟望能盡棉力，以助貴委員會解決朝鮮獨立之問題。本人之意見，諒有一部份已由其他朝鮮人士處聽悉，極盼本人之若干意見，將有助於諸君。不然，諸君亦可相信本人係一獨立之朝鮮國民，與各黨各派毫無關係，畢生惟願朝鮮之獨立，故本人之陳述可謂大公無私，出於至誠。鄙人唯一之願望爲祖國之完全獨立與多數朝鮮人民同。

本人茲先陳述朝鮮之政治狀況。諸君知在目前情況之下，朝鮮爲世界兩大強國之軍隊所佔領，而該兩國之主義又各不相同，故朝鮮人民及朝鮮本身在主義或在其他方面，乃因此而分立爲二。就經濟方面言，此授予朝鮮人民之兩個主義，不能彼此相容。易言之，除非兩國軍隊撤退，朝鮮南北兩部之人民爲國家利益而求達諒解，朝鮮人民決難完成其團結統一。本人爲一獨立份子，自解放以來不斷努力，惟與本國之政治無關，對當前局面，極感不快。朝鮮之政黨分爲左派與右派兩大陣線，右派方面之主要政黨之一爲韓國民主黨。左派之主要政黨爲南朝鮮勞動黨。此外又有民主人民陣線，其中包括其他小黨甚多。若某一大黨當政，則各小黨紛紛歸附，合而爲一。各小黨與大黨之間並無多大區別，主要之區別在於左派及右派之間。本人爲無黨無派之人，對各政黨之政策及其辦事方法均不贊同。極端右傾之政黨，實際上大多爲大地主、投機商人及事敵者之流所支持。該黨目的爲維持朝鮮之現狀。本人身爲獨立自由之人，絕難贊同此黨。在朝鮮僅有兩黨存在。在目前情形下，獨立份子如本人者，甚難於南朝鮮生存。本人當然不贊成左派，尤不贊成受外國控制之共產黨。本人不贊成彼輩，惟左派中有若干被誣爲共產黨者，本人信其並非共產黨。彼輩不過反對右派各黨及其政策而已。諸君諒知目前在南朝鮮右派勢力最強，左派業已從事地下活動。

Mr. Manet(法蘭西)：可謂從事地下活動之左派份子，是否指共產黨，抑或指所有左傾份子而言？

閔先生：本人意指共產黨及一部份左傾份子。今日在朝鮮如有人反對右派，即被誣爲"赤化"。易言之，朝鮮人不知左傾份子與共產黨間之區別。凡有前進思想者，即被誣爲左傾份子，若爲左傾份子，即被認爲共產黨人。此乃今日朝鮮之情形也。

Mr. Luna(菲律賓)：君謂彼輩被"誣"。誰"誣"彼輩？

閔先生：右派誣之。

Mr. Luna(菲律賓)：彼輩被指爲共黨，是否係法庭正式被控？

閔先生：此點將隨後論及之。

Mr. Manet(法蘭西)：余覺此乃由於法語關係，因閔先生嫻熟法語，渠意係指彼等被"目"爲共產黨人。

閔先生：然。適自美國得來消息，謂將於南朝鮮舉行大選。

主席：本人可否改正此點？美國政府可向本委員會建議於南朝鮮舉行大選。本人不知此議是否已獲通過。今既無官方消息，吾人不知事實如何。是以吾人最好不提此事，因美方最多不過能作建議而已。余知閔先生之意，係欲進而對選舉事發表意見，但本人不願引起任何錯誤。就吾人所知，按現行規定，無人可以命令舉行選舉，本委員會對此事有最後決定之權。吾人對此問題不甚清楚，但上述種種似爲目前情形。

閔先生：在目前情況之下，如何可以舉行自由民主之選舉？本人實不知。本人係獨立份子，且自信爲愛國志士，認爲朝鮮之分爲兩部，實爲奇恥大辱，蓋諸君皆知本國爲世界上獨特國家之一；人民不但同文同種，且有同一之傳統與習尚。由地理觀點言，本國亦不能分立生存。朝鮮之南部主要爲農產區，北部則爲工業區。北部富於天然資源，

[1] 文件A/AC.19/SC.2/PV.2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如木材、煤礦、金屬、水力及其他資源。南部則純爲農業區。若將本國分成兩部，則南部何能脫離北部而謀經濟獨立？朝鮮又如何能擺脫外國勢力？本人身爲朝鮮人，感覺本國人民，激於自尊心重，依賴救濟而生存決難愉快，因恃救濟而生存決不能使朝鮮人快樂也。若本國分爲兩部，以經濟而論，南朝鮮不能獨存；因該地缺乏原料，經濟狀況必致貧乏不堪。吾人於南朝鮮需要木炭、木材及礦物等經營工業之主要物產，以及動力等一切必需品。若無此類原料，吾人如何立國？吾人不能仰賴另一國家之援助。此間若干政治領袖請求於南朝鮮舉行大選，於南朝鮮成立政府。彼輩曾否向貴委員會提出如何於南朝鮮施政之方案或意見？余誠不知。此點實十分重要。本人並非政客，但覺於考慮朝鮮分治之先，朝鮮之經濟情形應爲必予考慮之主要先決條件之一。因此，以朝鮮獨立份子之立場視之，吾人必須先有南朝鮮之經濟生活計劃，然後如欲舉行選舉時，吾人應提出計劃，以便舉行自由選舉。

誠如本人已於數分鐘前所述者，目前在南朝鮮毫無自由可言。本人爲一獨立份子，在南朝鮮絕不感覺自由；余不覺余爲一自由之人。此地一切均受軍警之管制；並無保護個人之法律；人身保障法在此並不存在。

Mr. Luna（菲律賓）：君謂不能自由，請問能否提供若干消息？請問所謂生活不自由有何實據？

閔先生：警察可隨時以任何藉口逮捕本人，加以傳訊禁錮，無法聲援。

茲舉一例作證。若本人行入街中，無意中撞警察之背，則警察必立即質問："汝爲何如此？汝對警察不知尊敬乎？"若本人不立即解釋，並表示抱歉，該警察可隨意作惡，或將本人逮解警局，加以禁錮。

Mr. Luna（菲律賓）：君謂"撞"警察乎？

閔先生：本人意謂無意觸及警察之背。若在街上行走，可能與行人相碰。

Mr. Luna（菲律賓）：本人了解。

Mr. Manet（法蘭西）：此類情事在任何國家均能發生，唯一不同之處，即在他國警察不能隨意將人監禁。警察將人解逮警局，被捕者可爲自己申辯。請問朝鮮警察能將人監禁多久？

閔先生：可能達數日或數星期。

Mr. Manet（法蘭西）：據吾人所知，按規定監禁不能超過三日。

閔先生：四十八小時。

Mr. Manet（法蘭西）：否，三日。

主席：原爲四十八小時，旋經改爲三日。

閔先生：此項規定未經遵守，蓋彼等可隨意藉口逮捕並傳訊人民。譬如本人若用美國領帶，警察即可藉口本人私藏美國貨物而將余帶局訊問。彼等可以任何藉口逮捕人民並加禁錮。被捕之人往往不予登記，是以無案可查，且即使稽查明白，甲警局於三日內將被捕者釋放，同時通知乙警局，謂某人即將出外，故乙警局又將其逮捕監禁三日。南門警局釋放之人，由東門警局加以逮捕週而復始，循環不已。此種情事層出不窮，故本人在朝鮮感覺毫無自由。

Mr. Luna（菲律賓）：事實上閣下是否曾爲警局逮捕拘禁？美國佔領南朝鮮以後，閣下曾否因任何原因於任何地方被捕？

閔先生：就本人而言，若被警局傳訊，當可自作辯護，因本人在漢城之地方關係，警員大致不敢隨意逮捕。本人於漢城之友好關係甚多，故警員若見本人姓名，以當不普通朝鮮平民見待。

Mr. Luna（菲律賓）：易言之，自盟軍佔領以來，閣下從來未因任何原因爲警察逮捕入獄，即數日之暫亦無之？

閔先生：就本人而論，尚未有之。

Mr. Manet（法蘭西）：貴友中是否有遭遇？

閔先生：有。本人認識之友人中，甚多曾經逮捕？

Mr. Manet（法蘭西）：請問可否示知彼等之政治趨向？彼等被捕係因政治色彩，或係警察偶然濫施職權所致？

閔先生：本人自現任警局要職之某一朝國軍官聽來消息。本人姑隱其名，但據稱美鮮警察中至少有三千朝鮮人以往曾與日人合作。此輩幾全部充任要職，且仿照日人統治時代之方式辦理警政。

Mr. Manet（法蘭西）：本人可順提一事，但非欲抵消閔先生給予吾人之印象：戰爭期中法國之警察亦有曾與敵人合作者，但除若干高級人員外，大部警察於解放後均繼續留任，亦未有任何害處。惟此乃五年間之事。

閔先生：南朝鮮之警察係由某一政黨控制；此乃人所共知者。試問如何能有自由選舉？

Mr. Manet（法蘭西）：閣下所云，本人毫無疑問。本人欲指明一點：設若南朝鮮有一政府，而閣下之所指之政黨於國會中獲得大多數，因此該政黨即爲政府，政府即爲該政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在此情形下，警察當然必須服從政府，亦卽該政黨。此或非主要之點。君知本人之意否？

閔先生：如當權之政黨係經自由選舉而把握政權者，自無問題。該黨旣握政權，當然管制警察。惟本人所指之黨未曾當政，又未經人民之自由意志推舉；但目前竟在管制警察。此爲南朝鮮當前之情形。至於北方如何，本人不知，惟據聞該地亦爲警察管制一切，故在目前，朝鮮南北兩部均爲警察國。

Mr. Manet(法蘭西)：朝鮮人民四千年來之歷史中是否向爲警察國？

閔先生：此則本人不知。

Mr. Manet(法蘭西)：易言之，閣下堅持自由選舉，是否意指顧及朝鮮人民過去歷史及習俗之相對的自由選舉乎？抑指純粹西歐最進步國家方式之自由選舉乎？

閔先生：今日朝鮮之情形不容有進步國家如美國之眞正民主方式。第一，吾人必須有個人自由，不幸吾人無之。其次，若警察控制一切，吾人至少須有相當之自由，俾人民得表達其意志及感情，或選舉其所欲選之人，但今日之情況幾爲獨裁政體下之情況。

Mr. Manet (法蘭西)：閣下之意是否指相對的自由，同時慮及古俗及社會與愛國風尙？易言之，閣下此刻所要求者爲遊月宮乎？抑爲某種相對之事？朝鮮人民從未有選舉；此爲初次舉行選舉；故閣下所謂之自由選舉，究指何物而言？所謂自由，是否爲相對之自由？閣下能否提出若干最低限度之條件？君知余意否？

閔先生：然。朝鮮一切均由警察控制。此意卽謂朝鮮人民不如其他進步國家人民教育程度之高，但各界領袖及有教育之人應有啓導老百姓之自由。若有教育之人不能爲此目的而啓導老百姓，則老百姓對於事實眞相以及世上一切，將永無所知。

Mr. Manet(法蘭西)：由是而言，一村之村長將左右其全家族各人之選舉票，甚或左右其他家族，因彼輩一向仰賴村長之指示。惟如該村長並未施行壓力——所謂壓力者，係指威脅或暴行之威脅——閣下是否認其爲選舉之自由環境？因吾人必須同時慮及閣下所述朝鮮警察及風俗各點。

閔先生：余隨後討論及此點。余將於討論次一問題時答覆閣下之問題。

鄙人今欲討論南朝鮮之經濟情形。本人屢已說明朝鮮爲一農業國家，且係爲地主所控制之國家，從前自係受日人之統治者。諸君當知南朝鮮之土地，約有百分之四十爲日人所有。南朝鮮約至少有地主六十萬人。吾人首先須有一土地改革法。當地人民能知村長之善良與否。然人民雖知某人爲善良之人，未必卽能推選此良善之人，蓋彼等爲地主所左右，不得不選舉地主也。

王恭行先生(中國)：君謂百分之四十之土地爲日人所有。請問今日何人管此土地？

閔先生：前由日人佔有之百分之四十之土地今爲政府所有。

王恭行先生(中國)：如此說來，今日地主之數目較以往少百分之四十乎？

閔先生：然。百分之四十之土地現時泰半屬於新韓公司，其餘則屬殖產銀行。本人不知政府現欲實行何種土地改革，但站在朝鮮人之立場，本人願提議此項前爲日人佔有之土地應無代價配給朝鮮全境之佃農。

Mr. Manet (法蘭西)：君謂佃農之意，是否不包括北朝鮮之人民，並不以公平分配爲目的？君個人贊成將土地給予實地耕種之人乎？

閔先生：然，因土地係由朝鮮人耕種，日人並未從事耕種。來自北朝鮮之難民及有農作經驗者當然亦應分享土地。

Mr. Manet (法蘭西)：君謂在鄉村中農民卽知村長爲好人，亦不敢推選，反而選舉地主，彼輩以爲選舉地主較爲穩當。若告以採用祕密投票方式，彼輩可以隨意選舉而無虞，閣下認爲能於短期內說服彼輩否？彼輩能相信否？彼輩能信投票之祕密否？

閔先生：彼輩可能相信。

Mr. Manet (法蘭西)：彼等仍選舉地主否？

閔先生：若選舉不由警察或其他組織控制，彼等可能相信。譬如一村有十戶，每戶有選民一二人，地主必知該村之人數，因泰半爲地主之佃農也。若地主未獲當選爲一區之長，則渠必知何人未爲其投票。渠極易查明實情。

Mr. Manet (法蘭西)：若投票祕密舉行，農民是否仍將選舉地主，以防萬一有被發現之虞？

閔先生：然。

Mr. Luna (菲律賓)：關於土地改革一點，閣下是否認爲閣下所謂之土地改革——或非土地平均分配——若有本國政府替代外國政府，實行改革，可以較爲迅速完善？君謂將對土地改革提出意見——土地之百分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十前爲日人所有，其他則爲朝鮮地主所有請問閣下，朝鮮人民如願實行土地公平分配則是項理想是否在朝鮮本國政府之下較在軍政府之下易於實現？

閔先生：然。惟如極端右派執政則未必盡然。

Mr. Manet（法蘭西）：右派可能執政否？

閔先生：然，右派目前在朝鮮幾乎控制一切；本人開始發言時業已提及，極端右派係由地主、資本家、投機商人及其他人所支持。彼等因欲保持其土地，絕不願通過有損其本身利益之法律。

Mr. Luna（菲律賓）：關於閣下對於自由選舉所發表之聲明，本人有所說明：大會於決議案中曾明文規定給與選民以自由選舉之保障。選民將於密室中投票選舉其欲選之人，不受他人之干涉。閣下認爲可行否？

閔先生：甚爲困難。

Mr. Luna（菲律賓）：爲何困難？

閔先生：因目前朝鮮人民甚爲無知。不能書寫自己姓名者爲數極多。右派政黨刻已下鄉宣傳，對能寫右派領袖姓名之人民發給獎品。

主席：此係貴報記者所得之消息乎？

閔生先：然。君如需事實，本人可以提供。

Mr. Luna（菲律賓）：所謂澳大利亞式投票或祕密投票制已爲所有各國採用，其功用在保障選民享受絕對之選擇自由。若實行祕密投票法，則投票人獨處一室，可隨意決定選舉任何人，然後將選舉票投入票箱中，然後即可離開投票處，盡其公民責任而不虞他人知其所選者爲何人。若照此法於朝鮮舉行選舉，且吾人確將採用此法，堅守祕密，則閣下所謂之壓力，何能施行？譬如本人爲朝鮮人，地主告余選舉極端右派份子，而本人不服其說。本人當可佯答遵從其命，以保佃農地位。但事實上，本人前往投票室投票之時，可依良心驅使推選欲選之人，而外間無從知悉本人選舉何人也。右派政黨之人員及地主既不知本人推選何人，如何能將余驅離耕地？若彼等訊問，本人當可答以確曾推選其指定之人員。

Mr. Manet（法蘭西）：事實上，投票者尚無須書寫候選人之姓名，蓋候選人之姓名可能事前業已印就或用照片表示各候選人。投票人在此情形之下甚至不必書寫候選人之姓名。

Mr. Luna（菲律賓）：然則投票人如何書寫？

Mr. Manet（法蘭西）：投票人不必書寫僅將印就之選票投入票箱即可。

Mr. Manet（法蘭西）：本人所欲說明者即有極多選舉方法，投票人不必於選票上書寫任何人名，僅將選票投置票箱已足。現有極多制度可使投票人避免此種手續，於選票上無須書寫隻字。本人不欲細論能產生同等效力之各種方法。本人僅欲請閔先生答覆Mr. Luna關於投票祕密之問題，並請特別注意一點，即投票人不必於選票上書寫隻字。

Mr. Luna（菲律賓）：本人可將問題略加說明。照上述辦法，選票上因可能預先印有候選人姓名，故投票人不必在其上書寫。但最低限度投票人亦須作若干審查，以免錯誤。

Mr. Manet（法蘭西）：否。投票人僅將載有候選人相片之選票投入票箱即可。吾人可不必細論此法。君之問題尚未獲答覆。至於投票之方法，吾人正採取所有可能之措施，以便保守絕對祕密。本人仍請閔先生答覆菲律賓代表之問題。

閔先生：諸君對於世界各地之選舉方法及如何保守祕密，所知較本人爲稔。本人所欲說明者乃無論採用何種方式，無論投票人是否書寫人名或僅將選票投置票箱內，該方法本身或屬可行。但最主要者，選票終須計數，此點須予考慮。諸君須知在其他國家中，計算選票時亦能發生不公平之事。譬如某區之當政府者可聯合一致，作弊僞造選票數目。此所以本人主張分散朝鮮警察之集中力量，以防掌握警察之政治勢力控制一切。

Mr. Luna（菲律賓）：易言之，閣下所慮者非選民之自由，而係計算選票時之作弊情事，然否？

閔先生：然。

Mr. Manet（法蘭西）：閔先生之陳述富有意味，本人擬請再發一問。渠所述之事不幸爲難免之事，在各國選舉中均有發生之可能。在某一地方，若其土地非少數大地主所有，可能有一工廠雇用該地大部份之人民，而工廠廠長可能爲候選人。易言之，該地人民之處境，與閣下所述之佃農情形相同。故余認爲此點不甚重要。最重要者爲如何保障選民於選舉以後不至遭受報復。請問閔先生是否同意本人之說法。請問有何高見？

閔先生：余與Mr. Manet同意。幾乎每一國家均有控制其所雇人員之大地主及大工業家。本人不欲斷斷於選舉方法之細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例如選舉如何保守祕密，及投票人如何投票等等。本人對此不甚發生興趣。主要之點乃如Mr. Manet及菲律賓代表所云者，選民必須予以保護。在目前情形之下朝鮮幾爲一警察國，警察爲某一政黨所控制，而其幕後又有大地主，投機商人及事敵者等等爲之支持。彼輩之目的在維持現狀，即保持其權力、土地、財產等等。本人敢斷言，彼等對於朝鮮人民之福利毫不關心。本人爲一獨立之朝鮮國民，唯一關心者爲國家前途，故擬請貴委員設法分散朝鮮警察之集中力量，藉以打破此惡勢力。若能如此，則警察之力量可以減削，朝鮮人民方可有相當自由之選舉。

主席：尊意是否以爲最好於選舉中規定警察不得接近投票中心區及投票室？閣下認爲此係健全辦法否？

閔先生：本人對此問題恐不能答覆，因余對於選舉方法毫無經驗。此事有待貴委員會及對選舉有經驗之人發揮意見。本人不欲細論此次之選舉。本人僅欲說明在朝鮮實行自由選舉之一般條件。

主席：吾人亟願知悉一般朝鮮人之反應。閣下須知在選舉管制辦法下，唯一准許進入選舉室之人爲無黨無派之獨立份子。彼等之責任僅爲指導投票人如何領取選票，如何將選票投入票箱，然後將投票者之姓名自表中劃去。警察離投票地點有相當距離，彼等之責任僅在維持秩序。投票人可選擇任何一門入內，然後進至投票室。第一步爲核對投票人之姓名，以防其投票二次。然後由辦事人給予投票人卡片一方，投票人於是進入小室，按其意志在卡片上作必要之書寫，然後退出小室，將選票投入票箱中。所有選票均投入同一票箱。警察絕無接近票箱之必要。若按此方法實行投票，對於毫無選舉知識之朝鮮人是否適合？

閔先生：然，若選民在投票地點，不見警察或警察制服，其投票時可感自由。

主席：此誠係主要之點。

閔先生：朝鮮人民已久爲警察管制，惟如法國代表所謂已歷四千年者，則非余所知。昔日在割讓與日本以前，朝鮮人民毫無自由可言，彼輩不爲警察管制，即爲某一政府機關管制。朝鮮在日人統治下之四十餘年中，乃係一十足之警察國。警察一向橫行不法，故朝鮮人民對於警察制服及警察毫無好感。諸君自金浦飛行場至旅舍途中，及次日出席歡迎會時，當已目擊到處均有警察之情形。

朝鮮人民感覺朝鮮之當權者爲警察，警察向爲朝鮮之當權者。諸君當可見到，朝鮮人民於警察面前必先行三鞠躬，然後始敢開始說話，而警察則屹立不動，其說話時所用之卑鄙惡劣之語。朝鮮人民對警察之語辭亦非吾人通常所慣用者；易言之，即最卑躬屈節有如是者。

Mr. Valle (薩爾瓦多)；本人認爲閔先生對朝鮮目前之情況已詳加敍明。本人若理解無誤，渠所要求者爲朝鮮警察之改組。本人願專就此事向閔先生提一問題。若朝鮮人民既如閔先生所謂者，於日本統治四十年中久受警察統制，請問現在應否將警察改組？警察對人民之統制應否即予放鬆？閔先生稱朝鮮人民盼有集會、結社及言論等等自由，一旦警察統制放鬆，彼等是否習慣，蓋人民如欲享受自由，同時亦須有維持治安及秩序之若干義務。因此本人請問閔先生，若放鬆警察統制，朝鮮人民能否維持和平及秩序，並負起享受自由之責任？

閔先生：在目前，朝鮮之現行法律即爲日本統治朝鮮四十年中所用之法律其意即人民無自由及人身保障之權。朝鮮目前之軍政府並未更改朝鮮法律。法律若經改變，施行新法以保護人民，使人民不得無故被捕，且未定罪前不得拘押超過四十八小時，則警察之行動或可改善，人民亦可得保障。其次，本人之意非謂警察對於人民之保護可以鬆弛。當然，在目前情況之下，警察須負盡力維持治安之責，惟有如余已言者，辦理警政者對於如何對付人民之道，毫不了解，亦不欲了解，不欲改革。吾人如能將所有警務人員加以審查，剔除其敗類，並將警例中有關逮捕人民及懲治處分之法律加以改良則情形將必改善。

Mr. Valle (薩爾瓦多)：閔先生對余之問題已有相當說明，但本人擬說明一點：在未來之選舉中，將有對立之政黨競選。本人深知朝鮮人民在傳統上尊重和平及安全，惟遇選舉或在政治鬬爭中，必有不左傾即右傾之趨勢。右派及左派黨人必互相施用壓力。例如於美國及法國等之情形亦然，左派及右派均力事宣傳，企圖獲得某方之支助。朝鮮諒必有同樣之趨勢。本人之具體問題爲：朝鮮人民一旦得此自由，是否即能響應此種責任，並明瞭於獲得此種自由時即有維持和平及秩序之責任？

閔先生：此問題極難答覆；本人甚難具體答謂朝鮮人民必能明責任及守秩序。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前獨立派報紙或左傾報紙均無法深入民間；無法以報紙爲媒介與人民接觸，因吾人無新聞自由。在軍政府之下，報紙可隨意刊載任何新聞及言論，但如刊載不利於政府之新聞或言論，立即有被封之虞。朝鮮人民咸有欲言而不敢言之苦，因如發表意見而觸犯當局，報紙即將被禁。故新聞雖稱自由，但政府隨時可以逮捕報人，封閉報館。因此吾人無法啓導人民，勸其奉公守法或教以責任。此間一切均由警察把持及由控制警察之某政黨把持。本人欲批評朝鮮之軍事佔領當局。此間之軍事佔領當局，與其他佔領當局同，其責任在用軍警維持秩序。此所以南朝鮮警察之勢力如是之大。軍事佔領當局因須盡其責任，但警察勢力如此強大，政黨利用此種情勢以控制警察，警察則控制人民及人民之自由。

Mr. Manet (法蘭西)：報紙被禁之事例多否？

閔先生：有幾個。

Mr. Manet (法蘭西)：雖然，吾人仍可讀到若干嚴厲之譴評。本人欲知，閣下是否認爲被禁之報紙係因刊載毀謗性質之新聞或言論而受處分？須知其他國家有禁止毀謗及保護人民不受毀謗之法律。朝鮮報紙之言論是否過於激烈？

閔先生：解放以後，新興之報紙爲數殊夥。事實上南朝鮮及漢城之報紙數目太多。辦理報紙者，尤以青年記者爲然，缺乏新聞經驗，故往往發表類近毀謗之批評。此乃事實。

Mr. Manet (法蘭西)：各報中是否曾有並未犯毀謗，而僅因批評而被禁者？

閔先生：余知有一軍事法令，余已不憶其號數，內稱：凡批評或損及政府及軍政府之言論均須受處分。在此種情形之下，可用種種藉口禁止新聞自由。

另有一事值得注意。此間有極多青年集團。余特提及此事，因此事與警察及政黨有關。遇有警察不能正式出面行動之時，恆有此種惡少威脅人民或搗毀報館，甚至暴行毆打。此種惡少徒黨係由政黨及其他組織控制者。此等無賴之徒在南朝鮮比比皆是。

主席：左派右派均有乎？

閔先生：左右兩派均有。初時左派較右派爲活動，現時則右派較爲活動。譬如本人之家鄉原爲左派青年所把持。彼輩控制一切，儼如一村之主。其後左派份子被禁，乃轉入地下活動，右派黨員乃起而代之，把持該村。彼等現爲該村之主，並以警察爲其靠山。此種現象與選舉有相當關係，因警察若不在場，此種青年可能出而控制。若在某一區內計算選票，如何覓得衷心可靠之人辦理此事？吾人不得不於選區內聘請人員計算選票，而彼輩可能受某一黨團所控制。此實爲一大難題。

Mr. Manet (法蘭西)：據悉組織青年團體之用意，係爲將來成立朝鮮正規軍之核心。此說未知確否。君意寧願於此時即有一正規軍，而將此類青年團體全部解散乎？

閔先生：然。吾人寧願於南朝鮮有一正式之軍隊，俾人民得視其爲國家之保衞者而尊重之。現有之青年團體中或有良好者，但極多爲惡劣者。

Mr. Luna(菲律賓)：君謂此間之報界僅有表面之自由乎？

閔先生：然。

Mr. Luna (菲律賓)：吾人似宜對新聞自由問題有明白之認識。所謂新聞自由者，據極多民主國家之定義，並非濫用自由。出版家雖享有新聞自由，但無權發表淫濫之言論。易言之，在多數國家中，就新聞自由而言，出版人或編輯人對於發表類近毀謗之言論，或肆意侮辱他人，煽動叛亂等文必須負責。在極多國家中均有是項法律，惟人民仍有新聞自由，因"新聞自由"及"濫用自由"以攻擊他人而不負責任者，兩者之間容有區別也。本人欲知除一般民主國家習有之限制而外，此間是否有相對之新聞自由？所謂限制云者，即出版人或編輯人對於濫發言論及煽動叛亂等文必須負責；但建設性之批評則不得藉口限制新聞自由予以禁止。

閔先生：然，本人對閣下所提各點俱表同意。新聞界或有表面之自由，閣下所提各點或可勉強維持，但本人可解釋何以無實際之新聞自由。假如閣下欲創辦報館或欲改換自辦報館之編輯，則須先呈請軍事當局核准，然後由情報局對候補人詳加調查，經其通過後方得任用。如此行事，尙有何新聞自由之可言乎？報館之出版人及編輯當然對所刊登之一切言論負責，然新聞已受統制。諸君知本人係漢城時報之印行人，但余每日必須密切注意，不得有任何惹起麻煩之新聞或言論刊載於本報。本報並非絕對自由獨立之報紙。

Mr. Luna (菲律賓)：閣下所言者實爲一項成立朝鮮民選政府以代軍政府之理由，蓋一旦民選政府成立由朝鮮人執政，則人民可於政府制度中注入符合朝鮮傳統習慣之一切因素，而不致有前述之事發生矣。

閔先生：在目前情形下，南朝鮮即使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行選舉，朝鮮尙將爲兩強所佔領。本人感覺佔領軍不致撤退。本人不知吾人將有何種政府或臨時政府，但本人仍然相信，除非政府係依朝鮮人民之意志而成立，且係純由朝鮮人執政，朝鮮之現狀極難改變也。本人不信南朝鮮之政府將爲自由政府，朝鮮人民能享獨立。

王恭行先生(中國)：閣下是否認爲在朝鮮目前情形之下，無法產生圓滿之政府？

閔先生：在目前情況之下無法產生。

王恭行先生(中國)：若不可能，閣下是否認爲卽不應企圖成立民主方式之政府乎？

閔先生：否。吾人應設法成立一民主政府。

王恭行先生(中國)：如欲企圖成立此種政府，閣下是否認爲最有效之方法莫如使人民於民主環境中生活，參加民主政治，學習民主方法乎？

閔先生：然。

主席：吾人今日得與閔先生首次敍談，本人謹向其致謝。彼爲一獨立之朝鮮人，彼不屬於任何黨派，惟彼能收集各黨派之意見，蓋渠曾謂人民無發表意見之自由。本人相信閔先生素知新聞自由之眞義，當不願有 Mr. Luna 所指之濫用自由。余知渠必不願見自由之濫用，定甚欣佩 Mr. Luna 所言者。渠確同意新聞須有自由，但不能濫用此權利。本人亦了解閔先生對朝鮮統一之渴望。據臨時委員會業已採取之步驟，南朝鮮似確將舉行選舉。吾人可奉告閔先生一點，卽本委員會確有從速將朝鮮交還朝鮮人民之誠意。在目前，舉行選舉似爲使朝鮮人負起管理其本國責任之最良好方法。吾人在目前之階段中似可如此奉告閔先生。

吾人謹再向閔先生致謝。

閔先生離席

天道教青友黨秘書長 *Mr. Kim Pyung Soo*[n] 及顧問 *Mr. Yi Eung Chin* 入會議室就座。

主席：Mr. Kim 今日將向吾人作簡短陳述。茲請 Mr. Kim 發表意見。

Mr. Kim：本人擬首向貴委員會爲朝鮮獨立努力表示謝意。依余觀之，朝鮮之獨立，應爲三千萬朝鮮同胞所擁護之統一國家。本人深知此項目標之達成困難叢多。

美蘇聯合委員會曾作不少努力，不幸一無所成，今是項朝鮮獨立問題由聯合國委員會負責處理。

每一朝鮮人均渴望聯合國委員會能完成其使命，卽創立統一之朝鮮政府。若聯合國委員會竟亦告失敗，則朝鮮之前途如何，乃每一朝鮮人所關切者也。朝鮮之政治，有如其他國家然，分爲左右兩派。自主義言，朝鮮人民現分爲兩派，但此點殊不重要。朝鮮分立之主因係兩國軍隊之佔領。朝鮮問題因兩國軍隊之佔領而益增困難。萬一聯合國委員會不能造成統一獨立之朝鮮，則本國人民必須自行設法成立統一政府。余認爲達成朝鮮統一之最良方法莫如使南北政治領袖及政黨代表會集一堂，共商國是。聯合國委員會對本國人民之統一運動應盡力合作。

北朝鮮及南朝鮮在外貌上儼若兩國，但如經統一，南北兩派自能思想一致，互相合作，以謀成立統一政府。此外，本人認爲聯合國委員會之工作如能順利進行，則兩派政黨領袖應同時發起合作運動，與聯合國委員會之工作相輔而行。本黨之政治主張素爲決心爲朝鮮獨立而奮鬪，卽遲早促成統一之朝鮮政府是也。

王恭行先生(中國)：請問Mr. Kim對於促成南北領袖之會談，有何具體意見？

Mr. Kim：初步辦法爲召集南北兩地之政治領袖及左右兩派之領袖舉行會議。彼等應於某一地點會敍，商討成立朝鮮聯合政府之步驟，聯合國委員會應協助是項運動；是項運動必得聯合國委員會之協助。吾人首須成立一個組織，例如南北左右間之會商組織，藉以自由討論朝鮮之每一問題。爲成立是項組織計，必須保障南北間之交通自由。個人之安全亦應有保障。此事須有聯合國委員會之協助。

主席：閣下現在與北朝鮮是否有何接觸或可藉與北方聯絡？

Mr. Kim：日本投降後之一年內南北交通尙甚自由，惟以後卽無旅行自由及個人安全之保障，因此乃無法與北方人民接觸。就本黨而言，吾人確知有極多北方政治領袖願意舉行南北會議。本人僅就本黨而言。

主席：南朝鮮如不久舉行選舉，閣下認爲對此會議有何影響？

Mr. Kim：余認爲若南朝鮮單獨舉行選舉，則朝鮮之分裂恐將因此而永無盡期，故於選舉之前，應有南北政治領袖之會議。

Mr. Manet(法蘭西)：閣下當知蘇聯業已明白表示不與聯合國委員會合作；不許吾人進入北朝鮮，亦不許與蘇聯當局接洽。閣下所謂旅行自由及個人安全等，於聯合國委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會監督之下予以保障，請問意何所指？

Mr. Kim：蘇聯現既確切採取反對聯合國委員會之態度按理南方人士不能進入北方，然北朝鮮之代表可以南來。

諸君諒知北朝鮮有三個政黨：天道教青友黨，勞動黨及民主黨。北朝鮮青友黨有會員八十萬人。除正式黨員外，並有天道教之信徒爲之支持。在南朝鮮一帶，本黨因主張朝鮮統一，故受極多人之擁護。

一旦政治會談運動開始，本黨必極受人民擁護。就本黨而言，此項運動將有重大影響。

主席：貴黨之人員能自北方自由南下否？彼等能來此間參加政黨會議否？

Mr. Kim：本人業已說明，日本投降一年後，彼等尙可自由來往，惟今日則已不然。惟彼輩可暗中南下。

Mr. Yi：如此重要之運動一經發動，余信自北暗中南下者爲數必多。

主席：貴黨曾否發起運動與其他政黨合力促成此項會商否？

Mr. Yi：各方已作相當努力，以促成會商。本黨雖未正式參加是項運動，惟曾派遣觀察員前往聽取其他代表之意見。

主席：貴黨人員或將擁護若干其他政黨。遇有其他政黨開會討論政治會議時，貴黨將派觀察員前往列席否？

Mr. Kim：然，吾人曾派觀察員參加是項運動。惟青友黨既非左派亦非右派，而係中立政黨，故同情本黨者左右兩派人士均有。以政治觀念言，吾人完全同意此項運動。吾人所以未能正式參加此項運動者，實因本黨於北朝鮮之黨員甚多。若南朝鮮之天道教青友黨公然參加此運動，則北朝鮮之黨員必爲北朝鮮政府所禁制。此種困難之局面即爲本黨未能公開表示態度及正式參加運動之理由。

主席：閣下對於各政黨之會商情形可否見告一二？此項工作之進展情形如何？

Mr. Kim：吾人對於此事極端關切。即使吾人於目前不能實現統一之朝鮮，吾人仍將繼續努力，爭取主權獨立之統一朝鮮。吾人主要爲民族主義者及愛國志士。吾人決心繼續此項運動，不問何時可期成功。

主席：據聞左派及右派一部份人士近在積極設法促成此事。青友黨諒必密切注意彼輩之活動。吾人知彼輩最近爲此目的備極努力，且曾設法與北朝鮮取得聯絡。此事之最近進展如何，可見告否？

Mr. Kim：據本人所知，南北之政治領袖此刻仍在磋商中，以視北方一政治領袖是否願意參加此運動。此項磋商正在進行中。

主席：此間政治領袖是否確已與北方取得聯絡，是否已自北方獲得答覆？

Mr. Kim：顯然已有人派赴北方接洽，惟迄今尙未獲答覆。

主席：閣下確謂曾有使者或友人派往北方，與該地政治領袖商洽召開會議乎？

Mr. Yi：本人相信如此。約十日前余聞有若干人被派赴北，惟因該問題之機密性，余並未探問被派各人之姓名。

主席：吾人欲知彼等北方之行是否確已證實。

Mr. Yi：本人可報告一事，以供諸君參考。此間或有若干政治領袖贊成朝鮮拆爲兩部，但本國之人民大衆對於朝鮮之分裂甚爲憎恨。北朝鮮之人民幾全體反對將朝鮮劃分爲二。

朝鮮有史以來從未分裂爲南北兩部，故本人希望諸君不爲佯稱贊成朝鮮分化之政界領袖所欺矇。朝鮮人民大衆極端反對朝鮮分裂，故一旦朝鮮分爲兩部，民衆必紛起反對，而禍亂紛紜。

主席：南朝鮮若於最近舉行大選，閣下是否相信將引起反抗而即時惹起騷亂？

Mr. Yi：本人答覆該問題之前，擬先報告一事，以供參考。諸君諒知在一九一九年朝鮮曾有反日暴動。目前之社會情形，即在北朝鮮，亦幾與彼時之情形相同。在外表上，北方人民似已爲現政權所制服，實則彼輩對於朝鮮之分化憎惡殊甚。因此將來勢必發生統一運動，甚至暴動亦不可免。統一運動甚將蔓延至南方，故當前情勢幾與一九一九年時完全相同。吾人確知朝鮮人發動是項運動，必將有極多犧牲，但本國人民渴望統一，一切犧牲在所不顧。

主席：一九一九年之暴動係祕密組織者。目前此項運動是否已有正在組織或即將組織之象徵？

Mr. Yi：在南朝鮮此項運動不必祕密，蓋此種運動應爲美國軍事當局所鼓勵，惟本人確信在北朝鮮確有祕密運動。

Mr. Manet（法蘭西）：請問 Mr. Kim 若僅有二途可擇：一爲任由兩佔領國維持朝鮮現狀，另一爲在南朝鮮組織某種方式之政府，使三分之二之人民抱有一線希望，以俟將來逐漸統一全國。在此種情形之下，Mr. Kim 寧取何者？余知朝鮮愛國人士決不贊成其祖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之分裂，故 Mr. Kim 之答覆可以不載於紀錄。

Mr. Kim：將於南朝鮮成立之政府若能期望於將來確能統一全國，則余自當贊成此南朝鮮之政府，惟此種政府統一全國之可能極少，故吾人寧可維持現狀，以待統一全國之時機。

主席：閣下尚有其他見示之處否？

Mr. Yi：本人擬報告一事，以供參考。日本投降後之一個月內，無警察維持治安。當時雖有日本警察隊，但彼等已停止執行職務。故就警察而論，吾人當時係在眞空狀態之中。但在此一月期間，朝鮮人民維持其社會秩序及和平，成績圓滿。惟自朝鮮分爲兩部由外軍駐佔以來，各種騷亂乃層出不窮。由此足證朝鮮人民確有自治能力。

Mr. Kim：本人知大會臨時委員會業已決定將於南朝鮮舉行大選。請問舉行大選之意是否將在南朝鮮組織政府？

主席：在目前階段，吾人尚不甚清楚，蓋尚未接得正式通知。吾人在未接正式通知以前，殊不敢斷言。截至目前爲止吾人祇有新聞消息，故一時尚難斷言。

Mr. Kim：本人對貴委員會邀請吾人出席會議，願再表示謝意。諸君不斷爲朝鮮獨立而努力，尤使吾人心感無已。

主席：敬謝諸位。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速記紀錄[1]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朝鮮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Mr. Jackson (澳大利亞)

主席：本席茲宣佈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開會。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無討論通過通過。

聽取朝鮮人士之意見：權泰錫先生及朴健雄先生

主席：本委員會蒙民主派韓獨黨主席權泰錫先生來此報告，吾人希望必能獲益不淺。權先生於不久前致函本委員會，提出意見。吾人希望渠能依其函中所述之方向提示吾人。

權泰錫先生於委員會議席就位。渠之陳述自朝鮮語譯成英語，各委員之問題自原文譯成朝鮮語。

權泰錫先生：本人自漢城報紙號外閱悉美國提案業經大會臨時委員會通過，深以爲憾。當聯合國討論關於朝鮮之決議案及大會通過該案時，本人曾公開向國人及世界人士發表聲明。朝鮮之分爲兩部，係因兩國佔領所致，而非朝鮮人民自己所造成。即在日本統治時代，朝鮮亦有一統一陣線。本人爲四十年來反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一員，即在彼時亦有兩大政治集團，即共產黨人及國家主義者。極多朝鮮人民雖因此兩個不同之政治理想而分化，然全國人民仍能團結一致，反抗日本帝國主義。

茲試舉一具體例證：一九二七年間有一政治集團，名爲新幹會，其中含有共產黨人及國家主義者，團結一致以抵抗日本帝國主義。該集團之領袖人物現尚生存者有民主獨立黨之洪命熹先生；現居上海之申錫雨先生及民政長官安在鴻先生。該集團中不但有政界領袖人物，抑且有民衆運動例如農民工會。無論政見有何分歧，彼等能聯合一致反抗日本統治。

日本投降後立即挺身而出者有領袖人物三人，即已故之呂運亨先生、元世勳先生、及本人。吾人雖各有不同之政治思想，但能聯合一致而成立一共同組織，該組織之名稱，如逐字直譯，爲民族建設本質委員會。朝鮮之獨立可藉共產黨及國家主義者之合作而完成。

當時無人預料，亦無人能知，有所謂北緯三十八度之一說。自此以後，朝鮮之政治局面益趨緊張，終至分爲兩部。惟本人確知並深信朝鮮民衆不願爲共產黨或其他極端主張之政黨所統治，而願於民主政府下團結一致。不幸今日朝鮮之政治情勢，逼使北方人民仿效蘇聯方式，南方人民仿效美國。

本人前已述及，吾人之所以分裂，其主因係受兩國之佔領，因此本國人民決心不恃外力援助，而唯有仰賴自力更生。吾人不知所謂北緯三十八度者究竟來自何處，開羅、雅

[1] 文件 A/AC.19/SC.2/PV.2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爾他及莫斯科會議均未提及此事。且自今日之世界形勢測之，此所謂之北緯三十八度殊難望藉國際合作以消弭。故本人之主張兩國軍隊必須撤退，而朝鮮問題必須由朝鮮人民藉南北政治領袖之會商而自謀解決。以地理言，朝鮮爲一小國。朝鮮較之中國相差甚遠，甚至較中國之一省尤小，朝鮮之人口亦少，故若一旦分裂，在經濟上恐將無以自給。

鑒於此種事實，朝鮮不能分爲兩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任務並非將朝鮮分爲兩部，因劃分朝鮮勢必造成內戰，本人深信諸君必無此意。

諸君若細察朝鮮之形勢，可知即金九先生所領導之國家主義各黨派亦反對於南朝鮮單獨組織政府。在金奎植先生領導下，有十四政黨及五十餘社會組織聯合組成民族獨立同盟，彼輩亦反對於南朝鮮單獨組織政府。贊成於南朝鮮單獨組織政府者僅有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及韓國民主黨。職是之故，若於南朝鮮成立單獨政府之運動一旦成功，必將促成災禍，使朝鮮之局勢將較美軍佔領時更爲惡劣。

日本統治三十年來，尤自一九一九年以後，凡爲朝鮮獨立而奮鬬者，對於被指爲叛國者及事敵者最爲深惡痛絕。但在今日，眞正愛國份子竟遭摒棄，而此輩叛國者及事敵者竟組成一黨而享有政權。

就經濟而言，整個局面可謂已經瓦解，甚至於日本投降後立即復工之少數工廠，亦已陷於停頓狀態。吾人回憶美軍於仁川登陸時之情景，今猶歷歷在目。當時萬人空巷，自仁川至漢城沿途列隊歡迎美軍，蓋彼時朝鮮人民視美軍爲其解放者，而今日則均極感失望。挽回人民之失望及促成民族獨立之唯一方法，厥爲召開南北政治領袖會議。

本人從未誤會或企圖曲解貴委員會之善意，但縱有至上之善意，對朝鮮亦毫無裨益。此或僅爲本人之感覺，惟本人擬向中國代表呼籲。中國人民對朝鮮局勢之了解竟不如吾人所預期之深，實爲憾事。聯合國大會通過其關於朝鮮之決議案後，世界上極多人士咸認爲一旦兩國軍隊撤退，朝鮮即成爲眞空狀態。本人絕不相信此說，其理由有幾。第一，吾人如將各政黨之"政綱"互相比較，可知彼此間並無重要不同之處；理由極爲簡單，即吾人並無於各"政綱"之間造成極端差別之客觀條件；易言之，朝鮮之客觀環境不能產生極端左派之獨裁或極端右派之獨裁。由於此種利於進步民主之客觀環境，朝鮮問題若能任由朝鮮人民自處，必能以眞正民主爲基礎而極易解決。

本人業已將鄙人之政見粗略報告。代表諸君如有問題，本人當樂於答覆。

Mr. MANET (法蘭西)：本人擬說明者，吾人僅立於小組委員會之地位，其任務僅在搜集資料。吾人不能擬具意見。閣下謂外國軍隊一旦撤離朝鮮，朝鮮不致陷於眞空狀態，因朝鮮人民可自行解決其本身問題。惟權先生諒知若干國家最近所遭之厄運，捷克斯拉夫即爲一例；據鄙人所知捷克並無外國軍隊駐佔

權泰錫生生：關於外國軍隊撤退後朝鮮是否將陷入眞空狀態一點，即在朝鮮各政客之間，亦有極多之意見。本人之見解爲：朝鮮財產之百分之九十六係屬日人所有，故是項財產即爲敵產。此項財產將分配與人民，故就經濟而言，不至有使朝鮮人民分爲兩大政治陣營之理由。此所以吾人於朝鮮不致有普羅式之獨裁。

Mr. MANET (法蘭西)：關於日人財產之數量，吾人已聞悉各種估計，多數爲百分之二十左右。吾人現聞有百分之九十六。其他證人曾謂南朝鮮之地主因擁有大宗財產，故在政治方面有極大之勢力。權先生對於百分之九十六之數字是否確信無疑？因此次尚爲初次聞悉如此巨大之數字。

權泰錫先生：南朝鮮確有地主甚多，但彼輩大都爲小地主。所有大田地幾乎全係日人所有，大工業亦然。本人亦聞有各種不同之數字，有謂百分之八十五者，有謂百分之九十六者，但此項數字可自美軍當局所得之統計證實之。

Mr. MANET (法蘭西)：閣下是否認爲在目前朝鮮幾無私人財產乎？因依閣下之說，僅餘百分之四耳。

權泰錫先生：目前之私人財產，較諸行將撥歸國民政府之敵產，誠屬微乎其微。

主席：鑒於南朝鮮即將舉行大選，閣下認爲南方之一般反應將如何？閣下是否認爲大選可能於合理之自由環境中舉行？就本委員會而言，自由環境仍爲選舉之條件之一。

權泰錫先生：若有所謂之眞空狀態者，朝鮮目前之情形可謂是矣，因所有眞正之愛國志士及民主人士均不能公開發表其意見。吾人無新聞自由，因少數被指爲叛國者及事敵者現已把握整個政權。故如欲創造有利於自由選舉之環境，恐非一年內所能完成者。易言之，即令吾人確能改變整個環境，至少亦須一年之久，故在此一年以內不能舉行任何選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最困難者爲警察，吾人如欲改變警政，恐將惹起不少麻煩。警政之改革勢必連帶引起其他部門之變動，例如行政司法等等。此種改革須時若干，本人無法預料，惟認爲至少須有相當時間。

主席：閣下認爲警政必須改革，又謂於舉行選舉以前，此種改革殊屬必要，而如欲實行此種改革，又必須有法律；依閣下之意，此種法律應如何釐訂？應由何人釐訂之？

權泰錫先生：本人不必答覆此問，因此乃應由民意決定之問題。此意卽謂必有某種組織，由其通過新法，改革警政；易言之，吾人必須另有一立法團體。惟諸君或已聞及或已見及此間立法會議目前之情形。吾人若改變此立法會議，則愛國人士必遭排斥，而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及韓國民主黨人員將乘機霸佔議會。因此一切努力必致徒勞無功。

主席：閣下或誤解余意。吾人欲知者，爲何人制訂是項法律。君謂第一要務爲警察之改組。爲此目的必須有法律，法律應由何人制訂？權先生是否主張由臨時立法會議制訂新法律？或由其他民選之政府機關或軍政府爲之？目前之提議係由民選之政府制訂是項法律。

權泰錫先生：最簡單之方法莫如請General Hodge 按眞正民主之方式調換高級警務人員，惟卽使渠設法改換此輩人員，亦須相當時間。

主席：然則，閣下是否認爲須待極久之後朝鮮始有舉行任何選舉之可能乎？

權泰錫先生：諸君誤會余意。警政之民主化可於大選舉行以前或大選舉行以後爲之。若於大選以後實行民主化，是誠難於想像者，若於大選以前改革警政，則須時極久。

Mr. Luna (菲律賓)：權先生稱南朝鮮之大權操於事敵者及叛國者手中。渠雖不願提出姓名，惟吾人亟欲知悉事敵者及叛國者究爲何人，因平壤電台每日誣指李承晚、金奎植及金九先生等爲叛徒及事敵者。吾人亟盼查明事實眞相。

權泰錫先生：約二三月前，魏德邁將軍在朝鮮時亦曾提出同一問題：朝鮮之叛徒及事敵者究爲何人？本人答謂凡保護叛國及親日份子者卽可謂爲出賣朝鮮之叛徒及事敵者。北朝鮮電台之所以指金九及李承晚爲叛徒者，乃因彼等領導若干視爲反動之組織，例如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及若干青年組織。本人從未視李承晚先生及金九先生爲叛徒。彼等在南朝鮮領導反動性之政黨，故北朝鮮之宣傳誣其爲叛徒耳已。"託管"一詞在朝鮮語中有不良之含意。吾人既無現代化之行政經驗，且截至最近始有管理朝鮮經濟生活之能力，故本人認爲世界各民主國家必須協助朝鮮，尤其是簽訂莫斯科協定之列強。朝鮮人民對於聯合委員會甚爲失望，其過不在朝鮮人民，而在各強國。

主席：閣下認爲在目前是否可能依照聯合國決議案之規定而實行自由選舉？閣下曾謂此事須費相當長久之時間，此點乃吾人目前所關懷者也。

權泰錫先生：本人之立場既非左傾又非右傾，平素一貫主張兩派合作，共爲朝鮮獨立而努力。本人自童年參加革命工作，甚至在最惡劣之日本壓迫之下，所感之痛苦亦未有如今日之甚。余夜間不能安寢，行動毫不自由，隨時有被捕之危險。余女某日於數百警察及數百人民之中竟被恐怖份子剃去頭髮。余之子姪已遭逮捕。是以余本人目前所受之壓迫，實爲向所未有者。

Mr. Manet (法蘭西)：吾人對於證人權先生目前之處境甚表同情。渠似寧願由美國軍政府繼續維持現狀，而不欲南朝鮮單獨成立一純粹之朝鮮政府。渠豈不信在一國民政府之下以解決自身之問題，較在佔領軍統治下爲易乎？

權泰錫先生：余寧願目前之情況繼續維持。最簡單直截之理由爲設成立單獨政府，勢必引起內戰。美國如有誠意，欲眞心協助朝鮮，則應先行撤退駐軍，然後由朝鮮人民自行設法團結。美國以保護朝鮮爲藉口，實則企圖鞏固其在朝鮮之勢力，故其軍隊繼續留駐朝鮮。因此有不少人託辭美軍一旦撤退，紅軍必侵入南方。

主席：閣下是否主張於蘇聯軍隊仍在佔領北朝鮮之時，美軍卽行撤退乎？

權泰錫先生：本人主張殊爲簡單，卽美國如確有誠意協助朝鮮，則卽應撤離朝鮮。

主席：不論蘇聯軍隊之是否留駐北方乎？

權泰錫先生：蘇聯軍隊自亦必須撤退。

Mr. Luna (菲律賓)：將由誰逼使彼等撤退乎？

權泰錫先生：吾人並無軍隊，但吾人必須要求彼等撤離朝鮮。蘇軍如侵入南方，勢將引起世界大戰。

Mr. Luna (菲律賓)：若蘇聯軍隊撤退後留下強有力之傀儡政府，可不恃其直接協助而代其執行任務，則又如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主席：侵略之任務乎？

Mr. MANET (法蘭西)：設若美蘇兩軍一律撤退，而北朝鮮之親蘇份子勢力龐大，足以逼使南方人民接受其意志，則彼時之情形，豈非將與南朝鮮成立政府及美軍撤退後閣下所想像之情形相似乎？

權泰錫先生：閣下謂蘇軍撤離北朝鮮，而美軍繼續留駐南方乎？

Mr. MANET (法蘭西)：否，假定美軍亦撤離南朝鮮。

權泰錫先生：本人了解閣下之意，茲試用另一方式說明之。在外表上，北朝鮮之現政權似甚強盛，惟執政者之力量，較諸信賴自力份子之力量，實甚微弱。即在紅軍士兵中，其親蘇份子亦抱有自決原則。本人之陳述類似預言，需待證實。惟本人相信，若佔領朝鮮之兩國軍隊一旦撤退，朝鮮人民必能解決其本身問題。

茲請略述本人之個人經驗，藉以說明朝鮮歷史之一方面。本人參加一九一九年之運動，結果遭監禁，直至一九二一年始獲釋放一九二三年本人參加朝鮮共產黨，因而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六年爲日人所監禁。即本人爲共產黨員之時，余之主要目的仍爲朝鮮之獨立。自日本投降以後，本人一貫主張聯合陣線，以謀朝鮮獨立。左派人士視余爲反動份子，而右派人士則視余爲左傾者。本人深信除非各黨各派通力合作，朝鮮決難完成其獨立。

Mr. VALLE (薩爾瓦多)：本人擬提醒權先生一點，即本委員會係遵照大會決議案之規定而前來朝鮮監視自由選舉，並於選舉各代表後，或再進而成立國民政府，然後撤兵即可實行。余欲着重者，即撤兵須待選舉完成後始能實行。本人且可告知權先生：本委員會正脚踏實地而進行工作，並非作烏托邦之幻想。因此本人擬請問權先生，若選舉能於自由環境中舉行，渠既爲愛國者，是否願意合作？渠頃謂在目前情勢之下不能舉行自由選舉，除非先能實行若干改革，足以獲得若干控制之改革，如啓導選民，改良若干政府機關等等。此說似太不合現實，蓋吾人此來之目的係在最短時期內完成任務，以便選舉得於短期內實現。

權先生明知蘇聯之消極不合作態度，使本委員會之工作進行困難。本人欲問權先生：渠既明知因某國之不合作而不能於朝鮮全國舉行選舉，則如於南朝鮮舉行選舉，彼是否願意合作，以完成此選舉？

權泰錫先生：本人不能與聯合國委員會合作進行選舉；貴委員會如欲於美軍政府領導之下在朝鮮之一部舉行選舉，且選舉之對象爲一中央政府，本人礙難合作。

主席：請問所謂中央政府者意何所指？意謂全朝鮮之國民政府乎？

權泰錫先生：然。

主席：此意尙不太明瞭。

權泰錫先生：若僅於朝鮮之一部——南部——單獨舉行選舉，並僅就南朝鮮之人民中推選代表，本人礙難合作。如爲於南朝鮮單獨組織政府而選舉，本人不能合作。

主席：閣下之意是否爲贊成於南朝鮮單獨舉行諮議性之選舉，但不贊成爲組織政府而舉行選舉乎？

權泰錫先生：朝鮮報界稱之爲單獨政府或片面之政府。

主席：第一步工作爲選舉議會，以爲組織政府諮詢之用。

權泰錫先生：若任本人選擇，則余寧願由軍政府暫時繼續維持，而不欲成立單獨政府。本人不能參加南朝鮮之選舉，蓋其目的係組織單獨政府，而美其名曰中央政府或國民政府。

Mr. MANET (法蘭西)：此點殊爲重要。本人認爲須向權先生說明，吾人來此執行之大會決議案中，含有兩個不同之先後步驟。第一步爲在朝鮮可能地點舉行選舉，其目的爲推選人民代表，以便本委員會得與其商詢。第二步爲由選出之代表，於其願意時，組織國民政府。易言之，本人之問題爲：今吾人既因顯然之理由不能進入北朝鮮，故僅能於南朝鮮舉行選舉，在此種情形之下，貴證人及其政黨是否願意參加此選舉之第一步工作。至於各代表選定以後，是否能合力共組政府，則聽其自便。

權泰錫先生：無論問題如何問法，本人之結論永不改變。易言之，眞正愛國之朝鮮人士所關心者厥爲朝鮮之統一。南北朝鮮間之北緯三十八度界線一日存在，朝鮮即一日不能有眞正之獨立。職是之故，諸君即使有最佳之善意，在南朝鮮之任務恐亦將一無所成。

本人主張之要旨爲朝鮮不應受外國干涉。朝鮮問題必須由朝鮮人民自求解決。敍利亞代表日前曾謂：獨立非他人所能給與者，獨立須由人民自己完成之。旨哉斯言！

Mr. VALLE (薩爾瓦多)：本人欲申說明白並載入紀錄，余欲各方明瞭吾人來此之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由。吾人來此係爲協助朝鮮人民獲得獨立。吾人來此並非欲用任何方式阻撓朝鮮人民完成獨立。余並欲聲明，吾人盡皆熱心努力，渴望朝鮮獨立早日實現。

主席：本人宣佈結束以前，擬奉告權先生：由於大會臨時委員會建議之結果，吾人不久將於朝鮮採取若干行動。無論是項行動之是對是錯——吾人認其爲極對——其唯一目的係促速朝鮮全部之交還朝鮮人民。吾人若犯錯誤，亦非不加思索隨意行動之結果，而將爲誠實之錯誤。至於本委員會之任務，不言而喻，僅係執行命令，即協助朝鮮人民收回其祖國，並造成良好環境，俾得組織適當之政府。

權泰錫先生：本人於昨日與新聞記者談話，曾謂美方之建議恐將爲大會臨時委員會所通過。今有人宣稱朝鮮人口之三分之二以上居住於南朝鮮。惟不能因此而即謂有三分之二之朝鮮人民贊成於南朝鮮分設政府。贊成此議者諒不過五六萬人而已。職是之故，余認爲貴委員會雖用意良善，恐將於朝鮮造成不幸之局面。本人業已坦白表示意見，絕無絲毫之隱匿，希望諸君不致見罪。

權泰錫先生離開委員會會議室。朝鮮臨時立法會議工業勞工農業委員會主席朴健雄先生就座議席。朴君之陳述由朝鮮語譯成英語，向其提出之問題由原文譯成朝鮮文。

司徒德先生(中國)代任主席。

主席：Mr. Jackson 因有約會，本人暫代主席。本委員會今日請得工業勞工農業委員會主席朴健雄先生來此報告。朴先生熟悉朝鮮之農村情形，吾人可於朴先生提出報告後就農村選舉方面提出問題。

朴健雄先生：本人蒙貴委員會之邀，來此交換意見，深爲快慰。本人相信藉貴委員會之協助，朝鮮政府必能早日成立。對於Dr. Menon向臨時委員會提出之各次報告，吾人甚表贊成，並覺其內容正確可靠。本人相信貴委員會已會晤極多朝鮮人士，聽取其意見。本人如可再加申言，朝鮮目前最迫切之要務爲朝鮮之統一獨立，吾人渴望其實現。本人深信諸君已聞若干朝鮮人士發表同樣之論調，惟本人仍覺有一再強調統一之必要，對朝鮮人而言，此乃生死關頭，蓋自朝因鮮分裂以來，本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生活已告崩潰。

吾人今日獲得消息，知大會臨時委員會業已決定於可能地點舉行選舉。本人擬就是項消息略表意見。朝鮮之目前情況係因兩國——蘇聯及美國——之不合作及失和而造成。若於南朝鮮舉行選舉，並於北朝鮮作其他安排，則南北之分裂將愈趨嚴重。據本人所知，今日接獲之消息謂將於可能舉行選舉之地點舉行大選，以便組織單獨政府。若然，則南朝鮮之人民必將意見分歧。此項決定之目的若爲組織政府，吾人必須慮及藉此組織政府而攫取權勢之可能。凡自認有此可能者，必積極參加選舉，反之，凡自覺不能分享權力者，對此選舉將不事合作。本人相信一生爲朝鮮獨立而奮鬥之人士，均不願參加選舉，因彼等深知如在南朝鮮組織政府，必使朝鮮分裂爲兩部。

吾人所以與南朝鮮軍政府合作者，因吾人希望將來終有成立統一政府之日，而非分裂之政府。本人相信如於南朝鮮舉行大選，必使朝鮮人民分爲三派：一派參加選舉，一派死力反抗，一派則袖手旁觀。

一般民衆對於參加大選者，不將視其爲領袖。無論如何，若於北朝鮮成立某種政府，於南朝鮮亦成立某種政府，則此輩參加選舉者必將成爲歷史上分裂朝鮮之罪人。

極端右派之人必將參加大選，極端左派者則將反對。中立派則將袖手旁觀。本人此說可謂爲一般之觀點，故在此種情形之下，選舉以後之紊亂情形將更爲嚴重。朝鮮人民自身之間將來可能發生嚴重磨擦。選舉倘果舉行，則僅有少數人對美國發生好感，惟大部人民則不然。一般而言，朝鮮人民對於外來協助朝鮮之革命者甚爲敬重。革命領袖中僅有極少數將參加大選，而朝鮮一般人民對於如此組織之政府必不認其爲正當。

此舉對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使命亦將有嚴重之影響。此舉將證明聯合國對於協助朝鮮成立獨立政府及解決朝鮮問題，毫無確實之計劃及能力。朝鮮大部份人民必將批評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指其爲美國之附庸。易言之 Dr. Menon 之報告與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實際行動間存有極大之差異。本人又感覺若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未能於朝鮮成立統一政府，則美蘇兩強從此將認爲可以任意行動。如此則聯合國委員會之威信必將立刻掃地，蓋因事實證明委員會對於朝鮮政府之成立，既無能力，又無適當政策也。

本人認爲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之成敗可爲朝鮮及遠東和平，甚至世界和平之關鍵。若朝鮮因南朝鮮之大選而分裂，則不獨朝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人民，且五萬萬之中國人民亦將有不安之感。在此種情形之下，朝鮮及中國五萬萬三千萬人對於和平前途均將感覺不安，此卽聯合國不能建立和平之謂也。

最後，本人欲表示下列意見，並希諸君予以考慮。第一，美蘇兩國，無論如何必須成立諒解。其次，卽使南朝鮮舉行大選，政府之組織尙待再三考慮。第三，余深望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將堅持美、蘇兩國成立諒解，因朝鮮人民渴望南北朝鮮之統一政府也。本人希望貴委員會將協助全體朝鮮人民，不僅對右派及左派，且對中立派人士亦應予以援助。倘無統一，朝鮮人民咸知決難完成獨立。

欲謀統一，除此而外尙有另一途徑；卽聯合南北兩地左右兩派之革命領袖是也。若任親日份子及叛國徒參加其中，則統一必難成功。革命志士必爲人民之福利而奮鬥到底，而親日份子及叛國奸徒等輩則唯利是圖，爭權奪利，無所不爲者也。

上述係本人之政治意見。茲請准予代表本團體就工業界之立場發表若干意見。

Mr. MANET（法蘭西）：本人擬提醒朴先生一點，卽本小組委員會之任務並非調和美蘇兩國之意見。美蘇兩國之意見係於成功溯聯合國大會中發表者。兩方之意見恐無調和之可能，蘇聯方面且已閉門拒絕本委員會。若就此事從詳細論，恐徒費朴先生及吾人之時間，蓋吾人對此乃無能爲力者也。

惟本人有一事質諸朴先生。前來本委員會發表意見者，大都認爲解決之道莫如任由朝鮮南北兩地之人民自謀之。余知朴先生亦有此意。今以聯合國委員會不能進入北朝鮮，故僅能於南朝鮮舉行選舉。請問如此選出之代表是　可以組成政府？本人將不稱其爲國民政府，惟某種政府或將出現。余亦不敢預言如此選舉之政府是優是劣，余對此並無意見。據本人所知，南朝鮮之美國駐軍可能於合理之時限內撤離，按大會之指示爲九十日後。在此種情形之下，北朝鮮之蘇聯駐軍亦無不卽撤退之理由。如此則朝鮮人民豈非可自行解決其獨立問題乎？無論結果如何，朴先生是否認爲將來之情形不致較目前之情況更爲惡劣？彼是否相信此種辦法將造成比目前分爲兩部之現狀更惡劣之情形乎？

朴健雄先生：如一切演變能如法國代表所言，當然爲最理想之辦法，但朝鮮人民不信能如此盡如人意。

Mr. MANET（法蘭西）：若美國軍隊撤退，朴先生爲何不信蘇聯軍隊亦將撤退乎。

朴健雄先生：本人相信蘇聯軍隊在此情形下亦將撤退。

Mr. MANET（法蘭西）：如是則朝鮮人民將首次得有自行解決其本身問題之機會。閣下爲何認爲此種解決方法並不滿意，又爲何堅信朝鮮必因此而分裂爲兩部乎？

朴健雄先生：本人懷疑美國軍隊能於南朝鮮成立政府以後及統一政府組成以前撤退。且本人亦懷疑南朝鮮之此種政府是否能得人民之擁護。鑒於目前人民毫無自由之情勢，將來操縱此政府者究爲何人，仍爲一疑問也。

Mr. MANET（法蘭西）：當然爲被選代表中佔多數之政黨。

朴健雄先生，話雖如此，但在目前之情形下，依決定之方式舉行選舉，殊欠妥善，因選舉開始時卽將有分裂之現象。本人確信眞正之民主或革命領袖能當選者爲數必極少，因目前仍有成千革命人士或在監禁中，或在逃亡中也。

主席：閣下認爲選舉時能有自由環境否？

朴健雄先生：否。

Mr. MANET（法蘭西）：朴先生謂現有成千革命領袖仍在獄中。試問日後可否將此輩人員編列名單提交本委員會，因迄今吾人尙未能獲悉此輩人士之姓名也。吾人不知在獄之革命領袖爲何人，故甚欲一悉眞相。

朴健雄先生：在獄中者大部爲左翼政治犯，本人當盡力擬一名單，但最好詢之左派政黨，彼等必較本人更爲熟悉。

Mr. MANET（法蘭西）：請問朴先生之意是否指政黨領袖，抑革命領袖？吾人擬先向朴先生致謝，希望不久卽可接獲此項重要文件。

朴健雄先生：本人必按所知之人名設法編列名單提交貴委員會。然左翼革命黨人大多係隱名匿姓，其地址亦爲假造者。

Mr. MANET（法蘭西）：閣下謂彼等均在獄中。

朴健雄先生：本人了解。本人意謂就選舉之自由而言，此輩人士竟須假造地址，可見決不能有自由空氣。

Mr. MANET（法蘭西）：若彼等在獄，則必知其地址。

朴健雄先生：撇開名單不談，本人特別指出此間無自由環境，蓋欲避免被捕者比比皆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主席：閣下爲何認爲選舉之自由空氣爲不可能者？

朴健雄先生：由於兩大強國之異議。

Mr. MANET（法蘭西）：此乃完全不同之問題，非吾人職權範圍以內之事，而爲成功湖聯合國之事。

主席：吾人僅向朴先生謝其協助。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1]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二午後四時在楊平郡玉泉村舉行

主席：Mr. JACKSON（澳大利亞）

與楊平郡玉泉村村長 Mr. Ham Undong 之會談

Mr. HAM 謂渠業農，現年二十八歲，任玉泉村[2]長已歷三年。渠稱自幼即生長於該村，該村共有七十家。渠曾受初等教育。該村雖無學校，但離該村步行四十分鐘之地點有學校一所。

劉馭萬先生（中國）問村長如何推選。

Mr. HAM 答稱彼係於該村村會時當選，以接代前任村長。選舉時由十八歲以上之男女村民投票，十八歲爲該村村會決定之選舉年齡。

祕書 Mr. MILNER 問何人負責召開村會，村會幾時舉行一次。

Mr. HAM 答稱遇有特殊需要時，或奉有面公所[3]之命令時，彼即可召集開會。

劉馭萬先生（中國）問課稅如何繳付。

Mr. HAM 答謂村民向面公所繳稅，通常親自前往繳納。彼等同時須付土地稅及戶籍稅。此項課稅於目前通貨膨脹之情形下，尚不爲過重。

劉馭萬先生（中國）問村民從何處聽讀消息，又曾否聽聞來自北朝鮮之消息或將舉行大選之消息。

Mr. HAM 答稱遇有消息，各村村長齊集面公所聆聽報告，然後各返村中向村民宣佈。渠雖未聞北朝鮮消息，但曾聞南朝鮮將舉行大選。該村將參加選舉。

渠謂大同青年團[4]通知村民，謂選舉不久舉行，村民即於名單上簽名，表示願意參加。名單造成後即封寄面公所，由公所主任會同大同青年團代表共同指定面公所候選人一名，並將此選出之人名轉送郡公署。此事因大選期近，故業經辦理。

Mr. HAM 又謂大同青年團爲該村有任何關係之唯一團體，鄰村亦然。

主席問大同青年團與何政黨有關係。

Mr. HAM 謂大同青年團本身即爲一政黨，但似可謂與韓國民主黨結合一致。

主席問有無任何左派人士或共產黨候選人企圖當選。

Mr. HAM 答謂本面無此情形，惟不知其他各面如何。

主席問 Mr. Ham 是否認爲每面推選一名以上之候選人較爲適當。

Mr. HAM 答謂渠實不能想像有一名以上之候選人，或特別指定若干候選人以補空缺，蓋該面所有人民對所挑選之人員均表贊同也

主席謂如一面僅有兩名候選人被選，而該面中有五村時，則三村無代表。在此情形下，其餘三村如何能於政府有發言機會？

Mr. HAM 答稱當地人民既已簽名送交面公所，表示願意參加選舉，彼等屆時自當投票，不問是否有本村之代表也。名單包括村中所有滿二十三歲之男女公民。選舉既對整個朝鮮有利，想不致有人放棄投票。

主席問在選舉之日將如何舉行投票，在何處舉行。

Mr. HAM 答謂投票將於村會會所舉行，屆時將於該處設置投票箱。投票將由大同青年團派員會同村長監視。

主席問除大同青年團外，其他政黨之利益將如何予以保護。

Mr. HAM 答稱若有另一黨之人員願意參加，該村人民亦不反對。惟以該村不宜分爲數黨，故現有之候選人均來自一黨。

主席謂公所從何獲得候選人姓名。

Mr. HAM 答謂候選人係由大同青年團主席會同面公所主任商議後提名者。

祕書 Mr. Milner 問該村內是否曾有其他政黨活動，Mr. Ham 答謂無。

問除李承晚博士外，是否尚知其他政治領袖。Mr. Ham 答謂尚聞有金九先生。

午後四時四十五分散會。

---

[1] 文件 A/AC.19/SC.2/SR.26。

[2] 漢城附近楊平郡內一小村。

[3] 面包括村及鎮：郡之分區（見文件 A/AC.19/W.16）。

[4] 大同青年團爲右派最有勢力之青年組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朝鮮工會聯合會主席許成澤先生[1]會談簡要紀錄[2]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十五分在漢城首都旅館舉行

主席：Mr. Luna（菲律賓）

許氏先簡括報告其身世及背景。渠十六歲時即參加朝鮮獨立運動，曾於日人統治時代被錮十年，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始恢復自由。渠因於戰時傾向盟國，及其反日活動之紀錄，曾受日人之虐待及酷刑。

渠之出生地北朝鮮之城津渠曾於南朝鮮忠川拘獄一年。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渠來漢城協助組織朝鮮工會聯合會，並被推爲主席。

渠因長期在獄，家庭生活備受打擊。釋放之後，其妻即來漢城團敍。

一九四七年二月間，渠於聯合會委員會開會時被捕，其罪狀爲未得警察許可私行集會。當時渠不知事先應請准警察當局，因集會係於私人家中舉行。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期滿被釋後，渠發現家人已離去，迫不得已遂寄住友人家。

渠自前日釋放以來，常爲偵探四人尾追。二月十九日晚間渠友返家時，察見門外有偵探四人。渠甚爲恐懼，曾企圖逃避。其友人曾出門問彼等爲何人。彼等答謂係漢城市警察局警備隊員。渠因使主人蒙受不便，心感疚歉，故已離開其家。渠離友人家後，該四偵探仍尾隨其後。渠問彼等爲何人，彼據答稱爲漢城市警察局警備隊員。渠曾設法與勤人民黨及民主主義國民陣線之領袖取得聯絡，而在交談之際，仍被該偵探等監視。該偵探等尾隨其後，直至渠進入國際旅館而止。渠信彼等止於通入旅館之甬道。

渠甚欲接觸因朝鮮目前情形而匿居之勞工領袖。由於目前之情況，彼等恐不敢露面。若能保證不受監視，則渠必設法往見彼等。渠據告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可不重被逮捕，在此期內待決之問題甚多。爲便於訪問其黨友及答覆小組委員會之邀請起見，渠必須有行動之自由，不受監視。渠問委員會方面能採何項措施，使其免受行動上之牽制。

主席問朝鮮工會聯合會之宗旨爲何，並用何種方法實現之。

許氏答稱聯合會之主要目的爲勞工之政治及經濟利益。爲達此目的，渠努力爭取工資之增加，集會及言論自由等民主權利。增加工資之方法有三：一爲請求工廠主人增加員工之工資；二爲請求軍政府勞工部擬製法律，以改善工人之經濟生活；最後，如上述辦法無效，則可能實行罷工及怠工等。

渠於被禁以前，聯合會於南朝鮮有會員三十萬人，但現有人數多少則未能確定。

渠鄭重聲明聯合會本身爲一顧問組織，各種決定均由各業工會自行採取，例如鐵路工人工會：如欲增加鐵路工人之工資，聯合會得向工會建議必要之行動。據渠所知從未有任何暴動情事發生。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曾發生鐵路罷工，但當時工人之舉動甚爲和平，且曾對機器加以保護。該次罷工並非聯合會所命令者；聯合會曾代表工人與軍政府交涉，不幸失敗。罷工及怠工並不一定須有暴動。工人可靜坐一室討論其問題而實行罷工。怠工足以表示工人之有力團結。一九四六年鐵路罷工期內，約有一千七百工人被警察逮捕。

渠仍自認爲聯合會之合法主席，蓋主席須由聯合會大會推選，而自彼入獄後迄未舉行大會也。

許氏答覆關於被捕之問題時稱：渠曾請得許可於某紀念堂召集聯合會大會，當時到場者有會員一千零十五人。於第二次大會時決定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九日於私人寓所召集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既採便餐方式於私寓舉行，故渠認爲不必請求許可。爲求經濟起見，委員會之主席及副主席召集委員八十名集會於一私人住宅。會議以後若干委員離去，其餘五十二人則留下用膳，於是即遭警察逮捕，其罪狀一爲未得許可召集會議，二爲警察方面懷疑該集會與一九四六年九月之鐵道罷工有關。

此五十二人由軍事法庭審訊。結果渠與副主席及另一人被判一年徒刑，其餘大部份被判一月。許氏繼謂渠與罷工之決定毫無關係；渠不過設法代爲和平調解，致函當時之軍政府長官 General Lerch, General Hodge與軍政府勞工局之美國顧問等。

渠感覺在法律上未犯任何罪。罷工領袖報告稱並無暴動情事。渠本人曾向軍政府從事斡旋，並於報端公開發表聲明，說明其行動。

主席問許氏是否記憶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之暴動。

[1] 請許氏前來第二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之函件係於釋放前一日即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送至漢城監獄（見文件 A/AC.19/SC.2/SR.20 第三頁）。

[2] 文件A/AC.19/SC.2/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許氏答謂一九四六年九月間曾有一次罷工，一九四六年十月間曾於大邱發生暴動。此次暴動發起者爲農民及其他平民，聯合會對彼輩無權約束。一九四七年八月之暴動與渠毫無關係，因當時渠已在獄中。關於General Weckerlings 釋放許氏時發表之備忘錄[1]，其中提及一九四七年八月之暴動一節必爲誤會。渠僅與一九四六年之罷工有關，與一九四六年十月之大邱暴動及一九四七年八月之暴動毫無關係，且彼對於後者所知甚微。

關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之鐵路罷工，渠謂當時鐵路工人請求運輸局增加工資。渠曾勸工人領袖於未接答覆以前不宜下令罷工。宣佈罷工以前渠曾分別致函軍政府長官，General Hodge 及勞工部主任顧問，但始終未接答覆。罷工於九月二十四日開始，渠於九月二十五日聞悉。鐵道工人領袖於九月二十六日報稱彼並未發令罷工，但工人自行決定罷工。罷工經過未有任何暴動。當晚渠擬一函致勞工部。渠希望本委員會方面能將罷工眞相轉送軍政府。

主席問許氏屬何政黨。

許氏答謂渠係南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委員。該黨爲極端左派。渠未參加組織中央委員會之大會，但渠因爲工會聯合會主席，故被選爲委員。

南朝鮮勞動黨之政治原則甚爲複雜：其主要目的或爲朝鮮之民族獨立。至於該黨對於南朝鮮之單獨舉行選舉採何態度，渠不敢確言。彼雖爲朝鮮工會聯合會之代表，但在未與其同僚商榷前，未便表示該組織之立場。

主席謂許氏之陳述當詳加研究，並送交第二小組委員會考慮，然後始可知採何行動，以便終止警察之監視。

許氏謂若行動不受警察監視，渠或可於二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聲明彼是否接受第二小組委員會之邀請，前往陳述意見。渠祭可能時當親自出席。

渠謂必須有行動自由，方可與其欲見之人商洽。渠或須與南朝鮮勞動黨主席許憲先生洽商，但當局下令逮捕許君，故此事甚難。一俟與若干人士洽商，並考慮朝鮮之現狀後，彼始可決定是否出席第二小組委員會[1]。

午後四時四十五分散會。

文件 A/AC.19/SC.2/8/Add.1。

[1] 許氏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復函謝絕邀請正式出席陳述意見（文件 A/AC.19/SC.2/9/Add.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拾壹

朝鮮人士對於選舉法規之意見概述[1]

一．第三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第二次會議中審議第二小組委員會之請求：將第三小組委員會所擬提出之各問題列入第二小組委員會當時正在考慮用於聽取朝鮮人士陳述意見之各問題（文件A/AC. 19/Sub. 3/3）內。第三小組委員會經討論後決定將下列各問題送達第二小組委員會：

一．南朝鮮公告第五號內規定之立法會議選舉年齡爲二十三歲，被選年齡爲二十五歲。北朝鮮法律規定選舉及被選年齡一律爲二十歲。

第三小組委員會請第二小組委員會就如何規定全朝鮮最相宜之選舉人及候選人年齡，以符大會關於"依成年選舉權"舉行選舉之建議一事，徵求朝鮮重要人士之意見。

二．南朝鮮公告第五號第二條(甲)項讀稱：

第二條(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或被選權：

（一） 無行爲能力者，準無行爲能力者，心神喪失者，及吸用麻醉品者。

（二） 被判徒刑在監禁中者，或經判緩刑，或被判刑尚未執行者。

（三） 被判處一年或一年以上勞役或徒刑者；但自徒刑期滿或正式決定免刑起已滿三年者，或因政治罪受徒刑宣告者，不在此例。

（四） 依法被終身或暫時褫奪選舉權者或應列爲"賣國"，或"事敵"，或"違法營利"者。

北朝鮮選舉法規第一章第一條讀稱：

一．凡年滿二十歲之朝鮮北部公民，除精神病人及法院判決褫奪選舉權者外，不論其經濟情況、教育程度、居住區域、宗教信仰、一律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資格。

請問此項法規完備否？

三．(甲) 前在日人統治下充任官職之人士應否褫奪其選舉權與(或)被選舉權？若然，此種原則應適用於何種官職？又應由何種當局決定個別情形？

(乙) 在日人統治時期有親日行爲者，應否褫奪其選舉權與(或)被選舉權？若然，此種原則應適用於何種行爲？又應由何種當局決定個別情形？

四．閣下認爲不能讀與(或)寫之人應否有選舉權？

五．閣下認爲朝鮮國民大會應約由若干人組成？

二．第二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三日期內聽取朝鮮人士十三人陳述意見。其中七人曾就上述選舉問題發表意見。

此七人中有四人對提出之五個問題，全部答覆；在四問中答覆三問者一人；一人僅答覆一個問題，即第一問；另一人則僅作一般陳述。

三．就上述選舉問題發表意見之朝鮮人士七人，可按其所屬黨派及政見分類如下：右派四人；溫和派一人；無黨派二人。依此分類各人對每一問題發表之意見歸納如下：

第一問題：

(甲)右派：

選舉年齡——二十至二十三歲；

候選人年齡——僅有一人表示確切意見，即二十五歲。

(乙)溫和派：

選舉年齡——二十歲；

候選人年齡——無意見。

(丙)無黨無派：

僅有一人發表確切意見，即選舉年齡應爲二十三歲，候選人年齡應較二十五歲略高。

第二問題：

(甲)右派：

所發表之三種意見極爲分歧，但就一般而論，公告第五號第二條(甲)不甚爲人歡迎。

兩人認爲公告第五號第二條(甲)項中若干規定尚稱完善，又有一人認爲北朝鮮選舉法規第一章之規定，除選舉年齡外，均較爲適當。

(乙)溫和派：

贊成設立法庭，以便判定何人前爲親日賣國份子及事敵份子。

(丙)無黨無派：

認爲公告第五號第二條(甲)項，除第三節外，尚稱完善（僅有一人表示意見）。

---

[1] 文件 A/AC. 19/W. 2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三問題

(甲)右派：

一般咸認以前在日人統治時代充任官職者在事實上不應褫奪其選舉權或被選舉權。僉信此種人爲數極少，殊不足影響選舉結果。且賣國份子及事敵份子難於識別，但僉信此輩不致在選舉中有重要活動。關於第三問題(乙)，被詢者無人直接答覆。

(乙)溫和派：

褫奪選舉權者應僅限於以前曾充任要職之人。對本問題之(乙)部未有人直接表示意見。

(丙)無黨無派：

該兩種人應由專設之特種委員會予以審判(僅有一人發表意見)。

第四問題

(甲)右派：

一人肯定答覆，兩人否定答覆。

(乙)溫和派：

否定答覆。

(丙)無黨無派：

肯定答覆(僅有一人表示意見。)

第五問題

(甲)右派：

(一)——代表二百五十名。

(二)——代表三百名。

(三)——代表四百名。

(乙)溫和派：

代表三百名

(丙)無黨無派：

未曾提出該問題。

四．個人對於各問題之答覆如次：

(一)李承晚博士（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主席)：

對第一問題之意見：關於選舉年齡．二十歲或二十三歲均可。關於候選人年齡，若定爲二十一歲、二十二歲或二十三歲，均不致惹起嚴重問題。

對於第二問題之意見：公告第五號內之各項規定係根據若干細節，可謂故意造成以便排斥若干類人士，故其結果將約束人民之自由。此類規定所產生之問題應待成立朝鮮政府後由特種法庭依照適當之法規予以處理。此類問題在目前恐將惹起爭辯。

對於第三問題之意見：公告第五號第二條(乙)項內所指之人不應受排斥，因在日人統治時代任官職之朝鮮人中亦有若干爲人民所信仰者。且此種人爲數不多。無論如何，選舉人對該問題可自作決定。若有任何眞正之賣國賊或事敵者，朝鮮人民自能識辨，故彼輩對民衆不致有何影響。

對第四問題之意見：對不識字者之限制應予取消。

對第五問題之意見：約須有代表二百五十人，以每十萬人有代表一人爲標準。

(二)金九先生(韓國獨立黨主席)：

對第一問題之意見：選舉年齡爲二十歲，候選人年齡爲二十五歲。

對第二問題之意見：若干條例尙稱完善，其他條例則不然。朝鮮南北兩部政治領袖應舉行會商，以便討論最後選舉之問題。

對第三問題之意見：日本統治時代充任官職之人不應僅因其曾居高位而被懲處。此事應由上述之會議處決之。於日本統治時代有親日行爲之人，亦應由此會議決定如何處置。

對第四問題之意見：僅有閱讀及寫字能力者始可有選舉權。

對第五問題之意見：根據全朝鮮之人口，約須選舉代表四百名。

(三)某君(緩和左派團體之代表)：

(上述有關選舉之問題未向其提出。)

(四)金奎植博士(臨時立法會議議長)：

(上述有關選舉之問題未向其提出。)

(五)韓景職牧師（前在北朝鮮之基督教牧師)：

一般意見：韓牧師認爲北朝鮮之代表應由北朝鮮之逃亡人士選舉之，因此等逃亡之人士確能代表北朝鮮人民之思想。職是之故，渠贊成爲北朝鮮人民設立特別選區。

韓牧師認爲所有逃亡人士均屬右派。彼等不喜所謂之中立派人士，因信其中有不少共產黨員。

(上述有關選舉之問題未向其提出。)

(六)呂運弘先生(社會民主黨主席)：

對第一問題之意見：社會民主黨寧願編舉年齡定爲二十歲，但二十三歲業已採爲折衷辦法。雖然，呂先生認爲二十三歲之年限不民主，因此希望以後能將年限減爲二十歲。

對第二問題之意見：欲斷定何人爲親日份子或賣國徒，須設立特別法庭辦理之。

對第三問題之意見：曾充高級官職者，不論當時是否出於志願，均宜褫奪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若干於日人時代任要職之朝鮮人，以及任低職之朝鮮之人，例如警士，並不一定爲人民所鄙棄憎恨。在另一方面，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人對付朝鮮同胞之行動，甚至有較日人更爲親日者。

對第四問題之意見：無閱讀及寫字能力者不應有選舉權。

對第五問題之意見：以朝鮮全部人口每十萬人有代表一人爲根據，約須有代表三百人。

(七)金性洙先生(韓國民主黨主席)：

對第一問題之意見：二十三歲爲選舉年齡。

對第二問題之意見：金先生認爲南朝鮮無政治犯。可能歸爲此類者，係因犯暴動行爲而入獄，而非由於政治關係。

公告第五號第二條(甲)項——第一、二、三各節之規定認爲適當。

關於第四節所指之賣國、事敵及違法營利者，甚難加以定義或檢舉。職是之故，是項規定宜暫行刪去。日後待政府正式成立後應重行考慮該問題。關於各該問題（第一章(一)）之北朝鮮法規，除有關選舉年齡一條外，較爲適當。

對第三問題之意見：若僅以官職爲根據，殊難斷定何人與日人合作至於損害朝鮮人民之程度。

公告第五號第二節(乙)項應暫行取消。

犯親日行爲之人爲數甚少，故似不必不准其參加投票。且何人犯親日罪行亦甚難斷定。

對第四問題之意見：無閱讀或寫字能力者不應予以選舉權，因此類人對於選舉無判斷能力。且此項規定不能排除極多人數，因朝鮮字母可於極短時期內學習也。

對第五問題之意見：約須有代表三百人。

(八)Mr.Cho Pyung Chai (民權聯盟秘書長)：

對第一問題之意見：無意見。

對第二問題之意見：公告第五號第二條(甲)之所有規定，除第三項外，均認爲妥善。第三條之列入對自由選舉無影響。

對第三問題之意見：日人統治時代充任要職者應由特種委員會審訊之。此外，前在日本軍事特務機關服務者及供應日人軍火及戰爭用品者均應由特種委員會審訊之。

對第四問題之意見：無閱讀及寫字能力者應有選舉權。

第五問題未向其提出

(九) Mrs.Esther Whang Park (婦女俱樂部聯盟主席)：

對第一問題之意見：在目前情形下，二十三歲可爲適當之選舉年齡，將來應予減低。候選年齡應較二十五歲略高。

第二、三、四、五各問題未向其提出。

(十) 安在鴻先生(民政長官)

(十一)金永茂先生(最高法院院長)。

(十二)趙炳玉博士(全國警察總監)。

(十三)張建相先生(勤勞人民黨主席)。

(上述關於選舉之各問題未提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拾貳

委員會各視察小組視察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選舉之紀錄

視察第一期

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至十日

（選舉人之登記）

第一視察小組

視察第一日簡要紀錄[1]

視察者：Mr. Jackson(澳大利亞)；司徒德先生(中國)；Mr. Valle (薩爾瓦多)；Mr. Manet(法蘭西)；Mr. Singh(印度)；Mr. Luna (菲律賓)；Mr. Milner(副主任祕書)。

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星期一

午前十時三十分，漢城德壽宮

與漢城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談

Mr. Singh(印度)申言該次會議係屬非正式會談，以便詢明漢城對於登記事宜業已決定之辦法。

漢城選舉委員會主席張璟根氏謂所有七百三十七個投票區之選舉委員會業已於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登記。各登記處地址業經公佈，但不幸未於三月二十九日前於報章發表各該地址，有如選舉法規所規定者。關於在報章發表登記處地址一事，經與全國選舉委員會洽商，該委員會認爲此事費用過鉅，故囑從緩辦理。依渠之意見，登記處所既不能藉報章公告週知，自應另籌辦法。於報章公佈登記手續之另一困難爲各報篇幅均受有嚴格限制。

登記處所業經以通知及佈告方式予以公佈。

漢城市長金淵敏氏謂漢城共有十個選舉區，各區居民有達十五萬人者。區下分爲洞，每洞爲三千至五千家；洞又分爲統，每統五十家；統分爲班，每班約二十家。通告經由各洞、統及班之首長轉達各家。每家接獲通告時，即在一油印單簽名，然後將此單轉送鄰家，此乃日本統治時所施行之制度；鑒於甚多人民既不閱報，又不聽無線電，而該項制度業經證明有效，故繼續沿用之。

Mr. Manet (法蘭西)詢問此項有效之手續是否符合選舉法之規定。

Mr. Milner(副主任祕書)聲稱依照國大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登記處應於登記日屆至前以張貼及登報方法公告之。

張氏謂至四月四日下午七時，即登記之第六日，共有三八九，二七三人，即有選舉權者總數百分之五十三，在此十個選舉區內登記。

金氏聲明此等數字係以一九四六年之人口普查爲依據，當時漢城人口爲一百十四萬人。事實上，因有北部逃來之難民，其人口約爲一百五十萬人。其中七十五萬人，即居民百分之五十，其年齡可認爲係在二十一歲以上者。當時既已有三八九，二七三成年人登記，即等於所有可能參與選舉者之百分之五十三業已登記。

張氏謂鐘路甲區中之居民，僅有百分之三十二業已登記。但在麻浦，已有百分之七十以上之選舉人登記，在永登浦則爲百分之五十八。爲鼓勵其餘百分之四十七登記起見，主持選舉人員擬請各統及班長於以後四日內積極傳佈選舉之消息。

截至四月四日，在此十區內登記之候選人共八人。預計至四月十五日至少可有候選人五十人登記。

業經徵聘辦理登記手續之人員共一三，四六八人：在漢城選舉委員會服務者二十二人；在十選舉區委員會者一百八十人；又在七百三十七投票區委員會者一三，二六六人。此外尚有漢城行政機關之多數人員協助辦理登記事宜。

關於破壞選舉事件，渠稱於是日上午前有三處爲人所襲擊，尚有兩處於是日上午遭受襲擊。新堂洞之第三十三登記處於四月四日中午被搶劫，當時因其餘人員適在午膳，該處僅留書記一人，被劫去者計有登記證五

[1] 文件 A/AC.19/SC.5/SR.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百二十四份，選舉人名册及居民清册。

Mr. Luna(菲律賓)詢已採取何種步驟以調查此等事件並糾正此種情勢。

金氏答以此事業經報告警察局。該局告以如在七百三十七個投票區之每一區內派駐一人，則不免耗竭其人力。若欲實施此種警察保護，則須由全國警務部頒發命令始能爲之。倘朝鮮南部之一萬一千個投票區之每一區內派駐警察一人，則所派者將及全體警察(約三萬人)之半數。

又對於其登記證被劫遺失之人，似應另予數日期間以便重新登記。

Mr. Manet (法蘭西)詢曾否計及請由警備隊予以保護。且登記證或不宜久留於登記處。

金氏謂 Mr. Manet 所提關於警備隊一點頗有裨助。又四月四日下午已發佈命令將每日之登記文件於夜間藏於安全之處。

張氏提議五項措施以防此等事件之再度發生：第一，所有辦理登記人員及書記等在登記時間內留於登記處；第二，每晚應將選舉人名册等藏於安全之處（關於此點，業已發佈命令)；第三，每區應有警察保護，此事刻正與當局進行會商。警察人員既不敷分配，但此舉有兩點困難：每日或須供給兩餐，費用不貲；且大半青年組織係屬政治性質。借助警備隊之事業經提及，故渠將與該方接洽。

第四項措施爲鼓勵其登記證被劫之投票人重新登記。第五，各被劫之登記處，其登記截止日期或須予以展延。

Mr. Luna (菲律賓) 認爲關於最後一點，目前不應採取行動，但若有登記處在四月八日前數日內被劫，則再於是日考慮延期問題。

渠又指出應指令全國警察總監在每區特派警察一人。

張氏謂關於新堂洞事件，警察局已拘捕三人，但尚未取回所失之文件。

第二件事係於四月四日午後十二時三十分在西門老姑山之登記處發生。當時有無賴少年五人闖入該處，以兇器恫嚇處內人員，劫去當日填就之登記證一百份；所有其他登記證則存於保險箱內。

第三件事在會賢洞發生，但尚未接獲詳細報告。

第四件搶案係在麻浦區第十一登記處，日期爲四月五日晨七時四十五分。是日晨有暴徒六十人以布裹石爲武器，奪門而入，當將前一日之登記文件劫去。暴徒一人業已被捕。

第五件發生於麻浦區之第六登記處。四月五日晨八時十分有暴徒六、七人闖入，劫去選舉人名册。辦理選舉人員一人受創。

金氏於答覆 Mr. Manet(法蘭西)之問題時稱以未曾接獲警察局關於各該事件之詳盡報告，故尚不能斷定此等暴徒是否屬於任何黨派。

張氏宣稱軍政府業已撥款五百萬圓，專爲漢城選舉之用；其中一百三十萬圓業經劃供漢城選舉委員會之用，其餘數則供各隸屬委員會之用。又三百七十萬圓將撥供七三七選舉區之內。是以每一投票區計可分得四千至五千圓；該數適敷準備各項文件之用，但不足以供辦理選舉人員及書記支領薪金之用。所有書記及祕書之職務既屬義務性質，各該人員之膳食，自宜免費供給。

金氏申言因通貨膨脹之故，每區所得之五千圓約值戰前之五圓，各辦理選舉人員之工作時間則爲自晨七時至晚七時。

漢城選舉委員會因軍政府已宣稱僅能補助選舉費用，故已擬訂下列計劃以應其餘之開支。每統原自定有預算，由各家捐助。茲經提議每統應自其預算（自四月起之財政年度）中劃撥最多一萬五千圓之數供辦理選舉之用。私人捐助選舉經費，似非所宜，應不予接受。

渠力稱所有款項尚不及各選舉委員會所需工作費用之十分之一。在現有情形之下，每餐尚需五百圓之數，故每區所得之五千圓，實微不足道。

Mr. Singh(印度)謂選舉之財政問題實非委員會所關切，但聞悉之餘，亦頗感興趣。

張氏稱漢城選舉委員會通常每星期舉行會議至少一次，以討論宣傳辦法。該選舉委員會於前一日分組視察各選舉區之當地情形。各該視察組之任務凡六：查明登記事宜是否自晨七時至晚七時順利進行；視察各登記處是否井然有序；確使各選區委員會鼓勵人民登記；觀察各區委員會是否使用各種方法以提醒人民關於登記及選舉之需要；答覆關於選舉法及其他法律之問題；並確定是否已請各學校負責人員向兒童演講以鼓勵其家屬登記。

除各視察組之工作外，漢城選舉委員會又在全城設立宣傳塔，散發小册，張貼告示，並在各樓宇懸掛長旗及附加帳幕。宣傳時亦利用報章及無線電。該委員會曾計劃召集各區及洞之首長，指導關於登記之手續。其他宣傳方法如遊行、展覽及裝置播聲器之車輛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亦經利用。另有人在各戲院及電影院休息片刻時向觀衆演講並宣傳選舉。

依渠之意見，若限於一日以內舉行投票，則不免鼓勵破壞份子，投票時期至少需三日，因各辦理選舉人員亦需時間以鼓勵尚未投票之人投票。渠對於使不投票之人保持絕對少數一事，頗爲關切，因選舉以後，或可提出該國政府是否爲過半數人民所選舉之問題。且於朝鮮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時，亦可提出相同之問題。

Mr. Luna(菲律賓)認爲應將投票日期問題提請全國選舉委員會注意。

張氏於答覆 Mr. Singh (印度)之問題時稱迄今尚無冒名登記情事，辦理選舉人員依據當地出生登記册查核登記人之年齡。

金氏謂自各較小之選舉團體所接各報告稱有不負責任之人揚言凡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者不能登記，藉以阻止人民登記。尚有人恫嚇登記者，謂其將於數日內被殺或遭不幸。渠已指令警察局調查此等事件，惟調查之時頗多困難。

張氏稱遇有未受教育之人，則由兩證人，(其中之一可由辦理選舉人員充任)，依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於登記證簽名。人民中未受教育者頗多，尤以婦女爲然。

渠對於登記之婦女人數幾與男子人數相等，頗以爲異。此次選舉雖遇有惡意阻撓，然多數人民對之仍具熱忱。

渠又謂人民並未被迫登記，惟彼等咸能確認此乃一民主國家公民之責任焉。

Mr. Valle (薩爾瓦多)問及對於被劫之文件曾採何種具體步驟從事調查。

張氏答以希望於數日內提供詳盡之報告。關於業已被捕之人，選舉法規定應由警察局訊問然後由法庭審判。

Mr. Valle (薩爾瓦多)認爲搶劫選舉文件或不僅係民事罪，而亦爲政治罪。單純之司法調查猶有未足。委員會應斷定所犯之罪是否爲一政治團體預謀之行爲。

張氏謂因未接獲詳盡之報告，故不能斷定各次犯罪之是否具有政治性質。依渠之意見，各該事件係依照若干破壞份子之計劃而促成者。前經述及，曾有人散發小册，內稱凡參加選舉者皆係賣國叛徒等語。

金氏謂渠接獲一報告。四月四日，星期日，有人向城內各家分發傳單一紙，內載選舉應予抵制字樣。當日晚，平壤(朝鮮北部)無線電廣播對搶劫各登記處之人備加讚譽。

Mr. Singh(印度)以漢城選舉委員會各委員向視察小組報告一般情形及其中所牽涉之各項問題，裨助良多，特向彼等致謝。

第一小組為求於可能範圍內視察最多數之投票區起見，爰分成兩小隊，同時視察漢城之各區。兩隊之視察結果茲分別紀錄之。

第一隊

視察者：Mr. Manet(法蘭西)；Mr. Luna(菲律賓)；Mr. Engers(祕書)。

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星期一
午後三時，漢城鍾路乙區第三登記處

Mr. Manet(法蘭西)詢及已登記者業有若干人，據答稱該地六百人中已有四百二十六人登記。

辦理登記之書記稱渠先查問登記人之年齡，然後與其手旁之戶籍册查對。如登記人之年齡合格，即由彼在登記證簽名、蓋章或捺拇指印。如遇未受教育之人，則辦理登記之書記代其填寫姓名，然後由兩證人於證上簽名，書記本人可爲證人之一。

Mr. Engers，祕書，詢及各登記證晚間收藏何處。

登記處書記答以此等登記證係收藏於祕密之處，惟渠不願宣佈之。

Mr. Engers，祕書，見桌上堆有印就之小册並有相片一幀，即問此等小册有何用處。

登記處書記答稱相片所示係該區之唯一候選人張勉。渠係無黨派之候選人，且爲教育界名人。各小册乃供登記人隨意取閱者。

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
二十五分，漢城鍾路乙區第一登記處

Mr. Manet(法蘭西)問登記處書記正在閱覽之圖表係供何用。

該書記答稱此表乃爲查對登記人年齡之用；此表係以日本制爲依據。截至該時，共計有五百五十人登記，其中有九十人係在該日登記者。渠以爲在該區內之有登記資格者共七百人。

Mr. Manet (法蘭西)與 Mr. Luna (菲律賓)謂渠等對登記手續甚感滿意。

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
四十五分，漢城鍾路乙區第三十九登記處

該處辦理登記之書記稱因先前所分配之登記處所係一本地青年團體之房屋而有人認爲該地極不適宜，故遷入現有房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該書記稱總數八百三十二人中，已有四百人登記。自是日晨起已有六十人登記。但該區尚無候選人。概括言之，業已登記之人中約爲男女各半而所有登記者對於選舉事宜均甚熱心。多數人民於清晨開始工作以前前來登記。渠又謂登記證每晚收藏於安全之處。

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星期一午後四時十分，漢城中區第五十二登記處

視察隊抵達該處時由選舉委員會主席迎接，渠告以登記區域外所懸相片爲李承晚先生之祕書，爲當時之唯一候選人。

登記員謂業有一百三十人登記，加前登記人數共計五百三十六人。渠估計有投票資格者之總數爲一千三百人。就其所得經驗，各登記人對於選舉均極表興奮。所有登記證均送交區公所查對。凡參考文件皆不存放登記處。

Mr. Manet (法蘭西) 問對於無登記資格者如何通知之。

登記員答稱如區公所佈宣告某登記人爲無選舉資格，卽派員通知之。通常由統及班之首長轉達此類通知。實際上，此類關於無選舉資格之事件甚少發生。

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星期一午後四時五十分，漢城松洞區第三十三登記處

登記員稱前一日有兩人闖入該登記處。其中一人問及業已登記之人數，繼謂該登記員從事於此種工作實應處死。此二人旋將所有書桌推翻並奪去登記證五百二十五份。一人跳窗逸去，另一人稍待片刻後卽隨之而去。登記員曾起而追逐，惟此二人逃逸無蹤。其登記證被劫之人業已請其重新登記且其中多數均已遵行。

截至該時止，已有五百四十人登記，其中二十人係於當日登記者。依渠所見，其有登記資格者約五百六十人。

Mr. Manet (法蘭西) 問及該區人民是否關心選舉。登記員卽答謂彼等頗爲熱心。多數人民於其登記證被劫以後，業已重新登記之事實卽可證明此點。

登記員確信各該惡徒係來自他區者。爲防止此種事件之再度發生，此事業經報告警察局，該局已允派警巡察該區矣。

第二隊

視察者：司徒德先生(中國)；Mr. Valle (薩爾瓦多)；Mr. Singh (印度)；Mr. Milner (副主任祕書)。

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麻浦區阿峴洞第十四登記處

該處人員答 Mr. Singh (印度)之問題稱該登記處於三月三十日開始登記，而有選舉資格之七百人中約已有五百人登記。

副主任祕書 Mr. Milner 問估計有選舉資格之人數時有何根據。

投票區選舉委員會主席答稱該數係根據洞公所之市民登記册。登記處並無市民之名册，故所有登記證需送交洞公所查對。

Mr. Singh(印度)問業已登記者中有若干人已確定爲有選舉資格者。

該主席答以業經核定及發回之登記證已有三百六十份。渠已在該區居住七年之久，是以在多數情形之下熟知各登記人之是否有選舉資格。

多數人民在晨七時與九時間及晚六時至七時間前來登記。

該主席於答司徒德先生(中國)所提出之問題時稱渠係當地醫院之醫師，而其助理員爲大同青年團本地分所之主席；該團之事務處卽設於同一屋內。

副主任祕書 Mr. Milner問選舉委員會已採取何種步驟勸導人民登記。

該主席答以所有登記者皆係自動前來。各班長曾至各家通知關於選舉手續、登記及選舉之日期及選舉之重要性各事。該區並無反對登記之宣傳。

嗣後該視察隊目睹一投票人向一大同青年團之團員登記。當據說明後者僅在該處協助處內事務。該處人員又謂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十八人輪流來處辦公。

副主任祕書 Mr. Milner 問各委員是否隸屬任何政治組織，當據告稱其中兩人係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其餘委員則不屬任何黨派。

選舉委員會代表復聲明尚有登記證一百四十份未經洞公所發還，因各該登記證係於前一日晚始送達該公所者。依例每日填就之登記證於當日晚或至遲於次日晨送交該公所。

該隊人員鑒於在阿峴洞第十四登記處所得之情報，卽往訪該洞公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星期一午後
三時四十五分，麻浦區阿峴洞公所

洞公所書記謂渠熟知每區有選舉資格者之人數，因渠有定量分配居民食米之登記册可資參考。該洞共有居民八千八百人，每一市民之出生日期均經記錄入册。

該洞共有四個投票區，每區設有登記處而其所收登記證均送交洞公所查對。如登記證妥填無誤，即送回當地登記處，倘有不合，而其不合理由爲無選舉資格時，即在證上以紅色墨水記明。然後送回各該登記處。業經拒絕之登記證爲數頗少。且從無未先在洞公所登記而欲在選舉登記處登記之事。

渠又謂渠係洞公所全日服務之職員並爲當地大同青年組織之領袖。

司徒德先生(中國)問管轄該公所者爲何人。

該書記答稱該公所由麻浦當局督導。洞長姓徐，渠並不屬於任何組織。

副主任祕書 Mr. Milner 問現行查對登記證之制度係由何人籌劃實施。

該書記答稱此項辦法乃麻浦區所規定。遇有無選舉資格者時，則由登記處採取必要之步驟通知登記人。

該書記於答司徒德先生（中國）之問題時，謂該公所亦負責分發糧食：定量分配之米每兩週發賣一次。

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星期一午後四時十分，中區武橋洞第六登記處

當時在該登記處者有投票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Mr. Yang Chai So 與書記一人。據該委員聲稱渠在委員會供職爲其目前之唯一工作。渠稱該區所有可能投票之六百四十三人中已有三百四十三人登記。此數係以居民登記册爲依據，册內載有所有居民之住址與出生日期；每有人來處辦理選舉登記時渠即憑此册以資查對。彼時尚無登記證作廢之情事發生。該處亦管理定量分配糧食事宜。該洞僅有一選區，故並無其他登記處向洞公所彙送登記證。

爲宣傳選舉起見，業已由選舉委員會召集各統及班之首長，令其舉行會議，向人民解釋選舉之手續。每班僅有十家至二十家，故各班班長可邀請其轄區內所有人民來其家中。所有投票人均經告以須於四月八日前登記，五月十日投票，且朝鮮之獨立有賴於彼等之參加選舉。渠未聞其投票區內有任何反對選舉之宣傳。

洞長兼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Pak 與副主席同來該處。司徒德先生(中國)問何以登記人數表中婦女之數較男子爲多。

Mr. Pak 答稱該地人口中婦女約佔百分之六十五，因甚多男子皆爲就薪給較高之職業而業已他遷。渠又謂其本人並無其他職業，惟渠與副主席均不屬任何政治組織。

第二日視察之簡要紀錄[2]

視察者：Mr. Jackson(澳大利亞)；司徒德先生（中國)；Mr. Manet（法蘭西)；Mr. Singh（印度)；Mr. Villalva（菲律賓)；Mr. Milner（副主任祕書)。

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二
午前十時，京畿道，開城府公署

與開城府選舉區選舉委員會會談

該選舉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Cho Tai Seun 歡迎視察小組並介紹選舉委員會各委員。渠與副主席係經漢城地方法院之首席推事於三月二十日委派者；其他委員十六人中，八人係由各民事法庭委派，其餘八人則爲開城府尹所委派。

Mr. Singh（印度)聲明聯合國業已指派委員會於若干條件實現後即於五月十日監視選舉。業已組成之視察小組計三組；在場人員係屬第一小組。在視察當地各登記處以前，該組擬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關於選舉之宣傳及登記之手續各問題。

Mr. Jackson(澳大利亞)請主席告知開城一地人口統計之概要。

Mr. Cho 聲稱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普查結果，該地居民共八七，九二六人。其更確實之人數或可見於定量分配食米之登記人數。後者計爲九七，三一〇人。開城全市爲一個選舉區，內分五十九個投票區。截至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下午七時止，約計三八，九〇八人之總數中已有三四，四五六人登記。渠所指之總人數係根據居民總數之百分之四十計算而得。

Mr. Singh(印度)詢問登記人之有無選舉資格如何查對。

[2] 文件 A/AC.19/SC.5/SR.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Cho 答稱所有登記證均由各登記處送交府公署之中央辦事處查對。倘經查明某登記人無選舉資格，則由 Mr. Cho 親在其登記證上妥爲記明。然後將該證送回原登記處，由該處召該登記人前往，並予以機會，俾可提出各項文件以證明其有選舉資格。

Mr. Singh(印度)謂一九四六年普查所得人數與定量分配食米之登記册所載人數，相去頗遠。渠問一九四六年普查以後遷入該地之人民之有無選舉資格應如何查核。

Mr. Cho 答稱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間有難民數千人自北部移居開城。難民抵達時曾經查詢並發給臨時出生證；此項證書當即收存府公署。

類此難民均有登記之權。渠又稱最近抵達開城之人若不遵照適當手續登記，即不配發食米。

渠於答司徒德先生（中國）之問題時稱在業已登記之人中據估計百分之四十五爲婦女。Mr. Cho 又稱依渠之意見，所有已登記者皆將參加投票。各統及班長均已奉令通知人民登記。自四月五日以來，已分別派遣選舉委員會委員至開城各區，以便在各街衢從事宣傳。惟人民之不願登記者並不強其爲此。

該府並無反對選舉之有組織行動。僅有一次有破壞份子在該府北部散發反對選舉之小册。

Mr. Jackson(澳大利亞)問已採取何種步驟以防登記處文件之被竊。

Mr. Cho 謂通常各登記處祇有兩人辦理登記事務，但各項文件則於夜間送回府公署。

渠答覆司徒德先生(中國)之問題，謂文盲之百分率約爲百分之二十五。

Mr. Villalva (菲律賓)問每一投票區內擬設投票時所用之小亭若干。

Mr. Cho 謂關於此點，已向漢城之全國選舉委員會請示。

開城區之民政長官因視察小組之請求，提供截至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下午七時止關於登記之統計數字如下：

在延白郡（人口二一一，〇〇〇）有選舉資格者之百分之七十業已登記。該處共分兩區，其中三五，二七六及三六，三一六人業已分別登記。

在長湍郡業已有一二，〇二八人登記，此數佔所有有選舉資格者之百分之六十五。

在坡州郡有三八，四二六人業已登記，即有選舉資格者總數之百分之九十四點八。

開城府尹 Mr. Rhee Seung Deuk 對聯合國委員會之爲朝鮮獨立而進行工作表示感謝，並對聯合國之爲人類福利及小國之自由而努力備加讚揚。渠對將於五月十日舉行之選舉表示完全贊助；渠認爲此次選舉將促成國民大會之組設及朝鮮之統一。

Mr. Singh（印度）稱各視察小組對於此等歡迎之表示雖甚感激，但彼等不得不辭絕所有社交及對公民團體之約會，以便集中全力於工作。

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五分，京畿道，開城府第二登記處

陪同該小組視察之開城府尹 Mr. Rhee Seung Deuk 謂渠擬辭府尹職而爲一不屬任何黨派之候選人。

視察小組見壁上懸有圖表，表示至四月六日止有選舉資格之人中已登記者達百分之七十五。

彼時該處無人登記，但視察小組察及處內一切似皆井然有序。

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十分，開城府水賢洞第二登記處

該處登記員 Mr. Hun Kwan Ho 聞 Mr. Singh（印度）提出各項問題後，答稱多數投票人在午前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來該處登記。渠與多數登記者相識，而僅有極少數之人以爲渠等屬於該區而誤來此處登記。遇有此種情形時，渠即參閱居民名册而指導各登記者前往其所屬之登記處。

該登記員又稱約有五百人有選舉資格，其中三百三十人業已登記。各班長及選舉委員會之遞信人員曾訪各家，剴切告以選舉之重要性。一般言之，人民對於選舉極其熱心。

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三十五分，開城善竹洞第一登記處

投票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Oo Soo Yun 答覆 Mr. Singh（印度）之問題稱有選舉資格者計男子三百四十二人及婦女三百三十九人。其中男子二百七十八人及婦女二百八十人業已登記。該委員會主席指明此等數字係至四月五日爲止而該日已另有甚多人前來登記。渠確信其尚未登記者多數將來登記。

Mr. Jackson(澳大利亞)詢問該區是否有自北部遷入之難民。

Mr. Oo 答稱其地難民人數甚少，且無論如何彼等必須過六十日之期限始克有登記之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登記之人中約有百分三十爲未受教育者。

Mr. Jackson(澳大利亞)問選舉委員會中是否有任何青年團體之會員。

Mr. Oo答稱渠係大同青年團之團員,但選舉委員會中僅渠一人爲一青年團體之會員。

渠答 Mr. Singh(印度)所提出之問題,稱該處周圍之地爲渠所有。

司徒德先生(中國)問彼時共有候選人若干,又彼等所屬之黨派爲何。

Mr. Oo答謂彼時共有候選人三人,其中之一爲教育界名人,另一人不屬任何黨派,而第三人或係一政治團體之會員。惟渠不知其所屬之政治團體爲何。

渠提及該選舉委員會委員係由開城府尹委派。

司徒德先生(中國)問各青年團體有會員若干人。

Mr. Oo 答稱開城府之大同青年團共有團員四千人;在其區域內約有八十人。此外尚有兩個獨立而非政治性之青年團體:軍政府所倡導之民族青年團及青年同盟。該處並無區域政黨,惟於開城區內有一半政治性之黨派,即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其副主席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被害殞命。

司徒德先生(中國)見有若干婦女坐於案頭,經介紹後知爲選舉委員會委員,即問彼等對於選舉一事婦女界取何態度;當據告稱朝鮮婦女咸感選舉之重要,熟知選舉之手續,擬參加選舉,並已召集會議及舉行演講,俾使婦女深悉選舉之意義。爲達此目的各統及班長已另分發小册。

Mr. Oo 又稱各辦理選舉人員曾分途訪問各家並向其分發小册。

旋因副主任祕書 Mr. Milner 之請,該選舉委員會主席即略述投票區選舉委員會所供之一小册之要旨,該小册內稱鑒於登記期間之限制,必需勸導區內人民,俾使放棄登記權之人數降至最少數。該小册繼稱將於三月二十七日在 Man Wol 小學禮堂舉行會議,特請各洞長及所有投票區選舉委員會之主席與副主席到會。

Mr. Oo 聲稱此等小册係開城府尹及開城選舉委員會主席所製發。

Mr. Villalva (菲律賓)稱使該處出示此文件並宣讀其要旨之各項問題係由祕書處自動提出。

Mr. Singh(印度)索取此小册一本。

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十五分,京畿道北安洞第三登記處

投票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Chai Yung Chin 聲稱渠係人參商。渠稱多數人民業已登記;當日僅有十一人登記。尚須登記者僅有九十五人。自朝鮮北部遷入之人中,已登記者不出十人。

Mr. Jackson(澳大利亞)問選舉委員會如何組成。

Mr. Chai 答稱委員會共有委員及候補人員十八人,其中並無政府公務人員。其中四人係青年組織之會員,但並無屬於民族青年團者。該區內各青年組織對於選舉並無舉動。

渠又稱居民對於選舉尚稱關切,且確信業已登記者皆將投票。

截至此時止,其區內並無候選人。因該區僅有一個會社,故依渠所見,僅將有一人爲候選人。

Mr. Singh (印度)問有無虛報登記情事。

Mr. Chai 謂有選舉資格之七百七十三人中已有六百六十八人登記。委員會隨時查核,藉以確定所有登記者均係該區居民。

渠答覆司徒德先生(中國)之問題,謂未受教育之人佔百分之三十。

Mr. Singh (印度)問已採用何種方法鼓勵人民登記。

Mr. Chai 謂各班長依照選舉委員會之指示,至各家解釋選舉之程序並鼓勵人民登記。各班長係由洞公所指派;每班指派一班長之制度乃日本統治時所行之辦法,後因其實施有效,故今仍沿用之。最近有若干班長係因當地各家之建議而指派。每班約有十家。

與"路上行人"談話

視察小組人員於午後三時四十分遇一行人,請其暫停,並詢其關於選舉之經驗及態度。此人表示願與視察小組談話。

該行人自稱其姓名爲 Shynn Chong Shyu。渠已在紅峴之第二登記處登記。一九四六年前,渠居住朝鮮北部,因其營業失敗,故南來訪其內弟。渠稱其本人並未正式加入任何政黨,但渠贊成右派。

渠告視察小組稱其班長曾親訪其家,並告以登記日期已漸迫近,渠應決定登記與否。該班長力告選舉之重要。就其所知,其鄰人亦有此相同之經驗,渠以爲彼等對於登記必不致取冷淡態度或懶於登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視察第三日簡要紀錄[3]

視察者：司徒德先生(中國)；Mr. Valle(薩爾瓦多)；Mr. Manet(法蘭西)；Mr. Singh(印度)；Mr. Engers(祕書)。

一九四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朝鮮京畿道仁川府公署

民政長官 Colonel Evans 歡迎視察小組並報告至該時止，登記事務進行順利，且無人干擾。

甲選區之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im Moo Yong 對於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爲朝鮮獨立而努力表示感激。

Mr. Singh(印度)請該主席略述仁川辦理選舉情形。

Mr. Kim 謂仁川之有選舉資格者共計一一五，八五三人，其中八九，六四八人，即百分之八十八，業已登記。爲辦理選舉起見，仁川業經分爲兩區。甲區有有選舉資格者爲六〇，〇三九人，其中四三，九一五人已於四月六日下午五時前登記；乙區有選舉資格者共五五，七一四人，其中四五，七三三人已在同一時期內登記。各該數字係以在府公署存案之出生證及居留證之統計數字爲依據。

Mr. Singh(印度)問對於有選舉資格者如何通知關於登記之手續。

Mr. Kim 答稱彼等藉報章、佈告及各班長以通知各有選舉資格者。班長至各家傳達消息。渠等並未利用任何組織宣傳，即各青年組織亦未利用之。所有關於選舉之宣傳事宜皆由府公署及各選舉委員會主持，選舉委員會目前之職責僅爲監督登記之進行。

渠答 Mr. Manet(法蘭西)之問題稱該區對於各青年組織之工作及行動並無怨言。

Mr. Singh(印度)問各選舉委員會如何組成。

Mr. Kim 答稱兩選舉委員會各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八人及副委員八人。渠之委員會中並無屬於任何黨派或青年組織之人員。

乙選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im Tay Yong 稱渠之委員會中僅有委員一人屬於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但委員中無屬於任何青年組織者。

Mr. Kim Moo Yong 答 Mr. Singh (印度) 之詢問稱甲區有八十九登記處，乙區則有九十三處。

彼等根據出生證及居留證查核各登記人之有無選舉資格。然後再送由中央當局核查。此項辦法之行施頗爲有效，故迄今未有虛僞登記情事發生。

司徒德先生(中國)問曾否發生任何反對選舉之事件。

Mr. Kim Moo Yong 答以無人試圖毀壞或搶劫各登記處。各該區內並無反對選舉之表示，但業已有人祕密散發反對選舉之小冊；散發時間一般均在夜間。Mr. Kim 隨將小冊一份交與祕書處。

民政助理官員 Captain Sekan 稱曾有反對選舉之示威運動一次，參加者約有中學生一百人及工人四十人。

Mr. Kim Moo Yong 答祕書 Mr. Engers 之問題稱每區已各有候選人三人登記；在甲區之三候選人中，一爲不屬任何黨派者，一人係韓國民主黨黨員，另一人則屬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至於乙區之三候選人中，一人屬獨促、一人屬大韓勞動聯盟，另一人屬韓國民主黨。

所有登記人中約有百分之五十爲婦女；未受教育者之百分率不及百分之十。

M. Kim 謂就職業而言，渠爲仁川地方法院推事，而其同僚 Mr. Kim Tay Yong 則爲律師。

於赴另一地點視察途中，司徒德先生(中國)提請視察小組注意張貼各地要求聯合國委員會退出朝鮮之標語；另有其他標語，即朝鮮民族青年團所張貼者，則歡迎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二十分，朝鮮仁川甲區內洞第一及第二登記處

洞市民會議議長 Mr. Pak Chu Tong 謂截至四月六日晚七時止，所有有選舉資格之一，七三三人中，已有一，五一六人登記。

Mr. Singh(印度)問該登記處平時係作何用。

Mr. Pak答稱該處平時屬於洞市民會議。該處並未用爲發給定量分配食米之所。

一九四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四十分，仁川甲區蓮洞第一登記處

選舉事務員 Mr. Kim Chi Kun 稱該處四人爲辦理選舉事務之早班人員；午後另有人員輪替。

[3] 文件 A/AC.19/SC.5/SR.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經 Mr. Singh (印度)詢問後，渠答稱所有有選舉資格之一，一五〇人中業已有九五六人登記。渠示以供查對登記人及其有無選舉資格之用之簿册。初步核查工作係由登記處而非由中央事務處辦理，複查事宜則由中央事務處經辦。又迄彼時止尚無虛僞登記情事發生。

一九四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三午前
十一時五十五分，仁川乙區金谷洞
第一及第二登記處

Mr. Ho Yong Su 稱渠係第一投票區選舉委員會主席，並介紹第二投票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im Yong Won。其他在場之人均爲選舉事務員。

經 Mr. Singh (印度) 詢問後，渠答以屬第一登記處有選舉資格之八六〇人中已有八二七人登記；在第二登記處則六九九人中已有六四三人登記。

文盲之百分率約爲百分之三十。遇有未受教育之人登記時，則由書記填就表格並由主席或一選舉事務員充任證人。未受教育之人不准自帶證人。

Mr. Singh(印度)問通知人民登記係用何種方法。

Mr. Kim Yong Won 答稱關於登記手續之情報由投票區選舉委員會主席供給，而後播由各班長傳之。渠等亦召開市民會議。

該登記處平時爲班公所。

Mr. Kim Yong Won 答 Mr. Singh (印度)所提出之問題，稱渠係亞洲化學公司之一工廠主任，而其同僚 Mr. Ho Yong Su 則爲中央日報記者。

該區內並無反對選舉之表示或事件。登記紀錄於每晚送交海洞洞長保存。

一九四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三午後
十二時十分，仁川乙區 *Chang Yong Dong* 第二登記處

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Yu Man Kyong 稱截至四月六日晚七時止，所有有選舉資格之六七六人中已有五二二人登記。凡有選舉資格者均由班長及選舉委員會主席與委員通知。

Mr. Manet (法蘭西)問當地人民對於選舉是否表示眞誠之關切。

Mr. Yu 答稱一般而論，人民頗爲關切。依渠意見，取冷淡之態度者不致超過百分之二十。該區似無有組織之反對舉動，惟有兩次有人散發反對選舉之傳單。

各項登記文件均於夜間移置安全之處。

登記人之有無選舉資格，均經查對出生證及居留證予以核定。渠以登記證一份出示視察小組，證上蓋有圖章並附有號碼，凡登記者均有其號碼。

Mr. Kim Hoo Yong 及 Mr. Kim Tay 稱收據辦法係彼等開始應用者。

Mr. Yu 稱未受教育者約佔百分之三十。

渠因司徒德先生(中國)詢問答稱渠係一海貨商。

該登記處平時爲行政事務處，其任務之一爲通知人民關於食米之定量分配事宜。該處亦負責向各班長分發通知書並實施特別命令；此係府公署管轄下最小之行政單位。

視察第四日簡要紀錄[4]

視察者：司徒德先生(中國)；Mr. Valle (薩爾瓦多)；Mr. Singh (印度)；Mr. Villalva (菲律賓)；Mr. Engers(祕書)。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
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
江原道春川府道選舉委員會會所

道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Shin Bong Joo 謂至四月七日晚七時止，所有有選舉資格之五〇七，九三八人中已有四六一，五五七人登記，卽等於全道選民百分之九十一[5]。春川府之已登記者爲百分之九十六。

關於登記事宜，業已藉報章、無綫電及道尹、面長、地方法院推事，及辦理選舉人員之演說等方法，告知人民。此外，尙用張貼標語、宣傳塔及鄉村巡迴宣傳隊等辦法，並請各班長通知各家登記之重要。

宣傳隊大都係由投票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十六人組成；其中並無青年組織之會員。

Mr. Singh (印度) 問該道有無青年組織。

---

[4] 文件A/AC.19/SC.5/SR.4。

[5] 道選舉委員會所提供江原道各主要城市之登記統計，見第一七五頁附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VILLALVA (菲律賓)反對提出該項問題。依渠之意見，答覆此項問題之適當人員爲軍政府長官。

Mr. SHIN 謂渠不知道內有此類組織。

至彼時止，該地並無脅迫登記人或虛報登記事件。登記人之有無選舉資格係參照置於登記處之出生證及居留證而核定。該道共有七九七登記處，各處均自備其參考文件。

登記之婦女人數佔百分之五十；未受教育者計有百分之五至十[6]。遇有未受教育之人時，其登記表格由登記員或書記於二證人前填就之；證人可由辦理登記人員充任之。

道選舉委員會共有選舉事務人員十八及候補者十八；其中三人屬於不同之黨派，一人爲青年組織之會員。

彼時已登記之候選人僅兩人，而待選之代表人數則爲十二人。候選人之一爲江陵人，且係大同青年團之會員；另一人屬於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

Mr. VILLALVA (菲律賓) 問對於各選舉委員會委員之屬於同一政黨者不得超過三人之法律規定，是否予以遵守；據答曰然。

如遇盲人登記，其受有教育者由選舉事務員導其手填寫表格；其未受教育者則照通常辦法辦理。

司徒德先生(中國)問學校教師與政治領袖協助鼓勵登記，是否出於自動。

Mr. SHIN 因答稱渠不知是否有此情事。

副主席Mr. YANG Bong Hak 稱智識分子、教師及士紳皆力申選舉之重要，並促請人民登記。

Mr. RHIN 因 Mr. SINGH (印度)詢問，答稱渠係春川地方法院法官；副主席亦爲法官，兩人均不屬任何政黨。

道內並無反對選舉之有組織行動，但曾有兩次有人散發反對選舉之小册。此事渠信係左派所爲。渠又謂江陵第二登記處門外之木牌曾被拆除；關於此次事件別無他聞。

春川府共有三十八登記處。

祕書 Mr. ENGERS 問江原道爲一農業區域，五月十日晚七時後須歷若干時間始能獲知選舉之結果。

Mr. SHIN 答稱依渠意，五月十二日晨可得悉選舉結果。

Mr. SINGH (印度)對主席及各委員之提供有益資料，表示謝意。

[6] 最初主席稱文盲人數佔百分之五十。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
星期四午前十一時四十分
江原道春川府公署

Mr. SINGH (印度) 向府選舉委員會主席詢問關於登記之進展情形。

春川府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BYUN Jun Wo 稱有選舉資格之二一，八二三人中百分之九十四業已登記。各辦理選舉人員曾盡力鼓勵人民登記。該府並無反對選舉之活動，且渠信已登記者皆將投票。

所有登記人中約有百分之五爲未受教育者，彼等登記時均係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登記人中婦女佔百分之四十五。

經 Mr. VILLALVA(菲律賓) 詢問後，Mr. BYUN Jun Wo 稱渠係江原蠶桑公司之總經理。彼時渠不在政府任事。

該選舉委員會僅有委員兩人屬於一政黨，此卽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
星期四午後十二時五分
江原道春城郡郡公署

Mr. SINGH (印度)表示視察小組得與各選舉委員會之委員面晤深以爲幸，並望春城郡選舉委員會原諒其停留時間之短促，因該組尚須完成之工作頗多故也。

選舉委員會主席Mr. Han Suk Ho 表示願任嚮導，以協助該小組巡視各登記處。

Mr. SINGH (印度) 代表該小組接受其提議並表示感謝。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
星期四午後一時三十五分
江原道西部洞登記處

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RHEE Kap Pong 謂有選舉資格之五四二人中，有五二三人，卽百分之九十七，業已登記。估計有選舉資格之總數時係以存放於登記處之出生證、居留證及定量分配食米之登記册爲依據。

渠聲明該登記處平時爲西部洞市民會議之辦事處。所有食米配給證；紀錄及登記册均存該處。

選舉事務員與各班長合作鼓勵選舉者登記。市民中並無不願登記者，對於選民亦無脅迫情事。該地亦無反對選舉之活動。

渠答 Mr. SINGH (印度)之問題，稱選舉委員會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八人，又候補委員八人。其中僅委員三人加入政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黨。其本人即此三人之一，渠等均係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

就職業而言，渠係漢城大同報館當地分館之主任。

選舉委員會並未請求各青年團體之協助，因各辦理選舉人員深覺彼等可藉現有各種方法使人民了解登記之需要。

渠因Mr. VILLALVA（菲律賓）詢問，答稱選舉登記册每日自晨七時至晚七時任人公開檢查。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
星期四午後一時五十五分
江原道西街洞昭陽路登記處

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ANN Dong Wan 稱至四月七日晚七時止，約計五四三有選舉資格之人中，已有五〇七人登記。惟所指總數僅係估計數字，因自上次普查以來，曾有甚多人遷離該區。預料所餘之三十六人中，三十人將不登記，因彼等已爲料理商業暫往他處，故有選舉資格之人中僅六人尚未登記。

司徒德先生(中國)見壁上懸有圖表，表示已登記者中婦女爲二五六人，男子爲二五一人。

Mr. ANN 告視察小組稱渠係一地主。

西街洞市民會議主席係選舉委員會委員之一。Mr. ANN 聲明該委員會僅以書記之資格處理定量分配食米事宜，因分配糧食並非洞市民會議之主要任務故也。

該選舉委員會之委員三人係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
星期四午後二時二十分
江原道 *Cho Cha Dong* 第二登記處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Mr. SON Jun Sup 稱渠係一營造商。

該選舉委員會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及候補委員各八人。

至彼時止，有選舉資格之九六五人中，已有八八六人，即百分之九十二，業已登記。其中婦女佔百分之五十，未受教育者佔百分之二十五。

該選舉委員會僅有委員三人有黨派關係；彼等皆係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

此登記處平時爲 Cho Cha 織布公司之辦事處。

祕書 Mr. ENGERS 問業經採取何種措施，便利病人登記。

Mr. SON 答稱如病人係一久患痼疾且不能寫字者，則此人不能登記。至於一時抱病之人，通常由其親友協助登記。如一病人於登記結束後始痊愈者，則須提供其班長或醫師之證明書方可准其登記。

自朝鮮北部移入且已在該區居住六十日以上之難民亦均已登記，且其人數頗衆焉。

渠答司徒德先生(中國)之問題，稱選舉委員會之委員中無任教師之職或屬於任何社會或教育組織者。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
星期四午後二時四十分
江原道 *Cho Ja Dong* 第二登記處

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IM Chang Suk 謂渠之正常職業爲分配食米方面之當地政府行政官吏。渠係選舉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尚有副主席一人、委員及候補委員各八人。

截至四月七日午後七時止，有選舉資格之六七五人中已有六三〇人登記，即等於全數之百分之九十。業已登記之人中有婦女三一九人。未受教育者佔全數百分之七十，此或因該區人民業農而大半爲佃戶之故。

渠答司徒德先生(中國)之問題稱通常有主席或副主席與五位委員同時在處供職。該選舉委員會有委員三人及候補委員三人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會員。候補委員一人屬於西北青年會；委員兩人及候補委員兩人屬大同青年團。另有候補委員一人爲大韓勞動總聯盟會員。其餘委員則在政治方面均無所屬。

附錄

江原道各主要城鎮之登記人數統計[7]
(截至一九四八年四月七日晚七時爲止)

	有選舉資格者	登記人數	百分率
春川	25,463	24,438	96
春城	38,000	37,978	99
洪川	58,968	57,095	96
橫城	43,118	38,630	92
原州	48,226	42,275	89
寧越	41,083	36,722	89
平昌	39,527	35,215	88
旌善	25,542	21,154	82
江陵甲、乙	78,899	67,221	85
三陟	65,540	64,020	97
蔚珍	41,083	36,722	89
共計	507,938	461,557	91

[7] 以上統計係由江原道道選舉委員會所提供。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視察者：Mr. Manet(法蘭西)；Mr. Singh(印度)；Mr. Villalva(菲律賓)；Mr. Milner(副主任祕書)。

一九四八年四月九日
星期五午後二時二十五分
濟州道濟州道議事廳

與濟州道道選舉委員會各委員會談

Mr. Singh (印度)請該道道尹略述當前情勢，並請道選舉委員會主席簡略報告登記之進展情形。

濟州道道尹柳海辰氏稱該道共分南、北兩郡，南郡爲一個選舉區，北郡分甲、乙兩個選舉區。全道人口共計二七〇，〇〇〇人，據估計其中三分之一係爲有選舉資格者。有選舉資格之九萬人中已有七一，八九三人於四月八日晚七時前登記，此約爲全數之百分之八十[9]。

該道有三個政黨：洪命熹氏主持之民主獨立黨實力最強；次強者爲金九氏主持之韓國獨立黨；第三爲南朝鮮勞動黨，該黨係破壞份子之祕密組織。

民主獨立黨及韓國獨立黨之整個組織均係正式反對選舉者，但此二黨之各黨員仍已個別登記。至於南朝鮮勞動黨，則其整個組織及個別黨員均反對選舉。

副主任祕書 Mr. Milner 問有選舉資格者爲九萬人之估計有何依據。

柳氏答稱該項估計係根據道內人口之平均年齡及死亡率計算。

道選舉委員會主席Mr. Chai Won Sun 謂就渠所知，韓國獨立黨黨員 Mr. Kim Chung 曾奔走各處請二百人簽名，或將登記爲候選人。民主獨立黨並無候選人，而南朝鮮勞動黨鑒於其反對選舉之政策，將不提舉候選人，當爲必然之事。

柳氏謂候選人登記之截止日期爲四月十六日。

濟州道最近之暴動係於四月三日晨二時及四月四日發生。當時暴徒襲擊警察崗亭計八次；警察崗亭一座被焚；警察六人斃命，七人受傷，兩人被綁。大同青年團團員亦遭狙擊，計斃命九人，受傷者二十九人，被綁者五人。大同青年團團員所有之房屋三所被焚。暴徒中三人斃命。警察局深信各暴徒係共產黨員。四月三日以前並無暴動發生；四月四日以後曾有暴動數起，但尚未接有關於各該次暴動之詳盡報告。例如在城山面之警察崗亭於昨晚被襲擊。就渠所知，僅有登記處一處被襲擊起火；幸該區登記事務業已結束，所有登記文件均經移出。

Mr. Chai 認爲南朝鮮勞動黨之共產份子爲各次暴動之主動者。共產黨員反對選舉之主要理由爲彼等認爲選舉之目的在乎分裂朝鮮。惟彼等曾於解放以後引起類似之暴動，故渠認爲彼等之暴動，其目的蓋在肆意破壞而已。

一般人認爲全羅南道之光州及麗水係共產份子之根據地；各該區內之富有共產黨員並予濟州道之破壞份子以經濟上協助。至該時止共已實施拘捕十一次。被拘之人中有一人宣稱渠曾犯殺人罪，另有四人亦經查明係與彼合夥者。現尚在調查中者計六人。

經 Mr. Singh (印度) 詢問後，渠又謂各次襲擊之目標主要者爲警察局而非各登記處。

柳氏稱暴徒可分二類：反對單獨選舉及在朝鮮南部另建政府者，與志在消滅彼等所謂"極端右派之傀儡"者，其中尤以大同青年團及警察隊爲其對象。渠又謂遭受襲擊之一登記處爲大同青年團之辦事處。

道選舉委員會主席與彼均認爲各次暴動皆由南朝鮮勞動黨黨員所引起，而彼等則爲濟州道境外之若干份子所煽動。共產黨員所採取之策略爲：遍告人民朝鮮本部業已完全赤化，且已成立人民共和國，建都漢城，故濟州道之人民必須以本部人民爲模範。

Mr. Chai 稱暴動者同時施用日本武器與炸藥。

除於暴動初起時之十一次拘捕以外，法院已於四月七日下令拘捕被控於四月三日以後殺害警察之十人。其中五人來自濟州道境外。

Mr. Villalva (菲律賓)問是否有任何人或團體試圖勸阻人民登記。

柳氏答以曾有一次有南朝鮮勞動黨黨員恐嚇一當地選舉委員會委員，迫其提出辭職書。該選舉委員會另有委員兩人已被殺害。

Mr. Chai 稱渠於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接獲漢城全國選舉委員會關於道選舉委員組織之訓令，此等選舉委員會應有委員及

[8] 文件A/AC.19/SC.5/SR.5。

[9] 關於道選舉委員會所提供之逐日登記數字，見第一七八頁之附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候補委員各十人。渠已向全國選舉委員會提送道選舉委員會委員二十人之候選人名單，業經委員會分別核派。

道選舉委員會中委員三人爲韓國獨立黨黨員，另三人爲民主獨立黨黨員；其餘委員則不屬任何政黨。

Mr. Chai 又稱政黨黨員參加道選舉委員會之情形並不見於一般附屬之選舉委員會；後者之委員中不屬政黨者較多。

Mr. Manet（法蘭西）謂依適所說明者，金九氏之韓國獨立黨，其整個組織雖反對選舉，其黨員則未必反對之。選舉委員會中三委員係屬該黨之事實似可表示該黨黨員有積極參加選舉之自由。

柳氏謂民主獨立黨亦有此種黨員個人之態度與組織之政策不相符合之情形。此種情形雖非正常，其理由則可於該二黨反對選舉之理由與南朝鮮勞動黨所持者不同之事實中見之；後者堅持應於美國及蘇聯軍隊撤離朝鮮後始可舉行選舉。此項意見，並非其他二黨之政策，蓋此二黨雖主張朝鮮統一，仍認爲其黨員個人之參加選舉係爭取統一之一種努力。渠以爲韓國獨立黨黨員亦將參加爲候選人。

渠又謂其本人係民主獨立黨黨員。

Mr. Chai 謂濟州道有二二一登記處，其中十一處在濟州邑。

渠不知婦女登記者或文盲之百分率。

Mr. Singh（印度）問曾用何法宣傳選舉及鼓勵登記。

道選舉委員會委員 Mr. Kim Too Hyun 稱關於選舉之宣傳由道行政處主持，經由邑、面及里各級官署而達各居戶。四月三日以後，宣傳工作業已減少，蓋因疊次發生暴動所致。

Mr. Chai 謂曾接全國選舉委員會訓令將登記之截止期間延至四月九日午後七時。

就其所知，迄今道內並無虛報登記事件。道外之人，例如自朝鮮本部遷入者，如有居留證，亦可登記。

一九四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午後四時二十五分
濟州道北濟州郡甲選區

選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Rhee Yun Ee 謂渠係地主。該選舉委員會委員係道選舉委員會主席及郡長所指派。委員中兩人屬於韓國獨立黨，兩人屬於民主獨立黨，其餘則不屬任何政黨。

選區內有投票區五十三處。

各班班長業已奉令訪問其轄區內之各家並宣傳選舉。截至四月八日下午七時止，已有一七，五一〇人登記。渠估計有選舉資格之人數佔選區全部人口之百分之三十，而該區之人口總數爲一二七，一九七人；所指百分率係以下述事實爲依據：即在多數家庭中居民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者佔百分之三十。登記者中三分之一爲婦女；未受教育者達三分之一以上。

提送候選人姓名之截止日期爲四月十六日，但迄今尚無提名者。

Mr. Singh（印度）稱業已登記之人數，即一七，五一〇人，尚不及依全部人口百分之三十計算之合格選民之半數。渠問曾採取何種措施促請其餘之人登記。

Mr. Rhee 答稱渠業已訓令各班長重新訪問各家。選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亦曾視察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促其加倍努力。

Mr. Manet（法蘭西）問曾否發生暴動或反對選舉情事。

Mr. Rhee 答以 Ee Ho Ri 之第三十八投票區曾於四月三日發生暴動。是日午後二時有四十人闖入登記處毀壞窗戶，惟登記文件已爲選舉委員會委員所搶救。四月三日下午二時，第二百十五登記處被人縱火焚燒，該處房屋亦爲警察局所佔用者。當時有工役一人、警察一人及其妻遇害。該登記處之登記事務早已結束，故所登記文件已經移置他處。是日因運輸及交通設備均遭破壞，故未接有其他各地之報告。

渠又稱已登記之投票者一七，五一〇人之數字係以濟州道附近各區所提報告爲依據，渠適已提及交通破壞情形，遠處各區之報告，均因而受阻未能送達。

經 Mr. Villalva（菲律賓）詢問後，渠答謂並無虛報登記情事。各投票區選舉委員會即將審查登記證，以證實各該文件確係有效。如對審查結果有提出抗議者，則此等案件將由選區之選舉委員會審議之。

登記期間屆滿後，選區選舉委員會預期之任務有三：審查登記證以證實各該文件確係有效；審議已登記投票人之申請書；以及鼓勵已登記者於選舉日參加選舉。

一九四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五午後五時
濟州道濟州邑第七登記處

投票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im Chong Heun 謂迄今該區所有一，二五〇人中已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八五人登記；但渠不知有選舉資格者之人數。登記人中之百分之五十爲婦女；已登記婦女之百分之八十及已登記男子之百分之五十爲未受教育者。如遇未受教育者，則由登記書記填寫登記證、簽名、蓋印。然後再由證人兩人簽名；此二證人可由選舉委員會委員充任。填就之登記證由選舉委員會主席查對，如無錯訛，則由其加蓋印章。

登記文件於晚間移藏保險箱內。該處並無反對登記之騷動。

關於各登記人之有無選舉資格一事，渠稱選舉委員會之多數委員均與登記人相熟識。彼等亦參閱存放登記處之出生證及居留證。

渠聲明該登記處平時爲郡行政公署。

一九四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
濟州道濟州邑甲選區第八登記處

投票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Mr Kim Chang Jin 稱所有有選舉資格之五百人中，四百二十人業已登記；該區人口爲一千五百人。登記人總數中約有三分之一爲未受教育者；登記之婦女幾皆爲未受教育者，而男子之未受教育者約佔百分之二十。

選舉委員會連主席在內計有正式委員九人，又候補委員會九人，均係道選舉委員會所指派。選舉委員會委員中並無屬於任何政治組織或團體者。

該登記處爲選舉委員會某委員之私宅。此委員係以輾米爲業。

至該時止尚無虛報登記事件。

爲鼓勵登記起見，選舉委員會委員曾至各家訪問。當地居民均持熱誠態度。渠信已登記者皆將於選舉日投票。

該區迄無提名爲候選人者。

登記事宜將於當日晚七時結束，但渠聞非正式消息，謂結束日期將延至次日晚。

該區未曾發生任何騷擾事情。

附錄

濟州道之登記人數
（道選舉委員會所提供之數字）

日期	南郡	北郡甲區	北郡乙區	共計
四月二日	——	9,320	19,497	58,817
四月三日	——	——	——	——
四月四日	10,378	2,803	2,055	15,236
四月五日	1,102	3,163	9,358	13,623
四月六日	2,798	1,847	906	5,551
四月七日	3,232	526	2,101	5,859
四月八日	921	1,393	493	2,807
	18,431	19,052	34,410	71,893[10]

[10] 據稱至四月九日止登記總人數(但不包括所有投票區在內)爲七四，一七八人。

視察第六日簡要紀錄[11]

視察者：Mr. Manet(法蘭西)；Mr. Singh (印度)；Mr. Villalva (菲律賓)；Mr. Milner (副主任祕書)。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六
午前九時五十五分
濟州道北郡翰林乙區事務所

Mr. Singh (印度) 說明視察小組訪問之目的並請求予以當地情勢之情報。

選舉區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Mr. Yang Doo Ok 稱登記事務已於四月九日下午七時結束。在乙選區內，有選舉資格之二六，〇〇〇人中已有二〇，三一六人登記。當地人口總數約爲七四，〇〇〇人。此係以登記期間開始前調查年在二十一歲以上居民所得之確定數字爲依據。登記人中婦女約佔百分之五十，未受教育者約佔百分之三十。

如遇未受教育者，則由登記處書記代其填寫登記證，然後由兩人作證；通常此二證人爲選舉委員會之委員。

[11] 文件A/AC.19/SC.5/SR.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在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十四及第二十八各投票區內曾有破壞份子試圖襲擊已於四月三日停辦之各登記處。渠又謂適提出之登記數字包括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二兩區之人數如下：在第三十一區內，有選舉資格之三五〇人中已有二七八人登記；在第三十二區內，有選舉資格者之一八〇人中業有一四八人登記。

關於曾發生暴動之其他各區，渠估計在第十四投票區內，有選舉資格之三百人中約有五十八人登記，而第二十八投票區內，則三百人中有二百人登記。各該估計之數業經計入渠適提及之登記總人數內。

各區並未採取任何措施，俾使其他有選舉資格者在各該區內登記，因人民因各次暴動而深懷恐懼。暴動者之中斃命者若干人，又被捕者數人。平民二人因協助防衛一警察崗亭而被害。

渠聲明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二登記處平時爲當地行政處，而非任何青年組織所佔用。

區內並未遇有虛報登記情事。供查對登記人有無選舉資格之用之參考文件均存放於登記處；如登記人之居留期間特需查明時，則由中央當局爲之。

選舉委員會主席Mr.Kim Chung Su謂該委員會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　委員八人及候補委員八人。渠係韓國獨立黨黨員；委員二人及候補委員三人屬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其餘委員則不屬任何黨派。該委員會委員一部分由地方法院首席推事指派，餘則係由郡長指派。

渠繼稱渠係一地主。

Mr. Yang 謂迄今並無候選人登記。依道選舉委員會之訓令，候選人之登記期間於四月十六日屆滿。渠認爲大同青年團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將各提出候選人一人。

各郡長及各投票區選舉委員會主席曾舉行會議，會間決定分別派遣其屬員至各家鼓勵人民選舉；但並無使用壓力情事。

渠答 Mr.Villalva (菲律賓)之問題稱第十四及第二十八投票區選舉委員會主席已將登記文件搶回。渠信暴動者係反對選舉之共黨黨員。

該區共有二青年組織：大同青年團及朝鮮民族青年團，後者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團體。渠不知該兩組織各有團員若干人。

渠答 Mr.Singh (印度) 之問題稱各青年團體頗有助於登記事務之推進，因各該團體曾於人民前往登記時，力申登記之需要與選舉之重要。彼等又於各郡長召集會議時協助一切事務。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六
午前十時五十分濟州道
翰林第八登記處。

投票區選舉委員會主席Mr.Ko Yu Cheun謂登記時期係自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八日。有選舉資格者之總數約爲三百人，其中已登記者爲二五八人。該區內共有二百家。各班班長業已奉令往訪各家並告居民登記爲其應盡之義務。

該區內並未發生騷動情事。

登記處書記 Mr.Lee Ool Sung 因 Mr. Milner (副主任祕書) 詢問關於公開選舉人名册之事，答稱將令各班長遍告其各轄區內人民前往查閱存放於登記處之選舉人名册。

渠答覆 Mr.Villalva(菲律賓)之問題稱登記册並未於登記期間公開，公開查閱事將於次日開始。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六
午後十二時四十分濟州道
濟州道警察總局。

與當地警吏會談

Mr.Kim Jung Ho 稱渠係漢城全國警務部派至濟州道調查該地所發生之事件者。

暴動者約有一千人騷擾島上各地；其根據地在Haila San[12]。此等暴動者所用之武器爲日本步鎗(三八 四四及九九各式)，美國卡賓鎗、機關鎗、土製手榴彈、炸藥及竹槍。彼等尚有日本鋼盔、水瓶及白鐵飯盒。

被害者有警察及其家屬，內有尚在懷抱中之嬰孩，大同青年團團員及其家屬，學校教師及學監。渠又稱各學校亦曾用以協助推進登記事宜。

登記處一處曾被襲擊。其他各登記處或亦已遭襲擊，但尚不知其詳情。警察崗亭十三座被襲擊，三座被焚。平民二十人被害，內有學監之妻及與美國軍政府及韓國臨時立法會議合作者之妻，又二十四人受傷。暴動者六人斃命。

渠力言對付暴動者之極端困難，因該處多石壁與小叢林，予彼等以極佳之掩護故也。

業經拘捕者約一百人，其中二十人旋予釋放。被拘者大半似爲南朝鮮勞動黨黨員且有自其身上搜得黨員證書者。各次騷動多

[12] 濟州附近之山。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爲本部之人所指使。其目的在使警察當局貫注全力於島上，然後再在本島激起暴動。

Captain Kim Tong Shik 答 Mr. Milner (副主任秘書) 之問題，謂四月三日以前曾有囚犯兩人於訊問之際身死，但非因酷刑而死。檢驗屍體之結果證明此兩人係因肺病及其他疾病。警察於訊問時所施最重體刑爲批頰。

濟州道警察總局長金英培氏稱被捕之人曾接有南朝鮮勞動黨之命令。

Captain Kim Tong Shik 謂暴行正在增加中，而暴動者集中於島之中部多山之處。

Mr. Kim Jung Ho 稱下述事實可視爲暴動原因之一：二月七日朝鮮本部發生暴動以後，其領導者數人逃亡乎避居於濟州道。

輓近暴動又起。四月七日有警察崗亭一座被焚，村落一處被劫，一右派領袖及與軍政府合作者數人被害。四月八日警察崗亭一座被襲擊。四月九日未發生暴動，因警察局已採取預防措置。

Captain Kim Tong Shik 以鹵獲之武器、信號旗及文件一箱出示視察小組。渠稱其中若干件係自囚犯之身上搜得者，其餘各件則係在囚徒於訊問時所洩露之密藏處中搜獲者。

文件中有該組織會員應遵守規則三十八條一種，其中各段當經宣讀。規則中之首三條促請黨員應將黨之利益與黨員間之合作置於個人利益之前。

另一文件列舉親日份子及賣國叛徒之類別。

Mr. Manet (法蘭西)稱綜述該地情勢可如下述：破壞份子自本部逃至島上而與警察衝突。此種暴動與選舉似無甚聯繫。渠詢此項見解是否正確。

Mr. Kim Jung Ho 稱在某種限度內，暴動之目的顯係阻礙選舉之進行。警察已被視爲軍政府之傀儡，故爲破壞份子攻擊之主要目標。渠承認暴動者初至島上時尚無選舉問題，惟自彼時以來，暴動者自南朝鮮勞動黨上級機關所接獲之訓令中列有反對選舉一項。

Captain Kim Tong Shik 稱業經訊問之一百人中百分之二十並非濟州道居民。

渠稱四月一日前警察局依法無需法院命令即有拘捕嫌疑犯之權。此日以後則必須有拘捕令，但渠力言即有拘捕令時實行拘捕仍多困難。目前拘捕可分二種：參與暴動者之拘捕及根據被拘者洩露之暴動份子所在地而實施之拘捕。在後者情形下則不發拘捕令，因被捕者之口供或不確實，或因暴動份子可於其時遷居他地。

Mr. Kim Jung Ho 以濟州中學學生自治會所發之文件示視察小組；該文件主張反對軍政府並要求聯合國委員會離境。渠信此等學生爲不良份子之工具。

金英培氏謂有甚多高年級學生既未到校又不在家，故彼等或亦參加暴動。

Mr. Kim Jung Ho 稱來自本部之煽動者曾訪島上各家並勸男子聽其指使，參加暴動團體。彼等在一多山地區訓練男子從事襲擊警察崗亭等工作。此等男子首次觸犯刑章後，即受脅迫不得不與暴動團體繼續合作。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六
午後二時二十五分
濟州道濟州邑美國軍政府公署

與濟州道警察總局美國顧問會談

當地警察總局之美國顧問 Captain Burns 稱渠曾於四月三日陪同當地之警察調查輓近發生之第一次事件。渠親見一警察及大同青年團兩領袖之屍體。嗣後約有十五人被捕。

渠已親自調查於一九四八年三月發生之兩拘捕案；其被拘者二人因受警察拷打而死於警察分處。渠以兇器示視察小組。其他拷問之方法爲：將犯人雙腿綁於椅上而擊其足掌；將犯人綑綁兩椅之間而 打其身；倒懸犯人；及強迫犯人飲過多之水。渠信如此種種酷刑係日本警察制度所沿用者。濟州道之警察大半來自本部。其中若干人，以及現任當地警察總局長均曾任日本陸軍軍官。渠聞所用酷刑與本部所施行者相類似。

依渠之意見，各次暴動並不純爲警察與平民間之衝突；其中亦涉及政治方面。例如，在 Hak Ku Ri，右派份子與警察皆受攻擊。

該顧問又稱警察所用酷刑通常於夜間行之；渠曾數次出其不意往見正在施行酷刑之警察。彼等經發見後，惟懼不能保持其職位。渠並不認爲警察之不法行爲乃當地警察總局長所默許；後者每於發現此等行爲時即加懲罰，且渠認爲該局長正與渠合作阻止使用強暴方法拷問囚犯。惟此方面頗不易有所改進。例如，某次一被判監五年之不法警察竟公然告人曰美國軍隊撤離後渠可仍其原有職位。

本地各次暴動均係有組織者，渠復認爲至少在選舉辦竣以前將繼續發生暴動。與暴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動有關者約達一，二五〇人，散居全島各地。斃命之三暴動者並非該島之居民。

暴動者皆持有武器、軍火及炸藥，其軍用品或係日人所埋藏者。業已繳獲之武器計有步鎗及卡賓鎗九十九枝，另有短刀、手鎗、土製手榴彈、棍棒及竹槍。其中一部份或係自本部帶入者。

警察隊實力自本部派來二百人後已見增強，現時共有警察五三六人。惟迄未借用警備隊或美國軍事人員以壓制暴動。

最近之飛機偵察發現甚多備有衣服、被褥及口糧之小隊，每隊二十至五十人不等。據警察總局稱彼等利用婦女置備供應品。

最近大同青年團自願協助警察總局，現已持棍棒守衛警察崗亭。警察總局已接受其協助，惟以彼等受警察之指揮爲條件。

第二視察小組
視察第一日簡要紀錄[13]

視察者：Mr. Patterson（加拿大）；Mr. Mughir（敍利亞）；Mr. Lucas（祕書）。

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星期一
午後一時四十五分
忠清北道清州府。

與道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Su Chung Kook 會談

委員會主席 Mr. Su Chung Kook 聲稱道內共有十二個選區及七八七個投票區。所有選區選舉委員會委員業經指派。至四月三日止，有選舉資格之四五〇，〇〇〇人中已有百分之四十七登記。根據四月五日之情報，已登記者約佔有有選舉資格者之百分之七十。

Mr. Mughir（敍利亞）問依 Mr. Su 之意見，已登記者是否均將投票。

Mr. Su 答稱渠並不預料將有放棄選舉權者。渠又稱並未遇有困難且預料將不致有任何困難。

渠答 Mr. Patterson（加拿大）之問題稱道選舉委員會之委員並不支領薪俸。全國選舉委員會有若干款項聽其支配；此等款項，按各道人口比例，分配與各道選舉委員會，供其支用。

各辦理登記人員業已於三月二十三日指派。此類職員亦不支領薪給。各投票區委員會之委員按日輪流辦理登記事務。

與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談

Mr. Su 介紹道選舉委員會其他委員。

某委員答 Mr. Mughir（敍利亞之）問題，謂就一般論，人民對於選舉皆持贊成態度。雖曾有人反對，然其人數不及全部選民百分之十，故不足重視。選舉日或可發生騷擾，但必不嚴重。

關於委員會所用之勸導方法一事，渠稱彼等並不強迫任何人登記，亦不採用任何方法勸導人民登記。反對選舉者大半爲擁護金九氏之人。

另一委員答 Mr. Lucas（祕書）之問題，稱清州祇有一種日報。其他報紙均來自漢城，且係右傾刊物。

Mr. Patterson（加拿大）問是否可向聯合國委員會報告忠清北道可不致有任何關於選舉之騷動發生。

Mr. Su 答稱可不致有任何騷擾發生。反對選舉者頗少，且彼等不致採取任何行動。

Mr. Su 答 Mr. Mughir（敍利亞）之問題，稱清州有二政黨：即韓國民主黨及金九氏之韓國獨立黨。

與道尹及道警察總局長會談

道尹尹河英氏稱關於選舉方面渠未遇有任何困難。對於登記曾有緩和之反對，故預料或將有若干人放棄投票權。惟現正進行教育運動，並派演講者至各處演講，使人民熟悉選舉之程序。

警察總局長金相鳳氏答 Mr. Patterson（加拿大）之問題，稱各青年組織不致引起暴動，因各該組織均受警察總局監督。

最近並未接有關於各青年組織及其對於選舉應負何種任務之訓令。渠認爲現行監督方法尚稱妥適。道尹亦未接有關於此事之訓令。

與請願人 Mr. Sin Hung Bok 會談

Mr. Sin Hung Bok 稱渠代表該省農人及工人，但不屬於任何組織。渠曾向聯合國委員會提出請願書表示農人及工人皆反對僅於朝鮮南部舉行選舉。此種選舉將建立由富

[13] 文件 A/AC.19/SC.6/SR.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有階級統治之政府。聯合國委員會應盡力爲朝鮮全國組織統一政府。如該委員會不能爲之，則應立即離去朝鮮。

一般人民皆反對選舉，惟有韓國民主黨贊成之。渠認爲反對者佔道內選民之百分之七十。

旋因 Mr. Mughir（敍利亞）詢問，Mr. Sin 答稱渠與視察小組並未遇有困難，且亦未爲警察所阻止。

Mr. Patterson（加拿大）問如選民中有百分之七十反對選舉，則何以尙有百分之七十業已登記。

Mr. Sin 答稱人民多係被迫登記者。有時彼等且受警察虐待。韓國民主黨曾宣稱凡拒絕登記者皆將受罰。若干青年組織之會員曾告人民謂彼等若不登記，卽不能視爲朝鮮人。

Mr. Patterson（加拿大）續提一問後，渠答稱警察所捕何人，渠不詳其姓名。渠曾見已發生之若干事件，但不能提供詳情。

Mr. Patterson（加拿大）問有無人民積極反對選舉之證據。

Mr. Sin 答稱業有散發傳單情事。韓國獨立黨公開反對選舉。渠本人未曾登記，但預料將爲警察強迫爲之。

與顧詩人 Miss Lee Chong Ok 會談

Miss Lee Chong Ok 謂渠代表淸州之婦女，但不屬於任何組織。所有婦女皆反對朝鮮南部之選舉。應建立者乃朝鮮全國之統一政府。在現有情形下，多數婦女反對登記，因而竟被稱爲"赤色份子"。

Miss Lee 答 Mr. Patterson（加拿大）之問題謂警察准渠與視察小組談話。渠知有甚多婦女因受拒發食米配給證之威脅而不得不登記。施威脅者非警察總局而乃"街民會"。渠未能提出任何人名，但允於日後提供之。渠恐警察或將因其與視察小組接談而拘捕之。

視察淸州第一投票區登記處

對於 Mr. Patterson（加拿大）及 Mr. Mughir（敍利亞）所提各項問題，投票區選舉委員會主席答以該委員會所有委員及候補委員十八人中十四人係商人（店主等等），一人爲政府官員，一人爲書記，二人爲工人。各委員之平均年齡爲四十歲。

登記迄今，除兩人以外，所有登記者皆在"街登記册"（供配給食米及其他各項用途）登記，故可依照該登記册查對各登記人之居住期限是否合於規定。

與 Yung Woon Dong 村[14]長及投票區委員會主席會談

Mr. Hang Kir Yun 稱渠任該村村長已有六個月之久。渠曾以書記之資格與前任村長共同服務，嗣該村長因私人理由辭職，遂由彼繼任。渠爲村中居民所選舉；該村居民共計一千五百人。渠有每年選舉一次之諮議會協助之。投票區選舉委員會各委員係由渠選出而後由淸州府尹指派。有選舉資格之六〇九人中業已有五八〇人登記。未受教育者約佔百分之三十。渠信所有有選舉資格者皆將登記。該村並未發生反對選舉之事件。

與大同青年團主任 Mr. Min 會談[15]

大同青年團主任 Mr. Min 稱該組織在道內有會員二萬人，而在淸州府則有三千人。會員年齡皆在十七歲至三十歲之間。該組織之目的在使其會員受職業、文化及體格各方面之訓練而協助之；其計劃並不涉及政治。此係一全國性之組織，其領袖爲李靑天氏。此靑年組織雖不與任何政黨建有關係，然傾向於國家主義及右派方面。渠信該組織將於此次選舉中提出其候選人。（嗣後道尹告 Mr. Patterson（加拿大）謂大同靑年團或將推舉 Mr. Min 爲候選人。）

Mr. Patterson（加拿大）謂提名候選人係參加政治工作之最直接方法。

Mr. Min 答稱渠之組織雖非一政黨，然對於政治頗爲關切，並贊成李承晚氏之主張。

與朝鮮民族靑年團領袖會談

朝鮮民族靑年團領袖 Mr. Kwak Chong Soo 謂渠之組織並不關心政治。渠臆測其團員將參加投票，但就該組織言，彼等並不贊助任何政黨。

附錄甲

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

忠淸北道登記情形

淸州市	78%	第六郡	45%
第一郡	53%	第七郡	30%
第二郡	66%	第八郡	34%
第三郡	45%	第九郡	29%
第四郡	52%	第十郡	60%
第五郡	46%		

有選舉資格者總數：449,515

登記者總數：234,158

已登記之有選舉資格者百分率：47%

[14] 在淸州城郊。

[15] Mr. Min 前任淸州府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錄乙

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赴
忠清北道淸州途中在各站會談

忠淸南道，天安郡長所提供之情報。

天安郡(一個選區)人口	125,000人
有選舉資格者	65,000人
截至該日已登記者	80%
投票區	202處
已登記之候選人	2人

一爲韓國民主黨黨員，另一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

該地無反對選舉之事。

朝鮮民族青年團領袖所提供之情報。

團員	600人
全部時間工作而不取薪給者(彼等爲富家子弟)	5人

團員每週集會一次並由總團派員訓練之。彼等於夜間逐家訪問宣傳選舉。青年愛國婦人會亦仿此辦理。

忠淸南道燕歧郡烏致院邑郡長所提供之情報

全郡(一個選區)人口	90,000人
有選舉資格者	30,000人
迄今已登記者	80%

郡長首稱將有候選人五人，內有韓國民主黨黨員一人，無黨派者一人，擁護李靑天氏者一人及大同靑年團團員一人。嗣渠又將候選人數改爲三人。迄今無積極反對選舉之事。該地有若干激烈份子，但彼等亦已登記，且將參加選舉。該地有大田出版之兩種報紙，但無無線電設備。

未受教育者由他人協助登記。不能書寫者約有百分之十。盲者頗多，均由其友人協助登記。

視察第二日簡要紀錄[16]

視察者：Mr. Patterson (加拿大)；Mr. Mughir (敍利亞)；Mr. Lucas (祕書)。

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二
午後一時三十分
忠淸南道大田府

與道尹會談

道尹 Mr. Suh Duk Soon 稱道內共有十九個選區及一，五四二個投票區。至四月四日止，有選舉資格之八三三，〇〇〇人中已有百分之七十三登記。選舉計劃之實行迄今未遇任何困難。業已組成各隊旅行全道俾使選舉者熟悉選舉程序。所有投票區皆已設置選舉委員會。在少數情形下，指派各委員會委員時頗不易覓得不屬任何政黨之人。

渠答 Mr. Mughir (敍利亞) 之問題，稱就政治方面言，道內頗爲寧靜。有少數之人反對選舉，但渠認爲不致引起暴動。最近有人張貼不合法之標語，已爲警察撕去，道內並未發生迫害或逮捕事件。

渠答 Mr. Patterson (加拿大) 之問題稱反對選舉雖非違法之事，但善良公民均不應出此。依渠之意見，以恐嚇手段迫人反對選舉或放棄選舉權者均係不法行爲。

渠又稱警察總局可依其判斷而逮捕違犯選舉法之人。在此種情形之下，該局應立卽通知檢察處，俾可對違法者採取行動。

道警察總局直隸漢城之全國警務部，渠以道尹之地位並無管理該局之權。

Mr. Patterson (加拿大) 問道警察總局曾否接獲關於實施選舉法之任何訓令。

Mr. Suh 告以渠實不知，惟認爲警察應必已接獲有關訓令。

渠答 Mr. Lucas (祕書) 之問題，稱迄今並無積極反對選舉之行動。

與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談

該委員會之發言人稱委員會之主要困難爲實施選舉計劃時間之短促。該選舉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爲督導各投票區之選舉委員會。

對於 Mr. Patterson (加拿大) 所提關於人民了解選舉事宜之程度問題，渠答稱教育選舉者乃委員會主要任務之一。所採方式爲派員旅行全道並向民衆演講。

旋因 Mr. Mughir (敍利亞) 詢問，渠答謂僅有極少數之人反對選舉。曾有人散發少數傳單並張貼標語。標語中通常僅有："吾等不贊成單獨選舉" 或 "吾人所需要者乃眞正之選舉" 一類之字句，警察不擬採取措施，，以阻止此種行動。

經 Mr. Lucas (祕書) 詢問後，渠答謂無延期舉行選舉之必要：全部計劃可期於五月十日完成。

Mr. Patterson (加拿大) 謂聯合國委員會聞全國各地或將發生嚴重反對選舉情事。渠問如向委員會報告忠淸南道將無困難發生是否恰當。

[16] 文件 A/AC.19/SC.6/SR.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選舉委員會主席Mr. Nam力稱並不預料將有此種反對之發生。

與大田選區選舉委員會會談

委員會主席 Mr. Choung Sang Yul 稱府內有投票區六十四處；全市人口達一一五，〇〇〇人。迄今有選舉資格者已有百分之六十登記。投票場將設於學校、街民協會會所、空貨棧，在若干情形之下或將設於私人住宅。

迄今尚無候選人登記。渠知韓國民主黨將提候選人二人。渠聞有律師二人擬參加競選，各基督教團體亦將提名一人或二人。

渠答 Mr. Lucas (祕書) 之問題，稱選區選舉委員會刻正向道選舉委員會報告關於登記進展及其他有關選舉計劃之情報。鄉間之地方委員會亦常利用警察局之電話便利。

與道警察總局長會談

警察廳廳長姜寶馨氏謂至今未遇任何困難。且已聘用甚多偵探偵查並防止反對行動。

Mr. Patterson (加拿大) 謂有人贊成選舉，他人則反對之。警察總局對於主張反對選舉者是否加以干涉。

姜氏認爲尚有第三種人——即勸告人民參加選舉而同時唆使彼等於投票入箱前在票上作記號致使無效之人。渠認爲此種舉動係屬違法。渠並不認爲將有甚多困難發生，因反對選舉之人極少故也。

渠已宣佈凡違背選舉法者，不論其有何種治政傾向，皆將依該法第五十三條懲處。

渠不擬公開調查反對選舉之黨派或個人，但已派偵探監視之。

Mr. Patterson (加拿大) 問設有一人圖勸告另一人放棄選舉權，則此人之行爲是否違法。

姜氏謂此係不法行爲，且違背選舉法。

Mr. Mughir (敍利亞) 問警察總局是否曾於最近接獲訓令，飭其注意各青年組織之活動，尤其關於選舉之活動。

姜氏稱曾接有關於南朝鮮勞動黨青年組織之訓令，該組織係極力反對選舉者。若干右傾之青年組織曾引起小規模之騷動，但晚近已告平靜。

最近有來自漢城之遞信者一人被捕，此人攜有帶交南朝鮮勞動黨之訓令。該訓令規定勞動黨應組織反對選舉之示威運動並襲擊警察崗亭。此種示威運動或將於四月十五日前後開始而繼續至選舉日爲止。

姜氏答Mr. Mughir (敍利亞) 之問題，謂贊成選舉之各青年組織亦受監視。因依照選舉法第五十三條，任何違犯此法之行爲均應予以懲處。

警察局並不參加籌備選舉事宜；但其電話則任各選舉委員會使用，所有用此法發出之報告均由警察局隨時紀錄。道警察總局則將此類情報轉遞漢城之全國警務部。

Mr. Mughir (敍利亞) 問警察局是否擬將登記者及放棄登記權者之姓名分別紀錄。

姜氏告以警察局備有此項紀錄。渠曾接有訓令飭其向全國警務部提送關於登記之每日進展報告書。渠信所有各道警察總局長皆已接有相同之訓令。

附錄

忠淸南道：截至一九四八年四月四日止之登記情形

府或郡	鎭與面	村	人口	選區	投票區	全部合格選民人數	登記人數	百分率	候選人
大母	40		96,207	1	64	50,558	34,653	69	
大德	10	145	93,932	1	58	39,682	34,120	86	
燕歧	7	101	82,456	1	50	37,000	16,808	45	
公州	12	213	154,926	2	215	84,000	47,549	57	
論山	15	193	184,722	2	138	79,211	67,530	85	
扶餘	16	192	151,869	2	90	60,747	51,994	85	
舒川	13	172	130,345	1	125	58,728	58,007	99	
保寧	10	110	104,312	1	72	46,020	34,140	74	
靑陽	10	115	85,432	1	55	34,506	29,780	86	
洪城	11	141	120,376	1	77	55,821	39,074	70	
瑞山	12	181	135,761	1	83	46,020	10,887	24	
禮山	20	247	192,651	2	148	73,592	57,106	77	
唐津	10	123	118,680	1	92	54,032	34,473	64	
牙山	12	163	118,684	1	73	50,810	38,712	76	
天安	14	190	139,052	1	202	62,532	50,009	80	1
共計	212	2,286	1,909,405	19	1,542	833,259	604,842	73	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視察者：Mr. Patterson（加拿大）；Mr. Mughir（敍利亞）；Mr. Lucas（祕書）。

一九四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三
午前九時，忠清南道大田府

與人民戰線之道代表 Mr. Chung Woon Yung 會談

Mr. Chung Woon Yung 告視察小組稱渠係一退休之商人，年八十二歲。

Mr. Chung 答 Mr. Patterson（加拿大）之問題，稱人民戰線反對即將舉行之選舉，因其主張朝鮮南北兩部同時舉行總選舉。渠不知構成人民陣線之各政黨黨員背景與人數。人民陣線並不積極反對選舉，亦不反對其黨員投票，但依其個人之意見，各黨員不應投票。渠本人不擬登記。對於選民並無施以威嚇以阻其投票情事。

旋因 Mr. Patterson（加拿大）表示道內登記人數所佔百分率頗高，故稱反對選舉者甚多之各項聲明，似與此項事實不相切合等語，Mr. Chung 即聲稱業已登記者中，甚多人或不擬投票。

對 Mr. Mughir（敍利亞）所提之問題，Mr. Chung 認爲舉行選舉時將無自由之環境。渠聞若干人民曾受如不登記，即取消其食米配給證之威脅。更有人民因拒絕登記而遭受粗暴之待遇。投票區之人員實負此種威嚇之主要責任。渠信警察局及各青年組織曾使用壓力，然無事實證明之。

Mr. Chung 答覆 Mr. Patterson（加拿大）所提出之問題，認爲在兩國軍隊撤離朝鮮以前，永不能有自由之環境。渠認爲該二國及聯合國委員會企圖依照其所有之信念進行其工作，而此等信念未必與朝鮮人民之願望相符合。Mr. Chung 又認爲在美國與蘇聯獲致協定以前，朝鮮之問題將永不能解決。對於選民一日施以壓力，則一日不能有選舉之自由環境。此種壓力大半係因境內有佔領軍隊存在所致。

與韓國獨立黨道負責人 Mr. Kim No Won 會談

韓國獨立黨黨員 Mr. Kim No Won 稱渠係工廠經理。渠估計道內有黨員，連投票者之家屬亦在內達三十萬人。大田約有黨員三千五百人已屆選舉年齡。

Mr. Kim 答Mr. Patterson（加拿大）所提出之問題，謂各黨員對於選舉之態度與金九氏所取者相同。該黨並不勸告其黨員應否登記或投票，惟依渠之意見，僅有極少數黨員業已登記。渠認爲辦理選舉人員及各區與各村首長曾訪各家勸人登記。遇有不願登記者，彼等即以報告警察局相威脅。渠信甚多已登記之人不擬投票。各區與各村首長按時向各選舉委員會提送關於登記之報告，再由各選舉委員會將此類報告轉送警察局。

四月五日，警察局長曾在大田召集會議，告知人民必須登記，否則警察局"將有以對付之"。各區及各村首長亦曾恫嚇人民謂如彼等拒絕登記，即將停發食米配給證。

Mr. Kim 答 Mr. Lucas（祕書）所提出之問題，稱投票區登記處數目大致與街民協會會所（當地食米分配辦事處）相等。

與大同青年團道負責人 Mr. Nam Ki Won 會談

大同青年團道負責人 Mr. Nam Ki Won 稱道內有會員二十六萬人，大田府則有八千人。該組織雖不與任何政黨有關，但將依漢城總部之訓令而贊助即將舉行之選舉。

Mr. Nam 答 Mr. Mughir（敍利亞）之問題稱主要目的爲以傳單、無線電廣播、標語及集會種種方式使人民明瞭選舉所牽涉之各項問題。

渠又稱該組織中任何反對總部訓令者均將在審訊處受審，若經決定爲有罪，則受訓飭、停止會員資格或除名等處分。

該組織對和平與秩序之維持深爲關切，而每於此項情勢受威脅（例如破壞活動）時，其會員即通知警察局並與之密切合作以便糾正此種情勢或藉其本身努力，以恢復和平與秩序。

與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大田府主任 Mr. Sung Nak Su 會談

Mr. Sung Nak Su 估計該組織在道內約有會員八十萬（二十歲或二十以上）。

Mr. Sung 答 Mr. Mughir（敍利亞）之問題謂該組織尚未提出候選人。

渠稱該組織與警察局雖無正式關係，然

[17] 文件 A/AC.10/SC.6/SR.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此二者密切合作，倘該組織與各左派團體之間發生糾葛，則警察局輒予該組織以協助。

Mr. Sung 謂左派各黨大半反對選舉。反對者約佔全部選民百分之十。

渠答 Mr. Mughir（敍利亞）所提出之問題稱該組織與大同青年團間維持密切之關係。

與忠淸南道朝鮮民族青年團副團長 Mr. Kim Ki In 會談

朝鮮民族青年團之 Mr. Kim Ki In 估計道內會員爲十一萬人。該組織並不與任何政黨發生關係，但贊助選舉計劃，且教導人民關於選舉之程序並促人民登記。

渠答 Mr. Mughir（敍利亞）之問題稱當地組織與地方當局及警察局間並無正式關係。民族青年團與大同青年團間略有糾紛，惟因兩組織皆有相同之目標，故糾紛已減至最低限度。該二組織之會員並無同屬兩團體者。

一九四八年四月七日星期
三，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視察投票區登記處

Mr. Patterson（加拿大）報告其視察大田府 Chung Don 投票區登記處之經過。根據一九四六年普查，該區人口爲一，八八八人。現有人口三，二〇〇人，其中一，五二五人爲有選舉資格者。渠已於府尹辦公處審查大田府所有六十四個投票區之數字，並知其中十四區內有選舉資格者皆在一千人以上。府尹與其祕書均稱倘紀錄選舉票之小室數目相當，卽可解決容納投票者之困難。

在 Chung Don 投票區內，有申請登記之二十人須經調查。嗣後准許登記者四人。其他各人因在居住期限方面不合規定，故無登記資格。

登記者中有百分之三十爲未受教育者，此係指彼等既不能讀中文又不能寫中國文字而言。

一九四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三午後
三時十五分全羅北道裡里邑

視察一投票區登記處

登記員稱該區有選舉資格之七六〇人中已有七一〇人登記。迄今未遇任何困難。該登記處設於區協會會所，卽發給食米定量分配證之處。登記者之姓名則依據收存於府公署之地方"戶籍册"查對。

渠答 Mr. Patterson（加拿大）所提出之問題，稱各投票區域爭於最短期間內完成登記事務。人民對於登記頗爲關切，幾無人反對。登記者中約有百分之二十爲未受教育者。

視察第四日簡要紀錄[18]

視察者：Mr. Patterson（加拿大），Mr. Mughir（敍利亞），Mr. Lucas（祕書）。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星期四
午前九時，全羅北道全州府

與警察總局長及全國警察副總監會談

全國警察副總監黃鈺氏認爲朝鮮南部之總選舉將順利舉行。但渠恐釋放若干政治犯後或將引起騷動。因其中大半爲共產黨員，而彼等或將視其釋放爲勝利，以致鼓勵彼等重新煽動反對選舉之騷擾也。

渠答 Mr. Patterson（加拿大）之問題稱業經釋放之罪犯乃因散發傳單，參加不法會議及指使暴動而被拘捕者。凡根據警察局所得證據爲準備或謀劃暴動之人渠認爲卽係暴動之倡導者。

警察總局長宋丙夏氏，答 Mr. Paterson（加拿大）所提之問題，謂共產主義在朝鮮南部並不視爲違法，但在南朝鮮勞動黨組織內之共產黨員則圖以不法方式，如毀壞財產、謀殺、縱火等，實行其計劃。警察總局對於共產黨或其他政黨之罪犯並不予以歧視待遇，且拘捕時均根據證據爲之。

Mr. Patterson（加拿大）問反對選舉行爲至何種程度卽成爲不法行爲，因表示反對之方法頗多。

宋氏謂凡藉報章或演講而表示之反對皆屬合法。凡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爲威脅者皆應認爲違法。

渠答 Mr. Mughir（敍利亞）之問題，稱警察對於選舉程序之進行不必予以協助。至今警察之職務爲保證選舉時之自由環境。

Mr. Mughir（敍利亞）問道內是否有甚多青年組織。

[18] 文件 A/AC.19/SC.6/SR.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宋氏謂青年組織凡四：全國愛國青年同盟，該組織附屬南朝鮮勞動黨，並爲道內最爲重要者；基督教青年會；民族青年團；及李承晚博士之大同青年團。警察對於各該團體之活動等皆有紀錄。

Mr. MUGHIR（敍利亞）問警察是否曾於最近接獲任何訓令，飭其注意各青年團體在選舉方面之活動。

宋氏答稱警察廳業已奉令注意道內是否有自由之環境，而各青年組織之行動亦在其內。但未接獲任何特殊訓令。

與全州選區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談

委員會主席 Mr. KIM Chey Ock 聲稱在該委員會督導下者有六十一個投票區。渠係地方法院首席推事所指派，其他委員則由渠及該府府尹指派，所派之各投票區委員會委員，均經該委員會審查，其中七人與日本當局曾有聯繫，故未予接受，又迄今尚無提名候選者。

最大區域之人口爲三千六百人，其中有選舉資格者約一千七百人。

Mr. PATTERSON（加拿大）提請注意規定各投票區之人口應爲二千人之條例，並建議該委員會注意在人口較多之區域內，如何在設備方面可予投票者以便利之問題。

對 Mr. PATTERSON（加拿大）繼續提出之問題，Mr. KIM 答謂該委員會未受警察局協助，且其區域內迄今亦無反對選舉或登記之表示。

與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談

委員會主席 Mr. NA Hang Woon 聲稱有選舉資格者之八二二，〇〇〇人中，已有百分之八十七登記。該委員會依照選舉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對提請委派爲各選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之十三人拒不接受。

渠答覆 Mr. PATTERSON（加拿大）所提出之問題稱該委員會業已收到全國選舉委員會所撥發之五百萬圓，並已將二百二十萬分配與二十二選區選舉委員會。該款實不敷選舉一切開支之用。委員會業已請求另撥二千五百萬圓。各區域委員會皆借款以應目前費用。

Mr. PATTERSON（加拿大）稱此種情勢或有其危險在，且可影響選舉之自由，因各選舉委員會或將迫於情勢，而以違法手段籌措款項也。

對於 Mr. PATTERSON（加拿大）所提出之問題，Mr. NA 答以渠本人對於登記之結果頗爲驚異。渠稱此種結果乃各街民協會使人民認識其爲國民之責任之教育工作所促成。該地並無使用壓迫手段情事。委員會亦迄未聞有怨言。

對於 Mr. MUGHIR（敍利亞）所提出之問題，渠答謂道內並無屬於選舉法第二條內第四及第五類之人。當局刻正進行調查以確定是否有屬於第三類之人。

渠稱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對於選舉之自由或有影響，因該條可使一在投票頗少之區域內當選之候選人易於查明投反對票之人，尤因依照第五十二條，投票紙上可加以各種不同之記號，故更易爲此。

Mr. PATTERSON（加拿大）認爲候選人不能查閱選舉票，僅將接獲關於一般結果之通知。但如有此種懷疑存在，則委員會應報告全國選舉委員會；又若委員會願意，亦可將報告之抄件提交聯合國委員會。

與新聞界代表會談

兩記者答覆 Mr. PATTERSON（加拿大）及 Mr. MUGHIR（敍利亞）所提出之各項問題，謂業有施用壓力，強迫人民登記情事。對不登記者有以不發給食米配給證相威脅者。一記者稱渠所知關於種種威脅之事均爲傳聞，另一人則稱渠知此事之確實例證。

對於 Mr. PATTERSON（加拿大）所提出之問題，全羅時報(右派)之一代表答稱大半人民贊成選舉，但最近因有選舉以後美國政府即將指派行政長官之傳說頗引起一般人之懷疑。金奎植氏曾在漢城向記者之談話中一再提出及此等傳說。此事或將使許多人民放棄投票權。

朝鮮太平報（*Korean Pacific Press*）（右派）記者稱 General Hodge 未曾實踐昔日之數項諾言，故甚多人民對於選舉諾言之能否實現亦頗懷疑。

［下述三次會談，委員會僅有委員 Mr. PATTERSON（加拿大）一人參與。］

與民族獨立黨代表 Mr. Son Yu Tak 及 Mr. Lee Pong Hat 之會談

Mr. SON Yu Tak 稱其政黨已宣布不參加選舉之決議且已勸告各黨員放棄登記權利。但甚多黨員業已登記，此並非指彼等均將投票。該黨並未試圖阻止彼等登記。

對於 Mr. LUCAS（祕書）之問題，Mr. LEE Pong Hat 答謂並無使用特別壓力強迫人民登記情事。但曾有人往訪未曾登記者並問彼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不登記之理由。渠已提請選區選舉委員會主席注意此等事實。

與人民獨立黨代表 Mr. Kuk Chai Kyong 及 Mr. Cho Nam Suh 會談

Mr. Cho Nam Suh 稱該黨在道內有黨員五千人。該黨業已決定不參加選舉。但黨員有登記之自由。該黨反對僅限於朝鮮南部之選舉。

對於 Mr. Lucas (祕書) 所提出之問題，Mr. Kuk Chai Kyong 答稱曾有關於警察局對登記者施用壓力之傳說，渠信確有其事。壓迫之事雖未發生，但各辦理選舉人員曾數次往訪若干居民查詢關於登記之事。即此一事已足左右人民之意向。渠稱之爲有力之勸導。凡拒絕登記者均被稱爲"赤色份子"。

與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代表會談

道分會主席 Mr. Pai Eun Hee 稱渠代表七萬會員。對於選舉頗少反對，故渠預料將無甚多困難。但反對者或可引起若干騷擾及混亂。渠閱報知金奎植氏聲言美國政府正在考慮於選舉以後指派朝鮮行政長官，依渠之意見，朝鮮人民必不接受此種行動，而此事或可使人民放棄投票權。

渠認爲聯合國委員會應繼續其工作並於選舉結束後協助組織朝鮮政府。此即朝鮮人民所期望於大會之決議案者。

渠本人擬以候選人資格競選。

[下述兩次會談委員會僅有委員 Mr. Mughir(敍利亞)一人參與。]

與朝鮮民族青年團全州代表 Mr. Oh Hung Whan 會談

Mr. Oh Hung Whan 估計全州府有民族青年團團員一千五百人，而道內則有五萬人。渠稱該組織係一民族主義之團體而非政治性質之黨派。以整個組織言，該青年團係贊成普選者，惟投票及競選等事悉以各人個別之意見爲依歸。

渠聲稱該組織與警察局並無聯繫，與其他各青年組織則有友好之關係。但警察局所予其他各青年團體之協助較多。各該青年團對渠之組織及人民曾施行恐怖手段，毀壞財產，並勒索款項。

與道內大同青年團副主席 Mr. Son Kwan Pai 會談

Mr. Son Kwan Pai 稱道內有會員二十萬人，並謂每一郡之分部皆有其會員之紀錄。

Mr. Son 答 Mr. Mughir (敍利亞) 所提出之問題，稱其組織之宗旨爲統一朝鮮南北兩部，並建立獨立政府。渠稱贊助朝鮮南部之選舉可以達成此項目的，渠又希望全國青年之努力可促進統一政府之成立。選舉時其組織將贊成其所提舉之候選人或其他任何右派政黨之候選人，尤以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及愛國婦人會者爲然。

Mr. Son 謂該青年組織與警察局間並無友好關係，因後者擁護韓國民主黨之故。

對於 Mr. Mughir (敍利亞) 提出之另一問題，Mr. Son 稱渠確信其組織之會員皆將投票。迄今該組織對於未曾投票之會員尚未作任何決議，但其組織不擬對反對選舉者取敵對態度。

與全羅北道尹朴鍾萬氏之非正式會談

道尹朴鍾萬氏答 Mr. Lucas (祕書) 所提出之問題謂據報告關於選舉手續之唯一不滿表示爲某投票區登記處有向登記者收費以應開支情事。此項辦法業已停止，且令其將所收之費均予退還。道選舉委員會已得通知謂道當局將供給所需經費以應各項開支。

朴氏答 Mr. Patterson (加拿大)之問題，對土地改良法有所批評；依渠之意見，此項法規將使農民不勤於耕作。渠對於釋放政治犯一事亦有所批評。

附錄

全羅北道

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止之登記情形

	選舉區域	合格選民	登記人數	百分率
1.	全州	38,106	28,822	76
2.	郡山	31,326	27,494	87
3.	裡里邑	16,833	15,667	93
4.	完州(甲)	32,974	31,143	94
5.	完州(乙)	38,272	37,643	98
6.	鎭安	31,569	30,339	96
7.	錦山	35,818	29,015	81
8.	茂朱	24,533	22,599	90
9.	長水	24,957	20,818	83
10.	任實	41,456	34,369	83
11.	南原	63,268	53,937	85
12.	淳昌	39,611	33,584	8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選舉區域	合格選民	登記人數	百分率
13.	井邑(甲)	39,891	38,808	97
14.	井邑(乙)	49,041	46,625	95
15.	高敞(甲)	34.055	24,706	72
16.	高敞(乙)	32,851	28,963	88
17.	扶安	54,260	44,539	82
18.	金堤(甲)	39,612	34,106	86
19.	金堤(乙)	34,664	32,809	94
20.	沃溝	51,317	39,982	78
21.	益山(甲)	31,789	30,663	96
22.	益山(乙)	35,363	31,588	89
	共計	821,586	718,183	87

視察第五日簡要紀錄[19]

視察者：Mr. Patterson (加拿大)，Mr. Mughir (敍利亞)，Mr. Lucas (祕書)。

一九四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午前九時，全羅南道光州府

與道尹會談

道尹朴乾源氏稱：道內合格選民迄今已有百分之八十登記。道內曾有小規模之騷擾，如襲擊登記處及毀滅登記册等。曾有一次有一投票區委員會主席爲不知名之人槍擊殞命。共產黨員以標語、傳單及直接勸導之方法作反對登記之宣傳。惟此等宣傳方法不能視爲違法。

對於 Mr. Patterson (加拿大) 所提出之問題，渠答以對於警察局並無權力，如渠有此項權力，則必可便利其職務之推行；渠亦曾向 General Hodge 及 General Dean 作此表示。至第一七六號法令實係必需；警察局仍有其以前之拘人之權，但該項權力業經加以限制。依渠之意見，該項法令對於民衆頗有良好之影響。

渠認爲釋放囚犯將有良好之影響。被釋放者約達一百人。

對於 Mr. Lucas (祕書) 之問題，朴氏答稱關於選舉消息之傳播係由新聞處爲之。該處業已遣派由朝鮮人組織之實地工作團，每逢市日裝有揚聲器之貨車開往各村演講，並由光州、木浦兩地之無線電台每日播送節目。道內約有收音機一萬架，供五十四萬戶之用。警察局沒有新聞科，刻正自行進行教育工作。

對於 Mr. Mughir (敍利亞) 所提出之問題，朴氏稱道內有五青年團體。各團體之工作情形，均稱良好。對當局之教育工作亦多裨助。渠並不以爲彼等曾對人民施用任何壓迫手段。大同青年團正由警察局予以物質及精神上之協助。渠知該組織有時亦予警察局以協助。

Mr. Patterson (加拿大)認爲此種情形或將引起危險，並追述德國青年組織之工作情形。

朴氏認爲單就組織本身而言不致有此種危險。但渠承認若干會員在其工作方面或不免趨於極端。

與道警察總局長會談

警察總局長洪洛龜氏稱渠之主要困難係破壞份子之活動。渠引述道尹所提及之事件。從事此等活動者大半爲南朝鮮勞動黨人員；該黨之計劃爲使朝鮮全國成爲人民共和國。

依照一七六號法令而釋放之囚犯至少有一百人。其中大半爲共產黨員。渠並不認爲加入共產黨爲黨員係違法行爲。

渠謂道內有三個重要之青年組織：朝鮮民族青年團，大同青年團及西北青年會。警察並未在任何方面利用此等組織，但有時利用其所供關於破壞工作之消息。

對於 Mr. Patterson (加拿大)之問題，渠答以有一左派之青年組織：即從事祕密工作之民主愛國青年同盟。該會會員年齡皆在十八歲至二十四歲之間；渠頗感不易對付。渠不知彼時之會員人數，惟一九四六年之人數約爲一萬人。

對於 Mr. Patterson (加拿大) 之問題，洪氏答稱反對選舉者不僅爲共產黨員。若干中間派亦表示反對，但彼等所採用之方法均合法度。

與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談

委員會主席 Mr. Oh Pil Sun 稱道選區及投票區委員會之若干委員雖有接獲恐嚇信件者，選舉工作仍按計劃進行。惟據渠估計道委員會有委員因恐懼而辭職者約有三，四人。所有二十九選舉區選舉委員會半委員，有五十人業已因種種理由而辭職，其半半數或係因恐懼而辭職。至於各投票區委員會委員之辭職人數，則渠不悉其詳。業已有種種來源不明之恐嚇表示。煽動者曾赴各村落恐嚇居民，謂凡參加選舉者均將被殺等語。

[19] 文件 A/AC.19/SC.6/SR.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某數村落之居民鑒於缺乏適當之警察隊，業已組織自衛團。

對於 Mr. Patterson (加拿大)所提出之問題，該委員會主席答以未聞有人民被迫登記情事。

道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區委員會委員大半爲右派人物。惟渠聞有少數民族獨立黨之同情者供職於各選舉委員會。

與光州選舉區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談

委員會主席 Dr. Min Pyong Ki 稱四萬六千合格選民中，已有四萬二千人登記。渠悉道選舉委員會已奉該撥五百萬圓以作選舉之開支，但各該款項迄未分發。該委員會不得已而向府公署借款十萬圓以應開支。光州有六十九個投票區，各投票區委員會皆因迫不得已而向各街民協會借款。

迄今尚無候選人登記，但該府前任府尹將以韓國民主黨候選人資格競選，已爲衆所週知之事。

對於 Mr. Patterson (加拿大) 之問題，該委員會主席答稱渠曾接獲第十八號恐嚇信一件，渠信該函係南朝鮮勞動黨所發。

渠以爲若干登記者或將放棄投票權，倘各候選人不合其理想，則彼等尤將如此。

對於 Mr. Mughir (敍利亞)之問題，渠答謂約有一百人業經認爲無選舉資格。

與報界會談

Mr. Patterson (加拿大) 與 Mr. Mughir (敍利亞)同時答覆各記者所提出之數項問題。當時有記者四人對促使人民登記之方法有所批評。

代表河南新聞(左傾報紙) 之 Mr. Cho Ok Whan 答覆 Mr. Patterson (加拿大) 之問題，謂警察局曾注意未登記之人，往訪質問。渠亦知曾有若干人民接有如不登記即將收回其食米配給證之警告。

代表光州新報 (中立而偏左傾之報紙)之 Mr. Lee Won Ki 發表相同意見。渠曾聞及類似之事件，但其本人並不確知其事。渠不以爲道內有自由之空氣，因警察局對新聞自由有所干涉故也。

與韓國民主黨代表會談

道黨部主席 Mr. Shang Pyung Jun 稱渠本人業經該黨之執行部提名爲候選人。另有兩候選人亦擬競選。金九氏政黨之若干黨員均以個人資格贊助選舉。

Mr. Shang 正請求警察局予以保護以防對方攻擊，渠之姻兄係在警察局服務，夜間即留宿其家。

對於 Mr. Patterson(加拿大)之問題，Mr. Shang 答稱預料選民中將有百分之十放棄投票權利。

與該道朝鮮民族青年團副主席 Mr. Chong Soung Tai 會談

Mr. Chong Soung Tai 稱道內有會員八萬人。該團全國領袖李範奭氏業已訓令所有會員贊助選舉，而該組織擬提候選人五人。

Mr. Patterson (加拿大)稱渠對此項聲述頗感驚異，因渠以爲民族青年團係並非一政治組織。

對於 Mr. Mughir (敍利亞) 之問題，Mr. Chong 答謂凡反對選舉之會員皆將予以革除會員資格處分。該組織與警察局並無關係，且亦未經請求以任何方式協助之。但於必要時，此組織準備對公衆有所協助。

對於 Mr. Patterson (加拿大)之問題，渠答稱該組織並不反對韓國民主黨之思想；該組織並不參與政治，是以將於普選中自提其候選人。

Mr. Patterson (加拿大)指出關於不參加政治之聲明頗難了解，因一政黨之特性厥爲提舉其候選人以參加各政治團體。

與西北青年會代表會談

道分會主席 Mr. Sin 謂朝鮮南部有來自朝鮮北部之難民四百六十萬人，其中除二萬人外，餘皆反對共產主義。該組織之目的爲抵抗共產主義，故數次曾因所謂非法行動而受譴責。此種行動之一爲拘捕共產黨員。選舉法雖已准許朝鮮北部遷入之人組成特別選舉區，該青年會仍贊助選舉。

與大同青年團代表會談

道團部主席 Mr. Yang Hoi Young 謂該團在朝鮮南部有會員四百萬人；其中三十萬人在全羅南道。該團贊成選舉。

渠認爲南朝鮮勞動黨反對選舉之原因係在該黨確知不能競選勝利。該黨自一九四六年九月以來改變態度，先此曾提倡於朝鮮南部舉行選舉。彼時渠爲共產黨黨員。

依渠之意見，金奎植氏及金九氏因相同之理由而反對選舉：即懼競選失敗是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對於 Mr. Mughir (敍利亞)之問題，Mr. Yang 答謂渠之組織正以演講、傳單、標語 報章文字及其他各種教育人民之方法，贊助選舉。

該組織對於選舉之態度業於二月中旬各道組織代表於漢城舉行會議時決定。此項決議案業已通知各郡代表。若干會員最初反對選舉，但彼等已改易初衷，因而一致一致意見。道內將提候選人九人，渠本人亦擬參加競選。各候選人中兩人屬韓國民主黨，餘則均不屬任何政黨。

旋 Mr. Mughir (敍利亞)另提一項問題，Mr. Yang 即答以該團唯一之目的在於獲取朝鮮之獨立。此青年組織與警察局不生任何關係，惟每遇擾害和平之事，大同青年團認爲協助恢復秩序乃屬愛國者應盡之義務。三月間該團有會員七人被害；彼等諒爲共產黨員所殺害。爲保護其會員計，該團不得不加以干涉。但該團並無任何非法行動，亦未強迫人民登記。

附錄

全羅南道：登記情形

選舉區	日期(四月)	已登記選民之百分率
光州.....	5	71.5
木浦.....	6	56.5
潭陽.....	7	91.6
谷城.....	6	65.9
求禮.....	6	67.2
光陽.....	5	58.3
麗水第一.....	6	57.7
順天第一.....	5	70.9
順天第二.....	5	78.2
寶城.....	5	58.8
和順.....	7	55.5
長興.....	7	64.6
唐津.....	7	61.9
海南第一.....	6	51.1
海南第二.....	6	37.4
靈巖.....	7	70.4
務巖第一.....	6	98.8
咸平.....	6	52.6
靈光.....	6	32.3
長城.....	7	64.6
莞島.....	6	60.0
珍島.....	6	63.1
光山.....	未報	
麗水第二.....	未報	
高興第一.....	未報	
高興第二.....	未報	
務巖第二.....	未報	
羅州第一.....	7	69.8
羅州第二.....	7	50.7

至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止全道合格選民之已登記者有百分之七十六，包括全羅南道之二十九選區及一，八七四投票區在內。

第三視察小組

視察第一日簡要紀錄[20]

視察者：王恭行先生 (中國)；Mr. Lindo (薩爾瓦多)；Mr. Paul-Boncour (法蘭西)；Mr. Schmidt (主任祕書)。

慶尚北道大邱站列車中，
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星期一午後四時

與大邱美國軍事當局(Colonel Munger, Colonel Anderson, Major Poole) 之會談

工作方法之討論

Mr. Schmidt (主任祕書)稱視察小組委已擬有臨時日程表，包括與道選舉委員會之會議。

Colonel Munger 謂四月六日雖爲陸軍節，美國軍事當局仍願於不論何時備視察小組諮詢。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稱視察小組擬視察若干選舉登記處，且或將稍作逗留，以視察所施行之辦理手續。

Mr. Schmidt 詢美國軍事當局可否協助視察小組獲得所持見解具有特別重要性者之姓名及住址。

Major Poole 答謂可由道尹就此問題協助視察小組。

交通

Mr. Schmidt 提及交通問題，聲稱視察小組有時擬下鄉視察，不先通知。此外，凡

[20]文件 A/AC.19/SC.7/SR.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供視察小組應用之汽車上皆宜樹有聯合國旗幟。

Major Poole 詢視察小組願否有一美國軍官伴行。如不然，則交通問題可由視察小組自行料理。如視察小組願得若干嚮導人，則美國軍事當局認爲以用朝鮮傳譯嚮導員爲宜，蓋大部份美國士兵均不諳地勢也。

Major Paul-Boncour (法蘭西) 及 Mr. Schmidt 謂無需武裝護衞，但必要時視察小組將以得嚮導員之襄助爲幸。

道選舉委員會事務所
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星期一
午後四時三十分

與道尹崔熙松及道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會談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詢道選舉委員會於何時收到各種文件及訓令，以及如何從事籌備選舉。

道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Ham Seung Ho答稱由於運輸及通訊之困難，委員會關於各區選舉籌備之進展情形,不能作完備之報告。但渠聞悉合格選舉人之百分五十四業已登記。

選舉文件於二月二十七日自漢城收到，以軍用車分發於各區，是以各郡至遲三月二十九日定已收到是項文件。登記於三月三十日開始。道選舉委員會且已利用警察特別電話網以與各區鎭接洽。

渠報告稱有一部份人民以威嚇手段反對及阻止選舉，但尙無暴行及滋擾情事。擔任籌備選舉之人員時因此種反對而氣餒。

因大邱一地有一九五登記處，而學校及公共機關幾已全部利用，故有若干登記處不得不設於私人寓處。在大邱，屋舍被徵用之人曾受威嚇，登記處遂不得不遷移他處。渠未聞鄉村中有此種威嚇之情事。各村均有一登記處。

Mr. Schmidt (主任祕書)詢被用作登記處之私人屋舍有無警察保護以及登記處之遷移是否有妨登記之進行。

Mr. Ham 云有強大之警察巡邏以資護衞。如被徵用屋舍之主人受到威嚇，登記處即遷至張搭於同地之篷帳中。是日晨即有一件此類情事發生，渠將從事調查並於日後向視察小組報告。

Mr. Ham 答覆 Mr. Schmidt所詢之問題，稱迄今尙無候選人登記云。

慶尙北道道尹崔熙松謂若干政黨已非正式宣布或將候選之人。

王恭行先生(中國) 詢關於選舉方面公平散發情報及教育羣衆曾採何種措施。

Mr. Ham 答謂已藉廣播、傳單、揭貼、畫報等告知人民。此外，上月中曾召集各郡長官會議，向彼等解釋選舉之手續。各郡長官亦於各郡召集面長官舉行類似之會議。

渠稱選舉法條例及其他選舉法令有若干抵牾之處。

譬如，依選舉法條例，人民必須持有一份載明其出生日期之戶籍證(Hojuk)，始得登記。但第十九號法令則謂出生日期等等應行調查屬實，而此在若干情形下殆不可能，故有若干法律上之困難尙未解決。

崔氏謂有許多人民自中國、日本、滿洲及北韓移居該道，而由於不能控制之情勢，未能攜帶其戶籍證 (Hojuk)[21]，蓋此證通常恆存於出生地點也。

因有此種困難，故各級選舉委員會乃不得不就登記申請人之外貌決定其是否合格——如候選人所得之多數票極爲有限，則此方法尤難愜人意——或用配給證以爲登記之根據。緣是，渠乃呈請司法部就此問題予以法律上之解釋。

再者，無戶籍證(Hojuk)或居留證 (Kiryu-Pu)[22] 之人即令得以登記，但依選舉法條例，如不能出示戶籍證或居留證，其所投票仍將宣佈作廢。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 謂臨時委員會雖不能干預選舉之籌備，渠仍擬請道選舉委員會主席及慶尙北道道尹向視察小組提出關於此等法律上困難之文件。該文件即可呈交臨時委員會，俾與美國駐漢城當局商議。

情報組組長 Mr. Hur 提出選舉時自由環境之問題。渠詢問聯合國委員會是否認登記處附近有警察在場爲違反自由環境之要求。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 謂如有暴行發生，自應有警察在外從事鎭壓，但警察不應進入登記處，亦不得於經常投票手續上有任何之干預。

Mr. Paul-Boncour 答覆 Mr. Ham 之問題，稱已遴派法官主持選舉結果委員會，俾確保選舉進行合法而公允。

---

[21]Hojuk 即韓人之家譜。
[22]Kiryu-Pu 爲區內警察戶口登記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視察第二日簡要紀錄[23]

視察者：王恭行先生(中國)；Mr. Lindo (薩爾瓦多)；Mr. Paul-Boncour (法蘭西)；Mr. Schmidt (主任祕書)。

慶尚北道大邱府設於一雜貨店[24]中之登記處內，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二晨九時四十分。

與道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王恭行先生(中國)瀏覽登記表後，謂所有已填之表格皆經登記人蓋章或加指印。

道選舉委員會主席Mr. Ham Seung Ho答覆 Mr. Paul-Boncour 之問題，稱已有二〇八人登記，而該選舉區則有四百合格選舉人。

王恭行先生(中國)稱若每一地方登記處皆有四百左右之登記者，則全體選民數將達八萬左右。

Mr. Ham 謂大邱人口總數爲三十萬，其中十萬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

Mr. Schmidt (主任祕書) 詢有無反對合格選民之登記者。

地方登記處祕書 Mr. Yi Won Gu 謂無反對者，但登記處位置適宜，因路之對方卽有一憲兵麾托隊也。

於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Mr. Schmidt 及道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中，Mr. Ham Seung Ho 謂已努力使溫和派及左翼份子加入委員會；但此種努力已告失敗，故委員會中悉爲右派人士，僅有一人雖未公開聲明爲左派，但被公認爲可以代表左翼團體。大邱府選舉委員會亦係右派團體人士所組成。

Mr. Ham 於答覆 Mr. Paul-Boncour 其他問題時，表示意見，謂左派人士參加投票仍有可能，如渠輩果能參加，且有獲得多數票之可能。

慶尚北道 Sandong
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二
午前十時三十分

與 Sandong 村首長之會談

Sandong 村首長 Mr. Son Chong Sik 答覆Mr. Paul-Boncour(法蘭西)，Mr. Schmidt (主任祕書) 之詢問，謂全村共一千五百人，合格選舉人有五百，已登記者二百人。

Mr. Schmidt 詢有無鬬毆或威嚇情事。

情報組主任 Mr. Yi Ki Dal 謂前夕約有二百人羣集村旁山上，高呼擁護人民共和國，反對於南韓別立政府。但警察將其驅散。

Mr. Schmidt 詢此集會是否尙屬和平。

Mr. Yi 謂此輩並未入村，但人民共和國運動甚爲強大而對於當地居民亦頗危險。

道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Ham Seung Ho 謂如警察未將羣衆驅散，則羣衆將襲擊登記處。

Mr. Yi 答覆 Mr. Schmidt 之詢問，謂關於示威之羣衆欲襲擊登記處一節，確有證據。

Mr. Lindo (薩爾瓦多) 詢羣衆有無槍械或其他武器。

Mr. Yi 答謂羣衆中若干人持有自日本人處得來之武器。

Mr. Yi 答覆中國王恭行先生之詢問，謂警察知羣衆持有武器，但因若干警察曾遭槍擊也。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 謂如羣衆集會僅叫囂一陣而並無暴行情事，則警察殊不應干預，否則，聯合國委員會將接到控訴，稱選舉並未於自由環境中舉行云。

前曾加入一青年團體之金君謂如與其他先進國家比較，則朝鮮人民並未了解自由選舉之重要，凡遇羣衆嘯聚，其意向並非和平，而爲計劃毀壞及暴行，是以警察實應干預。

Mr. Schmidt 詢謂鑒於五百合格選民中祇有二百人登記，是否有有組織阻止選民登記之破壞行動。

Mr. Yi 謂並無此種有組織之破壞。

金君報告謂曾有傳單及書信威脅選區主席生命之情事，但渠手邊未曾攜帶。

王恭行先生(中國)請其將此種恐嚇信件及傳單若干份於視察小組未離開前送來。

大邱 Choong-Dong
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二
午前十一時五分

與登記處祕書 Yi Tong Kap 之會談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 謂渠曾注意到朝鮮人中罕有知登記處位於何處者。

登記處祕書 Mr. Yi Tong Kap 答覆Mr. Lindo(薩爾瓦多)及 Mr. Schmidt (主任祕書)之問題，謂人口總數爲一千，合格選民約有四百，已登記者一百左右。

---

[23] 文件 A/AC.19/SC.7/SR.2。
[24] 私資開設。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Schmidt 詢現離登記截止祇有二日，何以登記者若是之寥寥?

Mr. Yi 解釋謂農事伊始，鄉民忙於耕種，而一般人民又不了解選舉手續。但渠向視察小組擔保各選民必可於期內登記。

王恭行先生(中國)詢曾採何種措施以選舉手續告知人民。

Mr. Yi 謂兩日前曾口頭向人民講解。渠又稱並無出於反對選舉者之任何毆鬬或恐嚇情事。

Mr. Schmidt 詢有無阻止或抵制選舉之有組織行動。

Mr. Yi 答謂並無有組織之反對選舉籌備之行動，但渠不能確言該選舉區人民之意見爲何。

慶尚北道 *Keun-Sa-Dong*

男孤兒院一九四八年

四月六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

與登記處祕書 Mr. Son Won Ha 及 Mr. Chang Sung Wan 之會談

Mr. Son Won Ha 答覆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及 Mr. Schmidt (主任祕書)之詢問，謂人口總數爲一千七百人，合格選民爲六百十四人，已登記者四百十四人。

Mr. Chang Sung Wan 答覆王恭行先生(中國)之詢問，謂婦女佔已登記選民之三分一。

Mr. Schmidt (主任祕書) 詢溫和派。左派人士或其他團體有無反對選舉者。

Mr. Son 答謂區內並無此種團體，亦無反對籌備選舉者。

Mr. Schmidt 詢是否已向人民說明選舉與否悉聽各人自由，或是否已予人民以確切解釋。渠又詢是否已向人民擔保，如不願投票，亦毫無妨礙。

Mr. Chang 答謂向人民解釋選舉手續時，並未告彼等必須投票，但云投票對於朝鮮獨立有利。選區內毫無恐嚇情事。渠又謂區內選民泰半爲農民。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 詢有無候選人已經提名者。

Mr. Chang 答迄今尚無一人公告願作候選人。

Mr. Schmidt 詢曾採何種措施向人民解釋選舉手續。

Mr. Chang 答謂曾舉行一次村長會議。村長以會議中所得之說明分頭向各村人民解釋，但並未用報紙指導人民，因村鎮甚小，口頭解釋較方便也。

登記表及其他文件抵達登記處時較預定晚兩日。

Mr. Lindo (薩爾瓦多) 詢登記處是否常有警察守護。

Mr, Chang 答謂登記處入口並無警察守護，但附近有警察派出所，必要時可與接洽。迄今爲止，尚無召警察保護之必要。警察亦從未進入登記處。

慶尚北道, *Keun Sa-Dong*

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二

午後十二時三十五分

與村長 Mr. Yu Yong Il 之會談

村長 Mr. Yu Yong Il 答覆 Mr. Paul-Boncour 之問題，謂村中有居民三百四十人。登記處設於男孤兒院內。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 詢問登記處曾採何種辦法以避免攪擾農忙及人民之工作，又詢婦女是否有暇登記。

Mr. Yu 謂村中登記已於日昨結束。村民曾集會決定抽出一日，集體前往登記。合格選民中約百分之八十曾於該日前往，亦即兩日前，餘則於早一日業已登記。

有九家因無戶籍證或居留證，故不能證明其年齡，因而發生困難。此等家族係來自日本、中國與滿洲者，居該村祇三月左右。但渠輩之情形已呈報該區選舉委員會主席，登記處刻正候上級選舉委員會之訓令，蓋依現行選舉條例各該家族之人衆不得登記也。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詢此等家族人衆之姓名是否已於登記處錄下，又彼等於未來村前曾否加入何種政黨。

村長答謂此等家族毫無政治聯繫。渠輩異常窮苦無知，其最關懷之事，厥唯衣食，故何處有工作可得，即遷往何處。

王恭行先生(中國)詢 Mr. Yu 曾否參加選舉委員會主持之集會以學習選舉手續。

Mr. Yu 答謂曾有三次集會：一次爲面長所召集，渠曾參加，會中曾講授選舉手續，一次爲選舉委員會主席所召集，渠未參加，另一次爲選舉區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所召集，渠曾參加，會中講授內容與面長所召集之會相同。

Mr. Yu 答覆 Mr. Schmidt(主任祕書)之詢問，謂當渠向村民解釋選舉手續，云選舉將導朝鮮入於獨立途境時，村民爲之歡然。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詢問有無人告訴民衆應選何人或何黨。

Mr. Yu 答稱既無候選人之公開通告，自亦無競選活動之可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慶尚北道達城郡月背面
Chinchon-Dong，一九四八年
四月六日星期二午後六時。

視察者：Mr. Lindo（薩爾瓦多）；Mr. Paul-Boncour（法蘭西）。

與登記處主席 Mr. Woo 之會談

抵達 Chinchon-Dong 之登記處時，視察小組各代表被邀至 Mr. Woo 之住宅，亦即其營業處（一所理髮店）。Mr. Woo 負登記處之責，登記表格即存於其店中。渠似亦爲村中領袖之一。渠云爲完成選舉登記起見，渠發覺須將渠認爲村中合格之選民製成名單，渠並曾以面公署家譜表籍中所得之情報填入登記表格。然後渠與二友人分擔職務各往村中請登記者簽署表格。有人於表格上以拇指畫押，但大多數男子則蓋章。婦女因大多無圖章，故以畫押爲憑。然有若干婦女，以能參加選舉，異常歡欣，故亦爲此特刻圖章，以是合格選民數及登記人數間微有差異。

視察第三日簡要紀錄[25]

視察者：Mr. Lindo（薩爾瓦多）；Mr. Schmidt（主任祕書）。

慶尚北道大邱府道選舉委員
會事務所，一九四八年四月七
日星期三午前九時四十分。

與道選舉委員會主席及某委員之會談

道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Ham Seung Ho 答覆 Mr. Schmidt 之詢問，謂渠不悉大邱獄中政治犯之確數，但渠信不至超過一百人。此輩政治犯之大多數皆係於十月鬬毆時被捕。渠又謂渠不能將左翼人士之姓名住址告知視察小組，以便會談，因渠不知其姓名，而此輩人士亦多祕密工作也。

道選舉委員會委員 Mr. Kwong Sung Tong 謂共產黨人煽動暴行，故警察須時時干預。

Mr. Schmidt 詢是否凡左翼人士及溫和派人士均爲共產黨員，又是否有甚多人民純因政治上之理由反對選舉，但未煽動暴行。

Mr. Kwong 答謂在大邱並無此種情形。共產黨人爲數甚微，而其他黨派則既無勢力，亦無徒衆。

Mr. Lindo（薩爾瓦多）及 Mr. Schmidt 詢問金九及金奎植二氏是否在大邱市內工人中及市外農民中亦甚著名。

Mr. Kwong 答謂農民所知者祇有李承晚一人，金九及金奎植則在農民中毫無黨徒。市內工人及智識份子藉報章及漢城之訊息而知金九，金奎植及若干左翼領袖人物之姓名，但渠意彼等之勢力殊微。渠不能開列政治犯之姓名，以供視察小組往獄中會談。

[25]文件 A/AC.19/SC.7/SR.3。

慶尚北道大邱府道選舉委員會
事務所，一九四八年四月七日
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分

與道選舉委員會委員 Mr. Kim Sung Kwong 之會談[26]

Mr. Schmidt（主任祕書）詢問左翼份子及溫和派團體曾作何種宣傳。

Mr. Kim Sung Kwong 答謂此等團體皆反對選舉，並藉傳單、揭貼、報章等等從事宣傳。彼等往往祕密工作。渠又謂渠不信左派團體於選舉日期前將改變意見，提出候選人。但渠對此殊不敢斷言。如左派團體提出候選人，則渠以爲彼等可能在大邱獲得極多選票；但渠不能確言彼等可能獲得選票之比數。Mr. Kim 於答覆其他詢問時，答謂渠意左翼人士現正集中注意及宣傳於已發表之南北韓領袖之會議；依彼等之意，如會議成功，則南韓即無舉行單獨選舉之必要。

Mr. Schmidt 詢左翼人士及溫和派團體是否可以自由宣傳，不受警察之干涉。

Mr. Kim 答謂使用揭貼以煽動暴行破壞等等係視爲罪行；警察遇有此等場合即出而干涉。通常之選舉宣傳，包括因政治理由勸請人民勿參加選舉之演說，則照例不加干涉。但宣傳方法間難以劃出一定之界線，而有煽動暴行嫌疑之團體亦難舉行通常之選舉宣傳。

Mr. Kim 答覆 Mr. Lindo（薩爾瓦多）另一詢問，謂並無干涉報界之情事亦並無報館被

[26]Mr. Kim Sung Kwong 爲道選舉委員會中唯一"獨立"委員，據傳與南朝鮮勞動黨及其他極左派團體有"祕密"來往。Mr. Kim 於會談中渠稱渠並非政客，僅爲體育會會長，而該會許可所有朝鮮人（不問其政見如何）參加。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封或編輯記者被捕之事，即令彼等發表左翼及溫和派團體之政見。

Mr. Schmidt 說明謂視察小組擬參觀大邱之監獄以便與政治犯會談。渠代表視察小組保證此等會談將全爲祕密性質，無須警察在場。但爲達此目的，必須有若干犯人之姓名。Mr. Kim 能否將其友人或社員之以政治理由入獄者之姓名見告？

Mr. Kim 謂誰爲政治犯誰非政治犯難以斷言。

Mr. Lindo（薩爾瓦多）詢問何故難以斷言。

Mr. Kim 答謂有時以政治罪被捕之人係以普通刑事罪判處。

Mr. Lindo（薩爾瓦多）詢問是否法官竟不能判別普通刑事罪與政治罪之區分。

Mr. Kim 答謂有時難以明瞭究曾發生何事。經 Mr. Lindo（薩爾瓦多）及 Mr. Schmidt 一再追問後，渠稱渠礙難以政治犯之姓名告知。渠是時不知有任何視察小組可赴獄中晤談之政治犯。渠如能有較多時間，或能查明此事。

Mr. Lindo（薩爾瓦多）詢及青年團體對於選舉之態度。

Mr. Kim答謂大體上青年團體行動甚佳。彼等努力向人民解釋選舉手續並積極參加一切工作。在此等團體之會員間別無任何衝突或鬬爭情事。

Mr. Schmidt 詢 Mr. Kim 能否對於投票者作一約略之百分估計。

Mr. Kim 答謂因此係第一次選舉，或將有若干人民於填選票時發生舛誤。渠意百分八十之登記選民將投有效票。

慶尚北道達城郡城西面 Sindang Dong,
一九四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三
午前十時二十分

視察者：王恭行先生(中國)；Mr. Paul-Boncour（法蘭西）；Mr. Huhr（傳譯員）。

與登記處祕書 Mr. Woo Chang 之會談[27]

王恭行先生(中國)詢問係由該區選舉委員會或由青年團負責選舉方面情報之宣傳。

登記處祕書 Mr. Woo Chang 謂大同青年團與選舉毫無關係，選舉委員會處理一切。

視察小組請其出示登記表格時，渠謂合格選民之登記已於上日結束，一切表格都已送交面辦事處。

Mr. Woo 答覆王恭行先生（中國）之詢問，謂村民約有一千二百人，渠雖不明合格選民與已登記選民間之比例，但渠估計合格選民約有五百人，其中約二百五十人爲婦女。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詢選民是否自願登記，是否有人勸彼等勿來登記。

Mr. Woo 答謂選民樂於投票，並無勸彼等勿投者。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詢選民是否知候選人爲誰，如知之，則是否知其所欲選舉者爲誰。

Mr. Woo 謂民衆對於誰將爲候選人實屬茫然，且亦不知候選人是否將自彼等之村中選出。

Mr. Woo 答覆 Mr. Paul-Boncour 之詢問，謂如有女性候選人資歷相稱，渠願選之。

王恭行先生(中國)詢將如何告民衆以候選人姓名。

Mr. Woo 謂此甚難答，但有若干報章及團體可能爲選舉作宣傳。渠繼謂村長爲村中唯一有報紙之人，而此報名 *Yon Nam Llbo*[28]。

王恭行先生(中國)及 Mr. Paul-Boncour 詢民衆是否了然於選舉手續。彼等將赴選舉所投票乎？抑有人挨戶收票乎？

Mr. Woo 謂民衆將來投票場所。渠又稱曾收到面辦事處之有關訓令。

王恭行先生(中國)詢民衆是否願自行決定欲選之人抑願就教於其所認爲有資望可以諮詢之人？渠又問民衆有無機會討論應選何人或誰將當選。

Mr. Woo 答謂此視選舉人之能力及其是否瞭解選舉而定。如不然，彼似將就教於他人。

慶尚北道達成郡西面 Yikok-Yi
一九四八年四月七日星期
三午前十一時五分

與城西小學校長 Mr. Eun Hi Paik 之會談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詢問 Mr. Eun Hi Paik 關於選舉方面人民之教育程度，因此爲一新穎之事也。彼等雖似隱約有所知，但彼等是否明瞭彼等未來將做之事？

[27]視察小組抵達 Sindong-Dong 登記處時，得知登記處已關閉，村長已赴面辦事處與大同青年團代表會商選舉事宜。

[28]大邱右派報紙。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Eun 答謂附近一帶約有合格選民百分之八十業已登記，但就全體村民言，彼等於選舉實不甚了了。學校曾派教員四出講解投票手續，上星期且曾舉行懇親會展覽，亦有演講。但民衆知識淺陋，可能盲從教員及講演者之指示。Mr. Eun 答覆王恭行先生(中國)之詢問，謂面中約有百分之八十人民爲文盲。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詢是否有向民衆宣傳勿投票之情事。

Mr. Eun 謂在該地絕無反對派團體；合格選民約百分八十業已登記，可資證明。

Mr. Eun答覆王恭行先生(中國)之詢問，謂除不識字一端外，實未見選舉進行有何其他障礙。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詢 Mr. Eun 渠是否望登記者人人於五月十日投票。

Mr. Eun 答謂因民衆知識淺陋，不知候選人爲誰，故彼等將盲從面辦事處之指示，又謂合格選舉人之百分八十皆將投票。此外，渠聞面長云其餘合格選舉人之百分二十亦將於截止日期前登記云。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詢朝鮮學校教員之政治傾向若何。

Mr. Eun 答謂大部份教員皆是中間派，且多公正不偏。

視察第四日簡要紀錄[29]

視察者：王恭行先生（中國）；Mr. Lindo（薩爾瓦多）；Mr. Paul-Boncour（法蘭西）；Mr. Schmidt（主任祕書）。

慶尚南道釜山府道公署，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
星期四午前九時二十分

與道尹、道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美國民政官長之會談

Mr. Paul- Boncour（法蘭西）詢選舉委員會委員如何選出，委員中有無加入政黨者。如有加入政黨者，此等政黨之名稱爲何，如無，則何以發生此種無黨無派之情形。

道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Pyun Ok Choo 答謂委員會中份子泰半爲教育家、醫生及律師。委員中無一人隸屬任何政黨，因委員會本應公平客觀也。

王恭行先生(中國)詢有無政黨對於不許其參加選舉委員會表示反對者。

Mr. Pyun 尙未聞有此種怨言。

道尹金詰壽解釋公務員及從政者所以未參加選舉委員會之理由，爲彼輩直接與競選有關，且彼等異常忙碌，故不願參與選舉委員會之工作。

Mr. Paul-Boncour(法蘭西)重述彼在大邱向選舉委員會主席所發表之意見，謂如遴派法官爲選舉委員會主席，蓋在使選舉合法，並使其進行公正無私也。

王恭行先生(中國)詢選舉委員會於何時收到全國選舉委員會所發之選舉文件，又於何時將其分發於各區選舉委員會。

Mr. Pyun 答謂於三月二十九日收到，即於是日用軍用車分發。

王恭行先生（中國）詢有無抱怨文件缺少，或有無文件不敷應用之情事。

Mr. Pyun 答謂曾接奉漢城全國選舉委員會之訓令，囑將合格選民名單製成三份，但以紙張缺乏，未能實行。但昨日得全國選舉委員會覆示，稱需用之紙張即將發下。

王恭行先生（中國）請 Mr. Pyun 推測人民對於選舉之態度。

Mr. Pyun 謂渠不能說明人民個人之意見，但就合格選民百分八十已行登記之一事而言，可知人民對於選舉頗爲關心。

Mr. Schmidt（主任祕書）詢有無對於選舉作有組織之反對者，有無恐嚇或鬬毆情事。

Mr. Pyun 謂迄今並無反對選舉之情事。但渠於報上得知有若干恐嚇信件。渠又謂並無以傳單揭貼等從事宣傳者。

Mr. Pyun 答覆 Mr. Lindo(薩爾瓦多)之詢問，謂釜山有七家報館。

Mr. Schmidt 詢此七家報館是否均擁護選舉。

Mr. Pyun 認爲報紙既已宣佈登記之結果及刊載關於選舉之宣傳，則此數家報紙大體均擁護選舉。

Mr. Schmidt 詢迄今有無候選人提出。

Mr. Pyun 謂無黨無派人士 Mr. Paik Song Choo 及韓國民主黨黨員許政已登記爲候選人。

Mr. Schmidt 詢有無其他黨派將提候選人者。

[29]文件 A/AC.19SC.7/SR.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Pyun 謂關於可能之候選人名，傳聞紛紛，但渠此刻難於作答。渠又答覆 Mr. Lindo(薩爾瓦多)之詢問，稱渠不知有無反對選舉之政黨所刊行之報紙。

Mr. Lindo (薩爾瓦多) 詢何以無反對選舉之報紙。

Mr. Pyun 謂漢城報章都有一定之政治主張，但如釜山等地方則報紙均不表示其政治傾向。

Mr. Schmidt 詢有無警察干預選舉宣傳之情事。

金氏謂因朝鮮初次舉行選舉，故人民於選舉手續悉茫然不知。行政長官及警察之職責並非干預選舉，而在自法律政治上教導人民。

王恭行先生(中國)詢彼等係在政治上教導人民，抑係自居於無黨無派之立場。

金氏謂教導人民係自政治出發，依民主國家所通行之觀念，且本民主程序，蓋此爲完成獨立之惟一方法也。

Mr. Lindo (薩爾瓦多) 詢釜山有無新聞檢查，如有之，則誰爲檢查員。

金氏答謂釜山並無新聞檢查，但如有報紙著文煽動民衆滋擾時，則新聞組即予該報發行人以警告。新聞組於採取措施前，必先呈准漢城新聞部。

Mr. Lindo (薩爾瓦多) 詢何謂煽動民衆滋擾。意謂唆使暴行乎？抑作反對選舉之宣傳？

金氏稱迄今尚無報紙作反對選舉之言論，但有文字矯揉造作，曲解眞相者，即以煽動民衆滋擾論。

Cha Yu Minbo 發行人 Mr. Yi Tong Soon 謂無稽之報導，如米糧配給即將停止，佃民可不付佃租獲得田地，及散佈謠諑等等，即爲煽動民衆滋擾。

新聞組組長 Mr. Hong Ul Soo 即向視察小組擔保云過去並無向釜山報紙發行人施行壓力之事（即令彼等刊載反對選舉之文字），且謂不致施行此種壓力云。

道選舉委員會委員 Mr. Pak Hi Chang 遂作一般之敍述，其結論謂雖有少數民衆疑於緯度三十八度南舉行選舉將使朝鮮割裂爲二，因而反對選舉，然大多數人民則皆擁護選舉蓋以相信選舉爲朝鮮完成獨立之初步也。

Mr. Lindo (薩爾瓦多) 詢釜山之廣播電台是否受檢查。

Mr. Hong 謂就選舉言，釜山之廣播電台幾全部轉送漢城之節目，本地朝鮮當局僅放送有關選舉方法及意義之演講。此種演講強調選舉務須井然有序，尤其因有聯合國從旁觀察之故。

王恭行先生(中國)詢登記紀錄是否有爲擁護選舉者或反對選舉者擄取之虞。

美國民政官長 Colonel Gillette 自視察小組所詢之問題，知其甚關切於左翼反對之闕如。渠謂甚多黨派不擁護選舉，但祇一黨(即共產黨)積極反對。左翼份子之一般政策並不在反對登記，但擬於稍緩擄取登記表格而銷燬之，俾紀錄可全然失效。紀錄可以隨時檢查，故不能胡亂以人名充塞。現已有兩道發生騷擾情事，但慶尙南道尙無此等情事。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 即作一一般聲明，力言委員會對於聯合國所負國際責任之重大，並謂委員會勢須於大會中答覆聯合國會員國關於朝鮮情勢之指摘。渠末謂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採取措施於必要時改正南韓缺乏集會言論自由之情形，以避免此種指摘。

釜山 *Choonga-dong*,
午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星期四
後二時二十分

與丁字第十四區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第十四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im Yong Tae 答覆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 及 Mr. Schmidt (主任祕書) 之詢問，謂釜山人口總數有六十萬，中二十萬爲外來之移民及暫住之旅客。釜山共有二六六選區。在丁字第十四選區內，有居民二千四百人，合格選民一千零九十六人，已登記者八百十五人。登記選民中婦女約佔半數弱。

釜山 *Pasoo-dong*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星期
四午後二時四十分

與第五區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第五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Yi Yong Hoo 謂區內共兩千居民，九百合格選民，已登記者八百七十一人，中婦女佔四百三十六名。

區內有大同青年團支部，但與選舉毫無關係。

編製初步名單時列有九百九十九名合格選民，但因發現中有若干名未達法定年齡，而其他若干名則已離開選區，故合格選民之實數爲九百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王恭行先生(中國)詢合格選民名單係如何製就。

Mr. Yi 答謂街長辦事處中存有本街住戶姓名及年齡之紀錄。該名單由道選舉委員會抄錄一份並審核其年齡及其他資歷。

釜山 *Choryang*, 一九四八年
四月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五分

與第一區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第一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im Woo Sam 答覆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 之詢問，謂選區中共有一千五百二十九居民，合格選民爲六百八十六名，已登記者六百〇八名，中三百人爲婦女。

釜山 *Punmil-dong*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星期四
午後三時三十分

與乙字第八區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第八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im Tong Ho 答覆 Mr. Paul-Boncour 之問題，謂區內居民有一千七百人，合格選民八百五十八人，已登記者八百四十五人。

釜山 *Puun-il-dong*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星期四
午後三時五十五分

與乙字第十四區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第十四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Chang Chi Ham 稱全區有居民一千四百人，合格選民八百一十人，已登記者七百六十八人。此區雖爲工業區，然並無工會；渠雖不能斷言工人是否支持南朝鮮勞動黨，但關於登記方面，尚無左翼團體反對之情事。未登記之人或已外出，或尚臥病。

村長及街長既已召集多次選民大會講解選舉之意義及其與朝鮮獨立之關係，渠以爲登記之選民皆將投票。

Mr. Schmidt (主任祕書) 詢曾用何種宣傳方法，如傳單等等，以促使人民登記。

Mr. Chang 謂未用傳單等方法，但曾集會以口頭解釋選舉用意及講解選舉手續。

官方並未向人民施壓力以迫彼等登記，但彼等均知此爲其義務所在。

*

*　　*

在所訪問之各登記處，辦事人員皆告視察小組並謂無恐嚇或反對選舉等困難；並無拒絕登記者，在各選區內，可望所有登記者皆將投票。

王恭行先生(中國)在所有各登記處檢視登記表格，察得多數合格選民皆爲文盲。

(以下之問答係於視察小組乘汽車經各登記處途中所記錄)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謂渠聞釜山有難民二十萬人，不知彼等曾否登記。

道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Pyun Ok Choo稱難民在居留簿 (Kiryu-Pu) [30] 內登記之資格均由慶尙南道各區選舉委員會根據村長或街長所發證明該持證人在某處已居留六十日之證書，加以核准。是項手續已獲法院批准，蓋居留簿(Kiryu-Pu)事項係屬法院職權範圍內也。

王恭行先生(中國)詢街衢名册是否根據配給證製成。

Mr. Pyun 述稱城市名册係根據三種情報製成，卽戶籍證 (Hojuk)[31]，配給證及街長所發六十日以上之居留證。

Mr. Pyun 答覆王恭行先生 (中國) 之詢問，謂未登記者並無失去配給權之虞。渠又謂選舉委員會於其工作中，除運輸外，未遇其他困難。

爲公平傳達選舉情報起見，曾由公務人員及有聲望公民組成演說組，每組出發各處向當地人民講演並報告。

王恭行先生(中國) 詢 Mr. Pyun 知否有反對派於最近集會之情事。Mr. Pyun 答謂不知，渠意反對派之活躍或將不於此時而於投票時發生。

Mr. Pyun 答覆王恭行先生 (中國) 之詢問，謂最近司法部並未頒佈任何關於爲確定登記人年齡起見所需法律證據之裁定。渠稱戶籍證及居留證之登記問題與區選舉委員會無關，而爲當地法院職權內之法律問題。

王恭行先生(中國)詢村長與街長如何獲得其地位。

Mr. Pyun 謂釜山府尹就各該人員之教育程度及在當地之聲望而任命之，惟最後決定權屬之府尹。

王恭行先生(中國)謂在其他國家內村長區長悉爲政客。釜山是否亦然？

Mr. Pyun 謂若干村長街長確爲政客。餘

---

[30] Kiryu-Pu 爲區內警察局之戶口登記册。

[31] Hojuk 爲朝鮮人之家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則多係獨立份子。渠不知隸屬黨派者之百分比爲何，但可於府公署獲得此情報，將其通知視察小組。至於有無村街長隸屬韓國民主黨一節，則渠不能作肯定之答覆。

Mr. Lindo(薩爾瓦多)詢釜山獄中有無政治犯。

Mr. Pyun 謂政治犯甚衆，但三日前奉美國駐韓軍總司令Hodge中將之令，已釋放一百二十三名。

Mr. Pyun 答覆 Mr. Lindo (薩爾瓦多)之詢問，謂並無報館訪員或編輯以發表文字被逮入獄者。渠不能述獄中尙有若干政治犯，因此不屬渠之職權。然政治犯及普通犯常難區別，因若干政治犯曾犯殺人及煽動罪也。其僅散發宣傳品者悉已釋放。

Mr. Pyun 答覆 Mr. Lindo (薩爾瓦多)之詢問，謂政治犯悉係左派份子。右派份子不能視爲政治犯，因彼等不煽動暴行以反對現狀也。如獄中有右翼犯人，彼等悉爲普通犯，以其曾毆打左翼份子或爲黨而煽動暴行也。渠舉南朝鮮勞動黨人 Mr. Kang Tae Hong 及朝鮮獨立聯盟之 Mr. Yang Soon 等二人，謂彼等亦在新被釋放之政治犯之內。渠不知此輩新近釋放者之姓名地址，但渠稍緩問明後可以之告知 Mr. Lindo，同時並以若干尙在獄中之政治犯姓名告知。

釜山站列車中，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星期四午後四時四十分

視察者：Mr. Lindo (薩爾瓦多)；Mr. Schmidt (主任祕書)。

與 Mr. Cha Chung Yul 及 Mr. Pak Chung Ho 之會談

Mr. Schmidt (主任祕書) 解釋視察小組來釜山之目的，詢二氏謂以彼等視之，釜山有無有組織之反對選舉團體。

Mr. Pak Chung Ho (古玩商)謂於答覆此問題之先，渠擬問此次選舉是否強迫性的抑係自由的。

Mr. Schmidt 謂據聯合國委員會之決定，選舉應完全自由，人民可任意投票與否，人民可自由於報章、揭示、集會中發表其政治主張。

Mr. Pak 謂渠甚樂聞此言，但渠覺登記係屬強迫性者；蓋曾有恐嚇情事謂於某某日前不登記者即撤銷其配給證也。

Mr. Schmidt 願知誰爲此種恐嚇之負責人。

Mr. Pak 謂每鎭每村都有所謂“街衞組織”，此種街衞組織之首領人物即是發出恐嚇者。

Mr. Schmidt 詢有無書面聲明或信件可以證實此種恐嚇。

Mr. Pak 答謂渠並無書面之證據——恐嚇悉係口頭散佈者。

Mr. Schmidt 願知是否所有街長皆曾作此種口頭恐嚇，抑僅限於若干街衞。

Mr. Pak 不能云釜山所有街衞皆然，但渠所居之街則確曾有口頭恐嚇。

Mr. Pak 答覆 Mr. Lindo (薩爾瓦多)之問題，謂渠不知人民所奉到之命令係出自街長，抑係出自較高之當局。

Mr. Schmidt 詢釜山之極左派與極右派間有無中間派。

Mr. Pak 答謂釜山及全道之政權，悉在右派掌握中，自無待言，但與右派對立者，當然亦有左派。惟左派已被解散，左翼份子皆在逋逃中，大都亡命鄉間。

Mr. Schmidt 詢 Mr. Pak 是否反對選舉。

Mr. Pak 聲稱渠願見一統一之朝鮮，但如朝鮮統一不可能，則除南韓個別成立政府外，並無其他途徑。不論如何，渠對選舉既不反對，亦不擁護。

Mr. Schmidt 詢此言之意義是否爲彼不擬投票。

Mr. Pak 答謂確是此意。

Mr. Schmidt 又詢如左翼黨派參加投票，則 Mr. Pak 是否以爲彼等將獲得多數票。

Mr. Pak 云渠不知。

Mr. Schmidt 詢 Mr. Pak 知否有封閉報館、檢查新聞、逮捕新聞記者等情事，以及若干政治犯之姓名，Mr. Pak 答謂渠之友人之一已逃往日本，其餘大多數已於警察來捕前遁去。

Mr. Schmidt 詢 Mr. Pak 能否以政治犯一人之姓名告知視察小組。如可，則視察小組可設法使該犯對視察小組自由談話，無警察在旁監視。

(無答覆。)

Mr. Lindo (薩爾瓦多) 提出問題，謂就 Mr. Pak 之業務性質而言，彼當知釜山智識界對於選舉之態度。

Mr. Pak 謂渠不悉智識界之態度。但渠願深切陳明者爲渠將擁護完成朝鮮獨立之最佳方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釜山 *Choong-dong*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星期四
午後五時五十分

視察者：王恭行先生(中國)；Mr. Paul-Boncour(法蘭西)；Mr. Hong(美國軍政府傳譯員)。

與第三十八選區登記處主任之會談

登記處主任 Mr. Kim Sok Chim 答覆 Mr. Paul-Boncour(法蘭西)及王恭行先生(中國)之詢問，謂選區有居民一千人，內合格選民四百六十九人，已登記者四百六十五人，中二百三十二爲婦女；登記人中一百十七名男子及二百四十名婦女係文盲。渠又云並無反對登記者。

釜山 *Chaesongni*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星期四
午後六時十分

與第三十八選舉區登記處主任之會談

登記處主任 Mr. Yi Pong-hi 答覆 Mr. Paul-Boncour(法蘭西)及王恭行先生(中國)之詢問，謂選區共有九百居民，合格選民四百一十三名，已登記者四百〇二名，中二百〇五名爲婦女。登記人中有一百三十一名男子及二百〇三女子爲文盲。渠並稱無反對登記者。

釜山 *Panyu-ri*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星期四
午後六時三十分

與村長 Mr. Yun Tuk Choo 之會談

村長 Mr. Yun Tuk Choo 答覆 Mr. Paul-Boncour(法蘭西)及王恭行先生(中國)之詢問，謂渠之村中有二百七十居民，其中九十名係合格選民。彼等悉已依式登記。渠又謂面長命渠集合村民，登記其姓名以備未來之選舉。渠又奉命出席鄉選舉委員會以學習選舉手續。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詢 Mr. Yun 謂渠及其村民投票時將如何評判候選人之資歷。

Mr. Yun 答謂識字者或將注意於候選人之姓名而作適當之抉擇，至不識字者大半將就候選人之像片而定好惡。

視察第五日簡要紀錄[32]

慶南中道金海邑，*Susang-dong*
一九四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午前十一時十分

視察者：王恭行先生(中國)；Mr. Paul-Boncour(法蘭西)；Mr. Schmidt(主任祕書)。

與有中間派政治傾向之企業家 Mr. Pak Chae Hong 之會談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詢 Mr. Pak 是否已宣佈將爲候選人，抑僅考慮候選，若確擬候選，則彼屬何黨派。

Mr. Pak Chae Hong 稱渠並未正式宣佈爲候選人，但渠頗有意爲此。渠雖至今尚不屬任何黨派，然渠苟爲候選人，則將代表中間派。

王恭行先生(中國)詢 Mr. Pak 之職業爲何。

Mr. Pak 謂渠爲一鑄鐵廠主人，製造農具，又有一臼米廠。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詢如彼登記作候選人，彼是否認爲能自由競選，不受警察或青年團體之干涉，及彼是否能以民主公道之方式出而競選。

Mr. Pak 謂渠將與警察磋商，因至今所受私立青年團體及警察之壓力甚大。金海有韓國民主黨之支部，支持西北青年會，此二者將於該區內操縱一切政治活動。因此一羣約六十人之少數集團將延長日本人之統治方法與法西斯主義。

渠雖非政客，但渠認爲爲朝鮮之獨立民主起見，渠將奮起以抵抗此輩少數份子。三日前渠曾被西北青年會所毆擊。

Mr. Pak 答覆王恭行先生(中國)之詢問，謂渠未被重毆，無須覓醫調治。

Mr. Schmidt(主任祕書)詢警察曾否採取辦法加以保護，或彼曾否以被毆事告知美國當局。Mr. Pak 答云渠並未爲此。渠將先往晤警察及西北青年會領袖，探聽是否彼等

[32] 文件 A/AC.19/SC.7/SR.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將消滅中間派。如渠知彼等確有此意，則渠將通知美國當局並招待新聞界陳述一切。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謂 Mr. Pak 亦應繕具申訴狀送交漢城聯合國委員會。

Mr. Pak 謂渠當照辦，但渠不能確言此項申訴狀何時可以送去。

Mr. Paul-Boncour(法蘭西)又詢何以彼云將與警察"磋商"。彼有競選之權利，彼祇須確知彼等能自由競選即可。

Mr. Pak 同意，謂聯合國與美國當局曾正式宣稱選舉將於自由環境中舉行，但警察及青年團之私意似爲欲以一黨治國，操縱全盤政治。倘此點果確，渠不特將不參加競選，且將拒不登記投票。

王恭行先生(中國)詢彼是否認爲在該邑[33]中合格選民之登記係依法律舉行。

Mr. Pak 謂登記係以米糧配給證爲根據。服務於面或邑之職員巡行各地囑人民登記。就文盲言，不能謂登記手續一切合法；但識字者悉係自願登記。

渠答覆 Mr. Shmidt 之問題，稱未聞有不登記即取消配給證之事。但渠敢謂此事甚屬可能。渠曾聞有村長街長囑人民舉韓國民主黨候選人。金海區中有四五緩進派份子，自被西北青年會恐嚇後，即對於是否將參加競選一節，躊躇不決。

王恭行先生(中國)詢區中合格選民是否知彼等可以任意投票，不得以任何特殊壓力迫彼等有所取捨。

Mr. Pak 答謂彼等不知此事。金海有一組織稱爲選舉指導委員會，全係韓國民主黨黨員。該委員會推舉候選人，並告人謂非經委員會推舉，不得競選。該委員會與選區選舉委員會毫無關係。

Mr. Schmidt 謂如 Mr. Pak 競選，則願聞其政治綱領，及其對工人及農民之政策。

Mr. Pak 聲稱人民皆希望朝鮮統一。如此事不能實現，則人民至少應辦到在南韓成立一單獨政府，以出彼等於赤貧之生活中。如未來之政府由温和派控制，則將來或可與北韓政府接洽以完成全韓所需要之統一。如政府由極右派或極左派控制，則此種統一即毫無希望。

渠建議因農民在現行制度下不能有舒適之生活，故土地應以低價分發彼等，強迫徵米制應即取消，食米應於市上自由交易。

渠又提議應提高工資，且工人應有政治及經濟上之自由，以與北韓之情形對照。

[33] 邑爲鎮行政單位。

渠答覆 Mr. Schmidt 之詢問，謂渠工廠中之工人並未組成工會，且該工業中亦無工會可言。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詢 Mr. Pak 是否認美國出售前日本人佔有田地之土地改革政策爲滿意。

Mr. Pak 作肯定之答覆。渠又謂就一般論，美國政策甚愜人意，但有若干政黨將其妄用耳。

渠答覆 Mr. Schmidt 之問題，謂渠於三日前雖因環境惡劣而不得不關閉其工廠，然渠曾雇用八十工人，今皆由其維持生活，政府無失業津貼也。

王恭行先生(中國)詢以是否因政治意見而必須關閉其工廠。

Mr. Pak 謂朝鮮既在混亂情況之中，且整個政局皆爲某政黨所操縱，故渠之工廠亦間接蒙受此種事實之影響。

釜山車站列車中
一九四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午後四時

視察者：Mr. Paul-Boncour (法蘭西)；Mr. Schmidt(主任祕書)。

與國民獨立聯盟支部主任 Mr. Pak Ki Chul 及人民共和黨支部主任 Mr. Kim Tong San 之會談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謂視察小組甚知温和派擬提候選人，但不知何以該派人士又不提候選人，阻攔其提名者爲何？

Mr. Pak Ki Chul謂縱目世界政治趨勢，有極左份子，亦有極右份子。渠所隸屬之温和派所期望於聯合國委員會者雖甚多，但彼等不無失望。委員會爲達成世界和平計，似不應偏袒美國或蘇聯。温和派似覺委員會乃爲美國之利益而工作。

朝鮮亟應統一，緣是，温和派乃擁護南北韓領袖之政治會議。不論物質方面朝鮮情況行將改善與否，凡能實現朝鮮之統一者，温和派必將加以贊助。

渠謂彼等之恐懼選舉結果較諸恐懼選舉本身尤甚，因如南北韓各別成立政府，則同一領土顯將劃分兩國，鴻溝判然。再則，朝鮮有兩個政府，必將引起內戰，此則渠所堅決反對者也。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說明大會決議案所規定之聯合國臨時委員會之職責，及委員會如何努力以完成其任務。但渠謂凡非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委員會所能控制之事，亦不應諉過於委員會。

朝鮮之政治問題，除其國際方面外，亦爲內部民主政策之問題。溫和派抵制選舉之結果，爲聯合國委員會不得不僅僅觀察一關心選舉之唯一政黨之活動。溫和派人士如不參加選舉，卽不能謂選舉不公允。雖云朝鮮未來自將有多次選舉，然仍應利用委員會所觀察第一次選舉之機會，使之公允合理，以政權交於能導朝鮮入於眞正而不僅爲名義上之獨立之人士，此均極爲重要，蓋以後或不將再有此機會也。

渠強調謂渠決無干預朝鮮政治之意，僅欲說明如溫和派目前之態度不變，則未來政府之人員中，除一黨黨員外，將難望有他人參加。

人民於選舉不甚了了，故須學習。溫和派人士如不教育人民，如何能望人民有充分智識，渠對此殊爲不解。

Mr. Pak 謂朝鮮之國際環境既鄰強大之蘇聯，而民窮財盡，又須得美國之經濟援助，故朝鮮應與此兩國親睦以維持其主權。

卽令南韓得以成立政府，亦不能於經濟上軍事上自保獨立，且如有一國仍舊駐軍朝鮮，則他國亦將效尤，朝鮮將無軍事獨立之可言。

此刻自由環境無從產生，祇因有軍政府及警察之故，如委員會以爲在此種情形下可以有自由環境，卽爲不明朝鮮情形。因朝鮮有兩種極端之政治主張，警察捨採目前行動外，亦別無良策。因須取締共產黨，故警察遂亦不得不取締溫和派之活動。朝鮮正在進行革命中；以智識份子及小資產階級組成之溫和派人士實居多數，但彼等不敢攖警察之鋒，亦不敢起而與極左派或極右派抗爭。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謂委員會奉成功湖訓令應於朝鮮造成選舉自由之環境。如委員會盡力合作，而溫和派則曰無益，又無勇氣聲明選舉不可片面進行，如此，朝鮮之眞正獨立將歸失敗，此非聯合國之過。

Mr. Pak 謂釜山有某報經理爲一韓國民主黨著名黨員，近於該報刊登廣告，稱渠將競選。此政客其時自稱不屬任何黨派，因如彼直認爲該黨黨員，彼將落選，於此可見韓國民主黨如何不得民心。

視察小組詢以人民是否不知該報館經理爲韓國民主黨黨員，是否不能於其社評中知悉此事，Mr. Pak 謂該報館經理並未發表政策，但云彼非韓國民主黨黨員而已。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謂此例益足以說明一黨選舉之危險，然溫和派既不願參加選舉，自亦無可怨尤。渠又謂人民雖有放棄選舉之完全權利，然大部分人民決不致因有人請其選舉而棄權。是以棄權者唯有缺乏勇氣之領袖，其結果則爲一黨選舉，使聯合國之觀察任務倍感困難。

Mr. Pak 謂視察小組曾稱必須有自由之環境，卽朝鮮人民可自由反對選舉。然此純爲一種空談，因渠本人之黨，如不得警察之准許，卽小小傳單亦不得攜出黨部門外。

Mr. Schmidt(主任祕書)強調謂祕書處奉祕書長之命，曾竭力與北韓當局接洽。委員會亦曾爲此，但無結果。

渠詢謂溫和派人士如因政治原因而不願參加選舉，則彼等所揭櫫之政治主張爲何。渠又詢有無其他重要事實，足證溫和派經常之競選活動，亦須得警察之准許。有無記者因發表意見而被捕或被毆？倘果有其事，而聯合國果獲得具體證據，則聯合國當能採取行動。

Mr. Pak 謂卽溫和派人士參加選舉，朝鮮亦難免發生內戰。再則，如委員會對於各村及釜山之警察署一加視察，卽可見署外機關槍密佈。於此種情況之下，絕無自由環境之可言。

Mr. Schmidt 答謂視察小組曾經過若干警察署，但並未見有機關槍。但如以此武器防範襲擊，則亦毫不足怪。渠詢警察署外架起機關槍是否卽爲選舉無自由環境之充分證據。

Mr. Pak 謂尚有許多剝奪公民自由之法令。譬如，有若干警章使人難以區別眞正之犯罪及預謀之犯罪。有人於茲散發傳單，勸勿參加選舉。但由此可產生騷擾行動而成爲眞正之犯罪行爲。

渠謂人民知識淺陋，不解選舉意義，其所以登記者，純因彼等深知如不登記，其食米配給證必被撤銷，且彼等必受毆擊也。

當視察小組留於釜山之際，人民稍覺安心，但視察小組一走，受罰可能又將大增矣。

渠謂渠將以書面敍述若干警察沒收反對傳單之具體例證，於稍後送交視察小組。

Mr. Schmidt 詢溫和派人士是否亦覺如彼等眞代表多數人民而又不參加選舉，則彼等無意中將加強極左派及極右派之力量。

Mr. Pak 謂朝鮮之選舉不特將推出一黨掌握政權，且亦爲建立一個國家；如所成立之政府名不副實，則又何必多此一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渠結論曰：當聯合國決定在南韓舉行分別選舉之日，亦即朝鮮喪鐘大鳴之時。

釜山車站列車中
一九四八年四月九日
星期五午後五時

出席者：王恭行先生(中國)；Mr. Lindo (薩爾瓦多)。

與國民獨立聯盟道委員會宣傳部主任 Mr. Um Moon Hyun 及組織部主任 Mr. Song Il Whan 之會談

王恭行先生(中國)謂委員會所關切者爲獲得關於全體韓人對於選舉尤其對於選舉自由環境態度之情報，愈多愈佳。

Mr. Song Il Whan 擬以關於選舉自由環境之若干問題相詢。據報載，選舉將於自由環境中進行。此是否謂反對選舉者可自由爲之？

王恭行先生(中國)力言委員會之意爲一切關於選舉之意見皆可發表，祇須不煽動暴行。

Mr. Song 謂擁護選舉者始有自由環境，反對者則不然，備受壓迫。

Mr. Song 答覆 Mr. Lindo(薩爾瓦多)之詢問，謂漢城報章雖可自由發表言論，然外地村市則不然。渠舉例謂釜山有一溫和派報紙，刊載一文，觸怒警察當局。警察遂往黨部，聲勢洶洶，欲逮捕黨員，後以道歉作罷。

Mr. Lindo(薩爾瓦多)願聞受威脅者之姓名。

Mr. Song 舉國民獨立聯盟區主席 Pak Ki Chul 之名。渠重謂溫和派不能自由發表言論，不能印傳單，亦不能以任何方式公開反對選舉。

Mr. Um Moon Hyun 又舉出缺乏自由環境之另一例證。渠之街長自三月三十日起每日來其住宅迫渠登記。

王恭行先生(中國)詢街長是否迫其登記抑係勸其登記，Mr. Um 謂由於日本人之高壓，人民不敢違抗政府之命，此於未受教育之朝鮮人尤然。曾受教育如渠者，可善用其智識。渠有一侄，情形與渠相同。彼爲一大學生，但未登記，街長亦正勸其登記。

Mr. Song 又舉其妻爲證。其妻曾受威嚇，謂如不登記，其家庭所用配給證即將取消。結果伊乃爲家中三人登記，然此舉使登記表格作廢。

是以，武力之使用不特限於北韓，南韓亦然。

Mr. Um 稱其妻曾爲渠二人登記。

Mr. Lindo (薩爾瓦多)詢 Mr. Song 所稱之"政府"一詞，是否指美國當局而言，抑係認爲朝鮮臨時政府措置失當。

Mr. Song 謂渠係指臨時政府而言，但該政府既受軍政府之監督，則亦可視爲軍政府本身。

Mr. Song 答覆 Mr. Lindo (薩爾瓦多)之詢問，繼謂新聞記者不敢刊載論說，蓋懼遭受凌虐也。日本人統治下之酷刑已不堪受，現政府統治下之酷刑更爲殘暴。

王恭行先生(中國)力言積極參加選舉之重要。選舉爲人民之特權，非有重大理由，不可棄權。

Mr. Song 謂確有重大理由。朝鮮人民所以擁護美蘇聯合委員會，擁護聯合國委員會，擁護雅爾他、莫斯科、開羅之決議者，蓋以爲凡此種種將導朝鮮人於統一也。美國及蘇聯已使朝鮮人民失望。今日參加選舉無異贊助南韓單獨成立政府，果如是，渠等將成爲其主義及其人民之叛徒矣。

王恭行先生(中國)詢謂，依 Mr. Song 之見解，贊成選舉之政黨是否即爲贊成單獨成立一政府。

Mr. Song 謂贊成選舉及單獨成立一政府之政黨，包括若干右派在內，爲數甚少。

王恭行先生(中國)詢謂如溫和派人士參加選舉是否較不參加更爲有利於朝鮮。

Mr. Song 以爲溫和派人士如參加選舉即等於贊助單獨成立一政府，因而北韓亦將單獨成立一政府。內戰將於焉發生，此則溫和派人士最所憂懼者也。

Mr. Lindo (薩爾瓦多) 詢謂如南韓無政府，豈不更易受北韓之襲擊。Mr. Song答謂此殊不可能。再則，南北韓已設立之政府既在事實上代表二大佔領國，則不如一切仍其舊貫。溫和派人士所期望於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者雖多，但彼等實已失望，蓋彼等感覺委員會襄助成立一個別之政府，實係爲美國之利益而工作也。

王恭行先生(中國)稱委員會之目的，一如大會決議案所規定，乃爲促成朝鮮之統一與獨立。

Mr. Song 以爲南北韓領袖將於平壤舉行之會議，實爲向統一邁進一大步。李承晚、朴憲永(南朝鮮勞動黨祕書長)及金日晟既爲美國及蘇聯之代言人，人民應擁護溫和派以促成朝鮮之統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錄甲

下件爲釜山美國官員送致委員會主任祕書，答覆第三視察小組所提之問題者：

關於軍政府當局於慶尙南道爲確保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選舉之自
由環境所採之措施向聯合國
臨時委員會所提之報告

一．自由選舉既有賴於人民對民主意義及民主程序之認識，則如將過去兩年半以來教導人民以民主方式之努力，略述梗概，亦非無益。下列困難須加克服：

（甲） 愚昧、缺乏教育、迷信、冷淡及麻木不仁。

（乙） 日本人於心理方面之破壞，使朝鮮人於獲解放時茫然無所適從，一無確定鵠的。

（丙） 人民之稟性，使其易於爲有所許諾之政黨所操縱影響。無經驗而性復游移，故常朝三而暮四。性既輕躁，又重個人主義，故常易流於凶暴。彼等之團結及愛國精神，唯以家庭爲重。

（丁） 大多數人民對政治漠不關心。許多左右翼黨魁之叫囂怒罵，彷彿聲勢浩大，而實則虛有其表。

（戊） 如欲使普選有效，則東方之戶長制度必須克服。普選制之實行使戶長失其體面，此實一重大之事。

（己） 人民之貧苦，除經濟及農事問題外，實難以他事使大衆感覺興趣——換言之，彼等所最關切者爲明日一碗飯着落在何處。

（庚） 日本人遺留之警察制度，如容之繼續存在，不加控制，則勢將流爲獨裁。

（辛） 共產黨之宣傳，志在破壞美國軍政府之種種措施，使人民惶惑，昏瞽而互相敵視，並煽動之使出於暴動、流血及破壞財產行爲。

二．爲克服此種困難，美國及朝鮮政府之官員已利用各種可行之方法。下述爲其犖犖大者：

（甲） 設立夜校實施廣大之成年教育，教百萬韓人讀書寫字，使識字者人數增至百分之六十。

（乙） 政府各級所組織之講演隊，强調人民必須有民主之頭腦。軍政府長官（民政首長）本人亦曾作二百次左右之演講，力言自由討論政治觀點之重要以及對於政見不同者之容恕。凡無線電、報章、小册、空投傳單等等，應用盡用，以啓發人民，使之曉然於在民主政體下之責任。詳細之附加情報刻由 Mr. Newman, Miss Semmerling 及 Captain Butler 等供應之。

（丙） 試行種種辦法以發展新聞報導，使之達於現代新聞學水準，並有愧不爲文明國家報紙之道德規律。最初加於報紙之若干限制全係針對藉煽惑性之妄語以鼓動人民顚覆政府者而發。自是而後，指摘政府政策者紛至沓來，而各種混淆人心危言聳聽之新聞漸使人民不信報紙，但去年一年中並無新聞檢查之事。然報紙之標準則已迅速提高，從事新聞者漸知報導正確新聞及撰述有建設性社論之責任，由是現已有一可稱爲負責之輿論。現在，除編輯者爲求言論得體及報導正確所加於自身之限制外，別無其他束縛。

（丁） 設立情報處以散佈民治方法及思想之材料。該情報處亦用以教育人民，使知選舉手續及全體公民於民主選舉中之權利義務，頗著成效。關於此點，請參閱 Mr. Newman 之分別報告。

（戊） 試行利用村戶長以襄助散發情報之方法，使彼等之體面得以維持，雖代全家投票之權利已被剝奪，而彼等仍覺在鄉里中爲重要人物。

（己） 實施社會福利計劃以減輕重歸故國者之困苦生活。公共衛生之設施已消除天花，霍亂及傷寒。平民供應計劃已輸入值二萬萬美元之貨物及原料。國內工業之發展及日本戰爭工業之變爲輕工業工廠，已使若干人民得以就業並增加生產以便輸出。凡此種種，皆經統盤籌劃，以提高生活水準。

（庚） 不斷努力以廢除警察所用之日本酷刑。採用現代罪犯偵察方法，及警察效能之增加，已使彼等漸信此種酷刑原非必要。不斷著重教育警察，使知民主方法之重要，並使深切明瞭在民主政府下彼等之公僕責任。本道對政治犯之温和政策，已使唯直接與殺人、暴行、毀壞財產有關者始判監禁處分。最近並曾下令釋放四百二十六名囚犯，其中不少曾犯有罪行。

（辛） 佔領之第一年半中，共產黨之宣傳雖頗生功用，但其宣傳方法已使其過去努力全失效力。最初數次人民相信彼等之粗鄙謊言，且聽從自道外移來諸黨魁之領導。唯最近數月中人民漸知領導非人，對於所受之宣傳時感惶惑，現彼等似漸了解此輩領導人物之用意，至少亦已不加信任，故過去一年內共產黨在本道之活動，已大爲減少。煽動騷擾及促使地方領袖被捕之首腦人物，永不親蒞肇事地點，但避走他道，此事爲地方領袖對此輩首腦人物失却信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之主要因素，以其已因此輩人物來往而受苦也。是以今日已無眞正反對選舉者。茲已斷定共產黨策略意在消燬登記簿籍，使選舉無效。

三．美國人於短短兩年有半中，努力使此東方國家民主化，雖不能謂爲已著成效，然相信在自由環境中遵聯合國委員會之指導舉行公平選舉之計劃，確可實施。迄今爲止，本道中尚無眞正反對選舉之情事。有若干人士及政黨並不擁護選舉，但積極反對或計劃積極反對者，唯有共產黨耳。有若干零星報告述及官吏，警察或青年團體(左右翼皆有)之虛僞情報，威脅或恐嚇情事，但一加調查，乃知此係由誤解命令或不能執行命令所致，而非此等地區之一般情況。一如 Mr. Newman 及 Miss Semmerling 之另一報告中所云，關於公民對選舉所負責任之情報，將於現在以迄選舉之日止，加緊宣傳。迄今爲止，政府官員及其他人員集中力量使人民登記。今後將對各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愼加觀察，務使威脅、恐嚇、賄選、造謠等情事無從產生。有顯然違犯聯合國選舉法者，將由普通法庭或在嚴重情形下則由軍事法庭嚴加檢舉。美國軍政府人員將巡視各選區，負有調查此種違法情形之特殊任務。朝鮮警察將僅用於保護登記處(如爲當地選舉委員會所召喚時)，或於運票櫃至選舉委員會時保衞防護。各軍事單位均已奉令勿干涉選舉，但如見有違反選舉法之情事，則應提出報告。

(簽署) F. E. GILLETTE
步兵上校
慶尙南道
民政長官

一九四八年四月九日

附錄甲

下件爲釜山美國官員送致主任祕書，答復第三視察小組所提之問題者：

美國駐韓陸軍司令部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

事由：民事情報處釜山支部關於登記通告之特殊報告

呈：民事情報處處長
美國駐韓陸軍司令部

一．民事情報處釜山支部曾採下列步驟以公告慶尙南道之登記及選舉：

(甲) 三月十七日，本處重印五百份"暫行朝鮮人民代表選舉法"，郵寄全道聞名人士。本處且印就五十萬份登記及選舉單(附樣式)[34]；內十五萬份由民族青年團經其道中各小組分發；七萬五千份用選舉卡車分發，二十五萬份分發道內十四個最重要城市，餘則分配各團體分發。

(乙) 四月一日，將民事情報處現存所有出版品，及 General Hodge 關於選舉之演說以及第四十號"世界新聞"之函件分寄道中各面長(三一四人)。除出版物外，並附一信，請面長告知擬請民事情報處寄送刊物之各當地聞人姓名。七日之內，已有面長十七人覆信，共開列三百五十人之姓名。現已以最近出版物，包括"民事情報處之宗旨及職務"，"選舉法"，"法律之施行"，登記表格空白樣式，選民資格須知等郵寄與此三百五十人，以後且將每週繼續郵寄出版品。

(丙) 慶尙南道商務處顧問 Mr. Malcolm Beardmore 曾於三月二十九日親自以第三十九號"世界新聞"五千份分發於南海固城等區。Mr. Beardmore 歸處時稱該件分發頗爲謹愼，受件人皆甚歡迎。

(丁) 三月二十六日，以"世界新聞"第三十八號三萬份交由第六師情報處Captain Reenstjerna 運至礪兵師，再由哨兵分於本道中部及東北部。第三十九號及第四十號"世界新聞"各二萬份，經分別於三月二十八日及三十一日交由該師分發。四月八日第四十一號"世界新聞"六萬五千份又由該師分發在案。

(戊) 公務局顧問 Major Wallace 曾親自於四月四日以第三十九號"世界新聞"五千份分發於居昌．咸陽．山淸各區。道政府另一職員 Mr. Lee 於四月四日以第四十號"世界新聞"一萬二千五百份及第三十九號"世界新聞"二千五百份，分發於咸安．晉陽．晉州各區。四月六日，曾以"農村周刊"一萬四千份及第四十號"世界新聞"二萬份分發於新朝鮮公司之租戶。

(己) 四月五日星期一晨，裝璜美觀之三輛選舉用專車，各載情報處演說員一人，於道內三處各別分發第四十號"世界新聞"一萬份，揭帖三千五百份，十五套照片及二萬四千份民事情報處傳單。一輛專用拖車載數千份傳單及各種選舉標語，揭帖及圖畫，自三月三十一日起於一週間每日周行大釜山市區各通衢。

(庚) 在 Mr. Hull 之指導下，經繪製五五十套圖畫，指示登記及投票之各種步驟，於四月三日交到本處。除以選舉用專車分發於道中各處外，其中十五套貼於各市報紙之揭示牌

[34] 本文件未印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上，市政府內，道之首邑，火車站及劇院之揭示牌上。

（辛） 自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八日止，經以"世界新聞"第三十九號二萬零五百九十八份，第四十號十四萬二千五百份，第四十一號二千五百份由情報處分發於前來索取之個人或團體代表。故已分發之關於登記及選舉之印刷品計共爲十六萬五千五百九十八份。

（壬） 簡言之，釜山支部據報曾分發六十萬份以上之印刷品於道內各處，並由上述經手人分發二十萬份以上於釜山市內。

二．除民事情報處之工作外，慶尙南道之新聞組，在 Miss Helen Semmerling 及 Captain Knox 之指導下，主持分發本道報紙慶南週報所印登記及選舉專刊六萬份，特別揭帖一萬份及登記單二十五萬份。此外，馬山及釜山無線電台並晝夜於節目外插加特別廣播。

三．釜山府尹楊君及 Captain Butler 領導下之宣傳工作異常成功。市內每輛出租汽車上皆載有選舉旗一面，各重要交叉路口皆豎有寬大之登記及選舉招牌，各街首長皆經特別訓練並受有印刷品以備分發，各公民團體亦經鼓勵與政府合作。

（簽署）J. John Newman, DAC
民事情報組
釜山支部幹事

主要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簡要紀錄[35]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漢城德壽宮舉行

主席：Mr. R. Luna(菲律賓)

出席者：Mr. Jackson（澳大利亞），Mr. Patterson(加拿大)，司徒德先生(中國)，Mr. Valle（薩爾瓦多），Mr. Paul-Boncour，Mr. Manet(法蘭西)，Mr. Singh(印度)，Mr. Mughir(敍利亞)。

通過議事日程[36]

議事日程通過

與軍政府長官 Major General W.F. Dean 之會談

經主席之邀請，軍政府長官 General Dean 就委員會議席。

主席稱南韓美政府已對臨時委員會之意見加以充分考慮，是以主要委員會擬以各視察小組之若干見解通知軍政府長官。軍政府主持南韓選舉，負有主要責任，但臨時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案，亦有其一部份責任。

於視察之際，許多委員對於朝鮮官員之濫用權力頗爲驚異。渠特別提出多次接到之控訴，內謂曾有以取消米糧配給證爲恐嚇以迫人民登記者。

General Dean 謂渠亦曾聽到關於此種控訴之報告。報章先予刊載渠嗣訓令各道美國民政官員報告此等情事，並採取必要之步驟，使選舉中不得使用壓力。迄今尙未得關於此等情事之報告。

報導有此種威嚇情事之報紙，亦即刊載社論指摘選舉之報紙。此種言論於若干零星之場合或者確實，但迄今並未得確鑿之證據。

Mr. Paul-Boncour(法蘭西)同意主席之言，謂美國軍政府負主持選舉之責任，聯合國亦當繼續使其負責。渠所以提議以 General Dean 會談，蓋以渠所到之處，見美國軍事當局俱誠意願與聯合國委員會合作，甚爲欣慰，同時亦因渠個人之印象爲美當局願予朝鮮當局以最大之自由行動。此似甚爲自然，但美國當局既須對選舉負責，自應加緊其管制。

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近曾頒布朝鮮人民權利之宣告。唯渠似覺朝鮮各道當局對於此種權利之意義不甚了了。渠於巡視時曾聞有於夜間羣集登記處附近山頭者。參加之人吶喊反對選舉。警察將羣衆驅散，顯似深恐其有襲擊登記處之舉動。渠認爲此舉違犯集會之自由。

在釜山，當詢及報紙之自由時，當局所作之答詞模稜閃爍，力避清晰之敍述。渠以爲似應就上述宣告意義之解釋訓令地方當局。

General Dean 對於 Mr. Paul-Boncour 評論之精神，甚爲感佩。渠謂美國軍事當局正採各種措施以教導及管制朝鮮當局。關於米糧配給證之通令係致美國顧問而非致朝鮮行政長官者，因美方當局對於行政方面所負責任現較前爲重，俾可施行較嚴之管制也。

[35] 文件 A/AC.19/SC.4/SR.4(節略)。
[36] 文件 A/AC.19/SC.4/Agenda 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至於言論自由，渠未見有任何國家，其報章所享之自由，有如朝鮮之甚者。漢城報紙常攻擊駐軍總司令及渠本人，且常以不特含有惡意而且完全虛妄之言論誣爲渠等二人所發，但從未加以取締。然關於釜山報章情形，渠將從事調查。

Mr. PAUL-BONCOUR(法蘭西)提出第二個問題，即街長之職務問題。渠深感彼等之職責甚爲重要，遠較渠出巡前所想像者爲廣。街長於登記手續上之權力甚大，有類村中之首長。彼等屢促其區內居民如限登記。因登記祇是行政手續，此尚無礙；但此後入於選舉手續之次一階段(即投票)後，街長之此種權力可滋流弊。渠認爲經常與街長有密切來往之警察應立即採取辦法以控制彼輩，俾其不致妨礙選舉之自由。

General DEAN 承認街長有濫用權力之可能。渠已有訓令禁止此事。渠曾多次與全國警察總監會商。行政當局所主持之教育工作曾強調公民有依其個人意見而投票之完全自由。

但渠以爲破壞選舉自由者，決非官員亦非警察，而實爲少數之反對分子。渠堅信彼等受外間津貼，故渠此刻最關懷者爲如何周密保護選舉委員會人員，以及如何於選舉日守衞投票場所以防襲擊。但渠擬陳明依渠之意，所謂自由環境者，首須公民可以自由投票，不受阻撓，次則所投之票，須不被毀損，再次則服務於選舉委員會之朝鮮愛國人士，須不必懼因服務而遭私人之報復。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 提出第三點，即若干與朝鮮政治中最爲活動之政黨有關係之青年團體對候選人之恐嚇是也。渠舉出某"中間派"候選人被毆打恐嚇之例證。該青年團顯在積極阻止思想並非右傾之公民參加競選。渠所舉之例或係零星事件，但渠信應頒訓令阻止此種恐嚇之一再發生。渠強調謂如未來之選舉係一黨包辦，則既非聯合國之利，亦非美國之利。

General DEAN 稱渠亦屢聞此種控訴，雖若干情事不無根據，然朝鮮人之願爲殉道者亦大有其人。渠爲此言，非指上述之特殊事件亦屬此類。渠當辦到使該被毆之人得到保護。

常渠聞西北青年會即爲所指之團體時，即謂該會不如大同青年團之大。美軍事當局不能與該團相安無事，因其團員多爲自北韓前來之青年，其家屬仍留舊處。因彼等於北韓曾受虐待，彼等對於與共產主義稍有牽連者即深惡痛絕，彼等以爲彼等亦應以類似之方法對待反對派人士。

美國軍事當局雖估計上月自北韓湧進之人約當有一萬人，但現已有二萬人，多數難民逃避登記所，俾可依南韓自由來往。

Mr. MUGHIR (敍利亞)提出配給證問題，述及其在選舉自由環境問題中之意義。反對選舉者雖可謂受扣留米糧配給證之恐嚇，然此事之發生已屬有所聞矣。

General DEAN 謂美國及朝鮮官員皆曾奉到訓令，切勿扣留配給證，渠曾於四月十三日爲此事頒發前述訓令。

Mr. MUGHIR(敍利亞)亦曾提出青年團體之問題。委員會曾聞各警察長官皆曾奉到全國警務部之訓令，禁止青年團體參與選舉。但當渠於巡行視察之際，與各警察長官會談之下，彼等似並未接得任何訓令。民族青年團似甚溫和，但其他青年組織則聲稱與警察有密切關係，且大有助於警察。

General DEAN 以爲警察長官之答覆可能由於語言之隔閡，或由於與委員會會談之人不甚可靠。渠曾親聞全國警察總監於警校口頭向各警察區長官訓示，稍後並向朝鮮各道長官訓示，謂青年團體不得干涉選舉。渠有各項訓令之副本，渠於出巡各道時將與有關官員商談此事，並亦將與警察總監接洽。

與敍利亞代表一同視察之加拿大代表 Mr. PATTERSON 稱，當向各道警察長詢及此問題時，渠確信並無語言上之隔閡，且曾有三次，道警察長官答謂彼等未嘗收到全國警察總監關於青年團體之訓令。

Mr. MANET (法蘭西)謂渠雖知辦事處面積甚不敷用，然以爲登記處似以不設於食品(尤以米爲然)配給同一地點爲妥。流言以米糧配給與施行壓力相提並論，顯然係自此種錯誤發生。但登記如於行政公署舉行，其地既負責配給米糧，亦擔負其他許多職務，則情形自不相同；此本爲世界其他若干國家之情形。渠擬指出現所談者僅爲登記，而非投票，故並不十分嚴重，因登記程序在許多先進民主國家內幾皆爲一種刻板之手續也。將來似以投票所不設於配給證發給之同一處所爲宜。

渠爲第一視察小組委員，故願請 General DEAN注意朝鮮警察有時復用日本人所遺留方法一事。渠提及二朝鮮人民於濟州道島上受當地警察訊問時斃命之事。渠之視察小組所以能得悉此事，僅賴美國顧問坦白誠懇之敍述，渠於該顧問甚願表示感佩之意。但渠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欲知者，即此種方法是否在島上用以對付殺害警察者之一種報復，抑尚全在南韓通行，不顧美國軍事當局如何努力加以禁止。

無論如何，此種罪惡行爲無可辯解，倘仍普遍發生，將大不利於委員會關於選舉自由環境之結論。

General Dean 謂二人中之一於三月六日斃命，此案已加調查，並已移交軍事法庭審判。

第二案亦在調查中。如所控屬實，犯罪一造亦將受軍事審判。

美國當局對於防阻此種罪惡之發生，常在關切之中。

誠如法國代表所云，南朝鮮勞動黨黨員在濟州道島上殘殺警察及其家屬若是其衆，或已影響警局於此特殊案件中用殘酷辦法以對付若干被捕之罪徒。然警察之使用此種手段，實不可恕。頃已有若干人事方面之調動，而禁止之訓令亦已再度頒發矣。

Mr. Patterson(加拿大)關[illegible]報紙無稽之談及有關委員會態度之流言，與軍政府長官表示同樣之憂慮。

渠擬就選舉之自由環境一述其印象，但其見解可能因未來之思考及新情報而有所更動。就一般而言，朝鮮人似甚關切選舉；各選舉委員會皆已組織完備，而其人亦員經常獲得情報，美國軍事人員對於自由環境之造成似確有誠意。美國及朝鮮當局關於左派之活動意見紛歧；但似咸認爲此種活動係由共產黨人計劃指使，且由查獲之文件觀之，類皆預料此種活動勢將增加。有若干官員，尤以警察及道尹爲然，皆懷疑第一百七十六號法令之是否得計，並懼政治犯之釋放將被共產黨人解釋爲彼等已獲一勝利；視察小組所與接洽者大半爲官員及右翼份子，此蓋因左翼份子拒絕會談之故；登記人數甚多；視察之四道中有三道甚鮮反對選舉之事；廣州選舉委員會及各區選舉委員會云曾收到恐嚇信，結果有若干人辭職；使用壓力以強迫登記，其程度若何頗難確定，但報章及左翼分子堅持謂施行社會壓力以強迫登記乃是常事，且謂以扣留配給證要挾亦復司空見慣；於與官員及青年團之會談中，渠之印象爲彼等或受令告人云彼等毫未施用壓力，或實已奉命勿參加選舉。民族青年團及大同青年團否認任何政治活動，但又云彼等將提出候選人。

General Dean 謂大同青年團爲一政治組織，而民族青年團則否。

Mr. Patterson(加拿大)謂右翼各派似將競選，但據云如左翼及溫和派人士提出候選人則右翼各派似將聯合一致。渠又謂遇有左翼分子施行壓力之處，則此事即從容報告於視察小組，但有各當局所多少同情之右翼分子違法，則報告內容即模稜曖昧，眞相難以顯露。吾人覺人民間一般情緒爲恐懼與猜疑，彼此間關係之惡劣，據云較日本統治時有過之而無不及。

委員會關於選舉所作之種種建議皆蒙美國軍事當局採納，至深欣慰。

軍政府長官 General Dean以漢城選舉委員會所收到之若干恐嚇信抄本交與委員會主席朗誦。

軍政府長官 General Dean 繼即退席。

第二視察期：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

（候選人登記後）

第一視察小組

視察週簡要紀錄[1]：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

視察者：司徒德先生(中國)，Mr. Villalva (菲律賓)，Mr. Engers(祕書)。

漢城中區辦事處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前十時十五分

與中區選舉區選舉委員會祕書之會談

選舉委員會祕書 Mr. Han Chang Hi 稱：委員會各委員均不在辦事處，彼等通常於午後來辦事處，約留一小時或一小時半。Mr. Han 乃引視察小組至行政區長官 Mr. Yun Chung Nung 之辦公室。Mr. Yun 提議由渠答覆視察小組之一切問題，因渠曾出席選舉委員會之各次會議。

渠答覆司徒德先生(中國)之問題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中，十二名係由法院選定，其

[1] 文件 A/AC.19/SC.5/SR.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餘六人由渠任命。該選舉區共有選民約七九，〇〇〇人，候選人十三名，百分之九十五之選民業已登記。

選舉票係由市政府印製。某人請求候選資格，但贊助之選民僅有一百八十人，故已取消其候選資格。

漢城鍾路甲區辦事處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前十時四十五分。

與行政機關主管長官之會談

行政機關主管長官 Mr. Kim Chin Young 稱渠亦爲選舉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之一。至此，乃由書記 Mr. Dim Dai Hyun 報告關於選舉程序之統計消息。

Mr. Kim 稱：候選人共有八人，其登記已於四月十六日截止，並於四月十七日抽籤決定其姓名在選票上排列之先後。除有三候選人遣派代表出席外，其餘各候選人均親自到場。不識字之投票人可根據其所欲推選之候選人抽得之地位數，於選票上劃出同數之直線。各候選人之資格均經檢定；關於選民之登記，截至彼時爲止，各選舉分區亦未提出任何控訴。各候選人或舉行集會，或親訪選民，以從事競選。

與鍾路區候選人徐相天氏之會談

視察小組訪 Miss Pak Sun Ch'on（獨促[1]愛國婦人會）及 Mr. Kim Tae Sok（無黨無派）二候選人未果，乃往見大韓獨立青年團團長徐相天氏。視察小組行抵黨部時，黨部職員歡呼相迎，並行軍禮致敬。

徐氏之某秘書告視察小組稱：徐氏爲現代日報社社長（該報即在黨部大樓內編輯），朝鮮農民聯合會主席，以及青年工業運動之領袖。該大樓於一九四六年以前由共產黨佔用，其時上述日報發表左傾思想。該黨計有黨員一百二十萬人。

徐氏稱渠於各候選人之先後次序中抽得第五位。關於渠之競選方法，渠令青年團團員於該區內張貼小型傳單，並舉行集會。渠僅須事前通知當局，即可舉行集會。渠控訴其政敵之搗亂行爲，彼等遮沒渠所張貼之傳單，並於開會時熄滅燈火。渠稱此種惡劇均係共產黨所爲。

渠並謂彼競選所費至少將近五十萬圓。

司徒德先生（中國）問徐氏是否有意動員其青年組織。徐氏答稱動員青年組織所費過鉅，因會員多數分散各地。

青年團其他團員可以自由競選，渠不加任何干涉，惟截至該時爲止，渠尚未有其他同團團友參加競選者。渠尚未宣佈其政綱，其開會地點與時間亦保守祕密。

Mr. Engers（祕書）手指李承晚氏之肖像向徐氏詢問稱：該選舉區雖另有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候選人一人，徐氏參加競選是否得到李先生之贊助。

徐氏答稱渠所代表者爲其祖國，而非李先生。且據渠所知，該區內並無由李先生特別指定之候選人。

渠稱渠曾任警察隊員，爲已故朝鮮著名領袖安昌浩之門生，以前並曾服務體育界。

漢城龍山區選舉處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午後二時二十五分。

視察者：司徒德先生（中國）；Mr. Barthelemy（法蘭西）；Mr. Engers（祕書）。

與選舉職員之會談

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im Chun Suk 出示十二候選人之名單，其中九人均與政黨有關，三人爲無黨無派者。當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在選票上之先後次序時，十二候選人全體在場。關於選舉之其他程序亦均進行順利。

區辦事處主管長官 Mr. Myun Wan Sik 答覆 Mr. Barthelemy（法蘭西）之問題稱：大同青年團候選人 Mr. Kim Koo Ock 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登記，爲候選人中之最後登記者。

Mr. Kim 宣稱該區計有登記處八十二處，全區人口爲一六九，五五七人，其中七四，一五四人爲合格選民，其中以有六九，五三四人，即百分之九十四，業已登記。

候選人之一 Mr. Sung Jai Won 藥品製造商，因父病而不得歸返本鄉，於四月十六日退出競選。

與朴承浩夫人之會談
（愛國婦人會）

朴夫人視察小組稱，渠爲立法議院[2]議員。

渠所領導之愛國婦人會擁有會員四萬至五萬人，多數散居各地。渠爲該區內之唯一女候選人，可期愛國婦人會及一般女界選

[1]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

[2] 朝鮮臨時立法會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民之擁護。朝鮮雖爲男人世界，渠亦盼自青年人方面獲得若干支持。

Mr. Engers(祕書)稱：據渠所得消息，朴夫人所領導之組織支持李承晚先生，李先生亦支助朴夫人之組織。按該區內已有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候選人一人，卽 Mr. Sin Jyun San, Mr. Engers 詢問朴夫人對於與 Mr. Sin 分散選票，及可能攫取其選票一事之意見。

朴夫人承認李承晚先生之援助，但不認爲渠可能獲得之票數與 Mr. Sin 可能得之票數有任何關係。

解放以前，朴夫人爲一教師，參加組織愛國婦人會工作與婦女新聞界有關係，其後成爲臨時立法會議議員。

Mr. Barthelemy(法蘭西)問朴夫人競選時用何方法。

朴夫人解釋稱，渠僅以臨時立法會議議員之資格代表選舉委員會廣播一次。渠曾開會數次，向一二百人之聽衆發表演說。渠原擬於該日下午召集大規模之集會，預料將有聽衆一千至二千人，後因與視察小組會談，乃不得不取消是日之集會。渠謂此爲競選以來渠所遭遇之唯一不方便事。截至是時爲止，渠尙未張貼傳單，因費用過鉅，但今後擬卽進行張貼。渠幾無任何經濟後盾可言。渠獲有志願協助之人，代其沿戶訪問，解釋渠之計劃，請人民投票選舉朴夫人。渠覺伊縱令不能獲選，在該區內有一女候選人，亦可促進婦女之福利。

與文武術氏(無黨派)之會談

文氏稱渠曾爲臨時立法會議議員，今已辭退。渠不屬任何政黨，唯賴私人朋友之贊助。

渠認爲平壤會議對渠之競選無任何影響，蓋渠贊成於朝鮮南部舉行選舉，因渠信是項選舉可以引致獨立。渠解釋稱渠雖與金奎植君同時退出臨時立法會議，但並非其黨羽。渠並稱渠之退出立法會議與分別選舉問題無關。

渠怨訴其政敵散佈之謠言，誣其爲左傾、中間份子、及反對選舉者等等。此種謠言均無根據。渠於一九四五年十月由朝鮮北部來此。渠在朝鮮北部曾被禁錮，財產悉被充公。三十年前渠屬於"己未年獨立運動"。渠被禁於漢城日本監獄中者凡十二年之久。渠曾在滿州作戰一二十年，絕非一政客。臨時立法會議成立之時，軍政府因渠無數友人之極力保薦，派渠爲議員。渠出生於朝鮮北部，故願爲北朝鮮之代表，但此事在目前之一般情形下乃不可能者，於是乃因各友人之堅請而參加龍山選區之競選。

與 Mr. Kim Tai Hium (大同青年團)之會談

Mr. Kim 稱渠爲北緯三十八度以北平安南道難民之領袖。

渠在朝鮮北部受小學及中等教育，在東京攻讀法律，並於在日本時參加獨立運動。在日本時因參加活動而被禁錮兩年之久，於朝鮮北部亦被禁八個月。渠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逃至漢城，於該城成立北朝鮮青年協會；該協會後於一九四七年十月與大同青年團合併。渠受命負責處理朝鮮北部平安南道逃來之難民。

Mr. Engers(祕書)謂大同青年團另有候選人，Mr. Kim Hoo Ock，在該區內登記競選，問 Mr. Kim 對此意見如何。

Mr. Kim 稱該組織委派渠爲龍山區之候選人，渠對 Mr. Kim Hoo Ock 之行動殊不了解。該區原由日人佔居，後經將日人房屋撥交朝鮮北部南來之難民。朝鮮北部難民佔龍山區人口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均贊成來自北方之候選人，故渠獲有彼等之擁護。大同青年團既有兩個候選人，該組織自不便正式表示擁護其一。

Mr. Kim 稱彼之政敵散發函件及小册，誣渠親美及親聯合國，並謂渠接受單獨選舉，表示其目光不遠。渠認爲此種手段均在其意料中。渠所以參加競選者，爲求朝鮮北部青年能在朝鮮之未來政府中佔有代表。渠及渠之友人均無錢張貼傳單或其本人之肖像，但渠認爲選舉乃係票數問題，而非金錢問題，故渠自信有實力爲其後盾。

漢城鍾路乙區，一九四八年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後四時

與鐘路乙選舉區選舉委員會之會談

副主席 Mr. Ko Yung Mok 告視察小組稱業已登記之候選人有九人。該區人口爲一二二，一七六人，其中五〇，九八五人爲合格選民，其中有四五，八〇四人，或百分之九十業經登記。

各候選人於四月十六日會聚抽籤。

全國建設青年會之 Mr. Ah Chang Pan 爲最後登記之候選人。各候選人迄今未有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退者。已登記之各候選人均符合法定條件，每人各有二百以上之贊助人。

出席者：劉馭萬先生(中國)；司徒德先生(中國)；Mr. Martel(法蘭西)；Mr. Villalva(菲律賓)；Mr. Engers(祕書)。

仁川府公署，一九四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二十分

與民政長官及選舉職員之會談

視察小組由民政長官 Lt. Colonel Evans 迎接，該長官並介紹仁川及抱川兩區之候選人及選舉職員。

Kim Moo Young 及 Kim Tay Young 二君提出下列數字：

	仁川甲	仁川乙	抱川
合格男選民(約)	29,500	28,500	18,700
合格女選民(約)	27,000	26,000	18,800
總計	56,500	54,500	37,500
登記選民(約)	51,500	51,500	36,000
已登記合格選民之百分率	91.4	94.5	96
候選人數	7	5	7

劉馭萬先生(中國)問主席曾否有人提出任何控訴。主席答稱選民及候選人均未提出任何訴怨。仁川區某候選人擬引退，然迄今仍未正式請辭。此人未出席會議。

對 Mr. Villalva(菲律賓)之問題，主席答稱抽籤於四月十六日舉行，當時各候選人均在場，或派有代表出席。

劉馭萬先生(中國)問投票處是否已佈置就緒，仁川代表答稱尚未佈置就緒，因若干投票處地方過於狹小。

對Mr. Villalva (菲律賓)之問題，渠稱仁川甲區有投票處八十九所，仁川乙區有九十三所，抱川有七十所。選舉委員會準備爲每三百人設置投票處兩所，此外再爲每二百人增設投票處一所。

一．事件：據選舉委員會委員稱，彼等未聞有任何事件。其後查悉有若干候選人對此說不表同意。

二．候選人數：由於候選人爲數過多，若干候選人估計當選所需之票數可能低至一萬五千票，若干右派候選人且表示此種情形或有利於左派政黨。

三．漁夫投票：抱川區候選人所提問題引起特別注意：抱川區包括六個島嶼，以Yong Chong Myun 爲主。各島嶼之合格選民一三，三〇〇人中有三千人以捕魚爲業，彼等勢難放棄其捕魚工作而進城投票。

與抱川區兩位農業獨立候選人之會談

個人背景：Mr. Nam Kyung Woo 大學畢業，任教師七年。Mr. Hong Sung Chul 研究中國文字十年之久，今則對於農業問題發生興趣。

政見：劉馭萬先生(中國)問"非政治"作何解，各該候選人解釋稱：渠等得左右兩派之擁護，因渠等僅爲人民福利及國家獨立而努力。Mr. Nam 曾致函胡世澤先生，胡先生曾予答覆，鼓勵其競選。

劉馭萬先生 (中國)問 Mr. Nam 所稱之"左派"是否包括共產黨在內。Mr. Nam 答稱渠未得共產黨全體之擁護，但就彼之選區而言，渠獲有一部份左傾份子之支持，因渠贊成民主式之政府。Mr. Hong 之意見亦同。

關於漁夫投票問題，各候選人詢問是否可以派出汽艇一艘，作爲流動投票處，向各漁船收集選票。

二候選人均希望將來如果成立政府，李承晚先生得當選爲總統。

與抱川區候選人 Mr. Jun Jong Nam(大同青年團) 及仁川乙區候選人 Mr. Kim Suk Ki (獨促)之會談

個人背景：Mr. Jun 原爲研究經濟學者，今則從事於藥品供應業。Mr. Kim 年五十，曾研究經濟學，爲機械估價專家，自解放以來擔任大同青年團及愛國婦人會顧問。

事件：Mr. Kim 稱渠每日收到信件及小册，誣彼爲叛國徒，渠張貼之宣傳品被人撕毀。渠且認爲即仁川區之候選人中亦有從事反對選舉工作者。雖經劉馭萬先生(中國)之請求，渠不願提出姓名，惟稱仁川天主教報紙曾於前日發表關於該問題之文章。劉先生(中國) 不明反對選舉者何以參加競選。Mr. Kim 發表意見稱仁川每一選舉區有左派候選人一名，其目的在探悉選舉內情。渠深恐右派票數之分裂對左派候選人相當有利。

Mr. Kim 抨擊選舉委員會主席。彼認爲各候選人咸覺主席不能合作，且無辦事能力。渠之所以當選爲主席者僅因其爲法官耳。

Mr. Martel(法蘭西)問其他候選人是否亦有同感。Mr. Kim 答稱各候選對主席之答覆均表示驚訝。然渠稱該法官不屬於任何政黨。

Mr. Jun 稱彼之選區內至今並未發生任何事件，惟恐共產黨人或將於選舉時從事搗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亂。彼對於選舉委員會主席並非選出而係由當局指派一事，認爲不幸。

政見：劉馭萬先生(中國)謂自金九辭職後，大同青年團已有分裂現象，不悉各候選人能否自信於各選區內獲有其整個組織之支持。

Mr. Jun 稱在抱川區內彼之團體中並無擁護金九之人。擁護金九之思想者唯有共產黨徒，彼等利用渠之名反對選舉。

Mr. Villalva (菲律賓)問各候選人是否認爲不識字之選民能夠明白相當於候選人地位之直線數。據稱，不識字者僅須於選票上在代表其欲選之候選人之線條前作一記號即可。

最後，Mr. Kim 對於未能以更多之時間教育選民，表示遺憾。

與抱川區候選人 Mr. Im Yun Pai(無黨無派)，及仁川乙區候選人 Mr. Im Hong Jai (無黨無派)之會談。

個人背景：Mr. Im Yun Pai 爲中學畢業生，務農爲業，並爲一面長。Mr. Im Hong Jai 亦爲中學畢業生，曾任教四年，解放後任仁川府尹十八個月，在軍政府服務一年，爲仁川某報社社長。

事件：劉馭萬先生(中國)問各候選人曾否受到任何威脅，二人均答稱未曾。劉先生繼問各代表曾否聞及候選人中有使用不公正方法者，如威脅、毀謗及賄賂等。Mr. Im 答稱彼信確有此種情事，惟彼並無證據。渠特別訴稱渠宣佈某晚七時三十分在鄉間舉行集會後，另一候選人乃擇定六時開會，吸引全部人口。

政見：Mr. Im 雖登記爲"無黨無派"者，然渠爲大韓勞動聯盟顧問，此次參加競選亦靠該組織之支持。

渠認爲選舉時可能有極多空票，因左派份子仍在發散傳單反對選舉。渠估計登記選民中有百分之十將不投票。

Mr. Im 提出漁人選舉問題，建議派船一艘，作爲漁人投票處。

與仁川甲區候選人 Mr. Yang Che Bark (韓國民主黨) 及仁川乙區候選人 Mr. Hah Sang Hoon (韓國民主黨之會談)

個人背景：Mr. Yang 爲大學畢業生，自解放以來任該黨仁川地方之領袖。Mr. Hah 亦爲大學畢業生，爲某商業團體之主席，該黨之區領袖。

事件：關於不公正手段，Mr. Hah 稱渠之某書記某夜遭人毆打，幾至喪命，但渠不悉此爲何黨所爲。渠張貼之宣傳品被人撕毀，且有人僞造印章，加蓋於傳單之上，誣稱各該候選人爲叛徒。

Mr. Yang 稱彼認爲仁川兩區內各有反對選舉之候選人一人：甲區爲金九之同黨某人，乙區爲一舊共產黨徒。

政見：劉馭萬先生(中國)問各該候選人既爲韓國民主黨之代表，曾否遭受大同青年團或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反對。各候選人答稱唯一障礙來自左派及金九之信徒方面。

各候選人答覆劉先生（中國）之問題時稱：民主之道雖爲世界一般所接受，而在朝鮮如警察一無權力，左傾份子將恣意撕毀傳單，縱火焚燒，發動搗亂，以反對選舉。

Mr. Yang 力言朝鮮人民教育不夠，不能自由選舉。渠聞所投票數如因左派之壓迫而不及選民總數之百分之五十，臨時委員會是否仍予承認。委員會方面答稱此問題仍待決定。渠估計左傾份子約佔百分之五，多數係從事地下工作者。

與仁川乙區一獨立候選人之會談

個人背景：Mr. Jo Bong Arm 稱渠曾於一九四九年時參加獨立運動。渠被日人禁錮一年後，於一九二五年赴莫斯科，後又在上海及滿洲等地工作，回自朝鮮後又被拘禁。解放後渠投效仁川國防軍。渠原爲共產黨黨員，至一九四六年始脫離共黨，因渠認爲朝鮮人民不應經由共產黨與蘇聯合作，而應自行爭取獨立。或問渠是否贊成一統一之朝鮮，渠答稱渠完全信仰金奎植先生。

事件：Mr. Jo 認爲選舉之障礙不在共產黨，而在大同青年團及其他右翼團體，此等團體聲言將毆打反對彼等之人，及彼等所誣爲共產黨徒者。彼認爲所謂選舉自由者恐僅爲理論而已，殊難成爲事實。此刻所以甚少意外事件者，厥因人民之懼怕右翼團體，更甚於警察也。各青年組織往往於鄉村舉行集會之時，召集村長及全村人民告訴彼等必須選舉某某人。

劉馭萬先生(中國)謂此次選舉係用祕密投票，但 Mr. Jo 稱右翼份子仍能查悉每村選票之比率，然後懲罰投票反對彼等之各村。渠訪問鄉間友人時，各友人咸稱彼等極願選渠，但畏懼將來之後果。

Mr. Villalva(菲律賓)問 Mr. Jo 能否舉出被毆打者及違法打人者之姓名。

Mr. Jo 答稱不能，但謂一般人均有此種印象。該問題如不解決，自由選舉殊非可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劉馭萬先生(中國)再度力言投票之祕密性。Mr. VILLALVA (菲律賓)並謂如發生犯罪行爲，應向法院正式提出控訴。

劉馭萬先生 (中國)問 Mr. Jo 以前既爲共產黨黨員，不悉能否猜測仁川區之共產黨員人數。

Mr. Jo 估計共產黨黨員約有一千人。共產黨員及親共份子共約三千人。

Mr. ENGERS (祕書)問：候選人數既如此之多，當選者所需票數之百分比約爲幾何。

Mr. Jo 稱投票人恐僅有四萬，候選人能得一萬票以上者卽有當選希望。渠更謂朝鮮之所謂左派，殊難了解。朝鮮人民多數不屬任何黨派，彼等所關心者爲國家之獨立而已。

與仁川甲區兩候選人之會談

Mr. YUN Byung Teuk 雖紀錄上載稱屬於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但渠堅稱渠爲獨立候選人。問及彼之政治思想時，渠稱渠與領袖 Mr. Chang Cho Ang 思想一致。

個人背景：Mr. YUN 畢業於日本某醫學院，曾在漢城中央研究院從事研究工作，現爲西村某醫院之負責人。Mrs. LEE Sun Hi(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 畢業於漢城某中學，曾創辦一女子小學，後又成立女子中學，並爲基督教青年會團體之領袖。

政見：劉馭萬先生(中國)稱Mr. Yun 之領袖爲反對選舉者，Mr. Yun 能否解釋渠何以參加競選，彼是否以 Mr. Chang Cho Ang 之名義競選，抑以其本人之名義競選。

Mr. Yun 答稱贊成南朝鮮獨立之候選爲爲數太多。渠個人則擬與主張統一之當選人聯絡一致。渠所屬之政黨能推派候選人，但卻贊成彼之參加競選。

Mrs. LEE 稱渠贊成婦女參政，但不以婦女界候選人自居。朝鮮婦女教育程度不夠，選舉時均聽從其丈夫之囑咐而投票。故渠贊成選舉某政黨。渠如當選，將不遺餘力爲婦女界謀福利。

事件：Mr. VILLALVA (菲律賓)問各候選人曾否收到任何威脅，二人均答未曾。Mr. YUN 競選時利用告白及傳單宣傳個人經歷。十日前曾有一公共集會，各候選人均發表其個人見解，四月二十五日將再有一次集會。此種集會係由某新聞協會主持。

Mr. YUN 競選費用悉賴政治及私人朋友捐助。渠答覆劉先生(中國)稱：醫界人士對政治頗有興趣。渠最後表示候選人需獲一萬五千票始能當選。

與仁川甲區候選人 Mr. Kwak Sang Hoon (無黨無派) 及仁川乙區候選人 Mr. Lee Juk Min (民族青年團)之會談

個人背景：Mr. Kwak 未讀畢中學，曾旅行日本，其後卽致力於獨立運動。渠得前獨立運動同志擁護，但以無黨派之立場參加競選。

政見：各候選人均稱未遇任何阻礙。Mr. LEE 稱渠屬於李將軍之民族青年團。

劉馭萬先生(中國)提及各方對於青年團體之不滿，Mr. LEE 答稱迄今未見從事青年運動者在仁川區有任何不法行爲。且彼所屬之組織不爲任何政黨之利益而工作，其最關切者乃青年人之教育問題。該組織約有會員二萬人，渠爲該區內青年組織之唯一候選人。

如得當選，渠將爲朝鮮之南北統一而繼續努力。

Mr. KWAK 問朝鮮南部成立之政府能否參加聯合國爲會員國。

Mr. VILLALVA (菲律賓)答稱此問題與委員會無涉，須由安全理事會決定。

Mr. KWAK 又問蘇聯是否能否決朝鮮之加入聯合國。Mr. ENGERS (祕書)解釋稱安全理事會之建議，需要七個贊成票方能通過。不論贊成票數之多少，五常任理事國之任何一國均有權推翻理事會之動議。

Mr. KWAK 最後稱渠認爲朝鮮最卓越之人物厥爲李承晚及金九二人，然該二人代表其個人利益，渠則希望一眞正由人民選出，並獲得國際承認之政府。

與仁川甲區兩候選人之會談

個人背景：Mr. KIM Yun Joo 係日本某大學畢業生，爲一電機工程師。渠曾在中國參加抵抗日本之地下工作。一九四三年回至朝鮮後卽被拘禁，至解放後始恢復自由，今主管大韓勞動聯盟。

Mr. HAM Hyo Hung (無黨派) 曾在各報館服務，現爲一發電廠經理。

政見：Mr. KIM 贊成統一朝鮮，但認爲希望甚少。渠回答劉馭萬先生(中國)之問題時稱：渠反對親日派之政黨。劉先生(中國)謂 Mr. Kim 所代之勞工階級對於選舉問題之意見分歧。Mr. KIM 稱渠認爲彼所領導之勞動聯盟實爲代表朝鮮勞工階級之唯一組織。一旦政府成立，大韓聯盟之代表整個勞工階級者僅爲一時間問題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Ham 認爲選舉之要旨卽爲委員會之第一目標：創設朝鮮之統一政府。如當選，渠將爲此目的奮鬪到底。

事件：Mr. Kim 稱並無任何衝突，僅競選時之正常競爭而已。Mr. Ham 訴稱反對選舉者誣稱贊成選舉者爲親美政黨。事實上渠之政黨反對任何由外國控制之政府。

劉馭萬先生（中國）問 Mr. Ham 根據其報館服務之經驗，渠是否認爲報界對各候選人公正無私。

Mr. Ham 答稱報紙可分爲三種：政黨所辦之報紙，親共份子控制之報紙，以及獨立報紙。渠希望後者能夠生存。

Mr. Martel（法蘭西）問候選人對選舉組織是否滿意。Mr. Ham 答稱就仁川區而言，八成尙稱滿意。最後 Mr. Ham 問：北部政治領袖會議如告成功，蘇聯如同意不干涉，委員會將採取何種行動。

劉馭萬先生（中國）答稱：聯合國從未放棄於朝鮮設立統一政府之主要觀念，但殊不容任何延遲或干涉。

開城府公署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午前九時五十五分。

出席者：劉馭萬先生（中國）；Mr. Valle（薩爾瓦多）；Mr. Costilhes（法蘭西）；Mr. Villalva（菲律賓）；Mr. Blokh（代理祕書）。

與道選舉委員會之會談

劉馭萬先生（中國）召集會議，並建議下列日程：

一．聽取各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意見。

二．依黨籍分組聽取三十五個候選人之意見。

三．午後訪問難民營。

此項日程經通過。Kim Won Hong, Yu Chai Myun, Hong Sun Hae, Lee Yang Hoon, Cho To Sun 及 Cho Jil Song 諸人就其所任選舉委員會主席之各區呈具下列數字：

	延白甲	延白乙	長湍	加平	開城	坡洲
合格選民	54,231	50,843	19,000	35,636	40,975	38,000
登記選民	53,542	48,789	17,899	34,580	39,352	
登記選民百分率	98.6	98	98	97	96	96
候選人	2	7	13	4	4	5

各主席之一般意見爲：因接近北緯三十八度之故，警察於選舉日維持治安必甚困難，各主席對於物質方面之準備大致表示滿意，但長湍選區主席 Mr. Hong 則認爲投票箱爲數太少。截止是時爲止並無任何事件發生，但曾有人分散傳單，表示威脅。四圍之山上曾有信號火燃點。加平區主席 Mr. Lee 曾聞將於飲水中下毒之謠傳。渠並耳聞有人指使不識字之農民投票何人。

Mr. Costilhes（法蘭西）問 Mr. Cho To Sung 關於開城區候選人所屬之黨籍問題。

Mr. Cho To Sung 答稱該區僅有一個政黨候選人，無黨派之候選人有三。

Mr. Villalva（菲律賓）問各選舉區舉行抽籤決定代表候選人之筆劃數時，各候選人是否一律出席。據稱各候選人均曾到場，惟開城區及延白區之候選人則派代表出席。

Mr. Valle（薩爾瓦多）問各選舉區內是否有左傾候選人。

據稱僅於 Mr. Yu Chai Myun 之區內有一候選人被疑爲左派，因此人在解放以前曾與共產黨有聯繫。

Mr. Villalva（菲律賓）問候選人中是否有被取消資格者，答曰無。

與第一組六個獨立候選人之會談

劉馭萬先生（中國）問各候選人對於選舉程序及其適用有無不滿之處。

Mr. Lee Jong Keun 解釋稱：據謠傳候選人不得於其選區界線一百公尺以外舉行競選運動。渠認爲此乃一大障礙。渠對於散佈選舉消息之方法亦表示不滿。該區域內雖迄今平靜無事，但四圍山上業已燃起信號火，同時並有反對選舉之傳單散發。

關於劉馭萬先生（中國）提出之問題，渠答稱選舉以後如不立刻組織獨立政府，則此次選舉卽毫無意義。

Mr. Lee Kyung Koo 認爲當選之議會應於進行組織獨立政府以前，再度試請北朝鮮與南方合併。

Mr. Kim Seung Chan 認爲事先無從計劃，因是否能與北方成立協定，悉以蘇聯之態度爲轉移。

Mr. Lee Kyung Koo 並謂朝鮮人民一律切盼朝鮮之統一，認爲南方政府僅係臨時政府，且爲目前情形下最好之解決辦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Costilhes (法蘭西)問及各候選人之職業。

Mr. Lee Seung Duk 謂渠爲開城前任府尹，後乃辭去此職以參加競選；Mr. Lee Jong Koo 原係朝鮮道議會議員；Mr. Kim Song Chan 爲某女校校長；Mr. Lee Kyung Koo 爲米廠經理；Mr. Kim Chi Kwun 務農爲業。

Mr. Lee Seung Duk 稱：彼認爲在目前情形下成立整個朝鮮之聯合政府，事實上決不可能，因北緯三十八度兩面之社會構造迥然不同。然南朝鮮之獨立政府一經成立，其首要任務卽爲以種種方法謀與北方成立協議。

與第二組獨立候選人之會談

劉馭萬先生（中國）問有無任何怨訴之事，答曰無。

Mr. Cho Hyun Jong 稱：彼所得之經濟及其他支助，均來自大同青年團。

Mr. Cho Joong Hium 稱：最大之希望係於整個朝鮮組織獨立政府，但彼認爲須於南部成立政府後方可與北方進行談判。劉馭萬先生(中國)問渠如當選，願推舉何人爲議會主席，Mr. Cho 不願答覆。

劉先生(中國)問北方人民滲入之程度如何，對選舉有無任何影響。據稱難民人數衆多，但不悉其滲入南方之目的何在。

劉先生(中國)問有無任何外來干涉，答稱無。各候選人相信投票人必極踴躍，可望百分之一百之參加。

Mr. Villalva (菲律賓)問 Mr. Jan 競選時曾用何種方法。

Mr. Jan Myun Kyoo 稱：渠爲農民所擁護，因渠本人亦爲一農民，並謂其宣傳工作限於沿戶拜訪，解釋其見解，並請求支持。

Mr. Wang Joon 謂渠尚未作任何公開演說，但擬卽使用此種宣傳方法。渠並謂公開演講不必當局特別准許。

與第三組獨立候選人之會談

Mr. Costilhes (法蘭西)問有無任何怨訴之處，Mr. Kim Kyung Bae 答稱未便於其他候選人前答覆該問題。

劉馭萬先生(中國)謂 Mr. Kim 可待其他候選人離去後密向視察小組申訴其不滿意之事。劉先生請各候選人對平壤會談成功之可能性發表意見。

Mr. Kim Kyung Bae 答稱此時無從就該問題發表意見，因卽其討論之事項今亦一無所知也。

據 Mr. Choi Jae Suk 之意見，雖有金九及金奎植二君之努力，該會議仍必失敗，與漢城之聯合委員會同樣無結果。

Mr. Costilhes(法蘭西)問Mr. Choi 期望何方面之支持，渠答稱期望農民之支持。

Mr. Kim Tae Hi 稱渠久居該區，爲當地人民所共知，故不需任何宣傳。渠依賴朋友之支持。

劉馭萬先生(中國)問延白區有無左派候選人。據各候選人所知，並無左派候選人，亦無溫和派候選人。

Mr. Ryoo Rae Hong 答 Mr. Villalva (菲律賓)之問題時稱：渠未悉有行賄購買選票情事。

各候選人退出後，Mr. Kim Kyung Bae與視察小組繼續談。渠請求將其陳述保守機密，因彼之陳述如經揭露，恐有生命危險。韓國民主黨某候選人得有警察之擁護，用種種卑鄙手段與 Mr. Kim 搗亂，例如遮掩彼張貼之宣傳品，及散佈誹謗謠言等。Mr. Kim 曾反對徵收穀米，並曾因此而被捕入獄，故博得農民之擁護。此來自漢城之韓國民主黨候選人，藉警察之協助，誣彼從事非法競選活動。

Mr. Costilhes (法蘭西)問渠曾否將此種障礙訴諸選舉委員會。Mr. Kim 稱渠曾與委員會主席談過此事，但委員會主席亦受警察方面之壓力。予韓國民主黨候選人協助之警官爲 Mr. Kim Ki Ok 及 Mr. Ahn Dong Yun 二人。Mr. Kim 以敍述是項事實之文件一交與視察小組。

與 Mr. Kim Pack Yung (檀民黨)之會談

Mr. Costilhes (法蘭西)問檀民黨之領袖爲何人。

Mr. Kim 稱該黨共有領袖三人，渠爲其中之一。該黨於三月二十二日成立，甚少經濟援助。渠由漢城來此，在該區參加競選，對於當地選舉委員會之行動並無批評。

Mr. Kim 之競選預算約爲三十萬圓，多數爲私人款項。然渠之費用不大，因彼之競選方法爲講演及公開演說。

劉馭萬先生(中國)問該候選人對於朝鮮政治問題之意見，例如在南朝鮮單獨成立政府，平壤會議，以及聯合國委員會之任務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Kim 稱應於南方立刻組織民主政府，並得國際間之承認。國際間之承認可使該政府與北方談判時處於優越地位。平壤會談將完全失敗。聯合國委員會一待其選舉國會之之任務完成即應離開朝鮮。

與民族黨(Nation Party)各候選人之會談

各候選人稱彼等之黨屬於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擁護李承晚先生。各候選人並未遭遇任何威脅，其唯一不滿爲警察在延白區積極擁護韓國民主黨各候選人。雖然，各該候選人期望得到各方面之選票，並認爲關於選舉之財務安排大致滿意。彼等對於選舉日之維持治安問題表示憂慮，因警察不能妥善保護各投票處也。渠等希望美軍方面友志願效勞者予以協助。

與大同青年團各候選人之會談

Mr. Cha Myun Hong 稱延白區共有大同青年團之會員一千八百人。Mr. Kim Ryun Han 稱 Chong Dong 區內有大同青年團之會員一千一百七十人。

劉馭萬先生(中國)問該組織有無分裂現象，例如該組織之領袖李將軍公開表示擁護李承晚時漢城所發生之分裂現象。

Mr. Cha 答曰無。Mr. Costilhes (法蘭西)問 Mr. Cha 有無申訴之事，Mr. Cha 表示願與視察小組密談。

劉馭萬先生(中國)問是否有來自北朝鮮之人從事侵擊，大同青年團曾否幫助警察抵抗此種侵擊。

Mr. Kim 稱襲擊之事時常發生，每次約有二三十人參加。警察大致能獨自應付此種局面，大同青年團之志願隊僅在緊急情形時予以協助。數日前曾有大同團員一人爲一北方侵擊隊所擊斃。

劉馭萬先生(中國)問各候選人對於平壤會議之意見。

Mr. Cha 稱渠雖希望此次會議能有圓滿結果，但認爲成功之可能甚鮮，因聯合國委員會曾從事此同一工作，而兩度遭遇失敗。

Mr. Kim 退出後，Mr. Cha 單獨與視察小組密談，對警察方面之干涉有所申訴，謂警察方面迫令渠於舉行公開集會之前向當局領取准許證，並迫令渠就競選情形呈具報告。彼之一舉一動均受監視。警察之此種敵對態度可以下列事實解釋之：警察對該候選人素有私怨，因渠以前曾至西貢，且擁護該候選人者多爲前屬左派團體之會員。渠深恐警察或將設法阻止彼等投票，因監視彼之警官 Kim Ki Chan 及 Kim Pon Sun 二人曾提議對擁護該候選人之人採取行動。該區警察當局積極援助韓國民主黨各候選人，該黨各候選人舉行集會時，恆有身穿制服之警士在場。

與韓國民主黨候選人之會談

Mr. Han Sang Dhoon (朝鮮日報編輯)及 Mr. Sin Hyun Mo (銀行家)爲延白區甲乙二分區之候選人。彼等相信選舉時之情形必極平靜。各該候選人來自漢城，得其政黨之援助，參加當地競選。

劉馭萬先生(中國)問：一般人咸稱韓國民主黨爲親日者，此說確否？

Mr. Sin 答稱此種傳說殊爲荒謬，因該黨係於解放後始告成立者。此種傳說之所以發生，係因該黨黨員多爲社會地位較高之人。

Mr. Costilhes (法蘭西)問各該候選人有無競爭者。

Mr. Han 稱延白區有溫和派左傾候選人 Mr. Chai Chong Suk 與彼競爭，此人曾參加金奎植先生之歡送會。

Mr. Villalva (菲律賓)問該候選人如獲當選，對於通貨膨脹問題有何計劃。Mr. Sin 答稱朝鮮需要一萬萬至一萬萬五千萬元之外國借款，藉以穩定其幣制。此外並須阻止北朝鮮鈔票之流入，增加國家生產。

Mr. Villalva (菲律賓)問及朝鮮日報之政策。

Mr. Han 稱該報紙在解放以前即已存在，曾努力爭取朝鮮之福利。

Mr. Sin 退出後 Mr. Han 與視察小組密談，對該區之選舉委員會極表不滿。據稱委員會曾扣留關於該候選人競選之宣傳品，對該區選民未作適當報導。各候選人之號數以登記之時間而派定。Mr. Kim Yong Bae 取得名單上之第一位，委員會委員且曾非正式宣佈選民須選舉第一號候選人。Mr. Kim 爲擁護金九之獨立候選人，爲委員會所擁護。Mr. Han 則因在漢城受警察之保護，且隨帶私人衛士，故委員會認其得有警察方面之協助。Mr. Han 稱彼名列共產黨企圖謀殺之名單，故有上述保護之必要，自 Mr. Chang Yak Sin 被殺後，渠即受警察保護。

Mr. Villalva (菲律賓)問：抽籤時該代表是否在場。

Mr. Han 答稱渠遣派代表出席，其他候選人亦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　錄

Mr. Kim Kyung Bae 提交視察小組文件之譯文

機密——第一號情報單

致：　擁護候選人 Kim Kyung Bae 協會主席
由：　情報負責人
日期：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
事由：警察散發傳單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四日長湍警察局龍道分所警士朱某散發傳單，爲候選人 Ham Sang Hoon宣傳，該候選人爲政府官員。

此舉顯然違背選舉法第二十九條。茲特呈具報告。

（上述情事之見證：Mr. Lee Sang Kyu）

機密——第二號情報單

致：　擁護候選人 Kim Kyung Bae 協會主席
由：　情報負責人
日期：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
事由：監禁協會會員

在延白分會工作之 Kim Tai Kin, Han Ki Mo, Choi Il Cho, Kim Chong Tai, Kim In Bong, Kang In Sic 及 Song Sun Chan 於四月十四日被拘於長湍警察局，其罪狀爲未經許可舉行集會。

事實眞相如下：約於上列各人被拘前十日，長湍警察局局長 Ham Sang Hoon 及其他人員來至本島，爲 Mr. Ham 活動競選，並要求以 Mr. Ham 爲候選人。如 Mr. Ham 單獨來此競選，吾方會員或不介意，但吾人認爲警察局長（政府官員）隨渠前來，且爲渠活動競選，殊非合理。各會員因就此方面討論該問題而被拘。此舉顯然違犯選舉法懲罰條例第五十三條（三）。

（該事件報告員：Oh Chang Hoi）

一．宣傳某候選人之傳單爲宣傳敵對候選人之傳單所遮蓋，確係事實（此乃常見之事）。

二．本協會會計員 Mr. Yu Won Bok 被警方傳召，警長威脅將予拘禁，但實際上並未拘禁。本協會總務主任亦被警方傳詢。

三．選舉教導團於四月九日在警察局之大樓成立時，警長宣告人民稱：渠接獲上級當局之訓令，所有關於競選之宣傳品須經檢查。

此是否事實？

四．四月七日長湍警察局局長 An Tong Yon 命警察分所取下爲候選人 Kim Kyung Bae 宣傳之告白。Chondai 警察分所警士金某遵命照辦。警士崔某目擊此事後報告。

第二視察小組
視察週簡要紀錄：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1]

視察者：Mr. Patterson（加拿大）；王恭行先生（中國）；Mr. Lindo（薩爾瓦多）；Mr. Hausner（祕書）。

忠清南道天安郡天安邑公所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午前十一時十分。

與天安郡選舉委員會之會談

天安郡郡守 Mr. Yi Sang Kyu 供給視察小組下列消息：

選額雖僅有一個，而競選者計有候選人十人，其一屬於大同青年團，另一屬於韓國民主黨，另一屬於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其餘七人係無黨派者。

選舉登記簿現已公開任民衆審查。關心選舉之登記者提出許多問題，但並未有任何抗議。登記簿分存三處，以謀安全。

關於選舉之自由環境，當地人民對於選舉及民族獨立異常熱心，因此登記者極爲踴躍。各郡郡守及官員鼓勵人民登記，惟並無強迫登記情事。

自從登記截止以來未有敵對事件發生，但 Mr. Yi 預料投票期間或將發生小擾亂。

與 Mr. Han Yang Soo（無黨派）之會談

出席者：Mr. Patterson（加拿大）及祕書處職員。

Mr. Han Yang Soo 謂渠係一獨立候選人，不屬於任何政黨。關於彼之主張，渠解釋稱渠本人既爲北朝鮮之難民，故倡議協助難民。如獲當選，彼決心主張成立國民政府。渠認爲應於最短期間成立國民政府，不先與北朝鮮當局洽商。

---

[1] 文件 A/AC.19/SC.6/SR.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渠不悉其他獨立候選人所隸屬之政黨。各政黨與各組織之會員，大多擁護與各該政黨或組織有關之候選人。

渠期望朝鮮委員會有所舉動，以協助南北朝鮮之統一。渠並盼委員會能支持當選代表組織國民政府，並稱此爲民間一般意見。

該候選人並無關於以不合法或不正當之手段反對彼競選之控訴。

與 Mr. Kim Woong Kak (無黨派)之會談[1]

Mr. Kim Woong Kak 爲一獨立候選人，據稱彼爲某一國立牲畜試驗所主任，不屬任何政黨。擁護其競選者有大同青年團之若干區分部，及私人朋友與昔日之同學，彼等代作種種競選活動。

由於彼之職業關係，許多人誣其爲中間份子，甚至稱其爲共產黨。渠身世清寒，而韓國民主黨黨員則多富有，故若干人士認爲渠之參加競爭，旨在抵抗韓國民主黨。渠稱渠既非中間份子，亦非共產黨，反對韓國民主黨則爲事實，據傳該政黨得有警察方面之支持。郡警察局長於四月五日後之某日曾告渠專心經營牲畜所工作，勿參加競爭。另有一次警察局長曾囑擁護 Mr. Kim 之愛國婦人會主席Mrs. Yang Pae Sang 毋過問政治。該候選人認爲此種事件實爲無理干涉，並稱將來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時當即通知委員會[2]。

渠更謂其他九候選人經公認爲不擇手段之輩，各友人勸其出而競爭。渠認爲其他各候選人之大事揮霍，對渠實爲一種壓力。據云有公共組織及警察局案價出賣大量選票之情事。

Mr. Kim 認爲六個"獨立"候選人中至少有兩三人與政黨有關。例如候選人 Mr. Hong Seung Kil 雖自稱無黨無派，實際上與韓國民主黨常有關。渠於參加競選以前，曾於三月底捐助該郡教育協會一百五十萬圓，公開聲明渠在漢城獲利甚鉅，願以一部捐助其故鄉。

Mr. Kim 贊成不與北朝鮮當局談判而從速成立國民政府。渠相信聯合國應當並且必將協助朝鮮成立國民政府，並稱此係一般之信仰。

渠對於當選之希望頗抱樂觀。

與 Mr. Kim Chong Chul[3] 之會談

Mr. Kim Chong Chul 稱渠隸屬大同青年團，渠爲組織漢城宣傳處主任，得該組織之支持，但非該組織之正式候選人。渠前日始由漢城抵此，故不悉大同青年團是否在該區擁護其他候選人。渠並未請求該組織予以支持，但渠爲本郡人，許多友人爲該組織會員，均對彼支持。

渠前日始抵此間，故不能批評其他候選人之競選方法，但候選人既有十人之多，而選額僅有一個，預料競爭必甚激烈。再者，此爲朝鮮之第一次選舉，自不能希望其均如理想，可能有使用經濟或其他壓力者。

渠認爲各候選人，包括其本人在內，勝利之希望相等。此次選舉爲給與民衆政治教育之機會。

渠對於南朝鮮之分別舉行選舉並不滿意，但既無其他辦法，渠贊成立刻成立國民政府，無須先與北朝鮮當局談判。該政府一經成立，應即視其爲代表整個朝鮮之政府，聯合國亦應如此承認之。渠擬於競選時論及此點。

Mr. Kim 希望委員會協助成立國民政府。委員會本身之工作爲督視選舉，並無成立國民政府之責任，但聯合國則負有是項責任。其他候選人對於聯合國與成立朝鮮政府之關係，所持意見不一。

渠競選時並未感受任何障礙，但渠耳聞民衆方面認爲候選人數過多，一部份應自動退出。但在該方面，渠未接受任何直接壓力。渠個人認爲不應限制候選人數目。

忠清南道天安郡公署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午前十一時四十分

與 Mr. Kim Min Ung (無黨派)之會談

出席者：王恭行(中國)，Mr. Lindo (薩爾瓦多)，及秘書處職員。

Mr. Kim Min Ung 稱渠爲戰爭難民及自他國遣返朝鮮之人民團體所支持。自一九四五年八月以來渠擔任天安區救濟所主任之職，每年由當地朝鮮政府當局交彼一萬二千圓以從事是項工作，但此數僅佔全部費用之一小部份。其他費用由其自辦之製鞋廠方面之收入補足。

---

[1] 除另有表明外，出席各次會談之人員與前次同。

[2] 在天安陪伴視察小組之美國陸軍 Captain McGraw 認識 Mr. Kim 已兩年，認爲該候選人極爲可靠。

[3] 大同青年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該候選人主張成立南北朝鮮之聯合政府。渠信競選期間不致遭遇任何困難，並認爲競選中渠遠在其他候選人之前。

與 Mr. Kim Yong Wha (無黨派)之會談

Mr. Kim Yong Wha 稱對於彼之參加競選，並未受有任何壓力，又謂擁護彼者多爲農民，渠本人亦係務農爲業。截至當時爲止，其他候選人之組織並無阻礙其競選之行動。

目前完成朝鮮之統一頗多困難，因各領袖之意見相差甚遠將來或有統一之可能。

與 Mr. Lee Pyung Kak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會談

Mr. Lee Pyung Kuk 稱渠贊成李承晚之政治見解，並相信李氏之追隨者均將爲彼投票。渠稱該區內並無其他與李承晚之政黨有關之候選人。彼致力於朝鮮獨立已三十餘年，在此期間彼向爲李承晚之密友。渠預料本郡內年事較長者均將予彼擁護，但不能期望青年人士之全部支持，因渠近數年來耗盡全部財產，對此次競選未能廣作宣傳。渠曾被其所在地區之左派人士宣判死刑。彼之唯一願望爲於生前能目覩朝鮮之統一獨立。

許多人認爲若干獨立候選人實際上屬於某特殊政黨。倘若任何合格人士當選，渠將認爲滿意。渠未得到任何政黨之協助，彼之費用係其私人田地所得之款項。

與 Mrs. Pak Chung Hoon 之會談

天安郡愛國婦人會道分部領袖 Mrs. Pak Chung Hoon 稱：愛國婦人會在未查悉各候選人之見解以前，暫不擁護任何候選人。該會期望先事爭取朝鮮獨立，然後爲婦女爭取參政權。渠個人贊成李承晚之候選人，但婦人會以及渠個人均希望就各候選人之政綱作進一步之檢討。

渠認爲選舉前之一切程序甚爲合法正當。

牙山郡，溫陽邑溫陽旅社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午後二時五十五分。

與牙山郡選舉區選舉委員會之會談

出席者：王恭行先生(中國)，Mr. Lindo (薩爾瓦多)及祕書處職員。

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Ha Kyong Han 稱：該郡有候選人七人，其中三人屬於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一屬民衆黨，一屬韓國民主黨，另二人無黨派。

截至是時爲止尚無反對選舉之情事。

與 Mr. Kwon Wung Ho 之會談

Mr. Kwon Wung Ho 稱渠爲民衆黨候選人 Mr. Yi Chong Hyong 之代表。

Mr. Yi 爲大韓日報社社長，渠於尋覓開會場所發表競選演說方面遭遇困難。警察當局告該候選人稱：各候選人雖均有競選權利，然必須由警察方面請得許可後始可舉行集會。

Mr. Yi 請 Mr. Kwon 將此事提請聯合國注意。

就渠所知，未有候選人在溫陽邑發表演說。其他候選人均利用各面公所所組織之選舉會議，惟 Mr. Yi 並未接獲關於面會議之通知。此項會議不須警察當局之特許。

Mr. Yi 並非本郡居民，然郡內擁護候選人者頗有其人。Mr. Kwon 不知有任何政黨或組織對 Mr. Yi 有恐嚇之舉，但候選人人數既多，彼此間常互相誹謗。

Mr. Kwon 不能確實陳明民衆黨之政策，但謂 Mr. Yi 主張經濟復興及教育國辦。

渠繼稱渠認爲許多愛國人民皆放棄參加競選。

與 Mr. Lee Yong Chin (無黨派)之會談

Mr. Lee Yong Chin 謂至是時爲止，彼於競選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阻礙，但預料必將發生阻礙，因彼多年從事於教育貧窮家庭之子弟，故有許多人誣其爲共產黨，或謂其與軍政府合作。彼與選民接觸並無困難。

渠爲無黨派者，因渠認爲各政黨多爲其自身目的努力，而不顧民衆福利。渠將爲人民大衆謀福利，尤其將爲久受地主及政府當局剝削之農民努力。渠擬組織農民黨。

候選人中有四人居住本郡，其他三人居住漢城。渠認爲前四人中僅渠一人爲獨立候選人，其他三候選人均與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有關。

該區內有青年組織二，即大同青年團及民族青年團。該二組織並未直接從事任何政治活動，但大同團則已被公認爲政治組織。該組織已分裂爲七個集團，其中之一對渠支持。

Mr. Lee 認爲此次之選舉不能謂其爲自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由選舉，因候選人中甚多揮金行賄者。謠傳候選人消耗於招待之費用以百萬計。

與公共團體代表之會談

Mr. Chae In Sok 民族青年團稱：至是時爲止尚無任何反對選舉之情事發生。該組織及大同青年團與選舉委員會合作，選舉之進行頗稱順利。

關於檢查選民登記一節，亦無任何干擾，但預料可能發生若干麻煩，故各社會組織及人民均已嚴加提防。

Mr. Won Tae Yong（大同青年團）承認朝鮮境內確有左傾運動，但解釋稱：所以未有直接反對行動者，實因大多數人民贊成選舉，認其爲完成朝鮮獨立之唯一途徑。

基督教牧師 Mr. Sin Kwang Hyon 贊成 Mr. Won 之意見。極多人民均深信朝鮮最後必能完成統一，但於目前統一既不可能，故贊成於南朝鮮成立區域政府。

Mr. Chae 答稱全國民衆幾無一不盼朝鮮之統一者。然蘇聯則阻止統一之企圖。人民雖不贊成南朝鮮單獨成立政府，但認爲聊勝於無。故民衆承認選舉爲解決經濟社會及政治問題之唯一途徑。

Mr. Won 稱農民希望獲得公民自由、人權及經濟穩定。渠等希望分配土地以求經濟穩定。

大同青年團之會員曾發表演說，公演影片與話劇，說明朝鮮之獨立可藉選舉而完成。

忠清南道禮山郡公署，一九四八年
四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五十五分

與禮山郡選舉區選舉委員會之會談

出席者：Mr. Patterson（加拿大）及祕書處職員。

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Yang Yung Pak 對 Mr. Patterson（加拿大）提出之各問題答稱：該區共有候選人九名，其黨籍如下：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四
大同青年團……三
獨立份子……二
與大同青年團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同時有關者……一

選民登記册均製成三份，分存三地，以保安全。反對選舉案件經正式提請委員會注意者僅有一件，即某候選人張貼之告白被人撕毀。警察當局現正調查此事。一切競選材料及演講，如不煽動暴動，委員會均准採用。

選舉委員會預料競選期間不致發生任何困難，但自此時起直至選舉日止，將特別加以防範。原來委派之選舉委員會各委員中未有因威脅而辭退或拒絕參加工作者。

與 Mr. Paik Woon Yong 之會談

Mr. Paik Woon Yong（大同青年團）稱大同青年團於其鄉村區分部中從事競選活動，以對渠協助。渠原係受該組織之請求而參加競選者，該組織在當地約有會員一萬八千人。選民之百分之八十將贊成渠當選。渠認爲獨立候選人 Mr. Pak Sung Kyu 爲彼之勁敵。

另一候選人 Mr. Song Il Sung 亦得大同青年團之擁護。渠於宣佈參加競選以前曾往漢城大同青年團總部，獲得總部之核准。

Mr. Paik 認爲 Mr. Song 於推動其競選運動時所用之方法不甚相宜，惟並非違法。

與 Mr. Song Il Sung 之會談

Mr. Song Il Sung（大同青年團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稱渠爲朝鮮西部各區內大同青年團之領袖。該組織之會員並未積極從事競選活動，但渠預料多數會員將爲彼投票。渠對於其他候選人所採用之競選方法並無異議，各方對彼之競選亦無任何不合法之反對舉動。渠自信必能當選，認爲獨立候選人 Mr. Yoon Pyung Koo 爲彼之勁敵。

若干人認爲一部份所謂之"獨立"候選人不過假借名義而已；某"獨立"候選人實係朝鮮民族青年團領袖。

Mr. Song 相信許多選民將選舉其村長或家長所擁護之候選人，但渠未聞有任何組織對村長或家長施行不正當之壓力。

與 Mr. Pak Jai Yung（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會談

Mr. Pak Jai Yung 稱渠任職漢城，定居禮山郡。該候選人經由地方團體間接獲得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支持。Mr. Pak 於禮山郡有極多老友，彼等擁護李承晚，該候選人確信彼等均贊助彼參加競選。渠認爲 Mr. Paik Woon Yong（大同青年團）爲其最大勁敵。渠認爲選舉前之一切活動均極順利，對任何候選人均無非法之反對行爲。

Mr. Pak 相信當選之各代表必能組織議會，然後成立國民政府。渠認爲應先於南方組織國民政府，然後再試與北方談判，渠並信當選各代表必能洞悉此種程序之優點。渠個人認爲南北之統一非常困難，但此自爲將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來所必須完成者。渠認爲對於單獨成立政府一事煽動反對者實際上均係左傾份子。渠認爲人民均深信聯合國委員會必將支持南朝鮮之國民政府。

與 Mr. Pak Pyung Ki 之會談

Mr. Pak Pyung Ki (大同青年團)稱渠爲佃農，亦爲地主，居於禮山郊外某村。地方人士素知其人，渠認爲合格選民中有百分之八十必予彼以擁護。大同青年團此刻並未予彼支持，因該組織正集中全力擁護 Mr. Song Il Sung 代表禮山郡之各候選人將於四月二十三日在當地禮山戲院召集會議，屆時各候選人均可有簡述其政綱之機會。屆時該候選人如認爲不能得到人民之有力支持，渠或將退出競選。

與 Mr. Yoon Pyung Koo (無黨派)之會談

Mr. Yoon Pyung Koo 謂渠爲民族青年團之地方領袖。該組織雖於當地予以支持，渠係以獨立地位參加競選。

該候選人對於選舉前各種活動之唯一不滿者爲若干候選人競選時耗費巨款以左右選民。但據彼所知，候選人中並無使用非法手段者。政黨團體集中全部力量支持某一候選人，但此種辦法固在意料中。渠自信爲一頗受歡迎之候選人。

人民對於各候選人之意見不甚清楚，因許多候選人雖於法律上定居禮山郡，而實際上多來自他處。

或問韓國民主黨何以不特別支持某一候選人，Mr. Yoon 答稱渠認爲若干自稱屬於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候選人實則爲韓國民主黨黨員。該候選人不知此種候選人究有若干，但謂 Mr. Pak Woon Yong (大同青年團)或爲其中之一。渠確知下列四候選人與韓國民主黨無關：Yu Chung Ho, Yun Pyung Koo, Pak Pyung Ki 及 Pak Sung Kyu。

忠清南道天安列車上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二午前九時四十分

與 Mr. Lee Sing Don 之會談

出席者：Mr. Patterson (加拿大)及祕書處職員。

Mr. Lee Sing Don (韓國民主黨)稱渠原籍天安，但其職業及住所均在漢城。渠爲韓國民主黨在天安區之唯一候選人。渠爲該黨情報宣傳部副主任，並爲中央委員之一。渠有勞工及農民之擁護，確信必能當選。渠認爲獨立候選人中無一與韓國民主黨有關者。渠覺若干右派候選人係由左傾份子祕密支持。

該候選人所張貼之告白，若干已被撕毀，或滿塗泥土。地方當局必須採取積極行動，庶可防患於未然，此種行動自極困難，因此種事件均爲暗中進行者也。

忠清南道天安列車上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二午前九時五十五分

與Mr. Yi Pum Hoo 之會談

Mr. Yi Pum Hoo (無黨派)稱一般農民均予彼以擁護。彼競選時並未遭遇任何障礙或困難，亦未聞有地方當局對其競爭者特予優遇之情事。該候選人來自鄉村；渠認爲來自城市並有青年組織擁護之候選人，將爲彼之勁敵。

與 Mr. Lee Yong Kyu 之會談

Mr. Lee Yong Kyu(無黨派)稱：渠立於候選人之立場，不願參加任何政黨，惟對李承晚先生則非常敬重。渠認爲渠最大之勁敵爲 Mr. Kim Wung Kak。該候選人於此選舉之時期未聞有任何不合法或不公平之情事。

Mr. Lee 對於在南朝鮮成立國民政府一事尚未斷定其確屬有利，惟認爲於南朝鮮成立政府係一必要之舉。朝鮮人民年事較長者認爲於南方單獨成立政府自有其價值，可以充作完成統一工作之核心，惟青年人士似多贊成暫緩行動，待南北朝鮮經以談判完成統一後再成立政府。

Mr. Lee 認爲美國及蘇聯之政策如此分歧，朝鮮人民對於自行促成南北統一實無能爲力。渠不信即將召開之南北領袖會議能有成就，因彼此之政見相差甚遠。各候選人對於單獨成立政府之利弊，均未公開發表意見。

美國新聞處忠清北道清州府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午後一時三十五分。

與忠清北道道選舉委員會之會談

出席者：王恭行先生(中國)；Mr. Lindo (薩爾瓦多)；及祕書處職員。

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Suh Jung Kook 稱：兩個選舉區之選民登記册被竊；清原郡南一面第四選區於四月十一日清晨二時被竊；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院面第七選區於四月十日午夜十二時被竊。所幸者各登記册均存有三份。匪徒戴有假面具，以防被人識破。

四月九日夜九時許有兩個登記處被人放火焚燒：一爲清州府之 Suwoon Dong 區，另一爲南一面之第三選舉區。

與選舉有關之人並無被殺者。四月九日大同青年團副主席 Mr. Pyang Doo 被槍殺。

與 Mr. Chai Pyung Duk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會談

Mr. Chai Pyung Duk 謂有不知名團體，反對彼之競選，散發手册，譭言毀謗，但地方當局並未對彼有任何威脅、恐嚇或干涉。

其他各候選人中，一人屬韓國民主黨，二人屬於韓國獨立黨，另二人係獨立者，惟與韓國獨立黨表示同情。

Mr. Chai 主張統一朝鮮。該候選人不覺其他候選人享受當局之特惠待遇，亦不認爲曾有本願參加競選之人因受恐嚇而未敢參加競選。

Mr. Chai 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當地支部之副主席。道內計有會員六萬人，均對渠擁護。大同及民族二青年組織對彼並未支助。渠認爲渠最大之勁敵爲韓國民主黨候選人 Mr. Min Yong Bok，此人爲該黨北道分黨部主席，亦爲當地大同青年團主席。

警察方面刻正遵照聯合國之建議行事。渠認爲朝鮮在社會及政治方面均屬落伍，自由環境並不存在，故警察當局應協助造成自由環境。

與 Mr. Min Yong Bok 之會談

Mr. Min Yong Bok (韓國民主黨)稱渠爲該區大同青年團之主席，曾任清州府尹。該候選人雖與大同青年團有關，但渠不能預期其積極支持，因該組織有兩個候選人。渠雖自覺年事已高，不應競選，但青年人士及各友人均力勸其競選，並爲彼進行競選活動。渠有官員及青年人之支持。渠未曾經歷任何困難，惟曾兩度收得恐嚇信。

Mr. Min 對於其敵對候選人之競選並無不滿之處，其最大勁敵爲一基督教牧師，此人係韓國獨立黨黨員。

該候選人主張統一朝鮮，其第一步驟爲在南朝鮮成立中央政府，由聯合國予以承認，由此政府領導與反對統一之國家作戰（渠旋改爲"和平之鬥爭"）；從理論上言，朝鮮應爲一民主國家，但鑒於目前情形，不得不將民主觀念稍加修改，並規劃適當之法律；外軍應一律撤退，但外軍撤退之後頗有發生內戰之可能，故必須實行徵兵，以抵抗或征服北方之敵對勢力。

與Mr. Suh Pyung Don 之會談

Mr. Suh Pyung Don (無黨派)稱渠爲機械修理師。渠有一般民衆與青年人民及民族青年團(渠係該組織之主席)之擁護，大同青年團亦予以一部份之支持。渠認爲 Mr. Min Yong Bok 或爲渠之最大勁敵，因後者曾執教四十餘年，故有許多門生之擁護，其中極多已成官員或名人者。Mr. Min 曾任邑長多年，並曾任清州府尹。

Mr. Suh 在競選方面未遇任何困難，地方當局並曾給予種種合法便利。

渠主張朝鮮統一。

該地曾有若干反選舉事件，例如襲擊登記處及恐嚇信等。彼並信曾有一件謀殺案與選舉有關。反動份子多於夜間進行襲擊，故頗難確言其如何組織。渠認爲反動派實力相當雄厚，警察當局正盡其所能以應付之。

該候選人對於環境之自由極表滿意，並認爲各候選人均享有同樣之便利。渠不悉候選人中是否有溫和及左傾份子。

與 Mr. Pak Ki Woon 之會談

Mr. Pak Ki Woon (無黨派)稱渠爲一勞工，享有勞工階級之支持。至是時爲止，對於彼之競選曾有若干間接之干擾，例如彼之若干友人曾經未見拘票而被捕。

該候選人爲當地大同青年團之副主席。選舉以前，大同青年團與韓國民主黨合作甚佳，但自宣佈選舉以來，已有多次爭執。該二組織均屬右派，但其理想不同。宣佈選舉後已發生爭執，大同青年團之副主席因而被殺。去年十一月間該組織之會員曾往鄉村間鎮壓左派份子，並曾被控犯罪行爲。惟至最近始有以後者爲藉口而逮捕大同團員之事，故該候選人認爲此種逮捕多係與選舉有關。

Mr. Pak 主張朝鮮統一，並於選舉後九十日內撤退外國軍隊。

該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之競選活動並無怨言，並認爲選民能自由選舉其心願推選之候選人。並無任何強大團體反對選舉，但少數擁護南朝鮮勞動黨者似存有敵意。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鎮川郡總事務所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午後二時五十五分。

與鎮川選舉委員會之會談

出席者：Mr. Patterson（加拿大）及祕書處職員。

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o Sung Nok 稱共有候選人四，其中二人爲韓國民主黨黨員，一人爲韓國獨立黨黨員，另一人爲無黨派者。

登記册分製三份，一份存選舉區辦事處，一份存郡公署，一份存面公所。有少數人曾檢閱登記册，但主席認爲渠等係出於好奇心而已。

並無妄動選民登記册之情事；亦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某方曾對人民使用壓力，以逼使其投票或不許其投票；更無任何關於其他不法行爲之報告。

與 Mr. Chan Hi 之會談

Mr. Pak Chan Hi（韓國民主黨）稱渠離開鎮川約三十年，三星期前始返抵故里參加競選。該候選人始終以鎮川爲其法定住所也。渠稱渠無職業。

韓國民主黨擁護該候選人及 Mr. Song Pil Mon。據其所知，彼之提名文件係由該黨黨員送呈鎮川郡選舉委員會。

Mr. Pak 稱渠並無任何文件，足以證明渠確得該黨之擁護，渠信 Mr. Song Pil Mon 亦無此種文件。渠認爲在整個鎮川郡內僅有兩個政黨確有實力，即韓國民主黨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韓國民主黨對選舉並不熱心，因自一九四七年三月以來，一再躭延，許多黨員已覺失望。

該候選人認爲 Mr. Song Pil Mon 爲渠之最大勁敵，且風聞渠或將被逼退出韓國民主黨，以利 Mr. Song 之活動。

Mr. Pak 未聞有任何不法或不正當之行動。

與 Mr. Pak No Yul 之會談

Mr. Pak No Yul（無黨派）向居鎮川，三年前始遷居漢城。

鎮川區之共產黨徒曾發動搗亂，旋即被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代表平息。該黨黨員曾兩度驅散麕集聽渠演講之羣衆，渠最後乃允許不再發表演講。此等黨員並告示民衆投票推選 Mr. Pak Chan Hi。然渠認爲農民並不擁護Mr. Pak Chan Hi，謂Mr. Song Pil Mon 或爲渠最大之勁敵。

該候選人認爲韓國民主黨對民衆不致有許多協助，惟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必能盡力協助人民。

此次談話時 Mr. Pak 始終低聲發言，顯係提防有人竊聽。該候選人臨行時，Mr. Patterson 再度聲明，謂彼所供之一切消息將予保守機密，該候選人於是又重新就坐，並用比較有力之語氣宣稱：渠已成爲天主教徒，決積極與共產主義宣戰。渠不悉共黨目前在鎮川之實力如何，但在過去其實力甚爲雄厚。當地天主教堂之二百名教友，均將全力對渠支持。

與 Mr. Kim Bong Sik[6] 之會談

Mr. Kim Bong Sik 稱渠以農爲業，爲當地面長，世居鎮川。

該候選人認爲渠當選之可能較其他候選人爲大，因彼爲四候選人中唯一終生居住於鎮川或其附近者。

Mr. Kim 曾表示渠爲獨立候選人，惟該區人民則認爲渠實際上係與韓國獨立黨有關。該黨雖不正式予渠以支持，然當地之黨員則全力予以支持。

該候選人認爲選舉前之一切活動均極合法正當。

鎮川區內並無大同青年團或民族青年團之支部。

Mr. Kim 認爲於企圖南北統一以前，有先於南方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於原則上彼贊成金九之意見，認爲在朝鮮南北未獲統一以前，不應單獨成立政府。該候選人認爲即將召集之南北會議成功之希望頗大，因北方人民多數贊成未來之選舉。

該候選人相信渠當選之希望頗佳。但渠不能斷定何人當選之希望最大，亦不能斷言韓國民主黨二黨員之一是否將退出競選。

其後忠淸北道道尹及鎮川郡郡守（此二人於各次會談時均未列席）稱鎮川郡之人民將全力支持右派團體。道尹尹河英氏於返忠州途中稱：除 Mr. Pak No Yul 外，其他各候選人及其意見均爲彼所深知。

---

[6] 登記紀錄載明 Mr. Kim 爲韓國獨立黨候選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忠清北道忠州郡忠州區
選舉委員會臨時事務所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午前十時四十分

與忠州區選舉委員會之會談

該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im Chin Hong 提供下列關於忠州選舉區各候選人之消息：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一
大同青年團.....一
無黨派.....三

多數人民贊成選舉，因彼等認爲選舉爲求得民族獨立與國家統一之唯一途徑。是以對於選舉並無反對者。

無數人民曾訪問登記處，對於選民登記並無任何異議。

選舉委員會未爲任何候選人作宣傳工作。選舉委員會利用告示及警察局之播音器宣佈候選人姓名，並通知各選舉區選舉委員會。

對於不識字者並未特別給予選舉方面之訓導，但自解放以來，各教育及社會組織，如大同青年團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地方支部等，曾倡辦成人教育。警察當局亦曾予以協助。

該郡之多數人民贊成選舉，但若干右傾份子及溫和派份子則反對選舉，即右派中亦有反對選舉者。各委員並未遭受任何企圖阻止彼等參加選舉委員會之壓力。

與忠州郡代理郡守 Mr. Yun Kap 之會談

Mr. Yun Kap 稱就政治而言，渠係獨立者。渠曾在漢城任教十年，任 Unchong 面長八年。

渠覺一般人民均認爲本區之三個獨立候選人均爲純粹之獨立份子，渠認爲各候選人之競選方法極爲公正。該郡之十三面內，十面中均有大同青年團之支部，均支持其本組織之候選人。陰城郡內有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支部，其勢力異常雄厚，支持其本組織之候選人。Mr. Yun 認爲各該組織之競選方法極爲公正。迄是時爲止各方尚無使用壓力者，但渠信各該組織之最有力支部可能施用壓力。

受教育之人士認爲應選舉有教育之候選人。某候選人係東京某大學畢業，但其當選之希望不及有政黨組織支持之候選人。Mr. Yun認爲最有希望之候選人爲 Mr. Kim Ki Chol，此人爲大同青年團之團員。

與 Mrs. Yi Choon Ya 之會談

Mrs. Yi Choon Ya 爲一地主，愛國婦人會之主席，惟據稱雖係愛國婦人會主席，渠以獨立候選人資格登記。另二獨立候選人來自他處，故不知彼等是否與政黨有關。

各組織之候選人對選民施行壓力，阻止渠發表演說。各面均有大同青年團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支部，對婦女政客均極反對。

至此，Mr. Lindo（薩爾瓦多）問 Mrs. Yi 爲何如此低聲發言。

Mrs. Yi 答稱渠畏懼上述各組織之威力，不敢與視察小組暢談。自解放以來，Mrs. Yi 認爲婦女界應爲朝鮮作若干努力，渠雖不敢期望競選勝利，但認爲仍有參加競選之責任，藉以引起婦女界之政治意識。

該候選人未受任何威脅，亦未有人勸其退出競選。惟於四月十五日左右，當該候選人正欲召集民衆發表演說時，大同青年團表示反對，並聲稱將阻止集會。

Mr. Patterson（加拿大）稱聯合國委員會對 Mrs. Yi 所稱各節絕對嚴守祕密，除非通報者情願，否則美國或朝鮮當局亦不令知悉。

Mrs. Yi 稱渠原擬於其家中舉行集會。大同青年團團員某人訪其住所，聲稱不許舉行集會。其後某婦女告該候選人謂某組織擬干涉此次集會。就朝鮮民衆之利害關係而言，自應將該區域內所存在之威脅壓迫情形報告當局，但該區候選人認爲不宜批露此種消息，以免除將來對渠本人或其他人士施行更大之壓力。目前各反對黨正對彼加以誹謗。警察當局似有支持各該組織之嫌，因其對不法活動視若無睹也。

愛國婦人會與大同青年團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擁護同一民族領袖。該候選人認爲大同青年團主席 Mr. Kim Ki Chol 成功之希望最大，因後者得有該組織之支持也。

忠清北道忠州列車上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午後一時二十五分

與 Mr. Kim Ki Chol 之會談

出席者：王恭行先生（中國）及祕書處職員。

Mr. Kim Ki Chol（大同青年團）稱彼爲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陰城郡人，渠之競選大部靠大同青年團之支持，一小部靠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及著作家之擁護，該候選人本身亦從事著作。該候選人並爲大韓勞動聯盟忠州支部之主席，渠預期亦可得其支持。宣傳其集會之傳單係經由大同青年團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散發，彼向警察當局請求舉行競選集會之特許時並未遭遇任何困難，其他候選人亦未享特優待遇。渠舉行集會時未曾經驗任何阻礙。

該候選人未曾查詢其他候選人是否曾用不道德之方法以左右選民。渠得有民衆之擁護，因彼所主張者實爲當務之急，卽民族獨立以及民主政治代替封建制度也。

Mr.Kim 未曾會晤各村村長，但擬儘量與個人接談。無知人民多不知其本身之問題，該候選人擬對彼等從事啓導。該候選人每次演講後，人民多根據其日常生活之經驗提出有關土地改革及勞工狀況之問題。受教育者各自投票。未受教育之民衆大抵隨從家長投票。該候選人嘗告大同青年團之團員謂渠雖爲該組織之主席，但各團員應自由投票。

該候選人認爲選舉務必在自由環境中舉行。迄是時爲止，候選人舉行集會時未曾受到任何阻礙，各候選人均能享受發言自由。

該候選人認爲 Mr.Yi Hi Sung 爲渠之勁敵。

與 Mr. Yi Hi Sung 之會談

Mr.Yi Hi Sung (無黨派)稱渠爲忠州本地人，惟居住漢城，但曾在忠州多時。渠畢業於當地私立學校，及東京 Chum Hung 大學。渠爲某馬達修理廠廠長，略有田產。

Mr. Yi 稱渠之競選未得任何政黨之贊助，惟於競選運動中未嘗遭受任何障礙，亦未聞其他候選人曾用不正當手段之事。

當地人口中約有百分之六十爲目不識丁者，勢將爲他人之意見所左右。地方當局尙稱公正。警察當局對民衆並無影響，但農民對於大同青年團，頗感畏懼。民衆多數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該組織實力最強，惟並不特別擁護任何候選人，因其主席原爲道選舉委員會委員之一，故無資格參加競選。當地大同青年團之領袖同時亦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辦事處主任，此人今爲候選人之一。

十八歲至四十歲之人民均被迫參加大同青年團，十三面中僅一面拒絕參加。大同團曾召集面長會議，訓令各面長爲大同團候選人宣傳。大同團團員一萬人均有選舉資格。每一村中均派有該組織之會員二人，爲其候選人宣傳。

Mr. Yi 擁護李承晚。金九之政策在原則上俱極可取，惟殊不切實際，因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臨時委員會均已失敗，與北方領袖會談恐亦不能解除北緯三十八度之界線。李承晚則認爲朝鮮之一部份獨立後，可能進而統一全國。

該候選人深知渠之勢力不及其他候選人，因後者有政治組織之擁護。彼信不致遭受任何壓力。除青年組織之操縱外，該候選人對當地之情形表示滿意。左派反對勢力之強弱如何，殊難估計，以其已從事地下工作也。

與 Mr. Yun Kil Sop 之會談

Mr.Yun Kil Sop(無黨派)稱渠曾任Kum ga 面副面長，但已辭職。渠爲本郡人，得有村民及儒教學者及其徒生之贊助，此等人士計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渠本人並未積極進行競選活動，但彼之贊助人則曾沿戶個別宣傳，未受任何阻礙，訪晤家庭約一千戶，每家平均六口。一般而論，各家庭均歡迎此種拜訪。

該候選人不覺其他候選人使用不正當手段。

由於青年組織之關係，似有一種威脅與壓迫之現象。

忠清北道忠州邑
Yockcheun 街登記處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午後三時十五分

檢查選民登記册

登記册似均妥善，內中包括九百個登記選民之姓名，卽合格選民之全部。

忠清北道忠州列車上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午後三時三十五分

與 Mr. Chong Sung Wha 之會談

Mr.Chong Sung Wha(大同青年團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 稱渠爲槐山居民，在槐山郡選舉區競選。渠爲一內科醫士，大同青年團某輔助團體之副主任，同時亦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

地方當局對於各候選人並無偏倚。各候選人競選時未遇任何干擾，對於選舉亦無反對者。該候選人未曾遭遇任何反對或威脅。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槐山郡清平車站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午後五時

與槐山郡選舉區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Lee 稱該區有候選人四，其中一人爲大同青年團團員，一人爲大同與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其餘二人無黨派。此二無黨派候選人中，一人原屬韓國民主黨，另一人原屬韓國獨立黨，惟均已退出。

李君認爲各競選者擁護不同之民族領袖。大同青年團擁護李青天將軍。大同與民族青年團之間並無競爭，後者並未特別擁護任何領袖。擁護李青天將軍者同時亦贊助李承晚，大同青年團同時擁護該二人。金九無代表。

於競選運動方面並無壓力或任何事件。選舉環境極爲自由，不致有任何反對行動。

陰城郡公署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午後二時五十分

與陰城郡選舉委員會之會談

出席者 Mr. Patterson (加拿大)；Mr. Lindo (薩爾多瓦)；及祕書處職員。

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Chang Hyong Pai 稱委員會各委員未遇任何壓力，亦未聞有任何不法或不正當行爲。在陰城郡內活動之唯一政黨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當內並無積極活動之青年團體。

登記人幾曾全體拜訪登記處檢查登記冊。選舉委員會未接任何抗議。

登記之候選人僅二人，其一與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有關，另一人無黨派。自競選運動開始以來，候選人方面未聞有任何不軌行動。

委員會鄭重聲稱該區內從未有反對選舉之事件，因該區內並無左傾份子。且郡內人民實際上均可目之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視察小組各代表對於三萬九千選民之意見如是一致，極表驚奇；主席答稱：或有少數選民之意見不盡相同，若然，此等選民並未公開表達其意見。

與 Mr. Lee Ui Sang 之會談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

會談開始之前，經發現視察小組與郡選舉委員會會談之時，該候選人 Mr. Lee Ui Sang 亦在場。

Mr. Lee 願聲明：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並非爲一政黨，而爲一民族運動。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並未正式贊助渠競選，但該會會員則積極爲渠進行競選活動。

Mr. Lee 稱渠未聞郡內曾發生任何反對選舉之事件。渠不解爲何有此獨立候選人與彼競選，因該獨立候選人並未於陰城久住，至四月十六日始返此登記，並開始競選運動。據 Mr. Lee 所知，該候選人來自北朝鮮，此外未聞其他消息。該候選人從未發表任何演講，亦未曾張貼傳單宣傳競選，故 Mr. Lee 確信郡內人民對該候選人毫不注意。然渠不能確言此獨立候選人有無當選希望，但渠未聞其發表政見。

視察小組各代表告 Mr. Lee 謂：各代表對於會談之結果頗爲失望，因選舉委員會及候選人對於該區域內意見完全一致之現象，均未能提出滿意之解釋。

Mr. Lee 謂視察小組各代表如能逗留較久，或能明瞭其中眞情。

忠州車站列車上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午後九時二十五分

與民主主義民族戰線五代表之會談

出席者：Mr. Patterson (加拿大)，王恭行先生(中國)；及祕書處職員。

Mr. Hong Chai Sik 表示反對分別選舉及單獨政府，宣稱朝鮮之獨立運動不容外來干涉。南北必須統一，外軍必須撤退。

渠報告稱：有一 Mr. Choi Chong Soo 者於四月五日在忠州候見聯合國委員會，即於該日被警察逮捕，下落至今不明。另有 Miss Yi Chong Ok 亦於四月五日會晤委員會，於其歸途中有暗探尾隨其後，其後被大同青年團之人員毆打。

Mr. Hong Ki Yong 於四月一日被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毆打，因彼反對選舉，此人至今仍在病中。Mr. Hong Chai Sik 本人亦曾於三月三十一日因有攻擊警察嫌疑而被捕，於四月一日釋放。

Mr. Hong 控稱：登記工作全爲街長及村長所支配，彼等恐嚇人民，如不聽其指使，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即將停止其糧食配給證，或將其列爲"赤色"黨徒。

渠繼稱：有一Mr. Yi Hyon Uk者，因拒絕參加大同青年團而被該組織之團員毆打。其後此人加入該青年團，惟旋又退出，乃於三月二十二日因"赤色"嫌疑而被警察逮捕毆打，今仍臥病未起。

青年村民 Mr. Yi Ki Soo 控稱：忠州邑第三街區之街長曾請居民於一白紙上蓋印，以作推舉 Mr. Ming Yong Bok 爲候選人之用。居民未敢拒其所請，因恐被列爲"赤色"黨徒也。

渠稱：當美蘇聯合委員會開會時，渠信朝鮮之得救全靠該會議成功；彼卽因此種信仰，被大同青年團團員毆打，並被逐出忠州邑之 Ka Cha Ri 村。自此而後，渠迄今未能回鄉省親。

Mr. Kwak Sang Ho 稱渠爲一失業者。據謂渠嘗因贊成在整個南北朝鮮舉行普選而一月二十五日被警察逮捕，在獄約三月。彼係於忠州邑之 Nai Duk Chong 地方被捕，當時渠正與某友人在室內談論反對分別成立政府問題。執行拘捕之偵探宣稱此爲非法集會。

Mr. Yi Tae Sik 爲忠州師範學校學生，據稱三月十七日左右在該校附近有房屋一所被炸。同學 Mr. Mo Chai Kwong 是時正在附近某村購買食物。爆炸之次日，警察及大同青年團團員均來搜查前日不在校各學生之臥室。Mr. Mo Chai Kwong 於三月二十三日前後被捕，警方曾施以酷刑。渠於壓迫之下承認爆炸上述房屋，警方乃將其提交檢察官。後經查明無罪，並於四月十七日被釋。Mr. Yi 反對單獨成立政府，因恐此種情形將因此而永無盡期。

聯合國委員會於四月五日訪忠州時示威反對聯合國之各學生，旋爲各學校開除，其中一人被警察拘禁，至四月十八日始得釋放。

Mr. Sin Hung Bok 稱渠曾於四月五日聯合國委員會上次訪忠州時與委員會會晤。當彼於午後五時許離開會場時，警探尾隨其後，直至其工作地點(中央朝鮮工業公司)。次日有大同青年團團員來至其辦公處，渠恐遭毆打，倉皇逃去。後由其顧主 Mr. Pak Kwong Yong 處得悉：警探曾謂依照四月一日頒定之新法令，警探本人不具拘票不能拘捕Mr. Sin，故該警探將該案交與大同青年團聽其處理。自此以後，Mr. Sin 未能歸返其工作地點或其居所。

民主主義民族戰線之代表遞交視察小組若干文件，其中包括呈交委員會之請願書一份，及各事件之經過詳情，因口頭提請視察小組注意時，時間不容詳盡敍述。

忠清南道大田府
大田府選區選舉委員會辦事處，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午後一時二十五分

與選舉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會談

視察者：王恭行先生(中國)；Mr. Lindo (薩爾瓦多)；及祕書處職員。

大田府尹 Mr. Yi Sok Ki 稱：自聯合國視察小組上次訪遊該地以來，並無任何值得報告之新發展。

與Mr. Chin Hyun Ha 之會談

Mr. Chin Hyun Ha (無黨派)稱渠競選時嘗受種種誹謗，惟彼未用同樣之手段。在地方當局或地方團體方面，彼未受任何干涉。彼於取得競選集會會場時，未遇任何困難；其他候選人亦均享有同樣之便利。該候選人並無任何社會組織或政黨之擁護，故預料於競選方面不至遭遇任何干擾。支持該候選人者多爲商人及農民。

大同青年團及民族青年團在該區域內均有支部，但其會員均擁護不同之候選人。該二組織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內亦有一部分會員支持 Mr. Chin 者。前二組織之活動限於青年運動。渠本人並未參加任何政黨。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間，彼曾任國民議會主席二十日，後因渠認爲該會毫無效力，故卽辭職。國民議會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爲同一組織。

該候選人爲律師，有智識份子爲其支持，故能藉後者而左右未受教育之人及文盲。

Mr. Chin 認爲迄當時爲止，該地環境自由，言論自由。右派未行恐怖政策，左派亦無反對行動。Mr. Chin 後又謂右派團體曾攻擊左派之總部及房屋。本道教育廳廳長曾遭右派份子毆打。Mr. Chin 認爲教育廳長公正無偏，但右派人士則認其爲左傾份子。

左派反對選舉，故無候選人參加競選。左傾之人因受右派壓迫，或已逃亡他處，或已從事地下工作。該候選人所曾晤見之各人似不致訴諸武力。今左傾份子均在潛匿中，故視察小組恐難與其會晤。然有溫和派份子二人或能與視察小組會談：卽Mr. Hong Kuk Sik 律師，民主獨立黨黨員，及Mr. Song Pong Wo 人民共和黨黨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與 Mr. Nan Chun Do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 之會談

Mr. Nam Chun Do 稱渠之參加選舉，係由大同青年團、運輸同業工會、大韓勞動聯盟，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等之會員所支持。

曾有十一個地方支部或組織及政黨舉行聯席會議，決定共同推舉一個候選人，其後共舉三人。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推舉 Mr. Sung Nak Su 及該候選人本人，並派此二人出席十一黨聯席會議，該候選人乃於該會議中被選爲黨候選人。

左派並無候選人，惟有一個候選人，一般輿信係由左傾份子所擁護。左傾份子與其他政黨享有同樣之選舉便利。左派採取兩種戰略以抵制右翼勢力：即國會外之行動與國會內之行動。渠認爲多數贊成後項行動。

温和派有一候選人，即 Mr. Chin Hyung Ha，此人不屬任何政黨，但左傾份子暗中予以支持。

Mr. Nam 認爲各候選人均能於選舉運動中獲得同樣之待遇及便利。渠未受任何威脅，並相信其他候選人未用不道德之方法。

人民並不懼怕青年組織，因後者並不違犯法律，而僅協助啓發及教育民衆而已。該候選人認爲當地選舉環境極稱自由。

與 Mr. Sun Nak Su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會談

Mr. Sun Nak Su 稱各青年組織之團員曾有若干滋擾情事。該候選人由警察局長處聞悉：除非選舉委員會將意外事件報告警察當局，警察當局不得干涉選舉。該區域內有大同青年團之道分部及極多街與村支部。道分部決定不支持渠競選，其友人某君原爲某街支部主席，今已辭去主席職與渠共同工作。是日道分部某人未至 Mr. Sun 之辦事處，對其友人施以暴力。後經召喚警察，此事今正在調查中。

自由選舉環境之意義，一般人民均不了解。青年組織動輒動武。軍政府既已宣佈除非發生事變外，警察當局不能干涉選舉，因此乃造成緊張之空氣。除上述事件外，Mr. Sun 個人並未經歷任何恐嚇。

該候選人估計左傾及温和派份子約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二十。彼等與其他候選人享受同樣之便利，但因反對選舉，故未推舉候選人。渠等於該區域內限用口頭宣傳。

該候選人認爲 Mr. Kim chang keun 爲其最大勁敵，因此人爲牧師，得基督教徒之支持。大同青年團擁護 Mr. Nam Chum Oo。

各候選人競選時均得地方當局之公平待遇。

與大德郡選區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im Sung Yul 稱：委員會曾保證各候選人之機會均等，且地方當局從未作任何干涉。各面及各村之卓越人士曾對民衆就選舉事宜加以啓迪，並力稱其意義之重大，告示人民得自由選舉其所欲推舉之候選人。

與 Mr. Song Eul Yong 之會談

Mr. Song Eul Yong (無黨派)稱彼之競選係由不屬於青年組織之農民所支持。該候選人未曾經歷地方當局之任何威脅．暴力或干涉。渠認爲青年團並未過份左右選民。該候選人係純粹無黨派者，青年團則擁護其本團之候選人。人民得自由選舉其擁護之候選人。左傾份子反對選舉，故無候選人。郡內左傾份子並未使用暴力，但均未登記，惟其人數已因教育．官員之啓導及右傾份子之口頭勸說而減少。表面上看來左傾之人數甚少，但謠傳韓國獨立黨爲左傾政黨之變相。

與 Mr. Song Chin Paik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會談

Mr. Song Chin Paik 對於地方當局之待遇認爲滿意。青年組織及其他方面均未加以任何干涉，該候選人與其他候選人均享受同等之待遇。渠且認爲其他候選人之競選方法均極正當。

渠爲純粹之獨立候選人，故無任何政黨或任何組織之支持，擁護彼者唯其親友而已。渠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但並不以該會候選人之資格參加競選，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候選人爲 Mr. Kang Chan Han。

Mr. Song 並爲大同青年團某輔助團體之會計，但該團並不予以支持，但其會員或將以個人資格爲彼投票。大同青年團之正式候選人爲 Mr. Kim Pyung Eun。

與 Mr Song Won Yong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會談

Mr. Song Won Yong 稱彼之競選爲農民．商人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大部分會員所支助。彼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當地支部之總督察員。彼與大同青年團略有聯繫，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並未正式任職。彼未遇任何恐嚇或威脅，亦無人干涉其競選活動。渠未聞有宣傳單被撕毀之情事。渠信地方當局對各候選人之待遇平等無偏。選舉環境堪稱自由。

Mr. Song 未曾遇見積極反對選舉之人，惟有若干放棄選舉之人，據稱彼等係韓國獨立黨黨員，該黨政策爲放棄選舉。

棄權者爲數不到全部人口百分之七。該候選人認爲警察及各村長均未有恐嚇行爲。

與 Mr. Hong Ki Hak 之會談

Mr. HONG Ki Hak (大韓農民聯盟)對於選舉運動之自由認爲滿意。該候選人與其他候選人享有同樣之機會與便利。渠與其贊助者均未受任何威脅。彼曾張貼宣傳告示，但尚未發表演說。

渠期望獲得一般農民，以及大韓獨立促促成國民會，大同青年團及朝鮮農民總聯盟之支持。渠爲朝鮮農民總聯盟忠清南道支會之會計。

郡內各候選人未有採取不法或不道德之行動者。該郡內並無左翼或溫和派之候選人，因該二派均反對選舉。左派及溫和派如有候選人參加競選，必能與其他候選人享同等權利。

論山郡公署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十分

與選舉委員會之會談

出席者：Mr. Patterson (加拿大)及祕書處職員。

選舉委員會主席稱：論山郡內有選舉區二，每區各有六人競選。每選舉區中各有獨立候選人五，另一人屬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登記選民中有百分之八十曾檢查選舉登記册，並無人提出抗議。

登記開始時選舉委員會曾得情報，謂論山郡之共黨團體擬反對選舉，並謂南朝鮮勞動黨黨員已奉命從事破壞活動。此勞動黨在論山郡之勢力相當雄厚，惟其黨員數目不詳。渠信所有合格選民均已登記，但不能斷言登記者是否將全數參加投票。

該區域內有三個青年團體，即大同青年團民族青年團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青年團。

郡內各區因傳聞大邱地方共產份子之活動，乃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組織自衞團體，以對付共產份子之活動。此等自衞團體係由道當局着手創辦，並於各村落內分別成立。各村均以多數票舉出領袖一人。

選舉委員會未聞有候選人採用不正當競選方法之情事。主席認爲以獨立候選資格登記者均爲純粹之獨立候選人。

與 Mr. Yoo Chin Hong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會談

Mr. Yoo Chin Hong 稱渠原籍漢城，自一九四五年以來遷居論山。渠由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選派於論山郡競選，並正式予以支助。渠與李承晚先生有二十年之深交。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論山郡會員中原有十八人表示願爲獨促支持之候選人。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乃召集論山郡全體會員大會以解決該問題，於會議中舉行投票，選出二人，充任該二區內之候選人。當選者爲 Mr. Yoo 及 Mr. Kim Choon Soo。此次會議後，其餘十六人中有四人決以獨立候選資格參加甲區競選，但其後已有一人退出。其中另有三人以獨立候選資格參加乙區競選。

Mr. Yoo 稱論山郡內韓國民主黨黨員約僅二十人。渠認爲原擬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候選人十八人中之 Mr. Han Chang Suk 及 Mr. Yoon Hyung Soon 將爲彼之最大勁敵。

大田車站列車上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九時十分

與 Mr. Song Pong Wo 之會談

視察者：Mr. Lindo (薩爾瓦多)及祕書處職員。

Mr. SONG Pong Wo (溫和派)(人民共和黨)稱渠爲獨立候選人 Mr. Chin Hyung Ha 之友。當 Mr. Chin 宣佈競選時，有人散發對彼誹謗之小册，誣彼爲親日份子，因渠於日本統治期間曾任法官職。

高級當局服從軍政府之命令，企圖維持自由環境，但低級警士與韓國民主黨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關係密切，常有違法行爲。

Mr. Song 於某時期間並未登記競選。韓國民主黨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會員曾訪其鄰舍，謂 Mr. Song 係"赤色"份子，並謂彼之各鄰人均將遭遇不快事件。所謂"不快事件"者，威脅者或係指吊銷食糧配給證等而言。

Mr. Song 最後登記競選。惡徒曾間接經由其鄰舍向彼恐嚇，合格選民之百分之九十六均已登記。渠不能確言登記數目之高是否全因威脅恐嚇所致。有一二種恐嚇所引起之結果必甚廣泛。該候選人相信曾對居民加以恐嚇之村長及街長，雖不致佔多數，而爲數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確甚多。登記期間青年組織並不活躍，但自是而後，大同青年團曾對 Mr. Chin 從事誹謗。

一般民衆多反對韓國民主黨及李承晚，因人民咸信李君如果當政，必將引起內戰及流血事件。人民均期望朝鮮之統一，但目前統一如不可能，一般人認爲應由李君以外之其他政治領袖主持大局，以便將來漸謀統一。

Mr. Song 並稱朝鮮全國之警察均擁護韓國民主黨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

全羅北道全州府全北女子中學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午前十時十分

與全羅北道道選舉委員會之會談

視察者：Mr. Patterson（加拿大）；王恭行先生（中國）；Mr. Lindo（薩爾瓦多）；及祕書處職員。

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Rah Hang Yun 稱：自聯合國視察小組上次訪該地以來，未曾發生任何事件或敵對行爲。

該道之代表名額爲二十人，而參加競選者有九十九人。全邑有代表名額一人，而候選人亦僅一人。

據稱爲各投票處準備毛筆及墨水一事不易辦到，不知可否用一竹片及紅漿於選票上塗劃標記。

Mr. Patterson（加拿大）答稱此事應與全國選舉委員商榷。渠回憶前次與選舉委員會會談時，主席曾表示如於投票紙上作某種標記，可能妨及投票之祕密性。渠曾建議委員會應就該問題與全國選舉委員會磋商。

Mr. Rah 答稱委員會已與全國選舉委員會磋商，並曾將致該委員會函件之副本致送聯合國臨時委員會，但全國選舉委員會迄今未予答覆。該主席乃認爲可能因此而破壞投票之祕密性，各選舉區委員會且曾請求道選舉委員會改變劃記辦法。

主席以選舉委員會擬關於選舉程序之報告若干份遞交視察小組

Mr. Rah 稱：除各競選人及其擁護者間所發生之微小事件外，道內並無任何擾亂情事。

與完州郡乙區各候選人之會談

視察者：Mr. Lindo（薩爾瓦多）及祕書處職員。

Mr. Lee Suk Choo（大韓農民總聯盟）從事選舉運動時並未遭遇任何障礙。該候選人爲農民總聯盟駐漢城總部之常任代表，及當地財務主任，但該聯盟在當地並無勢力，故該候選人大部恃其親友之支持。渠不屬於任何青年組織。

渠認爲五月選舉既爲朝鮮之首次選舉，故目前情形尚稱良好。渠對於其他候選人之競選運動並無不滿之處，渠個人之競選運動亦未遭遇任何障礙。但外間對渠個人流傳兩種謠言；第一：因渠爲漢城韓國民主黨代表之一，乃有人傳說渠不擁護農民總聯盟候選人李承晚，而將贊助韓國民主黨領袖金性洙。第二：因彼曾倡談其所在區域內之農民福利問題，乃有人謠傳彼爲左傾份子。

Mr. Lee 估計該區域內之左傾及溫和派份子約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三十。彼等曾於二月十六日攻擊警察崗亭。彼風聞此等份子擬再度騷擾，故渠對民衆演說時，曾勸告民衆勿用暴力。

未受教育之民衆，包括農民在內，並無堅強之政治觀念，故易爲旁人所影響。然此等無教育之人民登記者甚多。僅少數人存心反對選舉。該候選人曾與暴動者談話，強調朝鮮之獨立已近在目前。彼等似能了解此種局面，故極願登記。

爲該區之一個代表名額而競選者有七人，彼認爲其中有三人所得之支助最強，包括渠本人在內，其他二人爲 Mr. Kim Yong Chun（大同青年團）及 Mr. Lew Chai Whan（有名之佛教徒及韓國民主黨黨員）。

Mr. Rhee Pong Hak（無黨派）稱：渠並無任何政黨爲其支持，惟恃一般民衆之擁護，尤以農民爲主。該候選人原爲一造紙商，故預期可得紙業同人之支持。渠最近始參加競選，故尚無許多爲其個人宣傳之機會，但渠與其他候選人享同樣之便利。渠不認爲其他候選人曾採用不法或不道德之手段。

Mr. Rhee 原爲韓國獨立黨全州府黨部之主席，現於辭去此職後參加競選。渠從未隸屬任何青年組織。

渠不知該區域內是否有極多左傾及溫和派份子。渠認爲二月間之暴動係南朝鮮勞動黨所主使。渠對於該政黨之組織並無確實知識，因該黨已改而從事地下活動。

Mr. Rhee 個人相信該區域內有擁護金九之人，但認爲彼等並不反對選舉。

該候選人認爲韓國民主黨黨員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且可能亦爲大同青年團及西北青年會所支持之 Mr. Lee Suk Choo 以及 Mr. Lew Chai Whan，爲最有力之候選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若干不擇手段之候選人，當奔走於農民之間以謀取其提名競選所必需之簽名數目時，曾告簽字者稱：彼等既已於提名單上簽字，將來選舉時必須投票推選同一候選人。自二月暴動發生後，農民多畏懼警察，不敢報告是項越軌事件。

Mr. Cho Yung Chin（大同青年團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稱渠爲該區內得有大同團支助之唯一候選人。渠與候選人 Kim Yung Chin 均有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擁護。渠爲大同青年團之普通會員，全羅北道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總務部副主任。

Mr. Cho 對於當地之自由環境尙稱滿意。渠進行競選運動時未感任何政治方面之困難，並與其他競選者享有同樣之便利。

Mr. Yun Hyo Chung（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不屬於任何青年組織。該候選人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雲洲面支會之主任；彼並無任何政黨之支持，擁護彼者多爲農民。渠對於選舉之自由環境表示滿意，競選時亦未感任何困難，地方當局並未干涉選舉。

Mr. Lew Chai Whan（佛教徒）爲全羅北道佛教徒領袖，亦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普通會員。渠之競選有正統佛教徒及其信徒以及若干親友之擁護。渠競選時從未感受任何困難，對於自由環境亦頗滿意。登記時亦稱自由。人民聞朝鮮之獨立即在目前，可藉選舉完成獨立時，多自動前來登記，毋須村長或街長之威嚇。極多人責怪警察干涉選舉，但渠則未見此種干涉之證據。

與全州選區各候選人之會談

視察者：Mr. Patterson（加拿大）及祕書處職員。

Mr. Chong Chin Hi 稱渠爲韓國民主黨公認之候選人。此事由全州府韓國民主黨分部決定，旋由該分部呈報道黨部，再由道黨部呈報漢城全國委員會。另一候選人亦爲韓國民主黨黨員，但以獨立候選資格參加競選。

另有兩個獨立候選人，一爲韓國獨立黨黨員，一爲全國學生總聯盟會員。人民大致知悉各獨立候選人之政黨關係。

韓國民主黨爲 Mr. Chong 之競選運動擔負全部責任，且積極爲其進行活動，但未予以經濟協助。

競選者曾散佈若干誹言，但渠認其爲無足輕重。渠雖曾聞左傾團體企圖訴諸暴力，惟彼迄未遭受任何壓力。全州一地迄今雖未發生任何事件，但濟州道等其他地方之報告或可影響選民及候選人。外間謠傳稱若干團體將堅持某某候選人係叛國徒。對此等人尙未採取任何積極行動，但各候選人於發表演說時力言應對此等行動特別戒備。

Mr. Chong 不知警方採取任何對策。渠雖曾謂韓國民主黨在全州之勢力不大，然彼認爲其當選之希望甚大，因該黨反對左傾份子，有極多人民之擁護。渠認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候選人 Mr. Pai Un Hi 爲其勁敵。

Mr. Yi Chol Sung（無黨派）渠以獨立候選資格參加競選不屬於任何政黨，惟爲全國學生總聯盟之主席。其他二獨立候選人，則經公認屬於韓國民主黨及韓國獨立黨。Mr. Pak 爲韓國民主黨漢城黨部主席，另一候選人 Mr. Sin Sung Kyun 於參加競選前退出韓國獨立黨。

朝鮮全國學生均贊助 Mr. Yi 參加競選。

渠稱張貼之宣傳品被人撕毀，警察亦曾不顧規章而搗亂彼之集會。四月十八日當該候選人在 Sangmoo 劇院演說時，警方曾加以干涉。

渠認爲各村長及街長之影響甚巨，如彼等擁護某一候選人，則其他候選人雖發表演講亦無濟於事。

韓國民主黨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候選人在各村長街長處之勢力甚大。另一因素爲警察及民政當局之社會地位，各該當局利用此點以左右各村街長，並以金錢賄賂求得其擁護。該候選人並稱：於全州舉行歡迎視察小組之大會時，出席者係被迫而來。

該候選人本人全無左右各村街長之希望，因已另有別人用卑劣手段及賄賂博得彼等之支持。該候選人並無特殊證據證明行賄事件，但有若干案件正在調查中。

當 Mr. Yi 登記競選時，若干街長曾拒絕其一部份贊助人之登記。該候選人宣稱渠將向聯合國報告後，各街長始准其登記。

該候選人本人未受威脅，但大同青年團團員曾以武力或處死威脅其若干贊助人。然大同團分爲兩派，青年團員多贊成渠競選。

Mr. Yi 認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及韓國民主黨之候選人以及渠本人爲勢力最大之候選人。韓國民主黨本身之勢力並不雄厚，但有官方當局爲其後盾。

Mr. Pak Wan（無黨派）稱：渠登記爲獨立候選人，但外間一般公認其屬於韓國民主黨。渠可能被認爲該黨之正式候選人，但此事尙未正式決定。其餘二獨立候選人僅屬表面上之獨立，事實上其一爲韓國獨立黨黨員，另一爲學生會會員。

該候選人如得韓國民主黨之認許，渠可由黨部方面獲得五萬至十萬圓作選舉費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如印手册及宣傳品等。

各候選人間均彼此祕密或口頭造謠。宣傳告白常被撕毀，另有他人之宣傳品張貼，更謠傳 Mr. Pak 擬退出競選。此等事件有一部分業經報告警察當局，但除此而外，渠未得其他協助。

或問韓國民主黨與大韓獨立促成會之關係究竟如何，Mr. Pak 答稱若干地區之人民同時屬於該兩組織。該兩團體之會員如有不同時，即恆有爭端發生，例如全州即有此種情形，但該兩組織之會員均擁護李承晚。

Mr. Pak 之競選並未遭受不法之干涉，惟以後或有此種可能。渠有親友居住全州又有韓國民主黨黨員及天道教派（該候選人爲其會員）之非正式支持，渠信外間對彼所放之謠言不致有重大影響。且渠之反日態度爲人所共知，故彼之威信已因此提高。

渠認爲其當選之希望頗大，其唯一勁敵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候選人 Mr. Pai。

Mr. Pak 提及派遣美國專員坐鎮朝鮮之謠傳，並表示希望有所舉動，以抵制此種謠言。Mr. Jacobs 之否認業經當地報紙刊載，但左傾份子正利用此種傳說向彼攻擊。

Mr. Pak 爲全州本地人，三十年前離開全州。彼目前居住漢城，曾在彼處以投票人資格登記。若干擁護 Mr. Pak 之人已由漢城來此協助彼之競選。

與白南鏞氏之會談

出席者：王恭行先生(中國)及祕書處職員。

白氏稱渠爲韓國民主黨黨員。渠稱該區內擁護彼者不下一千五百人。

羣山選舉區內另有一尹錫龜氏者以獨立候選資格參加競選。

郡內官員對該二候選人予以相等之協助。各該候選人亦能自由競選，未受任何組織或個人之壓迫。全州有三家右派報紙，曾於登記開始之初刊載反對選舉之社評，惟近來已不見此種論調。

白氏贊成先於南朝鮮成立政府，再由該政府漸圖朝鮮全國之統一。渠認爲渠當選之希望極大。

與尹錫龜氏之會談

尹氏（無黨派）以獨立候選資格參加競選。渠一度曾任韓國獨立黨主席，且曾爲朝鮮臨時立法會議議員。

該候選人稱渠雖於羣山區域組織勞工共濟協會，但該協會爲韓國民主黨所利用。彼之友人 Mr. Kan Chun 曾於報端發表一文，對渠表示支持因而觸怒勞工共濟協會，該協會曾擊毀其房屋。此事經向警方報告，但警方至今未取任何行動。尹氏並曾向 C. I. C. 報告，當局已允採取適當行動。

該候選人迄未發表競選演說，因恐警方之干涉，惟彼信警方必能准彼舉行競選集會。

大青年團及民族青年團均擁護渠競選。

與 Mr. Son Yong Pai 之會談

Mr. Son Yong Pai 稱渠競選完州甲區之唯一名額。渠屬於大同青年團，爲該團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參加競選者另有七人，三人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所支持，二人爲韓國民主黨所擁護，另二人爲獨立候選人。

渠在該區內從未遭遇有組織之團體或個人對選舉表示反對。完州區內或有若干左傾份子反對選舉，但彼等並未公開表示此種意見。渠於進行競選活動時與其他候選人享有同樣之權利。

大同青年團之團員正於該面內爲渠積極進行競選運動。

若干韓國民主黨員誣大同團員爲左傾反對選舉，但 Mr. Song 認爲此等控訴全屬無稽。

渠認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三候選人中有二人爲彼之勁敵。

全羅北道全州列車上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午後一時

與 Colonel Yancey（民政長官）之會談

視察者：Mr. Patterson（加拿大）；王恭行先生(中國)；Mr. Lindo（薩爾瓦多）及祕書處職員。

Colonel Yancey 告視察小組稱：美國視察員分十六隊於該道內工作。每隊有平民，傳譯及司機各一人。平民係美國陸軍之顧問，彼等因各有其他職責，故每週僅能從事視察工作二三日。視察隊共計十六個，將於選舉期間內分別巡視各選舉區（總計有一，四一四個選舉區），業已巡視者約及半數。

各視察隊訪晤選舉委員會，各郡郡守及警察當局，並與平民團體會談，查詢遵守選舉規則之情形。迄今所得之報告甚爲滿意，尚未發生任何意外事件。

於選舉日將盡可能巡視各選舉中心，如有任何越軌情事，當即報告選舉委員會。

現正向漢城總部呈請加派視察人員，俾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可於二十二個選舉區內每區派有平民一人，從事巡訪指定之投票處。道內視察經過極爲良好，故現已建議後來之視察員將先隨同有經驗之視察員巡遊全道。通譯員則將盡量在各區內當地徵用。

全羅北道全州府全北女子中學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午後二時三十分

與 Mr. Yu Chun Sang 之會談

視察者：王恭行先生(中國)及祕書處職員。

Mr. Yu Chun Sang 爲在完州郡甲區競選之八候選人中之一。渠有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支持。渠之從事競選，目的在成立一眞正獨立政府，謀圖朝鮮之統一。

該候選人未曾遭遇任何障礙，惟該區內有一部份人民誣彼爲違法營利者。渠信該區內各候選人均有同樣之競選機會。

極多選民將聽從因協助民衆而聲譽卓著之各村長。

Mr. Yu 認爲該區之選舉環境極爲自由，惟恐計劃中之南北領袖會議可能造成反對於南方單獨成立政府之結果。

與 Mr. Pak Ki Yook 之會談

Mr. Pak Ki Yook 爲完州郡甲區候選人之一。彼雖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但由韓國民主黨贊助其競選。該候選人可獲韓國民主黨黨員之全部支助，並可得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許多農民會員之擁護。

若干候選人表示希望聯合國委員會先協助南朝鮮單獨成立政府，然後再與此新成立之政府共謀南北朝鮮之統一。

第三視察小組

一週視察簡要紀錄[1]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

視察者： Mr. Manet (法蘭西)； Mr. Mughir (敍利亞)； Mr. Lucas (祕書)。

慶尚北道大邱府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午後三時四十五分

與內務部長兼代理道尹之會談

代理道尹 Mr. Hur Uk 稱選舉程序截至目前止，進行頗爲順利。但有數起事件發生，如登記處遇襲，選舉人名册被毀等。是故登記每須重新舉行。渠稱此等事件爲左派份子活動之結果。

經 Mr. Manet (法蘭西)及 Mr. Mughir (敍利亞) 追問"左派份子"一詞所指爲何，Mr. Hur 謂以渠所知，左派份子乃指反對選舉者及屬於南朝鮮勞動黨者。該名詞警局報告中曾加援用。

Mr. Manet (法蘭西) 再加追問時，Mr. Hur 答稱此種劇烈反對選舉之行爲皆出諸南朝鮮勞動黨。韓國獨立黨對選舉雖持消極態度，但未以暴力行爲表現之。

渠稱已登記之候選人計有一百二十七人，其姓名將見於現正印刷中之選舉票上。渠已於四月十八日將所有候選人之名單向漢城報告。各候選人所屬政治團體如下：

韓國民主黨	10
無黨派	56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	35
大同青年團	12
大韓勞農總同盟	5
大韓愛國婦人會	2
基督教協會	2
儒道會	2
佛教協會	2

與民政長官之會談[2]

Colonel Adair (民政長官)稱選舉程序之進行較預期爲順利圓滿。大體上人民對於選舉均表贊成。但暴力反對之行爲仍有可能。截至目前止，發生之事件皆非重大者。

Mr. Manet (法蘭西)詢問金九及金奎植之政黨態度如何。渠答道中擁護此二領袖者似不多。

Mr. Manet (法蘭西)請 Colonel Adair 解釋"左派份子"一詞所指爲何？

Colonel Adair 謂凡反對選舉、妨礙選舉程序、及襲擊警察者皆習稱"左派份子"。但渠可云以暴力方法反對選舉者僅共產黨員及其同情者而已。擁護金九或金奎植者皆未參與

[1] 見文件 A/AC.19/SC.7/SR.6。

[2] 除另予標明外，各次談話出席組員與前次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暴力事件，渠亦未聞有中間份子參與此種行爲。渠曾閱悉報告，謂共產黨黨員曾自北朝鮮收到款項，以供煽動作亂之用。

Mr. Mughir（敍利亞）詢曾否有人對反對選舉或對之取冷淡態度者施用壓力。

Colonel Adair 答渠僅於左派報章中閱到此類報告。左派報紙曾控若干青年團體及若干官員施用壓力。

渠答覆 Mr. Mughir（敍利亞）另一問題，稱警政當局對青年團體曾加監察。大同青年團因欲引人注意曾惹起糾紛，但警政當局已能加以控制。警政當局前確曾利用青年團體，但警政當局已認識將警察權力賦予不負責組織之危險性。Ceneral Dean 近曾頒發訓令禁止此類辦法。

渠答覆祕書 Mr. Lucas 之問題，稱渠僅聞有一次警察被控阻撓登記之事。

與道選舉委員會代表之會談

委員會主席 Mr. Harm Sung Ho 稱委員會目前所遇之最大問題爲如何保障候選人及選舉職員個人之安全。其中多人曾接到恫嚇信件，有一次某女候選人之住宅且被人投石攻擊。渠認爲選舉之日選民因恐懼之故不敢前往投票者當有人在。渠以爲反對黨妨害選舉之自由環境。警方現正盡最大努力以應付此種局面，但警察之數目不足以防止所有可能事件之發生。

渠答覆 Mr. Mughir（敍利亞）之問題，稱警察可能請求警備隊予以協助，但渠相信不至利用任何青年團或政黨之協助。

渠答覆 Mr. Lucas（祕書）之問題，稱候選人之登記並無困難。各候選人多於候選人登記規定期間未及一半前登記完畢。

Mr. Manet（法蘭西）詢委員會是否認識欲求選舉之成功，應設法保證選舉能於自由環境中舉行。

委員會會員之一答稱：反對黨如繼續其有計劃之恐嚇行爲，自由環境即無法保證。強迫人民投票之事不致有之，但恐有人被迫不敢參加投票。

Mr. Harm 並稱渠恐各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及其他職員可能因懼被襲擊，不敢履行任務。渠認爲應准警察守衛投票場所附近地帶。此足以保證選舉之自由。

Mr. Mughir（敍利亞）謂選舉期間任何方面之強暴行爲委員會皆將加以考慮。

慶尚北道大邱府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午前九時

與韓國民主黨候選人三人之會談

視察者：Mr. Manet（法蘭西）；Mr. Mughir（敍利亞）；Mr. Lucas（祕書）。

Mr. Chai Yun Tong 稱僅極少數人反對選舉並採取強暴方法，如向候選人住宅投擲石塊，發匿名恫嚇信件等。

Dr. Kim Sung Kuk 稱業醫，對於選舉並無憂慮。

立法會議議員白南採氏預測人民之大多數將參加投票，惟恐少數份子將妨害選舉之自由環境。

白氏答覆 Mr. Mughir（敍利亞）之問題，稱韓國民主黨可能得大同青年團、西北青年團、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及民族青年團之擁護。

渠並稱強暴之反對行爲多出於與南朝鮮勞動黨有關之份子。中間派政黨贊成與北朝鮮之代表舉行會議，對於選舉取消極之態度，但並未積極反對選舉。

渠答覆 Mr. Mughir（敍利亞）之另一問題，稱韓國民主黨之主張爲於選舉之後立即組織國民政府，然後再設法與北朝鮮統一。

視察小組嗣分為三隊

與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候選人之會談

出席者：Mr. Mughir（敍利亞）及祕書處職員。

Dr. In Saik 稱渠本爲韓國獨立黨黨員，但鑒於金九對選舉之態度，於四月十日辭職。韓國獨立黨對於選舉一事意見不一致。但反對選舉者不致採取強暴行爲。

渠認爲反對選舉者力量頗大。事實上，贊成選舉者僅韓國民主黨，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及若干青年團體與基督教團體而已。韓國獨立黨之所以反對選舉，蓋欲避免南北朝鮮成立兩個政府，因此事可能引起國家之永久分裂。

與一佛教協會候選人之會談

Mr. Pak Sung Ha 稱佛教協會對於選舉一事意見殊不一致。青年份子表示反對，但經年長者之勸導，茲已表示贊助。以渠所見，積極反對選舉之惟一政黨爲南朝鮮勞動黨。渠預期選舉之後，國民政府即將成立。

與一無黨派候選人之會談

Mr. Rhee Woo Chul 稱渠乃北朝鮮、日本、滿洲、中國罹災民救濟會之主席。渠以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黨無派者之身份參加競選，希能藉救濟會會員及其他友朋投票而膺選。

渠以爲對抗共產黨威脅之唯一辦法爲舉行選舉。渠倘能當選，擬主張撤消北緯三十八度之界線及所有外國佔領軍之撤退，俾經濟復興得以實現。蘇聯軍隊如不自北朝鮮撤退，則有與其作戰之必要。

參觀師範學院及與朝鮮文學教授 Mr. Kan 之會談

Mr. KAN 稱學院因學生罷課，停閉一個月，日昨始復課。學生五百人中，四百人已前來上課。該校學生係爲反對選舉，並反對院長，控其親日，故罷課以表抗議。

渠個人認爲自由之選舉環境並未存在。此事左派右派皆應負責。渠曾目擊有人突入其友人之住所，加以脅迫。此類事件報上亦有紀載。

Mr. Kan 認爲警察將取中立態度，但渠對青年團體如大同青年團等之活動，則不甚放心。該校學生已有十七人因參加南朝鮮勞動黨而被開除；學校採此步驟乃以警局之報告爲根據。

Mr. MUGHIR(敍利亞)詢以依 Mr. Kan 所見，選舉是否趨向國家統一之一前進步驟?

Mr. KAN 答稱渠贊成選舉；以渠所見選舉之自由環境倘能獲得保證，統一當可賴以達成。惟渠恐在目前情形下殊難有自由之選舉環境。

與一無黨派候選人之會談

出席者：Mr. Manet（法蘭西）及祕書處職員。

Mr. KIM Yung Ho 稱渠乃一磚廠業主。渠謂渠並不代表任何政黨，惟以羅馬公教徒之支助參加競選。以渠之估計，大邱一地有羅馬公教徒一萬五千人，全道有六萬人。由該道羅馬公教徒支助之候選人，全道僅彼一人。

Mr. Kim 以爲當局對渠個人保護應較周密。渠預期選舉時將有強暴行爲發生。

與一韓國民主黨候選人之會談

立法會議現任議員之一徐相日氏稱渠對左派份子之壓力，殊爲憂懼。左派份子多數爲共產黨人，但其中亦有因受脅迫而受其產黨人領導者。徐氏以爲如互有誠意，自由之選舉環境本可造成，但共產黨人則用心不良，濫用此項自由。

Mr. MANET（法蘭西）謂渠得悉有金九之政黨黨員一人參加競選，請徐氏予以關於此事之情報。

徐氏解釋謂韓國獨立黨雖反對選舉，但黨員多人自稱無黨派參加競選。大邱第二區候選人之一 Mr. Son In Sik 爲韓國獨立黨黨員。Mr. Son 已放棄黨籍之說不確；渠當選後將重爲黨員。

徐氏並稱候選人需要特別保護，但警察過於忙碌。警察倘能得警備隊之協助，當不無少補，但警備隊內共產黨人頗多。

渠認爲朝鮮將來或趨向共產主義，或趨向民主。南朝鮮與北朝鮮相較，因人民所享自由過多，故多擾亂之事。

徐氏答覆 Mr. Lucas（祕書）提出之問題，稱以渠所見，人民應受較大之約束，警察之權力且應予增加。

與二無黨派候選人之會談

Mrs. KIM Sun In 云渠乃醫學院之醫生。渠不屬於任何政黨，但競選時可得各婦女協會之支助。

Mr. MANET（法蘭西）促其答覆時，渠謂渠贊助李承晚先生對於大問題之看法。

Mrs. KIM 並稱渠曾接到恫嚇信件，渠寓所且被人投石攻擊。渠本人不擬請求保護，但警方如願予以保護，渠願接受之。

渠認爲人民大多數均知投空白之票已足表示反對選舉，不必訴諸強暴方法。

Mr. KIM Yong Han 稱渠目前無職業，但前曾任中學教員。

渠參加競選，並無任何特殊政黨或宗教團體之支助。渠除爲國竭力效勞之志願外，並無政治主張。

Mr. KIM 曾屢被恫嚇，據渠云恫嚇者多爲共產黨人。渠稱當歡迎大邱當局對渠個人之保護，並建議聯合國委員會提議候選人應受較周密之保護。

Mr. MANET（法蘭西）詢大邱合格選民百分之九十一既已登記，其餘之百分之九可否視爲皆係共產黨。

Mr. KIM 答稱共產黨人登記者頗多，以便進入投票場所造端滋擾。滋擾之事皆共產黨員及無知之徒受脅迫聽共產黨領袖領導者所爲。

與韓國獨立黨代理道黨部領袖之會談

Mr. KIM Do Whan 稱渠乃一地主。

渠曾自報章閱悉有人施用壓力強人民登記，但對此類事件渠本人並無所悉，惟認爲選舉之日人民當能自由投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Kim 謂金九並未禁止其黨員參加競選，但參加競選之黨員恐須脫黨。Mr. Son In Sick 在大邱參加競選，渠於登記爲候選人之前業已脫黨。

與選舉區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選舉委員會主席三人(Mr. Che Byong Oo, Mr. Lee Byong Ha 及 Mr. Chung Ki Suk)謂選舉人名册現置於各選舉區辦事處供人參觀，爲防失竊起見，名册經製三份，兩份由警察當局看管。各主席皆力言辦理選舉之職員及投票場所應由警察當局予以較周密之保護。

渠等稱各各候選人編號及抽籤決定其在選舉票上之地位等手續，業已於四月十八日依預定日期舉行，情形甚爲順利。

Mr. Lee 及 Mr. Chung 皆係法官。Mr. Che 稱係律師。

Mr. Lee 列舉其選區中之候選人六人如下：韓國民主黨一人，大同青年團一人，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一人，無黨派者二人，韓國民主黨黨員以無黨無派身份競選者一人。

Mr. Chung 所轄選舉區中之候選人三人代表韓國民主黨，基督教協會，及佛教協會。

Mr. Che 所轄選區中，候選人之一代表韓國民主黨，其他二人爲無黨派者。無黨派者兩人中其一近脫離韓國民主黨。

與韓國民主黨本道代表 Mr. Kim Che Kwan 大邱府韓國民主黨代表 Mr. Pak In Se 之會談

Mr. Kim 稱其職業爲藥房業主，Mr. Pak 稱爲新聞記者。

Mr. Kim 及 Mr. Pak 均謂彼等曾受人恫嚇恫嚇者爲共產黨人，南朝鮮勞動黨及其附屬組織。道中發生之暴行事件甚多。

Mr. Kim 答覆 Mr. Manet (法蘭西) 之言以爲警察似可由警備隊予以協助，惟警備隊中共產黨人頗多。

Mr. Kim 論及限制警察權力之新法令，認爲限制未免過甚。該法令使警察當局不得採即時逮捕之步驟，對警察當局維持秩序之努力且有妨礙。

與 Mr. Cko Yun Ki 之會談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本道領袖 Mr. Cho 稱共產黨人勢將造端滋擾，但以渠所見，擾亂不致過於嚴重。渠不懼暴力襲擊之事，謂共產黨之勢力不如一般人想像之大。

參觀第二投票區登記處；與 Mr. Chu In Ho 之會談

出席者：Mr. Lucas (祕書)

該區投票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Chu 稱本區合格選民八百二十三人中，七百八十三人業已登記。全區居民總計一千九百人。選舉人名册公開供人參觀期中 (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在內)，僅第二投票區之候選人曾加以檢視。一般民衆截至目前止尚未表示有興趣。此項選舉人名册係由投票區選舉委員會根據已登記選舉人之登記表編成，現置於登記處中便於取閱之處，凡索閱者皆可取到。該登記處同時又爲該街協會會址。登記表則由附近警局分局保存。

Mr. Chu 稱並無可報告之特殊事件，並謂渠從未受人恫嚇。

與當地新聞界之會談

出席者：Mr. Manet (法蘭西) Mr. Mughir (敍利亞)及祕書處職員。

Mr. Manet (法蘭西) 及 Mr. Mughir (敍利亞)答覆新聞界之問題。左傾報紙之代表兩人對若干官員、青年團體會員及政黨強迫人民登記之事表示不滿，稱有人民爲警察施刑致死之事發生，但未能報告詳情，僅引渠等所屬報紙上之報告。渠等承認各報館並未因刊載此類消息或反對選舉而被封閉。

慶尚南道馬山府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午前九時

與馬山府尹之會談

出席者：Mr. Manet (法蘭西)，Mr. Singh (印度)，Mr. Mughir (敍利亞)，Mr. Lucas(祕書)。

馬山府尹 Mr. Son Yung Soo 稱城中情形安謐，並未發生事件，亦無擾亂情事。選舉之日渠預期不致有困難，蓋反對選舉者僅有以南朝鮮勞動黨爲中心之少數人也。各政黨在馬山俱未設有支部。在馬山有代表競選之惟一政黨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

渠答覆 Mr. Singh (印度) 之問題，稱在城中活動者有下列青年團體：大同青年團、民族青年團、西北青年會、大韓青年團 (李承晚氏所領導) 及大韓勞動聯盟。民族青年團及大韓青年團以參加宣傳之方式協助選舉之進行。

渠答覆 Mr. Singh (印度) 及 Mr. Ludas (祕書)之問題，稱未聞有對合格選民施用壓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力及威脅撤銷配給證之事。渠僅從漢城報紙中閱到此類報告而已。

與選區選舉委員會副主席之會談

委員會副主席 Mr. AHN In Muk 稱已登記之候選人計有三人，皆無黨派。其一前爲韓國民主黨黨員。另一人右傾，一則爲中間份子。

渠答覆 Mr. MUGHIR (敍利亞)之問題，稱金九一派人雖有已登記者，但可能不參加投票。

在投票程序之技術方面，渠認爲不至有困難發生。

與馬山韓國獨立黨主席之會談

主席 Mr. KIM Soo San 稱渠無職業；過去曾在中國對日作戰數年。渠並曾被警察拘捕之險來訪視察隊，希能對選舉環境之不自由供給情報。[3] 人民反對選舉及反對南朝鮮單獨成立政府者甚衆，但渠不得散發傳單，張貼標語或公開開會。渠曾申請准許召開會議，現正候批覆中。渠力言必須得到警察當局之准許，始得散發傳單。二月十五日及三月十日渠兩次請求皆被拒絕。當地警察當局將其申請移請釜山府道警察總局核示。

Mr. MANET 詢以曾否向美國當局申訴?

Mr. KIM 答稱渠未向美國當局申訴，但對是項建議殊爲銘感。

渠曾試以合法方法反對選舉，惟至目前止均遭批駁，認爲此顯然違背大會臨時委員會之決議案及 General Hodge 之公告。

Mr. SINGH (印度)謂：Mr. Kim 無論何時有權向聯合國委員會申訴，委員會對其個人之請願皆予以審愼之考慮。

Mr. KIM 謂渠將善用此意。渠並稱渠之政黨在馬山有黨員一千人；其中百分之五十因恐配給證被撤銷，故已登記。配給證辦事處書記一人曾至其住處，向其本人威脅。但渠並未登記，亦未受任何處分。渠曾聞配給證被沒收之事，但後仍發還原持證人。[4]

視察小組隨分爲兩隊

與無黨派候選人兩人之會談

出席者：Mr. Manet (法蘭西). Mr. Mughir (敍利亞)及祕書處職員。

視察隊隊員詢兩候選人願分別與隊員談話抑同時會談，兩人皆云願同時會談。

孫汶岐氏稱渠乃立法會議議員，競選時希能得大韓愛國婦人會、大同青年團、民族青年團、大韓勞動聯盟及各基督教團體加以支持。渠前曾爲韓國民主黨之黨員，但於三月中旬脫黨。渠前並曾任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當地分會之主席，可能到得該會會員若干人之支助。

Mr. KWON Tai Ook 謂渠乃羅災民同盟之主席，渠本人即自日本逃回之難民。渠估計難民總數約四千人。渠競選時主張南北朝鮮統一，並增加對赤貧難民之援助。

渠以爲選舉日當不至有亂事，雖云選民不參加投票者爲數當不在少。渠競選並未遭遇困難。

渠答覆 Mr. MUGHIR (敍利亞)之問題，渠當選後當主張立即在南朝鮮組織國民政府，以爲統一全國之第一步。

參觀第一登記處 [5]

選舉區職員答覆 Mr. MANET (法蘭西)及 Mr. MUGHIR (敍利亞)之問題，稱選舉程序如期進行，頗爲順利。

二視察隊員對選舉人登記册加以檢查後，均認爲尚爲妥善。

參觀自日返韓難民營

營中職員之一稱所有合格選舉人皆已登記。渠預期彼等於選舉日皆將參加投票，但不知誰爲候選人。對於登記之選舉人並無施行壓力情事。營中文盲約佔百分之五十。

視察人員詢難民數人以彼等曾聞候選人之姓名否，其中僅一人知候選人之姓名，但亦不知其所屬政黨爲何。

慶尚南道金海邑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午後一時十五分

與副邑長之會談

出席者：Mr. Singh (印度) 及祕書處職員。

副邑長 Mr. YU Yong Suli 稱截至目前，尚無困難發生。

惟於 Mr. SINGH (印度) 加以追問時，渠稱三月十七日，邑公所爲左派份子所焚燬。南朝鮮勞動黨黨員十七人因而被捕。南朝鮮勞動黨在該區黨員之數目，渠並無所知。

[3] 視察小組得美國軍事當局保證謂當盡力保護 Mr. kim。

[4] Mr. Kim 後再試視察隊，遞請願書一件。

[5] 除另予標明外，各次談話出席隊員與前次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Yu 稱金海一地有三政黨：李承晚領導之朝鮮民主黨，人民黨及南朝鮮勞動黨。參加競選之六候選人中計由大同青年團支助者一人，韓國民主黨支助者兩人，無黨派者三人。韓國民主黨及韓國獨立黨在金海均無支部。

渠稱並無組織反對選舉之行爲，亦無以壓力強迫人民登記之情事。惟反對選舉之標語及傳單，則甚多見。張貼是項標語無須得到特別准許。

選民登記者已達百分之九十九。渠預期合格選民百分之九十將投票。

關於青年團體，Mr. Yu 稱大同青年團爲金海之惟一青年團體，團員人數三千人。選舉日團員將守護投票場所，協助選舉進行。

與 Mr. Ku Jae Hen 之會談

金海選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u 以農爲業。渠稱委員會截至目前止並未遭遇困難，各委員亦未受威脅。

渠答覆 Mr. Singh（印度）之問題，稱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委員曾四出宣傳選舉程序。渠等曾與當地官員合作，勸人民來登記處登記。此事大同青年團團員並未參加。

據渠所稱，關於選舉之一切準備，皆已就緒。投票場所大多設學校校舍內。

與一朝鮮民主黨候選人之會談

Mr. Kim Tae Su 稱渠爲一小農場之業主，但渠之農田並未招佃。金海朝鮮民主黨（李承晚氏所領導）黨員計有三千人。該選區中朝鮮民主黨計有候選人兩人。渠解釋此事，謂另一候選人並非本地人，而係來自漢城者。

Mr. Kim 稱至彼時爲止，渠並未張貼競選標語，惟渠不久即擬爲之。渠預期農民及漁民將予以支助。截至目前爲止，渠並未受威脅。

渠當選後，當致力於朝鮮政府之建立。渠以爲南北朝鮮領袖會議難於成功，因此希望選舉及早舉行，俾得在南朝鮮建立政府。

與一無黨派候選人之會談

Mr. Hyun Jae Man 稱其職業爲建築工程師。渠稱渠乃一羅馬公教信徒。據渠之估計，選區內計有公教徒一千人，新教徒六百人。渠預期各基督教團體及區內勞工份子將予以支助。渠對李承晚氏之政見，大體贊同。

渠如當選，擬致力向朝鮮人民解釋民治之意義。渠並擬宣揚天主教之原則及主張大規模改革地政。

Mr. Hyun 截至目前止尚未舉行競選集會，但計劃於將來爲之，渠曾分發標語及傳單，上書渠姓名，請選舉人選擇誠實之人爲其代表。

渠本人並未受威脅，亦未聞他人有被威脅之事。渠信可有選舉之自由環境。

視察隊嗣返馬山，復與視察小組其他組員會合

與新聞界之會談

出席者：Mr. Manet（法蘭西）；Mr. Singh（印度）；Mr. Mughir（敍利亞）及祕書處職員。

出席之新聞界人員有對選舉環境之不自由表示不滿者。以渠等所見，其原因爲競選之候選人皆資歷不足。資歷足可得人民之擁戴者，非以經濟原因不能參加競選，即係左派份子，拒絕競選。新聞界人員某君預計選舉人中投票者恐不及百分之五十。餘均對此未表異議。

慶尚南道釜山府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午前九時

與民政長官之會談

出席者：[6] Mr. Singh（印度）；Mr. Mughir（敍利亞）及祕書處職員。

Colonel Gillette（民政長官）謂某視察小組首次蒞臨釜山時，渠曾力言選舉並未遭嚴重之反對。此現象現尤顯明。金九及金奎植之擁護者間有認爲參加選舉乃對國家之責任者。截至目前爲止，始終反對選舉者僅共產黨員而已。渠原料想登記處將常遭襲擊，惟此類事件僅有一次。茲已採取防止襲擊投票場所及毀壞投票箱之步驟。各候選人間競爭頗劇，右傾之候選人尤然。釜山某區候選人竟有八人之多。左派份子倘決定競選，可能有相當數目當選爲代表。候選人多自稱並不屬於任何政黨。

渠答覆 Mr. Singh（印度）之問題，稱各候選人競選時除極少數外，均未對政治方案有所論列。渠認爲其原因乃政治經驗之缺乏。

---

[6] 午前八時半 Mr. Manet（法蘭西）偕傳譯員一人赴慶州。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渠稱在戶長及街長制度之下，以撤銷配給證爲威脅強人民登記之事，曾確有之。但渠曾接獲報告之事件則不多。

Colonel Gillette 答覆 Mr. Mughir（敍利亞）之問題，稱青年團體之活動不限於與選舉有關之事，且有目的在爲團體籌款者。警察當局已認識利用青年團體之危險，並已加以控制。

與道尹之會談

道尹金喆壽稱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渠尙未遇有困難。慶尙南道之候選人較其他各道皆多。道中政黨計有四十之多。主要之政黨爲屬於李承晚氏者——渠稱之爲右派；屬於金九及金奎植者——渠稱之爲溫和派；及極左派之南朝鮮勞動黨。渠認爲擁護金九及金奎植者之中有若干人對選舉意見不合。約有候選人十五人屬於金九之政黨，惟係以無黨派之身份競選。

金氏對道中左派份子之人數不能作一估計；惟謂左派份子並不甚多，但甚活躍，選舉日可能擾亂。

與道選舉委員會及釜山選區選舉委員會主席副主席之會談

道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Pyun Ok Cho 稱選舉程序進行頗爲圓滿：候選人業已登記，選舉票亦已印就，票箱且已分發。襲擊登記場所之事曾有數起發生，南朝鮮勞動黨黨員三人因而被捕。左派份子曾張貼標語，呼候選人爲賣國賊。此種宣傳方法並未被認爲不合法。

渠並稱委員會曾收到六千五百萬圓之款項以充選舉費用。惟渠認爲此數並不敷用。

第二選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im Che Kyun 答覆 Mr. Mughir（敍利亞）之問題，稱該區有候選人三人：無黨派者一人、韓國民主黨一人，前屬韓國獨立黨者一人。

第四選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Lee Yung Shuk 稱該區有候選人八人：無黨派者三人（其中女性一人），其他諸人屬於下列諸黨：韓國民主黨、朝鮮民主黨（北朝鮮）、大同青年團、民族青年團及南朝鮮勞動黨。

視察小組嗣分爲兩隊

與一朝鮮民主黨候選人之會談

出席者：Mr. Mughir（敍利亞）及祕書處職員。

候選人 Mr. Wang Cho San 稱其最大困難爲用款之不足。渠家在北朝鮮，故渠個人方面無法籌款。渠期望能得西北青年會，大韓勞動聯盟及大韓獨立青年團之支助。

渠認爲國民大會於與北方領袖會商之前應建立國民政府，其主要任務應爲設法使南北朝鮮統一。必要時應在北朝鮮組織地下運動。

與大韓勞動聯盟某候選人之會談[8]

Mr. Kim Chong Kwang 估計大韓勞動聯盟在道中會員約有十萬人。渠原經該黨推舉爲候選人，並不預期他方面之支助。渠競選中最大之困難爲財政上之困難：渠認爲渠此次競選需費一百萬圓至二百萬圓。

視察人員詢以苟能當選，將作何種計劃，渠稱將設法提出保護勞工之法案。渠認爲國民政府成立之前應與北方領袖舉行會議。

與無黨無派候選人之會談

出席者：Mr. Singh（印度）及祕書處職員。

前當選立法會議員之金局泰氏稱渠致力於宣傳一般工業改進之重要性。渠希望使窮苦之農人、工人、礦工、漁夫生活能較改善。渠贊成地政改革。

渠並稱渠並不屬於任何政黨。各政黨黨員多視黨之利益高於國家之利益。渠從未請人投票擁護，但預期大同青年團及大韓勞動聯盟等青年團體將予以支助。

金氏答覆 Mr. Singh（印度）之問題，對渠以上所言加以解釋，謂乃由渠之擁護者代其進行競選運動。渠本人既未張貼標語，亦未召開集會。惟渠有數次曾應邀請發表演說。

渠從未受人阻擾或威脅。渠曾與該區其他兩候選人會晤，約定以和平方式進行競選。

Mr. Kim Uk Cho 稱渠乃大韓勞動聯盟道分部之主席，該分部有黨員六萬人。渠並爲釜山新聞之社長。該報銷數在釜山爲七千，在全道其他各地爲二千，爲渠發表政見並表白對於改善貧苦農工生活所抱希望之工具之一。渠並曾發出標語傳單。

渠曾接到匿名之恫嚇信三件，渠疑其爲南朝鮮勞動黨所發。惟渠之擁護者及區中其他七候選人之擁護者間並無糾紛，雖云渠與其他七候選人並未對此事有正式協議。

---

[8] 除特予標明外，各次談話出席組員與前次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與 Mr. Kim Pyung Kiv 及 Mr. Chang In Tae 之會談

出席者：Mr. Singh（印度），Mr. Mughir（敍利亞），Mr. Lucas(祕書)及其他祕書處職員。

金氏稱渠爲前任道尹，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去職。渠以爲選舉日左翼份子可能設法阻擾投票，警察人員不足之各地可能性尤大。晚近全道各地曾組織"自衞"團體，以維持秩序及保證選舉人之安全。

Mr. Mughir（敍利亞）詢左翼份子如仍堅持反對選舉，彼等將採取何種態度。Mr. Kim 稱："吾人戰勝之"。

與反對選舉各政黨代表八人之會談

Mr. Roh Pai Yong 屬韓國獨立黨，該黨黨員估計約二萬人。據稱該黨反對選舉僅在南朝鮮舉行。渠認爲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應以較大之努力，求朝鮮之統一。該黨曾通知黨員不參加投票，但各方對諸黨員並無加壓力之事。

Mr. Song Sei Tong 屬勤勞大衆黨，該黨黨員估計約一萬人。渠稱該黨全黨反對選舉。但若干黨員私人則有參加選舉之事。以壓力強人登記之事，渠所聞者有數起。爲避免與當局發生麻煩而登記者，爲數甚多。渠願就此種事件向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Mr. Kim Chung Chun爲一學術團體之代表，該團體有會員五百人。渠稱該團體反對選舉。警察曾來其家，威脅其前往登記。渠詳述此事發生日期及經過。此外尚有他人被人施用壓力強其登記。渠之妻在食米配售處曾受其他婦女之迫，強其代全家登記。

出席之各反對選舉黨派之代表皆同意選舉之自由環境並不存在，並謂願以書面請願書之方式，將事實證據遞交委員會，惟謂渠等對朝鮮之郵政寄遞並不信任。

慶尚北道慶州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

與選區選舉委員會之會談

出席者：Mr. Manet（法蘭西）及祕書處職員。

慶州區法院首席法官，兼任甲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im Yong Sup稱登記期間並未發生事件。合格之選舉人登記者達百分之九十九之多。

Mr. Manet（法蘭西）詢以百分率如此之高是否表示並無反對選舉者。選舉委員會委員 Mr. Song Soo Moon 予以解釋，謂人民無論贊成或反對選舉者，除共產黨人外，皆認爲理應登記。韓國獨立黨當地分部之黨員不但已登記，且已推出候選人一人。

內務科科長亦加以解釋，謂百分之九十九之數字乃以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間所作合格選舉人數目調查爲根據，計算所得。該項數字後經渠修正爲百分之八十八。反對選舉者中從事地下工作及匿居山中者並不包括於是項選舉人數目調查之內。

渠認爲自由選舉環境確已存在，所有公民皆有投票或不投票之自由。渠之印象爲因政治教育之缺乏，登記者中有半數對選舉之意義，並無認識。各郡、面、邑當局將發動教育計劃，至選舉之日爲止。學校教員並予以協助。

乙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Son Moo Il 預期選舉結果良好，並預期選舉人參加投票者爲數必多。渠預期全部或幾乎全部之合格選舉人皆將投票。關於此點，渠與 Mr. Kim之意見不同，Mr. Kim 並不以其言爲然。惟若干選舉人可能投空白票或廢票。人民多認爲登記及投票對其"有利"。

視察人員詢其所云"有利"所指爲何？渠加以解釋，謂慶州大多數人民對於共產主義皆表痛惡。反對選舉者深恐若不參加投票，將有人以"共產黨"名之。渠以爲職是之故空白票或廢票必多。

Mr. Kim Yong Sup 稱渠所主管之選舉中候選人已登記者計有四人：無黨派者一人，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會員三人。後三人中，其一以渠所見當爲該會之正式代表，另一爲"大衆黨"(極右派)之黨員，另一則爲韓國獨立黨黨員。(惟出席之選舉委員會委員之一並不認此語爲然)。

Mr. Son Moo Il 稱渠之選區中已登記之候選人計五人：無黨派者一人，大同青年團團員一人，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會員三人(三人皆非該黨之正式候選人)。

與當地警長之會談[9]

警長稱過去三夜曾發生事件。爲匿居山中之祕密活動份子所害者計九人，傷者三十

[9] 除另予標明外，各次談話出席組員與前次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人。各犯之姓名皆爲警局所知，悉係共產黨人，惟截至目前爲止皆未捕獲。受傷害者或爲極右派團體之會員，或爲與辦理選舉程序有關之人員，有兩人爲選舉委員會之委員。

登記處有十五處被襲擊。選舉人名冊有三冊被竊。

渠以爲投票場所數目過多，欲保證其保護周全，良非易事。每一投票場所至少須由警察兩人予以保護。欲求保護周備，最好辦法莫如將投票場所設於警局之內。此點倘能辦到，人民對於投票當不至於躊躇不前。倘不採是項建議，且不增派警察人數，則渠深恐必將發生其他事件多起，受害者亦必甚衆。

與郡守之會談

郡守稱並未施用壓力強人民登記。登記者大多數皆將參加投票。

強暴行爲悉係南朝鮮勞動黨黨員所爲。渠述及警長已提及之事件。訊問被警察逮捕之犯人之一時，渠亦在場。該犯供稱彼獲悉金日晟將軍已在南朝鮮取得政權，且已在大邱建立總部，因認爲與右派份子爭鬥反對選舉係屬"有利"。

該郡守並未接到候選人所提被人恫嚇之申訴。在競選之便利上，所有候選人皆得同樣之待遇。

渠深知選舉自由之重要，正盡其最大努力教育人民，並盡力宣揚選舉票之祕密必有保證。

第四視察小組
一週視察簡要紀錄：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1]

視察者：Mr. Jackson（澳大利亞），Mr. Paul-Boncour（法蘭西），Mr. Milner（副主任祕書）。

全羅南道光州府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午後二時十五分

與警務部辛區（全羅南道）美國顧問之會談

警務部辛區（全羅南道）美國顧問Mr. R. M. Cooley 曾在密歇根州底特律警局服務。渠述光州警務學校在渠指導下進行之改革事項，云所施訓練係由未習日本警務技術之教官主持，其目的在於使新招警員學習民主國家之現代警務技術。因警官多人曾在日本統治下服務，故改除其惡習慣自有困難，但進展仍甚可觀。凡警察之不良行爲皆經提交警務委員會，該會對於警員犯規者悉予懲戒，必要時且有將其撤職者。

Mr. Cooley 答覆Mr. Jackon（澳大利亞）之問題，稱現任警察局長係在日本統治時受訓，但渠對採用新警務方法極願合作。

Mr. Cooley 力言改革朝鮮警務制度之困難。警員因原受日本訓練，對於西方民主國家人士所了解之個人自由，殊不尊重。通常辦法爲先藉細故捕人，加以訊問，然後再決定逮捕之事是否合法。自法令第一百七十六號制行之後，逮捕之事即不再如是輕率。該法令規定倘無拘票，看押被捕者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在若干情形下亦不能超過五日，因此警察舉行逮捕，已較愼重。Mr. Cooley 稱一個月前全羅南道被押在監人犯總計有一千二百七十五人，其中百分之六十七係觸犯規定有關公安，非法集會等事項之公告第二號。目前道中在監人犯總計爲三百十二人，其中十三人係因觸犯公告第二號被捕。

Mr. Jackson（澳大利亞）詢警務人員薪俸低微，有何影響？

Mr. Cooley 同意所付薪金實徒有其名。事實上有一稱爲警員生活維持會之組織，於里閭之間收取捐款以維持本地警員之生活。此辦法在日本統治下倡行，渠認爲已爲一般人所接受，視爲一正常辦法。此外，各警員並自其所屬警局附近人家取得食米、紙煙、柴等額外物品。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詢警務人員有無利用班長從事探聽情報等工作者。

Mr. Cooley答稱班長與警務當局在職務上並無關係，但因班長對里閭附近情形頗爲熟悉，故自然成爲消息來源。

[1] 文件 A/AC.19/SC.8/SR.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全羅南道光州府
道政府大樓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午後三時

與道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會談

Mr. Paul-Boncour（法蘭西）以全道合格選舉人百分之九十五皆已登記（參閱附錄壹），故對於珍島選舉區登記者何以僅達百分之七十三，提出詢問。

道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Oh Pil Sun 加以解釋，謂珍島乃一島郡，登記期間，合格選舉人出海捕魚者甚多。渠並稱全羅南道境內並無難民，故無戶籍證(Hojuks)[2]之短期居民或難民之登記問題因而並不發生，亦無人因是項原因被拒不准登記。

關於已登記候選人之數目及其所代表之政黨，Mr. Oh 稱候選人共九十二人，其中三十二人代表韓國民主黨，十六人代表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二人代表大韓勞動聯盟[3]，三人代表民族青年團[4]，一人代表朝鮮律師公會，三人代表大同青年團，一人代表大韓愛國婦人會[5]，一人代表檀民黨[6]，一人代表大成會（儒教），一人代表基督教徒聯盟，此外有無黨派之候選人三十一人（參閱附錄貳）。

光州府及靈岩靈光兩一等郡等選區各僅有候選人一人。各候選人均屬韓國民主黨。惟一女候選人爲順天選區之候選人，所代表者爲大韓愛國婦人會。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詢木浦麗水等港口城市有無擾亂情事。

Mr. Oh 答稱木浦曾有人散發反對選舉傳單，但渠不知散發傳單者係本城人抑外來者。

Mr. Jackson（澳大利亞）詢有無候選人於登記爲候選人時被拒者。

Mr. Oh 答稱光州府大韓愛國婦人會會員之一Mrs. Cho Ah Ra 於候選人登記之最後一日申請登記，開列法定之居民二百人之姓名，但此二百人姓名並無各該個人之簽名，係由於二人手筆代書。

渠答覆 Mr. Milner（副主任祕書）之問題，稱光州府選舉區選舉委員會議決該候選人申請書無效。

Mr. Milner 詢是否已以其申請書無效一節通知 Mrs. Cho Ah Ra, Mr. Oh 答稱是項決定經以書面通知寄交其在光州之住址，但候選人現在漢城，可能尚未知此事。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詢道選舉委員會主席是否認爲各無黨派候選人確不屬於任何政黨，抑係因此等候選人認爲如以無黨派之資格競選，當選之可能性較大。

Mr. Oh 認爲無黨派候選人中有三人或係韓國獨立黨黨員；渠不知彼等何以自稱爲無黨派。但渠不信其他無黨派候選人隸屬於任何政黨。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詢以據道選舉委員會主席之預料，已登記之選舉人中可能參加投票者之百分比是否甚高？

Mr. Oh 預期選舉日參加投票者必多，但渠知有人作反對選舉之宣傳，對選舉可能有相當影響。

Mr. Jackson（澳大利亞）詢在僅有一候選人之選舉區中，如何能使人民了解此候選人當然當選。

Mr. Oh 稱此一事實業經無線電及報紙傳播，且將再予傳播。渠稱候選人退出競選之事並未發生。

Mr. Jackson（澳大利亞）詢是否正以選舉票之式樣示道中人民。

Mr. Oh 謂選舉票正印刷中，故此事尚未辦理。但選舉票將及時印就，樣張並將供人民觀覽。

Mr. Milner（副主任祕書）詢關於選舉準備程序有無擾亂之事發生；是否有人因其登記手續經當局認爲無效，故提抗議。

Mr. Oh 答稱主席及唐津選區選舉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一人遇害。羅州、咸平、長城等地亦曾發生騷擾情事，此類事件恐將再發生。登記無效之事並未發生，但登記文件有遺失者。

為儘量多視察各地之情形，第四視察小組經分為兩隊，一赴木浦以及務岩及羅州之四選區，一赴順天並視察麗水、和順、光陽、求禮及谷城之六選區。各隊視察經過分別紀錄如下。

---

[2] Hojuk 爲朝鮮人家譜。
[3] 右派。
[4] 依其組織法爲一"非政治"組織，係美國軍政府所創辦。
[5]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婦女界組織。
[6] 新成立之政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一隊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全羅南道木浦府公署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午後二時

與木浦府選區選舉委員委員會之會談

出席者：Mr. Jackson（澳大利亞）及秘書處職員。

選區選舉委員會主席Mr. Chai Su Sup答覆 Mr. Jackson（澳大利亞）之問題，稱木浦府計有候選人六人，並無候選人被拒不予提名之情事。

Mr. Jackson（澳大利亞）詢各候選人已發表公開演說否，已發表之演說有若干次。

Mr. Chai 稱候選人中有尚未發表演說者。若干候選人現正在當地戲院、學校等公共場所及經由無線電發表演說，遇有擴音器設備時且加以利用。

Mr. Chai 答覆 Mr. Jackson（澳大利亞）及 Mr. Milner 之問題，稱各候選人以向人民解釋選舉程序，在朋僚間活動請人投票，就其所持政見加以宣傳等方式，從事競選。競選諸候選人間並無暴力行爲發生，選舉之日亦不至有事故發生。

Mr. Jackson（澳大利亞）詢選舉中有無利用青年團體之事，民族青年團之會員有無爲候選人者。

Mr. Chai 謂俱無。

Mr. Milner（副主任秘書）詢在木浦當地有組織之各政黨曾選派候選人否？

Mr. Chai 稱當地有韓國獨立黨；有南朝鮮勞動黨之黨員，但無黨部。此兩黨黨員倘欲派候選人競選，各候選人當係以私人資格而不以其本黨代表之資格競選。

Mr. Chai 答覆 Mr. Milner 之問題稱選舉票樣張經公開供人觀覽，公告牌上各候選人所佔之地位相同。

渠以爲已登記之百分之八十五合格選舉人皆將投票。登記開始之時雖曾有人散發反對選舉之傳單，但厥後則不再有此事。

與木浦府選區候選人六人之會談

Mr. Kim Yu Ki：大韓勞動總聯盟（新聞記者）。

Mr. Kim 答覆 Mr. Jackson（澳大利亞）及 Mr. Milner 之問題，稱渠係右派。渠所代表者爲工農份子，相信可得此等份子中右派人士之擁護。此外渠以爲已登記之左派選舉人亦將投票選舉之，但此點渠並無把握。極端左派份子爲共產黨人，將不參加投票。惟此派份子爲數不多。

渠曾聞有謠言謂選舉人對渠如過於愛戴，其他候選人可能對渠加以威脅。威脅之事當由各青年團體爲之，不必假手警察。

渠之政治主張包括下列三點：教育機會均等，經濟機會均等、政治權利均等。

Mr. Kim 認爲此時出售原屬日本之土地，並非善策。原屬日本之土地及屬朝鮮大地主之土地應於朝鮮政府成立後規定每年按期付款辦法售予人民。此外並應准地主保有一部土地，其面積大小由政府以法令規定之（至此地是否由地主自用，則可不問）。

李南圭：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長老會牧師、朝鮮臨時立法會議議員）

李氏答覆 Mr. Jackson（澳大利亞）及 Mr. Millner 之問題，稱渠不敢確言是否將受左派份子之滋擾；渠預期右派份子當不至生事。左派份子倘肇造亂事，當係以間接方式，以祕密活動之方式爲之。各基督教團體對選舉皆表贊成。

Mr. Chun Dong Han：無黨派候選人（紡織品商人）

Mr. Chun 答覆 Mr. Jackson（澳大利亞）及 Mr. Milner 之問題，稱渠從事紡織業歷二十年，並擔任朝鮮工商總會全羅南道之代表。工商總會於三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在漢城之集會中議決朝鮮政府中應有資力強大之商界代表，俾可對朝鮮工商業之發展有助。渠信工商總會擁護韓國民主黨。

渠解釋渠之所以未以韓國民主黨名義競選者，乃因該黨並未推渠爲候選人；該黨區部主任建議渠以無黨派之資格競選。

Mr. Kang Sun Myung：無黨派，前韓國獨立黨黨員（木浦工商總會主席）

Mr. Kang 答覆 Mr. Jackson（澳大利亞）及 Mr. Milner 之問題，稱渠過去與韓國獨立黨之關係不致引起困難。渠乃以工商總會正式候選人之資格競選，蓋渠乃工商總會在木浦之代表也。渠認爲韓國獨立黨在木浦勢力並不太大，但與韓國民主黨木浦分部相較，則無愧色。渠以爲因金九曾主張召開南北朝鮮政治領袖會議，故已登記之左派份子可能因渠曾與金九之韓國獨立黨關係而予以支助。

渠至目前止，雖尚未發表競選演說，但當力言增加朝鮮國內生產及發展朝鮮資源之重要性，以之爲其政治主張之基礎。至於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政改革，渠贊成全國地政局之政策，但認爲不但前項屬日本之土地，卽朝鮮大地主之土地，亦應限定面積，分予農人。

Mr. Kim Dong Sim: 無黨派(木浦小學校長)

Mr. KIM 答覆 Mr. JACKSON (澳大利亞)及 Mr. MILNER 之問題，稱渠如須擁護某一政黨，當擁護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

渠爲一教育界之人，預期當能得其舊日之學生(其中有左派份子)以及家長與教師協會會員之支助。渠相信一家之中，妻所投之票當與夫同，而子女則可能自有主見。城市中人民多半曾受教育，故投票時卽使有班長或洞長之囑咐亦未必盡聽從其言。惟鄉村中未受教育之人民甚衆，選舉時可能惟村長之命是從。渠並爲府尹或其他官員並未告人民如何投票。

Mr. KIM 曾聞左派份子曾受脅迫，謂彼等倘不參加登記，卽將以強暴手段對付之。渠認爲此次選舉之基本辦法頗合民主，但因教育程度不足，文盲衆多，選舉之實際表現未必民主。

渠曾聞大同青年團擁護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李南圭氏並悉民族青年團尙未決定其態度。

渠之政治主張如下：朝鮮統一，根據民主原則建立政府，農民地權平均，大工業收歸國有，男女平權。

Mr. Chung Young So: 無黨派候選人(房地產經理人)

Mr. CHUNG答覆 Mr. JACKSON (澳大利亞)反 Mr. MILNER 之問題，渠贊成全國地政局處置原日本所有地產之政策，認爲朝鮮政府成立後應將該政策付諸實施。渠認爲不應強迫朝鮮地主出賣地產，但應通過法律限制個人佔有土地之面積。剩餘之地產應以合理價格收購出賣。

渠並稱凡曾從渠處購得地產或租賃房產者皆將擁護渠當選，且其中已有三十三人簽名請其爲候選人競選。

所有與委員會會談之各選舉人皆以爲選舉人均享有自由競選之均等機會，以及均等之便利。

全羅南道、木浦、務岩郡公署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午前十時

與務岩選區甲區選舉委員會及選區乙區選舉委員會之會談

出席者：Mr. JACKSON (澳大利亞)及祕書處職員。

選區甲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CHAI Pyung Too 答覆 Mr. MILNER (副主任祕書)之若干問題，稱未發生登記無效，對選舉人登記册表示不滿，以及登記期間滋亂之情事。登記期間，班長及區長曾促人民前往登記，對登記之重大緊要，加以說明。

選舉票之樣張連同各候選人在選舉票上之符號曾於選區中公開揭示，供人觀覽。Mr. Chai 尙未聞有候選人發表演說，但擁護各候選人之若干團體正努力爲彼等爭取選票。候選人不許登記及自動撤退之事皆未發生。該選區中無黨派候選人三人從未屬於任何政黨。除韓國民主黨外，民族青年團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在務岩皆有分部。西北青年會在此亦有一支部。

乙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ANG Pyung Hyun 稱民族青年團及大同青年團皆擁護韓國民主黨。韓國民主黨候選人三人之中，由該黨正式予以支助者僅一人。

與務岩郡甲乙二選區候選人兩人之會談

郡守解釋因交通困難，故甲選區候選人五人及乙選區候選人三人之中，現僅有兩人出席，其他候選人則派代表前來。

Mr. Kim Un Kwin: 韓國民主黨，乙選區(業農)

Mr. JACKSON 及 Mr. MILNER 詢以乙區候選人三人何故皆屬韓國民主黨。Mr. KIM 稱雖然來自漢城之該黨人員曾設法使三候選人同意僅由一人出面競選，但彼等皆決定爲候選人。

渠並稱渠雖贊成全國地政局之政策，但以爲土地應於朝鮮政府成立後始行出售。

Dr. Oh Sei Nam: 無黨派，甲選區(醫生)

Dr. Oh 答覆 Mr. JACKSON (澳大利亞)及 Mr. MILNER 之問題，稱渠雖不知當選後將擁護何黨，但必擁護右派政黨。右派之候選人並不乏人，但渠參加競選之原因乃因右派份子間意見亦有不同。渠認爲渠之意見對朝鮮可有貢獻。

與務岩郡守 Mr. Hang Mun Yun 之會談

Mr. HANG 稱務岩區八百島嶼中，三百個島嶼有居民聚居。務岩區計有一百八十二個選區，合格候選人中百分之九十八業已登記，渠預期已登記選舉人之百分之九十五將參加投票。登記期間雖無困難發生，但渠以爲將來可能有困難發生，蓋以上月內有三座島嶼曾有滋擾情事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全羅南道羅州郡首邑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午後二時四十五分

與羅州郡甲乙二選區主席之會談

甲選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Chou Pyung Hwa 答覆 Mr. Milner 之問題，稱該選區內登記場所僅有一處遭左派份子之襲擊。

所有候選人皆有均等機會，自由競選。但因選區僅有卡車一輛可資運輸之用，韓國民主黨之候選人最先請求，故不問其他候選人是否已付款租用，韓國民主黨黨員有優先權。各候選人皆有其辦事處，貼有標語之類，選舉委員會並亦將各候選人之姓名及選舉票上之符號，公開揭示。選舉期間可能發生之亂事雖有警方予以防範，但各處居民皆組織自衛團體[7]，俾予警方以協助。

與羅州郡守之會談

羅州郡守 Mr. Hwang Mun Yun 稱渠於四月八日接到道警察總局長經道尹同意之訓令，謂凡十八歲以上之男性壯丁，除學生、救火隊員及警備隊隊員及警察外，皆應參加各鄉鎮中應組織之保鄉團[7]。該訓令係由漢城全國警察總監趙炳玉博士發予各道警長及各道尹。該保鄉團刻在南朝鮮各地普遍組織，以防止選舉時之亂事，選舉後並繼續存在，至政府力量增強足以保障法律與秩序時爲止。朝鮮警隊之力量既不足以應付可能發生之問題，擴充警隊經費又無着，此項保鄉團之創設，即爲欲藉以保護鄉鎮人民之生命與財產。該團各地分團之組織及訓練事宜由警察予以督導。

保鄉團籌劃經費之辦法應由各鄉長向全村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人民徵繳捐款，由各郡守及各面長向鄉長彙收之。

所接到之訓令中規定現有各青年團體不得充任保鄉團之職員。但青年團體各會員脫離原屬青年團體後可爲團員。

全羅南道光州府某女校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午前九時四十五分

與 Mrs. Cho Ah Ra, Mrs. Lee In Sung 及 Mrs. Cho Tuck Ray 之會談

出席者：Mr. Jackson（澳大利亞）及秘書處職員。

Mrs. Cho Ah Ra 自稱渠爲一光州府之候選人，但被選區選舉委員會認爲不合格。渠答覆 Mr. Jackson（澳大利亞）及 Mr. Milner 之問題，稱渠雖素關懷婦女福利，然四月十日之前曾未考慮參加競選。四月十日該地尚無婦女候選人參加競選，四月十三日渠經友人敦促參加競選爲光州府之候選人。翌日渠表示願競選後，即往漢城參加某會議。

Mrs. Lee In Sung 稱當地女青年會會長，渠本人及其他擁護 Mrs. Cho 競選者乃於四月十四日舉行集會，籌備 Mrs. Cho 參加競選之登記事宜。當日午後五時，渠曾訪光州府選舉委員會主席，詢問候選人登記需用之表格事。Mrs. Lee 對其所欲知各事未能得完滿答覆，但渠於四月十五日中午自印刷處取得需用之表格。

Mr. Jackson（澳大利亞）詢以所採之登記程序爲何，Mrs. Lee 稱擁護 Mrs. Cho 者八人曾各向其友朋間徵集姓名及簽字。中有不能自書其姓名者，其中有八十人之姓名由人代書。但填具推薦表各人皆蓋加指捺。

Mrs. Cho Tuck Ray 稱渠曾赴某洞公所詢問居住該洞之推薦人填具姓名應依何種程式。渠曾代若干不能自書其姓名者署名，所填姓名多以韓字書寫。各洞公署居民登記册中之姓名則係以中國字書寫。Mrs. Cho Tuck Ray 所彙集之表格中有四十五人之姓名後由洞公所之書記自韓字抄成中國字。

四月十六日午後四時十五分，Mrs. Cho Ah Ra 之擁護者將表格二百十份送交府選舉委員會，各表格中有爲他人代推薦人簽名者，但皆由推薦人加蓋指捺。Mrs. Cho Tuck Ray 稱府選舉委員會之代表注意及前述之四十五份格式係一人手書——即洞公所之書記所書——之後，即表反對，乃告 Mrs. Cho Tuck Ray 因推薦書須由推薦人親自簽名，故此等表格悉數無效。該員並示 Mrs. Cho 以四月十六日該委員會所接到之道選舉委員會四月十四日訓令，規定此點。Mrs. Cho Tuck Ray 云渠當稱該項訓令何以於四月十六日即候選人登記之最後一日始生效，渠殊不解。

Mrs. Cho 繼答覆 Mr. Milner 之問題，稱渠對於全部選舉規則未有機會加以研究，但渠處有選舉規則草案一份。

Mrs. Lee In Sung 稱擁護 Mrs. Cho Ah Ra 者曾要求府選舉委員會之代表延長截止期限，俾可另將新申請格式請人依章填具。Mrs. Lee 曾指出若干其他候選人之推薦書亦有非由推薦人本人簽署者。渠並稱對光州府之女性選舉人亦應有相當待遇。府選舉委員會主席當允就此事與道選舉委員會磋商。四

[7] 參閱附錄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月十七日府選舉委員會與道選舉委員會從事磋商，嗣由府選舉委員會主席當日發通知函予 Mrs. Cho Ah Ra。函中稱 Mrs. Cho 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係於四月十六日午後四時十五分送達，依據選舉法第二十七條，候選人推薦人之簽名一點有不合規定之處，該項申請事項礙難核准。

Mrs. Cho Ah Ra 稱渠本人及光州女界對渠申請爲候選人之未能獲准，皆極感失望。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如能設法使其得以參加競選，渠當不勝銘感。

Mr. Milner 詢 Mrs. Cho Ah Ra 曾否向全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訴，Mrs. Co 稱渠曾否考慮及此，但渠獲悉聯合國委員會會員將臨光州時，認爲應先與委員會會員磋商。

Mr. Jackson(澳大利亞)指出聯合國臨時委員會爲使選舉法能合於民主之辦法起見，曾提出多項建議。渠解釋選舉法第二十七條明白規定候選人倘由他人推薦，"提名人須獲得登記選舉人二百人以上簽署之提名書。"渠對 Mrs. Cho Ah Ra 失望之情頗能了解，並允將此事提請臨時委員會會員注意。但選舉法規實施之責任本屬於地方有關當局。

Mrs. Cho Ah Ra 對視察隊允渠前來申訴，表示謝意，並稱渠將繼續爲光州婦女作政治上之活動。

第二隊

全羅南道和順郡和順面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午前九時三十分

與和順郡守 Mr. Kwak 及各候選人之會談

出席者：Mr. Paul-Boncour（法蘭西）及祕書處職員。

郡守 Mr. Kwak 答覆 Mr. Paul-Boncour 之問題，稱渠之區域中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時未發生事件，亦無困難。反對選舉之組織在該區域內並無宣傳活動，將來渠預期亦不致有困難。

Mr. Young Hae Yong（韓國民主黨）曾任南朝鮮臨時政府新聞部之職員；Mr. Cho Kook Hyun（大成會）爲一儒教信徒。渠等向 Mr. Paul-Boncour 稱兩人之間並無眞正之爭執，競選時雙方態度皆甚友善。

Mr. Young 稱除韓國民主黨外，渠並受民族青年團之擁護。

全羅南道和順郡第九投票區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午前十時

與副府尹 Mr. Kong SungMo 之會談

副府尹 Mr, Kong Sung Mo 稱截至目前爲止，選舉人登記（計五百零三人）及候選人競選活動中皆未發生事件。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候選人 Mr. Pak 曾蒞該區。據 Mr. Kong 所知，民族青年團之會員並無爲韓國民主黨候選人 Mr. Young Hae Yong 進行競選活動者。

全羅南道和順郡煙煤礦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星期三
午前十時二十分

與礦長 Mr. Kim Chong Doo 之會談

煤礦礦長 Mr. Kim Chong Doo [8]，稱礦工中並無嚴格言之足稱工會之組織。該煤礦乃一號稱"勞動聯盟"之大韓勞動總聯盟所辦。該會乃一政治性之右派組織。自一九四六年十月以來，南朝鮮勞動黨一切活動皆已停止。

全羅南道順天郡順天邑
一九四八年二十一日星期三
午後四時

與順天郡守 Mr. Kim Huug Qui 及選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會談

選舉區委員會主席 Mr. Kim Hung Qui答覆 Mr. Paul-Boncour(法蘭西)之問題，稱截至目前止，各候選人競選活動中並未發生事件，亦無困難，但將來如何則難逆料。無論如何渠將採取步驟保護選舉票票箱。

Mr. Paul-Boncour(法蘭西)注意及順天選區所有候選人皆屬於右派組織，因詢有左派或中間派組織之候選人申請登記者否。

Mr. Kim Hung Qui 答無。

與甲乙二選區候選人之會談

Dr. Kim Kiu Soo：韓國民主黨（醫生），乙選區。

Dr. Kim Kiu Soo 稱擁護渠者除韓國民主黨之機構外，並無其他特殊組織。渠現正周遊各選區，向人民說明渠倘能當選，將採何種行動。渠預期大同青年團將予以支助。

---

[8] 該礦近復業，最雇用礦工計二千二百人，其中三分之二在當地招雇。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Cho Ok Hyun: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業農），乙選區。

Mr. Cho Ok Hyun 稱有一人數計二十之組織爲其活動。渠解釋渠之主張與順天韓國民主黨候選人之主張並無不同。渠所屬政黨之兩候選人皆擁護李承晚氏。其他各候選人亦然。

Mrs. Ok Park Shin: 大韓愛國婦人會（家庭主婦），甲選區

Mrs. Park Ok Shin 稱渠競選時着重男女權利平等，渠預期男女選民皆將投票擁護。

Mr. Lee Tai Yul: *Mr. Whang Du You* 之競選運動主任（*Mr. Whang* 係大韓勞動總聯盟之候選人屬甲選區）

Mr. Lee Tai Yul 解釋大韓勞動總聯盟並非一工會，渠本人及候選人 Mr. Whang 皆不屬於任何工會。Mr. Whang 並未得任何工會之擁護，祇得勞動總聯盟會員之擁護。

（其他在場之候選人有 Mr. Kim Yang Soo（業農），韓國民主黨，甲選區；Mr. Shim Son Hyun（業農），無黨派，乙選區。）

全羅南道麗水郡麗水邑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午後七時

與甲乙二選區候選人之會談

（甲選區之三候選人中，一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其他二人無黨派；乙選區三候選人中，一爲大同青年團團員，一爲韓國民主黨黨員，一無黨派。）

Mr. Paul-Boncour（法蘭西）向大同青年團之候選人 Mr. Kim Chul Chu 稱候選人之責任在教育選民，而非對之加以脅迫。

甲選區之 Mr. Kim Moon Pyong（韓國民主黨）向視察小組保證；渠之政黨將盡力求選舉能公平舉行。

Mr. Yong Chang Hi（無黨派，業商，甲選區）解釋渠爲參加競選之故，業已脫離韓國獨立黨。但渠參加爲候選人，並無困難，其前屬之政黨黨員亦未向其施用壓力。渠有麗水若干商界人士加以擁護。

全羅南道光陽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午前十時

與選舉區委員會主席 Mr. Hwang Pyong Hi 及一候選人之會談

出席者：Mr. Paul-Boncour（法蘭西）及祕書處職員。

選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Hwang Pyong Hi 稱區中並未發生事件，且不致於發生事件。

Mr. Kim Ok Chu（無黨派，業農）稱渠之主張有下列諸點：朝鮮人不分男女在十八歲以下皆應受免費之強迫教育；大地主之地產由政府予原主以公平補償後將其分予人民。渠贊成主要工業（紙廠、紗廠等）歸於國有。

全羅南道求禮郡求禮面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午後十二時十五分

與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Mr. Kim Hong Il，一候選人及一候選人之競選運動主任之會談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Mr. Kim Hong Il 稱登記時並無反對之行動。渠與各團體從未因登記之事發生糾紛，將來亦不致於發生糾紛。

Mr. Ri Tai Kang 爲其兄 Mr. Ri San Sol（大同青年團）之競選運動主任，邑中最大之輾米廠即係渠等兄弟合有。渠稱其兄競選時有下列五團體予以支助：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大同青年團、大韓勞動總部聯盟、農民總聯盟、大韓愛國婦人會。

Mr. Kim Chong Sun（韓國民主黨，業農）稱渠並未由任何團體予以支助，但郡中“愛國領袖”曾允予支助。此等愛國領袖渠稱乃鄉村領袖，多數曾受教育，且頗富裕。

全羅南道谷城郡谷城面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
四午後四時三十分

與選區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選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Choi Sang Tik 稱登記期間並無困難或騷擾之事發生，亦無人提出申訴。將來當亦不致有之。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詢韓國民主黨何以有兩候選人。

Mr. Choi 予以解釋，謂其中一人係由該黨之全國執行委員會提名，另一人則由該黨本地組織提名。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詢選舉區中尙有其他政黨否？

Mr. Choi 稱郡中有韓國獨立黨之分部，但該黨未參加選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全羅南道長城郡長城邑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午後十二時十五分

與Mr. Suh Yang Pong及Mr. Kim Pyung Soo之會談

出席者：Mr. Paul-Boncour（法蘭西）及秘書處職員。

民政局長兼選區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Mr. Suh Yang Pong 答覆 Mr. Paul-Boncour（法蘭西）之問題，稱長城郡合格選舉人所以僅有百分之八十登記者，其原因在反對選舉之政黨在兩選區中之活動。其他各區登記者之百分比皆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渠解釋謂長城邑之人口計二一．七六二人，因金九之政黨在本區中之黨員較任何其他政治團體爲多，並曾爲反對選舉之活動，故合格選舉人僅有百分之六十六參加登記。黃龍面人口計一一．八〇八人，當地左派宣傳機構非常活動，進行怠嚇運動，故登記者僅達百分之七十一。

Mr. Suh 及 Mr. Kim Pyung Soo——渠等原爲候選人，嗣韓國民主黨決定令渠退出競選——Mr. Chung Kyn Mun前原爲朝鮮警務人員，於四月十四日始以無黨派之資格參加競選。韓國民主黨時有候選人三人分別參加競選，當即召開會議決定令三人中兩人退出。現韓國民主黨候選人中唯一參加競選者爲 Mr. Kim Sang Soon。

與長城郡守之談話

郡守稱長城選區中有金九派一人以無黨派之資格競選。韓國民主黨認爲情勢嚴重，故須令原有候選人三人中之兩人退出，俾選舉票能集中於一人。

附錄壹

全羅南道選舉人登記情形[9]

選區	合格選舉人	登記者	百分比
光州	47,385	43,740	92
木浦	44,276	39,434	89
光山	48,507	46,833	96
潭陽	45,817	43,720	95
谷城	34,256	32,298	94
求禮	24,423	23,728	97
光陽	30,214	29,133	97
麗水，甲	36,385	33,769	92
麗水，乙	32,521	29,795	91
順天，甲	33,641	32,055	95
順天，乙	36,025	32,925	91
高興，甲	35,392	32,674	93
高興，乙	31,541	30,699	97
寶城	54,172	53,044	98
和順	51,030	45,089	88
長興	42,813	40,026	93
唐津	42,623	42,354	99
海南，甲	37,638	37,237	99
海南，乙	31,202	30,788	99
靈岩	45,795	43,253	94
務岩，甲	42,807	40,293	94
務岩，乙	47,929	48,145	99
羅州，甲	40,663	37,865	93
羅州，乙	44,820	40,687	90
咸平	41,601	36,684	88
靈光	55,459	48,730	87
長城	44,118	39,220	88
莞島	44,094	42,433	94
珍島	39,002	27,146	69
總計	1,186,149	1,103,797	93

[9] 各項數字係光州美國軍政府民政長官所供給。

附錄貳

全羅南道候選人所屬政黨或政治團體表

選區	獨促[10]	韓國民主黨	愛國婦人會	大同青年團	民族青年團	大成會	檀民黨	基督教徒聯盟	朝鮮律師公會	大韓勞動總聯盟	無黨派者
光州		1									
木浦								1		1	4
光山		1									2
潭陽	1				1						2
谷城		2									
求禮		1		1							
光陽	2										2
麗水,甲	1										2
麗水,乙		1		1							1
順天,甲		1	1							1	
順天,乙	1	1									2
高興,甲	2										

[10] 獨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錄貳（續）

選區	獨促[10]	韓國民主黨	愛國婦人會	大同青年團	民族青年團	大成會	檀民會	基督教徒聯盟	朝鮮律師公會	大韓勞動總聯盟	無黨派者
高興,乙		1					1				
寶城	1	3									
和順	1	1				1					
長興		1									1
唐津	1	1									2
海南,甲	1	1									
海南,乙	1	1		1							
靈岩		1									
務岩,甲		2									3
務岩,乙		3									
羅州,甲		1									2
羅州,乙	1	2			1						1
咸平	1							1			2
靈光	1										
長城	3										1
莞島	1				1				1		2
珍島	1	1									2
總計	20	27	1	3	3	1	1	2	1	2	31

[10]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

附錄叁

保鄉團

甲．全羅南道警察總局長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接奉全國警察總監之訓令[11]

全國警察總監趙炳玉致
辛區警長 Hong Nag Gu 之訓令

一．各地保鄉團之首長及職員由各該地人民選舉之。各首長及職員通常應自保鄉團長期會員中選任之。

二．保鄉團爲自治團體，不受正式警隊之指揮。但遇特殊情形公共秩序與和平受威脅時，保鄉團團員應由察警動員之。

三．保鄉團經費應由當地人民樂捐供給。

乙．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軍政府長官
Major General William F. Dean 關
於保鄉團事對新聞界之聲明[12]

近日各方對於所謂保鄉團制度多所批評，其中誤會之處殊多。關於此事余近曾致函各道道尹，民政長官及全國警察總監，原函如下：

"一．爲求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選舉舉行以前期間及選舉日全日法律及秩序之維持能有保障，茲授權朝鮮各地民政官員，自府尹、郡守、面長以至區長、及街長、洞長及街長等於必要時派任當地男性人民協助警察維持秩序，保護各該地方，應付欲以威脅．暴動．暗殺．縱火等破壞手段阻撓選舉進行之人。受任人民於執行任務時，應歸當地民政當局之管轄，民政當局於必要時應與該地警政當局合作。人民受任服役不受報酬。當局且不得勸令當地人民捐款酬勞是項愛國之服務。

"二．不得派青年團體或政治組織以團體或組織資格履行是項任務。

"三．被派任是項任務之人決不因此不得投票。"

此函中所含訓令，已甚明白，惟余希望各方對此次提出之地方綏靖計劃，能了解其眞正性質，故欲將函中若干點特予指出。

第一．額外綏靖人員之派任，並非朝鮮所有人力之徵用。參加是項工作乃志願性質。受任人員爲當地愛國朝鮮人民，於選舉日能協助警方於當地防止騷擾事件發生。選舉日當有陰謀傾覆政府之份子奉其主子之命，採取各種方法，如恫嚇．暗殺．縱火．暴動及其他破壞行爲，俾能阻撓爲求成立朝鮮政府而舉行之民主選舉。

此項綏靖工作不致增加朝鮮勞苦人民之經濟負擔。計劃中並不擬收取任何形式之捐款，以爲受任人員之酬勞。受苦人員之服役

[11] 光州警察局長辦公室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送交全文（原文：韓文）。

[12] 南朝鮮臨時政府新聞部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特別新聞公報。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乃志願性質，不受酬報，俾各該本地選舉之自由可有保證。眞正之愛國心原不取價，而受任綏靖之地方人士乃將其時間獻予國家。人民爲國家捐獻其生命者亦常事也。

人員之任用當以與各政黨及青年團體皆無關涉爲準則。

第三期視察：

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至十一日

（選舉日：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第一視察小組[1]

視察選舉簡要紀錄：一九四八年五月四日[2]

視察者：Mr. Mughir（敍利亞），Mr. Schmidt（主任祕書）。

漢城市中區選區第一分區
第一投票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午前九時五分

與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視察人員與選舉委員會主席會談，得悉在七四九選舉人中，有二七六人投票。選舉委員會委員八人在場。

漢城市鍾路甲選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午前九時二十五分

與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會談

視察人員行抵投票所時，得悉在七三四合格之選舉人中，有二九三人投票。此投票區共有候選人八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九人在場。

此投票所位於一庭院內，四周有牆圍繞，在場警察二人雖立於牆外，然牆內地區有保鄉團團員數人。選舉委員會主席稱：該牆內地區仍在投票所之外。

漢城市鍾路乙選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午前九時五十分

與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會談

視察人員發現：若干合格之選舉人進入此投票所時均受檢查。問以故，據稱此係保鄉團[3]團長之命令，而保鄉團團長又係根據鐘路警察總局之訓令。

在六三三合格之選舉人中，有四〇〇人投票。

視察人員又發現：投票室前無帷幔遮掩，投票室與選舉委員會委員席間相距尙不到二碼之遙。惟選舉委員會主席向視察人員保證，選舉委員會並不窺伺選舉人書寫選票；又稱：該日之前一日市政府來人云，有無帷幔無關重要。

Mr. Mughir 步至投票所時，見有一人出入各投票室，問之，則云彼僅在指導選舉人如何選舉，其中大都關於選舉之程序。

漢城市東大門甲選區
一九四八年月五十日星期一
午前十時十分

全國選舉委員會取消 Mr. Choi Neung Chin[4] 之候選資格，無人與李承晚先生競選，該區未舉行投票。

漢城市東大門乙選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午前十時二十分

與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視察人員見有人立於無帷幔遮掩之投票室外，以監視投票人有無將危險物置入選舉票封套內情事；另有二人立於投票箱旁：一人計投入票箱之封套數；另一人揑封套，以確保其中除選舉票外別無他物。

視察人員得悉：此區原有候選人九人，其中二人於二日前退出競選。在一，一〇八合格之選舉人中，有七五〇人投票。

---

[1] 由中國、薩爾瓦多、法蘭西、菲律賓、及敍利亞等代表團代表或人員所組成之第一視察小組，視察漢城市，仁川府（畿京道）及春川府（江原道）於選舉日之選舉。爲此目的，該小組分爲若干隊。每隊各別視察情形分別予以記錄。

[2] 文件 A/AC.19/SC.5/SR.8。

[3] 均係保鄉團團員（參看第三卷，附件拾貳：文件 A/AC.19/SC.8/SR.1，附錄三）。

[4] 文件 A/563 附件二；A/595，附件六。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漢城市東大門乙選區
第二投票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午前十時三十五分

與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視察人員發現投票所內每一門口立有保鄉團一人，當詢其故。選舉委員會主席聲稱：彼明知此與定章不合，然人民保鄉團站立疲勞，有時不得不入投票所略坐休憩。

在四六一合格之選舉人中，有三〇〇人投票。投票人中不識字者頗多，但事先在各人本區已教以投票程序，臨時如發生疑問，投票所另有人協助之。

此區原有候選人九人，青年朝鮮總同盟 Mr. Kim Kiu Whang 及無黨派者 Mr. O Chan Kwong 退出競選，選舉委員會主席不知其退出競選之故。

在場者除選舉委員會委員十三人外，另有候選人代表五人。

漢城市東大門乙選區
第四投票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午前十時五十分

與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視察人員得悉：在一，二〇〇合格之選舉人中，有百分之七十五投票。

漢城市中區選區第一分區
第一投票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午前十一時五十分

視察人員回至中區選區第一分區第一投票所時，得悉：在七四九合格之選舉人中，有四九五人投票。

漢城市中區選區第一分區
第三投票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

與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視察人員得悉：合格之選舉人中有臥於擔架上抬至投票所投票者。

Mr. Mughir (敍利亞)詢以封選舉票封套之漿糊何以不置於投票室，而置於投票箱之上；據稱：投票室亦備有漿糊，惟投票人有時忘却在投票室內簽封，故投票箱上亦置漿糊，以便彼等於票箱前亦可簽封之。

漢城市中選舉區第一分區
第二投票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午後十二時七分

與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會談

視察人員得悉：在七一五合格之選舉人中，有五三五人投票；一候選人代表在場。

漢城市西大門選區
第一投票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午後十二時二十分

與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有二候選人之代表在場，在六三四合格之選舉人中，有五〇九人投票。選舉委員會委員有八人在場。

視察人員見有若干保鄉團團員身着青年團制服，並佩帶徽章。但選舉委員會主席向視察小組保證：保鄉團團員雖着青年團制服，未必即爲青年團團員。視察小組繼詢以何以准許若干保鄉團團員進入投票所，主席答稱：彼等不得以青年團團員資格進入投票所，但得以保鄉團團員資格進入投票所。

與保鄉團團員之會談

一鄉保安團團員聲稱：彼之加入保鄉團係自動加入者，非受青年協會之指使。警察召募保鄉團，於是各保鄉團團員遂在各該本區內自動加入。

*

各街道牆壁上雖張貼廣告，闡明投票之方法，並勸導人民踴躍投票；城市中警察復散發傳單，說明投票毫無危險，無須顧慮；然視察小組所視察之各投票所從未見有任何候選人作競選宣傳者。

各該投票所無任何糾紛或意外事件發生。

每一投票所門前約有保鄉團十五人，臂纏藍色臂章，手持木棍或來福槍，協助警察彈壓意外事件之發生。

詢以隊員中有無黨派色彩或是否爲任何青年團團員時，答案幾全爲否定者。

* * *

視察者：Mr. Valle (薩爾瓦多)；Mr. Villalva (菲律賓共和國)及 Miss Glance (簡記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漢城市永登浦區選區
坪洞第三投票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午前十時五十分

與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視察人員抵達此投票所時，選舉委員會主席親來迎迓。據該主席稱：此區共有登記人八六五人，其中七二一人已投票。該投票所設有投票室四間，每間懸有各候選人像片，其中一候選人退出競選，理由不詳。

Mr. VILLALVA（菲律賓）詢以該投票箱是否於該日晨開啓，選舉委員會主席答曰：然，當時在場者爲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視察小組觀察各選舉人投票情形，未見有不規則之行爲發生。

漢城市龍山選區
第二投票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午前十一時二十分

與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主席聲稱：此投票所約有登記人八〇〇人，其中約有六〇〇人已投票。

二投票室之入口，旁坐二人，據主席云：該二人係爲引導選舉人入投票室者。

Mr. VILLALVA（菲律賓）當即表示該二人距投票室過近，實無此必要；除確須引路外，彼等應與他人同坐於投票室外。主席允令該二人離座。

二投票室共用一套候選人像片，懸於二投票室之間，二室之選舉人可同時見之。

Mr. VALLE（薩爾瓦多）詢以候選人中既無人退出，何以所懸像片不全，主席答稱：候選人有未提交像片者。

漢城市麻浦選區
第八投票所
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午前十一時四十分

此投票所共有投票室二間，全無隱蔽。一室中有一顯然不識字之婦人，狀似惶惑，轉身詢問立於投票室入口近旁等候投票之投票人，當經選舉委員會一委員予以申斥。

Mr. VILLALVA（菲律賓）詢以曾否派定專人協助選舉人選舉，主席答否。

登記人總數約有一，一〇〇人，其中約有八〇〇人已投票。

漢城市麻浦選區
第二投票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午前十一時五十五分

視察人員入此投票所時，選舉委員會全體及警察數人進午餐，此時，投票仍繼續進行。據主席聲稱：在九三〇登記人中，約有七〇〇人業已投票。候選人中有二人退出競選，原因不詳。此投票所之投票室與視察人員所視察之他處投票室同，亦無隱蔽。

漢城市中區選區
甲(四)投票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午後十二時十五分

此區共有二投票所相毗鄰，每所有一投票室。在將近一，一〇〇之登記人中，約有八〇〇人已投票。各投票室頗狹小，一室復極黑暗，其中雖懸有電燈，但未用，嗣經視察人員建議，始開燈。各投票室尙稱隱密，一投票室前懸有帷幔，以資遮掩；另一則以木板搭成，與選舉委員會委員座席頗有相當距離，無被人窺伺之虞。

視察人員詢問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各該個別投票區有無任何糾紛發生，各該委員均曰無。

在二投票所內及距離每一投票所數碼之遙之地，立有手執木棍者數人。據稱：此係警察輔助員協助警察維持投票所及選民排隊之秩序者。

* * *

視察者：Mr. MUGHIR（敍利亞）及 Miss FAURE（簡記員）。

漢城市永登浦選區
第一投票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午後二時

視察人員抵達時，發現數青年人立於投票所附近。彼等爲"保鄉團"團員，最近由警察所組成，遵該團總部命令協助警察者。

此投票區共有選舉人一〇，二五八人，二〇人已投票。

社區保鄉團首領在投票所，據云：彼於前一晚來此，該日全日在場。

Mr. MUGHIR（敍利亞）提請選舉委員會主席注意：警察及身着制服之青年團團員不得在投票所，該主席亦深知此規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視察人員見投票室全無遮蔽，選舉人投票時毫無祕密之可言。

漢城市永登浦選區道林洞第七投票所之視察

投票所僅有房間一間，小而擁擠，中置寫字檯二張，以代投票室，離選舉委員會委員座會席約有一碼之遙；選舉人選舉時毫無祕密之可言。

登記之選舉人共一，一八六人，其中九六一人業已投票。

選舉委員會主席聲稱：警察及保鄉團團員之在場，係爲預防該區內發生暴動。彼個人雖收到恐嚇函一封，但彼預料不致有任何極大意外事變發生。

漢城市永登浦選區道林洞第八投票所之視察

選舉人登記者共九五二人中有八二五人業已投票。

視察人員於投票所內見警察一人及保鄉團團員數人在場。

Mr. Mughir（敍利亞）提請選舉委員會主席注意選舉法之規定，彼所獲得之答覆與其前次在另一投票所所獲之答覆同，並據該主席稱：該日前一晚，有擬在投票所附近縱火者。

* * *

視察者：Mr. Valle（薩爾瓦多）；Mr. Villalva（菲律賓共和國）及 Mr. Enger（祕書）

漢城市麻浦選區第九投票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午後三時

與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選舉委員會主席向視察小組代表聲稱：在已登記之九四九選民中，有八七九人經已投票。在場者除選舉委員會十六人外，復有候選人代表二人。又在參加競選之十三人中，有二候選人於不久以前退出。該日晨七時開啓投票箱，以便投票者檢查。迄今尚無任何糾紛發生。

漢城麻市浦選區第十四投票所之視察

選舉委員會主席告察視察人員稱：在已登記之六六〇選民中，有六一〇人（約合已登記人數之百分之八十七）業已投票。在場者除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外，另有候選人代表二人。投票所設於一私人所有之公事房大廈內，所有人爲另一選區之選舉委員會委員。

漢城市松洞選區乙分區第三十三投票所之視察

選舉委員會主席告視察人員稱：在已登記之八〇〇選舉人中，有七一七人經已投票。候選人有五代表在場，此區共有候選人九人，其中二人於該日前一日退出競選，均爲無黨無派者。投票期間無任何糾紛發生，投票所繼續開至午後七時止，而後由一載重汽車將投票箱送至區選舉委員會。

漢城市松洞選區乙分區第四投票所之視察

選舉委員會主席告視察人員稱：在已登記之一，一八一選舉人中，有一，〇五一人業已投票。在場者除選舉委員會委員外，另有候選人代表五人。投票期間無任何糾紛發生。

漢城市龍山選區松街洞第一投票所之視察

選舉委員會主席告視察人員稱：在六七六登記人中，六五六人業已投票。在場者除選舉委員會委員外，另有候選人代表三人。該日晨七時將投票箱當衆開驗後，即開始投票。投票進行順利。

漢城市第二選區龍山投票區第一投票所之視察

視察人員得悉：在八七七登記人中，有八七〇人經已投票。投票期間，候選人代表二人在場。此區共有候選人十二名，其中四人於一星期前退出競選。投票進行順利。

漢城市永登浦選區旭石洞第三投票所之視察

在七四六登記人中，有六五〇人經已投票。在場監視投票者除選舉委員會委員外，另有候選人代表三人。

*

就視察人員所視察之以上七個投票所而論，各所情形大體良好，未聞有任何糾紛發生。每一投票所之外，往往立有警察一二人及纏臂章與持杖者數人，以維持選民排隊之秩序。投票所內設有投票室，多數爲三間，與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候選人代表之座席保持一相當距離。至於爲確保祕密投票而採取之預防措施，視察人員見各投票室之構造多數均與選舉法中所規定者大體相符。

* * *

視察者：Mr. Mughir（敍利亞）及 Mr. Milner（副主任祕書）

漢城市中區選區辦事處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午後九時三十分

區選舉委員會主席告視察人員稱：此選區共有一〇六個投票區，各投票區之票箱均先後送到。該晚九時三十分，視察人員親見明洞投票區第一投票箱當漢城市長及民政局長前開啓。

該選區選舉委員會主席開啓投票箱，將存放選舉票之封套分發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查明選舉票數與選舉人登記名册上之投票人人數（六五六人）相符，而後啓封，將選舉票分發選舉委員會及候補委員會彙計。爲點票便利起見，先將各選舉票按候選人人名分別予以歸類，置於一旁，而後再點計之。第一投票箱之選舉票於是日晚十時十分點查竣事，繼又覆點一次，十時二十分紀錄覆點結果。在所收到之六五六張選舉票中，三十七張爲廢票，其中約有二十張爲無記號之廢票，餘爲因在選舉欄中劃一直綫而作廢者。

視察人員見選區辦事處門前有警察及鄉保鄉團團員多人，防衞森嚴；點票室內亦有警察十二人左右在場監視。點票時，其餘在場之人計有候選人代表與新聞記者。

漢城市鍾路甲區區辦事處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午後十時四十五分

區選舉委員會主席聲稱：該區所有六十九個投票區之投票箱均先後送到，未有意外發生。視察人員親見該辦事處職員開啓第一個投票箱點查選舉票，進行尚稱順利。一選舉票上選舉欄內所畫之圓圈橫佔二候選人姓名地位，視察人員親聆區選舉委員會討論該選舉票是否有效之問題，討論結果宣佈該選舉票爲廢票。在第一個投票箱內六三七張選舉票中，十八張爲廢票；在第二個投票箱內七二二張選舉票中，二十五張爲廢票。所有廢票多數均因選舉欄內劃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圓圈而作廢者。

* * *

視察者：Mr. Barthelemy（法蘭西）；朱鴻題先生（祕書）

京畿道仁川府公署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午前九時四十五分

與府尹 Yang Moon Pyu，甲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Kim Moo Young，乙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Kim Tae Yong，乙區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Kim Si Ku，抱川郡郡守 Kang Hae Sung，軍政府陸軍中校 Evans 及陸軍上 Sekan 之會談

Mr. Barthelemy（法蘭西）詢以該日前一曉所發生紛擾事件之眞相。

軍政府 Colonel Evans 答稱：該日前一晚有人向漢城郵政局大廈電話接綫機房投小手榴彈一枚，該機房當時起火，接綫機遂遭焚毀現已捕獲嫌疑犯一名。軍政府派出巡邏十三人，巡邏市區，其中至少有軍官一人與士兵一人。各該巡邏人之任務僅在視察各種行動，非經朝鮮警察或法警請求予以協助，不得直接加以干涉。軍政府並訓令各該巡邏人：如彼等認爲有檢查某一投票處所之必要時，彼等須先放下其武器方可進入。根據當地反間諜隊之報告，境內平靜無事。

甲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im Moo Young 聲稱：在彼管轄下之投票區內尚稱安靜，全區八十九個投票處所均能按預定計劃進行工作。

乙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im Tae Yong 聲稱：在彼管轄下之投票區內亦稱安靜，全區九十三個投票處所一切進行順利。

Mr. Barthelemy（法蘭西）詢問府尹全府各區中有無任何紛擾發生。

府尹 Mr. Yang Moon Pyu 云：如有任何暴舉發生，必爲左派所鼓動者；但迄今尚無任何不正當之事件出現。

朱鴻題先生（祕書）詢以候選人中有無左派人士，Mr. Yang 答曰無；惟選區乙參與競選之候選人中有一溫和派，前係左派黨人。

Mr. Barthelemy（法蘭西）詢問抱川郡郡守曾否聞有任何紛擾事件。

抱川郡郡守 Mr. Kang Hae Sung 答稱：選舉之前夕，有人在彼所管轄之區域內散發傳單，反對舉行選舉，但彼不認爲此舉將對選舉人有任何影響。該郡守續稱：合格之選舉人中百分之九十六已登記，惟投票人數將遠比百分之九十六爲少，因該區居民多數爲漁民，現爲捕魚季節，彼等已出海二日矣。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朱鴻題先生詢以右派、左派、溫和派或任何其他人物曾否有任何干涉選舉之舉動。

Mr. KANG Hae Sung 答稱：據其所知，並無干涉選舉者。繼稱：近在平壤所舉行之南北會議，頗引起在彼所管轄之區域內人民懷疑此次選舉之結果將來是否有效之問題。但表面上觀之，上項會議對於實際投票似不致有任何影響。

朱鴻題先生又詢以有無因進行與選舉有關之活動而被捕下獄者。

Mr. YANG Moon Pyu 答稱：迄無上述事件發生。

京畿道仁川府町及洞第四選區第一投票所之視察

視察人員未與地方選舉委員會委員相見，僅步入投票所，觀察選舉之舉行。供實際投票用之房間有二，房內置桌二張，中懸帷幔遮隔。每一投票室前獨無帷幔以資遮掩。二投票室中有選舉委員會委員二人，立於距選舉票書寫檯五呎之遙之地。視察員詢以故，據稱：彼等係協助不識字與不明瞭選舉程序之選民。此區選民對於整個程序似甚茫然，然每一動作均須予指導。投票箱之鎖未加封條。

京畿道仁川府內洞選區甲第一投票所之視察

投票箱之鎖貼封條，各投票室門前亦有帷幔遮掩以確保絕對祕密。此區選民關於選舉程序似訓練有素，一切投票事宜之進行效率亦極高。此區共有候選人七人，其中一人爲女性，各候選人商定只張掛女候選人之像片。

京畿道仁川府第二金谷洞乙選區第一投票所之視察

投票箱之鎖未加封條，惟各投票室門前有帷幔遮掩，足以確保祕密。據選舉委員會主席聲稱：此區內無任何糾紛發生；在全區五候選人中，一民族青年團候選人於五月七日晚上退出競選，原因不詳。

京畿道仁川府第二金谷洞乙選區第二投票所之視察

此投票所之投票箱四邊均貼封條，而箱鎖獨無封條。各投票室尙相當祕密。據選舉委員會主席聲稱：在一，八〇〇合格之選舉人中，迄午前十一時止，百分之九十經已投票，於五候選人中選舉一人。

京畿道富平郡富平洞第一投票所之視察

在五三〇合格之選舉人中，迄午前十一時止，百分之八十經已投票，於五候選人中選舉一人。投票箱之鎖已加封條，各投票室亦極其祕密。此投票所與大同青年團，西北青年會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等組織總部相距咫尺。

京畿道富川郡素砂邑第十一投票所之視察

此區共有七候選人參與競選。在八〇〇合格之選舉人中，迄中午止五五〇人經已投票。各投票室尙稱祕密。

投票箱之鎖未加封條。

漢城市京畿道永登浦第一投票所之視察，並與漢城市市長及民政局長Lt. Colonel Wilson 會談（後二人與視察人員同時抵達此投票所）

市長金氏聲稱：全夜秩序異常良好，惟晚間有人向離城略遠之投票所投土製炸彈一枚，幸無損傷，嫌疑犯業經捕獲。

Mr. BARTHELEMY（法蘭西）稱此投票所投票箱之鎖未加封條，市長當命人立卽加封。

在一，〇八〇合格之選舉人中，迄中午十二時止，五七〇人經已投票。投票室極狹小，不易工作；惟各投票室有帷幔遮掩，尙稱祕密。

* * *

江原道春川府昭陽路選區第四投票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午前十時五十分 與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視察者：劉馭萬先生（中國），Mr. MILNER（副主任祕書）。

選舉委員會主席告劉馭萬先生（中國）稱：在五一三已登記之選舉人中，僅有四十八人尙未投票。

劉馭萬先生（中國）詢問選舉委員會主席：關於投票之程序，是否常須向選舉人解釋？該主席答稱：多數選民已知如何投票。

中江路投票所之視察

中江路投票所選舉委員會主席告劉馭萬先生稱：在五二七已登記之選舉人中，迄彼時止僅有四十三人尙未投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春川府 *Cho Yang Dong*
第一投票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
一午前十一時十五分

與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在九〇一已登記之選舉人中，六〇〇人經已投票。

Mr.Milner（副主任秘書）提出下列一問題：即若干選舉人如至午後五時或六時仍未投票，是否擬採取某種步驟以鼓勵彼等前來此投票所投票？選舉委員會主席答稱：彼等在此方面未擬採取任何行動，該投票所將於午後七時關閉。

春川府，Cho Yang Dong
第二投票所之視察

選舉委員會主席告視察人員稱：在七六三已登記之選舉人中，六九八人業已投票。

春川府，Cho Yang Dong
第三投票所之視察

選舉委員會主席告視察人員稱：在七六〇已登記之選舉人中，僅有六十三人尚未投票。

*

就視察之各投票所而論，未聞有任何糾紛發生。視察人員見多數選舉人均係在投票所開門後三小時內投票者。

各投票所之投票室非爲一單間房間，即爲以帷幔屏風等物間隔者，以確保書寫選舉時之祕密。

除一投票所外，在所視察之各投票所中，視察人員四候選人各有代表一人在場。

各投票所內或其鄰接處未見駐警，惟間於投票所入口之近旁駐有纏臂與持木棍之保鄉團團員。

春川府，道選舉委員會辦事處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
一午後一時四十五分

與江原道道選舉委員會之會談

劉馭萬先生(中國)首向選舉委員會各委員及該道美國顧問致賀，盛讚其辦理選舉成績優異；次詢道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Shin Bong Soo 是否預料該道其他各地之投票均如春川府進行之順利。

Mr.Shin 稱：彼尚未接到正確報告，但就彼所獲得之消息而論，各地選舉之進行尚無困難。彼繼又答覆劉馭萬先生所提出之問題云：該日雖無暴行發生，惟彼適接報告，謂前晚在江陵郡第二區有二候選人被鎗擊；又前一日在三陟郡有人以手榴彈一枚投入一住宅內，幸未爆炸；又在蔚珍郡一巡警派出所二星期前曾被襲擊一次。Mr. Shin 復稱：該道有候選人十二人以無黨無派名義參與競選，但此十二人中，實際上一屬大韓勞動總聯盟，一屬民族統一戰綫，一屬人民黨，一屬大同青年團，另二人屬民族青年團。

劉馭萬先生(中國)以江原道無韓國民主黨代表參與競選，欲知其故。Mr. Shin 所舉之理由爲該黨在江原道無分部。Mr. Shin 繼又向視察人員解釋各組織競選政綱互異。如大同青年團以無償分配土地於農民、"民享之政府"、以及免費教育制度爲政綱，而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雖贊成民享之政府，但不主張實行土地分配時不予地主以任何代價。

Mr. Milner 詢以競選是否激烈。Mr. Shin 答稱：各競選人散發傳單，並常常演說。某次政治經濟研究會分會召集民衆大會，四候選人於該次會議中相繼向人民提出各人個別之政見。

Mr.Shin 繼又答覆劉馭萬先生(中國)所提出之問題，謂競選時期無任何糾紛發生，亦無候選人被取消競選資格者。惟在登記期間，若干不同組織會員曾散發傳單，反對舉行選舉。

Mr. Milner 詢以人民登記後，選舉委員會否鼓勵已登記之人民投票。

Mr.Shin 答稱：選舉委員會已盡其所能，向民衆宣傳參加投票之重要。

劉馭萬先生(中國)詢以該省之候選人中有無屬於金九或金奎植之政黨者。Mr. Shin 答稱：各該組織未在江原道設立分部，故該省無金九或金奎植之黨徒。

劉馭萬先生詢問道選舉委員會委員是否有任何問題欲提出。

Mr.Shin 稱：彼欲聞聯合國臨時委員會對於南北政治領袖會議之結果之價值有何意見。

劉馭萬先生(中國)答稱：彼除於報端得讀關於該會議之消息外，別無所聞。

選舉委員會一委員欲知此次選舉最後結果一旦揭曉，新朝鮮政府何時方可成立。關於此問題，劉馭萬先生指出：此須由當選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朝鮮人民代表定之，聯合國臨時委員會僅爲備政府諮詢而設立者。

春川府選舉委員會之視察

視察小組行抵春川府選舉委員會辦事處，當與各委員見面。據聞全縣所有投票箱將於該日午後七時後收齊，送至該辦事處保管，至次晨再送至府公署，點票事宜在公署內行之。是日晚儲藏投票箱之房間位於辦事處樓上，設警看守，至投票箱搬出時爲止。

江原道春川府昭陽路第三投票所之視察

選舉委員會主席告視察人員稱：在七三九已登記之選舉人中，僅有三十二人尚未投票。

Nak Wan Dong 投票所之視察

選舉委員會主席聲稱：在四八七已登記之人民中，四六三人已投票。彼繼稱：在未投票之人民中，彼預料尚有二人能來投票，其餘各人非久已離開該地，即患病在家，均難來投票。

與江原道美國軍政府民政長官執行祕書之會談

美國當局派有觀察團赴全道各地觀察選舉情形。執行祕書 Lt. Colonel Sutton 將適所收到關於選舉結果之消息告視察人員稱：

墨湖爲東岸一港口，原預料該地將有糾紛發生，但根據午後一時四十八分所發出之報告，一切平靜無事。

蔚珍郡午後一時三十四分消息：一切平靜無事。

三陟郡午後一時二十六分消息：一切平靜無事。

Chinmenjin 郡至午後一時三十五分，百分之八十人民已投票；至午後二時，百分之九十人民已投票。

Kingmong 郡午後二時前，百分之八十人民已投票。

蔚珍郡正明里一切平靜無事。

原州、寧越、平昌、春城及橫城等郡，均無任何騷擾事件。

第二視察小組

視察選舉簡要紀錄[1]

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六至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視察者：Mr. Patterson（加拿大）；Mr. Campbell（代理祕書）。

忠清北道清州府

由以上諸人所組成之第二視察小組，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六中午抵達清州府，視察忠清北道之選舉。

與各反對舉行選舉團體之會談

五月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下列各人請求謁見 Mr. Patterson: Chong Un Song（韓國獨立黨清州府支部主任祕書），Slein Wan U（韓國獨立黨），Song Chae Hi（韓國獨立黨），Pak Chong Won（民主獨立黨），Byon Yang Kyu（勤勞人民黨），Sin Chong Ho（社會民主黨），Kim Kik Ho（獨立勞動黨）。

參見團代言人 Mr. Chong Un Song 聲稱：在場之各黨派一律反對舉行選舉。彼等相信選舉或有成功可能，但非用武力不可。例如 General Hodge 在其宣言中所稱之“權利”及“自由環境”云云，均爲空談，地方上根本無集會自由。若干人士向地方當局請領集會准許證，而地方當局認爲選舉前一概不得開會。

強迫登記

Mr. Chong 訴述彼個人經驗，以證明登記時期所施用之壓力。四月五日，班長至彼家（清州 Munwna 洞，第46-3號），向其母索取戶口配給證，稱據聞凡未登記者，不得請購配給米。其母將配給證交與班長，一星期後至班長家取回，班長稱：彼之所以取此配給證者以便區長、府尹及彼本人於其上加蓋圖章。Mr. Chong 並未登記，班長可藉詞奉府尹命調取配給證，以資調查“拒不登記之奸民”。Mr. Chong 認爲此種行爲實爲一種變相恫嚇，因其正發生於舉行登記之前。

四月七日，即登記截止前之一日，未登記者不知凡幾。根據選舉法，登記應在登記處爲之，而該日辦理登記人員將登記證持至未登記者之家，強迫人民登記。

---

[1] 文件 A/AC.19/SC.6/SR.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登記後所施用之壓力

Mr. Chong 續稱：四月十六日晨六時三十分左右，班長復至彼家，詢以前一晚不奉命至登記處守衛之故，Mr. Chong 答以彼對此事無興趣。班長即謂：據鄰人傳說，Mr. Chong 似不欲請購配給米，Mr. Chong 答稱：彼與任何朝鮮人同，有請購配給米之權。根據Mr. Chong 之報告，登記處每晚均有保鄉團團員五人或十人守衛，並要求所有市民參加，如拒不參加，每晚須罰金三百圓，請人代替，而後由警察擇定補充人員。

選舉日所施用之壓力

Mr. Chong 繼稱：選舉日晨，預料警察將召集保鄉團團員訓話，令其勸人民投票，而後將勸導結果報告警察。

選舉委員會已將註有記號之登記證分發與各班長，由彼輩再將之分發與各選舉人。選舉人懼而投票，街頭標語稱：不投票者爲賣國賊。

申訴

Mr. Chong 當述及 Kim Du Whan 一案據云彼於四月十三日被捕，次日即死於獄中。Mr. Chong 繼又述及 Choi Song Soo 一案，據云彼自四月五日因在清州府待與聯合國視察小組談話，被捕下獄後，至今尚未釋放[2]。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晨六時三十分，Mr. Patterson 離開清州府，巡閱鎮川郡，清州府，清原郡甲與清原郡乙及南部各郡（報恩郡、沃川郡及永同郡）選區。同時 Mr. Campbell 亦離開清州府，巡閱北部各郡（槐山郡、陰城郡、忠州郡、堤川郡及丹陽郡）。

五月十日星期一，視察鎮川郡、清州府、清原郡甲與清原郡乙、報恩郡、永同郡、槐山郡、忠州郡及丹陽郡等選區選舉委員會辦事處；五月十一日星期二，又視察沃川郡，丹陽郡（第二次視察）忠州郡（第二次視察）及陰城郡等選區選舉委員會辦事處。

視察人員在各選區所視察之各投票所如下：

鎮川郡

Eup Nei Li　第三投票區
Eup Nei Li　第一投票區
Sungam Li
To Ha Li

清原郡乙

Weinam
Chongdai Li

清州府

Neitookdong　第一投票區
Neitookdong　第二投票區
Yung Won Dong

清原郡甲

南一面
Tu San Li
Pyang An Li

沃川郡

Chichi Li
Kopyun Li

永同郡

Kuchon Li
Kyesam Li

槐山郡

Jung Pyun Myun 第一投票處
沙梨面
槐山面，第一投票區
槐山面，第三投票區
槐山面，第二投票區
槐山面，第五投票區
沼壽面，第一投票區

陰城郡

陰城面，第三投票區
陰城面，第二投票區
陰城面，第一投票區
Pee Sul Li，第六投票區
周德面

忠州郡

Ee Rup Myun，第十九投票區
忠州面，第十三投票區
Tan Wol Li，第十五投票區
沙咪面，第六投票區
Yong Chun Li，第五投票區
Shin Mai Li，第四投票區

堤川郡

Hong Gang Li，第一投票區
So Chung Li，第二投票區
水山面，第一投票區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晚及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視察人員視察永同郡、沃川郡、報恩郡、清州府、清原郡甲與清原郡乙，丹陽郡及忠州郡選區辦事處點查選舉票。

清晨開始投票

各選舉人——多數爲婦女——在清晨六時三十分即至投票處前排隊，多數選民於中午前已投票。例如清州城 Neitookdong 乙，在八九九已登記之選舉人中，午前十一時以前祇有四十五人尚未投票。又在槐山面至午前

[2] 此項陳述已載於向美國當局提交之各申訴案中：參看文件 A/563，第三十九至第四〇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九時止約有三分之二已登記之選舉人已投票。復在周德面至午後一時零五分止百分之九十二已登記之選舉人業已投票。

秩序之維持

全日未見有任何破壞秩序之意外事件發生。

投票室附近

投票室附近一切尙屬正常，既未貼標語，亦未散發傳單，同時，在投票室一百公尺內亦無運動選舉任何候選人之情事。除以下"警察之行爲"一節中所列舉之數項事例而外，無警察立於投票室入口附近者。

投票室入口處

所有投票室入口處均懸有候選人像片，但在忠州郡各投票所五候選人中僅首二候選人繳交像片。

投票室入口處立有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一人，指導選民如何選舉。一次在清原郡乙 Chongdai Li，此選舉委員會委員大聲勸告正在排隊之選民注視候選人像片，愼重考慮執爲最能爲國家服務之候選人，而後選舉該候選人。但此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未提及任何特殊候選人之姓名。

投票所

各投票所莫不有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多數情形下，選舉委員會全體均在場。各選舉委員會均能遵依規定之投票程序辦理，所有投票室亦能保持相當之祕密性。惟在若干投票所中投票室之門逕對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候選人代表席，在此情形下，雖有窺伺選舉人在選舉票上標記之可能，但難以察覺選舉人所選舉之候選人爲誰。

選舉室中貼有候選人姓名之辨識標記，並在多數情形下懸有候選人之像片，以資識別。惟在清原郡乙 Changdai Li 晨七時三十分時，候選人姓名下無此符號，但一經美國視察員指出，卽予改正。又在忠州郡所視察之各投票室，惟有五候選人中前二名候選人繳交像片，以供投票室張掛之用。

視察人員所視察之各投票處大多數均有候選人代表在場，然其人數從無逾五人以上者。

除清州縣 Neitookdong 甲（參看以下"大同青年團"一節）及沃川郡 Pee Sul li（參看以下"警察之行爲"一節）二投票所外，其餘各所均無不合格之人員在場。

沃川縣第三投票區各投票所投票室內均貼有布告，內稱反對舉行選舉爲不愛國之行爲。

警察之行爲

除下列情事外，投票所內無警察在場：

（甲） 陰城郡 Pee Sul Li 第六投票區：有警察一人進入投票所，在視察人員漠察之十五分鐘內，該警察始終未離去。

（乙） 清原郡甲南一面：午後一時四十五分有警察一人，坐於投票所內書旁之桌。其時無選民投票。在七三〇已登記之選舉人中，六八一人業已投票。

（丙）午後三時五十分在報恩郡 Ham Min Li投票所內有一帶武器之便衣警察。其時無選舉人投票。在七一七已登記之選舉人中，六九九人已投票。據選舉委員會主席聲稱：該警察係經彼要求而進所者。Mr. Patterson 當說明：依選舉法規定，警察應立於投票所之外。

（丁）根據美國視察員二人之報告，彼等在永同郡第五投票區一投票所，目睹二警察於五月八日星期六痛擊選舉委員會候補主席，幾乎斃命。

投票處附近往往有警察一二人，來回巡邏。據忠清北道道選舉委員會總部人員稱：設非選舉委員會主席呼喚警察進入投票所彈壓糾紛，警察不得走近投票所入口二十五公尺以內。又根據沃川郡美國視察員之報告，彼等見有兵士一名，立於一投票所之入口。

大同青年團

視察人員在其所視察之多數選區與多數投票所附近，往往見有纏臂章與手執木棒之大同青年團團員；有立於投票所入口或其附近之處者。

視察人員復見有青年團團員巡邏於投票處四周區域，防守設於投票處周圍各處之攔路繩，以斷絕經過投票所之交通。有時彼等復巡邏於離投票所略遠之交叉路口及公路。

選舉委員會主席聲稱：該委員會請求大同青年團協助。大同青年團領袖訓令團員巡邏於投票所附近，如遇請求時，並協助警察維持治安。

有時如在投票所內見有纏臂章之大同團團員，別人卽謂彼等爲選舉委員會委員。大同青年團團員而爲選舉委員者，在報恩郡Iwan lini 計有八人，沃川郡 Chichi Li 計有六人，清州府 Neitookdong 計有十三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該日淸州城 Yung Wom Dong 有警察一人及大同靑年團團員三十人値班。午後一時十五分時，投票所內見有纏臂章之大同團員一人。Mr. Patterson 方進入該投票所，選擧委員會卽作手勢，揮該團員使去，謂該團員應立於投票所之入口。

大同團員公然闖入投票所之情事，以視察人員於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所發見者爲最嚴重。經選擧委員會主席之請求，該組織計有團員五十一人在投票所協助一切。彼等接到其領袖之訓令協助選擧；該領袖亦爲投票處選擧委員會委員之一。投票所入口之外，有若干大同團員巡邏，一人坐於攔以繩索之入口內一寫字檯之旁，其餘各人均麕集於投票所之後院內。由公路至投票所之間，有一攔有繩索之走廊相通。離投票所入口十碼之遙，有一大同團員搜索選擧人身畔有無武器，火柴等違禁品，又離該地點十碼之遙，另有一大同團員對選人作同樣之搜索，女選擧人則由婦女團員搜索之，惟所有被搜索之人均在入口處經已證明爲合格之選擧人。視察人員當詢以孰請大同團員前來協助者，該團領袖答稱：此爲不相干之問題，因大同團員以助人爲己任，靑年團之宗旨卽在造成一朝鮮人之朝鮮，隨時隨地襄助。彼繼稱：大同靑年團派團員巡邏四周並防止糾紛情事之發生，藉以協助選擧人投票。大同團員應在至少離投票室一百公尺以外之地巡邏。

視察人詢問大同靑年團領袖：彼是否認爲大同團員已尊重該一百公尺距離之規定？該領袖答稱：大同團員中有爲選擧委員會委員，有爲立於該處之衞兵，亦有爲選擧委員會委員送午餐者。彼稱：委員會委員臂上仍纏有臂章，彼等於前晚行宵禁令前纏上，因彼等於該日忘却將各人之臂章收回。

該團領袖繼稱：就彼所知者而論，在淸州府各投票區無不搜索選擧人身畔有無武器。（惟搜索選擧人一事，僅於此區見之）

選擧委員會主席承認：任用大同團員至目前之程序實過於輕率從事；並稱：彼將令屬於大同靑年團之委員會委員十三人與投票區域其他各人之臂章一律除去。

保鄉團

視察人員所視察之各選區多用保鄉團團員。與大同團員同，彼等巡邏投票所四周，該團領袖訓令彼等協助警察管制各投票區域。當選擧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有時彼等甚至爲選擧人看守房屋。選擧委員會主席聲稱：此團在沃川郡所徵求之會員約有五千人，每十人中僅有一人手持木棒。彼等無報酬。又據忠淸北道道尹尹河英氏聲稱：郡守請發給團員以額外米糧，但經其拒絕。

視察人員問及保鄉團時，各職員直言無緯，顯然認爲該團之種種活動爲合法。但在另一方面，尹氏認爲該保鄉團與大同靑年團均有危險性，選擧竣事後應予解散。

消防人員之利用

視察人員在若干投票所見有消防人員巡邏於投票室之外。彼等應召前來，於任何意外事件發生時協助警察維持秩序者。

投票箱之封閉

若干投票所之投票箱於法定時間午後七時以前卽告封閉。例如陰城郡 Ta Wan Li 投票箱於午後三時五十分卽封閉待運；據選擧委員會主席云：已登記之選擧人中祇有三十人尙未投票，而在此三十人中有因病或已離開該地，而未能前來投票。又在永同郡 Kyo pyn Li 於午後五時三十分時，視察人員路遇百人上下之羣衆攜投票箱趨赴警察分局，據選擧委員會主席云：所有已登記之選擧人七〇七人均已投票。

永同郡 Kungchon Li 選擧委員會主席告視察人員稱：在其所管轄選區與其他四區 (Changham Li, Mai Kim Li, Pusan Li, Hangon Li) 之投票箱均於午後六時三十分前封閉。在 Kungchon Li，六六四已登記之選擧人中，至午後五時止六三三人業已投票；所餘尙未投票之人，非已身死，卽在醫院或家中患病，或已預先聲明彼等不擬投票。

視察人員於午後六時五十五分時路見永同郡 Shunma Li 選擧委員會主席與各委員攜投票箱趨至一待於路旁之車，據聞彼等攜帶該投票箱已行五英里之遙，以便於天黑前可抵達該公路。

其餘各地之投票箱封閉待運之時間如次：忠州郡沙味面，午後四時二十分；忠州郡 Yong chun Li，午後四時三十五分；Shin Mai Li，午後四時五十五分。

投票箱之集合

各選區均規定應以車輛將投票箱送至區選擧委員會總部。

選擧票之點查

選擧票之點查頗有效率，並有條理。在場者除區選擧委員會委員全體外，復有其他朝鮮官員及各候選人代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有時區選舉委員會總部內立有警察一人，大同青年團團員與保鄉團團員則在總部外四周巡邏。

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五月十日全夜工作，且於五月十一日亦多全夜工作，以便儘速對選舉票點查竣事。

在丹陽郡，主席作一簡短演說，在場各人向朝鮮國旗躬鞠並唱國歌後，午後九時開啓第一隻投票箱，至五月十一日午後二時止四十八隻投票箱中已有三十隻點查竣事。

忠州郡共有九十三隻投票箱，至五月十一日午後三時五十五分止已有五十三隻點查竣事。

陰城郡所有之投票箱於五月十一日午後十二時五分點查竣事。

反對舉行選舉之事件

堤川郡 Hong Gang Li 選舉委員會主席聲稱：寒水面選舉委員會若干委員於午前十一時路遇左派黨人二十人左右，當遭彼等痛擊；該主席生命危殆。

彼續稱：在彼所管轄之選區內，山上已放起野火，彼相信其用意在恐嚇人民，使之不敢投票。

候選人所屬黨籍之分析

忠清北道原有候選人五十三人，五人退出競選，故實際參與競選者爲四十八人。茲將依據候選人登記申請書與道政府新聞局調查結果所統計之各黨派候選人數表列於下，新聞局之數字係忠清北道尹河英道尹所供給者。

黨　派	候選人人數	
	登記申請書所載黨籍	情報局調查之黨籍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	16	31
大同青年團	6	4
韓國民主黨	2	5
無黨無派者	24	6
韓國獨立黨	0	2
	48	48

按照新聞局之分析，“無黨無派者”候選人二十四人中亦有屬於其他黨派者，其分配情形如下：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	15
韓國獨立黨	2
韓國民主黨	1
無黨無派者	6

在登記爲大同青年團候選人之六人中，據新聞局調查結果，四人爲該團團員，其餘二人爲韓國民主黨黨員。

在情報局所指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候選人之三十一人中，僅有十六人登記爲該國民會會員，其餘十五人均登記爲無黨無派者。

在新聞局所指爲韓國民主黨候選人之五人中，二人登記爲該黨黨員，二人登記爲大同青年團團員，一人登記爲無黨無派者。

新聞局所指爲韓國獨立黨候選人之二人，均登記爲無黨無派者。

與忠清北道道尹尹河英氏之會談

當選候選人十二人之分析

尹氏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午後提供關於首八名候選人之以下種種消息。

(一) Mr.Song Pill Man,年五十八歲，當選爲鎭川郡代表。彼登記爲韓國民主黨黨員，但據尹氏云：彼爲極右派，且爲李承晚氏極寵任之祕書。彼之居所仍在鎭川，但住於漢城，選舉時方由漢城回鎭。選舉期間，彼代表李承晚氏至各道作競選演說。

一九四七年秋，右派與共產黨黨員在 Mr. Song 家鄉之地 I Wul 面發生械鬬，死右派黨員二人，此後右派黨員即屢屢襲擊左派黨員。警察協助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與大同青年團。有時彼等剪去婦女頭髮。彼等向所有人民徵收二百元。獨促與青年團於同年秋復向人民徵收米糧。

同此，在報恩郡三升面，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與大同青年團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內向人民徵收一百八十萬圓，又在同一地方百分之十米糧及菸草均爲大同青年團所徵去[3]。

[3] 鎭川郡候選人中有名 Pak No Yul 者，與視察人員會談時稱：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與共產黨黨員均有不是之處。Mr. Patterson 以此詢尹氏。尹氏乃爲以上之陳述，談論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與大同青年團種種伎倆，最後，尹氏稱：“獨促誠屬不智，彼等過於法西斯化。”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 Mr. Yun Byung No, 年五十四歲，當選爲槐山郡選區代表。新聞局認Mr. Yun 爲韓國民主黨黨員，實際上彼非眞正之民主黨員，彼登記時註明爲無黨籍者。衆人相信Mr. Yun 爲一眞正愛國者，沈默寡言，志在實行。Mr. Yun 以極大多數票戰勝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候選人 Chyung Seun Wa。在五四，五六四登記之選舉人中，投 Mr. Yun 票者計有四〇，三一九人。惟此項勝利究有何重要性，現尙難預言[4]。

（三） Mr. Pak Kee Woon, 年三十七歲，當選爲淸州府代表。Mr. Pak 登記時註明爲無黨籍者，但新聞局認其爲韓國獨立黨黨員。Mr. Pak 前曾加入韓國民主黨，後退出，並反對該黨政策。彼之最大政敵爲韓國民主黨中頗有勢力之 Mr. Min Yong Bob。無人不恨民主黨，因該黨法西斯化，且覬覦政權。Mr. Min 前曾爲府尹，頗得諸多貧民之擁護。Mr. Min 及 Mr. Pak 爲地方大同靑年團之正副主席，該團之意見分歧，有擁護 Mr. Min 者，有擁護 Mr. Pak 者。Mr. Pak 與其他五競選人競選，在二三，八五〇已登記之選舉人中，Mr. Pak 共得七，二九〇票。

（四） Mr. Kim Kyo Byon, 年六十歲，當選爲報恩郡代表。彼登記時自註明爲無黨籍者，但據新聞局之報告，彼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尹河英氏稱：彼之爲國民會會員亦只虛有其名。彼曾任農業專門學校校長，故報恩郡人知之者甚衆。選舉未舉行前，一般推測報恩郡之競選祇爲 Mr. Kim 與 Mr. Choi Myun Su 二人之競選，結果後者獲次多數票。據稱 Mr. Choi 爲一誠篤君子，但在政治上不活動。尹氏不識其人。

報恩郡共有五競選人，登記之選舉人有三五，一五七人。Mr. Kim得一三，三八七票當選。與 Mr. Kim 競選之四候選人中一人爲正式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一人爲大同靑年團團員，其餘二人爲"無黨籍者"，但新聞局認其爲獨促會員。

（五） Mr. Lee I Sang 當選爲陰城郡代表。彼登記時註明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彼[illegible]爲獨促當地支部主席，且爲李承晩氏之忠實擁護者。唯一與 Mr. Lee 競選者爲一在陰城郡不知名之 Mr. Kim Sei Kwun。Mr. Kim 來自漢城，至登記截止之最後一日方始登記，不知其得何方贊助而加入競選。報恩郡人民極其保守，在合格之選舉人中百分之九十九或三八，七七〇人均已登記[5]。Mr. Lee 共得二九，九六六票，合已登記選舉人百分之七十七強。

（六） Mr. Yu Hong Rul, 年四十二歲，當選爲堤川郡代表。彼爲堤川郡之一面長，一般僉認 Mr. Yu 爲一眞正無黨籍者[6]。唯一與彼競選者爲 Mr. Kim Chong Mun。Mr. Kim 登記時註明爲無黨籍者，但新聞局指其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Mr. Kim 原爲總務處之一組長，後辭職爲候選人。堤川選區已登記之選舉人，共有四三，七六七人，Mr. Yu 計得三〇，五一九票。

（七） Mr. Cho Chong Sun, 年四十六歲，當選爲丹陽郡代表。Mr. Cho 登記時註明爲無黨籍者，但新聞局指其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彼前爲一面長。丹陽選區共有四候選人，已登記之選民共二五，三五二人。Mr. Cho 計得九，三四七票。

（八） Mr. Kim Ki Chul, 年三十歲，當選爲忠州郡代表。Mr. Kim 登記時註明爲大同靑年團團員，新聞局亦認爲該團團員。忠州選區共有四候選人，已登記之選舉人共六一，九三二人，Mr. Kim 計得二九，四五七票。

茲將此區各候選人所屬之黨派及其於五月十一日午後二時所得之票數表列於下：

候選人姓名	黨派：根據登記所載之黨籍	黨派：根據情報局調查之黨籍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一日午後二時票數
Kim Ki Chul	大同	大同	12,675
Lee Hi Sun	無黨無派者	無黨派無者	8,858
Lee Pyong Taek	獨促	獨促	5,694
Yun Kil Sop	無黨無派者	無黨無派者	793
Mrs. Lee Chun Ga	獨促	獨促	558

[4] 此區原有候選人四人，脫離韓國獨立黨黨籍而以擁護李承晩氏著稱之候選人 Kim Yong Kyu於登記後遇害。尹氏稱：此在政治上無重要性，但彼亦未充分闡明。第四名候選人 Mr. Chya Kyun Taik，因無當選希望，退出競選。

[5] Mr. Campell 發現：此區各投票室候選人像片上貼有條告，稱："不投票卽不愛國"。

[6] 尹河英氏不識其人，但相信彼爲溫和派。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s. Lee 爲李承晚氏之擁護者，頗得後者之贊助。傳說 Yun Kil Sop 之參與競選，意在取得共產黨之選舉票，惟據尹河英氏云：此郡人民不喜歡政黨。

(九) Mr. Hong Sun Ok，年五十四歲，當選爲清原郡甲之代表。Mr. Hong 登記時註明爲無黨籍者，但新聞局指其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此區共有四候選人登記時其中三人註明爲無黨籍者，一人註明爲青年團團員。惟據新聞局之調查，前三人爲獨促會員，最後第四人爲韓國民主黨黨員。全區已登記之選舉人共三七，六二〇人。Mr. Hong 計得一四，四五五票。

(十) Mr. Lee Man Kun，年五十六歲，當選爲清原郡乙代表。Mr. Lee 登記時註明爲無黨籍者，但據新聞局調查，彼實屬於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至於其餘三候選人，登記時二人註明爲獨促會員，一人註明爲大同青年團團員。此區已登記之選舉人共三四，六七九人。Mr. Lee 計得一四，九二六票。

(十一) Mr. Chong Kyu Chan，年五十六歲，當選爲沃川郡代表。此區之五候選人，登記時均註明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此區已登記之選舉人共三六，〇八八人。Mr. Chong 共得一二，三六一票。

(十二) Mr. Park U Kyong，年五十四歲，當選爲永同郡代表。在此區之五候選人中，登記註明爲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會員者一人，註明爲大同青年團團員者一人，又註明爲無黨籍者三人。惟據新聞局之報告，三無黨籍者候選人中之一人，實爲獨促會員。Mr. Park 登記時註明爲無黨籍者，業經新聞局予以證實。此區已登記之選舉人共四一，九九五人，Mr. Park 計得一四，〇一九票。

第三視察小組

視察選舉簡要紀錄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五月十一日星期二[1]

視察者：Mr. Singh (印度)；Mr. Lucas (祕書)。

忠清南道大田府

由 Mr. I.J. Bahadur Singh (印度) 及 Mr. G.J. Lucas (祕書) 所組成之第三視察小組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十一日星期二視察忠清南道選舉之情形。該小組於五月九日星期日午前八時離開漢城，赴首府大田，於五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後六時回抵漢城。

視察小組於選舉日五月十日視察大田府、大德郡及公州郡甲區三選區內各投票所，共十六處。此外，視察小組於五月十日投票時期與公州郡甲區選舉委員會主席會談，又於五月十一日點票時期與大田府及大德郡區選舉委員會主席會談，復與大田府一候選人會談。

五月十一日，視察小組觀察大田府及大德郡二選區選舉票之點查。

大田爲此道之首府，視察小組駐節於此，該府位於該道之東南隅邊陲，道路交通不便。職是之故，視察人員視察期間除視察上述三選區外，爲時間所限，不能視察其他選區。該道全境內共分爲十九選區。

[1] 文件 A/AC.19/SC.7/SR.7。

選舉日之視察

視察人員所視察之投票所，九處在大田府，三處在大德郡，四處在公州郡甲區。視察人員每至一投票處所逗留之時間，平均爲十五分鐘。在不妨礙投票之進行限度內或當無選舉人在等候投票時，視察人員即利用機會與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或其代表以及各選舉人接談。

視察人員察覺：就所視察之多數投票所而論，各投票處所採用之選舉程序與選舉法中所規定者相符，一切爲投票而佈置之設備亦堪稱滿意。視察人員所視察之各投票所內均有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候選人或其代表在場，投票室牆上或投票所門外懸有各候選人之像片及辨識每一候選人之特種符號。在投票所附近無競選之宣傳。

在大田府一投票所視察人員發現各投票室太狹小而極其擁擠，各選舉人及選舉委員會肩摩踵接，秩序略爲紊亂。

又在大德郡儒城面投票所，選民於一與私人住宅相毗連之空院內舉行投票。當視察人員於午後五時抵達該所時，所有已登記之選民業已投票，各項投票設備亦因天雨而撤去。惟選舉委員會仍留在該處，看管投票箱。

視察人員覺：除上述二投票所外，投票尙相當祕密。惟投票室之建築多頗簡陋，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如在上述大田府之投票所內，選舉委員會一委員之座處離投票室尙不到六呎之遙。然視察人員相信：投票之祕密雖無保障，但於視察時似相常祕密。

視察人員發現一部分選舉人，尤其老年人，對於投票程序不甚熟習，須予以相當指導。

除一投票所外，視察人員所視察之各投票所附近均有保鄉團團員在場。彼等在場既無礙於投票之舉行，亦無恫嚇選舉人之情形。視察人員在各投票所曾分別與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或其代表及各選舉人談話，彼等均未報告有任何暴行或恫嚇事件發生。

視察人員在各投票所見警察均立於投票所附近，而不在毗連之處。視察人員在二投票所見有朝鮮警察立於離投票處約三十碼之地，遙遙守衞。

在視察人員所視察之各投票所，已登記之選舉人多在中午前投票。惟各處等候投票之人數，多寡極不一致。例如大田府一投票所於午前十一時在門前等候投票之人數約有三百人，而另一投票所於午前十一時二十分時在門前等候投票之人數僅有十人左右。

下列數字得自八投票所，以示當日投票之進展情形：

大田府仁洞第二投票區
已登記之選民，五〇一人
午前十時十分已投之票，三〇〇票
大田府投票所
已登記之選民四〇〇人
午前十時三十分已投之票，三四〇票。
大德郡山內面投票所
已登記之選民，七九二人
午前十一時二十分已投之票，六七〇票。
大田府投票所
已登記之選民，九五〇人
午後一時已投之票，七一〇票
大田府投票所
已登記之選民，五九〇人。
午後一時十五分已投之票，五一五票。
公州郡(甲區)投票所
已登記之選民，七九一人
午後三時三十分已投之票，六七三票
公州郡(甲區)投票所
已登記之選民，八三〇人
午後三時五十分已投之票，七七〇票
大德郡儒城面投票所
已登記之選民，九三九人
午後四時已投之票，九三九票

視察人員在大田府一投票所與候選人 Mr. Nam Chongu 接談，彼認爲投票之秩序良好，選民亦可自由投票。惟若干與彼競選之候選人出巨資競選，駐投票所之代表亦較多。職是之故，彼實處於不利地位。

視察人員在公州邑法院與公州郡甲區選舉委員會接談，據該委員會主席之報告：在彼所管轄之選區內，從無任何因投票而引起之意外事件，彼揣測將來亦不致有任何此項事件發生。彼稱：全區共有八十七個投票所，均有由各該投票區當地居民所組成之保鄉團人員在場。渠料所有投票箱將於午後九時送達區選舉委員會總部。

由於忠淸南道民政長官之談話中，視察人員確悉：美國當局於全道十九個選區之每一選區中均派有美國視察員二人，視察期間自投票所開始投票之時起，至區選舉委員會總部點票竣事之時止。各投票所一俟投票完畢，即將投票箱送至其區選舉委員會總部。當晚由衞兵多人看管投票箱。自五月十一日星期二淸晨起開始點票。

視察人員於所視察之二投票所與美國視察員相遇。

選舉票之點查

視察人員於五月十一日星期二觀察大田府及大德郡二選區選舉票之點查。點查地點在大田府府公署與大德郡郡公署內。

大德郡選區

大德郡於淸晨七時三十分開始點查選舉票，估計約須五十小時方點查竣事。五十八個投票區所有之投票箱均集於一寬敞房間之中央以備點查，實際工作均由選舉委員會委員組織妥當，遵照選舉法規定點查。開啓投票箱與點查選舉票時，任人參觀，其餘在場者尙有候選人或其代表及警察。旁觀者中無滋事或出怨言者。

視察人員密切觀察第四及第七號投票箱之點查，第四號投票箱共有六〇四張選舉票，其中十六張爲廢票，第七號投票箱共有七五四張選舉票，其中五十張爲廢票。視察人員後對各廢票予以詳細檢查。

各候選人得票數額如下：

候選人	第四號票箱	第七號票箱
一……40		55
二……68		164
三……33		13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候選人	第四號票箱	第五號票箱
四(退出競選)……	0	0
五……	30	91
六……	240	151
七……	18	29
八……	152	52
九……	7	25
廢票[1]……	16	50
共計	604	754

大田府選舉區

大田府自清晨九時開始點票，估計六十四個投票區之選舉票約需六十六小時方點查竣事。

此間情形與大德郡選區之情形大體相同，惟點查較緩，此顯因地方狹小，不便工作所致。視察人員對於選舉委員會之工作認爲滿意，點票室雖有警察保衞，然民衆仍可自由進入。

視察人員觀察第一及第二號投票箱選舉票之點查，並詳細檢查已作廢之廢票。各候選人得票數額如下：

候選人	第一號票箱	第二號票箱
一……	72	94
二……	151	279
三……	292	264
四……	111	160
廢票……	32	34
共計	658	831

[1] 一部份廢票係投選第四候選人者。

第四視察小組
視察選舉簡要紀錄[1]

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五月十日星期一

視察者：司徒德生生(中國)；王恭行先生(中國)；Mr. Balinski (代理秘書)

全羅北道全州府
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
星期五午後五時

與民政長官 Colonel Yancy 及 Colonel Ross 之會談

Colonel Yancy 及 Colonel Ross 告視察人員稱：全羅北道共有二十三個選區，其中只有一選區無競選。

投票所總數爲一，五一九處。美國當局派遣實地視察員四十四人，每二人爲一組分至各競選區，視察選舉情形。

司徒德及王恭行二先生稱：視察人員擬於選舉前二日視察一般籌備情形，選舉日三人分別視察儘量參觀各投票所，愈多愈佳。

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六

全羅北道南原郡

視察小組於清晨八時三十分離開全州，午前十一時抵達南原，當與南原郡郡守 Mr. Son 及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Rolk Nae 會談。視察小組曾至第六、第三、第二及第五投票所視察，各該投票所分設於電影院、改爲學校之廟宇、街坊公所及私人住宅內。各處籌備情形，尙能遵照選舉施行細則中所規定者辦理。

全羅北道任實郡 *Osuri*

視察小組午後二時四十五分抵達 Osuri，當至設於面公所會議室內之第三十三投票所視察。據聞選舉日保鄉團將前來維持治安，並保護選民之安全。

全羅北道任實郡任實面

視察小組於午後三時三十分抵達任實，當與任實郡代理郡守 Mr. Kim Hak In 及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Rim Tai Gun 會談，繼又至分設於街坊公所、學校與面會議室內之第一、第二及第三投票所視察，各處之籌備情形堪稱完善。

Mr. Rim 稱彼料不致有任何糾紛發生，保鄉團業已組織就緒，以保障投票之安全。全郡選舉人共有二，二八〇人，其中一部分爲青年組織團員。彼等左臂上繫有臂章，但無武器，選舉委員會之命令，固望彼等能予遵守，然彼輩非直屬選舉委員會者。

全羅北道任實郡 *Kwanchong*

視察小組於午後四時三十分抵達 Kwanchong，當至第五十六投票所視察。

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星期日

視察小組於清晨八時三十分離開全州，

[1] 文件 A/AC.19/SC.8/SR.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在金堤郡視察第六十七及第三十二選區後，即前赴鎮安。

全羅北道鎮安郡鎮安面

視察小組曾與鎮安郡郡守會談，並視察分別設於面公所、公共圖書館及學校內之第一、第二及第三投票所。視察小組於第二投票所之牆壁上見懸有李承晚博士與朝鮮若干要人之像片。

選舉日各投票所將由保鄉團保衛之，已訓令該團團員須立於投票所之外。

視察者：司徒德先生(中國)。

全羅北道全州郡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司徒德先生於清晨九時三十分起開始視察全州府各投票處所，計有第三十三、第三十二、第四十五、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五十六、第五十三、第四十三、第四十八、第五十、第四十九、第十六、第十、第九、第一、第四十七、第四十四、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二十五、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及第四十各所。

彼認爲各投票所均能按選舉施行細則中所規定者辦理，投票之祕密性亦有相當保障，投票所內或其極隣近之處並無警察或青年組織團員。惟彼在若干投票所隣近之處見有保鄉團團員，中有持木棍者。

全州府五候選人中僅有三人派代表在場，其中一候選人未向投票所繳交彼個人像片。

全羅北道完州郡

司徒德先生至第四十二及第三十七投票所視察，發現第三十七投票所門前立有身着制服之救火員，該二投票所均無候選人代表在場。

全羅北道金堤郡乙區

司徒德先生曾至第五十八、第五十六及第五十四投票所視察，在第五十四投票所發現民族青年團候選人姓名上方有紅符號爲記。

視察者：王恭行先生(中國)。

全羅北道羣山府

王恭行先生於清晨九時離開全州，午前十一時開始巡視羣山，視察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二十八、第二十一、第四十九、第十六、第十五、第三十七、第一、第三、第二及第八各投票所。王先生發現各投票所採用之投票程序與選舉施行細則中所規定者大致符合。各該投票所設於學校內者四、官署者二、商業建築者三、又私人住宅者三。投票所內多數設有投票室二間，亦有設置三間者。投票箱置放之處與選舉施行細則之規定相符，投票之祕密性亦有相當保障。各投票處內及其附近，彼未見有警察在場，惟在第五十二、第二十八及第三投票所隣近處，彼見有保鄉團團員，人數不逾五人。

全羅北道沃溝郡

王恭行先生至第七十七、第六十七、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六十三、第六十一、第四十九、第四十七、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四等投票所視察，各該投票所設於官署內者四、村中宅地者二、又私人住宅者三。每一投票所至少有投票室二間。王恭行先生只在一投票所(第七十三投票所)見有保鄉團團員數人，立於離投票所一百公尺以內之地。此外各投票所尙能遵照選舉施行細則中所規定者辦理。

全羅北道裡里邑

王恭行先生曾與選舉委員會主席及該市副府尹會談，並至第七、第十二、第十四、第三及第一各投票所視察。各該投票所設於官署內者三、又私人商業建築者二、投票時尙有相當之祕密性。

視察者：Mr.Balinski (祕書)

全羅北道金堤郡甲區

Mr. Balinski 於清晨九時離開全州至第六十七、第四十七、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二及第二十七各投票所視察。各該投票所分設於官署內者三、學校者三、又私人住宅者三，每所至少有投票室二間。投票尙相當祕密，惟在第二十七投票所用以間隔投票室之屏風極低。在五候選人中，僅有二人派代表至多數投票所。投票所內外無警察或青年團團員在場，惟在所視察之八投票所中，六投票所有保鄉團團員在場，立於投票所之極隣近處。各該會員年齡多數在十六歲至二十歲之間，其中只有二人手持木棍，但無攜帶武器者。

全羅北道扶安郡

Mr.Balinski 至第二、第五、第三、第四、第八十一、第九十五及第九十四各投票所視察，各該投票所分設於官署內者三、學校者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又私人住宅者二，每所至少有以屏風妥爲間隔之投票室二間。投票遵依選舉施行細則辦理。此區共有候選人六人，其中二人未向選舉委員會繳交像片。僅二候選人派遣代表至各投票所。

多數選舉人至投票所時均帶紙條，上書其姓名及地址，此爲選舉委員會事先給與者。

全羅北道井邑郡乙區

Mr. BALINSKI 至分設於戲院、學校及私人住宅內之第三、第四及第五投票所視察，當時均無投票人在場。

Mr. BALINSKI 於午後四時三十分至 Taein 區選舉委員會總部視察，其時第一隻投票箱正送到該總部。

* * *

全體視察人員察覺投票事宜實際上於午後一時即告竣事。

視察者：全體視察人員

全羅北道全州府午後八時

完州郡甲乙二區區選舉委員會總部之視察

開啓第一投票箱時視察小組在場，覓其一切點票事宜悉依選舉法中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五視察小組
視察選舉簡要紀錄[1]

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視察者：Mr. Lindo(薩爾瓦多)；廖承鑾先生(代理祕書)。

全羅南道光州府，一九四八年
五月七日星期五午後一時三十分

與道選舉委員會主席 Oh Pil Sun 法官之會談

Mr. LINDO（薩爾瓦多）請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OH Pil Sun 先作一初步陳述。Mr. Oh 稱：按照全國選舉委員會之訓令，全羅南道已將一切選舉事宜準備就緒，各投票區亦準備開始記錄選舉結果。彼繼稱：光州府及長城郡二地數投票區曾受左派及其他反對舉行選舉者之襲擊，因之，若干辦理選舉人員均不欲繼續辦理選舉事宜。Mr. OH 預料選舉日將有糾紛發生，並列舉光州府、長興郡、羅州、寶城郡及長城郡等地，認爲在各該地點發生糾紛之可能爲最大。

Mr. LINDO（薩爾瓦多）詢以警察曾否採取任何預防措施，有無任何青年組織自告奮勇，願協助當局維持秩序。

Mr. OH 答稱：警察已盡其所能，預防糾紛之發生，然警察之人數有限，謠傳左派擬於選舉日焚燬投票之選舉人之房屋，現有警察力量實不足以阻遏此項普遍擾亂治安之行爲。爲應付此種局面起見，現組織有自衛團，以協助警察及青年組織。

Mr. LINDO（薩爾瓦多）詢以全道現有各青年組織之名稱。

Mr. OH 列舉大同青年團、民族青年團、西北青年會及三均主義青年團。彼稱：全羅南道合格選舉人百分之九十五雖已登記，但恐彼輩受武力威脅，或多不投票。此尤以山區中之選民爲然，因投票所離彼輩居處極遠。

全羅南道光山郡、孝池面、光山區第五投票所
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
星期五午後二時三十分

與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光山區已有四候選人登記。此投票所共有房二間，據稱僅利用一大房間以建四投票室。

視察時，此投票所無人防衛，有二辦理選舉人員在場，但不見有投票室。據稱投票室將於五月八日建築至五月九日晚竣工；其所以遲遲不建築此處及他處投票室之故，聞恐有被襲擊及偷竊之虞。

（Mr. LINDO（薩爾瓦多）以各投票所既未準備就緒，乃決定其他投票所無視察之必要。）

光山郡、孝池面第三投票所一九四八年
五月九日星期日午後十二時三十分

與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會談

視察時，三投票室內已懸有候選人像片。其時有選舉委員會委員二人在場，據稱：除投票箱外，一切投票事宜均已準備就緒。投

[1] 文件 A/C.19/SC.9/SR.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票箱現存於孝池面警察分局，將於選舉日晨送至投票所。

視察人員繼又詢問種種情形，據聞除見在四隣區域放號火者外，迄未發生任何意外事件。

羅州郡郡公署
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星期
日午後一時三十五分

與羅州郡郡守之會談

郡守經 Mr. Lindo（薩爾瓦多）垂詢後，答稱：八日晨，左翼份子及其他反對舉行選舉者在此區內鋸斷電報線桿十二根，焚燬橋樑二道。彼繼稱：候選人 Su Sang Duk 之選舉幹事於運動選舉時被殺。

全羅南道務巖郡
甲 *Myun Sung* 投票區
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星期日午後三時

與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會談

視察時，投票室尚未佈置就緒，但舉行選舉前可望完成。

一選舉委員會委員聲稱：此區共有候選人五人，其中二人 Mr. La Chong Moon 及 Mr. O Se Nam 未說明任何特殊理由，即退出競選。

選舉日之視察

全羅南道木浦府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午前七時

投票所：

Pok San	Haeng Jung
Song Dong	Gung Jung
So Dong	Pon Jung
Chuk Jung	Tae Hwa
Ko Jung	Sam Suk

上列各投票所均設於 Yudal 小學內清。晨七時三十五分仍未開始投票，此由於各投票所尚未有準備就緒，復由於選舉委員會一部分委員遲到，然投票人已麕集 Yudal 小學各走廊。開始檢查投票人時，視察人員始離投票所。

投票所

Suk Wung II	Kyung Jung I
Mokp'o Tae I	Chung Jung
Whang Jung	Haean Tong
Kum Jung	Uk Chung I
De Jung	Uk Chung II

各該投票所均設於木浦女子中學內。視察人員見有警察在走廊及教室中徘徊，當將此事告選舉委員會主席，主席令警察立於校門之旁，非經呼喚不得進入。

投票所(午前九時)：

Qun Kun I
Qun Kun II
On Chung

各該投票所均設於木浦師範學校內，各走廊中所麕集之投票人極多。

在場之候選人代表僉謂彼等無不滿意之處。惟其中一代表云：投票人如此衆多，彼恐登記證之檢查有疏忽之處。

Mr. Lindo（薩爾瓦多）力稱：彼將行至一正在檢查登記證之選舉委員會之前，以視有無不規則之舉動。

投票所(午前九時三十分)：

Tae Jung I	Honam I
Myung Choi	Nam Kyo I
Chang Pyong	Nam Kyo II

各該投票所均設於木浦專門學校內，據云百分之五十已登記之選民均已投票。

投票所(午前九時五十分)：

Sang Jung IV	Sang Jung VII
Sang Jun V	Sang Jung VIII
Sang Jung VI	

上列各投票所均設於城中小學內。

投票所(午前十時三十分)：

Yong Dong I	Sang Jung II
Yong Dong II	Sang Jung III
Sang Jung I	

上列各投票所均設於木浦商業學校內。

投票所：

Tae Sang Dong I	Tae Sang Dong IV
Tae Sang Dong II	Tae Sang Dong V
Tae Sang Dong III	

上列各投票所均設於木浦中學內。

投票所(午前十一時四十分)：

Chuk Kyo VI	Puk Kyo I
VII	II
VIII	III
IX	
X	
XI	
XII	

上列十投票所均位於 Puk Kyo 小學內。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投票所(午後一時三十分):

務巖郡 Myung Sang

此區共有候選人三人，惟僅見一候選人之像片，據聞其餘二候選人未繳交像片，故亦無法懸掛。

投票所(午後二時二十分):

咸平郡 Hok Kyo Myun

視察人員行抵此投票所時，據聞在六三一已登記之選舉人中，有五六八人已投票。投票箱上之鎖已被扭斷，視察人員詢以扭斷之故，據云該鎖已不能應用。

Mr. Lindo (薩爾瓦多) 又追問何以欲啓開投票箱，竟未獲答覆。

投票所(午後三時):

羅州郡文平

當視察人員抵達此投票所時，在六二四登記之選民中，僅有五十人已投票。投票如此緩慢之原因，據稱完全由於該日晨天雨。各候選人之像片均懸於投票所入口，惟有一候選人之像片懸於投票所內。

* * *

視察人員發現：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所視察之各投票所中，有數選舉委員會委員坐於投票室對面，相距甚遠。

Mr. Lindo (薩爾瓦多) 提請選舉委員會主席注意此項事實，主席當即下令糾正此種情形。各投票室雖有相當之隱密性，然構造匆促，往往以長凳及帷幔間隔之。投票之秩序尚良好，各投票所並有保鄉團團員防衛。

一俟投票完畢，據云投票箱即將送至郡公署，以便選舉委員會在警察保護下予以檢查。

全羅南道光山郡郡公署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午前十時三十分

當視察人員至此辦事處視察時，選舉委員會正在點查選舉票。光山郡共有七十個投票所，各所投票箱於五月十日晚陸續送到，是晚八時四十分起開始點查選舉票。

視察人員視察時，三十五隻投票箱已點查竣事。視查人員查問種種情形，選舉委員會主席聲稱：其時防衛郡公署之警察人數爲三十人，防衛該公署之警察人數無時少於十二人。

第六視察小組
選舉視察簡要紀錄:

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五月十一日星期二[1]

視察者: Mr. Manet(法蘭西); Mr. Blokh (代理祕書)。

慶尚北道大邱

第六視察小組於五月七日星期五晨八時乘列車離漢城，是日午後三時三十分抵大邱。視察人員首關切者爲自道尹崔熙松氏美國軍政府當地代表 Colonel Adair 及 Major Poole 處獲悉慶尚北道於選舉前夕之一般情形。

與地方常局晤會，談次得悉下述情形:

壹. 選舉前夕之一般情形

自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九日之期間，偏激徒衆在全道中之活動劇增。此種活動幾全出於極左派份子，彼等反對選舉並決定使用暴力以強迫他人服從其意見。

在此期間，二十七個投票室遭襲擊。其中職員一人擊斃，十七人負傷。總計選舉人登記名册三十四本被竊，但幸有其他副本可資應用。候選人中，一人擊斃，另一人險遭暗殺，從事選舉運動者，有二人受傷。

對方歹徒中一人被殺，二十一人就捕。極左派之活躍及其對選舉人、候選人及其家屬之威脅，似爲該道一二八候選人中五人退出競選之原因。

此外，在若干大邱學校中，學生及五十小學教師於選舉前一星期罷課罷教。此種罷業運動似於選舉之翌日完全停止。其他許多工廠及公用事業之罷工運動似皆失敗，否則亦未能支持長久。

[1] 文件A/AC.19/SC.10/SR.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就一般言，地方當局對現局抱樂觀，並不以爲選舉日將發生任何騷擾或嚴重之混亂。

會談之際，視察小組知悉極左派份子之恐嚇集中於離大路稍遠之鄉村，尤以山嶽區爲然。此種活動似爲積極參加一九四六年十月暴動之份子所領導，此輩爲逃避警察之搜查計，多避居山上，嘯聚成羣。

除慶州一地外，並無自北朝鮮派出不軌份子積極參加此種騷擾之情事。

道尹並不憂形於色，但認爲此輩暴徒大概將於選舉日益見猖獗，因保衞道中各選舉區之警察人數不敷分配也。

貳. 美國當局之監督選舉

Mr. MANET 與 Major POOLE 於五月八日星期六晨會談，得悉關於美國軍政府用以確保選舉進行之有效監督之方法。

於 Major Hertz 指導之下，有三十四名官員自漢城派至大邱，以增援常地負責此事之軍事人員。此等美國代表每二人爲一組，分赴該道每選區以資監督，傳譯員一人襄助之。

彼輩所獲之訓令載於附錄[2]此係由 Mr. Manet 自Major Poole 處索得。依該訓令，彼等不得直接干涉投票之進行，並應將一切錯誤通知負責之選舉委員會，以便及時矯正，使委員會於必要時可干預其事。

Major Poole 告視察小組謂該道有二三一面，共分二十八選區。道中運輸工具雖甚困難，然已採取適當措置，以相等數目之車輛，供一九五面之用，俾可於選舉完畢後迅速收集票匱。朝鮮負責當局已頒確切訓令於各投票場所，命其負責將封緘之票匱運至收集地點。

美國視察人員每組於選舉日巡視本區各投票所。彼等各有車一輛以資應用。因之，道中每一投票所皆予視察。

此外，美國視察小組負責輪流看守票匱，自其移出之時起，至點票完畢時止，經常有人看守。

該道尹末謂，渠意訂定午後六時爲投票截止之時，似較適當，因如此則可在入夜以前移去票匱也。

Mr. MANET（法蘭西）謂其視察小組將集中注意於選舉日，尤其注意大邱府，蓋該地爲著名之政治騷動中心。渠又稱星期日渠將視察慶州，渠於上次視察中曾至其地，但渠甚願一視其於選舉前夕之一般情形也。

慶州之情形（慶尚北道）

在慶州遇第九視察小組（Mr. PAUL-BONCOUR）。本小組與本地數長官會談，據云市中數星期來騷亂轉甚。Mr. Manet 委第九小組負責根據上日所得情報草擬當地主要情形之報告，渠與警察長 Mr. YUNG Song Hwan 長談，得知最近曾發生事件數宗（前因從事偏激活動而被革除之鐵路工人三人破壞三輛火車頭，一羣匪徒殺害陽南面長，前夜有人破壞自南輸電來之電流線等等）。

Mr. YUNG 於數週前曾就其治下警察不敷保護投票所事向 Mr. Manet 提出保留，現亦作同一保留，但似對全局不若以前之憂慮。

五月十日選舉日，大邱及附近區域

午前八時視察小組往晤道尹及 Colonel Adair。

道尹謂過去二十四小時內曾發生若干事件，但並無危險。

Mr. MANET 謂渠見大邱街上殊少活動，Colonel Adair 解釋謂選舉日期放假一日，故市中平靜云。

視察小組則以爲警署所採之特殊措置，以防騷擾，當爲平靜之一因。

崔熙松道尹謂渠曾投票，但渠並非當地之第一個投票者。渠又謂渠適聞是日午前七時，五個無人反對之候選人已依法宣告當選。

大邱，投票所之視察

甲區——*Buk Sun* 第一號（午前九時三十分）

投票進行井然有序，一切悉依法章規定辦理。

乙區——*Tal Sung Dong* 第十一號（午前九時四十五分）

情形與上相同：除於視察小組抵達時，警察厲行取締向街上列隊之選舉人散發傳單外，無足述者。Mr. Manet 得有一張傳單，見其爲選票之翻印，以示投票人應於何處畫一十字或畫一圓圈。此種選舉傳單乃爲韓國民主黨之候選人宣傳者。警察之態度完全合法。Mr. Manet 未作其他詢問。

乙區：*Tal Sung Dong* 第三號（午前九時五十分）

視察小組見投票所有若干混亂情形。投票室設置妥當，但選舉委員會主席與持有書

[2] 見附錄第二七四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面訓令之府公署代表正舉行討論。第一個投票人甫將票投入匱內，選舉委員會主席即啓匱(彼持有鑰匙)察看投票人是否如其所料誤將姓名書於封面。誤會之來，似由府公署代表誤解訓令，囑投票人須於封面書其姓名。選舉委員會主席堅謂此種辦法與無記名投票原則牴觸。

Mr. MANET 立即將此事報告主管當局，並稱投票所間有若干警察，無所事事，宛若湊熱鬧者。當日上午，視察小組獲得報告謂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派代表一人至投票所糾正不合規則之事。

Tong Dung Dong (午前十時四十分)

組織得體：無意見。

Tong Moon Dong (午前十時四十五分)

組織得體：無意見。

Tong In Dong 第四號(午前十時五十分)

組織得體：無意見。

Tong In Dong 第七號(午前十時五十分)

組織得體：無意見。

Tong In Dong 第十一號 (午前十一時五分)

組織得體：無意見。

大同青年團某候選人之代表自動來晤 Mr. MANET，並不請求保守其談話內容之祕密，即嚴詞抨擊選舉委員會某委員。據云，該員曾囑無經驗之投票人應投某候選人之票。此時，適崔道尹出巡全市，抵達該處。聲訴人即稱渠願崔道尹立即調查此事。

Tong In Dong 第十號(午前十一時十五分)

無意見。

Ha Dong 第二號(午前十一時二十分)

因缺乏辦事地方，投票所即設於有繩圍繞之空場中。選舉組織未嘗不愜人意，但視察人員見投票人之填票桌不遠處即有選舉委員會委員一名在場，而填票桌保護並不周密，視察小組對此不無驚訝。

經Mr. MANET 之建議，隨即以一匣置於桌上以確保選舉之祕密。據委員會委員之解釋，有若干投票人不明投票手續，請委員會委員指導，故有委員一人在投票室之附近云。

有一羣身穿便服之人，持槍械立於投票所外。彼等自稱是普通警察，纏有特製之臂章。

視察小組嗣於巡行中遇美國視察隊甫自附近村莊視察歸來，告本小組謂某兩村莊有攜武器之徒衆阻止人民投票，並強迫彼等隨其上山。票匱爲所搗碎，擲於田野。

午後，視察小組於大邱附郊巡視若干投票場所。對於午前或前數日曾發生意外之處所，尤加注意。

達城郡月背面(午後二時五分)

視察小組見保護投票所者爲大同青年團團員，其臂上同時纏有該團之臂章及保鄉團之徽章。保鄉團係朝鮮臨時政府最近設置以便於選舉日輔助警察者。彼等自稱係直屬當地警察長官。彼等僅持木棍。

選舉委員會主席告視察小組謂祇有經已登記之選舉人五十名未來投票。其中大多數人當值看守村莊，不能分身。前夜，據云有五十人羣集村外某地，似欲襲擊投票場所。警察及時趕至捕去若干人。

達城郡花園面(午後二時十五分)

大隊警察適於是時抵村以維持治安，投票甫經開始。因天雨，婦女得優先投票。是晨六時三十分，有約二百人之隊伍，持武器下山，包圍村莊，吶喊"人民共和國"。槍聲頻作，對於投票者則以處死相恐嚇。因此，警察增防後，始開始投票。警察長向視察小組解釋謂此種攜武器之隊伍大半爲一九四六年十月暴動中之滋事人物，爲警察所緝捕者，而自此時起，此輩即避居山中。選舉進行似愜人意。惟視察小組見有選舉委員會委員一人，雖以公正態度答覆無經驗選民之問題，但常以手指指選舉票上某一候選人之姓名。

大邱

午後四時，視察小組回大邱，視察 Chil Sung Dong 甲區之第四號投票所。其地午時曾有人投擲一彈。毀損甚微，並未損及投票所。投票之進行僅受阻一小時。雖發生此意外，登記之選舉人仍約有百分之九十投票。午後六時三十分，視察小組從事巡視若干投票場所以監視票匱之封緘。所巡視之投票所如下：Suh Moon Dong 第一區，Suh Moon Dong 第二區，Tang Sun 第四區，Tong Mun Dong，Buk Sun Dong 第一區。

在各該投票所，票匱於下午七時後立即封緘。於若干投票所封緘票匱時，視察小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皆在場，封緘手續於候選人之代表前行之，井然有序，僉稱滿意。就一般言，登記之選舉人大多數皆已投票。投票所中並無一處有長列隊伍鵠立等候者。票匱之封緘，各處幾皆於下午七時後行之。票匱之搬運迅速執行，因懼夜間有人襲擊也。全部工作進行異常迅速而有效。

午後七時三十分，視察小組赴道警察總局，在選舉委員會及美國軍政府監督之下，所有票匱彙集於此，於夜間加以守護。視察小組見裝載票匱之車絡繹而至，到後，票匱立即置於預定之處。視察小組知悉所以以警察總局爲票匱集中處者，因選舉前形勢甚緊張也。一般人均認爲選擇此地點爲保護票匱最有效之方法。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票匱啟封及選票點計

第六視察小組於午前九時三十分至道警察總局，監視夜間停放該處之票匱移運至大邱之公衆集會場，午前十時於該處啓封。

九時五十分，視察小組抵達公衆集會場，選舉委員會各委員、檢察員、美國視察員及候選人代表皆已麕集其地。未幾，道尹、Colonel Adair（代表美國軍政府）、自漢城來之全國選舉委員會代表 Mr. Kang Ki Duk、大邱府尹及本道警察長官皆登壇就位。除選舉委員會委員外，道官吏大半於票匱啓封後，留於場內僅半小時。彼等立於壇上，未在場中巡視。

點票工作由三選區所組織之三班人員負責辦理。啓封進行雖延至晨十時三十分舉行，然一切組織大體上似愜人意。但點票工作進行甚緩，殆係缺乏經驗之故。選票於檢視及點數前先區分爲若干類。有一事應注意者，即視察小組於票匱啓封時未見有任何選票紮成一束，單記某一候選人姓名者。選票於匱中取出，按候選人之姓名及未填之選票或廢票分別彙列。

Mr. Manet 及 Mr. Blokh 密切監視此種工作進行，並與在場之各候選人或其代表會談，此輩人數於點票時漸漸增加。會談結果記述如下：

（甲） Mr. Son In Sik（無黨無派人士）之代表 Mr. Rhee Je In 首稱渠對選舉進行十分滿意。但渠指出有一票在某一候選人姓名上畫有圓圈，但又於欄外另畫一圈而該票仍宣告爲有效。Mr. Manet 勸其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抗議。

（乙） Mr. Suk San Il（韓國民主黨）之代表 Mr. Pak In Se 謂渠大體滿意，但渠對甫經啓封之兩匱內之選票，無一蓋有選舉委員會主席之圖章者，擬提抗議。渠意此等選票應作爲有效，但保留要求解釋之權利。Mr. Manet 當向負責當局調查此事，乃知圖章爲各主席私人所有，有一主席於選舉前擊斃，另一人則不知去向。

（丙） Mr. Kim Sung Kuk（韓國民主黨）之代表 Mr. Kim Myon Koo 表示滿意，但對於某一選票所畫之圓圈圈上兩個人名，而選舉委員會對此迄未作任何決定，表示抗議。

（丁） Mr. Cho Kyong Ku（大同青年團）之代表 Mr. Cho Yong San 對若干選舉票之處置迄無成議，表示抗議，渠意此等選票應即作廢。午後，復詢其意見，答謂該問題已告解決，渠甚滿意，故無其他異議。

（戊） Mr. Choi Yung Dong（韓國民主黨）之代表 Mr. Choi San Hun 表示大體滿意，惟對兩匱之選票未蓋圖章一事保留抗議之權利。

（己） Mr. Rhee Woo Chul（救濟會之候選人）之代表 Mr. Kim Je Ho 異常滿意。

（庚） Mr. Pak Nam Chai（韓國民主黨）之代表 Mr. Pak Nam Boo 未置一辭。

視察小組於該日屢屢回至點票所。無人直接向其提出任何聲訴或抗議，因有關各黨似皆滿意於選舉委員會解決糾紛之方法。

因點票遲緩，故星期二夜工作徹宵，至星期三（五月十二日）晨六時三十分始於大邱竣事。

視察人員見票匱運送之際，許多貼於鎖上之封條，蓋有選舉委員會各主席之圖章者，皆已破裂。此似緣於缺乏適當材料之故，如封臘之類，而非由於意圖啓封之結果，在票匱蓋內之封條，無一破裂。

視察小組之離去

視察小組於離大邱前，與本地當局作最後之晤談，彼等對選舉經過極爲滿意。點票之夜除下述事件外，尚稱安謐。

（甲） 炸彈一枚毀却全國警察偵緝長之住宅。

（乙） 炸彈一枚損壞候選人 Mr. Kim Yong Ho 之住宅。

（丙） 韓國民主黨候選人 Mr. Pak Nam Chai 之鄰舍有人縱火。

選舉之第一批結果經通知視察小組。視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察小組對於當地朝鮮當局及美國當局之招待及於視察巡行慶尙北道時供給之種種便利，深致謝意。

附　錄

南韓臨時政府
民政長官辦公室
慶尙北道
大邱

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

事由：爲美國觀察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之普選事

一．案奉美國駐朝鮮陸軍軍政府總司令之訓令，以於本道每一選區派美國人員二名視察選舉等因，奉此，茲派....爲美國視察員之一，往....選區執行職務。至於在該選區何處視察，仰與派赴同一選區之另一美國視察員商定。

（甲）　於該項職務執行期間，着派....爲傳譯員，襄助辦理下列事務。

（乙）　車輛之分配應由內務處運輸組顧問公告。各該視察員於啓程赴各郡之前，應與軍政府第九十九隊總部司令官接洽，俾領取旅途中足敷應用之糧食。

（丙）　該員視察之選區內，有....投票所，合格選舉人合計....人。

（丁）　該員應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晨七時抵達選區委員會所在地，迎候之嚮導即伴該員巡視其職務內劃定之一半選區。爲使於晨七時抵達起見，該員須於....時前離大邱。如願於選舉之前一日出發，則各該有關人員應先設法尋覓宿處。

（戊）　爲求適當視察此次選舉起見，該員應於其派定之選區內巡視各投票所。視察應包括下列各項，但並不限於此數項：

（一）　是否有人計劃阻撓個人或一羣人之投票？是否有人强迫他人投票？

（二）　該員抵達時已有若干人投票？其於全體選民之百分比爲何？

（三）　關於個人投票之適當手續是否遵照諮詢會議中所講解者辦理？

（四）　辦事人員以爲投票何時可結束？

（五）　是否已採取辦法於五月十日午後七時半前運票匭至區選舉委員會？

（六）　是否由當地自衛隊保護搬運中之票匭？

（七）　該自衛隊是否遵照 Colonel Adair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函內所示辦理？抑受青年團或警察之支配？

（己）　於巡視各投票所後，至遲於五月十日晚十時，該員應即返回區選舉委員會會所，視察下列各項：

（一）　票匭啓封及點票手續是否遵照諮詢會議所講解者辦理？

（二）　當選之候選人姓名是否宣佈？其人爲誰？

（三）　投票總數若干？候選人各得票若干？廢票若干？

（庚）　於完成上項（己）款後，應即遄返大邱並將該員之"視察日誌"（抄件一即爲視察日誌）送呈本少校辦公室爲便利打字員工作及爲迅速將全份報告送達美國駐朝鮮軍政府起見，凡各有關人員其字體宜應清楚易辨。

代表民政長官：

Edgar R. Poole
步兵少校
顧問

抄件二種
一.——視察日誌
二.——選區地圖

第七視察小組
選舉視察簡要紀錄

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六至五月十一日星期二[1]

視察者：Mr. Jackson（澳大利亞），Mr. Gottesman（代理祕書）。

慶尙南道釜山府公署
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六
午前九時三十分

與道尹道選舉委員會主席及美國民政長官之會談

Mr. Jackson（澳大利亞）問自前次聯合國朝鮮臨時委員會視察小組來慶尙南道後，此間有何值得注意之事發生。渠稱渠已擬定辦法以便利用軍政府派出之各視察團於選舉日所蒐集之情報。

道尹金喆壽氏謂亦有朝鮮人員分隊派赴各選舉區。彼等將於星期二下午開始向 Mr. Pyun 及渠本人報告，屆時可由聯合國視察小組質詢。

Mr. Jackson（澳大利亞）稱視察小組將儘

[1] 文件A/AC.19/SC.11/SR.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量觀察各投票所，爲對道中之一般情形觀察正確起見，朝鮮人員之陳述將有裨助。

金氏謂於競選時，羣衆大會於學校舉行，候選人各述其政見。此等羣衆大會大都係報館發起，編輯及經理主持。各候選人皆有均等發言之機會，候選人報告其本身所屬之政黨者甚鮮，故彼輩對選舉手續未提異議。擴音器、報紙廣告以及招貼皆曾利用。

道中曾發生若干困難，但釜山府則不然。有一選舉委員會主席遇害，若干候選人曾接恐嚇信。

民政長官 Colonel Gillette 謂蔚山區選舉委員會主席遇害；其頭係以日本刀割下。

金氏繼稱大同青年團團長山清郡郡守，亦被刺死。彼並非選舉委員會委員，但其被刺，則與選舉有關。

渠謂左翼份子曾於道中宣傳，稱如參加投票之選民不及總數百分之五十，則聯合國委員會將不承認選舉之爲有效。

Mr. Jackson（澳大利亞）答謂不論投票人之百分比爲何，仍將舉行選舉，選出代表。

慶尚南道首府釜山
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六
午前十時四十分

與釜山府尹及第二、第三、第四各選區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Mr. Jackson（澳大利亞）稱聯合國委員會擬藉各視察小組巡視朝鮮各選區，並與朝鮮視察人員及軍政府視察人員會談，俾獲悉選舉如何進行。該委員會注意選舉不愜人意之處，以便朝鮮於未來選舉可予糾正。渠詢自聯合國委員會代表上次視察後，選舉委員會主席中有無聲訴或報告值得注意之事件。

第二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im Che Kun 答謂最近有二事發生，其一爲反對分別選舉及於南韓另立政府，此項異議始自於北朝鮮舉行之南北朝鮮會議。其二爲由於日本人於日本封閉朝鮮學校及美國人之冷淡不過問所引起之反日情緒。此二者引起對美國人監督下之選舉之敵視，並激動中學罷課。風潮之發生緣於反日情緒，但反日情緒及反美情緒寖而同等激烈，激動學生起而罷課。

渠謂渠不知學生有大規模祕密開會之事。但學校確發動罷課而學生則舉行示威。有若干學校宣佈放假，以期阻止遊行示威。罷課於五月五日開始，學校宣佈七日八日放假，故學校將於選舉後始開學。

第三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Pak Song Kil 認爲一般人民擁護選舉。多數人民確信選舉爲趨向朝鮮完全獨立之一步。但由於南北朝鮮會議，敵視選舉之心理漸生而對候選人之支持亦漸冷淡。

共產黨利用反日情緒以反對選舉。

Mr. Kim 謂釜山兩所高等學校及四所中學——兩所女子中學，兩所男子中學——皆罷課。其他中學上課者亦寥寥無幾。但小學則照常上課。

Mr. Jackson（澳大利亞）詢罷課爲抗議日本人對待在日本之朝鮮學校，抑爲左翼份子破壞選舉之行動。

Mr. Kim 謂此事純爲反對美國人而發，共產黨及左翼份子在後操縱。選舉既爲美國人所主持，則罷課亦即所以反對美國人。就現狀而論，此事純是反對選舉。

渠稱釜山府中，合格選民之百分九十皆已登記，但眞正投票者之比例恐將大爲減少，因有棄權者及投廢票者。渠願知須有合格選民百分之幾投有效之選票，始得謂爲眞實之選舉。

Mr. Jackson（澳大利亞）解釋謂聯合國視察小組擬參觀釜山、蔚山及梁山各選區，並願晤朝鮮及軍政府各視察人員，愈多愈佳，俾獲得道中三十一選區之情報。

民政長官 Colonel Gillette 授以候選人詳細名單。

慶尚南道釜山第四選舉區
第三十四投票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午前六時四十五分

視察者：Mr. Jackson（澳大利亞）[1]

Mr. Jackson（澳大利亞）見離投票所不遠處有卡車載有後備警察，並有警察乘吉普車於區內各街衢往返巡梭。八名纏臂章之官員奉命於投票所外照料，約有四十人井然列隊於外以俟七時投票之開始。投票所近旁並無警察或青年團團員。印有候選人精美相片之大招貼，下註票號及姓名，張掛於投票所門外。七時正，附近工廠鳴汽笛，投票所之門大啓，投票人即魚貫入內。八名選舉職員監視投票進行，二名看守投票室，一名守票匱。投票人行經一桌，收受須用之紙張，嗣乃入投票室，塡選票，摺疊之，納之封套投入票匱，與門外同式之招貼，每一投票室亦有之。

[2] 除另有標明外，各次會談之出席人員與前次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慶尚南道梁山東面第三選舉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午前十時十五分

視察者：Mr. Jackson（澳大利亞）及Mr. Gottesman（祕書）

視察小組於赴投票所路上見有保鄉團團員數名，持粗棒，僅穿朝鮮便服，另有十名警察左右立於投票所門外。

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im Soo Man 答覆 Mr. Jackson（澳大利亞）之詢問，謂合格選舉人登記者有二八六名，除三人外，皆已投票。但遵令於下午七時前，票匱不加封，投票不截止。

慶尚南道梁山東面第四選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午前十時四十五分

視察小組抵達時，見婦女一羣正在投票。列隊而前，依次辦理，井然有序。男子則於門外另列一隊等候投票。

負責照料投票室之某職員，經 Mr. Jackson（澳大利亞）詢問後，答謂離投票所稍遠之人民曾獲得關於投票程序之詳細解釋。

登記之合格選舉人有五四四人，其時已投票者有三一〇人。

機張面第三投票區東萊選舉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午前十一時十分

投票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 Pak Chong Yul，謂選舉人登記者七一七人，已投票者六七六人。

慶尚南道蔚山第一選舉區郡公署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午後十二時二十分

與第一選區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以及該郡公務員 Mr. Shin Gun Sik 之會談

第一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Pak Nam Kuk，答覆 Mr. Jackson（澳大利亞）之詢問，謂聯合國委員會之參觀該區，此是第一次，合格選舉人百分之九十六即三八，三〇〇人，業經登記。區內共有候選人六名，中二名爲婦女。六名候選人中，無黨無派者一人，代表"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者四人，代表韓國民主黨者一人。四五日前，有左翼份子擬反對選舉，投恐嚇信與選舉委員會職員並散發傳單勸人勿投票，但並無滋擾情事，選舉委員會亦未遭襲擊。

候選人競選時於學校開羣衆大會，演說，發傳單並張標貼。區中無裝備擴音機之卡車供彼等之用。女候選人亦享有與男子同等之競選機會，伊等皆充分利用之。

Mr. Jackson（澳大利亞）詢以選舉情形迄今進行若何。

該郡公務員 Mr. Shin Yun Sik 答謂選舉進行頗愜人意。市外稍遠之若干投票所於投票日前稍有滋擾，但警察及保鄉團鎮壓得力，因以無事。滋事之魁首皆未登記，亦不參加選舉，但其徒衆已登記亦已投票，唯若干人所投之票或爲廢票。然渠未聞有有計劃投廢票之組織。

Mr. Shin 答覆 Mr. Jackson（澳大利亞）之他項詢問，謂區中確有金九及金奎植之徒衆，但數並不多。彼等雖反對選舉，但並無阻撓投票之事。

Mr. Jackson（澳大利亞）謂有若干左派人士稱彼等無法推舉候選人。本區是否亦有此種情事。

Mr. Pak 及 Mr. Shin 答謂區中最有力之政黨爲韓國民主黨。其領袖之一近附和金九，但擁護之者僅其親屬及密友耳。本區內並無韓國獨立黨之其他領袖人物。渠等認爲左派人士不欲被推爲候選人，因右派選民聲勢浩大，左翼即有候選人，亦將遭擊敗。

渠等估計區中人民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同情左翼份子。右派競選人或候選人並未致力以求獲得左派之票。若干左派人士已改變其政見並決定參加選舉。

Mr. Shin 謂渠不能逆料投票結果爲何，但渠意實際投左派候選人之票者，其數將不如左派政黨所稱者之多。若干人士已改變其意見，而許多投票人則於選舉日前並無定見。大體上，人民對於選舉漸增其愛國心與熱誠。

慶尚南道蔚山第一選區郡公署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午後一時二十七分

與愛國婦人會某候選人之會談

Mrs. Chae Chung Sun 稱伊不知是否能獲得多數婦女之推舉。擁護伊之婦女固不乏其人，但婦女一般皆惟其夫之馬首是瞻。有智識之婦女則於投票時，自有其見解。智識份子（男女皆在內）深知婦女應有代表出席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會。有智慧之男子將使其妻自由推舉女候選人。但其他男子則認爲朝鮮風氣未開，婦女參政，尚非其時。

伊謂伊夫爲法律專家，日本人統治時代曾爲檢察官。解放後，彼於短期內曾充邑長。現彼無職務。

慶尚南道蔚山第二選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午後三時三十分

與選舉委員會副主席及各委員之會談

區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Mr. Chung Sung Nak 謂合格選舉人之百分九十七，即三九，一〇〇人，業經登記，迄今投票者已達百分之九十。候選人原有五名，但一已逝世。彼等皆是獨立份子，無黨無派。區內頗有騷擾：溫陽面區（離溫陽約三英里）選舉委員會主席被殺。彼先被槍擊斃，其頭隨被割去。該區選舉委員會某委員負傷，其妻被殺。

Mr. Jackson（澳大利亞）詢區內人民有百分之幾是左翼份子，彼等是否將投票選舉經被提名之候選人。

Mr. Chung 答謂居民中約百分之三十係左翼份子。候選人之一係右翼份子，但利用左派之政綱以求獲得左派人士之選票。渠認爲區中棄權者甚少。

區選舉委員會多數委員謂據若干人士云，區內人民可平分爲二，百分之五十係左翼份子，百分之五十係右翼份子，但此數中，百分之三十並非眞正左翼份子；彼等係機會主義者，一視領袖人物之能否與彼等有利爲轉移。即令左右翼候選人人數相等，左翼候選人所得者亦不過百分之二三十選票。因大多數人民係愚昧農民，皆唯其鎭村內縉紳之馬首是瞻。此間有韓國獨立黨之組織，但並無聲勢。被推舉之候選人皆係負聲望之公民，可充人民之代表。

Mr. Chung 謂登記之合格選舉人達百分之九十七。其餘百分之三包括極左派份子及騷亂煽動者。彼等中泰半不安居於本區中，但到處奔波、殺人及煽動暴行。

候選人之一 Mun Chang Jun 曾爲韓國獨立黨黨員，但當金九宣告不參加選舉之政策後，彼即脫黨，加入競選，自稱無黨無派。各候選人都係無黨無派，故選舉結果可眞正反映人民各個人之意願。

慶尚南道梁山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午後四時五十分

郡守 Mr. Kim Hung Sik 稱全體合格選舉人共二三，四〇〇人，均已登記，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二經已投票。

區內傾向於共產主義者不及百分之十。

四候選人均爲無黨無派者，人民對選舉極爲熱心。

慶尚南道首府釜山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午後二時五十分

與美國民政長官及軍政府視察隊人員之會談

軍政府各視察隊自各區視察歸來後，即向聯合國視察小組報告。Mr. Jackson 詢問視察下列區域之各隊。

釜山第一區（東萊）	密陽第二區（西）
釜山第二區（北釜山）	梁山
釜山第三區（城中心區）	蔚山第一區（東）
釜山第四區（Mokto 島）	蔚山第二區（西）
馬山府	東萊郡
晉州府	昌原第一區（西）
晉陽	昌原第二區（東）
密陽第一區（東）	

各隊對選舉所引起之熱情及其主持之得宜皆有所評述。軍政府未嘗稍加干預。各選舉委員會計劃周詳，以長時間之努力，精密工作，教導人民，護衛投票所，訓練管理選舉之職員，並於選舉程序一一付之實施。凡此種種，卓著成效，而選舉法亦經恪遵，無或稍違。

就一般言，朝鮮人雖於選舉手續一無所知，文盲甚衆，然廢票祇及百分之三或四。釜山祇有一處選區（工業區），廢票達百分之十二又半。

各視察團曾詢問許多婦女。伊等之答語概爲伊等之所以選舉實爲國家成立一政府；伊等中並無受丈夫之指示教以如何投票者。

投票截止後，朝鮮人於大雨中滂沱中終夜鵠立，以觀投票結果之揭曉。

東萊郡視察隊隊長 Colonel Lispsett 謂郡守於日暮投票截止票匱啓封時異常煩燥；但區內一般情形安謐如恆，投票進行，有條不紊。

民政長官 Colonel Gillette 謂東萊區日本人之勢力頗大，而今則難民充塞；其地蓋視察人員逆料將有騷擾者。

蔚山第一區視察隊隊員 Lieutenant Milligan 答覆 Mr. Jackson（澳大利亞）之詢問，謂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渠曾與朝鮮人士共事三年。渠意左翼份子祇是少數；朝鮮人多爲機會主義者；彼等擁護使人民豐衣足食之政黨。共產黨利用羣衆心理以煽動人民；朝鮮人中之傾向共產主義者實緣於此，非關個人之信仰也。若左右翼份子各居其半，則投票日必有騷擾混亂情事，而事實上絕不如此。一切進行有如鐘錶之準確。

蔚山第二區視察隊隊長 Captain BALDWIN 宣稱用共產黨政綱競選之右派候選人 Kim Su Sun 業經當選。

釜山第三區視察隊隊長 Mr. NEWMAN 報告謂有兩名外來少年，進入投票所擄去選舉登記册，攜之而逸。二人中之攜登記册者已捕獲；據云其言語爲北朝鮮口音。

慶尚南道首府釜山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午後八時三十分

與美國民政長官及軍政府視察隊之會談

Mr. JACKSON（澳大利亞）曾詢問從下列各區歸來之視察隊：

咸安
昌寧
金海　第一區（東區）
金海　第二區（西區）
居昌
泗川　第一區（南區）
固城

昌寧視察隊隊長 Mr. Beck 報告謂在其所參觀之選區中曾發生三件意外情事。選舉日晨二時，投票所有人縱火。選舉登記册、選票及票匱幸皆救出，未遭焚如；然投票所則須於他處設立，投票順利進行。據云約一百五十人下山襲擊。此輩持有手槍，火槍鋤鈀等，與警察及自衛團交戰。三十一名被捕，拘留於警察所，鞫詢之下，毫無所得。

市中十二所房屋焚如；其中有選舉委員會主席及三委員之住宅。

於另一場所，主席及委員會委員曾二次被持耙者驅出投票所（一次在晨五時，第二次在晨七時半）。登記册及票匱未損毀。午後十二時半另一投票所成立，投票即圓滿進行。其地之警察曾撤去，用以鎮壓上述之滋事者。

昌寧視察隊隊員 Mr. BRUZOT 謂有一投票所曾被持有長矛者所襲擊，選舉委員會亦被驅散。渠於午後二時三十分抵達該區時，委員會並不在場，渠不知選舉曾否舉行。

另一投票所於午夜遭四十人襲擊，復於二時三十分遭六十人襲擊。保鄉團之三團員曾被擄去。晨七時又遭一次襲擊。但票匱未損壞。

於另一場所，投票所之屋頂遭焚如，但屋舍情形尚稱良好，可繼續投票，故選舉照常進行。

於第四區中，人民不敢循大路下山投票，據云因有共產黨徒藏匿山中阻擋彼等前來也。

於 Heuntong 區午餐時，有一人行近票匱室，擲進一瓶汽油，觸及票匱而起火，但並無毀損。

居昌視察隊隊長 Mr. YOUNG 謂渠所視察之區域中，有兩處投票所，選票遭付一炬，但新選票取得後，居民即回至投票所再作一次投票。

騷擾之生，始於五月八日。於另一場所，警察署遭襲擊而焚如。六人死於非命。雖有此種情事，投票仍照常進行，未受影響。

於另一投票區，有二十共產黨人出現，但因警察人數衆多，彼等即行退去。選舉日之晨，自四時至六時半，一隊美國哨兵及警察搜索山中。警察搜捕共產黨人時，槍聲四作。

於另一場所，投票所被焚，共產黨員一人擊斃。

於 Mongsong 面，約有二百共產黨人被警察拘捕，日間並有若干屍首抬入。

警察曾被焚燬共產黨人之屋舍約十五間。

Mr. Young 估計在其所視察之選區約十二人擊斃，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受傷。

慶尚南道首府釜山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午前九時五分

與道尹金喆壽氏之會談

道尹金喆壽氏答覆 Mr. JACKSON（澳大利亞）之詢問，謂約有四十名共產黨人，居於梁山及密陽間之山中；上月中，彼等於夜間下山滋事。警察未能將其清除。

於梁山，有十分之一以上之人屬於左翼。其曾受高等教育者，僅有十人，皆爲首領。其餘左翼份子皆是愚闇之農民，不足以稱眞正之左翼人士。共產黨人未嘗獲得民衆之信任。

渠意共產黨人百分之五未投票，百分之五投廢票。

渠認爲選舉之前，釜山人民之屬於左派者，不逾百分之二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八視察小組

選舉視察簡要紀錄

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五月十日星期一[1]

視察者：Mr. Costilhes（法蘭西）及Mr. Globa(代理秘書)

當地情勢

濟州道(濟州島)之情勢，以視南朝鮮其他選舉區，頗爲特殊，故宜稍加敍述，俾視察小組之視察，有當地一般背景爲根據。

視察小組抵達時，該島曾於數日間頗有騷擾，其用意蓋在藉種種方法，以阻撓選舉之進行。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均受暗殺之恐嚇，且有一兩次確發生暗殺案。

於缺乏通路之內地，有若干村莊之男子嘯聚反叛，於選舉日，阻撓若干投票所（二二二所中有五十所）之成立，並迫村莊中之全體居民老弱婦孺及牲畜隨之俱行。此等叛衆於若干地區得當地民衆之同情，復因此中有家族關係之牽連，以致清剿之舉甚形棘手，且朝鮮軍隊亦不欲過事殘酷。

視察小組所得印象爲此等叛衆之結合多由於私人之因素(如家族間之讎恨)而鮮有由於政治思想者。

濟州島濟州邑邑公所
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五
午後四時

與道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談

道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CHAI Won Sup，監督三個選舉區[2]之選舉組織。渠與視察小組、道尹及 Captain Stevenson 會談，謂各投票所將於五月九日晚或竟至選舉日之晨始能籌備就緒，蓋虞有襲擊也。渠並謂有若干區選舉委員會將票匱及選票送還，云懼"游擊隊"之報復。渠又稱治安最堪虞之區域，將盡力周密保護，但朝鮮警力不敷，其他場所未能適當保護，殊爲憾事。美國當局曾允諾供應必要之卡車以收集全島上之票匱。

票匱之收集於五月十日至十一日之夜依原定計劃實行每區票匱集中於警署，終夜有朝鮮及美國本地當局之看守。

北濟州乙選舉區
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六
至五月十日星期一

本區之三分區(面)外，視察小組僅於五月九日星期日參觀 Kumnyong 及 Choch'on 分兩區，其地之投票所業已設置就緒。據負責此兩分區之美國官員言，第一個投票所可於五月十日啓放，第二個投票所則祇能部分啓放。視察小組尤注意視察濟州分區之投票所，包括該島之首府，西部海岸之各村（與翰林區毗鄰）及內地若干村莊，此等村莊於五月七日星期五即聞不能於投票所舉行投票。五月八日晨，視察小組乘吉普車繞島巡行，見濟州及涯月翰林區)間之西岸道路安謐如常。但視察小組於五月十日下午行經同一地點時，則各村人民已於五月九日至十日之夜離村他去；選舉用具，其曾及時發放者，皆被叛衆攜往山上，彼等可能與一部分村民共謀督促各村之疏散。視察小組於 Daho洞(近飛機場)及Wedo兩村勾留特久。第一村中警察及叛衆曾於五月十日晨起衝突，視察小組唯見一老人一病婦與其子女。詢以各事，均不置答。各該村門戶緊鎖，店舖亦皆關閉。

濟州邑北濟州甲選舉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於濟州邑，選舉日晨，視察小組視察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各投票所。

除第一及第二兩投票所外，其餘之投票室皆不符法律規定。即令符法律規定，大部分投票人仍於填票時彼此交談。舉例言之，第八及第九兩投票所之選舉委員會依視察人員之建議設立投票室，頗愜人意，然投票人多名往往同時進入同一投票室而任他一投票室闃焉無人，在場之職員欲加阻止，殊感棘手。

祇有少數投票人似頗願行使其應享之祕密投票權利。即令投票室設置不當，視察小組亦從未見有本地主管人員窺伺投票人之若何投票者。因候選人鮮有送致其像片者，而若干候選人則未嘗說明其在選票上之位置有若干畫，故不識字之投票人，常詢問無經驗而不知所措之本地主管人員應如何投票。所得之答覆概爲"可隨意圈選一人"，而並不告

[1] 文件 A/AC.19/SC.12/SR.1。
[2] 濟州島區分爲三選舉區：北濟州郡甲區，北濟州郡乙區（其投票所北部在濟州邑，西部在翰林面），及南濟州郡（投票所在南部西歸面）。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以應選何候選人。視察小組詢一甫經投票所不識字之婦人，伊如何選擇其候選人，伊答謂伊父曾告伊選有"三畫"之人，即第三名候選人是也。

第六及第七投票所人多擁擠，許多投票人於同一桌上填寫選票。但第十及第十一投票所之情形則確不當：文盲之選票由委員會主席於其辦公桌上包辦填寫，而票匱亦未嚴加封鎖。但視察小組察知此種舛誤之原因爲該主席之無能，並非其有心作弊，故本組即向其勸告，該主席亦即遵照辦理。

翰林北濟州乙選舉區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翰林三分區中，視察小組曾參觀其二，即涯月及翰林，第三分區爲濟州島北數哩之某島。

與濟州分區之荒村相鄰之涯月分區中，若干選舉委員會惴惴於可能發生之襲擊。視察小組於五月十日午後二時三十分抵達 Si-Nom，其地警察戒衞森嚴，投票所甫經關閉，票匱由人負至分區之首府，沿途有選舉委員會委員伴隨，蓋亟欲擺脫此事也。視察小組隨即至 Koneni 投票所，門尚洞啓，而已無投票人出入。視察小組於涯月晤 Mr. Pak Hyeng Soon，渠爲組織良好之兩個投票所中某一選舉委員會之主席。據云，已登記之四八五合格選舉人中，四百人已投票。

五月十日午後，視察小組參觀翰林之第七投票所。視察小組已於五月八日偕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im Kyang So 來過其地，Mr. Kim 曾於籌備投票所事宜表示憂慮。視察小組向其貢獻之意見，一一採納施行。因缺布幔，投票室僅以屏風遮擋。合格選舉人三二五人中，二七五人已投票。視察小組願於行前一晤該主席，但遍覓不得，大概因其前數日曾接到多封暗殺恐嚇信，已避匿矣。

大靜、西歸、表善、城山
南濟州選舉區
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及九日
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區劃爲七分區，視察小組於五月八、九兩日曾參觀其中之四處，即大靜、西歸、表善、及城山。在各該分區，視察小組所得之印象極佳，因各選舉委員會對於選舉法之研究，至爲謹愼細心也。至於投票所之實際組織，各選舉委員會陳述彼等於選舉日將若何組織之，談次，於選舉法之主要條例，備述無遺。在若干場所，投票於課堂舉行者，黑板上畫有投票所之略圖，以便投票人進門後，即知其所應爲者爲何事。全區之道路皆由軍政府組織之保鄉團巡哨守護。各選舉委員會似無虞於選舉時或收集票匱時有意外者。

簡言之，視察小組認爲三區中有二區之組織特佳，即翰林(北濟州乙選舉區)及西歸甲(南濟州選舉區)。濟州邑選舉區（北濟州甲選舉區）則頗有可以疵議者，本紀錄第一部中已述及，但此種錯誤，其原因殆由於其地之嚴重騷擾有以致之。然濟州邑選舉區中，有一事應特爲鄭重申言者，即法令雖給予委員會主席於危急之際有召警察或軍隊進入投票所之權，(濟州島許多選舉委員會定有感覺其處境之危者)，然視察小組未嘗見投票所內有警官、警察或青年團者。

最後，視察小組願確知投票人曾否受到壓力，因任意詢問若干人士，中以婦女爲多。彼等之答覆中絕無道及此種壓力者。某婦稱伊不能投票，因伊所往之投票所內，登記册上無伊之名，伊認爲此事無庸深究。一三十歲左右之清道夫，似爲目不識丁者，則於所詢之各問題，毫不了解。視察小組乃不得不承認彼於五月十日舉行選舉一事，竟茫然不知。

第九視察小組
選舉視察簡要紀錄

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五月十二日星期三[1]

視察者：Mr. Paul-Boncour（法蘭西）及 Mr. Grand（代理祕書）。

一. 旅程[2]

視察小組於五月七日晨八時乘火車離漢城，午後三時三十分抵大邱，隨即分乘兩輛吉普車，每輛均有二人輪流駕駛。

視察小組於五月八日於慶州勾留一日。九日午後二時左右於浦項邑洞之南，達東部海岸。隨即沿岸旁道路北行，宿於盈德，十日晨入蔚珍區，是時投票已開始二小時。

未幾，視察小組離大路以視察偏西之山

[1] 文件 A/AC.19/SC.13/SR.1。
[2] 南朝鮮東岸：見附錄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路之各投票所，於午後五時四十五分左右抵達該區首邑，於七時左右離去。

午後八時左右抵達三陟郡，適值票匱移至警署保管一夜。視察小組組於午夜抵達區首邑，十一日晨參觀其地。午後即直赴江陵五時左右抵達。六時十五分抵江陵乙選區之首邑注文津後不再北行。但Mr. Grand(祕書)則繼續前進，於暮色蒼茫時達緯度三十八度交界綫上之 Inkoo 地。

原乘之兩吉普車於五月十二日載視察小組遄返漢城。視察小組此行共跋涉九百哩之惡劣道路，參觀六個選舉區，其二在慶尙北道，其四在江原道。

二．選舉之環境

於大邱，Mr. Paul-Boncour(法蘭西)晤慶尙北道道尹，詢及五月一日之事件。崔熙松氏答謂渠於四月二十九日電話中所稱之悲觀情形，事實證明並不若是之甚。但關於選舉日之一般氣氛，渠並不因之而樂觀。

於慶州，視察小組委員見本地當局正戒備中。郡守 Mr. Hye You，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im Yong Syel 及本地警長 Mr. Yung Song Hwann 皆強調謂自四月八日以來，政治暗殺案件已有二十八起，其他反對選舉委員會委員及與右翼黨派有關人物之舉動，更無論矣。

彼等聲稱此等暗殺案件及其他許多破壞事項皆係匿於山中之游擊隊所爲，數約二百人，其所用武器爲日本槍及奪自警察之美國槍。此輩出沒無常，化整爲零，到處游擊，使警察疲於奔命。候選人等之所以尙未遭傷害者，實緣警察之特別保護，然此事實上不能施之於一切可能被禍之人。復次，警長就選舉日保護一切投票所之可能與否，作特別之保留，因渠如於每一投票所派一警察守護，則如發生嚴重事件時，即無後備警力以資倚畀矣。

至於此種游擊隊之起因及其重要性，被詢問者並不隱瞞，謂其泰半係本地人落草者。郡守私向Mr. Paul-Boncour云，當渠策劃綏靖時，擬分別首要與從犯，首要人數不多，從犯之出此，或爲偶然，或則迫於不得已，並無堅強之政治信仰也。

因與會談之各官員疑游擊隊中有自北朝鮮來之煽惑者，故視察小組擬於此後之旅程中，查明此點。

五月八日夜，全道電綫皆有損壞，而尤以小埠浦項洞爲甚，當視察小組於午後二時左右抵達時，該埠正在戒備中。

美國當局住宅之附近於先夜曾發生激烈之示威運動，視察小組抵達後，即駐於其處。

此外，兩警署中曾有炸彈投入：同類之事故或將於是日晚再度發生。

是以警長 Mr. Yun Kab Tal 與視察小組僅怱怱會談數分鐘。但本小組與郡守 Mr. Tche To Houn 之晤談則較久。彼二人皆謂山上有游擊隊，其所攜之美國或日本武器係奪自警署者。但彼等不認爲有煽動者來自蘇聯轄境。警察長聲稱渠認識於 Pohang 騷擾之煽動者，彼等爲種種破壞之負責人，彼等召集示威之羣衆，且鼓動學生。彼等爲數甚少，但皆居於本道。

復次，應加記述者，即視察小組愈向北行，則所遇之騷擾及事故亦愈少。

譬如，於盈德郡（視察小組僅於其地勾留一夜，原因見下），本地當局稱絲毫不知有游擊隊之事。蔚珍郡亦然，預料之事故並未發生；駐紮於蔚珍之美國機械化隊終日於首邑之南北巡哨；負責之 Lieutenant Snyder 見毫無事變發生，引以爲異。

美國軍政府採取之治安維持措施則於次日竟夜嚴厲執行。視察小組於赴三陟之途中遇衆多之哨卒，或爲警察，或爲臂纏綠章之保鄉團，(General Dean 最近命令動員十八歲至五十歲之人所成立），團員時由警察統帶之。事實上，視察小組所遇之警卒，手持木棒，常爲本小組指示路向，都係青年團團員。其中絕鮮御民族青年團制服者，有之則爲視察小組進入重要市區時表示正式歡迎之隊伍。

三陟郡首邑雖爲工業中心，然除位於 Naan-ne 礦區之某候選人家曾有炸藥爆裂外，別無其他騷擾。視察小組當向郡守 Mr. Kim Tong Soun 及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Bac Boyang 講解游擊隊之爲物。彼等即謂本區中未聞有此種情形。

但視察小組認爲最饒興趣之事乃發現於最北之兩區江陵甲區及江陵乙區。位於江陵北約二十哩之注文津，爲該選區之首邑，該區包括緯度三十八度南之重要土地，但其首邑於一九四五年前位於今之蘇聯轄境。

分區軍事長官 Captain Edwards 自稱於渠二十一個月之管轄期間，並無嚴重事故發生。

然其地美國及朝鮮軍隊之分佈則頗顯明：保鄉團擔任防守選票點計處之四周。此外，由 Lieutenant Serge 指揮之兩名美國武裝兵士即立於選票點計之室內。Lieutenant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Serg e答覆視察小組之詢問，謂美國當局不得不應允派兵駐於投票所內，因選舉委員會若干委員恐來自北方之徒衆或爲襲擊，如無美國兵在場，則不欲參與選舉進行，蓋依法警察不得入內也。

視察小組立即向乙選區委員會主席 Mr. Choi Tong Sik 詢問此事。Mr. Choi Tong Sik 爲本地稅關職員，並不屬任何政黨。

Mr. Choi 答謂反對選舉之政黨於本區內並未作嚴重之活動，渠不否認有"街談巷議"，及發傳單之事[3]；但渠鄭重聲明，謂"並無人見或聞有自北方來之人勸人勿選舉者"。幸有組織良好之警察保護，居民生活安靜，投票循序進行，毫無意外。

Mr. Choi 承認本地當局、選舉委員會同仁及渠本人皆預料將有嚴重事故發生。渠繼云渠等實爲過慮，渠引一事以爲證，謂最後一個票匱於午後四時自離注文津九十哩之地點移去。載此票匱之車出發時，有鄰近之蘇聯哨兵目覩，一切進行毫無困難。

以上所言（視察人員請 Mr. Choi 復述一遍）值得詳細敍述。但吾人應以之與 Mr. Grand 在較北地帶視察所得參考，亦應與視察小組在注文津所獲事實參考，此事實即離選票點計處不及兩哩之兩所房屋，皆被炸毀；其中一所屬於某候選人，一所屬於李承晚黨某黨員。

Mr. Paul-Boncour（法蘭西）調查上述事件之時，Mr. Grand（祕書）繼續北進視察，直抵緯度三十八度之分界線。

於名 Namai之漁村中，選舉委員會主席爲一農夫名 Mr. Hong Him Pyo，渠告 Mr. Grand 曰；區中雖有候選人三名競選，但選舉前及五月十日選舉時毫無事故發生。

登記選舉人總數七五五人中，七四八名曾到場投票。當詢 Mr. Hong 何以投票者若是之踴躍，Mr. Hong 強調謂該區於緯度三十八度分界線調整前，原屬蘇聯轄境；故 Namai 選舉人自兩觀點視之，投票即是向朝鮮獨立邁進一步。

分界線此邊美國轄境內最後一個中心區名 In Koo 者，有人口一萬五千名。登記選舉人總數五千七百名，皆已投票，其中五百名爲難民，依法曾在本區居留達六個月以上者。

居民半爲漁夫，半爲農人；選舉進行如常，候選人競選亦然，候選人之一出生於 In Koo。曾有二三次，北朝鮮派人來散發傳單，但治安未嘗因之稍有擾亂。最後一次之散發傳單，發生於五月八日至九日之夜。傳單複本見本報告附錄[4]。同類語句復述數次如："勿參加選舉。打倒美國帝國主義。將聯合國委員會逐出朝鮮"。

上述種種係村長 Mr. Han Kyong Mo 告 Mr. Grand 者。

入夜時，Mr. Grand 達第六十二號投票所，與上年警長 Mr. Kim Chi Joon 晤談，此警署位於最靠近第三十八緯度之通路上。Mr. Kim 未見選舉前或選舉日有任何騷擾。渠回憶所及，一九四七年以來，僅發生三次事故（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及四月十三日），即分界線兩側敵對之游擊隊互相射擊。

於前三個月中，平均每月有三百難民於該處越過界線。上一日即有十人於渠之警衞所受盤查；五月五日約百人左右乘舟抵此處。Mr. Kim 以爲就一般言，難民人數自去年以來已增加一倍[5]。

第六十二號投票所登記選舉人有一五七人（中七十一人爲婦女），皆已投票。視察小組請村長 Mr. Nam Song Cho 說明何以有此情形，Mr. Nam 謂該區前曾屬蘇聯轄區。渠繼謂北來難民所述種種與此間人民之踴躍投票不無若干關係云。

三．選舉程序

如前所述，浦項當局於五月八日嚴爲戒備，因設置投票所，異常忙碌，故未能導視察小組參觀[6]。是夜，視察小組抵盈德時，聞該區將不舉行選舉，區中居民共九萬四千人，合格選舉人有三萬七千人，登記者三萬六千五百人。郡守 Mr. Hwang Dai Yun 及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Chyengd Ki Mo 謂已登記之候選人皆是右派份子，不願與 Mr. Oh Taik Nyul 競爭議席，Mr. Oh Taik Nyul 者，李承晚博士之黨員，在本區頗負聲望。

緣是，視察小組僅能於五月十日晨參觀蔚珍選舉區之投票所。此次視察，徹頭徹尾，

[3] 附錄二載有沿東岸漁船於五月六日至八日所散發之傳單。

[4] 見附錄二。

[5] 復次，當警長得到漢城關於聯合國委員會對全國警察之組織及工作表示非議之消息時，深感遺憾，蓋渠爲全國警察之一員也。渠謂渠部下有五人，有時偶有增補，但須負責邊界八哩長地區之治安。渠意北朝鮮所訓練之軍隊遲早必越過三十八緯度。是時，警察人數能否足以控制大局，殊屬可疑。渠知北朝鮮軍隊有飛機（舊式的）坦克及機關槍。

[6] 視察小組請與區內各候選人會晤，但據云：候選人因懼暗殺，已隱匿二星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先緣大路行，繼沿僻區之山路，並無車輛以供運載。視察小組遂能於下列投票所，未經預報，一一參觀：

Kimyen-ri：午前九時參觀第八十五號投票所，九時三十分參觀第八十四號投票所(主席：前者爲 Mr. Chyeng Myeng Cho，後者爲 Mr. Kim Yung Sec)。

Samyoul-ri：午前九時四十五分參觀第八十二號投票所(主席：Mr. Kim Tong Hai)。

Pupoly：午前十時參觀第七十九號投票所(主席：Mr. Kim Kang Ryen)。

上述四投票所皆十分擁擠。男子幾全投票，婦女亦隨而傚之。投票所秩序井然：雖設備簡陋，間或地方狹隘，而投票祕密充分保守。站崗者僅警察一名，與投票所相距尙遠，亦有招待員若干名，彼輩非全爲保鄉團團員，在場指導投票人，蓋各該場所極爲擁擠。投票程序嚴格執行，恪遵不違。農夫漁翁不解選舉法令之條款，東詢西問，亦能循序投票，圓滿告成。

唯有兩張選票，因視察小組之干預，宣布無效。Pupoly 選舉委員會主席認爲應存之抽屜，但法國代表會見一老農婦自投票間出，一手持依法填就之選票，一手持封套，交與某職員，該職員卽導伊至主席處。主席遂付伊一新選票及一新封套而將投票人已填之一票留存。

蔚珍區之候選人[7]中，僅有二人於上述一切投票所中派有代表。於 Kimyen-ri 區，僅第一名候選人有一代表。

第一、第二、第三名候選人之像片貼於各投票所，第四名候選人則無像片。

於較重要之平海面城中，視察小組參觀第七十投票所，其中情形亦令人滿意。

其時雖祇午前十時三十分，然主席 Mr. Ri Kai Sin 謂登記選舉人四〇四人中，祇有十二人尙未投票。十二人中，三位學校教師卽將來臨，二人患病，不能來，三人外出，故投票人中祇四人遲到。

祇第二名候選人有代表一人在場。

離投票所約一哩處，視察小組與投票人數名會談，泰半爲不識字之鄉民。據云，村中並無反對選舉之活動。渠等每人皆認爲渠已依其心願，自由投票：至於渠等如何決定投票，則似並無候選人來訪彼等，亦未嘗見有傳單、招貼等物。某投票人謂視候選人之像片，卽可充分斷定其爲人。

視察小組於午前十一時三十分參觀第九十二投票所，該所位於僻處山上之 Kwang Poun Ri，其地情形則與上所述大相懸殊。與投票人交談後，知蔚珍選區之四名候選人中，三名曾來村中並曾於數日間作競選講演。視察小組於路上正遇第二名候選人，渠係來渠之出生地投票者。

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Kim Soun Chyen 告視察小組謂二百八十名登記選舉人中祇有少數能來投票，其餘則多僻居於遠處山上之田莊或鄉村，夫婦二人於同一日輪流跋涉，甚感不便。故渠請許多已經投票之人往山上代山居者看屋，使彼等得以下山投票。

該投票所並無缺點，惟地方狹隘，所謂投票室僅爲於兩小室中之一室，置兩扇低屏風於一隅。但屋頂低下，足以彌補此缺點(選舉委員會職員及投票人皆蹲於地上)。

Kim Chyen 之情形則不同，其地之第九十一號投票所，視察小組於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抵達參觀。主席 Mr. Kim Hyeng Ryong 謂五六一名登記選舉人中，祇有十一名尙未到場，因彼等或罹病或太老不能步行來投票所。主席將派山車一輛去接彼等。

設於穀倉之投票所，其組織無可非議。

在上述各投票所中，第一及第二名候選人都有代表在場。

Sotai-ri 情形亦然，視察小組於午時抵第八十六號投票所參觀，主席 Mr. Nam Yeng Chic 謂五四三名登記選舉人中，僅二十七人尙未到場。

投票所之組織無可非議。僅第一名候選人有代表在場。但自此以往，視察小組之蒞臨，顯有人預爲報告。乘摩托車之警察巡邏隊與視察小組同時抵達各村，發動民衆於視察小組到達及離去時，爲"自動"之歡呼。

嗣視察小組決定休息，於鄰近之溫泉飯店進午餐後，直接向蔚珍出發，於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抵達。

是時日將暮，投票事實上已告結束。視察小組認爲職責上應參觀第二號投票所，至該所得知四六八登記選舉人中，僅三人未投票，因其已出城也。

視察小組抵達時，有郡守 Mr. Ri Dai Yeng、警長 Mr. Kim Ton Riong，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Rim Bo Kwang、彼等之僚屬以及新聞記者在郡公署正式歡迎。

Mr. Paul-Boncour(法蘭西)稱道鄉村與

[7] 第一名候選人爲 Mr. Kim Myung In，無黨無派；第二名爲 Mr. Kim Sou Keun，屬獨促；第三名爲 Mr. Chang Hong Kou，屬大韓青年團；第四名爲 Mr. Choun Young Jik，屬獨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民之自覺，及其所見山中小村當局之熱心。但當選舉委員會委員即將開始點票時，渠警告彼等，謂蔚珍區之自由選舉，現時應由道當局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負其責。

視察小組於五月十日午後七時稍前離蔚珍，因時已晚僅能調查投票後之各種步驟。

視察小組於午後八時抵達三陟郡，停留於 Hosan，其地之警長 Mr. Kwan O Ryun出示已在彼守護下之三個票匱。同時，一小時前投票已結束之第三十八號投票所主席 Mr. Bac Yeng To，謂該區之四個候選人事實上皆屬右翼份子：自稱無黨無派之候選人實係韓國黨黨員，其餘三人，一代表勞動總聯盟，一代表李承晚博士之獨立促成國民會，一代表大同青年團。

談次，村長 Mr. Hong Seng Dai 攜某村選舉委員會委員一人入警署，此村位於八哩外之山上。（第四十號投票所）。視察小組不能確悉該委員之名，因彼已疲憊不堪也。渠與其衞警將票匱放於舁牀上，兩端束有革帶，二人負於肩膊上以行，下山至 Hosan。

四票匱皆愼加封鎖，啓口處皆貼封條。

視察小組於晚上九時左右抵臨院津，警長即當場開啓一上鎖之大櫥，櫥中存有第三十三號、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五號之票匱。此三票匱皆已妥爲封鎖。

票匱旁之名册稱第三十三號投票所有登記選舉人四〇六名，祇五人未投票，第三十五號投票所有五〇七名登記選舉人，僅八人未投票。

視察小組當詢居民大半既是漁人，何以投票人比例若是之高，當地警察長答謂因舉行選舉，故是日漁人未出海。

視察小組於午夜抵三陟邑，猶及於翌晨十時參觀本區之點票，因選舉委員會曾決定將啓匱點票手續展延至五月十一日晨也。

點票組織縝密精審，應歸功於郡守 Mr. Kim Song Toun 及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Bac Bo Yang [8]。

一百零二個鎖閉之票匱，或則粗繩緊縛，或則裹於蓆中，啓口皆以紙條妥爲封閉，由卡車運到。卡車絡續駛到，運來滿載之票匱。此等票匱皆存放於一間專用之辦事室，有選舉委員會委員二名在場監督，開具車上所載票匱之清單並簽掣收條。隨後搬運票匱，每次兩個，移至點票室。

視察小組祇於十時至十時五十五分參觀第一個票匱之選票點計。Mr. Bac Bo Yang 及四名助理當視察小組前啓拆大批封套，將選票分置兩匣中，一置有效票，一置空白票及存疑票。

視察小組見選票絡續自封套抽出，所選人名並不千篇一律。此似可祛除一切舞弊之疑竇，蓋既無以預置之票匱掉換之事，亦無於封匱時投入大量有利政府之選票之迹。

選舉委員會之其他委員分成四組，每組二人[9]。每組前各有一匣，標明本區四候選人中一人之姓名。三組以有效選票分投各該候選人之匣中。第四組則將存疑票傳諸同事審閱取決，然後置之某候選人票匣中，或則以之爲廢票而棄之。

午前十一時十五分第二票匱啓封時，視察小組即引退。第一個已點計之票匱有一千六百張票，中祇二張爲空白票，七張因有舛誤而作廢票，有九票仍在選舉委員會諸委員審核中，該投票所選舉結果之宣告遂致展緩。選舉結果由主席宣布，即由坐於另一桌旁之統計人員登記，旁有漢城之兩三名報界代表，及本地新聞記者多名[10]。

於另一桌旁，靠近四組點票委員，坐有四個候選人之代表[11]。

視察小組於五月十一日午後參觀他兩選區江陵甲及乙選區，見一切組織，同樣井井有條，顯係源自日本者。惟辦事處不若上述選區辦事處之大，點票手續亦較遜色。

於江陵及注文津兩地，視察小組見選票點計有下列三種現象，頗堪注意：

（一） 同一票匱中之選票逐一點計。一如在三陟然，選票上被選人名之不同似可證明選舉之眞實無僞。

（二） 選舉之眞實無僞亦可於另一方面見之。蓋江陵甲選區三個最有望之候選人，其選票之增加，徐徐遞增，互成比例。三候選人者：第一名 Mr. Choi Doo Chip，爲李承晚博士之黨徒；第二名 Mr. Im Pyong Chul，金九黨徒，但以無黨無派名義競選；第三名 Mr. Wong Chang Kil 得各青年團體之擁護。

各候選人所得票數

時　間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午前八時	4,216	2,653	3,071
午後四時	6,391	3,777	4,001
午　夜	9,817	5,228	8,091

[8] 見附錄三之略圖。

[9] 見附錄三之略圖：第六至十三號。

[10] 同上，第十九至二十八號。

[11] 同上，第四十至四十三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視察小組詢問江陵郡守 Mr. Chai Byeng Wy 及第甲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Cho Tal Mouc 何以在此次視察人員認爲信實可靠之選舉中，投票人推戴政府派之第一名候選人而不贊成實際屬反對派之第二名候選人。兩人之答案均稱金九黨過去之恐怖政策使農村選民惶惑不安；復次，農民常與北來之難民接觸，難民中被剝奪土地之"富農"人數漸衆，於金九之參加平壤會議頗加疵議。

（三） 在該毗連緯線三十八度之區域，自北傳進之傳單（樣式見附錄二）曾廣爲散播，其投票人數及空白或廢票之比例亦堪注意。下列數字係於五月十一日，即第一個點票日獲得，由此可見選舉之特徵。

午後五時左右，江陵甲選區之第一號至第二十八號投票所之票匱點數完畢；選票共計一六，二一六張，內空白票祇有二五三張。第四十七號投票所之選票甫在點數，於九〇九張已點之選票中，祇有七張爲空白票。該投票區之登記選舉人皆已投票，絕無例外，而合格選舉人之百分九十八皆經登記。

當視察小組於五月十二日黎明離江陵時，該區美國司令官 Captain Edwards 將午夜所得之點數結果告知本組。第一區已點之兩萬四千張選票中，僅有三四二張空白票及五一〇張廢票。

於江陵乙選區，三八，八五〇合格選舉人中有三八，〇〇九人登記。

視察小組於午後六時十五分抵達注文津，其時六十三個票匱中，已有四十二個點數完畢。已啓視之二五，九一三張選票中，祇有二〇三張空白票及五九九張廢票。

午後七時三十分，視察小組離第二區點票處時，已點之票計二三，四九四張，中二三二張空白票，六一六張廢票。

四．美國之監督

郡守 Mr. Tche To Houn 與美國軍政府自漢城派來之民官視察員 Mr. Pearsons（加拿大籍）在浦項洞之第一次晤談，視察小組適在場。

Mr. Pearsons 於上晚抵達，翌日晨訪郡守於其公署，未晤。Mr. Tche To Houn 於午後一時左右來會 Mr. Pearsons，其時視察小組亦在該處。如上第二節所述，浦項埠五月九日之情形殊可焦慮。美國駐韓中央當局所派視察員之陳述前後有矛盾之處：一方面該視察員對朝鮮當局所遇之困難環境表示同情，並詢在何方面美國當局可予襄助。他方面則強調謂朝鮮當局於維持治安及舉行合法選舉負全部責任，並稱美國當局不擬干預選舉之進行，僅願調查其進展情形而已。

方蔚珍，民官視察員爲一美國官長，名 Mr. Turner，亦即該區朝鮮行政上之顧問。Dean 將軍特由漢城派 Mr. Fisher 赴江陵監督。美國各民政視察員之職務似僅從旁觀察而已。此與視察小組於各地所見之軍事視察隊之工作頗爲不同。彼等不特着意於維持治安，且亦注意選舉法令於投票所之執行。美國陸軍第二十四軍及軍政府各部門於此等處之努力最堪嘉許。

譬如五月九日視察小組於浦項遇 Peterson 中尉。渠正擬登舟赴東北八十六哩外之某島，以監督其地各投票所之選舉進行，蓋渠前曾屢欲赴該島參觀也。

五月十日，美國司令官 Argue 上尉於蔚珍之北部各區，沿海岸及內地各路自晨迄午巡視一周；上第二節所述統率機械化隊之 Snyder 中尉曾視察主要城市南部之各投票所。

但有一輛重鐵甲車於山路上未能深進至其他投票所。僅本小組於今晨前往視察。是以該山區之各投票所祇有聯合國委員會曾往視察。

各該軍官及其部屬均注意於選舉之進行並以行軍之精密態度監督選舉法令之實施。彼等以觀察所得詳告視察小組，但由於此種關係所獲之記述，其範圍過廣，不能納於本報告中。然彼等所查悉之事實與本小組所查悉者幾全可印證。

視察小組在江陵下榻於司令官 Edwards 上尉處，其工作之勤勞，其一秉至公不偏不倚之意願，躬自監督其所轄兩選區之每區選票之彙計，吾人均一一見之。

總之，美國軍政府當局恪遵兩年來在朝鮮所執行之政策，使在其主持下所成立之朝鮮當局負組織一切選舉事宜之完全責任。此次普選，實朝鮮歷史上空前之舉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九視察小組視察路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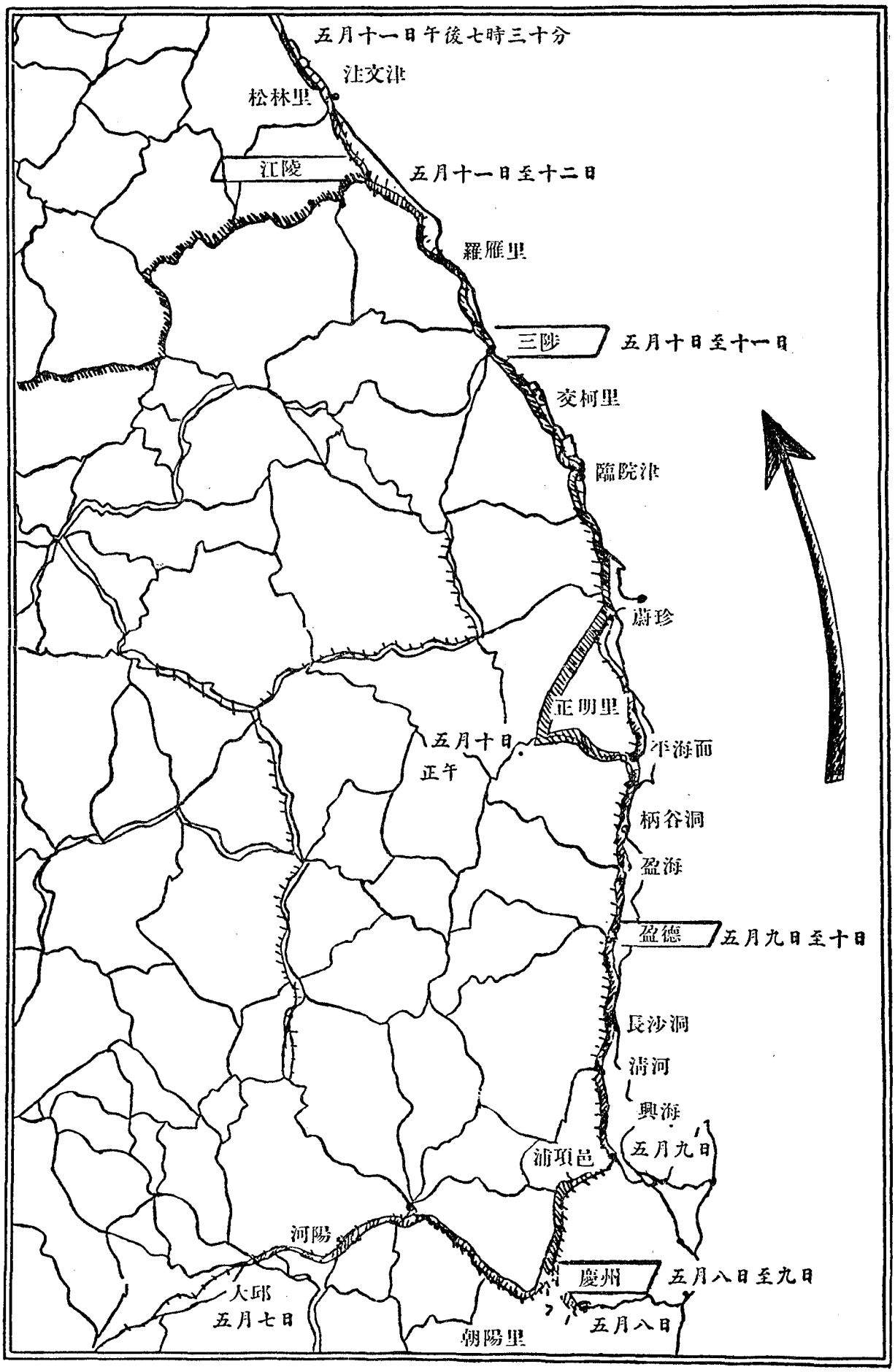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錄二

南北朝鮮各社團及各政黨聯合宣言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

南北朝鮮各社團及各政黨領袖，繼各該社團及各該政黨代表會議之後，於四月三十日集會於平壤。

各領袖議決反對並毀壞單獨選舉，要求撤退佔領軍，並採取撤退後應付各項問題之適當行動。

各領袖又通過下列各決議案：

"一．蘇聯代表所要求之撤退外國軍隊爲解決朝鮮問題之唯一及最完善之方法。是以美國政府應撤退其駐朝鮮之軍隊而予吾人以獨立。朝鮮問題應委諸吾人，吾人有解決此問題之意志及能力。吾人於本宣言中特別聲明：吾人大都曾受專門訓練，於解決朝鮮問題，足以勝任愉快。

二．吾人深信外國軍隊之撤退不致引起內戰，吾人絕不容許因撤軍而發生任何騷亂。朝鮮民族之切願統一及吾人所獲致之神聖協議將爲外軍撤退後安謐和平之保障，吾人於此具有充分之信心。

三．外軍撤退後，全朝鮮政治會議即由下列簽署之各社團各政黨召集之。由該會議成立臨時民主政府，該政府於外軍撤退後，將盡力維持治安，並對民主議會之成立，作必要之籌備，該議會之人選將以人民祕密投票定之。

四．吾人代表合格選舉人之極大多數，吾人反對南朝鮮之單獨選舉，故此項單獨選舉不能代表朝鮮人民之意志。由於此種選舉所成立之單獨政府吾人不承認之，亦不擁護之。"

（簽署者）

北朝鮮勞動黨
北朝鮮民主黨
北朝鮮天道教黨
北朝鮮總工會
北朝鮮總農會
北朝鮮民主青年同盟
北朝鮮民主女性同盟
北朝鮮藝術家同盟
北朝鮮工藝家同盟
北朝鮮漁林聯合會
北朝鮮基督教徒聯盟
北朝鮮佛教徒總聯盟
北朝鮮健民會
北朝鮮紅十字會
北朝鮮愛國同志會
南朝鮮勞動黨
韓國獨立黨
朝鮮人民共和黨
國民獨立聯盟
勤勞人民黨
社會民主黨
新進黨
南朝鮮天道教黨
勤勞大衆黨
Minju 韓國獨立黨
民主獨立黨
朝鮮勞動組合全國評議會
全國農民組合總聯盟
南朝鮮民主愛國青年同盟
南朝鮮民主女性同盟
朝鮮文化團體總聯盟
全國儒教聯盟
基督教民主同盟
婦女自治聯合會
朝鮮人類協會
Konmin 會
朝鮮工業建設協會
歸儀協會
南朝鮮新聞記者協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三

三陟選票點計情形略圖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一日午前十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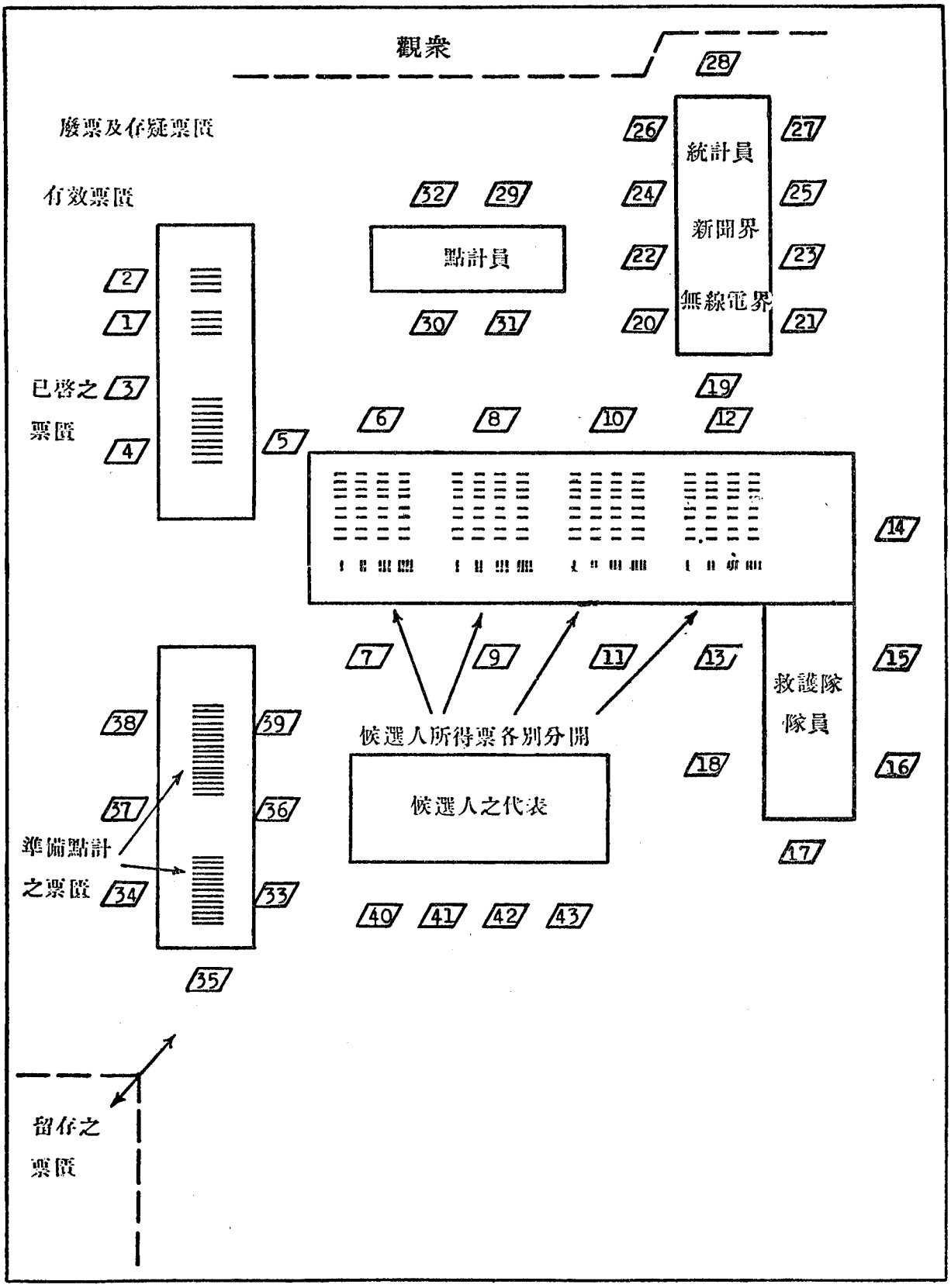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1011, G. P. O.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敍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G. A., 3rd Session Suppl. No. 9, UNTCK Vol. III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 3.00
20 November 1949- 4 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